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輯

沈雲龍主編

中華民國史料

孫曜編

文海出版社印行

孫曜編

中華民國國史料

文海出版社印行

例言

- 一、所收材料略以事爲綱。每類之中各重要文件。復以年月爲次。
- 二、民國以來。每有大事件發生。必有許多通電。收而輯之。皆史料也。然通套之語。從同者多。茲擇其有事實可考者錄之。
- 三、民國二年之大借款。於後此中國財政有甚大之影響。當時國會對此。兩院皆有極嚴重之質問。政府之答復亦甚詳盡。今事過境遷。已少能語其詳者矣。特彙其全案。以存史實。
- 四、通電前銜。無關宏旨。錄存者向多從略。然各省大吏。更迭頻仍。名稱亦屢易。有時偶存一二。事後覽之。亦有追思之趣。故凡通電之連前銜錄之者。皆編者有意存之。
- 五、所錄文件。概不刪節。以存其真。是非原委。覽者自得之。其重要之事蹟。有爲

例言

- 一、所收材料。略以事爲綱。每類之中各重要文件。復以年月爲次。
- 二、民國以來。每有大事件發生。必有許多通電。收而輯之。皆史料也。然通套之語。從同者多。茲擇其有事實可考者錄之。
- 三、民國二年之大借款。於後此中國財政有甚大之影響。當時國會對此。兩院皆有極嚴重之質問。政府之答復亦甚詳盡。今事過境遷。已少能語其詳者矣。特彙其全案。以存史實。
- 四、通電前銜。無關宏旨。錄存者向多從略。然各省大吏。更迭頻仍。名稱亦屢易。有時偶存一二。事後覽之。亦有追思之趣。故凡通電之連前銜錄之者。皆編者有意存之。
- 五、所錄文件。概不刪節。以存其真。是非原委。覽者自得之。其重要之事蹟。有爲

中華民國史料總目

自武昌起義至參議院閉會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清室復辟之始末

新國會之組織及開會與西南護法運動

直系恢復舊國會與大選風潮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中華民國史料

中華民國史料目錄

第一 自武昌起義至參議院閉會

- 鄂軍都督致滿政府書……………一
- 軍政府佈告漢族同胞爲滿洲將士者文……………四
- 清廷關於解釋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上諭三件……………八
- 湖南軍政府示……………一
- 陝軍政府致晉軍政府書……………一二
- 三晉民軍與各省之公電……………一二
- 雲南蔡都督致粵督張鳴岐電……………一三
- 蔡都督致桂撫電……………一三
- 蔡都督致各省軍政府電……………一四

貴州獨立之示諭……………一四

江蘇都督程德全檄薩鎮冰及艦隊長文……………一五

上海軍政分府檄鎮江文……………一六

廣西都督沈秉堃演說詞……………一七

福建都督府之文告四件……………一八

廣東惠州軍司令長之文告三件……………二〇

關東都督藍天蔚檄文……………二〇

山東獨立之誓書……………二二

山東巡撫致內閣請代奏三件……………二二

清廷電旨……………二三

蘇州程都督杭州湯都督致滬都督電……………二四

黎元洪致江浙都督書……………二五

湘都督通告各省籌畫統一電	二六
孫大總統就職宣言書	二七
孫大總統宣告各友邦書	二八
孫大總統覆參議院論國旗文	三二
臨時政府接收北方各省統治權辦法案	三三
參議院通告清帝遜位詔下孫大總統辭職定日選舉臨時大總統電三四	三四
臨時政府抵押借款及發行軍用鈔票質問案 二件	三五
中華銀行質問案	三八
華俄道勝銀行借款案	四〇
四國銀行借款案	四五
華比銀行借款案	四六
優待清帝清皇室及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案	四八

統一軍政民政財政辦法案	五〇
臨時政府遷至北京案	五一
華洋義賑會向四國銀行借款案	五一
參議院通告選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電	五三
參議院致袁世凱報告選舉爲臨時大總統請蒞院受職電	五三
參議院咨行孫總統袁世凱君未受職以前仍請執行行政務文	五三
參議院議決總統辭職薦賢自代及辭職辦法案	五四
參議院議決袁總統受職與重行組織統一政府辦法案	五六
孫大總統覆華僑詢推舉袁世凱爲大總統文	五七
蔡專使元培代表布告全國文	五八
參議院咨行大總統報告袁大總統電傳誓詞文	六一
參議院覆袁大總統承認受職及致詞電	六一

參議院致袁大總統議決中華民國臨時約法電	六二
參議院通告各省聲明湖北臨時省議會發起另行組織臨時國會爲無效	
電二件	六九
參議院通告各省議決休會十五日遷至北京電	七〇
參議院議決新法律未頒以前暫適用舊有法律案	七一
袁世凱在參議院之演說詞	七一
參議院閉會議長吳景濂報告詞	七四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大總統咨送善後借款合同及用途單文附借款合同及用途單	一
大總統咨明善後借款合同簽字手續不完理由文	二五
衆議院關於善後借款之質問書二件附國務院答復書	二八
參議院關於善後借款之質問書附國務院答復書	三九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並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命令	一
參眾兩院議長通告議員暫行停發議事日程函附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三
參議院質問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資格設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書	四
眾議院質問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影響及於國會書 附國務院答復書	八
政治會議組織命令	一五
政治會議議決大總統特交救國大計諮詢案	一六
政治會議議決大總統特交增修約法程序諮詢案	二一
政治會議議決大總統特交組織造法機關諮詢案	二四
政治會議議決大總統特交停止省議會職務諮詢案	三一

政治會議議決國務院咨送核定地方歲出經費標準諮詢案	三五
約法會議開會大總統頌詞	四三
大總統公布約法之命令 附約法	四四
袁世凱宣布增修約法之經過布告	五四
袁世凱送達參政院之宣言書	六一
袁世凱公布改革國體請願之命令	六二
公布決定國體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	六四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之推戴書	六七
袁世凱不承認帝位之咨文	六九
袁世凱承認帝位之咨文	七一
袁世凱討伐唐繼堯等之命令	七六
袁世凱撤銷承認帝位一案之申令	七七

袁世凱咨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仍舊開會文……………七九

袁世凱宣布帝制議案始末命令……………八〇

第四 清室復辟之始末

黎元洪解散國會之命令……………一

黎元洪解散國會之通電……………二

黎元洪召張勳來京之命令……………三

張勳奏請復辟摺……………三

復辟後黎元洪之通電……………四

溥儀復辟上諭(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六

徐世昌之函電……………二三

段祺瑞之通電……………二五

馮國璋之通電……………三〇

段芝貴曹錕報捷電	三一
關於處分清室之通電	三五
懲辦禍首之命令	三六
大總統公布清室最終之表宗	三七
第五 新國會之組織及開會與西南護法運動	
參議院開會代理大總統馮國璋頌詞	一
參議院開會國務總理段祺瑞頌詞	二
曹錕等致參議院之公電	三
大總統咨送修正三法案於參議院文附理由書	四
參議院閉會代理大總統馮國璋頌詞	一二
參議院閉會國務總理段祺瑞頌詞	一三
新國會開會代理大總統馮國璋頌詞	一四

新國會開會國務總理段祺瑞頌詞……………一四

衆議院質問政府關於財政外交及國內用兵諸大端書 附國務院答覆文：
……………一五

大總統咨提對德宣戰後經過情形擇要報告請衆議院議決文……………一二

衆議院開會政府委員說明對德與宣戰之理由……………一二

大總統徐世昌聲請辭職文……………一七

兩院議長致國務總理錢能訓函……………一九

兩院議長通電……………一九

國會非常會議致西南各省報告非常會議開會日期電……………三〇

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三〇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三一

國會非常會議致西南各省報告選舉大元帥元帥情形電……………三三

國會非常會議致西南各省報告孫大元帥蒞會就職並是日開會選舉各部總長情形電	三四
孫大元帥諮詢外交方針文附國會非常會議咨復文	三四
孫大元帥咨請將外交案文內容認改爲承認文附國會非常會議咨復文	三五
國會非常會議通告全國反對北京召集參議院電	三六
唐繼堯關於時局之通電二件	三八
南京李秀山督軍爲調停戰事請聯電京政府停戰電	四〇
章炳麟駁岑春煊提出議和條件之通電	四二
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四二
國會非常會議通告全國宣布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之旨趣電	四五
國會非常會議分致唐少川等通知被選爲政務總裁請速就職電	四六

陸榮廷推舉岑春煊爲總裁主任電……………四七

國會非常會議咨護法政府議決取消岑春煊總裁職並補選劉顯世爲政

務總裁文……………四七

第六 直系恢復舊國會與大選風潮

舊國會聲明在津集會電……………一

曹錕吳佩孚覆國會電……………一

兩院在津之宣言……………一

兩院通告全國徐世昌離京及周自齊等奉還職權之電文應如何接收候

公意商榷施行電……………二

曹錕等翊戴黎黃陂通電……………三

黎元洪主張先行廢督裁兵然後就職電……………三

張耀曾解釋黃陂復任爲合法之快郵代電……………八

黎元洪復任通電……………

黎元洪敦促兩院議員剋期

吳景濂張伯烈爲署財政總

權致大總統函……………

衆議院全體議員爲可決本

魯案善後督辦王正廷報告

衆議院爲通過查辦署交送

……………

王正廷接收青島電三件：

衆議院議員吳崑關於清本

國會議員王廷弼任同堂等

國務院報告辦理金佛郎什

目 錄

國務院咨復衆議院質問關於威海衛之交涉文	二七
外交部爲照會日政府中日協約及換文旅大租期屆滿聲明廢止通電	三二
大總統咨衆議院爲法國退還庚子賠款改用金佛郎案請議決文	三三
孫中山請兩院議員南下電	三四
兩院議員請緩開憲法會議函	三五
離京議員之宣言	三五
國會議員移滬集會籌備處啟事	三六
浙江軍務善後督辦盧永祥之通電	三七
孫中山致各議員函	三八
離京議員通電	三九
離京議員關於兩院人數之通電	三九

國會議員移滬集會籌備處啟事	四〇
國會議員移滬籌備處爲金佛郎案致法公使函	四一
曹錕致孫文電	四二
孫中山對外宣言	四二
離京議員關於金佛郎案之通電	四四
吳景濂致唐繼堯電	四四
留京議員之宣言	四五
褚輔成致在津同人函	四七
離京國會議員之宣言二件	四七
梁啟超與曹錕書	四九
曹錕與楊度書	五四
國會移滬集會後之宣言	五四

留京議員雷殷等致離京議員書……………五五

孫曹往返要電二件……………五六

曹錕之通電……………五七

留京議員之通電……………五八

彭養光等告發吳景濂等之呈文……………六〇

留京議員王家襄致吳景濂函……………六一
20

留京議員籍忠寅致吳景濂函……………六三

留京議員李國珍王侃致吳景濂函……………六四

衆議院副議長張伯烈致吳景濂函……………六四

上海兩院臨時委員會致留京議員電……………六五

離京議員之宣言……………六五

離京議員之通電……………六六

議員李汝翼張瑾雯致吳景濂函	六七
議員李兆年致吳景濂函	六七
議員馮振驥致吳景濂函	六八
議員劉景晨致吳景濂函	六八
議員黃伯耀致參議院秘書廳函	六八
離京議員通電	六九
議員王樞等致吳景濂函	六九
議員李燮陽致兩院同人書	七〇
黎元洪通電	七一
黎元洪致孫文電	七一
盧永祥之通電	七二
張作霖之通電	七三

衆議員邵瑞彭之通電及訴狀……………七四

廣東將領楊希閔等之通電……………七六

何豐林之通電……………七六

在津議員之通電……………七七

移滬國會宣言……………七七

留津議員縷述政變以來之經過通電……………七八

各省聯席會議代表汪兆銘等通電……………八二

附北京國會宣布之憲法……………八五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段祺瑞通告全國馬電……………一

臨時執政令……………二

段祺瑞致各軍首領請列席善後會議卅電……………二

臨時執政致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請列席善後會議卅電	二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三
善後會議條例	三
臨時執政致 <small>孫中山</small> 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	六
臨時執政致 <small>黎宋卿</small> 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	六
臨時執政致 <small>章太炎</small> 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	六
臨時執政致 <small>唐少川</small> 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	六
臨時執政致 <small>岑雲階</small> 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	六
臨時執政致王聘卿諸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	七
臨時執政致各省區四法團特請專門委員覽電	七
臨時執政建設宣言	八
臨時執政取消法統令	三
臨時執政表示態度令	三
臨時執政致各省區軍民長官請推舉國憲起草委員支電	四
臨時執政召集國憲起草委員會令	五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一五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二一

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二三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二六

建設會議條例……………二七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九

附咨臨時執政文……………五六

國會非常會議成立宣言……………五七

第二次宣言豪電……………五七

第三次宣言皓電……………五九

關於金佛郎案宣言東電……………五九

反對金佛郎案宣言東電……………六一

第四次宣言寒電	六四
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	六五
孫傳芳致段祺瑞電	六六
孫傳芳致馮胡孫電	六六
唐繼堯反對善後會議電	六八
唐繼堯之通電	六八
段祺瑞致孫傳芳電	六九
黎元洪致段祺瑞電	六九
關於上海善後之要令	七〇
孫文關於善後會議致段祺瑞電	七〇
吳光新視察江蘇戰事之通電	七二
吳光新報告江蘇戰事電	七三

胡 胡 愍 孫 外 吳 國 馮 族 黃 孫 段 中

孫岳報告調停豫局之兩電	八五
劉鎮華述豫亂之通電	八五
胡景翼駁劉鎮華之通電	八六
劉鎮華報告孫岳軍隊加入豫戰電	八七
蘇俄大使爲外蒙俄兵撤退致中政府之照會	八七
劉鎮華退兵電二件	八八
孫寶琦呈請緩頒淞滬市自治制文	八九
孫岳關於河南兵事之通電	九〇
在粵滇軍將領楊希閔等聲討唐繼堯電	九一
胡景翼報告佔領洛陽電	九一
馮玉祥保薦陝西疆吏電	九二
劉鎮華保薦陝西疆吏電	九三

陝西督辦駐京辦公處發表之重要文電二件	九三
唐繼堯就副元帥職之皓電	九五
唐繼堯趙恒惕主張聯治致善後會議電	九五
劉鎮華引咎辭職之通電	九六
孫岳條陳河南善後辦法電	九七
熊克武之通電	九七
張作霖致段祺瑞電	九八
鄭謙爲淞滬商埠條例事上段祺瑞說帖	九九
江蘇省議員爲上海公賣鴉片事致段祺瑞電	一〇一
上海縣議會呈政府請明令撤退駐滬海陸軍隊電	一〇二
外部爲滬案向駐京領袖意公使提出之抗議	一〇三
公使團致外交部之覆牒	一〇四

外交部提出第二次之抗議	一〇四
外交團第二次之答覆書	一〇五
外交部提出第三次之抗議	一〇五
外交團第三次之答覆書	一〇六
江蘇交涉員陳世光致領袖領事函兩件	一〇七
領袖領事覆交涉員文	一〇八
江蘇交涉員許沅對領袖領事提出之抗議	一〇九
政府特派專使蔡廷幹鄭謙曾宗鑑宣布交涉停頓情形	一一一
駐京使團對滬案交涉停頓發表之宣言	一一一
外交部向使團提出聲明上海交涉停頓應由六國委員會負責之照會	一一二
滬案移京交涉照會	一一三

修改不平等條約照會	一一四
湖北交涉署向英領提出之抗議	一一六
英領駁覆中國抗議之照會	一一六
外交部爲漢口慘案向英公使單獨提出之抗議	一一八
英國公使駁覆我國抗議之照會	一一九
六國公使聯合抗議漢潯鎮滬各案之照會	一二一
外交部駁覆使團抗議之照會	一二二
使團駁覆我國照會之覆牒	一二三
法使關於沙面事件致中國之抗議	一二三
伍朝樞關於沙面事件對北京公使團提出之抗議	一二四
英使關於九江事件提出之抗議	一二五
政府特派調查漢案專員鄧漢祥之報告電	一二五

調查漢案專員鄧漢祥報告漢案電	一二六
國民黨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通電	一二八
駐漢英領致胡交涉員照會	一三〇
胡漢民等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通電	一三一
廣州政府改組後之政綱	一三二
國民黨宣布改組政府電	一三三
湖北交涉員覆英領事照會	一三五
英代使關於沙面事件致外交部之兩照會	一三五
傅交涉員關於渝案對英領提出之抗議	一三八
劉湘報告渝案真象電	一三九
蕭耀南報告漢案交涉經過電	一四〇
廣東政府提出沙面全案事實及要求	一四二

外交部促開滬案之照會	一四三
英代使爲重慶事件覆外交部照會	一四四
外交部召集關稅特別會議致八國公使之照會	一四五
駐漢英領事覆胡交涉員照會	一四六
胡交涉員報告漢案談判破裂電	一四七
湖北交涉員致英領照會	一四八
列國關於修改不平等條約之覆牒	一四九
湖北交涉員報告漢案交涉電	一五二
關於滬案交涉來往之照會 四件	一五二
外交部致英使駁覆司法調查之照會	一五五
外交部駁覆使團重行司法調查照會	一五六
孫傳芳舉兵之通電	一五七

楊宇霆離蘇前之通電二件	一五八
蘇督楊宇霆報告浙軍發動情形電	一六〇
駐京公使團對於司法部部令致外交部照會	一六〇
吳佩孚再起之通電	一六一
姜登選離蚌之通電	一六二
英外長張伯倫對於參加關會代表之訓辭	一六二
財政委員會提出關稅自主辦法大綱及呈文	一六四
關稅定率條例	一六五
菸酒進口稅條例	一六九
馮玉祥致張作霖書	一六九
政府應付時局之命令	一七〇
汪兆銘致唐少川報告廣東情形電	一七〇

目錄

郭松齡之通電三件	一七一
馮玉祥致張作霖電	一七六
裁釐辦法令	一七七
郭松齡對日本公使之宣言	一七八
郭松齡致北京公使團電	一七八
郭松齡質問日本公使電	一七九
馮玉祥復直隸省議會述與李景時失和之經過電	一七九
馮玉祥保薦直隸疆吏電	一八〇
馮玉祥下野之通電	一八一
孫傳芳致段祺瑞電	一八二
十六省區代表通電	一八三
駐京蘇聯大使加拉罕致張作霖書	一八三

段祺瑞致張作霖電	一八四
蘇聯大使加拉罕爲中東路事向外交部提出之抗議	一八五
蘇聯外交委員長翟趣林致中國政府電	一八五
蘇聯大使加拉罕致張作霖電	一八六
加拉罕致伊萬諾夫電	一八七
王正廷覆翟趣林電	一八八
外交團關於封鎖大沽口事提出之抗議書	一八八
鹿鍾麟致國務院電	一八九
日本公使關於大沽口砲擊事件之抗議書	一九〇
八國駐京公使關於大沽口航行問題提出之最後通牒	一九〇
外交部答復八國最後通牒之照會	一九一
日本公使爲大沽砲擊事件致中國照會	一九二

徐謙等之通緝令	一九四
張作霖致張之江電	一九四
張紹曾息爭電	一九五
奉軍將領復北京各團體電 二件	一九六
王士珍等致天津調人電	一九六
王士珍等爲飛機投彈事致奉直各方電	一九七
外交團關於北京投擲炸彈之抗議書	一九七
警衛司令部之佈告	一九九
國務院之通電 二件	二〇〇
國民軍將領致吳佩孚孫傳芳閻錫山電	二〇〇
王士珍致靳雲鶚電	二〇〇
賈德耀通告公使團	二〇一

王士珍等致吳佩孚電	二〇二
京師臨時治安會宣言	二〇二
京師臨時治安會簡章	二〇三
張作霖致張宗昌等不許軍隊入京電	二〇四
段祺瑞復職後之命令	二〇四
賈德耀辭國務總理職呈文	二〇五
賈德耀致馮玉祥電	二〇六
段祺瑞致張作霖等篠電	二〇七
京師臨時治安會要電	二〇七
吳佩孚致唐之道電	二〇八
張作霖復段祺瑞電	二〇八
段祺瑞下野之命令及通電	二〇九

段祺瑞致吳佩孚張作霖孫傳芳閻錫山電	二〇九
京師臨時治安會之要電	二〇九
王士珍致吳佩孚電	二一〇
張作霖通電	二一〇
吳佩孚致曹錕電	二一一
張作霖致王懷慶電	二一一
臨時治安會王士珍等要電	二一一
臨時治安會之要電	二一二
臨時治安會王士珍等要電	二一二
方夢超爲金佛郎案告發顏惠慶等呈文	二一三
董康致司法部總檢廳之快郵代電	二一五
財政部請將金佛郎案交付審查呈文	二一七

司法部呈復金佛郎案審查完竣文	二一七
法使關於賑災附加稅事致外部照會	二一八
外交部爲關稅會議事致法公使照會	二一八
法公使復外交部照會	二一九
財政部請批准金佛郎案呈文	二一九
外交部致法國公使關於金佛郎案新協定文	二二一
法公使復外交部照會	二二六
外交部關於金案協定以外之事件致法使照會	二二七
法國公使答復外交部照會	二二七
財政部辦理金佛郎案新協定說明書	二二八
段祺瑞辦理金佛郎案之通電	二三二
章士釗自請查辦呈文	二三四

中華民國史料

外交部致比公使關於金佛郎案之換文	二三五
比公使照復外交部文	二三六
翁敬棠檢舉外交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李思浩辦理金佛郎一案構成外 患罪理由書	二三七
翁敬棠檢舉前司法總長章士釗爲金案從犯文	二五〇
翁敬棠金案檢舉經過談	二五一

中華民國史料

第一 自武昌起義至參議院閉會

鄂軍都督致滿政府書

滿政府諸執事公鑒。邇來軍務倥傯。未遑函啓。候社臨風。懷想惶愧。莫名。特諸執事。視明聽聰。諒必洞悉。本都督起義之苦衷。不我峻責也。夫兵凶戰危。古訓昭昭。本都督才雖不敏。曷嘗罔知。然其所以如此披甲厲兵。枕戈飲血者。非好爲首先發難。徒負光復漢室之虛譽。實以祖仇所在。人心所趨。事勢有不得不然耳。夫中原之土地。皆我漢族祖若宗。暴霜露。斬荆棘。以有此神州大陸也。中原之人民。皆我黃帝之苗裔。萬世一系之血統也。中原之政教禮俗。衣冠文物。制度皆我聖哲賢豪之腦力之心血所組織之。而莊嚴之者也。歷朝相承。未之或間。雖天開蒙古。以夷猾夏。不百年而朱明即起。而撥復之。降及末葉。闖賊篡竊。僞朝假應。援之美名。標討賊之大義。破走闖賊。竊據燕京。於是衣冠文物之邦。淪於腥羶。華夏神明之胄。陷於胡虜矣。本都督每讀史至此。未嘗不掩卷太息。椎心泣血也。及觀多爾袞與史可法一書。猶云我朝撫有燕京。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朝。噫。斯言也。將誰欺。欺天乎。譬之一室之內。有家賊盜竊。主人不能箝制之。同里之夫。起而援之助之。未始非爲義舉。及入其室。家賊甫除。旋乘其隙。而驅逐其主人。盤據其家室。攘奪其財產。其爲

害也。較家賊有十百千萬者。而猶曰我得之於盜賊。非取之於汝家。有是說乎。僞朝之盜竊中原。得勿類是也耶。嗚呼。君父之仇。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死無二。我漢族痛念祖國淪亡。思欲光復舊物。無奈天不祚漢。卒致一二忠臣烈士。流涕頰足。一死以報國。若史可法輩。不亦大可哀乎。他若顧亭林。黃梨洲。王夫之。三先生。皆以明末大儒。懷復仇之大義。轉徙流離。一不得遂。卒寘於窮山荒谷間。著書立說。以終其生。蓋亦足悲矣。夫春秋一書。內中國而外夷狄。所以嚴夷夏之防也。僞朝以夷亂夏。盜竊神器。縱能一視同仁。勿分畛域。而我炎黃帝胄。尚欲復仇雪恥。殄滅胡虜。况乃假襲其政教。更易其衣冠。亂其禮俗。文物制度。各省要隘。預設駐防。文字與獄。株連無罪。其任官也。內而閩部。滿奴十居八九。外而督撫。漢族十僅二三。其收賦也。漢族抽捐納糧。取盡錙銖。滿奴坐食公餉。用如泥沙。其定制也。滿漢顯分畛域。無通婚之典。其頒律也。滿殺漢族。罰金廿四兩。漢傷滿奴。賠抵殃及妻孥。諸如此類之不平。等。屈指而計。不可勝數。此仁人志士所以益憤憤而不平者也。猶幸洪揚起義。志在恢復。東南半壁。無復賊有。漢家山河。將復我舊。詎料會左李駱諸巨奸。不辨忠君愛國之誼。誤解食茅踐土之言。羣為僞朝效走狗。競先驅出死力。以戰勝疆場。殘滅種族。大江南北。蹂躪何堪設想。湘楚軍弁。死亡不勝枚計。血流漂杵。肝腦塗地。戕同胞以媚異族。久為天下譏訕。此凡有血氣之倫。每一念及。莫不髮指眦裂。引為深恨者也。顧後胡后垂簾。穢亂宮禁。奕動專權。鬻爵位。英明賢哲之士。黨錮海外。卑污惡劣之徒。彈冠朝中。猶復標榜維新。大肆搜括。斂民膏而修飾宮苑。借外債而抵賈賂。

鑽。虐政密如蛛網。生民墜於塗炭。人神同忌。天地不容。以致水旱迭臻。慧星示警。禍亂無已。盜賊縱橫。天人
之向背。不待智者而後辨也。是故慷慨激昂之士。仰觀天象。俯察人事。咸欲殄滅滿族。以雪乃祖乃宗之恥。
辱。誅戮漢奸。以定億萬生靈於衽席。徐錫麟。汪兆銘之暗殺尙已。彼廣州今年三月廿九日。其同志士。愛
舉義旗。轟擊奴署。事雖未成。其精忠氣義。震鑠乎天地。照耀乎日月。未幾川人反對路歸國有。乃愛國之忠
忠。諸執事茫然不察。一則曰格殺勿論。再則曰民氣囂張。其尤奇者。昏庸貪狠之瑞徵。竟聲言鄂軍悉不足
恃。勒繳槍彈。轉給旗兵。晝夜防禦。如臨大敵。本無事也。而伊故爲驚張。以震駭耳目。人心爲之大憤。加以網
羅無辜。立予極刑。我同胞素懷光復之志。值此殘忍不仁之秋。振臂一呼。彈如雨注。而義旗以立。而滿奴以
竄。而漢奸渠魁以潛逃。時八月十九日事也。此固我漢族之義勇奮發。有以致之。要以見僞朝命運之已盡
也。當此之時。天地爲之開顏。山河爲之含笑。野叟老嫗。庸人孺子。爲之踴躍歡呼。聲聞數十里。天心與人事
相倚仗。人事與天心相感召。天與人歸。千載一時。我祖若宗。含垢忍辱。屢欲報復之而不遂者。今乃得始見
之矣。本都督既承同胞推舉。不能不和衷體國。以堅同仇之志。伸討賊之義。顛覆惡劣政府。建立共和國家。
上爲祖宗雪恥。下爲生民請命。各省檄文出傳。而羣率響應。列強通告甫至。即默認公團。我軍士氣憤風雲。
勇撼山河。天塹不難飛渡。投鞭足以斷流。驅逐小醜。人自爲戰。逐北軍前。所向無敵。現在軍氣憤勇。竭力備
戰。迭請北渡黃河。直搗燕京。本都督默念僞朝。愷悌爲懷。豈忍大加誅戮。無奈衆諸軍士。深恨胡虜虐我族。

類勢必殄滅無遺。且其竊據中原。幾三百年。坐享福祿。已十一世。諸執事倘篤念種族。厚愛逆豎。宜勸分削。號歸藩。稱臣納幣。則滿洲之老巢猶存。附庸之保護仍舊。諸執事庶可免滅族之慘。本都督亦不居屠殺之名。若其眷戀弱城。徘徊棧豆。汽笛一聲。大軍瞬息雲集。天戈所指。醜族必無噍類。勝負之數。無待著龜。惟諸執事實圖利之。諸執事服政有年。主持至計。必能深維利害。寧忍隨俗浮沈。去就從違。應早審定。種族存亡。在此一舉。本都督誓師宣志。有進無退。衆軍士破釜沈舟。前仆後繼。願諸執事急以保種爲心。毋貪中原富厚之利。而重種族滅絕之禍。本都督實有厚望焉。雲天寫閣。延跂爲勞。書不盡意。

軍政府佈告漢族同胞爲滿洲將士者文

天運辛亥年。中華國民軍南軍都督。奉軍政府令。佈告於我國民之爲滿清政府逼迫以爲其軍之將校及兵士者。我軍皆中國人也。今則一爲中華民國軍之將士。一爲滿洲政府之將士。論情誼則爲兄弟。論地位則爲仇讎。論心事則同是受滿洲政府之壓制。特一則奮激而起。一則隱忍未發。是我輩雖立於反對地位。然情誼俱在。心事又未嘗不合也。然則今日以後。或斷兄弟之情誼。而實爲仇讎。或離仇讎之地位。而復爲兄弟。亦惟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自擇之而已。自國民軍起。移檄天下。民族主義。國民主義。炳如日星。凡爲國民。無不激昂慷慨。敵愾同仇。誠以國民軍者。以國民組織而成。發表國民之心理。肩荷國民之責任。以主義集合。非以私人號召。故民歸之。如水就下。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非其本欲。特爲滿洲所迫。不得已。

而爲之。此時滿洲政府。方又出其以漢人殺漢人之手段。騙之與國民軍爲敵。願我國民深思之。本中國人而當滿清兵以殺同胞爲職。撫心自問。寧能不愧乎。我國民勿謂爲滿洲盡力乃所以報國也。中國亡於滿洲。已二百六十餘年。我國民而有愛國心者。必當撲滅滿清。以恢復祖國。倘反爲滿清盡力。是其爲仇讎而與祖國爲敵也。其身分爲奴隸。其用心爲梟獍。豈有人心者所忍爲乎。我國民又勿謂食滿洲之祿。當忠於所事也。須知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及爲滿洲所奪。收中國人之財賦。以買中國人之死力。中國效力滿洲而食其祿者。譬如家財既爲強盜所奪。復爲強盜服役。以求其備值。境遇既慘。行爲又賤矣。是故我國民之爲清政府將士者。須以大義自持。知託身滿洲政府之下。乃由一時之束縛。常懷脫離獨立之志。際此國民軍大起之日。正當倒戈以向滿洲。而與我國民軍合爲一體。方不失國民之本分也。彼滿洲以五百萬民族。凌制四萬萬漢人。而能安坐至二百六十餘年者。豈彼之能力足以致之。徒以中國人不知大義。爲之効力。自殘同種。彼滿人得以肆志耳。試觀滿人入關以來。每遇漢人起義。輒用漢人勦平。殺人盈野。血流成河。皆漢人自相屠戮。而於滿人無所損。舉其大者。如嘉慶年間。漢人王三槐等舉義。四川、湖南、湖北、陝西諸省。相繼響應。滿清政府勢垂危矣。八旗之兵。望風奔潰。禁旅駐防。皆不可用。乃重用綠營。招募鄉勇。於是漢人楊進春、楊芳等爲之効力。屠戮同胞。死者億萬。川湖陝諸省。遂復歸於滿洲主權之下。又如咸豐年間。太平天國起義。廣西、東南諸省。指日而定。西北則張樂行等風馳雲卷。天下已非滿清所有。其督師大臣賽尚阿、和

春一敗塗地。事無可爲。及漢人會國藩。左宗棠。胡林翼。李鴻章等。練湘軍。淮軍。以與太平天國相殺。前後十二年。漢人相屠殆盡。滿人復安坐以有中國。凡此皆百年來事。我父老兄弟。想皆熟知者也。漢人不起義。則已。苟其起義。必非滿人所能敵。亦至明矣。所最可恨者。同是漢人。同處韃虜政府之下。同爲亡國之民。乃不念國恥。爲人爪牙。自殘骨肉。彼楊。曾。胡。左。李。諸人。是何心肝。必欲使其祖國既將存而復亡。使其同胞已將自由而復奴隸乎。

自經諸役以後。滿人習知以漢人殺漢人爲上策。故近來憤於革命之禍。日謀收天下之兵。皆滿人任統御。以漢人供驅役。一旦有事。則披堅執銳。冒矢石當前敵。斷頭流血者。皆漢人。而策殊勳受上賞者。則滿人也。我國人之爲滿洲將士者。苟一念及身爲中國之人。當知助滿洲殺同胞。爲天下所不容。可無待躊躇而斷然決心者。且我國民苟助滿洲。豈止國家之罪人而已。卽爲一身計。亦無所利。蓋滿洲之待漢人。不過視同奴隸。卽爲盡力。亦毫不愛惜。嘉慶間川湖之役。綠營鄉勇立功最多。事後八旗受上賞。綠營諸將。僅沾餘唾。至於鄉勇解散之後。窮困無聊。半世當兵。戰功盡爲八旗所冒。口糧復爲上官剋扣。出營之後。工商諸業。久已荒蕪。無以謀衣食。窮而爲盜。則被殺戮。於是滿大芳等。怨望作亂。楊芳楊遇春。念其戰功。誘以甘言。使之降服。而滿洲政府震怒。黜楊芳。使率滿大芳等。遠戍伊犁。其後密使人盡殺滿大芳等數百人。無一留者。咸豐同治間。湘軍逼於十八行省。所至努力破敵。敵軍既盡。湘軍解散。剋扣口糧。饑寒不免。其至豐者。不過給

三月口糧。不敷歸家盤費。因此流離者。父母妻子。終身不得相見。而他省之人。以其當兵殺人。畏之若蛇蝎。視之若寇仇。見其落魄。又斥爲流氓。窮無所歸。則相聚結會。以相依賴。而滿洲政府惡其結黨。捕拿殺戮。不可數計。是故川湖陝之氛告盡。而鄉勇失所。太平天國既覆。而湘軍無歸。乃知滿洲政府之用漢人也。猶農夫之用牛也。既盡其力。則殺而烹之。無一毫人心相待。此其故何也。蓋以同胞殺同胞。實爲天下至賤之事。不惟爲高麗所鄙棄。同胞所切齒。即滿人未嘗不輕賤之。以爲漢人相殺。乃其種性如此。宜其甘爲奴隸。萬劫不復。既存輕賤之心。故對待之手段刻薄如此。即使身居重鎮。屢立戰功。而偶違廷旨。緹騎立至。其他將校受文官呵叱驅使。甚於僕隸。至於兵士。所發口糧。而一有戰事。即責其死數。是視如蟲蟻耳。世人見滿洲刻薄寡恩。不重軍人。皆歎恨痛惜。豈知歐美日本各國所以尊重軍人者。以其爲國努力。倚若長城。故軍人之名譽。軍人之身分。皆爲社會所矜式。至於滿人使中國人當兵。非以爲國家之干城。不過專防家賊。故其軍人以擁護保仇爲天職。以誅戮爲立功。禽獸之待。宜爲世界所不齒。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若猶有人心。當不待勸告而決然倒戈反正。惟恐其不速也。何用遲回審顧爲。意者或誤會國民軍之旨。以爲國民軍既與滿洲政府爲仇。則凡爲滿洲政府之將士者。皆所不容。雖欲反正而無路可投乎。然同是漢人。地位雖殊。情誼固在。且國民軍當未起義以前。處於滿政府之下。與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固無所差別也。嗟乎。宗國之亡久矣。舉我同胞。悉隸於滿政府之下。不能互相庇翼。而使寄食於仇讎。又不能速拯之出於水火。

斯已大負國民矣。何忍復較量前管。自相撻貳乎。爲此布告天下。凡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若能顧念大義。翻然來歸。軍政府必推誠相與。視爲一體。其以城鎮村鄉或軍旅反正者。及翦除敵軍心腹將校來歸者。暨以器械糧食來歸者。皆爲國立功之人。當受上賞。其軍至即降者。亦予優待。此皆賞典。恤典。賂地規則等所一一規定者。其各激發忠義。以滌舊污。以建新猷。若猶包藏禍心。怙惡不悛。甘爲國民軍之盜賊者。則是自絕於中國。其罪不赦。方今民族主義。國民主義。磅礴於人心。舉國之人。皆知明理仗義。固非若昔日人心否塞之時。軍政府提攜義師。肅將天討。期與四百兆人民平等。以盡國民之責。亦與昔之英雄割據有別。固將使禹跡之內。無復漢奸之迹。其滿洲將士有敢奮其螳臂以相抵抗者。必盡剪除。毋俾漏網。特慮其中容有心懷反正而遲疑未決者。亦有身撫兵權。心懷助順。而觀望取巧。思徐覘國民軍之強弱。以爲進退者。凡此皆不勝其禍福之見。故就義不勇。今開誠布公。明示是非順逆之辨。其各自擇。毋得徘徊。如律令布。

清廷關於解釋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上諭

朕勤求治理。惟日孜孜。作新厥民。猶如不及。近因川鄂事變。下詔罪己。促進憲政。另行組織內閣。寬赦黨人。昨日又俯允資政院之請。將所擬憲法重要信條十九條。宣誓太廟。頒布天下。所以期人民之進步。示好惡以大公。自今以往。凡關於政治諸端。爾人民有所陳明。朕無不斟酌國情。採納公論。天生民而立之。君民之視聽。卽天之視聽。其有政治弗進。熱心改革。舉動激烈者。列邦謂之政治改革。凡歐西列強。由專制而入於

憲政。此等階級。在所必經。今各省紛擾。禍變日深。其本意。率在憲政實行。共登上理。委係激而出此。並非如前代叛民。希圖非望。往時逆匪。荼毒生靈。惟上下陵隔。情志莫通。不待已命將出師。冀救水火。仍將歸正。免究之愆。申諭再三。茲復披覽資政院及統制張紹曾等所奏。益信致亂之原。實由政治。務復宵旰。良用惻然。倘再不早變計。後患何可勝言。痛切剝膚。須臾難忍。頃適據袁世凱電奏。奉到初九日恩旨四件。已令各軍停進。一面出示曉諭招撫。並向武昌宣布德意解散等語。辦理甚合朕意。並著將十二日准資政院起草憲法。十三日頒布信條諭旨。一併宣示。仍恐遠邇未及週知。用再諄切宣諭。有亂事省分。凡統兵大員。務皆仰體朕心。剴切布告。妥速安撫。俾皆曉然朝廷實行與民更始。不忍再以兵事從事之意。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或亦可渙然冰釋乎。至種族革命之謬說。容或有之。究居少數。況同在九州之近。更何有畛域可分。舜東夷而禹西羌。皆中夏之聖帝。其忍以自相殘賊。同付淪胥。總之。國步阽危。至今已極。胥賴我軍民宏濟艱難。互相維助。俾我四萬萬神明之胄。躋世界於大同。倘或負固執迷。不顧公理。恃衆逞忿。不慮危亡。以人道所不容。萬國所不許之事。欲實行之於中土。爲國民幸福計。爲世界和平計。非惟朕不能姑容。我愛國軍民亦必視爲公敵。勢難任其肆意兇殺。擾亂神州。想我愛國軍民。必能共矢公心。咸登新治。無偏無倚。同我太平也。欽此。(九月十四日)

近因各省紛擾。軍人交關。謠言繁興。並有以滿漢強分界限。意在激使相仇。試思滿漢皆朝廷赤子。一視同

仁爾軍民人等。羣居州處。近三百年。亦並無絲毫芥蒂。有何猜嫌。致生疑忌。此等謠傳。顯係奸人暗中鼓煽。擾害治安。在稍明事理者。自不致爲其所惑。深恐無知愚民。一唱百和。激生事端。用特明白宣示。俾知朝廷一秉大公。於滿漢軍民。毫無歧視。爾軍民人等。務宜各矢公心。互相保衛。慎勿聽信謠言。徒滋驚擾。至於滿漢各營。尤宜和輯。並責成各該統兵大員。開誠布公。剴切曉諭。毋使各存意見。以維大局。而靖人心。欽此。（九月二十日）

匝月以來。各省紛擾。其中情形。各有不同。應再詳爲分別。宣示天下。凡主張政治改革者。對於朝廷跡雖近於要求。而發於愛國之熱誠。激而出此。朕亦鑒於國勢之岌危。實由政治之弗進。業經迭降明諭。將實行立憲改良政本之宗旨。剴切布告。與吾民更始。並敕有從前一切因犯政治革命嫌疑。人等。及此次革命黨人。准其改組政黨。收作國家之用。至於持種族革命之說者。意在離間滿漢。激成仇讎。禍變相尋。必使大局糜爛。而後快其私心。勢不至同歸於盡不止。實與改革政治。力謀國利民福者。用意迥殊。判然兩事。朕一秉大公。不設成見。惟以國家強盛。民生康樂爲念。然必地方安堵。而後憲政可以進行。若任其鼓吹邪說。肆意擾亂。以致吾民流離轉徙。死亡枕藉。四民失業。全國恐慌。生計日迫於困窮。禍患將何所底止。故不憚諄諄告誡。俾爾士紳軍民人等。共曉然治亂之大原。所有關心政治。急於求效之多數人民。朕方愛之重之。推誠布公。共圖上理。其背此宗旨。而有心爲亂者。雖屬少數。實有害於公安。卽爲全國之公敵。當與吾民共擊之。若

其幡然改悟。仍應悉予寬容。不咎既往。至乘機作亂之各路土匪。毫無宗旨。專以焚殺淫掠爲事。尤爲情法所不容。亟宜及時痛勦。迅予掃除。以安良善。各將軍都統督撫等。暨各路統兵大員。務各仰體朕意。分明黨派。相機因應。爾士紳軍民人等。亦當共明此指。審擇利害。上下一心。共謀政治之進步。則吾國幸福。庶永賴於無窮。著各省將軍都統督撫。即將此旨與本月十四日諭旨一併刊刻。騰黃。通諭知之。欽此。(九月廿三日)

湖南軍政府示

本軍政府特舉義師。光復故國。對於軍民學商各界。極行保護主義。秋毫無犯。以昭大公。凡內外各界人等。均宜靜安。勿用驚擾。倘有不軌之徒。乘間肆行。就地立斬。所有保護條件。布告於左。

- 一、承認外人關於清政府之借款賠款。
- 二、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甲)各國公使領事府住宅。租界商業。(乙)各國所設教堂、醫院、及學堂。(丙)各國輪船及其輪船公司碼頭。
- 三、請求各國不得接濟清政府軍裝火藥糧餉。及一切軍用品。並確守局外中立。不得暗中援助。
- 四、保護本國各項人等生命財產。不得侵犯。
- 五、保護市面。照常一律交易。

六、保護各種學堂公司會社及一切衙署團體照常一律治事。

陝軍政府致晉軍政府書

晉軍政府鑒。頃接粵東電。悉寧垣巡防與旗營互相齟齬。新軍振臂一呼。義旗所指。遂佔領南京。上海宣告獨立。建設政府。刻由寧滬兩處聯電粵東。轉達武昌。遂通川陝。故得知其確訊。粵電大意。並謂大局十定八九。改革之事。萬衆齊心。滿政府餽賈兵單。不推自倒。弟恐稽延時日。各國商務大受影響。外交界種種問題。緣是而起。況國會不開。政治未能統一。立憲共和兩大問題。難資解決。現擬各省聯軍。直搗燕京。早開正式國會。共定維新方針。本軍政府接電後。業與川省聯絡一氣。共表同情。川軍擬由夔江東下。聯合武昌。陝軍擬由府谷渡河。取道歸綏。一鼓作氣。同抵北京。本軍政府漢職高懸。同舟共濟。對於此事。應作如何行動。亟宜早定大計。同奮鷹揚。茲因秦晉電阻。特遣參謀劉君專函奉達。務望速賜回音。以便轉復川省軍政府。不勝盼禱懇切之至。

三晉民軍與各省之公電

晉軍起義。天下順應。第一任務。惟在直搗燕京。前以未得東南聲息。故據險暫守。嗣知南省義兵悉起。晉軍遂分兩路北攻。一路佔娘子關。前鋒已至井陘縣。一路規略宣大。將攻北京之背。滿政府拒戰無效。近遂別施詭計。時造謠言。謂晉已與彼連合。冀圖解散人心。詎知晉軍爲恢復而起。爲共和而戰。一德一心。絕無他

念。三晉士民。莫不贊同此義。現在惟待東南義軍。刻期北伐。共抵燕雲。以成大業。樹德務滋。除惡務盡。我晉二千三百萬同胞。人人皆負此責也。

九月初九日雲南獨立後蔡都督致粵督電

廣州張堅帥鑒。自武昌倡義。各省陸續反正。錫等於九月九日光復滇垣。傳檄旬日。全省胥平。迭接湘鄂電。清軍屢敗。廕袁北走。滿廷慌急。疊電求和。各省義軍。志在恢復主權。拒而未允。人心思漢。大局可知。廣州士氣鬱憤。萬難久遏。清援既絕。豈能獨支。以公雄才重望。如能拔趙易漢。應天順人。東南半壁。指顧可定。新國大計。舍公莫屬。若意涉遷就。任人掣肘。特結怨同胞。真補清室。甚或禍起蕭牆。楚歌四逼。進退失據。收拾尤難。錫夙受知遇。莫報爲歉。爲公熱慮。深以爲危。用敢披瀝肝膽。冒昧直陳。君國輕重。惟公擇之。仲帥因遲疑莫決。失機於前。現雖延任議局。相待以禮。羣情不附。推戴莫由。龍子澄因在粵。抵抗義軍。家族瀕危。另電忠告。並以奉聞。如何。敬候電示。蔡錫號印。

蔡都督致桂撫電

桂林沈幼帥鑒。鐵密中華。爲漢族疆索。滿洲竊據。實數萬萬同胞之恥。自武昌倡義。湘、秦、閩、贛、皖、黔、滬陸續反正。我軍亦於九月九日光復滇垣。三迤陸坊。官紳同遵節制。全省胥平。迭接鄂電。漢陽清兵屢戰屢敗。吳祿貞直攻北京。廕袁狼狽而歸。滿清慌急。屢電求和。各省義軍。志在恢復主權。拒而未允。人心思漢。大局可

知廣西僻在邊隅。民窮勢蹙。外無援應。內乏餉械。鄰封悉樹漢幟。一隅何能孤守。以公雄才重望。如能拔趙易漢。順天應人。兩粵望風。傳檄可定。我等從公之後。亦與有榮。若復意存觀望。勉支目前。結怨同胞。無補清室。爲公危之。爲公惜之。夙荷心知。敬獻忱悃。如何。候覆。蔡鐸奇印。

蔡都督致各省軍政府電

各省軍政府鑒。痛哉二百六十年。我漢族九死一生。僅留殘喘。幸諸公義族特起。天地光華。錫等以嚼火微燄。亦得附驥尾於戎塵。未及一句。全滇底定者。固黃帝在天之靈。與將士用命之效。錫等從事其間。亦與有榮。嗣後締造建設。發揮國光。諸公必有偉畫壯謨。同心孟晉。錫雖不敏。固將部署約束。敬候指揮。竊查目前各國情狀。對於各省義軍。雖已認爲交戰團體。暫守中立。並未認爲完全政府。列於國際團體。自今以後。非有集中統一之機關。卽無對外活動之資格。現在長江以南。漸次獨立。黃河流域。當必陸續響應。統一機關之急宜組織。諒爲數萬萬同胞所共認。武昌居全國中心。交通總樞。聯合樞紐。似以此地爲宜。至團體政體如何規畫。自宜由各省軍團選派代表。集會武昌。公同籌議。以至短之時期。立不拔之基礎。務使新造之國家。能直接於國際團體中。確占一席。庶不致遲延日月。外遲列強承認之機。內貼生靈塗炭之苦。斯爲全局之幸。如承贊同。請互發通電。預定日期。以便各派代表。一致進行。無任盼禱。滇都督蔡鐸啟。

九月十四日貴州獨立之示諭

爲曉諭事。照得中國各省。近日以來。人民奮興。已次第宣告獨立。民軍所至。秋毫無犯。保護公安。紳民歡迎。本省處西南之中心。自當應時而起。以增我漢族之光榮。合將宗旨禁令。宣告如下。

(一) 宗旨 本省與各省人民同意。組成聯邦帝國。以達立憲之希望。

(二) 禁令 (甲) 保護官紳。不許傷害。

(乙) 保護教堂。教士及遊歷旅居外國人等。以慎重邦交。

(丙) 保護人民。不分黨派。

(丁) 保護衙署。局所。學堂。廟宇。及一切公地。

(戊) 不准姦淫。賭博。燒殺。搶擄。及估買估賣。

(己) 不准擅入人家。

凡禁犯以上各條禁令者。斬。

蘇都督程德全檄薩鎮冰及艦隊長文

爲檄告事。竊惟世界競爭。至廿世紀而益烈。共和平等主義。灌輸於人之血脈中。愈思享文明之幸福。其猶有專制黑暗。醉生夢死者。斷不足以立國於地球之上。朝鮮埃及。可爲殷鑒。中國自通年以來。禍患迭乘。國勢陵替。滅種之慘。焚於眉睫。知非政治改革。不足圖存。而清廷不悟。以懿親爲內閣。集大權於中央。陽託立

憲之名。陰行專制之實。鐵路國有。強奪商權。雖經紳民痛哭力爭。冀爲和平之解決。而民黨起而抗爭。川亂告警。湘贛秦晉。次第響應。未及兩旬。天下大勢。土崩瓦解。蓋岌岌乎不可終日矣。本都督前任顧寄。次第陳請速開國會。實行立憲。組織責任內閣。前後不下數十萬言。類皆留中不發。此固中外人士所共見聞。近見淞滬爲民軍佔領。扼長江之咽喉。失蘇省之門戶。進退維谷。坐困孤城。不欲以一己之私。使我士民子女共遭塗炭。爰勉循軍民之請。宣佈獨立。改江蘇爲共和軍政府。萬衆歡悅。秩序安然。將士服從。兵不血刃。旗滿一體。各屬歸誠。二三日來。凡向不隸屬之海陸各軍。均皆遣員投順。聯合進行。惟念貴都統所轄各軍艦。迢遙江上。首尾梗阻。民黨以攻漢結恨。欲得而甘心。一旦糧餉告匱。子彈不繼。前途危害。誠有不可勝言者。爲今之計。莫如合同本軍政府。組織海陸全軍。協圖進取。光復漢業。以達共和目的。免致中原糜爛。大陸剖分。想貴都統遊學歐西。深明大義。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必以種國爲重。而思有以挽救之者。斷不至於固執己私。今特派吳景英爲本軍政府代表。前來招撫。就近接洽。願諸大君子有以教之。其海容海籌海圻海琛各巡洋艦及輸送艦砲艦各支隊長。有能率領所部艦隊幡然來歸。共圖大功者。本軍府當極力歡迎。錄爲上功。一切糧餉軍需。悉由本軍府撥款接濟。我海軍各將校各兵士。均皆通曉理義。志切同仇。當亦必樂從之也。爲此報告。望速熟圖而審處之。識時務者爲俊傑。勿再遲疑觀望。致失事機。軍政幸甚。民國幸甚。

上海軍政分府檄鎮江文

鎮江爲長江第三門戶。金焦圍象。屹然峙立。實天然之形勝。通商之要津也。自鄂省倡舉義旗。而各省響應。惟我江南尙屬寂然。實深愧怍。今我江東革命軍於十三日舉義於上海。不數時之久。而大局底定。克復製造局。佔領淞滬砲台及火藥庫。士民歡呼。聞風降順。是長江第一門戶已爲我軍所有也。而江陰亦同時響應。據守砲台。是長江第二門戶亦爲我軍所有也。鎮江雖據形勝。亦不難即日攻取。然本軍政府以鎮江文物敦厚。熱心義士。復漢健兒。當不乏人。平昔駐防胡虜。二百六十年來。我鎮同胞。久受其害。食用錢糧。均我鎮同胞生養之。著用衣物。亦我鎮同胞供給之。彼滿人尙不知感。猶百端凌暴。欺吾漢人。實屬罪無可道。理難復忍。本軍政府擬上溯長江。恢復江寧。而鎮江適當其衝。我鎮忠義豪傑之士。均應乘時奮興。共伸天討。誅鋤胡虜之惡政府。建立共和之新國家。今特飛檄通告。檄到之日。其卽樹民國之旗。組敢死之隊。蕩復南洋。重光北區。凡我商民。俱各安商業。保護租界。至駐防旗兵。有竭誠歸順者。本軍政府以人道爲懷。概免其死。倘有敢抗義師。爲虎作倀者。殺無赦。此檄。

九月十七日廣西獨立沈秉堃演說詞

今日爲廣西獨立之日。廣西國民前途幸福。以今日爲起點。鄙人不勝慶賀。請與諸公三呼廣西國民萬歲。廣西地方乃廣西人之土地。本應由廣西人主持。現在組織伊始。必欲鄙人權代主持。同爲漢族。亦屬義不容辭。但鄙人才識淺薄。不嫻兵事。擬請與王鐵珊陸幹卿兩先生共同擔任。請公當以爲然。據鄙人意。見目

前辦法(一)首先改巡撫衙門爲廣西軍政府。改諮議局爲議院。添設臨時議員。由官紳學三項人才內選充。所有一切法制。概由議院議決施行。(二)當取住居主義。凡在廣西境內各項人民。一律認爲廣西國民。無分畛域。服制暫仍其舊。辦髮任人自由。(三)華洋商人及教堂教民。一律嚴加保護。(四)各項行政機關及稅制。暫行仍舊。藉保秩序。而固餉源。惟各地方添設參事會。限一個月內成立。(五)廣西現有軍隊。一律改爲廣西國民軍。(六)各項政行人員。有不勝其任者。由議員及地方參事會糾發。並即推選長於軍政財政教育警察實業各項人才。從速更換。(七)急派得力軍隊。直趨漢口。聯合鄂軍。進規中原。(八)聯合各省軍政府。警告各省督撫。促令同時獨立。共謀組織聯邦政府。以對外人。以上各條。不過鄙人愚見。目前權宜辦法。仍望議院議定法制。俾共遵守。至都督一席。鄙人只能暫時承認。仍望公舉偉人。及早接替。不勝欣盼。

九月十七日福建起事獨立後都督府之文告

(一)佈告各府州縣人民文

我福建伯叔兄弟。受滿洲之殘虐。於今二百餘年矣。縱虎狼之官吏。以掠我貨財。定苛細之法律。以戕我身命。陵削民財。僞行新政。天下騷動。人無聊生。本都督奉中華民國軍政府之命。爰舉義旗。救民於水火。不及三日。望風歸順。本都督德薄能淺。其何以堪。惟有革除弊政。啓導新機。以副我同胞伯叔兄弟之仰望而已。自今日始。如釐金及宣統二年以前舊欠錢糧。均已悉數豁免。雜捐亦擬陸續議除。本軍政府所

希望者惟留地丁錢糧鹽課關稅四項。以期減民負擔。滿洲政府所設官制制度。另行改正。民間訴訟。暫時仍由地方長官管理。凡百政事。有益於民者。當次第實行。力祛因循粉飾之弊。嗚呼。我同胞伯叔兄弟。尙其振爾精神。新爾道德。察當今之大勢。求知識於世界。以作共和政治之準備。植我中華民國無疆之基。則本都督所深望者也。

(二) 通飭府縣電文

各教士來省避亂。所有教堂財產。以及一切物件。如有造冊轉交地方官看管保護者。應按件點收。妥爲保護。如有損失。該管地方官應負賠償責任。都督孫敬。

(三) 維持市面文告

爲曉諭事。照得義軍光復漢室。大功業已告成。惟現當整理伊始。而各鋪戶又畏懼紛擾。遠避未回。於商務民生。實有妨害。此實妄自驚疑之過。自示之後。爾等務宜一律行用錢票。切勿懷疑。自致擾亂。至官統號小洋銅元。未經備儲換用以前。亦准一律行用。本政府以超救同胞爲目的。斷不致損害人民權利。切勿違。

(四) 致謝各團體犒師函

某某團體公鑒。本都督府於十七日起義。弔民伐罪。光復漢土。用兵之際。幸賴各團體同心協力。軍食犒

師深緬公誼。當茲戰局大定。用特肅函致謝。并以告慰。都督府參事會啓。

九月十九日廣東獨立惠州軍司令長檄鄉民告示

本軍起義征滿。深窺會師。進破廣園。爾等鄉民。宜知同仇。齊心戮力。攻彼羣胡。一鼓作氣。還我神州。論功行賞。及爾倍優。今特佈告。幸勿躊躇。

傳單

本軍政府興起義師。目的在光復漢族。救民水火。師至之處。秋毫無犯。凡吾士農工商人等。各安生業。毋庸倉惶。切切此諭。

照會各領事文

中華民國軍政府粵省大都督胡爲照會事。照得全省人民。已於黃帝紀元四千六百〇九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一十年十一月九號。宣告獨立。改隸中華民國軍政府之下。舉定本都督爲粵省大都督。自黃帝紀元四千六百〇九年九月十九日起。所有各國在粵生命財產。由本都督擔負保護完全責任。一切辦法。與湖北中華民國軍政府對於各友邦無異。爲此先行照會貴領事。請煩轉致各國領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十月初六日關東大都督檄文

奉省各處紛紛騷動。類皆有革命黨運動其間。某處曾發見有檄文。茲從日本報紙譯述。其大略如左。

中華民國軍政府臨時關東大都督藍。爲照會事。本都督自奉軍政府之命。籌謀恢復關東一帶。已經一月有餘。一切布置。均臻完備。兵力到處。足以保護本國人民及外國人民一切生命財產。故武昌起事之後。全國響應。義師到處。行動文明。各友邦外交團體均先後宣告中立。本都督爲聯合同胞。恢復關東三省。共同推倒滿政府。輔助軍政府。建立共和國。同時對於外交各友邦。重敦睦誼。以期維持世界之平和。增進人類之幸福。所有民國軍對外行動。先行知照。免致誤會。

一、所有清政府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一、所借外債。照舊擔任。由各省按期攤還。

一、在軍政府占領地域內居留之各國人民及財產教堂。均須保護。

一、各國既得權利。一律保護。

一、此次照會後。清政府再與各國締結條約。所許之權利。所借之國債。概不承認。

一、各國如助清政府妨害軍政府。軍政府當以敵人相待。

一、各國如供給戰時物品於清政府。查出悉數沒收。

第一 自武昌起義至參議院閉會

以上七條。除通知各友邦外。特知照諸義士。對於外交事宜。極力維持。務使友邦均知我軍爲義舉。絕無排外性質。擾雜其間。貴義士其各依據此文。以便施行。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〇九年十月初六日

九月廿三日山東獨立之誓書

第一條 自黃帝紀元四千六百〇九年九月廿三日。山東全省人民與清政府實行斷絕關係。

第二條 自黃帝紀元四千六百〇九年九月廿三日。山東全省人民加入中華民國軍政府。

第三條 關於本省內部組織。分爲議決行政軍事三部。和衷共濟。俟北京底定。共和政體成立。始行變更。

山東巡撫致內閣請代奏電一

張鎮張藩司吳道。均已遵旨飭知。張藩司吳道本日業接篆。寶琦才智本短。不足禦變。上煩宵旰。罪戾實深。近日心力交瘁。病不能支。叩懇天恩。速事罷黜。另簡賢員。迅來接替。以重職守。可否先飭張廣建護理。伏候訓示。無任悚惶。請代奏。孫寶琦魚。

山東巡撫致內閣請代奏電二

東省聯合會於上月廿三日宣告獨立。業經電奏。寶琦初以軍隊起義。誠恐另生變端。是以權宜承認。不數日。即據五鎮總統吳鼎元。張樹元。管帶官方玉普。劉景霈。張培榮。鄭士琦。張懷斌。王學彥。教練官孫家林等。

聯名具稟。詰問獨立之由。請即取銷。並函請聯合會。往返辯論。現在省城官紳。均悟吾鎮軍官並未贊成獨立之事。前次自係誤會。聯合會亦暫行解散。理合據實奏明。自應即將獨立取銷。寶琦當日承認獨立。原爲保境安民起見。而未能先事訪查底蘊。率行入奏。上無以對君父。下無以對諸將。罪無可逭。惟有願懇將寶琦從嚴治罪。以示懲儆。無任悚惶待命之至。再新簡曹州鎮總兵馬。標統張善義。是日因病未及列銜。合併陳明。請代奏孫寶琦處。

山東巡撫致內閣請代奏電三

九月十八日電奏組織臨時政府。凡用人。行政。理財。調兵。暫由本省主決等因。原以事出非常。保境爲急。現在時局略定。應請即行撤銷。請代奏孫寶琦齊。

十月初九日清廷電旨

內閣代遞孫寶琦三次電奏。請罷黜治罪。並取銷獨立。撤銷臨時政府各等語。現在朝廷頒布憲法信條。實行改革政治。與民更始。該撫未能仰體此意。熟權利害。徒事張皇。辦理殊屬非是。本應加以嚴譴。惟念該撫世受國恩。不應荒謬至此。自係被人迫脅。並非出自本心。近日以來。該省已取銷獨立名目。地方各事。亦漸就緒。是該撫尙知愧悔。亟圖補救。姑予寬容。仍著留任效力。務須守定宗旨。毋再爲浮言所惑。此次該省首先反對獨立。統制吳鼎元等。及該省紳商。均屬深明大義。忠毅可嘉。先行傳旨嘉獎。並迅即督飭地方官紳。

悉心布置。保衛治安。該撫自當激發忠誠。力圖報效。以維大局。而贖前愆。欽此。

按山東宣告獨立。係九月廿三日。十月初八日。清軍克復漢陽。而孫撫三次電奏。則係初六初七初八三日。雖其取銷之原因頗爲複雜。而清軍戰勝要居其主因也。

蘇州程都督杭州湯都督致滬都督電

自武昌事起。各省響應。共和政治。已爲全國輿論所公認。然事必有所取則。功乃明於觀成。美利堅合衆之制度。當爲吾國他日之模範。美之建國。其初各部。頗起爭端。外揭合衆之幟。內伏渙散之機。其所以苦戰八年。卒收最後之成功者。賴十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也。考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爲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是亦歷史必經之階級。吾國上海一埠。爲中外耳目所寄。又爲交通便利不受兵禍之地。急宜仿照美國第一次會議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總機關。磋商對內對外要善之方法。以期保疆土之統一。復人道之和平。務請分省舉派代表。迅即蒞滬集議。其集議方法及提議大綱。并列於下。

計集議方法四條

- 一、各省舊時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
- 一、各省現時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均常駐上海。

一、以江蘇教育總會爲招待所。

一、兩省代表到會。卽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議。

又提議大綱三條

一、公認外交代表。

一、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

一、對於清皇室之處置。

右舉各節。乞速核奪。電復爲幸。湯壽潛程德全馬印。

黎元洪致江浙都督書

雪樓蟄仙季直介石先生大人執事。敬復者。莊君思緘臨鄂。奉讀賜書。備悉一一。仿照美國第一次會議。此一定不易之辦法。偉論卓識。極佩極佩。所議大綱三條。皆係重要問題。敝處極表同情。前已電達左右。惟組織臨時政府爲對外對內決不可緩之圖。敝處已於前月十九日即通電各省。嗣後廣州桂林長沙南昌九江等處復電。均已派遣代表首途。而湘贛代表均已先後到鄂。粵代表黃君克強亦本在漢陽。故獲電催各省迅卽派員赴鄂。以免兩歧。前派居陶兩君赴滬時。亦囑請貴處速卽派員來鄂會議。早入清聽。想因蕪湖至九江電綫損壞。交通阻滯。故尙未獲復電。昨日弟以茲事體大。以迅速集議爲急務。會提議派員會同各

代表赴滬會議。經議場議決。以敝處曾經迭次通電。恐各省代表已經就途。致有兩歧。是欲速而反遲誤。故擬仍懇尊處迅即派員臨鄂會議。（會期定本月初十日）以歸一致。是所叩禱。再昨正會議之際。得俄領事照開。得北京外交團電開。漢口領袖領事敖康夫鑒。各國外交團代表。對於清國政府感情頗惡。因其殘殺無辜。致令各國憤怒。現各國代表擬請軍政府擔負漢口交涉全權。並將與中國政府要求重大賠償等語。仔細研究。各國外交視線。已漸集於民國臨時政府。如組織成立。通告各國。當不難承認我為外交主體也。尊意以為何如。仍希賜教。餘詳莊君而述。肅復。敬請勘安。愚弟黎元洪頓首。十月初四日。伍溫兩君乞為請安。并道拳拳。

湘都督通告各省籌備統一電

各省都督及各軍政分府鑒。此次各省起義。頗有獨立。係對滿廷而言。非各自為謀也。現在大江南北。悉就範圍。海軍輸誠。已得全數。國民宗旨。同主共和。則獨立一字。尤乖名實。不獨中山來電。外人疑難。或因此團結未堅。內則分裂以省界。外則相侵以列強。殊非新中國民軍所宜出。同是炎黃子孫。斷不能稍有畛域。前蘇州程都督全國聯合會議。湘省已極贊成。惟現在北廷未滅。亟待攻討。除軍事進行。應由各省聯合計劃外。廣東胡都督統一財政之說。實為切要之圖。所謂各省先出豫備金。組織總機關。發行民國紙幣。各省一律流通一節。於餉源關係尤鉅。惟設立地點。發行額數。各豫備現金若干。自應亟電鄂軍政府議決。仍希各

省協同力進。以偉大民族。共建偉大國家。雄視五洲。當無倫比。敢佈葑菲。曷勝翹盼。湘都督譚延闓叩鈇。

孫大總統就職宣言書

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德。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括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功成未有如是之速者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更不容緩。於是以組織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責之觀念以言。則文所不敢辭也。是用阻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以達革命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膽。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則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起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對於清廷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于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披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不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公共之目的。以爲共同之行動。整齊畫一。夫豈其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此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僞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掣。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

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經濟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政務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昌言。美國所同喻。前此雖屢起屢躓。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飄發。諸友邦對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與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睦誼。將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自顧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之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于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而莫之能阻。必使中華民國之基礎。確立於大地。然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四萬萬同胞共鑒之。

臨時大總統宣告各友邦書

溯自滿洲入主。據無上之威權。施非理之抑勒。裁制民權。抗違公意。我中華民國之智識上。道德上。生計上。種種之進步。坐是遲緩不前。識者謂非實行革命。不足以蕩滌舊污。振作新機。今幸義旗軒舉。大局垂定。吾中華民國全體。用敢以推倒滿清專制政府。建設共和民國。布告於我諸友邦。

易君主政體以共和。此非吾人徒逞一朝之憤也。天賦自由。榮想已夙。所悠久之幸福。掃前途之障礙。懷此微忱。久而莫達。今日之事。蓋自然發生之結果。亦即吾民國公意所由正式發表者也。

蓋吾中華民族。和平守法。根於天性。非出於自衛之不得已。決不肯輕啟戰端。故自滿清盜竊中國。於今二百六十有八年。其間虐政。罄竹難書。吾民族惟有隱忍受之。以倒懸而待解。求自由而企進步。亦嘗爲改革之要求。而終勉求所以和平解決之道。初不欲見流血之慘也。屢起屢蹶。卒難達吾人之目的。至於今日。實已忍無可忍。吾人鑒於天賦人權之至難放棄。神聖義務之不容不盡。是用訴之武力。冀脫吾人及世世子孫於萬重羈轡。蓋吾人之匍匐呻吟於此萬重羈轡之下者。匪伊朝夕。今日何日。始於吾古國歷史中展光明燦爛之一日。自由幸福。照耀寰宇。不可謂非千載難得之盛會也。

滿清政府之政策。質言之。一嫉視異種。私自便百折不變之虐政而已。吾人受之既久。迫而出於革命。亦固其所。所爲摧陷舊制。建立新國。誠有所不得不然。謹爲世界諸自由民族。縷晰陳之。

當滿清未竊神器之先。諸夏文明之邦。實許世界各國以交通往來。及宣布教旨之自由。馬關之著述。大秦景教碑之記載。斑斑可考也。有明失政。滿夷入主。本其狹隘之心胸。自私之僻見。設爲種種政令。固閉自封。不令中土文明。與世界各邦相接觸。遂使神明之裔。日趨墮野。天賦知能。艱於發展。愚民自錮。此不獨人道之魔障。抑亦文明各國之公敵。豈非罪大惡極。萬死莫贖者歟。

不特此也。滿清政府欲使多數漢人永遠屈服於其專制之下。而彼得以擁有財富封殖藩育於其間。遂不恤賊害吾民。以圖自利。宗支近系。時擁特權。多數平民。聽其支配。日即民風習尚。滿漢之間亦必嚴至峻之障。用示區別。逆施倒行。以迄於今。又復徵苛細不法之賦稅。任意取求。迹鄰擄劫。商埠而外。不許鄰國之通商。常稅不足。更斂釐金以取益。阻國內商務之發展。妨殖產工業之繁興。嗚呼。中土繁庶之邦。誰令天然富源。遲遲不發。則滿洲政府不知獎護實業之過也。

至於用人行政。更無大公不易之常規。嚴刑峻制。慘無人理。任法吏之妄為。絲毫不加限制。人命呼吸。懸於法官之意旨。不問其有罪無罪也。不依法律正當之行爲。侵犯吾人神聖之權利。賣官鬻爵。政以賄成。凡此種種。更僕難數。任官授職。不問其才能之何若。而問其權勢之有無。以此當政事之大任。幾何其不誤國哉。近年以還。人民不勝專制之苦。亦時有改革政治之要求。滿政府堅執銅見。一再不許。即萬不得已而暫允所請。亦僅爲違心之舉。初非有令出必行之意。朝頒詔旨。夕即背之。玩弄吾民。已非一次。其於本國光榮。視同秦越。未嘗有絲毫盡力之意。是以歷年種種之撓阻。不足激其羞恥之心。坐令吾國吾民。遭世界之輕視。而彼殆無動於中焉。

吾人今欲消除上述種種之罪惡。俾吾中華民國得與世界各邦敦平等之睦誼。故不恤捐棄生命。以與是惡政府戰。而別建一良好者以代之。猶恐世界各邦或昧於吾民睦隣之真旨。故將下列各條。披瀝陳於各

邦之前。我各友邦尙垂鑒之。

(一) 凡革命以前所有滿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民國均認爲有效。至於條約期滿而止。其締結於革命起事以後則否。

(二) 革命以前。滿政府所借之外債。及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責。不變更其條件。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認。

(三) 凡革命以前。滿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

(四) 凡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共和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當一律尊重而保護之。

(五) 吾人當竭盡心力。定爲一定不易之宗旨。期建吾國家於堅定永久基礎之上。務求適合於國力之發展。

(六) 吾人必求所以增長國民之程度。保持其秩序。當立法之際。一以國民多數幸福爲標準。

(七) 凡滿人安居樂業於民國法權之內者。民國當一視同仁。予以保護。

(八) 吾人當更張法律。改訂民刑商法。及探礦規則。改良財政。蠲除工商各業種種之限制。并許國人以信教之自由。

抑吾人更有進者。民國與世界各國政府人民之交際。此後必益求輯睦。深望各國既表同情於先。更篤友誼于後。提携親愛。視前有加。當民國改建一切未備之時。務守鎮靜之態。以俟其成。其協助吾人。俾種種大計。終得底定。蓋此改建之大業。固諸友邦當日所勸告吾民而滿政府未之能用者也。

吾中華民國全體。今在此和平善意之宣言書於世界。更深望吾國得列入公法所認國家團體之內。不徒享有種種之利益與特權。亦且與各國交相提挈。勉進世界文明於無窮。蓋當世最高最大之任務。實無過於此也。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簽名。

(按)是書由外交總長伍廷芳奉孫大總統命用洋文電報通告各友邦。書末有孫大總統之簽名。

孫大總統覆參議院論國旗文

貴會咨來議決用五色旗爲國旗等因。本總統對於此問題。以爲未可遽付頒行。蓋現時民國各省已用之旗。大別有三。武漢首義。則用內外十八省之徽誌。蘇浙則用五色之徽誌。今用其一。必廢其二。所用者必比較爲最良。非有絕大充分之理由。不能爲折衷定論。故本總統不欲遽定之於此時。而欲俟滿虜既亡。民選國會成立之後。付之國民公決。若決定於此時。則五色旗遂足爲比較最良之徽誌否。殆未易言。

- 一、清國舊例。海軍以五色旗爲一二品大官之旗。今黜滿清之國旗。而用其官旗。未免失體。
- 二、其用意爲五大民族。然其分配色取義不確。如以黃代滿之類。

三、既言五族平等。而上下排列。仍有階級。

夫國旗之頒用。所重有三。一旗之歷史。二旗之取義。三旗之美觀也。武漢之旗。以之爲全國之首義。尙矣。蘇浙之旗。以之克復南京。而天日之旗。則爲漢族共和黨人用之。南方起義者十餘年。自乙未年陸皓東身殉。此旗後。如黃岡。防城。鎮南關。河口。最近如民國紀元前二年廣東新軍之反正。倪映典等流血。前一年廣東城之起義。七十二人之流血。皆以此旗。南洋美洲各埠華僑。同情於共和者。亦已多年。升用。外人總認爲民國之旗。至於取義。則武漢多有極正大之主張。而青天白日。取象宏美。中國爲遠東大國。日出東方。爲恒星之最者。且青天白日。示光明正照自由平等之義。著於赤幟。亦爲三色。其主張之理由尙多。但本總統以爲非於此時決定。則可勿詳論。因而知武漢所主張。亦有完滿之解說。究之革命用兵之際。國旗統一。尙非所急。有如美國。亦幾經更改。而後定現所行用之旗章。故本總統以爲暫勿頒定施行。而俟諸民選國會成立之後。謹覆。

臨時政府接收北方各省統治權辦法案

元年二月十六日

參議院咨據本院議員提議。關於接收北方各省統治權辦法一案。茲於本日開會議決。以清帝退位。滿清政府亦既消滅。北方各省統治權。勢必由中華民國迅即設法接收。以謀統一。合將議決辦法。另錄附呈。即請查照施行。此咨。

大總統。

附接收辦法五條

- 一、未立都督各省。將原有之督撫撤除。另設都督。爲
 - 二、各省都督。由各該省人民公舉。其未舉定前。即由
 - 職。但各該省有督撫與都督並立者。仍應各守其現
 - 三、即由臨時政府通電各該省諮議局。改爲臨時省
 - 四、臨時省議會。既將都督舉定。應電請臨時政府承
 - 五、以上所言各省。係指東三省、直隸、河南、甘肅、新疆
- 參議院通告清帝遜位詔下孫上

統電

南京孫大總統。各部總長。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軍
會。北軍各路統將。直隸總督。諮議局。河南巡撫。諮議局。奉
議局。蘭州總督。諮議局。迪化府巡撫。諮議局。上海華僑聯
遜位之詔已下。中華民國業已完全統一。十三日大總統

午親臨本院解職。本院已議決於十五日下午二時開選舉會。選舉臨時大總統。新總統未蒞寧受任以前。孫大總統暫不解職。特布參議院案。

臨時政府抵押借款及發行軍用鈔票質問案

(附總統答復文一件)
元年二月十二日

參議院咨。據本院參議員劉成勳等提議。財政部抵押借債。不交參議院議決後施行。顯背臨時組織大綱。應請質問一案。經十二日會場議決。財政部以招商局抵押借債。及以漢冶萍煤鐵公司押借外債兩層。未能遵照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一條第五項辦理。即為違背憲法。應行質問。請迅即答復。再發行軍用鈔票一層。其發出實數。至今未接報告。亦請一并報告。咨請查照。此咨
大總統。

附臨時大總統答復文

二月十二日

貴院質問違法借款兩則。政府據院議通過之國債一萬萬元。因倉猝零星徵集。頗難應急。遂向漢冶萍及招商局管產之人商請。將私產押借鉅款。由彼等得款。復以國民名義轉借於政府。作為一萬萬元國債內之一部分。嗣又因政府批准以漢冶萍由私人與外人合股得錢。難保無意外枝節。旋令取銷五百萬元合股之議。仍用私人押借之法。借到二百萬元。轉借於政府。是政府原依院議而行。因火急借入二

百萬元以應軍隊之要需。手續未及分明。致

貴院有違法之防。至現行於江寧之軍用手票。係借自上海地方政府之中華銀行。當時軍用萬急。兵士索餉。據稱即空票亦願領受。查得上海政府已通行有此手票。遂向借發。旋恐有碍商市。即將漢冶萍私人借來之國債。隨時收放。

貴院欲得該手票之報告。當由上海地方政府一并造報。以免紛歧。據此實無違法及另造報告之處。故未即答爲歉。此咨

參議院。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

臨時政府抵押借款及發行軍用鈔票再質問案

(附大總統答復文一件)元年二月二十二日

參議院咨

二月十八日准 大總統咨覆本院質問違法借款一案。據稱嗣因政府批准以漢冶萍由私人與外人合股得錢。難保無意外枝節。旋令取消五百萬元合股之議。仍用私人押借之法。借到二百萬元。轉借於政府云云。本院於本日開會討論。疑問尤多。漢冶萍是否皆可用私人押借。所謂私人。究係何人。政府既取五指

百萬元合股之議。又轉借二百萬元。係用何種手續。其條件究係如何。至南京軍用鈔票。來咨請係借自上海地方政府之中華銀行。然按之南京軍用鈔票內載明南京通用銀元。中央財政部担保。何以上海地方能發行此種軍用鈔票。而政府又何以隨意借用他地方鈔票發行。殊難索解。當經公決。認為來咨答復不得要領。請即日派專員到院切實答復。並將關於漢冶萍借款各種文件携交本院。以便討論。此咨大總統。

附大總統答復文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咨

貴院二月十三日來咨。質問招商局抵押借款及以漢冶萍煤鐵公司押借外債兩事。又發行軍用鈔票實數。一併報告。二月十八日經已咨復。昨二十二日又准

貴院來咨。以為未得要領。請派專員到院切實答復。茲將漢冶萍借款手續及軍用鈔票行使之情形。答復如下。

一、漢冶萍之款。係該公司以私人資格與日本商訂合辦。其股份係各千五百萬元。尙未通過合同於股東會。先由該公司借日本五百萬元。轉借與臨時政府。而求批准其事。先交二百萬至三百萬。俟合辦合同成立。交清五百萬。該款已陸續收到二百萬元。本總統以與外人合股。保無流弊。而其

第一 自武昌起義至參議院閉會

交款。又極滯滯。不能踐期。是以取消前令。惟已收支之二百萬元。照原約須爲担保之借款。

軍用鈔票。當時因中央所印者未能竣工。議借上海已印成者發行。旋因上海中華銀行不肯代負交換之責任。又與訂加印南京通用銀元及三月通換字樣。其時軍需孔亟。刻不容緩。是以從權發行。現發有百十餘萬之數。

除上所答。仍派秘書長胡漢民到院。併將關於漢冶萍借款各種文件携交。以便討論。此咨

參議院。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銀行質問案

(附財政部答復文一件) 元年二月十三日

參議院咨

據本院議員提議。關於上海中華銀行有應質問一案。當於十三日開會議決。以臨時政府未成立以前。上海即設有中華銀行。發行軍用鈔票。由滬軍都督及上海財政總長蓋章。是爲一時救濟之策。固屬事實。所可行。但其命名似涉中央國家銀行之範圍。今自臨時政府成立後。財政部對於該銀行究屬如何辦理。未經宣布。應行質問。請即轉飭財政部明白答復。除將質問各端另錄附呈外。爲此咨請查照。此咨 大總統。

附質問七端

一、上海所設之中華銀行。究有中央國家銀行之性質與否。抑係上海縣之地方銀行。

二、如有中央國家銀行之性質。財政部有無管轄之權。管轄之範圍若何。一切責任是否皆由財政部
担負。

三、報載前大清銀行廣告。有改設中華民國銀行等語。與上海已設之中華銀行。如何區別。

四、如無中央國家銀行之性質。一切情事是否由江蘇省政府担負。抑僅由滬軍都督府担負。財政部
究取干涉主義。抑取放任主義。

五、上海中華銀行辦事規章。財政部曾否檢查其是否合法。並曾否經省會或縣會等正式法團之通
過。

六、已發之鈔票若干。準備金若干。繼續發行之鈔票尙有若干。財政部曾否稽查。並有無限制監督之
法。

七、軍用鈔票係不換紙幣。專用於前敵屯軍之地。今上海中華銀行之鈔票。曾標軍用字樣。而仍憑票
換給銀元。又在蘇滬各地行用。皆與軍用二字之義相背。財政部曾否注意。

附財政部答復文

咨明事。案奉 大總統發下

第一 自武昌起義至參議院閉會

貴院咨開。關於中華銀行質問各端。請轉飭財政部開白答復等因。查中華銀行開設在臨時政府成立之先。與中央財政部無直接之關係。並非國家銀行性質。該銀行係由何處機關負責任。未據呈明。本部無從深悉。目前我國財政。禁如亂絲。現正擬設立財政籌備處。從事調查。以謀統一。業經草擬章程。咨請

貴院提議在案。據現在情形。本部對於各省財政機關。驟難一一干涉。不獨滬上爲然。大咨所指中華銀行規章及發行鈔票各端。本部實未嘗過問。至中國銀行係由大清銀行加招股本。從新組織。作爲國家銀行。與中華銀行自有區別。以上各節。均就咨開質問各條切實答復。爲此備文咨復貴院。請煩察核。實爲公便。須至咨者。右咨參議院。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六日

華俄道勝銀行借款案

(一)第一次議決案(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咨復事。二月二十六日准。大總統咨開。昨得財政部總長陳錦濤電稱。現擬借華俄道勝銀行之款。係五厘息。九七扣。一年期還。用中央名義担保。毋庸抵押品。由下次大宗借款扣還。併須許以下次政府有大借款。如所索權利與他家相等。華俄銀行有優先權。共借一百五十萬磅。經濟於個日（二十一日）簽字。候孫袁總統及京行電許。併參議院通過。即行作實。一星期內交三百萬兩。請即交院議併覆。爲此要求貴院。即開臨時會。提前決議。并派秘書長胡漢民到院陳述等因。茲經本院會討論。對於所陳各項。衆意贊同。惟所訂合同草約。應請咨送本院開會通過。方能作准。合行咨復。此咨。

大總統。

（二）第二議決案（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參議院咨

二月二十七日准。大總統咨開。昨據財政部總長陳錦濤來電稱。擬借華俄道勝銀行款。其條件各點。已提出貴院。經得同意。茲將與該銀行訂定借款草合同。呈請轉咨貴院開臨時會。提前公決核準前來。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并派秘書長胡漢民到院陳述一切等因。當經開會議決。除將原案第五第七第八各條修正另列外。餘悉照原文合行咨復。此咨。

大總統。

計開

第五條 當以其賦稅之所入句。改爲當以民國政府所徵賦稅之收入。

第七條 與他銀行相彷彿者句。改爲與他銀行相等者。

第八條 惟每星期不得過三百萬兩句。改爲惟每星期不得少於三百萬兩。

(三)第三次議決案(元年三月一日)

參議院咨

二月二十七日准 大總統咨開。財政部與道勝銀行訂定借款草合同一案。本院業於當日議決咨復。嗣查當日議決手續。尙有未備之處。復經本日開會議定。修改若干條。謹將改正全文。另單呈電。二十七日咨復之件。應行撤銷。此咨

大總統。

計開(改正草合同一扣)

借款草合同(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一號)

立合同中華民國(由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博士代表。以後省稱民國)及俄國道勝海分行經理君代表。以後省稱該銀行)所訂如下。

~~~~~

1.

2.

3.

4.

5.

6.

7.

8.

非道勝銀行。民國應以百分之四之一扣用。付該銀行。其由該銀行經手者。則無此項扣用。

十、如該銀行爲民國借得第二批大款。則第四條所云百分之三扣用。按反比例歸還民國。其法以償本日期相距之遠近爲準。如距離愈遠。則所還應少。

十一、本合同在核准前爲草合同。核准後爲正式合同。（參觀第八條）或有更動。須經兩方面允可。至核准之期。以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爲限。

十二、本合同須由南京現開之參議院投票公決核准。

十三、本合同共繕華文二份。俄文二份。英文二份。由雙方簽字。各存其三。若將來對於條文有異議時。則以英文爲准。

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一號。兩方面於見証人前。各署名如下。

中華民國代表財政部長陳錦濤

見証人李德立

俄國道勝銀行經理人 凱里約

見証人加盤尼

附華俄道勝銀行借款復議案

## 參議院咨

昨准 大總統來咨。略稱據財政部長陳錦濤呈請。該部與道勝銀行所訂借款草合同原案第七條。與他銀行相彷彿者一語。經本院改爲與他銀行較輕時一語。權利太相懸殊。磋商萬難有效。應請本院照第一次議決案改爲與他銀行相等字樣。以便訂約各等語。爲此咨請本院迅予議決咨復。以便轉飭遵辦云云。當經本院開會議決。該合同第七條仍照第一次議決案改爲與他銀行相等。爲此咨復。即便飭知該部可也。此咨。

大總統(二月四日)

## 四國銀行借款案 元年三月七日

### 參議院咨

初三日准 大總統咨開。據財政部呈稱。迭接袁世凱唐紹儀來電。因民國南方需用甚急。已與四國銀行商妥即交二百萬兩。以後再可陸續商量交付。所以民國財政部收據作保。將來由大批外債扣還。至利息及各條件。現因緊急需款。一時未及妥訂。俟妥訂後再交參議院通過等語。因軍需孔亟。已於二十八日由四國銀行領到現銀二百萬兩。應請咨交參議院備案。俟有大批借款時。再行併案交院通過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院。即煩查照備案可也云云。本院於本日開會討論可否追認。當經議決。方今大局危迫。財政困

### 第一 自武昌起義至參議院閉會

難之時。以此一時權宜辦法。本院當暫認爲可行。照予存案。但條件毫未議定。卽行收歛。將來恐多糾葛。極爲危險。此後無論如何急迫。凡借款時總須定明條件。先交本院議決。特此聲明。此咨。

大總統。

### 華比銀行借款案 元年三月十九日

參議院咨

三月十六日准 大總統咨開。茲得北京唐總理電云。現與華比銀行訂借一百萬磅。已由袁大總統簽定草約。茲將合同電達。乞交本院通過云云。茲經本院將此案於十九日議決。除將原案第四第十五兩條修正另列外。除悉照原文。惟來咨又有四國公司五個月內按月交付六百四十萬不敷支付等語。但此項借款條件如何。草合同已否訂定。未曾叙及。應請查照咨復。又此案原訂明以英文爲準。本院係照漢文議決。倘漢英文有異義時。本院議決應作無效。特此聲明。合行咨復。大總統轉達袁大總統查照。此咨。

大總統。

計開

第四條担保品 中國政府須備中國政府國庫券共計英金一百萬磅。或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之數。與銀行收執。此券每張英金一萬磅。此庫券以中國政府進款作保。並以京張鐵路產業並淨利頭次抵押。以



保本息。此担保每年以八十萬兩爲率。聲明未經別作抵用與押。並聲明所有担保之進款。銀行不得有無論何樣干涉。倘本息或不或息到期不付。可由銀行寬期緩交。如再不能應付。苟爲保護銀行利益之必要。中國政府不能阻止銀行干涉抵押品。

第十五條優待 中國政府因銀行出力相助。訂此借款合同。特允凡中國將來所需借款。倘其條件與別人相同。銀行得有優先機會。款項以達至五百萬磅爲止。倘在此合同簽字後十二個月發行債票可得善價。即須先行訂借至少三百萬磅之款。此款即上開五百萬磅之內。如將來無論何項借款。倘銀行條件較別人與中國政府更爲相宜。中國政府即命銀行辦理。

#### 附華比銀行借款覆議案

#### 參議院咨

三月二十二日准 大總統咨開。茲得北京袁大總統電。略稱華比草約。已由本院通過。現與該行磋商。本院修正各條。均允照改。惟達至五百萬磅一層。彼仍堅持以一千萬磅爲限。刻下大局甚急。務祈轉達本院。再求同意電復等因。合亟咨送本院查照辦理云云。當經本院開臨時會切實討論。結果得多數贊成。仍照原訂第十五條。達至一千萬磅爲限。惟大局至此。凡百開支均以樽節爲上。又前詢四國公司借款條件若何。未蒙答復。以上各節。合行咨請 大總統轉達袁大總統查照辦理。此咨。

#### 第一 自武昌起義至參議院閉會

大總統(三月二十二日)

優待清帝清皇室及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案 元年二月六日

參議院咨

茲將大總統交議關於清帝退位後優待之條件一案。於二月初五日議決。所有修正原案之處。逐條另繕清單呈報。其中原案所開甲乙丙三項。本院議決丙項係民國五大民族相約之條件。與優待清帝無涉。應另作一起。於清帝未退位前先行宣布。故列作第一清單。原案甲乙兩項係清帝退位後乃得享此優待。應於清帝退位後始生效力。即於清帝退位後乃可為正式之宣佈。故列作第二清單。第二清單之內所開各條。凡有大清皇帝字樣。已改作清帝二字。此二字若清廷尙有要求。務從原案。則本院亦可讓步。仍稱大清皇帝以示通融。合將以上各節。並附清單兩扣。咨達請即照行。此咨  
大總統。

第一清單

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 一、 與漢人平等。
- 二、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 
- 三、王公世爵概
  - 四、王公中有牛
  - 五、先鋒八旗生
  - 六、從前營業居
  - 七、滿蒙回教原

以上條件列於

### 第二清單

甲關於清帝溥

今因清帝誓

第一款 清帝溥

第二款 清帝溥

第三款 清帝溥

第四款 清帝溥

第五款 清德宗

第一自

第六款 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得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闖人。

第七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原有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清皇旗待遇之條件

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國之公權。及其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清皇旗私產。一律保護。

四、清皇族免兵役之義務。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

統一軍政民政財政辦法案

元年二月十一日

參議院爲咨復事。准來文交議統一軍政民政財政辦法一案。當於二月初七日開會議決。以交議之案。並未規定確實辦法。細案語意。似在商榷範圍以內。經本院公認爲諮詢案。謹另錄答。備文咨所。查照施行。此咨。大總統。

查各省光復後。軍政民政財政等權。往往歸於同一機關。如軍政分府。雖在一隅之地。而權限輒出軍事範圍以外。致民政財政。難於統一。今官制既未訂定。急宜發布臨時命令。將軍政分府名目即日撤銷。如地勢上爲應駐兵之處。應由該省都督酌設司令部專管。該處軍事所需款項。開列預算。呈由都督核撥。其他民政財政。悉由地方官主政。司令部絕對不得干涉。仍候官制頒行後。另選通則辦理。應祈飭由陸軍部、內務部、財政部會電各省都督切實遵辦。并令其將遵辦情形。隨時電告各部。以資查考。

### 臨時政府遷至北京案

元年四月二日

參議院咨

四月初一日准 咨請本院議臨時政府遷至北京等因。當經本院於初二日開會議決。臨時政府遷往北

京。此咨

大總統。

### 華洋義賑會向四國銀行借款案

(附原案) 元年三月七日

參議院咨

初三日准 大總統咨開。據財政部呈稱。華洋義賑會以安徽救濟事宜。擬向四國銀行借款百六十萬兩。

由財政部擔保等語。請本院尅日議覆云云。經本院於本日開會議決。此事關係民命。勢在必行。應請照原

咨辦理。惟將來如何攤還。仍須由財政部報告本院。此咨

大總統。

附原案

臨時大總統咨

前據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呈稱。華洋義賑會以安徽救濟事宜。向四國銀行借款百餘萬兩。請示辦法前來。當經飭令該部派員與該會商辦。理在案。茲再據該部長呈稱。據該會報告。災情高急。如十日內無大宗賑款。恐災民坐斃。日以千數。又函稱四國銀行允每星期可借十萬兩。分十六星期。共借一百六十八萬兩。以民國財政部收據交銀行存執。為暫時擔保之證。與現時南北商妥暫借二百萬之辦法相同。竊以該省兵燹偏災。紛乘沓至。物力凋敝。羅掘俱窮。今日復接孫都督電請中央撥助。願在錢糧項下分年提償。其窘急情狀。亦可想見。然恐磋商此項分攤條件。緩不濟急。可否俯念民生流離。倒懸待解。借款救濟。實為瞬不容緩之舉。迅將全案理由。咨交參議院查照。尅日議覆。以蘇民命等因。擬此理合咨請 貴

院查照全案理由。尅日議覆。以便施行。事關民命。幸勿遲誤。此咨

參議院。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三日。

## 通告選舉袁世凱君爲臨時大總統電

(上略)民國統一共和目的完全達到。孫大總統堅請辭職。經本院承諾。昨已電達貴處。本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滿場一致選定袁君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已電請袁君來寧就職。袁君未就職前。孫大總統暫不解職。謹此佈聞。參議院叩。

## 參議院致袁世凱報告選舉爲臨時大總統請蒞院受職電

北京袁慰亭先生鑒。昨孫大總統辭職。經本院承諾。業已電知尊處。本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滿場一致選定先生爲臨時大總統。查世界歷史。選舉大總統滿場一致者。只華盛頓一人。公爲再見。同人深幸公爲世界之第二華盛頓。我中華民國之第一華盛頓。統一之偉業。共和之幸福。實基此日。務請得電後。即日駕蒞南京參議院受職。以慰全國之望。共和萬歲。中華民國萬歲。參議院叩。

## 參議院咨行孫總統袁世凱君未受職以前仍請執行行政務文

元年二月十五日

昨奉到 大總統辭表。並經親臨本院陳述理由。大公無量。讓德可風。不勝欽佩。謹於本日下午三時。由本院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選定袁君世凱。已電請袁君即日來南京參議院受任新總統。未受任前。民國政務仍由 大總統繼續執行。此咨。

大總統。

### 參議院議決總統辭職薦賢自代及辭職辦法案（附原案）

元年二月十五日

參議院咨。本月十三日准大總統辭職。並附辦法三條等因。准此。當於本月十四日開會討論。僉謂今日北既經統一。即應籌全國圖所以統一之道。臨時政府地點。為全國人心所繫。應設足以統馭全國之權。中國能成完土。庶足以維繫全國人心。并達我民國合五大民族而為一大中華民國之旨。前經各省代指定臨時政府地點於南京。係因當時大江以北尚在清軍範圍。不得不暫定臨時政府適宜之地。今情既異。自應因時制宜。遂決定臨時政府地點應在北京。但貴總統辭職及選舉新總統。無論何人。應在京接收事權。來咨第二案辦法。本院認為正當。至第三條亦事之當然。相應咨覆。查照。此咨大總統。

附原案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咨

前後和議情形。前經咨交

貴院在案。昨日伍代表得北京電云云。又接北京電云云。又接唐紹儀電云云。本總統以為我國民



在建設共和。傾覆專制。義師大起。全國景從。清帝鑒於大勢。知保全君位。必然無效。遂有退位之義。今既宣布退位。贊成共和。承認中華民國。從此帝制永不在於中國之內。民國目的。亦已達到。當締造民國之始。本總統被選爲公僕。宣言誓書。實以傾覆專制。鞏固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爲任。誓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本總統卽行辭職。現在清帝退位。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爲各國承認。且夕可期。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退。爲此咨告。

貴院應代表國民之公意。速舉賢能。來南京接事。以便辭職。附辦法條件如左。

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爲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

一、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

一、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此咨。

參議院。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咨

今日本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選賢能之事。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宣布政見。贊同共和。本總統卽當推讓。提議於

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遜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同。舉爲公僕。必能盡忠民國。且袁君富於政治經驗。民國統一。賴有建設之才。故敢以私見。質薦於貴院。請爲民國前途熟計。無失當選之人。大局幸甚。此咨

參議院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三日

附臨時政府地點復議案

參議院咨

大總統咨回本院關於臨時政府地點移駐北京一案。業經本院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十四條開會復議。討論結果。主張仍照原案者不及三分之二。臨時政府地點。仍在南京。特此奉覆。此咨

大總統(二月十五日)

袁總統受職與重行組織統一政府辦法案 元年三月六日

參議院咨

本日准 大總統咨開。蔡專使電。擬統一政府組織辦法四條。又政府所開辦法四條。當經本院開會詳細討論。茲將議決各條列左。

一、由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受職。

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覆電認爲受職。並通告全國。

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

五、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以上各條。除電達袁君請其照辦。並電知蔡專使等外。特此報告。又北京近狀。本院極欲詳悉。請即電召汪君兆銘來寧報告一切。此咨

大總統。

## 孫大總統覆華僑詢推舉袁世凱爲大總統文

旅居五洲同志華僑諸君同鑒。因推舉袁君爲第二臨時總統。紛接來電相爭。其詞頗多誤會。恕不能縷縷見復。謹括舉其要以相答曰。諸君盡其心力。與內地同志左右挈提。仆滿清而建民國。今目的已達。以此完全民國歸諸全體四百兆人之手。我輩之義務告盡。而權利則享自由人權而已。其他非所問也。至於服務之行政。固若總統類者。皆我自由國民所舉用之公僕。當其才者則選焉。袁君之性情。不苟於然諾。當其未

以廢君爲可也。則持之。及其既以共和爲當也。則堅之。其諾甚濬。其言彌信。彼之布告天下。萬世有云。不使君主政體再發生於民國。大哉言矣。復何瑕玼。至彼之委曲求全。予亡清以優待。亦隱消同氣之戰爭。功罪弗居。心迹自顯。前日之袁君。爲世界之一人。今日之袁君。爲民國一分子。量才而選。彼獨賢勞。正我國民所當感勉道。責之以盡瘁。愛之以熱誠者也。總統既非酬庸之具。袁君卽爲任勞之人。宜觀其從容敷施。以行國民之意。使民國之根基由臨時盡力維持而完固。我同志其鑒文之微忱。

### 蔡專使元培代表布告全國文

培等爲歡迎袁大總統而來。而備承京津諸同胞之歡迎。感謝無已。南行在卽。不及一一與諸君話別。謹撮培等近日經過之歷史。以告諸君。託於臨別贈言之義。

(一) 歡迎新選大總統袁公之理由。自清帝退位。大總統孫公辭職於參議院。且推薦袁公爲候選大總統。參議院行正式選舉。袁公當選。於是孫公代表參議院及臨時政府命培等十人歡迎袁公蒞南京就職。袁公當蒞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爲法理上不可破之條件。蓋以立法行政之機關。與被選大總統之個人較。機關爲主體。個人爲客體。故以個人就機關則可。而以機關就個人則大不可。且當專制共和過渡時代。當事者苟輕違法理。有以個人凌躡機關之行動。則爲專制時代。即國家之嫌疑。而足以激起熱心共和者之反對。故袁公之就職於南京。羣之理論。按之時局。實爲神聖不可侵犯之條件。而培等歡迎之目的。專

屬於是。與其他建都問題及臨時政府地點問題。均了無關係者也。

(二)袁公之決心 培等廿五日到北京即見袁公。廿六日又爲談話會。袁公始終無不能南行之語。且於此兩日間與各統制及民政首領商留守之人。會諸君尙皆謙讓未遑。故行期不能驟定。

(三)京津之輿論 培等自天津而北京。各團體之代表。及軍隊之長官。及多數政治界之人物。或面談。或投以函電。大抵於袁公南行就職之舉。甚爲輕視。或謂之儀文。或謂之少數人之意見。其間有極離奇者。至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只可一笑置之。而所謂袁公不可離京之理由。則大率牽合臨時政府地點。或且并遷都問題而混入之。如謂藩屬外交財政等種種關係是也。其與本問題有直接關係者。惟北方人心未定一義。然袁公之威望與其舊部將士之忠義。方清攝政王解職及清帝退位至危個之時期。尙能鎮攝全京。不喪七邑。至於今日。復何疑慮。且袁公萬能爲北方商民所認。苟袁公內斷於心。定期南下。則其所爲布置者。必有足以安京津之人心而無庸慮。故培等一方面以京津輿論電達南京備參考之資料。而一方面仍靜俟袁公之布置。

(四)二月二十九日兵變以後之情形 無何而有二月二十九日夜中之兵變。三月一日之夜又繼之。且蔓延於保定天津一帶。夫此數日間。袁公未嘗離京也。袁公最親信之將士。在北京自若也。而忽有此意外之變亂。足以證明袁公離京與否。與保持北方秩序非有密切不可離之關係。然自有此變。而軍隊之調度。

外交之應付種種困難。急待整理。袁公一口萬幾。勢難暫置。於是不得不與南京政府協商一變通之辦法。

(五)變通之辦法。總統就職於政府。神聖不可侵犯之條件也。臨時統一政府之組織。不可以旦夕緩也。而袁公際此時會。萬不能即日南行。則又事實之不可破者也。於是袁公提議。請副總統黎公代赴南京受職。然黎公之不能離武昌。猶袁公之不能離北京也。於是孫公提議於參議院。經參議院議決者。為袁公以電宣誓。而即在北京就職。其辦法六條如麻電。由是袁公不必南行。而受職之式不違法理。臨時統一政府又可以速立。對於今日之時局。誠可謂一舉而備三善者矣。

(六)培等現時之目的及未來之希望。培等此行。為歡迎袁公赴南京就職也。袁公未就職。不能組織統一政府。袁公不按法理就職。而苟焉組織政府。是謂形式之統一。而非精神之統一。是故歡迎袁公。我等直接之目的也。謀全國精神上之統一。我等間接之目的也。今也袁公雖不能於就職以前躬赴南京。而以最後之變通辦法觀之。則袁公之尊重法理。孫公之大公無我。參議院諸公之持大局而破成見。足代表大多數國民。既皆昭揚於天下。甚至少數抱猜忌之見。騰離間之口者。皆將為泰和所同化。而無復纖翳之留。於是培等直接目的之不達。雖不敢輕告無罪。而間接目的所謂全國精神上之統一者。既以全國同胞心理之乎感而畢達。而培等亦得躬逢其盛。與有幸焉。惟是民國初建。百廢待舉。尤望全國同胞永遠以統一之精神對待之。則培等敢掬我全國同胞之齊心同願者。以為祝曰。中華民國萬歲。

## 參議院咨行大總統報告袁大總統電傳誓詞文

元年三月八日

本日接到袁世凱君電傳誓詞。文曰。民國建設造端。凡百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滋蕩專制之瑕穢。護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漸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解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八日。袁世凱云。謹此奉聞。並乞即行通電全國爲盼。此咨大總統。

## 參議院覆袁大總統承認受職及致詞電

北京袁大總統鑒。電達誓詞敬悉。謹照本院三月初六日議決辦法之第三條。認大總統爲受職。一面通告全國。致辭於大總統之前。其文曰。維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九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蒞任。本院代表全國。呼迎祝而致之辭曰。共和肇端。羣治待理。仰公才望。界以太阿。筭路藍縷。孫公旣開其先。發揚光大。我公宜善其後。四百兆同胞公意之所託。二億里山河大命之所寄。苟有隕越。淪胥隨之。況軍興以來。四民輟業。滿目瘡痍。六師暴露。九府匱竭。轉危爲安。勞公敷施。本院代表國民。尤不得不拳拳敦勉者。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倫比憲法。其守之維謹。勿逆輿情。勿鄰專斷。勿狎非德。勿登非才。凡我共和國五大民族。有不至誠愛敬皇天后土。實式憑之。謹致大總統重葭。俾公合出惟行。崇爲符信。欽念哉。

## 參議院致袁大總統議決中華民國臨時約法電

北京袁大總統鑒。本院所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茲謹電達。以資遵守。其文如下。

###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 第三章 參議院

#### 第一 自武昌起義至參議院開會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承諾第二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 六、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爲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 第一 自武昌起義至參議院閉會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參議院

## 參議院通告各省聲明湖北臨時省議會發起另行組織臨時國會爲無效電

各省都督省議會及諮議局均鑒。昨接袁大總統寒電。轉達武昌臨時議會通電。各省發起臨時國會已得十一省回電贊成等語。不勝駭異。本院之成。根據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現公布之臨時約法亦載明十個月內由大總統召集國會。當此參議院既成立之後。國會未成立之先。乃以一省議會名義。輒召集臨時國會。不知何所依據。若不承認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及臨時約法。則已公布之法律。已選出之總統。已組織之臨時政府。皆將無效。民國基礎於以動搖。且今日以一省議會反對參議院而召集臨時國會。他日將又有。一省議會反對臨時國會而召集第二臨時國會。起覆紛紜。事權不定。民國前途。將何利賴。方今國基初築。所賴以維持培植者。端在守法。參議院爲法定機關。萬不可任意破壞。至於參議員本應依約法選派。規定選派方法。權在各省。或民選或公派。一惟各省自定。萬不能執民選二字反對參議員。因以反對參議院。行動法外。破壞國基。湖北省議會提議。實爲不當。應作無效。請公愛國。尙乞詳思。參議院皓。

## 通告各省再聲明湖北臨時省議會發起另行組織臨時國會爲無效電

各省都督省議會諮議局均鑒。鄂省臨時議會發起臨時國會爲不正常之舉動。經本院皓電通告。諒已達

覽。茲再諄切通告。敬祈爲中華民國前途計。熟思而審處之。參議員能否完全代表人民之意。乃參議員之選派方法問題。非參議院可否消滅問題。若謂都督選派之議員不足代表人民。儘可按照臨時約法第十八條規定選派五人。之數。盡由民選。選定後。即可陸續來院。與各該省前派之參議員實行交替。臨時約法規定選派方法。由各省自定之。已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都督選派一節刪去。是各省如何選派。其權皆在各省主張。民選應依約法選舉參議院之參議員。方不失爲正當。參議院爲行使立法權之機關。既經約法規定。若漫不承認。則根本法破壞。中華民國前途。不堪設想。恐非真正愛國者所宜出此。且國會之召集。約法既規定在十個月內。轉瞬即到。其選舉方法。必須詳細審密。始足以達完全代表人民之目的。本院現遵約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已著手草擬選舉法。不日即可議決。咨由大總統公布施行。今忽發生一臨時國會。既無正當之選舉法。何能強稱爲足以代表人民。又安見立法機關。名爲臨時國會。則可。名爲參議院。則不可。此尤大惑不解者也。總之。參議員可以全體改選。參議院爲法定機關。斷不能改。鄂省之發起臨時國會。實爲法外之舉動。當然無效。貴省究應如何辦理。均希示復。參議院號。

### 參議院通告各省議決休會十五日遷至北京電

北京袁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臨時省議會。諮議局。各報館均鑒。本院已議決遷北京辦法。自本月初八日始。休會十五日。於本月二十一日齊集北京。謹以奉聞。參議院歌印。



## 參議院議決新法律未頒行以前暫適用舊有法律案

元年四月三日

參議院咨三月二十一日。准 前臨時大總統孫君。畧開司法部現擬就前清制定之民律草案。第一次刑律草案。刑事民事訴訟法。法院編制法。商律。破產律。違警律中。除第一次刑律草案關於帝室之罪全章。及關於內亂罪之死刑。礙難適用外。餘皆由民國政府聲明繼續有效。以爲臨時適用法律。俾司法者有所根據。呈請咨由參議院承認。然後以命令公布。通飭全國一律遵行。俟中華民國法律頒布。即行廢止等情。前來。合咨本院查照前情。議決見覆等因。經本院於四月初三日開會決議。僉以現在國體既更。所有前清之各種法規。已歸無效。但中華民國之法律。未能倉猝一時規定頒行。而當此新舊遞嬗之交。又不可不設補救之法。以爲臨時適用之資。此次政府交議。當新法律未經規定頒行以前。暫酌用舊有法律。自屬可行。所有前清時規定之法院編制法。商律。違警律。及宣統三年頒布之新刑律。刑事民事訴訟律草案。並先後頒布之禁烟條例。國籍條例等。除與民主國體抵觸之處。應行廢止外。其餘均准暫時適用。惟民律草案。前清時并未宣布。無從援用。嗣後凡關民事案件。應仍照前清現行律中規定各條辦理。惟一面仍須由政府飭下法制局。將各種法律中與民主國體抵觸各條。籤注或籤改後。交由本院議決公布施行。應即咨請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大總統。

### 袁世凱在參議院之演說詞

民國元年四月廿九日

世凱忝承五大民族推舉。夙夜祇懼。恐不能勝。謹掬誠悃。敬告我國民。在志氣高遠者。諒必以世凱蒞任伊始。必有宏大之議。以一新聞聽。然審時度勢。未敢以語此也。古今立國之道。惟在整飭紀綱。修明法度。使內外相繫。強弱相安。乃可鞏固國基。爭存宇內。邇來兵事擾攘。四民失業。公私交困。已達極點。而士卒多睽服從之誼。人民鮮知公共之益。空談者偏於理想。營私者多牟權利。循此不變。必將紀綱廢墜。法度蕩然。欲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而不可得。尙敢侈言鋪張乎。世凱向持銳進主義。不甘以畏難保守自居。數十年苦心經營。當爲諸君所共見共諒。但現值改革之後。亟當維持秩序。利用厚生。建設從穩健入手。措置以實事爲歸。譬如建造巨室。須將基礎審慎測量。擇工選料。屑屑穩固。處處堅實。非可徒侈外觀。虛事粉飾。然後廣廈落成。方能歷久不敝。倘以孟浪潦草出之。恐牆壁未立。而傾覆隨之。其損失何可勝言。是以必須根本完固。再行急起直追。則觀成可操左券矣。百廢得興。要在財政。去歲度支預算。雖云入不敷出。然尙虧稱有二百六十餘兆兩之歲入。半年以來。工商荒廢。稅入銳減。外債暫不能償。近以改良政治。必須輸入外資。故先定整頓財政大綱。增加財政信用。每年應還借款賠款本息約五千萬兩。借款多以關稅作抵。亦有以厘金作抵者。賠款以關稅及鹽課作抵。速與有約之國商議加稅。一面廢去厘金。及減少出口稅。每年海關常關所入。可由四千四百萬兩增至六千餘萬兩。可抵支前項外債而有餘。至鐵路及他項借款。另以鐵路及他項進款償還。不足則由鹽課撥補。尙有各省所借外債。其總數約一千餘萬兩。又去冬欠交庚子賠款一千二

百餘萬兩均歸入組織新政府。即用大借款項下速爲償還。建設行政。卽需應迅速成立預算。以定支用大借款標準。目前先發出暫時短期庫幣券。以濟急需。此項庫幣券。由將來大借款歸還。此事極爲要著。舍此無他法。可恢復財政信用。仿照新法整理鹽政。可增鹽課五千萬兩。清理田賦。剔胥役之積弊。輕人民之負擔。未經升科之地。搜集專門人才。從新測量。酌定稅章。改良國幣。劃一圖法。爲財政最要關鍵。卽必迅速施行。我國財政專門人員尙少。又乏經驗。將來庶政俱舉。亦須借用異才。以資先導。而備顧問。民國成立。宜以實業爲先務。故分設農林工商兩部。以盡協助提倡之義。凡學校生徒。尤宜趨重實業。以培國本。吾國實業尙在幼稚時代。質言之。中華實農國也。墾荒森林。畜牧漁業。茶桑富藏於地。類多未闢之菁華。願我國民無從空中討生活。須從腳底下着想。卽以礦產言之。急須更改礦章。務從便民。力主寬大。以利通行。且商律與度量衡亦應迅速妥訂實行。近日軍隊複雜。數逾常額幾倍。消耗過巨。閭閻何以堪此。已飭財政陸軍兩部實行收束之。方人民信教自由。舉凡各教。均一視大同。毫無偏倚。不論其信教與否。亦不論其信仰何教。均須互相尊重。悉泯猜嫌。冀享幸福。我國民習慣積重。急切難趨大同教育。尙未普及。改革尙多疑沮。軍人缺乏精神訓練。當探本原。法律亦未完備。法權仍多放棄。交通未能暢達。風氣難期盡一。均當與國務員隨時籌商。力求進行。邇來外人對我態度。類皆和平中正。藉示贊助之誠。固徵世界之文明。更感友邦之睦誼。凡我國民。務當深明此義。以開誠布公。鞏固邦交爲重。凡從前締結之條約。均切實遵守。其已締約而未辦之

事迅速舉辦。從數千百年專制之後。一躍而躋共和。宜吾國民之色然而喜也。然世凱深以吾國之未進步爲憂也。深望我國民常處於不足。勿誇張自滿也。深望以公誠推與。勿互相猜忌也。四萬萬心惟一心。國乃強。此次特任國務總理唐君與各部總長。皆一時濟變之才。世凱正資倚任。共支大局。願國民深信之。贊助之。

### 參議院閉會議長吳景濂報告詞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中華民國國會成立之期。臨時政府期內之參議院。即於是日解散。遵約法也。景濂等竊維本院自南京移設北京。迄將一載。而更溯元年一月廿八日。本院正式開幕於南京之期。則已閱十有四月矣。此十有四月中。本院先後開會。綜二百廿次。議決之案。凡二百三十有餘。立國綱要。未始不於此稍稍植基礎也。而起視全國。民生凋敝。財政困難。國書之交換。茫乎其無期。邊患之沸騰。紛然其日亟也。益以日地伏莽。時時蠢動。不逞之徒。或更甘冒法紀。冀以達其破壞之目的。現象若此。誰歟負此責者。毋亦國民代表應盡之天職。固有未暨人望而重負全國父老子弟之委託者歟。夫世界共和之國。其大政方針。規畫而執行之者在政府。而贊助而促教之者在議會。今幸國會成立。凡一切問題重要所待維持而解決者。皆將於完全立法機關是賴。語所謂失之東隅。收之桑隅者也。至若景濂等。雖未能遽告無罪於國民。而合五族四百兆衆。嗚嗚望治之心。則庶幾可以稍慰。是又景濂等所馨香頌禱以希望於無窮者也。

# 中華民國史料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 大總統咨送善後借款合同及用途單文

臨時大總統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據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竊維六國銀行團借款。先後磋商。已逾一年。上年九月間。曾經國務會議擬定借款大綱。於十六十七兩日。赴參議院研究同意。以爲進行標準。唇焦舌敝。往復磋商。直至歲杪。合同條文。大致就緒。當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席參議院。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復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正擬定期簽字。該團忽以原議五釐利息。藉口巴爾幹戰事。歐洲市場銀根奇緊。要求增加半釐。祇得暫行停議。惟是賠洋各款。積欠繁縟。一再愆期。屢次商展。追呼之迫。等於燃眉。百計籌維。無可應付。數月以來。他項借款。悉成畫餅。美國雖已出團。而其餘五國。仍未變易方針。大局岌岌。朝不保夕。既無束手待斃之理。復鮮移緩就急之方。近接各省都督來電相迫。如江蘇程都督電。毋踴於一時之毀譽。轉爲萬世之罪人。安徽柏都督電。借款監督。欠款亦監督。毋寧忍痛須臾。尙可死中求活等語。尤爲痛切。迫不得已。而繼續磋商。尙幸稍有進步。利息一節。該銀行團允仍照改五厘。其他案件。亦悉如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之原議。事機萬變。稍縱即逝。四月二十二

日奉大總統命令。五國銀行團借款合同。任命趙秉鈞。陸徵祥。周學熙全權會同簽字。此令等因。遂於二十四日與該銀行團雙方簽訂草合同。復於二十六日簽訂正合同。彼此分執存照。以免復生枝節。理合將華洋文合同各照備二分。並附用途單二分。呈請大總統鑒核。俯賜咨交議院查照備案。以昭信守等情。查此項借款條件。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國務總理暨財政總長赴前參議院出席報告。均經表決通過。并載明參議院議事錄內。自係當然有效。相應咨明貴院查照備案可也。此咨衆議院。

計咨華洋文合同一份。并附用途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段祺瑞

## 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

此合同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者。一爲中華民國政府。此下簡稱曰中國政府

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爲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

此下簡稱曰銀行

茲因中國政府欲借貳千五百萬金鎊。計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拾五萬整。佛郎陸萬叁千一百二十拾五萬整。盧布二萬叁千陸百七拾五萬整。日本金圓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整。爲善後及行政之用。詳目並擬

發售其金幣債票。以實現此項借款。其額即上所言之數。

又因銀行預備代中國政府將上言之借款之債票發售於公眾。

故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准銀行發售五釐金幣債票。其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鎊。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整。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整。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整。日本金圓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整。其發售或作一批。或分多批。內銀行自行酌定。

此項借款之進款。或全數。或幾部分。或以金鎊。或以承購此項債票之各該國貨幣。按照以上所定比價。交付中國政府。由銀行自行酌定。附隸於預約證券及正式債票之息票。應付之款。應按照以上之比價。在各該國交付其正式債票之粘關收回。或贖回。或清還。均按以上辦法辦理。

此項借款日期。由首次發售債票之日起。命名為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之進款。除照後開第十三款所載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為以下開列各事之用。

(一) 為交付本合同附件甲號所詳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清還各款之用。

(二) 為贖回本合同附件乙號所詳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

(三) 爲預備本合同附件丙號所詳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還之用。連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一項亦算在內。

(四) 爲按照本合同附件丁號所詳遣散兵隊之用。

(五) 爲預備本合同附件戊號估計現時行政各費。

(六) 爲本合同附件己號所詳整頓鹽政事務。

(七) 爲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

以上所載合同附件均視爲本合同之一部分。

第三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是以按期清還本借款及墊款本利一節。及按照本合同所開政府應行各節。中國政府須誠實照辦。以昭信誼。

第四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之本利。除鹽務收入按照本合同附單所開業已指定爲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此項借款或其一部分未清還以前。其所有本利。應較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以上所指鹽務收入者。獨占優先權。凡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比此次借款更占優先權。或與之平等者。或減少或損害鹽務收入。用以擔保此項借款每年應有款項之利權者。均不得舉行或創辦。又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



務。用上文所指鹽務收入者須本借款占優先權。並須於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之契約內載明。

倘若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已經指定作為擔保從前債務。或以後因修改海關稅則而裁去釐金。凡現存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該關稅擔保者。除應付各款項外。若仍有餘款。即默認並商訂該餘款應儘先作為本借款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此而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

第五款 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為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節所言。

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註)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等。即係英文所稱華洋所長。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征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該總所呈

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

各產鹽地方鹽餉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征收之款

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通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或本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第六款 於鹽務正在整頓之際。及自本合同債票發售後之第一個月起。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省。應提出款項足敷本合同附表所開本借款內應還之數目。於未到期十四天以前按月交存於銀行。所言各該省應備之款項。即以將來各該省所指定之中央政府稅項為頭次之擔保。中國政府並承認將本合同所言之各該省正式承認。其擔負之證據給與銀行。

一俟一週年鹽務所征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擔保之本借款及他項債務。並此次借款。且更有餘款足敷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則所言各該省按月應交存之款項。可以暫行停止。而此次借款應備之款項。應即由鹽務收入內交付。倘將來鹽務收入接連三年足敷預備上開之額。則以上所言各

該省之擔負。即行取消。

第七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按總額數目發售金幣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之幣名及每張票面之金數。由銀行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與財政部或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東京公使核定。

債票由銀行刻印。費用由中國政府擔任。並將中國財政部總長簽名字樣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且將中國政府印信摹刻加於其上。各債票未發以前。可聽憑銀行請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將其簽名。並其關防摹印於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並擔任發售此項債票之證據。銀行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代表人。亦可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第八款 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所付週年利息。應照票面本金之數以百分之五釐計算。由銀行或其所指定代理人每半年一次交付。持有息票者按照第一款所規定。以金鎊或以金鎊合成之馬克佛郎盧布日本金圓交付利息。此項利息。自此項借款發售於公衆之日起算。

第九款 此項借款期限定爲四十七年。其還本由第十一年起。每年遞還總額

### 合金鎊

台馬克

台佛郎

合盧布

合日本金圓

由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附表所開

數目並於其未到期前十四天每月交付一批。

自本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三十二年以前。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所欠未到期之款或全數贖回。或照本合同所附清單贖回其一部分。凡此項贖回之數。每百分須加二釐半。即每百鎊債票須加付二鎊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價。但每次擬另贖回若干。須於六個月前由中國政府函告銀行。以便於招帖載明拈鬮之日期。多加號數。

此項借款還清以後。本合同即行作廢。

第十款 中國政府為還本付利每月應交之款。均按本合同附表所開辦理。並於還本付利之期前十四

天。由財政部按月均分交付銀行。財政部應按在歐洲或及日本國應付之金數籌備足敷該期本利之規

銀及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發行有實效交付在上海銀行或其隨時所指定之代理人。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中

國政府如有金款實在存於歐洲或及日本國。並非為還此款而匯去者。亦可於期前十四天用以付還。此

借款到期之本利按月所存每批之款項。至將該款項付執票者。作為還本付利之用之日為止。銀行應

按週年二厘行息。交付中國政府。

銀行爲經理此項借款付利還本各事。按每年經手付利還本之數。中國政府允給與銀行每千分之二分半作爲經手費用。按照本合同附表所載每半年一次交與銀行。

第十一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拈圖贖回債票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會商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東京公使核定。

現准銀行俟本合同簽押後即行相機分發此項借款之招帖。並由中國政府飭知以上所開駐各該國京都公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件。即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得隨時請其簽押此項借款之招帖。

第十二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於合同未滿期內。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十三款 此次借款債票或其分批之價值。中國政府所應得係按債票在倫敦發售於公衆之價值。而由銀行按照票面虛數扣下百分之陸。其在倫敦發售之價值。不得少於百分之玖拾。而中國政府所得

借款總額之淨價。則不得少於百分之捌拾肆。至發售債票費。除印及刻債票費外。統歸銀行擔任。

發售債票。由銀行定奪最完美之日期。預先照會財政總長。以便將應辦事件轉告中國駐各該國公使。

此項借款。首半年所應付之利息及銀行所應得之經手費用千分之二分半各款。銀行得於歐洲及日

本由此項借款第一批所得之進項內留存於各該國足敷所言各項之數。現中國政府准銀行將此項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首半年之利息及經手費用由此項留存之進項支付。至於首次息票之期限內各該省按照本合同第六款所載。應交存於在中國之銀行之款。爲付此項借款所需者。必須將此六個月所存積留。以備將來各該省或有中止交付情事。至按照該款所開暫行停止交存之時爲止。

此項借款之進項。除足付本借款首次息單之款及還交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各款之本利並本合同第二款所詳之一二三各號所應備各款項外。其餘淨數。應存倫敦之匯豐銀行。柏林之德華銀行。巴黎之東方匯理銀行。聖彼得堡之道勝銀行。及橫濱之橫濱正金銀行。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帳內。其分批及分期。均按照招帖所定承購章程辦理。

凡由歐洲及日本匯寄借款項來華。均由銀行在中國之行辦理匯來時。須設法使各該銀行匯寄之數目相等。其每次匯價。應與各該匯寄之銀行同於一日訂定。倘不能使其均勻。則財政總長與銀行商訂或銀行自行彼此商訂完美匯撥之辦法。

此項借款之款項。凡存於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者。即週年按百分之三付息。至存於在中國之各該匯寄銀行者。則按照各該銀行之流水帳之息率付息。其多寡以後商定。

此項借款之進項。存於歐洲或日本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帳下者。應聽候財政部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用每星期匯寄款項來華之數。隨時與銀行或銀行指定之代表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

逾五拾萬鎊。其匯到之款項。分存於在中國各該匯寄銀行。俟辦理此項借款所應辦各事之時。應按照  
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撥。

第十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

大總統令所公布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該規則之照錄並其所譯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號附件。  
言明以後如須將此項規則更改。不得與本合同有所窒礙之情事。

凡關於借款款項之領款憑單。均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債科華洋科員會同簽押。  
以證核准。凡由銀行提撥之款。其數目按照該事實行著手需用之數支出。

凡提撥銀行所存此項借款之款項。所有支票或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委派之代理員簽押。並須  
將前節所言業經簽押之領款憑單與發款命令一齊送交銀行將來所指定之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  
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及該款所有之附件相符後。則即時加簽該項之票。送回財政部。以  
便赴銀行憑票提款。

如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借款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債科員  
長詢問。並得索收據及詳表查閱。

第十五款 此次借款發行之債票。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經毀壞。有關係之一銀行或數銀行可隨即知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會財政部及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由各該公使允准銀行於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各該國法律或習慣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應照原數發給一重票或數重票。交與代表其票失去或被竊或毀壞之票主之銀行或數銀行。或一票或數票。所有一切費用。概由銀行代該票主担任。

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之恐慌。以致影響各市面或中國政府各項債票之價值。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此項借款未能照本合同條款發行。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應准銀行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算。展緩六個月。設或屆時市面仍屬不佳。銀行可請中國政府續展期限。如中國政府不允展期。則此借款合同即行作廢。但銀行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出之款之本息。自應先行清還。倘此項借款按第一款所開分批發售。則每批之發行。除必須更改之處外。即應按本條款所規定辦理。

第十七款 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欲繼續借款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本合同第十三款所開按債票面虛數提經手費百分之陸爲根據。自行酌量承辦。

中國政府又允本合同借款債票全行發售。並且照招帖所開末次票價付清後六個月內。除一千九百



十三年四月初十日以前已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則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第十八款 此項借款。由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保之責。

第十九款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權力及裁斷權全分或一分轉讓或託付於無論英、德、法、俄、或日本公司或董事等。或代理人等。並予以再行轉讓或託付之權。惟此種轉讓或再行轉讓。託付或再行託付。均須先由中國政府核准。但本合同所載銀行之擔負。仍為有效。

第二十款 本合同係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奉

大總統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命令。代表中國政府簽押。該

命令已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英國、德國、法國、俄國、日本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一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各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行執收華英文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為準。

外交總長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押。

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伍厘金幣借款

附件總單

- 甲、中國政府到期債款
- 乙、各省借款
- 丙、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債款
- 丁、裁遣軍隊
- 戊、行政費
- 己、整頓鹽務
- 共計

甲號附件 中國政府到期債款

賠款欠項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二百萬餘。

六國銀行團零星墊款業已到期之本利細單存財政部約計拾五萬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票百萬兩。按貳先令捌本士零貳分之一及按玖拾貳分半作扣。計合二十九萬二千柒百玖拾二鎊拾五先令陸本士。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交款之日止。柒厘半週息約三千二百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一百一拾萬兩。按二先令捌本士。又按玖拾二分半作扣。計合拾伍萬捌千伍百伍拾捌鎊拾一先令陸本士。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至交款之日止。柒厘半週息約一千伍百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比國借款一百萬鎊。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萬三千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六日比國借款二十五萬鎊。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千陸百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英美德法四國改良幣制墊款肆十萬鎊。又自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陸釐息三萬三千一百三十玖鎊十肆先令玖本士。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陸釐息

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七鎊七先令十本士。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交款日陸續息約一千一百鎊。

以上共計四百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八鎊玖先令七本士。

乙號附件 各省借款

已到期欠款之本息<sub>或</sub>及欠本並應得之息。其細單存財政部。

(一) 上海九銀行銀三百五十萬兩。

(二) 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及代表美國資本家之花旗銀行銀二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零四兩。

(三) 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銀五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兩。

(四) 滙豐銀行銀一百六十三萬零五十二兩。

(五) 橫濱正金銀行銀五百一十萬六千九百四十兩。

(六) 滙理銀行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

(七) 德華銀行銀六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兩。

(八) 道勝銀行銀三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兩。

預算利息六十八萬兩。

共計約二千零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兩。

約合二百八十七萬鎊。

丙號附件 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債款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玖本土零十陸分之十一。又按玖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十陸鎊玖先令玖本土。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玖本土零肆分之一。又按玖十二分半作扣。計合肆十肆萬九千三百二十肆鎊六先令六本土。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土零二分之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二鎊十四先令。預備賠償外人因革命所受損失二百萬鎊。

以上共計三百三十伍萬柒千二百六十三鎊十先令三本土。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國駐東京公使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三十萬圓。柴釐週息。由前清總理及外務部尙書所委辦。繼經財政外交兩部認可。尙欠日金二十萬零玖百三十五圓。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交款日止。柴釐週息。約日金一萬圓。

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期。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交通部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二百萬圓。並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轉期。當時聲明從首次借入洋款項下撥還。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交款日止。週息柴釐。約日金二萬四千圓。

以上共計日金二百三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圓。

統計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三鎊十先令三本士。

丁號附件 裁遣軍隊

山東 八十萬兩

山西 五十萬兩

河南 六十萬兩

安徽 一百萬兩

---

|        |      |      |      |      |      |        |      |      |      |        |        |        |      |
|--------|------|------|------|------|------|--------|------|------|------|--------|--------|--------|------|
| 廣東     | 熱河   | 新疆   | 甘肅   | 吉林   | 奉天   | 陝西     | 貴州   | 雲南   | 四川   | 廣西     | 福建     | 江蘇     | 湖北   |
| 一百零五萬兩 | 六十萬兩 | 六十萬兩 | 一百萬兩 | 四十萬兩 | 六十萬兩 | 一百四十萬兩 | 六十萬兩 | 一百萬兩 | 二百萬兩 | 一百二十萬兩 | 一百四十萬兩 | 一百五十萬兩 | 四百萬兩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中華民國史料

浙江 五十六萬兩

江西 六萬兩

以上共二千零八十七萬兩。合英金三百萬鎊。

附交銀行裁遣軍隊秘密一覽表

戊號附件 行政費

民國二年四月至九月預算約數

外交部所管 共一百七十七萬六千二百十二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元。

第二款 在外使館經費 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元。

第三款 附屬學堂經費 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元。

內務部所管 共二百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元。

第二款 內外警廳經費 一百二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元。

第三款 附屬醫院學堂局所經費 八萬零零十一元。



第四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三元。

財政部所管。共一千三百零二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二十五萬元。

第二款 附屬局廠經費。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元。

第三款 大總統府經費。三十萬元。

第四款 國務院經費。包括法制、銓敘、印鑄、禮儀、學務、臨時稽勸各局及審計處四十七萬五千八百十四元。

第五款 議院經費。一百萬元。

第六款 清室優待費。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

第七款 稅務處及學堂經費。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六元。

第八款 各稅務衙門經費。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元。

第九款 各旗俸餉俸米折。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第十款 外旗俸餉。熱河、察哈爾、密雲、歸化六十二萬五千元。

第十一款 保護清陵俸餉。四十萬零四千五百二十五元。

陸軍部所管。共一千五百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元。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中華民國史料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五十四萬餘元。

第二款 直轄各鎮局所等餉項。八百四十餘萬元。

第三款 參謀本部及所轄各校局經費。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元。

第四款 禁衛軍餉。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元。

第五款 拱衛軍餉。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六款 武衛左軍餉。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元。

第七款 武衛前軍餉。九十七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元。

第八款 京畿軍政執法處經費及軍餉。八萬七千九百八十元。

海軍部所管。共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

第二款 各司令處軍艦學堂經費。一百二十萬元。

司法部所管。共六十二萬六千三十四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元。

第二款 院廳監獄經費。二十七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元。

教育部所管。共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六百四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五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元。

第二款 學校局館經費。七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元。

農林部所管。共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

第二款 場所經費。四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元。

工商部所管。共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二十萬零八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二款 各所經費。六萬元。

交通部所管。共五十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元。交通郵路航郵電各費應歸特別預算可相抵至薪津路費不在內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萬二千八百零六元。

第二款 育才費。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元。

以上共計三千七百三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元。

### 附特別用款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中華民國史料

印刷局 工程機器約七十五萬元。

造紙廠 工程機器約一百四十萬元。

造幣廠 工程機器約五十萬元。

大學堂 建築費約五十萬元。

崇陵 工程費約四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七元。

議院 工程費約一百五十萬元。

元年積欠各部 行政費約三百八十四萬五千元。

皇室經費 元年欠發 商號挪墊 三百零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

八旗米價 一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五十元。

共計一千七百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元。

統計五千五百二十五萬四千一百一十八元。

約合五百五十萬鎊。

以上各節每月之詳細預算用途單應交銀行所指定之代表人一份。

已號附件 整頓鹽務

整頓鹽務用款概算

一、收鹽運鹽基金。七百萬元。

一、設機器製鹽廠。三百萬元。

一、整理場產。五百萬元。

一、為按照將來與銀行商允之  
銀行辦法備墊資本與鹽商。五百萬元。

共計二千萬元約二百萬鎊。

(注)倘本借款淨交全數不敷甲號至己號附件各項用途。即於己號第四項減撥。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咨明善後借款合同簽字手續不完理由文

臨時大總統咨據財政總長呈稱。此次大借款之定議。係出於維持國家生存上萬不得已之舉。政府與銀行團反覆談判。全國皆知困難。並無何等反對。徒以該團條件嚴重逾恒。政府為國權起見。不得不於死中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求活。但求有一分之輕。  
大綱提出參議院要求  
成輒敗。迨上年年底俄  
務總理趙秉鈞出席參  
條欸。當場提出議案。經  
謂毋庸表決。悉予贊同。  
字。以免因大賠欸牽涉  
頓期前議。磋商數月。幾  
牽及國際。經過之困難。  
求大局之保持。何敢避  
清之債權。統計上年結  
磅之多。皆屬政府應負  
欸。均有抵押。設再遷延。  
能當此重咎。即萬死亦

議。正可證明政府之尊重議會。何敢蹈蔑視國會之罪戾。更何敢稍存輕視國會之心。若議院謂合同簽字形式上手續略未完備。則政府又有不得不反覆聲明者。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參議院會議。係屬秘密。政府爲鄭重起見。故提出方法。不用書面而用口頭。當時累經聲明。係奉大總統命提案。試思此種重要合同。國務員苟非奉有大總統命令。豈能以私人資格遽行請求院議。若謂僅止報告。則又何須將合同提出。而參議院對於報告事項更無逐條表決之必要。細觀當日議事錄情形。不辯自明。若謂未經三讀。則當日到院報告條文。後先經要求將此案一次通過以省手續之煩。議長遂先諮詢全院。經衆贊同。纔用逐條表決之法。以實行通過。是實與參議院法第三十八條政府要求省去三讀會原法相符。且表決以後。政府聲明簽字日期。彼時並無一人反對。假使當時銀行團絕無變動情事。則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早經簽字。何待今日。凡諸所言。在政府並非執法理之爭辯。以圖卸責。按諸事實。委無絲毫遁飾之處。值茲財政艱窘。國際債權催逼更甚。借款一日不成。國本一日不定。此次合同簽字。在勢無可取消。倘國會能諒苦衷。實爲國家之幸。否則惟有向國民代表引咎自謝。以明責任等情。相應咨請貴院查照。此咨。

參議院  
衆議院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 衆議院質問善後借款合同事宜書一

此次中國政府善後借款。爲數至二千五百萬金鎊。利息五厘。折扣八四。而又監督財政。干涉鹽務。條件之嚴酷。爲從來所未有。亡國之慘。卽在目前。識時之彥。奔走呼號。痛哭流涕。或以違背約法。藐視國會。責難政府。無王等以爲政府卽無違法問題。而但卽合同之條件研究之。已足爲亡國之徵。吾人不可不深長思之也。比次借款正名曰善後。借款果能善其後。雖借庸何傷。是吾人當先研究善後之法何如。而後能決借款之左計與否。今列舉數端。應請政府限期答覆。以備研究。

一、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甲乙丙三號附件之明細單也。甲乙丙三號均係備償外債之款。附單內雖有約估數目。而債本若干。利息若干。有無複利在內。均未聲敘。應由政府提出實在應還之明細單。不得絲毫含混。至債票發售之後。先以抵給此項舊欠耶。抑先盡丁戊己三項之用耶。或如何先後分配。數目若干。合同內均未明敘。政府已否與銀行團酌定。應請政府明白答覆。

一、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裁遣軍隊預算明細表也。丁號所載某省裁兵需若干萬。均係約估之辭。應請政府將各省實在兵數若干。擬裁兵數若干。每兵給以幾月之餉。每官給以幾月之俸。每月之俸餉若干。另需裁遣費若干。編一明細特別預算。如期提出。再開秘密會議研究。至將來陸軍編制及現在裁遣期



限及着手次第。均應一併聲明。

一、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整頓鹽法。整理某場需費若干。其理由安。基本金如何分配。收鹽應需若干。另編一預計表。連同鹽務官制及一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六個月項。均未明細開列。特別用款如各一政府須於一星期提出會計法審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譯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號附。又第二項載凡關於借款款項之語（其餘兩項略之）稽核外債室債綜核處。北京英文報遂有北京面如期將會計法審計院法從速

出以供參考。

一、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二百萬磅之分配表也。查墊款合同第一款載銀行承認於簽押本合同之日立即墊付中國政府二百萬金磅等語。第二款載此項墊款按週年百分之七行息。自簽押之日起算。無論如何十二個月內償還於銀行等語。立即墊付云者。簽字之日立即可墊付也。自簽押之日起行息。是現在即在付息中也。此款照付之後。按照墊款合同第四款所載。只限於丁戊兩號之用途。丁即裁遣軍隊。戊即行政費也。究竟此二百萬金磅撥用於裁遣軍隊者若干。撥用於行政費者若干。應由政府提出分配表以供研究。至行政費本係供給六個月之用款。不按期交付。自簽押之日起。一律行息。是何理由。應請政府一併答覆。

以上各項皆與借款有最要之關係。熙王等所亟欲研究者也。擬請政府備文答覆。共同討論。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提出者 范熙壬

連署者 孫光圻 劉景烈 陳廷策 牟琳 劉澤瀛

張大昕 馮振驥 周樹標 張伯烈 林格存

## 質問大借款用途及財政善後計畫書一

此次大借款成立。多數民意。雖皆曲諒政府勢處萬難。要自有其不得已之苦衷。然款目如此其鉅。條件如此其嚴。民國財政實已陷於至險極危之境。脫能慎重用途。力崇節省。並速定財政上善後之計畫。則國家喘息餘生。或藉此時機以爲根本整理之計。中央如何而可以搏節。行省如何而不至困窮。稅則若何而改良。鹽務若何而振頓。一一妥定辦法。兼程並進。財政之基礎既定。國家之根本自固。否則鉅款轉瞬卽罄。九月以試。後問政府豈常此繼續借款以飲鴆而止渴耶。抑以臨時政府不久期滿。坐待破產。以貽後人之禍耶。本員深爲國家危之用。特提出質問案。質問政府善後借款合同第二款第四項各省遣散兵隊。其支出款目之細數若干。並軍師旅團等名目。及裁遣之兵數。又第二款第六項整頓鹽政。從何著手。期以何年。其詳細計畫若何。又第二款第七項所謂他項行政費。係何種性質。又六個月以後政府對於整理財政有無確定政策。如何著手進行。以上各節。事關國家財政大計。本員僅依據臨時約法十九條第九項。及國會組織法十四條第二項。並依據本院五月十九日大會議決。議員提出質問書。暫時適用臨時參議院法第六十二條。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即咨送政府案。提出質問書。請政府於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不勝企盼之至。

民國二年六月一日

提出者 蔣鳳梧

連署者 姚文枬 劉顯治 牟琳 凌文淵 陳義

董繼昌 吳 涑 朱繼之 孫光圻 孟 森

王紹鏊 徐蘭墅 孫熾昌 陳經銘

本案與五月十九日范熙壬所提質問并案答覆

附國務院答覆書

爲咨覆事。奉

大總統發下

貴院咨送蔣議員鳳梧等。范議員熙壬等。提出質問書各一件。當經轉交財政部答覆。茲准復稱前於六月四日准貴院函送衆議院議員蔣鳳梧等提出關於善後借款質問書一件。查質問各條。一係各省遣散軍隊事。一係整頓鹽務事。一係六個月後整理財政策事。六月九日又准送范議員熙壬等質問書一件。查質問各條。一係善後借款合同甲乙丙三號附件應有之明細數目。一係整頓鹽務明細預算。一係六個月行政費細數。一係會計法審計院法。一係二百萬磅墊款之分配數目。當經按照質問各條。分別

函請各處確切擬復。茲已據各處將應復各節先後鈔送到部。應即依照前兩項質問次序。除條件相同者無庸重複開列以免繁瑣外。合將其餘應行答覆各條。分別彙擬編具總答復稿。函送貴院。以便轉咨。相應鈔錄答復書一件。暨附件十二件。一併函送貴院查照。以便核辦。再此項答復稿。因與各處往返復查。是以擬復稍遲。合併聲明等語。茲將該部總答復稿照鈔一分。暨附件十二件。一併咨送貴院查照。此咨

衆議院。

附件十二件

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附件說明書

- (一) 范議員等質問甲乙丙三號附件之明細數目一節
- (二) 范議員蔣議員等質問遣裁軍隊之明細數目一節
- (三) 蔣議員質問整頓鹽務范議員質問鹽務明細預算一節
- (四) 蔣議員質問第二款第七項所謂他項政費係何種性質又六個月後整理財政政策如何一節
- (五) 范議員質問六個月行政費明細預算一節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六) 范議員質問會計法審計院法一節

(七) 范議員質問二百萬鎊之分配數目一節

一 范議員等質問甲乙丙三號附件之明細數目一節

查甲乙丙三號備償外債之款。除乙號附件所列各數僅以各銀行爲序不復分列款項。及甲號內第二款六國銀行零星墊款另有細單。丙號內第四款屬於特別款項外。其餘各款本利數目暨有無複利之處。調查合同附件所載。大致均已詳明。茲再照衆議院質問書辦法。一併開列明細單附請查照。又查債票發售以後。交付數目。按銀行團所定招帖。凡購債票一百鎊者。於五月二十七日應交二十鎊。七月三日交三十五鎊。八月五日交三十五鎊。綜計五月二十七日交中國政府五百萬鎊。(以後即稱頭批進項) 七月三日八百七十五萬鎊。(以後即稱二批進項) 八月五日八百七十五萬鎊。(以後即稱第三批進項) 頭批進項扣除銀行六厘年數料。即照票面每百鎊扣除六鎊。合計共扣一百五十萬鎊。又撥交首半年所應付之利息七十七萬八百三十餘鎊。又銀行所應得之經手費一千九百二十七鎊餘。又撥還合同內甲號附件第三第四兩款。丙號附件第一第二第三三款。上年六國銀行團零星墊前款前列各項。則頭批進項僅餘九十餘萬鎊。以供政府丁戊附件之用。二批進項清還此次五國銀行團二百萬鎊墊款之本息。又撥交庚子賠款之欠項二百萬鎊。(按截至民國元年十二月底。積欠之賠款。查除由

海關收入項下撥交外。仍欠二百萬鎊。由此次借款項下撥清。又清還從前整頓幣制四國借款之整款本息四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九鎊餘。又清還比國借款一百二十五萬鎊之本息。又清還乙號附件所列各省借款之本息二百八十七萬餘鎊。又清還丙號附件第五第六兩款日本正金銀行借款之本息合計二十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三萬餘鎊。除前列各項。則第二批進項已無餘賸。行政經費因之無著。擬向五銀行先墊規銀一千萬兩。由第三批進項內扣還。其餘附件內所訂各款亦均在第三批進項內撥付。

## 二、將議員等質問裁遣軍隊之明細數目一節

查准陸軍部函稱。全國兵額。經前參議院通過五十萬人。按現擬編制。約可編練五十師之八成。除此額定之兵數。餘悉在應裁之列。各省現有之實數。迭據文電報部。統共約八十五萬餘人。特新舊不齊。編制互異。建制名目。概不一致。現在實在之兵數。斷難核算。儘惟其名。反失其實。至裁遣期限及著手次第。應視交款之情形。分別籌辦。惟現時邊疆不靖。內匪披猖。不便同時著手。至裁兵交出之款目。細數及俸餉等項。前因各省餉章互有不同。丁號所擬數目。及參照江鄂等省裁兵案。假定爲每裁兵一名。給與遣餉平均每名二十元。另給旅費每名平均四元。又以各省承改革之後。財政奇絀。兵餉率多積欠。復定欠餉一項。以備裁遣時酌量補發。免生枝節。此外尚有被裁官佐。應給恩薪等項。通盤核計。均需丁號所開之

數。此當時估擬裁遣經費之大概情形也。現在因本年度預算不敷。擬就五十師減為八成編練裁留之數。較訂立合同時稍有變動。而各省軍隊亦復時有變遷。俟日間實行裁遣時即可得其確數。而支用裁兵借款。則經財政部會同審計處訂有妥密之章程。屆時必有明確之報告。再兵額及各省裁留之數。均係秘密計畫。事前稍有洩漏。恐別有滯碍。務希嚴守秘密為要。附表一件 附件二

三蔣議員質問整頓鹽務范議員質問鹽務明細預算一節

查中國從前鹽務稅名目繁多。有屬於國稅性質者。有屬於地方性質者。有屬於商捐商用者。其取之也愈多。其漏私也亦愈甚。而究其弊源之所在。不外兩端。一由於場產之漫無稽考。二由於引地之強為分配是也。故本部計畫。以官收商運為過度之程序。以實行專賣為最終之目的。而着手方法。則擬先就一二處試辦官收以祛民疑而紓財力。就向無一定引商之地。充擴官運以期增加收入而為專賣之導源。就向有一定引商之地。改組公司以期平均鹽價而去引界之積弊。此合同已號附件整頓鹽務用款概算。所以列有收鹽運鹽基本金之原因也。至第二項所以設機器製鹽廠者。其故有三。一在重人民之衛生。二在杜外鹽之輸入。三在便私鹽之巡緝。本部前經派員赴德奧等國考查製鹽方法。並在著名鹽廠就地實習。一俟回國即擬擇地設廠精製改良。仍視民情之向背。以為推行之廣狹。此又改良鹽質之計畫也。第三項為整理場產者。私鹽之多。原因雖極複雜。其根本則在場灘。此項計畫。又有二端。一曰劃定



產鹽區域。使有一定之灘井與一定之民灶。庶產數銷數可以推求。不致如前此致漫無稽考。二曰限制產額時期。使全國供求足以相劑。官收之後。不致壅滯。場無餘鹽。可免私鬻。三曰敷產各場酌量裁併。查敷產之區。成本必重。課以重稅則銷滯而迫於漏私。課以輕稅則損上而未必益下。然一旦裁禁。人民失業。勢必羣起反抗。似應將所有池灶井礦埤蕩廬舍各項不動產及一切屬於製鹽之必需品酌量由官買收。此又整理需費之原因也。第四項按照將來與銀行商允之銀行辦法備墊資本與鹽商云者。鹽法改定之後。所有從前課釐幣利加價雜捐各項名目。自應一律刪除。統名為鹽稅。而在未行專賣之前。鹽稅須由商認繳。公家就鹽徵稅。而商必須預繳。力量或有不及。自不得不借銀行以資周轉。惟現在銀行辦法尚未商定。且附注內稱倘本借款淨交全數。不敷甲號至乙號附件用途。即於乙號第四項內減撥等語。則將來此項能否作爲的款。尚未可定。此關於鹽務用款之情形與改良進行之計畫。已大略具是矣。至於改良畫一之年限。以吾國幅員之廣。習慣之殊。經費之支絀。倘考察未詳。驟繩以法律。或籌備未密。遽語施行。無論利害相權。得不償失。即實行之際。障礙滋多。是以官收爲根本改革之第一階級。而全國通行之日。當期以四年。專賣爲增加收入之唯一方法。而預計實行之日。或需以十年。總之行政之道。固貴預定方針。而難易遲速。實隨時勢爲轉移。有未敢言之太易者。再查整理場產。爲改良鹽務根本問題。舉凡私鹽弊。皆由於產鹽之數未清。儲鹽之法未備。故私販劣商。得以藉手。今欲杜絕此弊。必首先調

查產地。限制產區。建築倉庫垣坵。以便儲鹽有所歸來。售鹽有所稽考。而後稅收之數可以預計而知。此整理場產之理由及其方法也。至某場需費若干。則場地有大小。場產有豐歉。各處情形不同。在改革鹽務計畫未經議會通過以前。政府尙未着手。碍難憑虛估計。又稱政府擬買何項機器。以爲製鹽之資。需用經費若干。查機器製鹽。原備擇地建廠。專爲精製鹽之用。並非隨地設置。前已派員赴德奧等國。考查製鹽方法。並在著名鹽廠就地實習。將來究用何項機器。應俟該員等回國得有確實報告。並製成後人。民是否歡迎。方能計推行之廣狹。又稱銀行如何組織。基本金如何分配。查銀行以資本爲重。組織與分配方法。均應視集資多寡。以爲標準。本部籌辦鹽業銀行。原擬官商合辦。按照股分公司組織。現擬歸入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以免駢枝。又稱收鹽應須若干。運鹽應須若干。查本部前定計畫。揆度目前情形。非官收商運。不足以救鹽政之窮。而實行官收。又必在整理場產完竣以後。方能着手。現在產額未準。產區未定。憑臆臆造。恐難見諸施行。若運鹽一層。除吉林黑龍江二省及福建現係純粹官運。官銷外。其餘各處。率皆屬諸商人。無庸公家籌給資本。其借款附件所指。係專爲現辦官運各處。及他運道不便。或因特種情形。而商運不行者言之。以上各事。皆須着手布置。始能提出明細預算之理由也。且已號附件。指定各款。通計亦祇二千萬元。若將改革諸端同時並舉。斷難敷用。計惟有就緊着手地方。先行試辦。徐圖擴充。庶幾驢轉。不致竭蹶。至謂整理之後。每年可增收若干。查前法宣統四年。預算鹽課稅益。

加價雜捐官運及商款雜款等項。共四千七百萬兩有奇。計合銀幣七千萬元。光復以後。舊法多所變更。新制亦未經決定。梟販恣橫。稅收銳減。上年各省收入。致有不及往年十成之五者。現經竭力恢復。而各省意見參差。困難實甚。所冀正式政府成立。鹽務行政實行統一。而本部計畫又得議會贊同。則順序設施。當有起色之一日。所有本部前定之鹽稅等項收入。概算已詳計畫書中。此項計畫書已由本部咨送臨時參議院參考。並將鹽專賣法規暨運鹽公司條例一併咨送院議。未經議決。自應另文專案再行交議。並送參考。合併聲明。

四 蔣議員質問第二款第七項所謂他項政費係何種性質。又六個月後整理財政政策如何一節。查合同內所稱他項行政費。係指合同附件總單之外臨時必須支出款項。及合同附件所列原數因不敷用必須增支款項二者而言。惟現在此項政費尙未由借款支出。但將來必不可少。至於整理財政計畫範圍至廣。頭緒繁多。自當將所擬各項辦法陸續提交國會。分別議決。待公布以後逐漸施行。此時惟以實行預算。以收支適合爲最急要。務合先將本部所擬各整頓財政說帖一併附送。以備查核。（附件三四五）

#### 五 范議員質問六個月行政費明細預算一節

查合同戊號附件所列二年四月至九月行政費一項。均係當時約略預算之數。其明細數目。自四月至

六月者即在本部前經提出二年分正月至六月臨時預算案之內。自七月至九月者。本部現在正事編製。自當趕緊提出。惟統計數目。核與戊號附件所列者超過甚鉅。蓋此項借款。僅爲補充歲出行政費一部分。預算之不足。其歲出行政費全部分之預算。固不止戊號所列之數也。前項預算。不日提交院議。自可按照款項目節詳細審核。得其底蘊。至特別用款各項之說明書。亦當一并附列冊內。以俟參考。

六 范議員質問會計法審計院法一節

查據審計處函稱。查本處以現行規則言之。有稽核支出。審查決算。檢查國庫。檢查簿記。檢查官有財產。檢查國債。處分出納官吏之權。而稽核支出之中。若係由國債項下開支者。照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本處對於發款命令。有簽字之權。此本處權限之大略也。若稽核外債室。乃本處附屬之機關。其權限只及於審查國債。而其他本處之權限。固不相干也。且其權限只及於此次善後借款之用途。而其他國債。又與該室無關也。茲將本處外債室辦事細則。另抄一分。便可知該室之權限如何。至於地位問題。該室既爲本處之附屬機關。華洋室長當然受本處總辦之指揮監督。此足證外債室地位之所在也。查該室既爲本處之附屬機關。即財政部現設之借款綜核處。從前因譯英文者對於綜核二字及審計二字均譯爲稽核之意義。故爾彼此混同。洋文報不免有誤會之處。後經登報聲明。疑團已釋。至謂權限如何。關係如何。本處之權限既如前之所述。而借款綜核處。係爲開發支票。核算利息。整理國債。收支機關。與本

處權限固有區別。至於彼此關係。唯常有交換領款憑單。核對數目之事而後已。又該質問書內稱。一面如期將會計法審計院法從速提出。連同洋籍核外債室簽押之領款憑單格式及其他附屬各件一併提出。以供參考等語。茲應將會計法草案一件。審計院法草案一件。領款憑單及其他各附件訂成二本。一併提出。請即分別查照。(附件六七八九十一十二)

#### 七 范議員質問二萬鎊百之分配數目一節

查此項墊款。銀行於四月十六日簽字後。即按照合同第一款墊付二百萬鎊。財政部於五月十三號至六月六號陸續如數收足。其間懸空多日之故。緣各機關到部領款。應照審計處所定審計規則造送領款憑單。由部核轉審計處。再由處按照合同附件察查相符。承認簽字後。財政部始得向銀行收款也。現計收到數目。分配於各項用途者。五月分之支出業已發刊公報。六月分之支出俟各機關到部領訖亦即公布。所有二百萬鎊之分配明細數目。均當列出。應請查核。又合同第二款訂明此次墊款行息。自簽押之日起算一節。查此項借款銀既經墊付二百萬鎊。政府自應即日起息。其款政府雖未全數取用。而存於各國或中國之各該匯寄銀行者。均應按照合同第十三款第六條。由各國或中國之各該匯寄銀行算還政府利息。以昭平允。

### 善後借款甲乙丙三號附件細數清冊 附件一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 款             | 項             | 目                        | 原幣數目   | 折合銀幣數目 |
|---------------|---------------|--------------------------|--------|--------|
| 第一款<br>五國墊款   | 第一項<br>五國善後墊款 | 第一目<br>五國善後墊款            | 英金二百萬磅 | 二千萬元   |
| 第二款<br>五國善後借款 | 第一項<br>五國善後借款 | 第一目<br>二年五月內應收<br>五國善後借款 | 英金五百萬磅 | 五千萬元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        |        |       |       |       |       |       |       | 第一第              | 款                                                         |
|--------|--------|-------|-------|-------|-------|-------|-------|------------------|-----------------------------------------------------------|
|        |        |       |       |       |       |       |       | 款                | 款                                                         |
|        |        |       |       |       |       |       |       | 項                | 項                                                         |
|        |        |       |       |       |       |       |       | 第一積欠上年賠款         |                                                           |
| 目八第    | 目七第    | 目六第   | 目五第   | 目四第   | 目三第   | 目二第   | 目一第   |                  | 目                                                         |
| 元年十二月分 | 元年十一月分 | 元年十月分 | 元年九月份 | 元年八月分 | 元年七月分 | 元年六月分 | 元年五月分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英金二百萬磅           | 匯 還 數 目                                                   |
|        |        |       |       |       |       |       |       | 約英金二百萬磅          | 折 合 銀 幣 數 目                                               |
|        |        |       |       |       |       |       |       | 英金一百九十八萬九千九百三十磅  | 說 明                                                       |
|        |        |       |       |       |       |       |       | 英金二十四萬八千七百四十一磅二五 | 查上年積欠自五月至十二月賠款實應一百九十八萬九千九百三十磅惟尙應酌付過期利息茲暫照銀行團所定數目以准金二英百萬磅爲 |

中華民國史料

|                                         |                                                |                                               |                                        |                                        |                                                            |                                               |                                               |                                               |                                                 |                      |
|-----------------------------------------|------------------------------------------------|-----------------------------------------------|----------------------------------------|----------------------------------------|------------------------------------------------------------|-----------------------------------------------|-----------------------------------------------|-----------------------------------------------|-------------------------------------------------|----------------------|
| <p>款三第<br/>營<br/>款</p>                  |                                                |                                               |                                        |                                        |                                                            |                                               |                                               |                                               |                                                 | <p>款二第<br/>星銀行團等</p> |
|                                         |                                                |                                               |                                        |                                        |                                                            |                                               |                                               |                                               | <p>項一第<br/>行中央<br/>團政府<br/>短期<br/>整欠銀<br/>款</p> |                      |
|                                         | <p>目八第<br/>道前<br/>勝清<br/>銀行學<br/>行部借<br/>款</p> | <p>目七第<br/>金前<br/>行度<br/>賬支<br/>款部<br/>欠正</p> | <p>目六第<br/>金內<br/>行務<br/>款部<br/>借正</p> | <p>目五第<br/>金工<br/>行商<br/>款部<br/>借正</p> | <p>目四第<br/>款行<br/>欠上<br/>正海<br/>金前<br/>銀大<br/>行滿<br/>銀</p> | <p>目三第<br/>總駐<br/>京德<br/>德代<br/>華表<br/>款借</p> | <p>目二第<br/>法駐<br/>京法<br/>匯代<br/>理表<br/>款借</p> | <p>目一第<br/>匯駐<br/>理義<br/>銀代<br/>行表<br/>款借</p> |                                                 |                      |
| <p>英金三百三十一萬<br/>二千九百十四磅十<br/>七先令三本士</p> | <p>公法銀七萬六千一<br/>百七兩二錢八分</p>                    | <p>公法銀二萬<br/>二千八百兩</p>                        | <p>公法銀二萬零五百<br/>三十九兩一錢七分</p>           | <p>京平銀一萬二千一<br/>百二十九兩五錢二<br/>分</p>     | <p>規元五十三萬二千<br/>一百零九兩五錢八<br/>分</p>                         | <p>總金二十一萬九百<br/>七十九馬克十七分</p>                  | <p>法金二十六萬五千<br/>九百十八佛郎八十<br/>六分</p>           | <p>法金十二萬七千零<br/>六佛郎十八分</p>                    | <p>約英金十五萬磅</p>                                  | <p>約英金十五萬磅</p>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         |        |                   |                      |                              |                              |         |                              |         |                                |
|---------|--------|-------------------|----------------------|------------------------------|------------------------------|---------|------------------------------|---------|--------------------------------|
|         |        | 項二第               |                      |                              |                              |         |                              |         | 項一第                            |
|         |        | 比國墊款              |                      |                              |                              |         |                              |         | 五次六國墊款                         |
| 目二第     | 目一第    |                   | 目七第                  | 目六第                          | 目五第                          | 目四第     | 目三第                          | 目二第     | 目一第                            |
| 利       | 比國墊款   |                   | 第五次墊款                | 第四次墊款                        | 第三次墊款                        | 利       | 第二次墊款                        | 利       | 第一次墊款                          |
| 息       | 英金一百萬磅 | 英金一百二十六萬<br>四千六百磅 | 英金四十五萬二千<br>七百二磅十四先令 | 英金四十四萬九千<br>三百二十四磅六先<br>令六本士 | 英金四十五萬五千<br>二百三十六磅九先<br>令九本士 | 英金一千五百磅 | 英金十五萬八千五<br>百五十八磅十一先<br>令六本士 | 英金三千二百磅 | 英金二十九萬二千<br>七百九十二磅十五<br>先令六本士  |
| 英金一萬三千磅 |        |                   |                      |                              |                              |         |                              |         | 英金一百八十一萬<br>三千三百十四磅十<br>七先令三本士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款<br>各省舊欠洋款 |               |                      |               |                        |                      |               |             |
| 第二項<br>前清湖廣總督信四銀行  |               | 第一項<br>前清上海訂借九銀行款 |               |               |                      |               |                        | 第三項<br>各部借正金<br>銀行鑒款 |               |             |
|                    | 第一目<br>原<br>本 |                   |               | 第四目<br>利<br>息 | 第三目<br>交通部借正金<br>銀行款 | 第二目<br>利<br>息 | 第一目<br>駐日本代表借<br>正金銀行款 |                      | 第四目<br>利<br>息 | 第三目<br>比國墊款 |
| 規銀二百二十一萬<br>七千八百四兩 | 規銀三百五十萬兩      | 規銀三百五十萬兩          | 約合美金二百八十七萬磅   | 日金二萬四千元       | 日金二百萬元               | 日金一萬元約數       | 日金二十九萬零九百三十五元          | 約合美金二十三萬五千磅          | 美金一千六百磅       | 美金二十五萬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                      |                             |                            |                            |                              |                              |                            |           |                              |                  |           |
|----------------------|-----------------------------|----------------------------|----------------------------|------------------------------|------------------------------|----------------------------|-----------|------------------------------|------------------|-----------|
| 第六項<br>前清湖廣總督<br>行款  |                             |                            | 第五項<br>漢口商會訂<br>借匯豐銀行<br>款 |                              | 第四項<br>前清兩廣總督<br>行款          |                            |           | 第三項<br>前清兩江總督<br>行款          |                  |           |
|                      | 第二目<br>漢口商會訂借               | 第一目<br>上海商會訂借              |                            | 第一目<br>本利                    |                              | 第二目<br>利息                  | 第一目<br>原本 |                              | 第二目<br>利息        | 第一目<br>原本 |
| 約合規銀四十四萬<br>三千一百三十五兩 | 漢平銀五十三萬八<br>千八百二十七兩八<br>錢一分 | 規銀六十二萬九千<br>六百七十二兩八錢<br>二分 | 約合規銀一百十八<br>萬六千九百十六兩       | 規銀二百五十五萬<br>六千四百六十六兩<br>三錢八分 | 規銀二百五十五萬<br>六千四百六十六兩<br>三錢八分 | 規銀三十二萬六千<br>一百五十三兩六錢<br>二分 | 規銀三百萬兩    | 規銀三百三十二萬<br>六千一百五十三兩<br>六錢二分 | 規銀二十一萬七千<br>八百四兩 | 規銀二百萬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九第                 |       |              |               | 項八第           |          |        | 項七第           |                |
|          |          | 前清湖北<br>理秋操借<br>正金款 |       |              |               | 山東訂借<br>華銀行款  |          |        | 直隸訂借<br>匯豐銀行款 |                |
| 目二第      | 目一第      |                     | 目三第   | 目二第          | 目一第           |               | 目二第      | 目一第    |               | 目一第            |
| 現到期款     | 已過期款     |                     | 又     | 又            | 前清勸業道代<br>商號借 |               | 前天津道訂借   | 直隸都督訂借 |               | 本利             |
| 規銀十二萬五千兩 | 規銀十四萬五千兩 | 規銀二十七萬兩             | 規銀十萬兩 | 規銀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兩 | 規銀四十萬八千四百兩    | 規銀六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兩 | 行平銀四萬五千兩 | 銀元十萬元  | 規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    | 漢平銀四十二萬八千四百九十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款<br>臨時賠款 |           |                     |                  |               |                |                            |              |
|                       | 第一目<br>賠償外人因<br>革軍損失款 |             |           | 第十項<br>各省借款<br>應付複利 |                  |               |                | 第十項<br>前清湖北<br>省借道勝<br>銀行款 |              |
| 第一目<br>賠償外人因<br>革命損失款 |                       |             | 第一目<br>複利 | 第三目<br>官錢局票借        | 第二目<br>保公會借      | 第一目<br>財政司借   |                | 第二目<br>第二次借款               | 第一目<br>第一次借款 |
| 英金二百萬磅                | 英金二百萬磅                | 英金二百萬磅      | 規銀六十八萬兩   | 規銀六十八萬兩             | 漢平銀九萬五千五百零八兩二錢四分 | 漢平銀十一萬二千零二十五兩 | 漢平銀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兩 | 約合規銀三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兩           | 日金一百五十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省現有擬留應裁兵數暨所需裁遣銀數總表 附件二

| 省別 | 現有兵數    | 擬留兵數    | 應裁兵數    | 裁兵應需銀數欠餉在外   |
|----|---------|---------|---------|--------------|
| 直隸 | 十五萬餘    | 五萬零九百餘  | 九萬九千一百餘 | 二百三十七萬八千四百餘元 |
| 山東 | 四萬五千七百餘 | 一萬七千餘   | 二萬八千七百餘 | 六十八萬八千八百餘元   |
| 山西 | 一萬九千餘   | 一萬二千八百餘 | 六千二百餘   | 十四萬八千八百餘元    |
| 河南 | 二萬九千餘   | 一萬七千餘   | 一萬二千餘   | 二十八萬八千餘元     |
| 湖北 | 五萬餘     | 二萬五千三百餘 | 二萬四千七百餘 | 五十九萬二千八百餘元   |
| 安徽 | 二萬餘     | 一萬二千八百餘 | 七千二百餘   | 一十七萬二千八百餘元   |
| 江蘇 | 七萬餘     | 二萬一千二百餘 | 四萬八千八百餘 | 一百一十七萬一千二百餘元 |
| 浙江 | 三萬四千七百餘 | 一萬二千八百餘 | 二萬一千九百餘 | 五十二萬五千六百餘元   |
| 福建 | 三萬三千五百餘 | 一萬二千八百餘 | 二萬零七百餘  | 四十九萬六千八百餘元   |
| 廣東 | 六萬餘     | 二萬一千二百餘 | 三萬八千八百餘 | 九十三萬一千二百餘元   |
| 廣西 | 四萬二千餘   | 一萬七千餘   | 二萬五千餘   | 六十萬餘元        |
| 湖南 | 一萬二千餘   | 一萬二千八百餘 |         |              |
| 江西 | 一萬五千四百餘 | 一萬二千八百餘 | 二千六百餘   | 六萬二千四百餘元     |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     |              |          |          |             |
|-----|--------------|----------|----------|-------------|
| 四川  | 五萬四千三百餘      | 二萬五千三百餘  | 二萬九千餘    | 六十九萬六千餘元    |
| 雲南  | 三萬五千一百餘      | 二萬一千二百餘  | 一萬三千九百餘  | 三十三萬三千六百餘元  |
| 貴州  | 一萬八千餘        | 八千五百餘    | 九千五百餘    | 二十二萬八千餘元    |
| 陝西  | 三萬五千餘        | 一萬七千餘    | 一萬八千餘    | 四十三萬二千餘元    |
| 奉天  | 四萬四千三百餘      | 三萬四千餘    | 一萬零三百餘   | 二十四萬七千二百餘元  |
| 吉林  | 二萬餘          | 一萬七千餘    | 三千餘      | 七萬二千餘元      |
| 黑龍江 | 一萬餘          | 一萬七千餘    | 不足七千餘    |             |
| 甘肅  | 三萬三千五百八十餘    | 一萬二千八百餘  | 二萬零七百餘   | 四十九萬六千八百餘元  |
| 新疆  | 二十八營約一萬五千八百餘 | 一萬二千八百餘  | 三千餘      | 七萬二千餘元      |
| 總計  | 八十五萬零三千      | 八百四十一萬二千 | 四十四萬三千一百 | 一千零六十三萬四千餘元 |

說明

一擬留人數。原經議院通過五十萬人。本年度因預算不敷。擬減成編練。故上表應留兵數。係就各省應留師數按八成編練計算。惟應裁之兵既多。所需遣費。即較多於訂立合同時估擬之數。

一各省之兵數。均係各省文電報部者。新舊名目。參差不齊。人數是否確實。亦難懸揣。應俟實行裁汰時。由部派員切實點驗。擇其較優者留之。較遜者裁之。故應裁之師旅團名目。不敢預定。



一裁兵既以汰弱留強爲主旨。自應就全國軍情通盤計畫。勢難拘守一省之範圍。將來點驗完竣實行裁遣時。按之上表所列各省去留人數。不能無過不及之處。惟擬留總額。總以表列之數爲標準。

一蒙藏各處邊防緊要。如有必須添設軍隊分地駐紮之處。應隨時察酌情形。另行核議。

一各省新舊軍餉章本不一致。軍興以後。益復紛歧。茲擬每裁兵一名。需裁費平均按二十元計算。大概與發給三個月恩餉之數不相出入。此外再給回籍旅費。平均按每名四元計算。每裁兵一名。約共需洋二十四元。表內應需裁兵銀數。即照此核計。

一各省軍隊編制不一。故應裁軍官佐數目。暨應需銀數。尤難確定。茲按每裁兵萬人。裁官七百員計。約廿裁官佐三萬餘員之譜。每員平均以三百元計。約共需洋九百萬元。此款不在表列總數之內。

一表內所列各數。均係裁遣應需之款。所有被裁官兵應行補給之欠餉。概未列入。

一將來辦理裁兵人員所需旅費等項。均應在裁兵費內動支。該款現尙無從核擬。亦未列入。

### 國稅廳總籌備處擬整頓稅務說帖 附件三

本部前因整頓財政。必自劃分稅項。厘定政費入手。擬訂國稅廳籌備處章程。在國稅廳官制未公布以前。於財政部內暫設國稅廳總籌備處。各省分設國稅廳籌備處。掌監督及執行關於國稅事務。本處開辦之初。即以統一稅權。劃分稅項。厘定稅目。更新稅制四者爲先決問題。四者辦理之先後。以統一稅權劃分稅

項爲第一層辦法。厘正稅目次之。更新稅制又次之。其第一辦法所謂統一稅權者。以各省舊有之國稅改歸國稅廳徵收。且使之籌畫國家應辦之新稅。各省籌備處開辦後。已陸續接收管理。截至本月計算。其已經全部接收者。凡八省。湖南、福建、陝西、甘肅、四川、新疆、奉天、黑龍江是也。其一部分接收者。凡四省。直隸、山東、江蘇、浙江是也。其定期接收者。凡五省。河南、安徽、江西、雲南、貴州是也。尙無頭緒者。五省。山西、湖北、廣東、廣西、吉林是也。其已接收者。當有統一辦法。未經接收者。限七月以前一律實行接收。此爲統一稅權之辦法。次爲劃分稅項。查國家稅地方稅之分。前清季世即已議及。惟以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未分。而經費亦未決定。解決頗難。茲以稅法未經議會議決。先爲厘定國家稅地方稅草案。列於國家稅者。凡十七種。列於地方稅者。凡二十種。其劃分之法。以稅源普及於全國。或有國際關係。能得巨額之收入者。爲國家稅。其稅源囿於一定區域。收額比較稍小者。爲地方稅。現在國稅廳籌備處已經接收。省分關於國家稅。歸其整理。或直接間接征收。其地方稅。則由地方征收。於此有一問題。即各省之漕糧。四川捐輸。奉天之畝捐。以其性質。則應歸國家稅。而各省紛紛爭歸地方。當爲劃定辦法。此關於劃分稅項辦法。以上兩者。爲本處經辦案件。已經次第實行者也。至於對於國稅之計劃。大別爲二。一爲厘定稅目。照租稅原則。租稅之種數。逾多。則整理逾難。我國歷年舉辦新政。託就地籌款之名。行頭會笑斂之術。同一田賦。其分目。或曰耗羨。或曰個頭。或曰帶征。或曰隨捐。同一鹽稅。而其分目。或曰灶課。或曰票課。或曰鹽厘。或曰加價。甚至尺布斗粟。就地征收。

不可計數。流弊所極。稅則愈繁。產業愈碍。生產愈滯。爲今之計。改良稅目之要策。在刪繁就簡。故於國家稅地方稅法案第一條。卽爲列舉要目。其厘訂之旨。於應有之稅而名目不正者。去其名存其實。於苛細名目。歐洲所謂爲惡稅者。則并其稅而除之。其如何興革之法。當就舊有之成規。訂定各種法案。此本處對於厘定稅目之計劃也。一爲稅制之整理。我國現有稅目。如田賦。如契稅。如牙稅。當關稅。厘稅等。非注重於生產機關。卽注重於消費物品。其稅則往往有重複之弊。再加復稅。民必不堪。故加一新稅。則舊稅或當廢止。譬如若行登錄稅。則契稅牙稅應卽廢止。行房屋稅。則房捐應卽廢止。是今日注意者。則在印花遺產所得三種。印花稅現已實行。本處計劃。擬於該稅推行以後。提出所得稅及遺產稅法案。其餘各稅。當次第推行。不能同時并舉。此本處對於整理稅法之計劃也。

以上爲本處經辦案件及將來計劃方法。茲特開具說帖。并請

貴處酌核彙齊爲荷。

### 賦稅司擬整賦稅說帖 附件四

民國國帑奇絀。一切經費。惟仰給於賦稅之一途。整理之法。不外統一稅權。恢復舊額。去太甚之弊。求固有之利。以期稍鞏財政基礎。徐圖進行。茲就主管經辦案件。及將來計劃說明之。其屬於統一徵收機關者。如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已次第成立。雖非正式機關。然已備監督徵收機關之雛形。將來應將海關常關及厘

捐養稅各局酌量裁併。改作徵收局。作爲直接徵收機關。總期統系分明。用費較省。其屬於推行新稅。維持舊稅者。如各種新稅。現以爲時所迫。不能進行。惟印花稅法。業經參議院通過。自應着手推行。除由郵政局電報局中國銀行及商務總會各省國稅廳關監督等分任發行之責外。並設法與各國公使相機協商。令外國人一律使用。以爲創導推廣之計。至各種舊稅。現時新法未經提出。而爲目前救急之計。只得由本部擬具驗契章程。酌收手數料以資挹注。一面電令各省仍照宣統元年所定劃一契稅章程切實進行。俾收鉅款。其餘田賦厘金商捐各款。光復以後。有全然豁免者。有減成徵收者。今均分別令其規復舊額。或令其按照省會議定之新章極力辦理。以能保持舊額爲要務。蓋此時民力已艱。既不能新加稅款。祇得令其仍舊擔負。少盡國民之義務而已。其屬於保存稅款者。如從前舊制均保存於私庫。自爲收支。故流弊滋多。稽核不易。今則徵收機關既已完備。所有稅款自應統歸國庫保存。即有交通不便。一時尙難推行者。亦當設法辦理。總期稅權統一與國庫統一共達到完滿之地位。至於將來稅法之計劃。如國稅徵收法營業稅法所得稅法及各種租稅調查表等。雖已由本司擬定。特以各方面之困難。一時尙不能實行耳。

### 泉幣司改革幣制說帖 附件五

竊維改革幣制與整理金融。吸收外資。組織中央銀行。編制預算決算。均有密切之關係。本部設立幣制委員會。討論數十次。所有主要問題。業已比較利害。確有頭緒。惟欲實行改革。必須先事預備。謹將亟應籌備

事宜條列如左。

一 幣制借款宜確商借定也。查前度支部幣制實業借款計英金一千萬鎊。先交四十萬鎊作為東三省實業經費。餘款須俟四國資本家審查前度支部所定改良幣制辦法後方能決定付款。是以前年該部特派前大清銀行副監督陳錦濤及司長等前往倫敦與四國幣制專家討論幣制。探英美各代表之意見。願願中國改用金滙兌本位。而不以仍用銀本位為然。現在中國如決計改用金滙兌本位。則此項借款定可復活。既得此款。則金準備與整頓造幣廠經費均有着落。而新幣制可以實行。似宜於未到期以前。先向關係此項借款之銀行團聲明中國政府仍願商借此款以辦幣制。並探其意見。該借款合同應否修改。如何繼續。斯可以預備一切而免臨時忽促之弊矣。

二 各造幣廠宜歸並擴充也。查造幣之要點。在花纹一律。公差微細。庶不易仿造。而私鑄可以杜絕。倘一國之中。造幣廠太多。則同一祖模。而彼此摹仿。不能絲毫無異。各廠所鑄之幣。花纹既微有不同。則偽造自易。濫竽其間。且重量公差與成色公差。非由一廠總其大成。則不能彼此一律。查前清鑄造大清銀幣時。由天津總廠派重要工師往各廠監鑄。倘設廠太多。則散漫無稽。勢難統一。於鑄造事宜。大有妨害。此造幣廠之所以不能不歸併也。設立多數小廠。不如兼併為少數大廠。蓋大廠比較小廠。其利益約有數端。全國貨幣統歸二三大廠鼓鑄。則重量成色統歸一律。偽造之幣不能混入。此其利一。大廠購用精良

機器所鑄貨幣花紋精美。自難仿造。此其利二。鑄造之數既能加多。管理之費且可節省。此其利三。第一第二利與改用金滙兌本位大有關係。此造幣廠之所以不能不擴充也。爲今之計。似應一面派員出洋調查。一面將各省所有諸造幣廠酌量歸併。以謀統一。而免紛歧。期幣制問題議決之後。即可鑄造新幣。迅速實行。不至有遷延時日之慮矣。

三中央銀行宜從速組織分設也。改良幣制。當以中央銀行爲執行機關。發行新幣。收回舊幣。惟此機關是賴。設中央銀行未經組織。或組織而未臻完善。或設立分行未能遍及重要地方。則於實行改革幣制一層。大有阻力。此中央銀行之所以不能竭力進行也。竊謂現今中央銀行之方針。宜以發行紙幣經理國庫代售公債三事爲主。其放款等謀利事業。均視爲緩圖。夫紙幣之發行。付票一元即收銀一元。以作準備。至於國庫公債。不過爲政府代理。無須籌有鉅款方能舉辦。如此則廣設分行一事。雖無大資本。似亦不難實行。日本設立中央銀行之初。其資本僅二百萬元。衛斯林亦謂現在中國開設中央銀行。不必有大資本。惟在管理得人。措置合宜。即此意也。

四防範僞造宜與外人先定辦法也。中國使用貨幣。向以真值爲準。若確定本位。鑄造主幣輔幣。則輔幣之法價必大於真值。且採用金滙兌本位。則所鑄輕值銀幣。雖爲主幣。有無限法價。而法價大過於真值。夫鑄造法價大於真值之幣。其餘利必多。餘利多則易致僞造。此防備之法。所以不得不嚴也。查我國銅

元。日本人有在租界內或兵艦上私鑄者。倘將來新輔幣或輕值銀幣亦有人民私鑄。則幣制前途。何堪設想。所以須與外人專訂條件。訂定新幣制實行以後。須準政府偵探在租界密行查察。遇有私鑄貨幣。准華官自行緝獲。洋人歸外國領事裁判。華人歸中國法庭審判。如是則大商場既無偽造之弊。在內地即不必慮矣。

以上四者。似爲實行改革幣制以前所亟宜預備之事。如能切實舉行。於幣制之改良必大有裨益。是否有當。統希卓裁。

### 審計院法草案理由 附件六

國家財政之監督。可大別之爲三種。曰立法上之監督。曰行政上之監督。曰司法上之監督。必此三者之作。用互相維繫。互相調和。財政之監督。乃克臻完善耳。願既有監督之程序。即不可無監督之機關。國會立法監督之機關也。財政總長行政監督之機關也。前者操議定之權。後者操執行之權。於財政之監督。固已握其樞紐矣。然於此苟別無一總滙之所以行司法監督。則雖總豫算總決算之秩序井然。恐不免爲外觀上之具文。而其內容仍不能保其正確。縱有國會以爲最終之監督。亦將不勝其繁瑣困難。而於實際情形不便之感。此審計院之設之所以不容緩也。考東西各國之通例。凡立憲政體之國家。無論其國體之爲君主爲民主。莫不設立審計院以爲財政上司法監督之機關。就中除英國因沿革上之關係。以會計審查部隸

屬於財務大臣而外。類皆保持其獨立之地位。蓋審計院爲監督全國財政之總機關。凡國庫之一切收入支出。其計數之正確與否。其於法律及豫算規程符合與否。皆經其審查而確定。審計院之判決。於出納官吏之責任。有絕對之效力也。審計院之報告。對於國會又負完全之責任也。若非令其獨立。烏足以盡其職責。而靡有遺憾哉。夫審計院之責任。既如是其重。而其地位。自不得不優。故審計官任用之資格。與其保障。亦當較一般官吏爲嚴耳。審計院爲合議制機關。其職權內之行事。在在皆須取決於會議。會議之目的。要以公平無私爲主。故凡關於議決之方法。處務之規程。苟非明定其範圍。卽不足以資遵守。審計院之設立。爲監督財政之要件。審計院法之制定。爲設立審計院之前提。顧凡立一法創一制。非徒參酌成規。考求先例。而卽謂得是已足也。於己國之國情民度。尤宜三致意焉。苟一法制之出。而於一國之情形與民生之程度。不能相應。則雖法理精確。條章明晰。會何裨實用乎。嘗參考列邦之審計院法。及關於國家會計之法規。各國殆各異其旨趣。要何莫非其國計民生之關係。實有以致之也。顧細目容有不同。大綱要歸一轍。大綱維何。不外戒濫費。崇實核之一事耳。諸國之法律中。以普國審計院法於經濟上之注意。尤爲周密。其法則既完備而詳明。斯其運用乃能貫通而敏活。茲故以此爲模範。并斟酌我國現今之情勢。而從事於審計院法草案之起草也。惟審計院法之制定。其最宜先行決定之根本問題。無他。事前監督主義與事後監督主義之採擇是也。此兩主義中。以理論而言。自以前者爲正當。何則。審計院之目的。在於監督全國財政。其收



入支出果能無背於法律及預算規程與否。并其計數之正確與否耳。若僅爲事後監督。則違背法律者。業已違背矣。踰越預算規程者。業已踰越矣。即計數上有不正確。亦已成爲既定之事實。而莫可如何矣。縱藉賠償責任懲戒處分。以期恢復原狀。儼厥將來。究不足以完全預防法外之濫費。而保持全體之國益也。由是觀之。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二者之不可偏廢。固已昭然若揭矣。然試徵諸實際。則事前監督主義。果克爲理論之所斯澈。始澈終獲有完全之效果乎。彼意大利比利時及荷蘭等國。固嘗行此制度。而其成績。則轉有不及事後監督主義之法國者。其故從可知也。意大利嘗因各種行政之有需經費者。必先經審查。及支付命令之發布。必先得審計院之承認。而生種種之難問。學者及實際家意見紛紛。莫衷壹是。非事前監督主義論者曰。凡行政事務。若以經費之關係。而必一一經審計院之審定。則重要證憑文件之提出。勢不可少。既不免因此而致業務進行之澁滯。且爲審計院計。一旦既已承認其支出。他日審查決算之際。於判定上。即不復有十分之自由。縱令審計院之分廳治事。承認支出之廳。與審查決算之廳。不必其爲同一。然既統屬於一機關。則彼此自有互相連接之關係。故審查決算者。檢閱關於此項事件之約束。及其支付等要項之證憑而後。其結果雖明見其執行之成績爲失其當。然一計及於當日承認其支出者。亦出於本院之行爲。遂有碍難指摘之處矣。此種理由。乃非事前監督主義論者之有力論。據諸實際。亦實確有此弊耳。比利時國之法律規定。凡支付命令。非經審計院之承認。國庫不得支出。審計院於此項命令。若有難於承

認者。可以之提出國務會議。國務員者自行負其責任而可決其支出者。審計院附記其事由而承認之。此蓋於事前監督之中。稍予以伸縮之自由。緩和行政上之阻礙。其立法不可謂不巧。然比國幅員較小。故尙能推行盡利耳。若其他之大國。則未必盡然者矣。我國之領土既如是其廣大。交通機關又如是其不便。中央政府對於各地方。實際果能統一與否。即實際上完全統一矣。果能聯絡綿密。骨節靈通。如常山之蛇首尾相應否。縱便能達此目的。今後行政上應興應革之事項。不知凡幾。若以關於經費之故。必一一經審計院之審定。其能不至因此而坐誤機宜否。且事前監督第爲大概之檢查耳。故承認支出之時。見爲正當者。至審查決算之時。則又發見其不正當之處。亦所恒有。然瞻徇之習。人有同情。審計院果能一秉至公。而無前所述之弊害否。職是之故。與其採用事前監督主義。而致行政上生種種之障礙。或且瞻前顧後。轉致不能舉監督之實。則何如採用事後監督主義。而詳密其規定。嚴重其責任之較。爲得計也。例如出納官吏之義務。既揭爲明文。毫不容其寬假。而又予審計院之判決以絕大之効力。則彼對於審計院之監督。自不敢疏忽玩視。欲免非難於後日。必先審慎於平時。將見人人有責任心。而力求其無過。於不當支付者。則斷然拒絕。於應行支付者。則無所遲疑。雖曰事後監督。而事前監督之效果。實已寓乎其間矣。此所以致諸各諸國之實例。鑒於本國之情勢。斷然採用此主義。凡審計院所應行審計事項。皆定爲決算。至國家財政。本以先定支出而後收入爲原則。常收入與支出不能相合時。則募集公債。原屬收支調和之一方策。惟我國今

日財政困難。已達極點。租稅制度之整理尚須時日。目下雖合各種國家之收入。猶且不敷行政經費。數年之內。支出額之大部分殆不能不有賴於國債。夫國債之募集。不問其爲內債爲外債。要皆屬於國民之負擔。此所以於國債之用途。不得不倍加審慎。審計院法。一時縱未能採用事前監督主義。而對於國債一部份。似不得不稍事變通。冀於鞏固對於債權者之信用。且藉此而亦可以考察事前監督之實行。究有窒礙與否。爲他日改良之預備。故另訂臨時國債用途審計法。而於第五十條明言審計院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當依此法律而行也。

## 審計院法草案 附件七

### 第一章 地位及職權

第一條 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對於國務員有獨立之地位。

第二條 審計院審定關於各項官款之收支及官有財產並國債之計算。以實行會計之監督。

第三條 審計院除政府機密費之計算不在審計之列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 一、總決算。

二、各官署及官立諸營造之收支及官有財產之決算。

三、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團體及公立私立諸營造之收支之決算。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四、法律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決算。

第四條 審計院依據法律審定各種決算後。應照左列各項編造報告書。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款額與各出納官吏所提出之計算書之款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賦課徵收。歲出之使用。官有財產之買入賣出讓與及利用與預算規程及法律。是否相符。

三、超過豫算或豫算外支出之款額。是否已經國會之承諾。

第五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內審計之成績呈報大總統。本於此項成績。若認為法律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之事項。當併陳其意見。

第六條 各官署制定關於收入及支出之規則。或改正其已定之規則之一切命令。應於未頒布以前通知審計院而經其審定。

第七條 各官署發布關於金庫出納及簿記上之事項之一切命令。應先通知審計院以便審計院陳述其職務上之意見。

第八條 各官署之計算書及各項證明單據之格式。均由審計院編定發布。但於未發布以前。應先與各官署協議。若意見不能相合時。則以審計院之意見為準。

第九條 各官署應行提出計算書及各項證明單據之期限。並關於此項質問之答辯期限。均由審計院

定之

第十條 審計院可令各官署提出審計上必要之簿冊及報告。並要求主管官吏之辯明書。

審計院於各官署之決算認為有疑義及應行質問之事項。可派遣審計員或協審員就地查核。並預先通知該管長官派員會同審定。

## 第二章 職員

第十一條 審計院設職員如左

院長 一人 特任

廳長 三人 簡任

審查員 十二人 薦任

協審員 二十四人 薦任

以上為審計官

書記官長 一人 薦任

書記官 六人 薦任

核算官 若干人 委任

第十二條 院長總理院務。廳長掌理廳務。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院長有事故時。以官等最高之廳長代理之。官等相同。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第十三條 審計官以年齡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任薦任以上行政官滿五年以上者。

二、任薦任以上財務行政官或各官署之會計官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審計官。

第十五條 審計官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第十六條 審計院非受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反本人之意而命其轉職停職或解職。

審計官懲戒法。別以法律定之。

### 第三章 廳之組織及事務之分掌

第十七條 審計院設三廳。每廳設廳長一人。審查員四人。協審員八人。掌理審計事務。

第十八條 各廳之權限及分課並其職掌。由院長定之。

第十九條 院長總轄全院職員。薦任官之進退。經由國務總理而呈請大總統委任官之進退。則專行之。

第二十條 左列各項。屬於院長之職權。

一 處理各屬提出之文件。但應經總會或廳會議之議決者不在此限。

二 規定議事規則。

三 決定應經總會或廳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 制定監督執務規則及關於院內行政事務之一切規則。

第二十一條 各屬提出之文件。院長認為必要之際。可變更其主旨。但須得主任廳長及審計員之同意。若不能得其同意時。應取決於總會。

院長於已經總會或廳會議議決之文件。不得變更其主旨。但修正文字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院長於總會之議決。若認為不適當者。可停止其執行。但自議決之日起。十四日以內。須再開總會議決之。

再議決之後。院長不得命其停止執行。

第二十三條 院長於廳會議之議決而認為不適當者。可停止其執行。但自接受議決書之日起。十四日以內。須再開總會議決之。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項屬於廳長之職權。

一 以廳之名義而發審理書。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二、監督職員之執務而報告於院長。

第二十五條 廳長處理各課提出之文件。但其文件若須經總會議或廳會議之議決及應行提出於院長者。不在此限。

凡須經廳會議議決之件。應提出於院長。

第二十六條 各課所提出之文件。廳長認為必要之際。可變更其主旨。但須得主任審查員之同意。若不能得其同意時。應取決於總會議或廳會議。

廳長於廳會議議決之文件不得變更其主旨。但修正文字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廳長於廳會議之議決。若認為不適當者。可停止其執行。但須於七日以內提出總會議。

第二十八條 審查員充各課課長。掌理其課之審計事務。

第二十九條 審查員執行審計事務後。應編造關於審查判決等文件。提出之於廳長。

第三十條 協審員分屬於各課。襄理審計事務。

第三十一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承院長之命掌理院內一切庶務。

第三十二條 核算員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核算事務。

第三十三條 核算員之人數由院長定之。但不得踰八十人。



第三十四條 審計院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僱員。

#### 第四章 總會及廳會議

第三十五條 審計院之議事以總會及廳會議議決之。

總會以院長爲議長。廳會議以各廳長爲議長。

會議以多數爲議決。可否同數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應以總會議決之事項如左。

- 一、呈報大總統或大總統交議事項。
- 二、審計報告之確定。
- 三、意見之陳述。
- 四、各項規則及表式之編定或改正。
- 五、決定各官署提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之期限。
- 六、院長認爲應以總會議決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審計事項之判決皆須經會議。至其應取決於總會或廳會議由院長定之。

第三十八條 總會非有審計官廳三分之二以上。廳會議非有其廳之審計官半數以上列席不得議決。

第三十九條 總會議及廳會議以審查員及協審員所提出之文件爲議案。

第四十條 審查員認爲應經總會議或廳會議議決之事項。應編造議案並理由書。提出於院長或廳長。

第四十一條 協審員於審計事項若有意見而欲提出議案於總會議或廳會議者。須先經院長或廳長之承認。

第四十二條 審計官於自己有關係事項及其親屬有關係事項。均不得與表決之數。

#### 第五章 判決及再審

第四十三條 審計院因審計事項之必要。對於各主管官吏可發審理書。對於各官署長官可發質問書或注意書。

第四十四條 審計院審定出納官吏之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若判決其爲正當者。應經由該管長官發給認可證明書。解除責任。

審計院於出納官吏已繳訖其應賠償之款者。應經由該管長官發給認可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審計院審定出納官吏之計算書及證明單據。遇有應行質問事件。可令其辯明或勘誤。若判決其爲不正當者。應通知該管長官而要求其處分。

第四十六條 出納官吏逾限而不提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或不遵照院定格式者。審計院可通知該管

長官而要求其處分。

第四十七條 審計院於該管長官所行之處分而認為不適當者。應計其事由於審計成績書而報告於大總統。

第四十八條 經審計院之判決而負賠償之責任者。除由大總統特赦外。該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

第四十九條 自審計院發給認可證明書之日起。三年之內或由出納官吏之請求。或發見計算書及證明單據中有誤載漏載或重複記載者。得行再審。若發見詐偽之證據。則雖經過三年之後亦可再審。出納官吏對於審計院再審之判決。不得請求再審。

#### 附則

第五十條 關於臨時國債用途之審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之內得以年齡滿三十歲以上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者。任用為審計官。

前項之審計官。適用文官甄別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之內得以年齡滿三十歲以上應文官高等考試大試及第者。任用為審計官。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 日施行。

### 審計處外債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外債室專司審查外債項下開支各款。應以借款合同所載用途及款額爲審查之標準。

第二條 本室設華洋室長兼稽核員各一人。綜理室內一切執務。

第三條 本室置書記若干員。承室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案卷及收發文件。

第四條 財政部所送關於外債支出之領款憑單。連同該部所譯英文憑單二份（譯員應於譯件上簽押以專責成）經各該股查閱相符後。連同審查報告書。呈由總辦酌商後。應將華英文領款憑單三份

送交第一股翻譯室核對。轉交外債室查核。

第五條 外債室收到前項文件時。應由書記登入收到簿。即呈由華洋室長查核。

第六條 華洋室長查核前項領款憑單相符後。應即簽押交由書記登入發還簿。除英文領款憑單存留

本室一份備查外。應將所簽華洋領款憑單各一份送由第一股發還各該股。由各該股連同發款命令呈送總辦簽字發回財政部。

第七條 如華洋室長審查前項文件有反對情事。應具報告書敘明理由。連同該文件交由書記登入發還簿。送由第一股發還該股核辦。

第八條 如該股主任查外債室長之反對理由不符。請開本處總會時。華洋室長應到會聲明其反對之理由。如會議多數議決該室長不當反對。應由室長再行審查。惟室長最後之解決。無論如何不能以總會或國務會議駁之。

第九條 關於外債項下支出之取據。應由各股按時送交外債室審查。

第十條 本室執務時間。遵本處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室立收簿發還簿各二本。由書記將收到及發還前項文件隨時登入。

第十二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或應行更改之處。得由室長商定呈請本處總辦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總辦核定之日施行。

審計處修改審計院法附

### 審計院法第一條擬加第二項云 附件八

各省審計分院直隸於審計院。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理由 竊查審計一道。本應總括全國而言。審計處開辦伊始。因各省未經設有分處。所有催辦決算稽核國債等事。均由本處臨時委託視察員兼辦。嗣據各省都督報告。已設審計機關者計有七省。湖南則稱會計檢查院。雲南則稱會計檢查廳。湖北江西同稱審計廳。廣東獨稱核計院。吉林稱審計處。貴州稱審計分

處。此外如直隸等省。據視察員報告。正在省議會提議設立此項機關。名目紛歧。權限不一。現經各省都督電請本處改歸中央直轄。并密保委員電請任命。若概置不理。聽其自爲風氣。竊恐不成政體。故一律改稱分處。所有職權。均照審計處辦理。現在已設者計有十四省。將來未設各省。亦須次第推行。院法既經提出。各省分處亦應改稱分院。組織之法。仍照分處章程辦理。其職權與中央審計院相同。庶幾統系分明。稽核備至。此增加第二項之理由也。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 修改審計院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增加第三十一條

第十一條 審計院設職員如左。

院長 一人 特任

廳長 三人 簡任

審查員 十二人 薦任

協審員 二十四人 薦任

技正 一人 薦任

技士 四人 薦任

以上爲審計官

檢事長 一人 簡任

書記官長 一人 薦任

書記官 六人 薦任

核算官 若干人 委任

第十二條 院長總理院務。檢事長監察院務。廳長掌理廳務。院長有事故時。以檢事長或官等最高之廳長代理之。官等相同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項屬於檢事長之職權。

- 一、糾正總會議或廳會議議決之不適當而提起再議。
- 二、檢舉審計官之瀆職違法而請付懲戒。
- 三、督促出納官吏提出各計算書及證明單據。其逾限不提出者。得要求該管長官即行處分。
- 四、列席於總會議或廳會議代各官署當場答辯。

審計分院章程

第一條 審計分院由審計院酌設於各省。辦理審計事宜。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第二條 審計分院設職員如左。

分院長 一人 薦任

科長 三人 薦任

科員 若干人 委任

以上爲審計官

書記官 若干人 委任

核算官 若干人 委任

第三條 審計分院長承院長之命。總理分院事務。科長掌理各科事務。分院長有事故時。以官等最高之科長代理之。官等相同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第四條 審計分院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各科事務較簡者。得彼此兼任。每科科員不得過四人。

書記官核算官不得過二十人。

第五條 各科之權限及其職掌。由審計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審計分院長科長由審計院長進退之。經由國務總理而呈請於大總統。委任官之進退。由審計分院院長呈請審計院院長行之。



第七條 審計院所有之職權及職務。審計分院俱得行之。

第八條 審計分院審計官之資格。及其保障懲戒并一切義務。俱照審計院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審計分院得於不背法律命令之範圍內。參酌各該省情形規定各種規則。

五、其他法令特定事項。

(理由)以上各條。乃仿照法國審計法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條之規定。增設檢舉長一員。蓋檢舉長之於審計院長。猶總檢察廳檢察長之於大理院長。車輔齒唇。相需爲用。若僅設院長而不設檢舉長以爲之佐。其弊有四。一、院長一人兼握財政司法及院內行政之權。各審計官徒知趨院長意旨。議決不當。無人糾正。二、審計官事多由院長進退。遇有瀆職違法之事件發生。難免瞻徇情面。巧爲開脫。三、出納官吏對於提出各計算官及證明單據。恒多怠玩。不於定期之內遵辦。若不另設專員監察其上。則推諉延宕。冀幸減少審查時日。所有一切款項。難以精細致核。不免有營私舞弊之事。四、審計院審查款項。多以法令爲根據。其由國債項下開支之款。若遇開議准駁之時。且有外國顧問出席陳述意見。此時行政官既不能到院說明需款之理由。若不特設專員爲行政衙門疏通意見。代爲辯護。則於總會議或廳會議議決之時。幾與缺席裁判無異。實恐有妨行政上之敏活。有此四弊。故擬仿照法意等國添設檢舉長一員。位於院長之下。但檢舉長應作爲行政官。不可加入審計官之內。以示區別。至增設技正技士。實因審計院審查工程及

專門器械之款項。非得有專習實業之員。難以勝任。故擬增入技正一人。技士四人。以資佐理。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 審計處暫行章程 附件九

第一條 審計院法未公布以前。暫設審計處。隸於國務總理。掌理全國會計監督事務。

第二條 審計處設總辦一人。辦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審計處分設五股。其職務如左。

第一股 掌理撰擬關於審計文牘函電。厘定計算書及證憑單據之格式。並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二股 掌理審查陸軍部海軍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三股 掌理審查外交部內務部及財政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四股 掌理審查教育部司法部交通部農林部及工商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五股 掌理審查全國歲出歲入及地方行政官署之收入支出。並關於國債及國有財產之收支之

#### 計算事項。

第四條 審計處設辦事二十五人。由總辦呈請國務總理派充。分掌各股事項。

每股設主任一人。掌理其股之事務。由總辦於辦事員中選定。呈請國務總理派充。

第五條 審計處設庶務員若干人。掌理文牘會計繕譯記錄及一切庶務。

第六條 審計處設書記員若干人。掌理繕寫及保存文牘記錄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處遇有重要事件。應呈明國務總理核奪。其他之事件。除應經會議議決外。得由總辦決定施行。

第八條 審計處之議事。以總會議或股會議決之。總會議以總辦爲議長。股會議以各股主任爲議長。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處編定計算書及各項證明單據之格式。但於未頒布以前。應先與各官署協議。

第十條 審計處審查決算之際。遇有疑義。得向各主管官署質問。而要求其答覆。

審計處得派員赴各官署實地調查。並豫先通知該管長官派員會同審定。

第十一條 審計處本於審計之成績。若有職務上之意見時。得呈由國務總理陳述於大總統。

第十二條 審計暫行規則及審計處執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審計院成立之日廢止。

十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閱悉。所擬審計處暫行章程。尙屬妥協。應即照准。此批。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 暫行審計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審計國家之歲入歲出及一切財政之規程會計法及其他法律未公布以前京外各官署及其所屬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財政部及各主管官署暫定之一切會計章程收支規則等與本規則不抵觸者仍有效力。

### 第二章 稽核支出

第三條 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轉送審計處覆核後再行知照財政部辦理。

各主管官署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應將人數銀數詳細分填其係購置物品及一切用項應分別將物品種類及其價值詳細開列。

第四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領款時應按照支付概算數目填寫領款憑單咨送財政部核辦由財政部發交發款通知書一面將領款憑單送由審計處查核領款憑單格式由審計處編定但於未頒布以前應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第五條 各官署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應具三聯式總收據由該管長官簽名派員赴庫領款以一

聯留庫備查。以一聯由庫轉送財政部會計司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審計處備核。

第六條 各官署每月支付概算書之款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照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處理之。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另定之。

### 第三章 審查決算

第七條 財政部編造總決算後。應經審計處審查確定。再行提交國會議決。

第八條 總決算未成立以前。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決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後。送交審計處覆查。如對於各款項中有疑義者。得質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覆。

第九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決算。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交財政部覆核。由財政部轉送審計處覆查。

第十條 關於郵電船路及其他官業暨受政府補助之事業之收支之決算。均應由審計處詳細審定。

### 第四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審計處每月月杪得派員檢查國庫現存款項及其票據。

第十二條 國庫每月月杪應將月內收支款項列表報告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三條 國庫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審計處均得隨時派

員檢查。

第五章 檢查簿記

第十四條 審計處編定各官署之主要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等格式。但於未頒布以前。須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各官署所訂補助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均應送交審計處審定。一面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官署檢查其填寫簿記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六條 各官署於審計處所頒布之簿記填寫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派員或備文到審計處詢問辦理。

第六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十七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應由各主管官署造冊報明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八條 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用款。應先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報明財政部轉送審計處檢查後。方可照辦。

前項如用投標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十九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除價值在五百元以下。可由各主管官署自行發賣。將所賣價值報明審計

處備查外。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方法。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 第七章 檢查國債

第二十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新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數隨時報明審計處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應分別造報以備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主管官署不論商借外債募集內債。應將條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審計處。

第二十二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至二十二條之規定。在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律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 第八章 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所屬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造送審計處備查。遇有應行處分時。即由審計處通知該管長官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適用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若有錯誤。審計處對於該管長官可發質問書或注意書。

第二十六條 出納官吏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得由審計處要求該管長官行使懲戒處分。

## 附則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敕令第三號公布

###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

第一條 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令未公布以前。國債用途之稽核。由審計處行之。

第二條 政府募集公債。不論外債內債。應由財政部將借款合同及公債章程報告審計處。

第三條 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先指定用途。由財政部將分配數目先期報告審計處。

第四條 前條指定之用途如臨時有變更者。應由財政部隨時報告審計處。

第五條 政府所有用款。如指定由國債項下開支者。財政部應先期將發款命令連同領款憑單送交審

計處稽核。由審計處承認簽字。

第六條 審計處稽核前項發款命令及領款憑單。如有疑義或認為不正當者。得敘明理由送回財政部

轉達主管官署而要求其答覆。

前項之答復。如仍認為有疑義或不正當者。審計處得敘明理由拒絕簽字。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審計處拒絕簽字之際。若主管長官有不服者。可由財政總長提出國務會議。如議



決發款須由財政總長及主管長官負完全之責任。並仍將領款憑單發款命令及國務會議議決之舉。由送至審計處查核。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未經審計處簽字之發款命令。國庫不得支付現款。

第九條 每月由國債項下開支數目。應由財政部列表交審計處簽字後刊登公報。

第十條 由國債項下開支之款。其審查決算辦法。適用審計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 總統批准之日起實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審計處總辦呈請總理轉呈 總統修訂施行。

十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敕令第四號公布

## 審計處執務規程

第一條 審計處總辦監督本處人員執行一切事務。各股主任監理本股事務。遇有臨時事務發生。總辦

得呈明國務總理派員辦理或委請各官署代辦。

第二條 左列事項屬於總辦之職權。

一、決定各股分課及其職務事項。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 二、派定各股各課職員事項。
- 三、處理各股提出文書毋庸交總會或股會議決事項。
- 四、指定庶務員出席於總會會議事項。
- 五、命令本處職員出外調查事項。
- 六、規定議場規則事項。
- 七、決定應交股會議決事項。
- 八、規定監督執務章程及其他各規程事項。

第三條 左列事項屬於各股主任之職權。

- 一、以各股名義發查問書事項。
- 二、指定庶務員出席於股會議事項。
- 三、指令本股職員對於各課主管事務同時協助事項。
- 四、監視本課職員之執務報告總辦事項。

第四條 審計處依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股並於各股分設各課。

第一股分爲六課。

- (一) 秘書課管理文牘函電。典守印信。及職員履歷事件。
- (二) 議事課管理總會議及課會議事件。
- (三) 編纂課管理編纂法規。釐定格式。及保存文書事件。
- (四) 收發課管理收發來往文牘函電事件。
- (五) 會計課管理本處預算決算及收入支出事件。
- (六) 庶務課管理不屬各課所管事件。

#### 第二股分爲二課。

- (一) 第一課管理審查陸軍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 (二) 第二課管理審查海軍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 #### 第三股分爲三課。

- (一) 第一課管理審查外交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 (二) 第二課管理審查內務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 (三) 第三課管理審查財政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 #### 第四股分爲三課。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一)第一課管理審查教育部司法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二)第二課管理審查交通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三)第三課管理審查農林工商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五股分爲三課。

(一)第一課管理審查全國歲入歲出之計算事項。

(二)第二課管理審查地方行政官署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三)第三課管理審查國債及官有財產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五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協助一人。以辦事員充之。課員若干人。以庶務員充之。

各課課長得由總辦或各股主任指令。兼在他課協同辦事。

第六條 各課依事務繁簡設書記員若干名。專司核算及繕寫。

開總會或股會議時。應置速記員若干名。專司議場速記。

第七條 審計處應行審查事項。分爲事前及事後二種如左。

甲屬於事前審查者。

(一)各官署及所管各機關之每月支付概算書。

(二)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貸費之各團體之每月支付概算書。

(三) 由國債項下開支各官署之發款命令並領款憑單。

(四) 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之草案及各種簿記之格式。

乙 屬於事後審查者。

(一) 總決算並各部決算報告書。國債計算書。特別會計計算書。

(二) 歲入徵收官吏每年徵收額計算書。並證明單據。及支付命令官每月支出計算書並證明單據。

(三) 由國債項下開支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並證明單據。

(四) 其他法令。特定應經審計處審查事件。

第八條 審計處對於前條之審查事項。應擬具左列文書。分別行知各主管官署辦理。

一、 審查每月支付概算通知書。

二、 審查由國債項下開支之發款命令通知書。

三、 審查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草案意見書。

四、 審查簿記格式意見書。

以上為屬於事前審查之文書。

- 五、審查決算報告書。
- 六、審查國債報告書。
- 七、審查特別會計報告書。
- 八、審查每年度繳收額通告書。
- 九、審查每月支出通告書。
- 十、審查由國債項下調支各款報告書。
- 十一、審查特定事件報告書。

以上為屬於事後審查之文書。

第九條 審計處依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將每會計年度內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成績書。呈由國務總理代呈總統。

前項之審計成績書。得由總辦另派編纂員為之。

第十條 審計處審查各種事項。遇有疑義或錯誤。或認為違法收入及不當支出。主管各課應擬具質問書。以注意書。經由各股主任呈由總辦分別行知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審計處對於由國債項下開支之發款命令。認為應行撤銷者。主管各課應擬具拒絕簽字書。

呈由總辦行知各該官署停止支付。

前條之質問書注意書及前項之拒絕簽字書。應由主管各課提出於各股主任或總辦。分別交股會議或總會議議決。

第十二條 審計處依暫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派員實地調查。該員於調查畢後。應分別各該官署具報告書附加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總辦。交總會議議決。

實地調查規則另行釐訂。

第十三條 審計處審查各種事項。應由主管各課具審查報告書。提出於各股主任分別辦理。

審查已畢。主管各課對於命令官之計算事項。應擬具審定報告書。對於出納官吏之計算事項。應擬具判決報告書。提出於各股主任或總辦。分別交股會議或總會議議決。遇有緊急情形。雖全體審查未畢。主管各課得專就某事項提出。審定報告書或判決報告書。仍照前項辦理。

第十四條 審計處對於命令官或出納官吏之計算事項判決為正當者。應由主管各課分別擬具核准或認可狀。經由各股主任呈由總辦行知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五條 審計處對於命令官或出納官吏之計算事項判決為違法不當勒令發還或償還者。應由主管各課分別擬具停止支付書或要求處分書。並附加判決報告書。經由各股主任呈由總辦行知各該

官署辦理。

第十六條 審計處對於出納官吏之償還責任判決爲無須償還或處分完結者。應由主管各課擬具解除責任狀。經由各股主任呈由總辦行知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處對於命令官或出納官吏。雖業經交付核准認可。或解除責任狀。若發見計算書內有錯誤脫漏或有欺詐等情。應由主管各課擬具請求再審報告書。詳記理由。提出於各股主任或總辦。交股會議或總會議議決。

其因命令官或出納官吏請求再審者。應由主管各課擬具報告書。附加請求再審書。一併提出於各股主任或總辦。仍照前項辦理。

第十八條 總會議或股會議議決應行再審時。總辦或該股主任應將前審計事項移送他股或他課複行審查。

第十九條 再審未開以前。主管各課應擬具通知書。經由各股主任呈由總辦行知該管長官命令官或出納官吏查照。

第二十條 再審之判決主管各課。應擬具通知書。經由各股主任呈由總辦行知各該官署。但判決爲違法不當勒令發還或償還時。仍照第十五條辦理。



再審之判決與

第二十一條 審

豫算外支出報

第二十二條 審

管長官限期報

一、 出納官吏

二、 各部總長

三、 檢察官對

第二十三條 審

調查物價規則

第二十四條 審

第二十五條 審

項調查事宜。廉

第二十六條 本

## 審計處議事細則

第一條 審計處之會議以總辦各股主任及辦事員組織之。

第二條 總辦得集各股辦事員開總會。各股主任得集本股辦事員開股會議。

第三條 總會非有現充辦事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股會議非有現在本股辦事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總會得由總辦指定有關係之庶務員到會與議。股會議得由各股主任指定之。總會或股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相同則取決於議長。

第四條 總會或股會議以各股主任及辦事員所提出之文件為議案。

第五條 前條提出之議案應由提出者附具理由書一併提出會議。

第六條 總辦各股主任及辦事員或指定庶務員對於其父子兄弟及與本身有關係之計算書不得預議。

第七條 總辦對於各股所承辦之文件若將其主旨變更時應經該股主任及辦事員之同意。若不得同意時應交總會議決定。

第八條 總會或股會議議決之文件以不變更主旨為限。總辦得訂正文字。

第九條 總辦認定總會議之議決爲不當時。得停止執行。但於兩星期內應付再議。

總辦對於再議之議決。不得停止執行。

第十條 總辦認定股會議之議決爲不當時。得停止執行。但於兩星期內應付總會議議決。

第十一條 總辦對於各股所承辦之文件。認爲不必交總會議或股會議議決者。得派員覆核。

第十二條 各股主任對於各課所承辦之文件。認爲不必經總會議或股會議議決。或提出於總辦者。得自行核辦。

股會議議決之文件。應呈請總辦核定。

第十三條 各股主任認定股會議議決爲不當時。得停止執行。但於一星期內應提出於總會議。

第十四條 各股主任對於各課所承辦之文件。認爲不必經總會議或股會議議決者。得派員覆核。

第十五條 辦事員執行審查時。應編製關於審定判決審理質問注意等項文件。交由本股主任分別提出會議。

第十六條 總會議或股會議之議決情形。由速記員記錄之。

第十七條 前條之速記錄。非經總辦或各股主任允許。不得宣布。

第十八條 議場規則。由總辦或各股主任另行規定。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總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此項冊式適用於陸軍部所轄各軍隊之營團旅師及司令部各

機關  
(巡警及海軍部所轄各  
艦隊可照式變通辦理)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支付概算分冊 附件十

支出  
(經常  
臨時)門

全年預算數共銀洋若干元  
月份概算數共銀洋若干元

| 科        | 目 | 全年預算數 | 本月份概算數 | 備                                    |
|----------|---|-------|--------|--------------------------------------|
| 第 款 某某經費 |   |       |        |                                      |
| 第 項 俸薪   |   |       |        |                                      |
| 第 目 俸給   |   |       |        |                                      |
| 第 節 官長薪水 |   |       |        | 某種官若干員每員若干元某種官若干員每員若干元(其種類多者可按節分節填列) |
| 第 目 津貼   |   |       |        |                                      |
| 第 節 官長辦公 |   |       |        |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              |              |              |              |                   |                        |                        |                                  |                                  |                                  |                                  |
|--------------|--------------|--------------|--------------|-------------------|------------------------|------------------------|----------------------------------|----------------------------------|----------------------------------|----------------------------------|
| 第節<br>電<br>程 | 第目<br>電<br>程 | 第節<br>醫<br>藥 | 第目<br>醫<br>藥 | 第項<br>辦<br>公<br>費 | 第節<br>購<br>馬<br>乾<br>銀 | 第目<br>購<br>馬<br>乾<br>銀 | 第節<br>夫<br>目<br>餉<br>兵<br>項<br>匠 | 第目<br>兵<br>目<br>匠<br>夫<br>餉<br>項 | 第節<br>差<br>各<br>生<br>項<br>貼<br>候 | 第節<br>餉<br>目<br>津<br>兵<br>貼<br>加 |
|              |              |              |              |                   |                        |                        |                                  |                                  |                                  |                                  |
|              |              |              |              |                   | 若干匹每匹若干                |                        | 若干名每名若干                          |                                  | 若干名每名若干                          | 若干名每名加餉津貼若干                      |

中華民國史料

| 第 目 雜 費 | 第 節 馬 掌 鞋 費 | 第 節 自 兵 衣 履 費 | 第 節 修 補 鞍 套 費 | 第 目 消 耗 | 第 節 砲 彈 隊 費 各 | 第 節 各 營 柴 價 | 第 節 各 營 油 | 第 項 雜 支 | 第 目 工 程 | 第 節 房 產 工 修 料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干名每名費若干      |               |         |               |             |           |         |         |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                            |                            |                |                |                |                      |               |                      |                      |                      |              |
|----------------------------|----------------------------|----------------|----------------|----------------|----------------------|---------------|----------------------|----------------------|----------------------|--------------|
| 第節<br>陣各<br>亡警<br>郵官<br>費兵 | 第節<br>計各<br>日師<br>米逃<br>價兵 | 第節<br>日兵<br>燒埋 | 第節<br>兵官<br>郵費 | 第節<br>三成<br>例補 | 第節<br>操目<br>獎兵<br>後考 | 第<br>目特別<br>費 | 第節<br>餉各<br>川師<br>資領 | 第節<br>餉各<br>耗營<br>平色 | 第節<br>院中<br>各西<br>費醫 | 第<br>目雜<br>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節 |     |
|                               |    | 餘類推 |
| 說明                            |    |     |
| <p>全年度預算若干本月份概算若干均於此欄內彙叙之</p> |    |     |

此項冊式適用於陸軍部所轄各軍隊之營團師旅及司令部等

**機關**  
巡警及海軍部所轄各艦隊可照此式變通辦理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決算分冊

| 第項 | 第款 | 第項 | 支出     |        | 比 | 備 | 考 |
|----|----|----|--------|--------|---|---|---|
|    |    |    | 臨時     | 經常     |   |   |   |
|    |    |    | 付本月概算數 | 付本月決算數 |   |   |   |
|    |    |    |        |        | 增 |   |   |
|    |    |    |        |        | 減 |   |   |
|    |    |    |        |        |   |   |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                       |                            |                            |                                       |                                      |                                 |                                      |                            |                  |                            |                  |
|-----------------------|----------------------------|----------------------------|---------------------------------------|--------------------------------------|---------------------------------|--------------------------------------|----------------------------|------------------|----------------------------|------------------|
| 第<br>項<br>辦<br>公<br>費 | 第<br>節<br>驛<br>馬<br>乾<br>銀 | 第<br>目<br>驛<br>馬<br>乾<br>銀 | 第<br>節<br>夫<br>目、<br>兵<br>餉<br>項<br>匠 | 第<br>目<br>目<br>兵<br>匠<br>夫<br>餉<br>項 | 第<br>節<br>各<br>項<br>候<br>差<br>生 | 第<br>節<br>兵<br>目<br>加<br>餉<br>津<br>貼 | 第<br>節<br>官<br>長<br>辦<br>公 | 第<br>目<br>津<br>貼 | 第<br>節<br>長<br>官<br>薪<br>水 | 第<br>目<br>俸<br>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照預算例逐節聲明                           |                            |                  | 某官若干員每員若干某<br>官若干員每員若干     |                  |

| 第 目 覽 表 | 第 節 覽 表 | 第 日 電 報 | 第 節 | 第 節 | 第 節 | 第 節 | 餘 類 推 | 說明<br>某目某目超過若干由某目某目內挪用合併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華 中 關 機 某

|       |          |       |                |       |                |   |
|-------|----------|-------|----------------|-------|----------------|---|
| 人     | 應領兵<br>項 | 員     | 貼應<br>員領<br>數津 | 員     | 給應<br>員領<br>數俸 | 俸 |
| 國百幾千幾 | 銀餉<br>數項 | 國百幾千幾 | 銀津<br>數貼       | 國百幾千幾 | 銀俸<br>數給       | 辦 |
| 費     | 置        | 費     | 報              | 費     | 藥              | 公 |
| 國十幾百幾 |          | 國十幾百幾 |                | 國十幾百幾 |                | 費 |
| 特     | 費        | 支     | 雜              | 費     | 程              | 工 |
| 幾     | 國        | 百     | 幾              | 國     | 百              | 幾 |

中華民國史料

此項領款憑單適用於陸軍部所轄各軍隊之營團師旅及司令部各機關

〔巡警及海軍部所轄各艦隊可照此式變通辦理〕

(字號)長需軍部軍陸 (字號)長旅成混或長師 (字號)長旅團或長營

年 月 領 款 憑 單

|                       |                               |           |           |           |
|-----------------------|-------------------------------|-----------|-----------|-----------|
| 總預算內第 款               | 共 共 共 共<br>人 人 人 人<br>馬 馬 馬 馬 | 統計<br>馬 數 | 匹         | 應領<br>馬 數 |
|                       | 萬 萬 萬 萬<br>百 百 百 百            | 統計<br>銀 數 | 萬 千 幾 百 員 | 應領<br>馬 數 |
|                       | 計                             | 統         | 費 耗 治     |           |
|                       | 萬 千 幾 百 幾 十 圓                 |           | 萬 百 幾 十 圓 |           |
|                       | 計                             | 統         | 費 別       |           |
|                       | 萬 千 幾 百 幾 十 圓                 |           | 圓 百       |           |
|                       | 以上總計共幾萬幾千幾百圓                  |           |           |           |
| (符核覆)處計審(字簽)長處處查審計會軍陸 |                               |           |           |           |

此處應由財政部代填

每月支付概算編製方法 附件十一

- 一 各旗營編製支付概算分冊。應以一長官所統轄者編製一冊。如(某旗某固山)(內火器營)(外火器營)(健銳營)(圓明園八旗)(某翼前鋒營)(某旗護軍營)(內務府三旗)各為一冊。
- 一 支付概算分冊格式。係以各旗都統所屬官兵名稱為例。如有他營官兵名稱不同者。應照本處所定格式各節下改換名稱。分別開列。

一 內外火器營。健銳營。圓明園等處。係八旗編製一冊。應將某目下添寫某旗字樣。如（第一目俸給改爲某旗俸給）其餘類推。

一 各旗營編製支付概算分冊。只得列第一款爲止。不得列第二款第三款。如有必需之款。本格式未經開列者。可分別性質於項目中添列。

一 各旗營俸餉。向用銀兩開支。應將各目總數折成銀元與銀數並列。

一 各主管預算衙門編製所管支付概算書。及財政部編製支付概算總冊。均應將款項目節。分別開列。

### 每月支付概算送遞期限

一 各旗營支付概算分冊。應於前一月初五日以前送各主管預算衙門。

一 各主管預算衙門接到各旗營支付概算分冊後。應編成某部所管支付概算書於前一月十二日以前送財政部。

一 財政部接到各部所管支付概算書後。應編成支付概算總冊於前一月二十二日以前送審計處。

## 某旗營中華民國 年 月支付概算分冊

支出（經常臨時）門

全年度預算共銀若干  
月份概算共銀若干

| 科             | 月 | 全年 | 度預算數       | 本月份概算數 | 備               | 考                               |
|---------------|---|----|------------|--------|-----------------|---------------------------------|
| 第 款 某 營 隊 經 費 |   |    |            |        |                 |                                 |
| 第 項 俸 給       |   |    |            |        |                 |                                 |
| 第 日 俸 給       |   |    |            |        |                 |                                 |
| 第 節 部 統 俸     |   |    | (應列實支之數)下局 |        |                 | 查部統支某品俸每年應支若干應扣某項若干實支若干         |
| 第 節 副 都 統 俸   |   |    |            |        |                 | 查副都統支某品俸每年應支若干應扣某項若干實支若干共幾員計支若干 |
| 第 節 參 領 俸     |   |    |            |        | 同               |                                 |
| 第 節 副 參 領 俸   |   |    |            |        |                 |                                 |
| 第 節 佐 領 俸     |   |    |            |        |                 |                                 |
| 第 節 其 他 各 官 俸 |   |    |            |        | 如本冊式所未列者應按節分別開列 |                                 |
| 第 日 弁 兵 月 餉   |   |    |            |        |                 |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中華民國史料

|          |         |                        |              |                 |         |        |       |                                    |                                    |
|----------|---------|------------------------|--------------|-----------------|---------|--------|-------|------------------------------------|------------------------------------|
| 第節 軍學生津貼 | 第節 覺醒津貼 | 第節 宗室津貼                | 第節 津貼        | 第節 其他各兵餉        | 第節 養育兵餉 | 第節 馬甲餉 | 第節 領餉 | 第節 親軍校餉                            | 第節 騎校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查宗室每名每月應支若干實支若干共幾名計支若干 | 凡非兵餉之屬者應分別開列 | 如本冊式所未列者應按節分別開列 |         |        | 同     | 查親軍每名每月應支若干應知庫利若干應扣某項若干實支若干共幾名計支若干 | 查騎校每名每月應支若干應扣庫利若干應扣某項若干實支若干共幾名計支若干 |
|          | 上       |                        |              |                 |         |        | 上     | 上                                  |                                    |







第一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       |       |                                    |        |                                     |         |                 |       |        |       |                                 |
|-------|-------|------------------------------------|--------|-------------------------------------|---------|-----------------|-------|--------|-------|---------------------------------|
| 第節馬甲餉 | 第節領僱餉 | 第節親軍餉                              | 第節親軍校餉 | 第節驍騎校餉                              | 第節自弁兵月餉 | 第節其他各官俸         | 第節佐領俸 | 第節副參領俸 | 第節參領俸 | 第節副都統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     | 查新軍每名每月應支若干應扣庫利若干應扣某項若干實支若干共幾名計支若干 | 全      | 查驍騎校司員每月應支若干應扣庫利若干應扣某項若干實支若干共幾員計支若干 |         | 如本冊式所未列者應按節分別開列 |       |        | 全     | 查副都統支某品俸每月應支若干應扣某項若干實支若干共幾員計支若干 |
|       | 上     |                                    | 上      |                                     |         |                 |       |        | 上     |                                 |

中華民國史料

|             |                  |   |             |                                                                                                            |                                                          |                                                                         |                            |  |
|-------------|------------------|---|-------------|------------------------------------------------------------------------------------------------------------|----------------------------------------------------------|-------------------------------------------------------------------------|----------------------------|--|
| 若<br>干<br>員 | 應<br>領<br>俸<br>數 | 俸 | 除<br>類<br>推 | 第<br>節<br>宗<br>室<br>津<br>貼                                                                                 | 第<br>節<br>自<br>津<br>貼                                    | 第<br>節<br>其<br>他<br>各<br>兵<br>餉                                         | 第<br>節<br>養<br>育<br>兵<br>餉 |  |
| 元<br>千<br>若 | 俸<br>銀           | 餉 |             |                                                                                                            |                                                          |                                                                         |                            |  |
| 常<br>年<br>費 |                  |   |             | 公                                                                                                          |                                                          |                                                                         |                            |  |
| 元<br>千<br>若 | 給<br>數           | 費 |             | 查<br>宗<br>室<br>每<br>名<br>每<br>月<br>應<br>支<br>若<br>干<br>實<br>支<br>若<br>干<br>共<br>幾<br>名<br>計<br>支<br>若<br>干 | 凡<br>非<br>兵<br>餉<br>之<br>屬<br>者<br>應<br>分<br>別<br>開<br>列 | 如<br>本<br>冊<br>式<br>所<br>未<br>列<br>者<br>應<br>按<br>節<br>分<br>別<br>開<br>列 |                            |  |
| (字簽) 官長營旗某  |                  |   |             |                                                                                                            |                                                          |                                                                         |                            |  |

某族營中 華民 年 月 領 款 憑 單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               |       |                                      |       |                                           |   |
|---------------|-------|--------------------------------------|-------|-------------------------------------------|---|
| 統計<br>員人<br>數 | 人 千 若 | 點<br>入<br>額<br>款<br>津<br>銀<br>款<br>貼 | 人 千 若 | 新<br>入<br>額<br>款<br>月<br>銀<br>月<br>款<br>總 |   |
|               | 元 千 若 |                                      | 元 千 若 |                                           |   |
| 統             | 乾     | 馬                                    | 費     | 銷                                         | 廣 |
| 若             | 元 千 若 |                                      | 元 千 若 |                                           |   |

(字簽) 長總政財

領補月 年 國民華中營旗某

元千若噸數算換付支份月 年

元千若共數發實日 月 部政財

元千若短應

元千若數之領補請今

(字簽)官長營旗某某

(字簽)長總部政財

總預算內第 款

員 千 若 共  
人 千 若 共

元 千 若

計

元 千

元千若共計總上以

(符核覆) 處計審

中華民國史料

總預算內第

款

此處應由財政部代填

(符核覆) 處計書

### 每月支付概算送遞期限及編製方法 附件十二

一 各機關支付概算分別應於前一月初五日以前送各主管預算衙門。

一 各主管預算衙門接到各機關支付概算分冊後應編成某部所管支付概算書於前一月十二日以前送財政部。

一 財政部接到各部所管支付概算書後應編成支付概算總冊於前一月二十二日以前送審計處。

一 審計處接到支付概算總冊後應於前月末日以前將覆核之結果通知財政部辦理。

一 財政部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核定之款項數目知照各主管官署。

一 陸軍部所轄各軍隊。海軍部所轄各艦隊。外交部所轄各出使經費及蒙藏事務局所轄之蒙古各營餉。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農林部所轄之墾務局。并與以上所列類似之機關等距離較遠。應由各衙門先期備取支付概算分冊。統儘前一月初五日以前送各主管預算衙門。

一前項各機關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造送者。可由各主管預算衙門查照例支之數代為編製。

以上送遞期限

一各機關編製支付概算分冊。應照本處所定普通格式逐件說明。

一陸軍部所轄軍隊另定特別格式。其海軍部所轄之艦隊。內務部所轄之警備。可照特別格式變通辦理。

一在該各衙門另定格式。

一各機關編製支付概算分冊。其款項目節之下所用名稱及排列次第。應照本處所定格式開列。不得混亂。

一各機關編製支付概算分冊。只得列第一款為止。不得列第二款第三款。如有特別用費。可分別性質歸納於雜支及特別費各目中。以歸一律。

一如有應用銀兩開支者。亦折成銀元計算。以角為斷。分厘以下略之。京平銀七錢二分。折成銀圓一元。

一各主管預算衙門編製所管支付概算書。及財政部編製支付概算總冊。均應將款項目節分別開列。

以上編製方法



## 每月支付概算送遞期限及編製方法 附件十二

一各機關支付概算分冊。應於前一月初五日以前送各主管預算衙門。

一各主管預算衙門接到各機關支付概算分冊後。應編成某部所管支付概算書。於前一月十二日以前送財政部。

一財政部接到各部所管支付概算書後。應編成支付概算總冊。於前一月二十二日以前送審計處。

一審計處接到支付概算總冊後。應於前月末日以前將覆核之結果通知財政部辦理。

一財政部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核定之款項數目知照各主管官署。

一陸軍部所轄各軍隊。海軍部所轄各艦隊。外交部所轄各出使經費。及蒙藏事務局所轄之蒙古各營餉。農林部所轄之墾務局。并與以上所列類似之機關等。距離較遠。應由各衙門先期催取支付概算分冊。

一總帳前一月初五日以前送各主管預算衙門。

一前項各機關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造送者。可由各主管預算衙門查照例支之數代為編製。

以上送遞期限

一各機關編製支付概算分冊。應照本處所定普通格式逐件說明。

一陸軍部所轄軍隊。另定特別格式。其海軍部所轄之艦隊。內務部所轄之警餉。可照特別格式變通辦理。

一在旌各衙門另定格式。

一各機關編製支付概算分冊。其款項目節之下所用名稱及排列次第。應照本處所定格式開列。不得混亂。

一各機關編製支付概算分冊。只得列第一款為止。不得列第二款第三款。如有特別用費。可分別性質歸納於雜支及特別費各目中。以歸一律。

一如有應用銀兩開支者。亦折成銀元計算。以角為斷。分厘以下略之。京平銀七錢二分。折成銀圓一元。

一各主管預算衙門編製所管支付概算書。及財政部編製支付概算總冊。均應將款項目節分別開列。

以上編製方法

此項冊式適用於普通各機關 指非軍警及艦隊而言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支付概算分冊

支出門

全年預算數共銀元若干元  
月份概算數共銀元若干元

| 科          | 目 | 全年預算數 | 本月份概算數 | 備考 |
|------------|---|-------|--------|----|
| 第 款 某 處 經費 |   | 〇〇〇〇元 | 〇〇〇〇元  |    |

第 項俸薪

第 日俸給

第 節長官俸給

第 節薦任官俸給

第 節委任官俸給

第 日津貼

第 節某某津貼

第 日薪水

第 節某某薪水

查某長官支某某級俸每月若干元

查某官支某某級俸每月若干元共幾員計若干元某官支某某級俸每月若干元共幾員計若干元統共若干元

如上述之數

查有薦任資格官支某某級俸每月若干元共幾員計若干元某官支某某級俸每月若干元共幾員計若干元統共若干元如上述之數

如非實任之官而支津貼者如調查員顧問員等亦分別開列

如書記錄事助手等其保履員性質者分別開列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中華民國史料

|              |                    |                  |                |              |              |              |              |              |          |          |  |                                                                                                                                                                                                                                                                        |
|--------------|--------------------|------------------|----------------|--------------|--------------|--------------|--------------|--------------|----------|----------|--|------------------------------------------------------------------------------------------------------------------------------------------------------------------------------------------------------------------------------------------------------------------------|
| <p>第 目役食</p> | <p>第 節 夫 役 工 食</p> | <p>第 項 辦 公 費</p> | <p>第 目 文 具</p> | <p>第 節 紙</p> | <p>第 節 簿</p> | <p>第 節 筆</p> | <p>第 節 印</p> | <p>第 節 雜</p> | <p>件</p> | <p>刷</p> |  | <p>如茶役債差雜役等類每人每月若干元共計元應分所開列</p> <p>如正副稿紙香文覆封大小白摺大小公函箋封簿記洋原紙移付紅格毛邊洋宣東島等紙以及其他紙件皆以此類括之</p> <p>如支出簿暫記簿兌換簿流水簿收發簿白紙簿紅格簿收文簿執簿存案卷宗簿對號簿案簿備款存根簿飯錄簿以及其他簿籍皆以此類括之</p> <p>如水筆摺筆鉛筆鋼筆墨盤墨汁油墨紅藍墨水鉛水印色等件皆以此類括之</p> <p>凡印刷所有章程票據報告書成續書以及各種表冊皆應分別開列</p> <p>所有關於文具之雜件如圖釘書釘筆洗筆架紙刀等類皆以此類括之</p> |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                          |           |                   |                    |                     |                     |           |                   |         |         |           |
|--------------------------|-----------|-------------------|--------------------|---------------------|---------------------|-----------|-------------------|---------|---------|-----------|
| 第 六 節                    | 第 目 清 耗 費 | 第 節 雜 品           | 第 節 圖 書            | 第 節 機 械             | 第 節 器 具             | 第 目 購 置 費 | 第 節 電 話           | 第 節 郵 政 | 第 節 電 報 | 第 目 郵 電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某某若干人每人若干某某若干人每日若干皆應分別填報 |           | 如茶壺茶杯蠟台手巾等類皆以此節括之 | 如各種參考書籍以及課本等皆以此類括之 | 如洋文打字機以及各種儀器等皆以此類括之 | 如桌椅床櫃以及椅墊窗簾等件皆以此類括之 |           | 如特別車機及普通機共幾具應分別填寫 |         |         |           |



第節某某特別費

說明

全年度共預算若干元本月應領若干元及其他情形均由各機關於說明欄內聲敘之

中華民國 年(某某部)所管 月份支付概算書

支出 門

(經常臨時)

全年度預算數共銀元若干元  
月份概算數共銀元若干元

| 科        | 目 | 全年預算數 | 本月份概算數 | 備 | 考 |
|----------|---|-------|--------|---|---|
| 第 款某某處經費 |   |       |        |   |   |
| 第 項保壽    |   |       |        |   |   |
| 第 目俸給    |   |       |        |   |   |
| 第 節長官俸給  |   |       |        |   |   |

第二 民國三年之善後大借款

中華民國史料

| 第節紙張 | 第目文具 | 第項辦公費 | 第節夫役工食 | 第目役食 | 第節某某薪水 | 第目薪水 | 第節某某津貼 | 第目津貼 | 第節委任官俸給 | 第節薦任官俸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節

餘類推

說明

### 每月決算送遞日期及編製方法

一在京各機關。於每月經過二十日以內。應編製決算分冊。送交主管預算衙門。

一各主管預算衙門於每月經過四十日以內。應先將在京各機關所送決算分冊。編製所管決算冊。送交財政部。

一財政部於每月經過八十日以內。應將前項決算冊編製每月決算總冊。送交審計處。

一陸軍部所轄各軍隊。海軍部所轄各艦隊。外交部所轄各出使經費。及蒙藏事務局所轄之蒙古各營餉。農林部所轄之墾務局。并與以上所列類似之機關等。應於每月經過八十日以內。應編製決算分冊。交主管預算衙門。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一各主管類算衙門接到前項決算分冊。應於每月經過一百日內。編製所管決算冊。補送財政部。

一財政部接到前項所管決算冊。應於每月經過一百二十日內。編製每月決算總冊。補送審計處。

以上遞送期限

- 一各機關編製每月決算分冊。應照本處所定普通格式逐件說明。
- 一陸軍部所轄軍隊。另定特別格式。其海軍部所轄之艦隊。內務部所轄之警餉。可照特別格式變通辦理。
- 一在旗各衙門另定格式。
- 一各機關編製每月決算冊。其款項目節之下所用名稱及排列次第。應照本處所定格式開列。與支付概算所列者作一比較。
- 一各主管預算衙門編製所管決算冊。及財政部編製每月決算總冊。應將款項目節分別開列。
- 一決算分冊內各款支出之收據。應編列號碼。隨同決算分冊照章送遞。由本處按號檢查。
- 一零星購置物品無收據者。應由各機關出納人員開列細單。注明某件若干。用價若干。連同各項收據一併彙送。
- 一決算冊內之計算。以釐爲斷。

以上編製方法

此項冊式適用於普通各機關 指非軍警艦隊而言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決算分冊

支出門

(經常臨時)

本月份支付概算數若干元  
本月份財政部實發數若干元  
本月份決算數若干元

| 科        | 日 | 付本月概算數 | 本月份決算數 | 比 |   | 備                        |
|----------|---|--------|--------|---|---|--------------------------|
|          |   |        |        | 增 | 減 |                          |
| 第 款某處經費  |   | ○○○.元  |        |   |   |                          |
| 第 項俸薪    |   |        |        |   |   |                          |
| 第 日俸給    |   |        |        |   |   |                          |
| 第 節長官俸給  |   |        |        |   |   | 員                        |
| 第 節薦任官俸給 |   |        |        |   |   | 某等某級若干員又某等某級若干員收據第幾號至第幾號 |
| 第 節委任官俸給 |   |        |        |   |   | 全                        |
| 第 日津貼    |   |        |        |   |   | 上                        |

第一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                                                        |  |  |  |   |                       |
|--------------------------------------------------------|--|--|--|---|-----------------------|
| 第節某某津貼                                                 |  |  |  |   | 若干員每月若干收<br>據第幾號至第幾號  |
| 第日薪水                                                   |  |  |  |   |                       |
| 第節某某薪水                                                 |  |  |  | 全 | 上                     |
| 第日役食                                                   |  |  |  |   |                       |
| 第節夫役工食                                                 |  |  |  |   | 共若干名每名若干收據<br>第幾號至第幾號 |
| 第項辦公費                                                  |  |  |  |   |                       |
| 第目文具                                                   |  |  |  |   |                       |
| 餘類推                                                    |  |  |  |   |                       |
| <p>說明</p> <p>某目某目較概算之數超過若干。由某目某目剩餘之款挪用及其他之情形。詳細說明。</p> |  |  |  |   |                       |

中華民國 年(某某部)所管 月份決算分冊

支出(經常)門

本月份支出概算數若干  
前月份餘存數若干  
本月份財政部實數若干  
本月份決算數若干

| 科         | 目 | 本月份決算數 | 比 |   | 備                        |
|-----------|---|--------|---|---|--------------------------|
|           |   |        | 增 | 減 |                          |
| 第 款 某某經費  |   |        |   |   |                          |
| 第 項 俸薪    |   |        |   |   |                          |
| 第 目 俸給    |   |        |   |   |                          |
| 第 節 官長俸給  |   |        |   |   | 一 員                      |
| 第 節 薦任官俸給 |   |        |   |   | 某某某級若干員又某某某級若干員收據第幾號至第幾號 |
| 第 節 委任官俸給 |   |        |   |   | 同 上                      |
| 第 目 津貼    |   |        |   |   |                          |
| 第 節 某某津貼  |   |        |   |   | 若干員每月若干收據第幾號至第幾號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中華民國史料

|    |                          |        |  |  |  |  |                       |
|----|--------------------------|--------|--|--|--|--|-----------------------|
| 說明 | 餘類推<br>末尾將本月份決算後餘存若干開列總數 | 第目薪水   |  |  |  |  |                       |
|    |                          | 第節某某薪水 |  |  |  |  | 同                     |
|    |                          | 第日役食   |  |  |  |  |                       |
|    |                          | 第節夫役工食 |  |  |  |  | 共若干名每名若干收據<br>第幾號至第幾號 |
|    |                          | 第項辦公費  |  |  |  |  |                       |
|    |                          | 第目文具   |  |  |  |  |                       |
|    |                          |        |  |  |  |  |                       |



單憑款領月 年 國民華中關機某

中華民國史料

|           |                   |           |                   |           |                   |
|-----------|-------------------|-----------|-------------------|-----------|-------------------|
| 人 員       | 食 應<br>人 領<br>數 役 | 員 員       | 水 應<br>銀 領<br>數 薪 | 員 員       | 貼 應<br>員 領<br>數 津 |
| 圖 百 幾 千 幾 | 人 役<br><br>數 食    | 圖 百 幾 千 幾 | 銀 薪<br><br>數 水    | 圖 百 幾 千 幾 | 銀 津<br><br>數 貼    |
| 費 耗 消     |                   | 費 置 購     |                   | 費 電 郵     |                   |
| 圖 十 幾 百 幾 |                   | 圖 十 幾 百 幾 |                   | 圖 十 幾 百 幾 |                   |
| 費 別 特     |                   | 費 支 雜     |                   | 費         |                   |
| 圖 百 幾     |                   | 圖 百 幾     |                   | 圖         |                   |

共計總上以

(字簽) 長總政財



領補月 年 國民華中關機某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元千若應數算概付支份月 年

元千若共數發實日 月 部政財

元千若短應

元千若數之領補請今

(字簽)長官(關機某某)

(字簽)長總部政財

此項補領憑單各普通特別機關通用之

總預算內第

款

此處應由財部代填

|           |        |        |                       |
|-----------|--------|--------|-----------------------|
| 員<br>人    | 幾<br>幾 | 共<br>共 | 統<br>計<br>員<br>人<br>數 |
| 圓百幾千幾萬幾   |        |        | 統<br>計<br>銀<br>數      |
| 計         |        | 統      |                       |
| 圓十幾百幾千幾   |        |        |                       |
| 計         |        | 統      |                       |
| 圓十幾百幾千幾   |        |        |                       |
| 圓百幾千幾萬幾   |        |        |                       |
| (符核覆) 處計審 |        |        |                       |

年 月 日 經費憑單

總預算內第

款

此處應由財政部代填

(符核覆)處計審

### 附財政部發款用憑單說明

#### 一、領款憑單說明

領款憑單。由各主管官署備置。每月領款時。按照支付概算數目取此單照式填寫。以一聯存根。以一聯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處覆核。

#### 二、發款通知書及發款命令說明

此憑單由財政部會計司備置。用三聯式。一聯存根。一聯為發款通知書。一聯為發款命令。查核各主管官署送來之領款憑單。如係指定由國債項下開支者。應先將命令一聯截下。連同領款憑單送由審計處簽字發還後。始以發款通知書通知各衙門。以發款命令知照金庫。如係不由國債項下開支者。應於領款憑單內填寫核發數目。一面發出款通知書及發款命令。一面將領款憑單送審計處查核。

三 總收據

此憑單由各主管官署備置。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取憑單照式填寫。由長官派員赴庫領款。除一聯存根外。以一聯留庫藏計司備查。一聯送會計司存案。一聯送審計處備核。

甲

|       |                           |        |       |
|-------|---------------------------|--------|-------|
| 字第    | 號                         | 年度     | 月份    |
| (經常)  | 第                         | 款      |       |
| (臨時)  |                           |        |       |
| (某機關) | (某                        | .....) | 經費    |
| 金額    | 右款業經本部核准送由審計處簽字(金庫)應即照發可也 |        |       |
|       | 長                         | 官      | 簽字)   |
|       | 司                         | 長      | (簽字)  |
|       | 審                         | 計      | 處(簽字)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乙

|    |   |    |    |
|----|---|----|----|
| 字第 | 號 | 年度 | 月份 |
| 字第 | 號 |    |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中華民國史料

(支開下項債國由)知通款發

|                                  |          |      |
|----------------------------------|----------|------|
| (經常)                             | 第        | 款    |
| (臨時)                             | 第        | 款    |
| (某機關)                            | (某.....) | (經費) |
| 金額                               |          |      |
| 右款已由本部核定應請                       |          |      |
| 費(.....)照填三聯式據收據由長官簽名後派員赴庫領取特此通知 |          |      |
| 長                                | 官(簽字)    |      |
| 司                                | 長(簽字)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                                  |          | 日    |

丙

字第 號

|                  |          |      |    |
|------------------|----------|------|----|
| 字第               | 號        | 年度   | 月份 |
| (經常)             | 第        | 款    |    |
| (臨時)             | 第        | 款    |    |
| (某機關)            | (某.....) | (經費) |    |
| 金額               |          |      |    |
| 右款業經核准發出發款通知及命令矣 |          |      |    |
| 發訖月日             | 年        | 月    | 日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款總收據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財政部庫藏司 | 照  |   |                 |
| 金額     |    |   |                 |
| 右金額照貴部 | 字第 | 號 | 發款通知符號派本(某機關)   |
|        |    |   | (某職員姓名) 赴貴庫領訖此據 |
|        |    |   | 長 官(簽字)         |
|        |    |   | 委 員(簽字)         |

此聯留庫備查

字號

此聯由庫轉送會計司

領款總

|      |    |    |                          |
|------|----|----|--------------------------|
| 字第   | 號  | 年度 | 月份                       |
| (經常) | 第  | 款  | (某機關某某)經費                |
| (臨時) |    |    |                          |
| 金額   |    |    |                          |
| 右金額照 |    |    |                          |
| 貴部   | 字第 | 號  | 發款通知符號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中華民國史料

收 據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長<br>官(簽字) |
| 庫藏司發訖日期  | 月 | 日 | 委<br>員(簽字) |            |
| 財政部會計司 照 |   |   |            |            |

字第 號

此聯由庫轉送審計處

領 款 總 收 據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長<br>官(簽字) |
| 審計處查照                               |   |   |   | 委<br>員(簽字) |
| 庫藏司發訖日期                             | 月 | 日 |   |            |
| 金額                                  |   |   |   |            |
| (經常)<br>(臨時) 第 款                    |   |   |   | (某機關某某)經費  |
|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   |   |   |            |

字第 別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領款總收據

|              |    |                           |           |
|--------------|----|---------------------------|-----------|
| 字第           | 號  | 年度                        | 月份        |
| (經常)<br>(臨時) | 第  | 款                         | 本(機關某某)經費 |
| 右金額照財政部      | 字第 |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留此備查 |           |
|              | 長  | 官(簽字)                     |           |
|              | 委  | 員(簽字)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參議院質問政府關於大借款成立整頓鹽務事項書

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為質問事。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員之職權第九項。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并要求其出席答覆。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此次中國善後借款。前經臨時參議院議決。雖本院不無異議。事實上已完全成立。且抵押之品係鹽款。迄今數月。關於整頓鹽政之計畫以及監督用途并收款存儲鹽款。政府究竟採用何種方法。均未有所表示。本議員不無所疑。謹依約法提出質問如左。

(一)此次借款。既以鹽務入款為抵押。則整頓鹽務固為先務。乃自大借款成立以來。關於整頓鹽務問題。既未見政府確定方針。而二百萬磅之款。亦若虛設。且中國鹽政。紊亂極矣。即無借款。尚當整頓。況入款抵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押關係國家信用者乎。政府欲破除引岸。則對於舊日之引岸如何收回。政府欲就場征稅。則一切設廠製鹽如何運用。事前若無籌畫。臨時必誤事機。借款成立已兩月矣。整頓鹽務之案尙未咨交本院。不知政府何日可以着手進行。此請詳細答覆者一。

(二)監督用途。權在國會。大借款附件所載。其用途有固定者。有活動者。是不可不嚴爲監督。然交款已至數批。關於監督用途。兩院均置之不問。且此次借款。因手續不完。激起若大之風潮。政府宜於此時設一種監督機關。使國民代表嚴重監督。用以弭政府之謗。倘款已用畢。而始言監督。縱政府不至濫用。而國民仰信政府之心。由此薄弱。再越半年。行政經費不敷。政府何以善其後。且此次爲消費借款。以中國現狀觀之。非續借大宗款項。從事生產。斷不足以立國。此次借款一涉濫用。將來生產事業之借款。能保國會不反對乎。卽不反對。國家之信用尙可以維持乎。關於借款用途。政府究竟採用何種手續。使兩院得實行監督。此請詳細答覆者二。

(三)此次借款債票。消行頗暢。計收款之期。不過數月耳。查合同第五款所載用途。除到期債款及各省借款一千餘萬磅。均是陸續支出之款。若以此存於中國銀行。暫作保證準備金。則一千餘萬磅之款。可作二千餘萬磅之用。又查合同第五款所載。各處產鹽地方所有征收之鹽款。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若再移此款存於中國銀行。一轉移間。中國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益以加厚。再由此而借整理幣



制之款金融機關日見流通。國家信用日益昭著。將來若起國債。即以中國銀行爲發行機關。一事兩得。政府何憚而不爲也。乃自銀行交款後。未聞政府有此種計畫。是豈銀行團掣肘歟。抑事實上有何難行歟。此請詳細答覆者三。

以上三疑問。謹依約法提出。并得十人以上之連署。祈本院咨請臨時大總統飭速答覆。如此提出質問書。須至質問書者。

提出者 陳 善

贊成者 李文治 方聖徵 李耀忠 朱 楨

廉炳華 李 溶 丁世暉 鄂博鳴台

蘇珠克圖巴圖爾 董昆瀛 解樹強

### 附國務院咨覆文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爲咨覆事。奉大總統交下貴院咨送陳議員善等提出質問書一件。當經轉交財政部答覆。茲准覆稱。原質問第一條內稱。此次借款。既以鹽務入款爲抵押。則整頓鹽務固爲先務。乃自大借款成立以來。關於整頓鹽務問題。既未見政府確定方針。而二百萬磅之款。亦若虛設等語。查鹽務關係洋賠各款。已達二千餘萬兩。加以此次借款抵押。負擔益重。故整頓鹽務。尤當以力保稅源。維持信用爲第一要義。近來主張改革

者約分三派。一曰官專賣。一曰就場徵稅。一曰民製官收商運商賣。是爲就場官專賣。本部上年悉心計畫。略定方針。則採用就場官專賣制度。而期以漸進行之。曾於秋間提出鹽務官制草案時。將前項計劃書送院參考。臨時參議院以計畫爲行政之手續。要求提出法案。復將官專賣法規及運鹽公司條例提交院議。在再數月。未經議決。閉院以後。未及決議之案。一律送還。自須另案提交。方生效力。本部深維鹽務關係重要。改革事在必行。但必有健全之法律。方能收善良之效果。鹽務一項。以歷史之複雜兼現狀之紛歧。非特省與省殊。或且縣與縣異。若立法之初不爲之周詳審慎。則實行之際必辦理爲難。卽就光復以後事實言之。四川廣東則採用就場徵稅制。而稅收銳減。福建則採用官專賣制。而收入加增。是就場徵稅制不如官專賣制。已有明證。惟據福建報告。當時收歸公有。共給價二百三十萬元。倘非利用時機。萬不能收回如此之易。故本部方針以官專賣爲最終之目的。而以就場官專賣爲過渡之辦法。時議疑其迂緩。本部亦切疚心。故又將前項計畫書分交各運司權運局閱看。令其共同研究。各抒意見。並令其博訪周諮。以期詳慎。此則方針雖已粗定。而進行手續與法案條文尙待研求者也。至整頓鹽務。借款內業已明定用途。現在製鹽模範廠擬先就天津設立。業經派員赴德奧等國調查。不日卽可開辦。官收政策。則擬先從東三省浙江等處入手。擴充官運。則擬從口北熱河長蘆晉北等處從事。亦已開始辦理。是二百萬磅之款。一俟計畫既定。卽可函商撥支。並無虛設之慮者也。又稱政府欲破除引岸。則對於舊日之引案如何收回。政府就場徵稅。

則一切設場製鹽如何運用等語。查上年所擬計畫。於引岸則逐漸融化。不敢驟言破除。懼損國稅。於鹽產則由官收買。不敢主張場稅。懼多漏私。至於收回引岸之預備設廠製鹽之基礎。均經籌及。在當時討論規畫。至再至三。現復重事推求。自當再加審定。又稱借款成立兩月。整頓鹽務之案。尙未公交本院。不知政府何日可以著手進行等語。查本部既將上年計畫書發交各司局徵求意見。自應俟各處議復到部。由部諒爲抉擇。詳定計畫。再行提交。總之立法與行政性質不同。蓋立法須堅固不搖。非計出萬全。未敢輕率從事。而行政貴運用靈敏。必因勢利導。始能事半功倍。現擬就一二處可以著手者。先行整頓。徐圖擴充。庶幾二百萬磅之款。輾轉周轉。既免竭蹶之虞。而將來舉一反三。亦不致茫無把握。於鹽務前途。或稍有裨益也。一、原質問書第二條內稱監督用途。權在國會。大借款附件所載。其用途不可不嚴爲監督。政府究竟採用何種手續。使兩院得實行監督等語。查此次借款。一切用途。均已載入合同附件。自交款以後。即切實履行。當無濫用之慮。至監督手續。上年政府曾因各國墊款糾葛。恐無特設監督機關。不足以昭信用。已先立有審計處。俾行監督之權。該處審計手續。兼用事前監督事後監督兩種主義。凡國債項下支出之款。必須先經該處審查簽字。然後本部方能照發。如有濫支。即拒不簽字。現在又因善後借款。附設外債室。添華洋員各一人。專司審查借款用途。凡應出各款。必本預算及領款人之請求書。應付債款。必本合同契約或索債人之函件。否則不能簽字付款。辦法已極周密。以後兩院實行監督借款用途。亦當以提出預算爲一定準標。

有無濫用。不難逐細稽查也。一原質問書第三條內稱此次借款債票銷行頗暢。查合同所載用途。除到期償款及各省借款外。尚餘一千萬磅均是交款。若以此存於中國銀行暫作保證準備金。則一千萬磅之款可作二千萬磅之用等語。查此次借款。除甲乙丙三號附件通定各數。餘丁戊己三號之款。誠在一千萬磅以上。若全數存入中國銀行暫作保證準備金。所生利益良非淺鮮。無如銀行團鑑於上年濫用比款。於交款手續倍極精覈。一切辦法均已載入借款合同第十三十四兩款以內。其第十三款第四條內並稱此次借款之進項。除足付本借款首次息單之款。及交還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各款之本利。並本合同第二款所詳述之一二三各號所應備各款外。其餘淨數。應存倫敦之匯豐。柏林之德華。巴黎之匯理。聖彼得堡之道勝。橫濱之正金等銀行。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借款賬內等語。是此項借款存放地址。業經規定。除由該銀行等照例給回息金外。別無伸縮之餘地。至第三款第六條。雖又稱此項借款之進項存於歐洲或日本。歸入中國政府項下者。應聽候財政部提用。每星期匯寄來華云云。但條件內尚有匯來之款。分存於在中國之各該銀行等語。是借款進項匯寄來華。實與交於歐洲及日本無少差異。即欲於匯寄以後再行支取。俾作銀行保證準備。仍恐難以實行。蓋此次支取。於手續係屬特別規定（參閱前第一條答覆書）凡每次支取借款。必須先將各機關領款憑單用款數目。送審計處外債室審查。如所支之款並無事實可指。外債室斷難簽字。而銀行團即不肯交款。非如向來借款手續。於合同定後即陸續照交。可以由我自行處分也。所有

原質問書內稱。可將善後借款一部分暫作中國銀行保證準備一節。按以借款條件委實難以辦到等因。相應咨覆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參議院。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 中華民國史料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並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命令

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據警備司令官彙呈。查獲亂黨首魁李烈鈞等與亂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穆密鴻密各電數十件。本大總統遂加披閱。震怒殊深。此次內亂。該國民黨本部與該國民黨議員。潛相構煽。李烈鈞黃興等乃敢于據地稱兵。蹂躪及於東南各省。我國民生命財產。橫遭屠掠。種種慘酷情形。事後追思。猶覺心悸。而推原禍始。實屬罪有所歸。綜該逆等往來密電。最爲國民所痛心疾首者。厥有數端。一、該各電內稱李逆鈞謂聯合七省攻守同盟之議。是顯以民國政府爲敵國。二、中央派兵駐鄂。純爲保衛地方起見。乃該各電內稱國民黨本部對於此舉極爲注意。已派員與黃興接洽。並電李烈鈞速防要塞。以備對待。是顯以國民國軍爲敵兵。三、該各電既促李逆鈞以先發制人。機不可失。並稱黃聯寧。孫聯桂。粵寧爲根據。速立政府。是顯欲破壞民國之統一而不恤。四、各該電既謂內訌迭起。外人出而調停。南北分據。指日可定。是顯欲引起列強之干涉而後快。凡此亂謀。該逆電內均有與該黨本部接洽及該黨議員一致進行並意見相同各等語。勾結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既固。於是李逆烈鈞先後接濟該黨本部鉅款。動輒數萬。復特別津貼該黨國會議員以厚資。是該黨黨員及該黨議員但知構亂以便其私。早已置國家危亡國民痛苦於度外。亂國殘民。于斯為極。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既據發現該國民黨本部與該黨議員勾結為亂各軍情。為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計。應飭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迅將該國民黨京師本部立予解散。仍通行各戒嚴地域司令官。各都督民政長。轉飭各該地方警察廳長。及該管地方官。凡國民黨所設機關。不拘為支部分部交通部及其他名稱。凡現未解散者。限令到三日內一律勒令解散。嗣後再有以國民黨名義發布印刷物品。公開演說。或秘密集會者。均屬亂黨。應即一體拿辦。毋稍寬縱。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既受李逆烈鈞等特別津貼之款。為數甚多。原電又有與李逆烈鈞一致進行之約。似此陽竊建設國家之高位。陰預傾覆國家之亂謀。實已自行取消其國會組織法上所稱之議員資格。若聽其長此假借名義。誠恐生心好亂者。有觸即發。共和前途之危險。寧可勝言。況若輩早不以法律上合格議員相待。應飭該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該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令行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為助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真正之共和。宣達真正之民意。該黨以外之議員。熱誠愛國者素不乏人。當知去害羣即所以扶正氣。決不致懷疑誤會。藉端附和。以自蹈曲庇亂黨。



之嫌。該國民黨議員等回籍以後。但能漸除自新。不與亂黨爲緣。則參政之日月。仍屬甚長。共和之幸福。不難共享也。除將據呈查獲亂黨各證據另行布告外。仰該管各官吏一體遵照。

### 兩院議長通告議員暫行停發議事日程函

敬啟者。自十一月四日。大總統命令之結果。兩院議員被取去證書徽章至四百餘人。不能到院列席。迭次開會。均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議。不得已於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起。暫行停發議事日程。特此聲明。

參議院議長王家襄全啓  
衆議院議長湯化龍  
十一月十三日

附籌備國會事務局爲取消國民黨議員本院已不足法定人數除查取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並分行依法選舉以重國會外特此知照函

逕啟者前奉

大總統令。飭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收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等因。茲准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徽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徽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開單函達前來。中華民國國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會組織法之規定。組織衆議院之議員。共應五百九十六名。現在衆議院議員已追繳議員證書徽章者二百五十二名。已註銷議員證書者五十三人。又雲南衆議院議員二名。尙未依法選出。又安徽衆議院議員盧恩澤。湖北衆議院議員蕭賞。雲南衆議院議員趙藩。蒙古烏蘭察布盟衆議院議員拉什。均經出缺。尙未遞補。計現有在衆議院議員僅有二百八十五名。實已不足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除查候補當選人依法補遞。並分行依法選舉。以重國會外。相應函請貴議長查照可也。此致

衆議院長。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參議院質問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資格致兩院不足法定人數

不能開會書 二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以數千年君主專制之國。不旬月而國建共和。政取立憲。探之國情民度。固未必盡適合也。深識者亦恒竊竊憂之。願憂之而仍皆敬謹將傾。勉維係者。良以建國於列強環視之秋。變政於民力凋敝之日。一之爲甚。何堪再摘。今之民主立憲國。未盡可以圖存。而不民主不立憲。則其亡可立而待。所以舉國上下。矢志一致。勉赴前途。而不敢輕語其他者。此也。迺者政府發號施令。往往逸出法律範圍。與人民以口實。而議

員代表人民。督政立法。又未能盡愜於人心。政局搖蕩。疑懼百出。此誠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漂搖不定之日也。所幸邦本猶存。約法無恙。三權分立。機關麗然。其行事縱未能盡如人心。而國民更事既多。亦既忍而安之。并無所反對也。但使政府與議會依法循分。各就軌道。則自今以後。國是大定。憲法告成。納民軌物。合力建設。則國不患無治安富強之日。乃不謂事出非常。變生意外。前月初四日。政府忽有追繳議員證書撤銷之命令。并以暴力禁阻議員到院。其數多至四百餘人。令下之日。舉國惶駭。人心騷動。兩院因不足法定人數。至今一月不得開會。此事於民國國體政體有重大關係。大總統令出府中。用意或別有在。而法有明文。國務員輔弼總統。列名之署。其於此令。不能不負責任。茲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并依議院法第四十條。限政府三日內答覆。立憲國家。立法行政。各有專司。而行政權力能為直接發動。立法機關雖為代表人民。恐未必事事如政府意旨。即難保不遭行政權之迫壓。以此之故。各國皆於憲法及議院法特定保護議員之專條。我國仿此。故於約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議員院內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更於議院法第八條規定。惟院內得審查議員資格。第七十八條七十九條規定。懲戒事件。必付審查。經院議決定。方能除名。蓋所以防院外勢力之侵入。保護議員言論身體之自由。俾得完全實行其職務也。今約法未廢。院法施行。不由院議。政府擅以命令取消議員。果依何種法律。此需明白答覆者一也。在政府以為所取消者。係國民黨籍之議員。而國民黨則與謀亂有關。不知黨中少數謀亂之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分子。即可涉及於政黨。而既對於機關下處分。則非其個人更與謀亂有關。不能同時並及於黨之其他黨員。而況其爲議員乎。且法貴持平。罪需有證。政府即認該黨議員與謀亂有關。則依約法第二十六條。亦可執行逮捕。送交司法。審明定罪。議院決不曲庇亂黨。得罪全國。乃政府不依法逮捕。則此項議員決非內亂。既非內亂。而暗行取消。禁止到院。則政府此種行爲何所根據。所謂謀亂者。又何以證明。此需明白答覆者二也。尤可怪者。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至使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乃令內務總長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眾兩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是政府被追繳徽章證書被禁阻到院之議員。其資格爲已消滅。不知議員資格之消滅。除死亡及辭職得許可者外。其他除名一端。無論爲由於院外判決爲有罪之結果。或由院內之懲戒處分。依議院法第七十八條。皆必要經院議決定。議長宣告。其候補者之得以遞補到院。依議院法第十三條。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今此項被命令取消之議員。既未經院內除名之手續。法律上決難承認爲議員出缺。即政府未得兩院通知。傳來之候補當選人。亦決無從如額遞補。議院法經大總統公布施行。政府與國會皆應遵守。國會而承認以命令取消之議員爲資格消滅爲非法。候補議員可以遞補國會爲違法。政府不依院議決定。以命令除議員之名。并令候補者如額遞補。是否爲合法。此需明白答覆者三也。政府既以命令取消議員。而又不明其爲有罪無罪。且直認爲資格消滅。令候補者遞補。是雖對於議員

之問題。然使此令有效。則今後無論議員犯罪與否。政府皆可隨時以命令取消。皆可隨意令候補者遞補。是國會即爲不存在。而約法院法一齊被破壞矣。今兩院因暴力禁阻議員到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已一月於茲。議案山積。不能整理。憲法草成。不能開議。中俄條約簽押。不得與聞。大政方針宣布。不得過問。議員被取消者。畏暴力不敢到院。候補者不合法。不能加入。機關雖在。開會無日。政府如以爲民國猶應有國會也。其速取消前令。彼此相見以法律。否則以爲國會掣政府之肘。防大政方針之實行。則政體如何。無關存亡。僅可任意所爲。乃計不出此。既以非法使議會永無開會之日。而又畏首畏尾。不欲居破壞國會之名。究竟奚所取義。是何居心。此需明白答覆者四也。議員被選舉而來。幸不在取消之列。欲履行職務。而開會不能。欲行辭職。又無以報告於國民。約法猶在。政體未更。且不欲政府之用意終不與國人以共聞共見也。故提出質問書。惟政府其速答覆。

提出者 張其密 籍忠寅 孫乃祥 陳瀛洲 蘇毓芳

高鴻恩 趙學臣 辛 漢 解樹強 朱甲昌

王家襄 張 嘈 張 烈 陳洪道 李兆年

方 璽 徵 黃樹榮 董昆瀛 劉成禹 彭介石

鄭江瀨 唐仰樓 蕭承剛 丁世輝 李 榮

### 衆議院質問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影響及於國會書

民國不能一日無國會。國會議員不能由政府取消。此世界共和國之通義。立憲政治之大經也。近閱報載大總統十一月四日命令解散國民黨。并追繳隸籍該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夫該黨本部與南方亂黨勾結。政府依法律委任。以行政命令解散不法之結社。凡我國民。無不認爲正當。獨是國民黨與隸籍國民黨之議員。在法律本屬兩事。其處分自不能從同。假令議員而與亂黨通謀。確有證據。勿論隸何黨籍。均得按法懲治。否則確與亂事無涉。即隸國民黨籍。亦不能牽連取消。蓋黨自黨。而議員自議員。二者性質不侔。即

厦仲  
益壽

賈濟川 陳銘鑑 岳雲韶 鍾允諧 宋 梓  
馬良弼 馬維麟 梁登瀛 廉炳華 李 濬  
劉鶴全 何多才 趙時欽 饒應銘 周 擇  
吳蓮炬 王 湘 陳 善 李文治 姚 華  
李耀忠 吳作霖 徐承錦 黃元操 張金鑑  
劉光旭 周學源 陳光霖 鄂博鳴 台 劉丕元  
車 林 唐古色 劉新桂 龔煥辰 傅 譜  
都 布

不能並爲一談。查議院法第八條。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據此。議員資格之疑義。其審查權屬之兩院。院法規定。彰彰可證。今政府以隸籍國民黨之議員。早不以法律上合格之議員自居爲理由。豈非以政府而審查議員資格。侵害國會法定之權限乎。至於追繳證書徽章。直以命令取消議員。細按約法。大總統無此特權。不識政府毅然出此。根據何種法律。此不能不懷疑者一也。十一月四日命令之結果。國民黨議員被取消者三百餘人。次日又追加百餘人。遂過議員總額之半。兩院均不能開會。查議員中有已早脫該黨黨籍。改入他黨。或素稱穩健。會通電反對贛亂者。亦一同取消。政府確爲懲治內亂嫌疑耶。則應檢查證據。分別提交法院審判。不得以概括辦法。良莠不分。致令國會人數不足。使不蒙解散之名而受解散之實也。近復報紙紛傳。政府將組織行政委員會。修改國會組織法。改組國會。此種傳說。是否屬實。姑不具論。究竟政府方針。對於民國是否有國會之必要。對於國會是否以法律爲正當之解決。此不能不懷疑者二也。議員等對於國民黨素深惡絕。當南方無事。政府敷衍偉人之時。於彼破壞主張。無不嚴厲攻擊。及湖口亂起。天下震動。亦會連名通電。聲罪致討。今政府以去害羣扶正氣爲前提。實與議員等素志符合。唯去之之方。是否適法。扶之道。是否誠心。羣懷疑慮。勢難緘默。茲依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應請政府於三日內明白答覆。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提出者

鄧毓怡 韓增慶 張雲閣 劉景沂 王錫泉  
耿兆棟 張滋大 孫洪伊 李家楨 賈睿熙  
王振達 張則林 張敬之 王雙岐 常培璋  
王蔭棠 焉泮春 張嗣良 曾 有 翼 范殿棟  
莫德惠 王玉琦 齊耀道 楊榮春 田美峯  
陳耀先 孟昭漢 陳士髦 朱繼之 吳 濂  
姚文枬 謝翊元 徐蘭墅 陳經鎔 邵長鎔  
陳 義 孫熾昌 王汝沂 陳允中 董增儒  
孫光圻 蔣鳳梧 凌文淵 汪秉忠 許植材  
張 垣 王多輔 何 雯 戴聲教 汪彭年  
吳日法 江 謙 陶 鎔 彭昌福 甯繼恭  
黃象熙 黃懋鑫 葛 莊 曾 有 濶 郭 同  
李國珍 吳宗慈 黃裳吉 陳友青 陳輔宸  
蔡汝霖 張世楨 朱文劭 王 烈 虞廷愷



楊樹璣 曹振懋 陳蓉光 陳承笑 連賢基  
 劉崇佑 黃 荃 林駱存 楊士鵬 陳 瑩  
 邱國翰 王篤成 范熙壬 黃肇河 張伯烈  
 李堯年 鄭德元 劉萬里 覃壽公 湯化龍  
 陳邦燮 查季華 馮振曠 汪曠 彭漢道  
 時功玖 鄭禹瞻 張則川 程崇信 張宏銓  
 曹 瀛 周慶恩 郭廣恩 董毓梅 侯延爽  
 李元亮 閻與可 張玉庚 王之彝 周祖瀾  
 周樹標 耿春宴 任曜堦 張善與 梁文淵  
 于元芳 王廣瀚 賀昇平 張協燦 郭 涌  
 郭光麟 韓臚雲 張 坤 金 燾 侯元耀  
 梁善濟 劉祖堯 康慎徽 谷思慎 王兆維  
 郭自修 賈纘緒 李增積 裴清源 王國祐  
 侯效儒 郝連元 楊潤身 段維新 繼 孚

張萬齡 劉憲倫 米家驥 羅潤業 秦肅三  
李文熙 黃璋 余紹琴 周澤 張瑾雯  
劉緯 廖希賢 郭成攸 黃雲鵬 傅鴻銓  
蒲殿俊 蕭湘王 樞 蕭晉榮 陳繩虬  
嚴天駿 陳祖基 牟琳 陳太龍 王乃昌  
程大璋 陳光勳 沈河清 符詩銘 杜成銘  
孫世杰 陳廷策 萬賢臣 劉尙衡 阿昌阿  
富勒理 熙鈺 林長民 張國溶 汪震東  
吳淵 唐寶錫 蔡匯東 花力且 楞住布  
賴榮 薛大可 方貞 康士鐸 阿旺根敦  
一喜託美 石鳳岐 王式

附國務院答覆書

逕啟者。接准

參議院咨開。查參議院法第九章質問第四十條。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

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茲據本院議員張其密等。依法提出關於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資格致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質問書一件。相應咨達貴院查照。務希於三日內答覆。復准衆議院咨開議院法第四十條。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等語。茲由本院議員鄧毓怡等一百九十四人提出關於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徵章質問書一件。相應咨請大總統查照。即希政府答覆各等因到院。查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之規定。係根於約法第十九條。暨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而來。質而言之。議院質問權之行使。應以約法暨國會組織法爲主。議院法爲從。蓋一則屬於根本法之性質。一則屬於普通法之性質。以普通法之規定。補充根本法之所無。則可以普通法之規定變更根本法之所本有。則不可。依約法第十九條暨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質問權爲議院職權之一。非議員職權之一。其義甚明。故質問權之行使。無論議院法有如何連署之規定。雖不必經由院議公決。要不能不經由議院提出。是以議員迭次依議院法而提出質問書。均爲議院有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定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得以開議時。由議長於開議日期報告文件之際。提出報告。此執行國會組織法暨議院法之通例。實爲兩院所現行。斷未有不經此項手續。而可以濫行質問者也。茲來咨既稱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則議院所有之質問權。當然因不能開會之結果而不能提出。若謂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僅以得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爲限。此外均屬自由。則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必本條無提出由院轉咨之明文而後可。本條既明明規定提出質問書應由各院轉咨矣。則議院法所稱之各院。應即爲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各議員組織之院。暨第三條所稱各議員組織之院。該兩條所稱之院。欲行使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質問權。其質問書應於有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得以開議時提出。蓋咨稱質問書係規定提出於各院。非規定提出於各議長也。若不於此時提出。則不能以不足行使議院職權之各院率行轉咨。此爲約法國會組織法議院法相互間之精神所寄。未便以不能開會之少數議員而可意爲出入於其間也。查兩院議長業於十一月十三日。以兩院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議。不得已於十一月十四日起。停發議事日程等語通告有案。此次質問書之提出。在議院議長通告停發議事日程之後。既已停發議事日程。何能提出質問書。且查當日提出質問書之情形。係發生於兩院現有議員之談話會。以法律規定所無之談話會。而提出屬於法律上議院職權之質問書。實爲約法國會組織法議院法規定所未特許。政府爲尊重國會起見。對於不足法定人數之議員非法所提出之質問書。應不負法律上答覆之義務。惟查各該質問書於追繳隸籍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及令內務總長分別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各節。不無所疑。不能不畧爲說明。以免誤會。查十一月四日大總統命令。曾聲明此舉係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起見。並將詳細情形。布告國民。蓋以議員多數而爲構成內亂之舉。係屬變出非常。不特議院法

未規定處理明文。即各國亦無此先例。大總統於危急存亡之秋。爲拯溺救焚之計。是非心迹。昭然天壤。事關國家治亂。何能執常例以相繩。所以令下之日。據東南各省都督民政長來電。均謂市民歡呼。額手相慶。議員張其密等所稱舉國惶駭。人心騷動。係屬危言聳聽。殊乖情實。且現已由內務總長核定調查候補當選人畫一辦法。分行各省依法辦理。議員鄧毓怡等所稱對於民國是否有國會之必要。尤屬因誤滋疑。總之前奉大總統命令。業已鄭重聲明。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爲助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真正之共和。宜達真正之民意等因。各議員果能深體此意。懷疑之點。當能釋然。除函答

參議院議長外。相應函請

貴議長轉達

貴院現有各議員查照可也。此致

衆議院議長。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政治會議組織命令

民國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共和精義。在集衆思。廣衆益。以謀利國。福民期。於實事求是。現在正式政府已經成立。本大總統督同國務員業將大政方針。次第議決。但建議之始。萬端待理。關於根本大計。討論尤須詳盡。前經電令各省舉派人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員來京。特開政治會議。以免內外隔閡。俾得共濟時艱。現各省所派人員。不日齊集。應再由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總長每部舉派一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酌量舉派數人。本大總統特派李經羲、梁敦彥、樊增祥、蔡鍔、寶熙、馬良、楊度、趙惟熙合組政治會議機關。務各竭所知。共襄邦治。奠邦基於磐石。以慰全國喁喁待治之心。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 政治會議議決大總統特交救國大計諮詢案

民國三年一月九日議決當日呈覆

爲呈覆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奉大總統令。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吉林護軍使孟恩遠。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張勳。江蘇民政長韓國鈞。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瑞閻。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民政長汪聲玲。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湯薌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錫山。山西民政長陳鈺。陝西都督張鳳翽。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護理甘肅都督兼理民政長張炳華。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四川都督胡景翼。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護理川邊經略使顏鐔。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

政長張鳴岐。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等電稱。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績甚少。請諮詢政治會議各員。以救國大計各等語。查民國成立。業經兩稔。建設困難。無可諱言。該兼領都督等。歷陳各節。洵爲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覆。原電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議遵於去年十二月廿九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行派員審查。當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錫、饒漢祥、許鼎霖、朱文劭、顧澹、姚震、梁建章、沈銘昌、孫毓筠、鄧銘、方樞、那彥圖、貝允昕、王印川、陳瀛洲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本年一月二日。六日。兩次開會審查。全體議決。於本月七日具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日開正式會議。經各議員等詳細討論。僉以爲本案前奉大總統諮詢命令。係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銑電之所請求。該都督等原電。又係鑒於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績甚少。是以特陳救國大計。綜其綱要。約有兩端。第一。則請修正憲法。而以拘文牽義爲戒。第二。則請資遣議員。而以扶持國本爲宗。凡此所陳。具微遠識。惟原電修正憲法一節。經本會議詳細討論。僉以民國憲法尙未制定公布。自無修正之可言。若謂憲法未施行以前。臨時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該原電所稱。應行修正。即指約法而言。則應於大總統諮詢修改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議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本會議意見。以爲原電所陳。無可採。蓋就國會本體而論。其組織法發生於約法。選舉法又發生於組織法。種種不良之點。既經一度試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驗。已屬無可諱言。知者以爲國會不良之故。歸於組織。不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集矢於議員。情理雖失其平。而影響實有所自。方今國勢岌岌。改良國會組織。幾於異口同聲。兼之本屆國會分子。既以亂黨嫌疑。多數議員資格一律取消。人無半數。遞補需時。雖前奉大總統命令。曾飭內務總長查取本屆合法候選當選人。如額遞補。以重國會等因。內務總長亦經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遵辦。現據河南等省選舉監督電陳。遞補選各項困難情形。奉交本會議併案討論。本會議細核原電。自係實情。夫以現有議員。既不足法定人數。而候補議員。又難於剋期遞補。是我國民所特以爲運用共和政治之國會。目前決不能行使職權。少數議員。即無到院之必要。況國會定期四個月。延長之限。雖未明白規定。而各國國會通行辦法。遇有延期情形。絕無倍於法定會期之例。我國國會開會計自民國二年四月。至今已逾九月。延期倍過正期。立法機關。終歲常設。即使人數過半有餘。亦非政治良軌。何況議員實存少數。更無庸再擁延會之虛名。查兩院議長。業於上年十一月十三日。代表兩院。以停發議事日程等因。通告有案。議事既已停止。則該都督等原電所謂無成立希望者。尤爲切中事實之談。至大總統取消亂黨議員。前次命令業已聲明。係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起見。事非得已。誠具苦心。而各都督民政長。關心救國大計。尤注重於修正憲法。亦無對人關係之可言。現在國會組織不良。萬不獲已。而求改善。此心既可共信。此希望必期速達。此組織不良之國會。又事實上職權業已停止。何必於現有議員。虛示維繫。以重違我國民渴望改良國會之公心。要之



我民國決不能無國會。國會組織日暮改定。大總統決不能不仍行召集。約法具在。無可懷疑。則今日即徇各省地方長官之請。明白宣布。使濟濟賢能議員。暫結殘局。而養朝氣。以待將來之結合。實亦無戾於救國精神。且可以促國會之再造。此原電之可採者一也。至就議員個人而論。自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後。其餘穩健明達之士。留則無職可盡。去則棄職為嫌。進退兩難。身心俱苦。為國家愛重人才。豈宜如此。此原電之可採者二也。本會議全體決議。認原電所請另候召集一節。係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應請大總統俯納各都督民政長之議。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並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為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況議員職務雖停止於一時。而國會尊嚴自確立於民國。所有組織各法及選舉程序一經釐訂。召集國會不患無日。與其聽個人之浮沉無定。致敗國民以輕視國會之心。何如求機關之進步改良。尚留國民以尊重國會之地。其現有議員既經停止職務。如何給資之處。或依據院法所定。或斟酌財政情形。應由政府迅速籌畫施行。至現有議員停止職務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問及。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理合按照政治會議規則。呈覆大總統裁奪施行。

#### 附黎兼領都督等銜電

大總統鈞鑒。共和國。以法制為歸宿。當破壞之後。亟宜為建設之謀。所有應行法治。千端萬緒。雖急起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直追猶恐不及。民國初創。以參議院爲立法機關。而成立年餘。制定法案寥寥無幾。惟以黨爭聞於天下。適爲建設之障礙。決無進行之計畫。中外士庶。乃移易其渴望之心。屬諸國會。以爲國會既成。必可將各項法制。依次制定。不意開會七閱月。糜帑數百萬。而於立法一事。寂然無聞。欲僅如前參議院尙能立東鱗西爪之法。而亦不可得。民國前途。豈堪久待。蓋因各議員被舉之初。別有來由。多非人民公意之所推定。謂爲代表。夫將誰欺。其有愛國思想者。固不乏人。而爭權利徇黨見。置國家存亡。人民死活於不顧者。反佔優勢。且人數過多。賢者自同寒蟬。不肖者如飲狂水。餘皆盲從朋附。煙霧障天。雖有善者。或徒嘆奈何。寧與同盡。上下兩院。性質相同。無術調劑。因之立法成績。毫無進步。中外援爲詬病。國家日益阽危。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賴我大總統以救國爲己任。毅然剛斷。將亂黨議員資格。一律取銷。令候補當選人。以次挨補。顧候補人員。與前次人員資格相同。無論一時斷難如額。即使如額。而八百餘人築室道謀。仍恐議論多而成功少。現在國本初定。重要法案。何啻數百件。由今之道。以七閱月而未立一法。雖遲以百年。亦復何濟。而強鄰環伺。破產在即。豈從容高論之秋。我不自謀。必有起而代我者。欲不爲人之牛馬奴隸。何可得耶。元洪等行政人員。亦國民一分子。國苟不存。身於何有。苟利於國。遑論其他。用敢聯名切懇。大總統始終以救國爲前提。萬不可拘文牽義。以各國長治久安之成式。施諸水深火熱之中華。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第一次憲法。即因束縛政府不

能有爲。遂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之舉。是役也。全體會員無不有政治之經驗。其會議之所議決。多軼出原有憲法範圍以外。而自操制定憲法之全權。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飭下國務院。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若衆意咸同。則共和政體之精神。即可因茲發軔。卽例以南京政府以十四省行政官代表之參議院。其完缺大相懸殊。正與華盛頓修正憲法若合一轍。元洪等承乏地方。深知人民心理。痛惡暴亂之議員。各國論調亦極公允。我大總統何所顧忌而不爲之所。文明國議員。無論何黨。皆以扶持國本爲宗旨。斷無以破壞阻擾爲能事者。現者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其餘穩健議員。素知自愛。聞已羞與噲伍。憤欲辭職。雖欲固結已屬無從。留此少數之人。既無成立之希望。應請大總統給資回籍。另候召集。各議員皆明達廉潔。決不戀戀於五千元之歲俸。而浮沉於不生不滅之間。以誤國家大計。狂夫之言。聖人擇焉。伏乞鑒核施行。民國幸甚。副總統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銜見政治會議呈文所引）同叩。

### 政治會議議決大總統特交增脩約法程序諮詢案

三年一月九日議決當日呈覆

爲呈覆事。上年十二月廿二日。奉大總統令。民國成立以來。斬棘披荆。瞬將二載。而建設之業。日處於困難。憔悴之民。尙陷於水火。追原禍始。約法實爲厲階。查臨時約法。本爲臨時政府而設。當公布施行之日。本大

總統甫在臨時任內。明知約法之束縛。馳驟於吾國民情國勢。或有未宜。然默察主持約法者之用心。既欲以國爲孤注。本大總統若不忍辱負重。則煽動者益有所藉詞。而國內和平。勢多牽擾。大局危險。其何忍言。因是種種。故無論如何爲難。均不惜以一身竭蹶。拄撐於其間。但求於國於民之有補。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制定。可告成功。約法施行。爲期無幾。詎意展轉五月有餘。乃有先舉總統後議憲法之議。本大總統旋承國民推重。被選舉爲第一任正式大總統。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國素志。固亦未敢告勞。惟正式政府適用臨時約法。究於政治刷新。大有妨碍。是以就任越日。卽經依照約法第五十五條。提出增修約法案。於民國議會。並於原咨聲明臨時約法之良否。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以廿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茲特彙案增修。事關緊要。並希建議等因。迄今又二月有旬日矣。民國議會於本大總統聲明事關緊急。要求速議之件。始終未列入議事日程一次。以致約法上所特與本大總統以增修之權。亦被無形之蹂躪。當爲我國民所聞之而心恫者也。現在兩院對於增修約法事件。勢難開議。昨據前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等電稱。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憲法之舉。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該都督民政長等所請。實爲民國根本計畫起見。即考諸輿情民意。亦鮮不以增修約法爲當務之急。查民國憲法未制定以前。

約法效力與憲法相等。且大總統提案增修約法。業有明文規定。但國會現狀。一時斷難集議。而建設進行。早屬刻不容緩。如在再坐誤。殊非本大總統救國福民之素志。然若權宜應急。尤非本大總統尊重約法之初意。躊躇再四。實乏術以濟其窮。至增修約法程序。究應如何。用特諮詢政治會議。併案討論辦法。分別具覆。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議遵於上年十二月廿九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行派員審查。當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鏞、饒漢祥、許鼎霖、朱文劭、顧鼐、姚震、梁建章、沈銘昌、孫毓筠、鄧銘、方樞、那彥圖、貝允昕、王印川、陳瀛洲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本年一月二日六日兩次開會審查。全體議決。於本月七日具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日開正式會議。經各員詳細討論。僉以爲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南京臨時參議院。爲十四省所派代表組織而成。彼時兵事甫息。民意未伸。且起草各員。倉卒竣事。既不暇於中國國情國勢。逐細考求。而於國家機關權限之畫分。又不免參以成見。故實行以來。障礙叢生。舉國詬病。大總統本兩年經驗之所得。爲增修約法之請求。而議會遲遲不議。以致凡百政務。均滯進行。今於政治會議開始之日。首舉增修程序。以相諮詢。無非爲國家謀久安長治之計。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現在國事日棘。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本會議以爲約法之應行增修。與增修案之得由大總統提出。揆之法理事實。均屬毫無疑義。本會議所當討論者。即係以何種機關議決此項增修案之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問題。據臨時約法之規定。增修約法係參議院之權。參議院消滅。當然由國會承繼。今國會情形既難開議。而將來召集尙須時日。際茲百度待舉之時。斷無因循坐誤之理。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原電。引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往事爲證。謂此次政治會議。與美國往事相同。似隱以增修約法之責。屬之本會。查政治會議由中央政府及各省各地方委員組織而成。雖人數較南京參議院爲多。組織較南京參議院爲備。而既爲政府之諮詢機關。卽無參預增修根本法律之職責。本會議依據法理。參之事勢。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既可示天下以尊重約法之意。且與該兼領都督等以時勢造法律之意相符。前此臨時參議院制定約法。卽因組織粗疏。以致法行之後。流弊滋多。當此千鈞一髮之時。一誤之後。不容再誤。且有此一造法機關。將來約法修定以後。凡附屬於約法之各種重要法案。卽可由其制定。庶不至國家要政。因此久懸。反覆思維。有利無害。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並希望此種造法機關。如果設立。應請召集各地方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妥慎組織。以符尊重造法機關之本旨。理合按照政治會議規則。呈覆大總統裁奪施行。

### 政治會議議決大總統特交組織造法機關諮詢案

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議決當日呈覆

爲呈覆事。本年一月十一日。奉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稱。前奉諮詢增修約法程序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等。

語。本大總統就任宣言。業經鄭重聲明。誓以刷新政治爲艱躬之責。現在國事日棘。誠有如該會議所陳。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既據該會議全體議決。請即特設造法機關。並徵引法理事實。反覆印證。而於其機關組織。尤肫肫然以召集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希冀方來。具見政治會議各員同心愛國。出於至誠。本大總統雖以就衰之年。亦甚願竭盡智能。與我國民共此艱難大業。綜核該會議原呈各節。按諸美法先例。既屬同符。准以吾國現情。尤爲切中。自應如議進行。惟事關國家大計。此種造法機關。究應如何組織。應用何種名稱。其職權範圍及議員選派方法。應如何妥慎規定。特再諮詢政治會議。剋日議決具覆。以憑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議遵於十六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行派員審查。當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鏗、許鼎霖、劉馥、顧鼈、方樞、王印川、李慶芳、鄧銘、朱文劭、孫毓筠、劉邦驥、黎淵、貢桑諾爾布、林萬里、陳瀛洲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十九日二十三日兩次開會審查。多數議決。擬具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草案。並附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二十四日開正式會。經各議員先行議定大體。復逐條討論。均經全體議決。茲謹將本會議議決組織造法機關各項大綱。並其所根據之理由。分別撮要爲我大總統陳之。第一、關於造法機關之名稱。查此項造法機關。既因議決增修約法案而設。即稱約法會議以符名實。第二、關於造法機關之職權。查本會議前以應特設造法機關。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等情。呈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獲大總統在案。則此次組織造法機關。其職權範圍自應即以原案所呈明者爲限。故擬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第三、關於造法機關之組織。查關於組織有兩種問題。即應於現有之各機關各團體選出之議員而組織之乎。抑於現有之機關團體以外選出之議員而組織之乎。所謂機關。係指行政司法機關及國會省會縣會等機關而言。所謂團體。係指教育會商會等團體而言。增修約法。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自無純由行政司法機關參預而加入組織之理。其立法及自治機關。目前情形既難行合法之互選。而爲國家謀根本上之統一。尤未便率取地方代表主義。逕予地方議會以組織造法機關之權。至各項團體。除商會外。餘皆僅具雛形。或未組織。則均難認其可以爲組織此項機關之基礎。是以本會議多數意見。僉以爲應於現有之各機關及各團體以外。選出議員若干人。而後可以有適當之組織。第四、關於造法機關之議員選派方法。查選派議員有一先決問題。即關於議員之選派或選舉。應採地方代表主義。抑應採都會集中及人才標準主義之問題是也。查造法機關專以改造國家之根本法爲其唯一之權能。而並無監督政府之職責。其性質與國會懸殊。蓋國會雖通稱爲立法機關。而其實質上之作用則在代表人民。監督政府。故憲法學者以爲與其稱國會爲立法機關。毋寧稱以監督機關之爲愈也。是以造法機關之議員。本會議多數意見。僉以爲大總統諮詢命令所稱選派方法。係援前參議院組織之例辦理。約法固有明文。惟事屬改造根本大法。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擬仍酌用選舉方法。然當以學識經



驗爲準。而其選舉區畫。則不待不取都會集中主義。選舉資格。又不得不取人才標準主義。此兩主義既符。吾國選賢與能之遺意。復合各國限制選舉之良規。至此項選舉方法如何折衷釐訂之處。現經會議各員全體議決。以爲此項選舉方法應即因時立制。一方面使各選舉監督於一定條件之下調查。列入選舉人名冊。組成選舉會。並於最嚴重條件之下調查。列入被選舉人名冊。其數均各倍於法定員額有差。以之堤出於該選舉會。作爲被選舉人。而一面仍由選舉人於列入名冊之被選舉人中。以自由意思投票公選。庶有選舉之精神。而無選舉之弊害。此本會議認爲此種辦法准諸吾國事實。可以利便推行者也。惟調查遺漏。既不容當事人呈報選舉違法。又無利害關係人提起選舉訴訟。則選舉監督之認定權過重。恐有流弊。故擬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地方特設議員資格審定會。以爲糾正選舉監督之機關。則不患救濟之無術。以上各節。均係本會議對於造法機關議決之大綱。及其所根據之理由。相應將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草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抑尤有進者。造法機關之設置。原所以謀政治之進行。而政治進行。現在又刻不容緩。是以組織造法機關之內容及其選舉之方法。既不敢稍涉輕率。重違我大總統尊重根本法律之盛心。又不敢過爲繁難。致使國家要政進行阻滯。此中不得已之苦衷。當能爲天下人所共諒。伏望迅賜裁奪。立予施行。民國幸甚。謹呈。

附約法會議組織條例（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第一條 約法會議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

第二條 約法會議以左列各選舉會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一、京師選舉會選出四人。

二、各省選舉會每省選出二人。

三、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出八人。

四、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出四人。

第三條 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 內務總長。

二、各省選舉會選舉監督 各省民政長。

三、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 蒙藏事務局總裁。

四、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農商總長。

第四條 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列入選舉人名冊。

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

二、曾由舉人以上出身而夙著聞望者。

三、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研精科學者。

四、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

前項選舉人之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住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爲限。

第五條 蒙藏青海得以在京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全國商會聯合會得以在京之職員及其他殷實會員。由選舉監督認定其爲通達治術。或熱心公益者。列入選舉人名冊。不適用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六條 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列入被選舉人名冊。

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而確有成績者。

二、在內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曾由舉人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而確有心得者。

三、碩學通儒富於專門著述而確有實用者。

前項被選舉人。各省選舉會不以本省人爲限。其他選舉會。不以地方爲限。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第七條 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至遲須於選舉日期前三日告成。

第九條 選舉會非選舉人滿被選舉人定額十倍以上時。不得開會。但蒙藏青海及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得因便宜以五倍以上爲限。

第十條 被選舉人名冊。至少以滿被選舉人定額二倍爲限。

第十一條 當選人以列名於被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第十二條 選舉會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爲確定。

前項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其組織以敕令定之。

第十四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於審定當選人合格後。由審定會給予議員證書。其審定不合格者。行知該選舉監督。開會另選。

第十五條 約法會議非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六條 約法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十七條 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裁可公布之。

第十八條 約法會議會議時。政府得派員出席發表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

第十九條 約法會議議事規則。由約法會議自定之。

第二十條 約法會議秘書廳之組織。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政治會議議決大總統特交停止省議會職務咨詢案

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議決二十七日呈覆

爲呈覆事。本月四日奉大總統令。據署直隸都督趙秉鈞。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吉林護軍使孟恩遠。吉林民政長齊耀琳。黑龍江護軍使兼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馮國璋。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江西都督李純。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鎮守使李厚基。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兼代領湖北都督段祺瑞。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湯壽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鳳台山西都督閻錫山。山西民政長陳鈺。陝西都督張鳳翽。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四川都督胡景翼。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川邊鎮守使張毅。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電稱各省議會成立。瞬及一年。於應議政事。不審事機之得失。不究義理之是非。不權利害之重輕。不顧公家之成敗。惟知懷挾私意。一以黨見爲前提。甚且當湖口肇亂之際。創省會聯合之名。以滬上爲中心。作南風之導火。轉相聯絡。胥動浮言。事實彰明。無可爲諱。有識者潔身遠去。謹愿者緘默相安。議論紛紜。物情駭詫。而一省之政治。半破壞於冥冥之中。推求其故。蓋緣選舉之初。國民黨勢力實佔優勝。他黨與之角逐。一變而演成黨派之競爭。於是博取選民資格者。遂皆出於黨人。而不由於民選。雖其中富於學識能持大體者。固不乏人。而以擴張黨勢。攘奪權利爲宗旨。百計運動而成者。則比比皆是。根本既誤。結果不良。現自國民黨議員奉令取消以來。去者得避害馬敗羣之謗。留者仍蒙薰蕕同器之嫌。議會之聲譽一虧。萬衆之信仰全失。徵論缺額省分當選。遞補調查。備極繁難。即令本年常會期間。議席均能足額。而推測人民心理。利國福民之希望。全墮空虛。一般輿論。僉謂地方議會非從根本解決。收效無期。與其敷衍目前。不如暫行解散。所有各省省議會議員。似應一律停止職務。一面迅將組織方法詳爲釐訂。以便另行召集。請將所陳各節。發交政治委員會議決等語。該都督等所陳各節。自係實情。應如所請。交政治會議公同議決。呈候核奪施行。此令。等

因奉此。本會議定於本月十日列入議事日程。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當照章撥派議員蔡鏞、馬良、饒漢祥、顧鱉、劉馥、王印川、李慶芳、張一畧、孫毓筠、林萬里、朱文劭、秦望瀾、鄧鎔、龍建章、黎淵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開會三次。提出審查報告書。本會議復於本月二十六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詳細討論。意見相同。僉以爲各省議會成立以來。或因地方事變。牽涉內亂嫌疑。或因黨派紛爭。議事鮮有成效。容有如該都督民政長所言者。然其中多數省分之省議會議員。深明大義。不越範圍。直接以保衛地方。間接以維持國本。苦心調護。正不乏人。徒以制度規畫。未能適宜。因而得失利害。不免互見。該都督民政長等目擊時局艱危。不可終日。欲謀政治根本之補救。自不得不急圖議會組織之改良。雖措詞不無過當。要自有激而成。惟是各省議會之應否存在。乃地方制度一大問題。若因法律之弊失。指爲個人之罪狀。平情而論。究竟未安。本會議反覆討論。對於此案大體。僉以爲祇宜籌計將來。不必推究既往。祇宜就議會本體上研究得失。不必就議員本身上論定是非。蓋各省議會根本上不宜存在。法律事實均有強固之理由。查中國今日之省。其性質是否應認爲自治團體。抑純爲國家之地方行政區域。尙屬疑問。本會議以爲吾國行省制度區域過廣。祇宜作爲最上級地方行政區域。不宜施行自治區制。按歐洲大陸諸國。及日本自治制通例。雖即以國家之地方行政區域兼爲自治團體之自治區域。然大抵級愈下者。認其自治權愈寬。由是層累而上。至於最上級行政區域。或且僅有官治而無自治。誠以自治之事。級愈下。境愈小。則人民公共關係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係愈見親密。而自謀亦易周。其他地方行政區域。級愈高而境愈廣者。微獨與國家政權接觸益近。不宜委任自治。且就令認爲自治團體。亦必無事可辦。徒擁虛名。中國行省轄地之廣。幾埒於歐美一國。世界各國現行自治團體中。求其區域如是之廣者。絕不見。故難任令省各自治。致蹈聯邦國制之嫌。且無論現行之省。未能遽廢。就使政府縮省爲州之策。卽見施行。其最上級地方行政區域之州。亦終以地廣級高不適於自治團體之用。而況於一省。省既不能認爲自治團體。則當然不應於中央議會與地方議會之間。發生此性質不明之省議會。查省議會之設。係沿襲前清諮議局制度而來。其權限亦略相等。綜其職務範圍。幾於省自爲政。卽各省議會暫行法。因有議決本省章程條例之權。雖有不得抵觸國家法令之規定。然國會立法之範圍。無形之中已受種種限制。而國家之立法權不能統一。因有議決本省預算決算之權。致中央之行政事務每牽入地方自治範圍。而國家之財政權又不能統一。因有彈劾本省行政長官之權。致與國會請求查辦官吏權顯有疊床架屋之弊。而國家之一切用人行政皆不能統一。溯自民國成立之初。各省臨時省議會之設。大率自定職權。本非整齊畫一之制。嗣政府初次提出地方制度各案。卽欲確定其權職範圍。以免踰越。及至第二第三次修正地方制度各案。政府鑒於前車。雖毅然有廢止各省議會之計畫。均因事體重大。積久未決。旋以國會組織在即。參議院議員依法多應由省會舉出。於是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制定。及省議會成立後。紛紛以會章爲請。乃補定省議會法。倉卒成立。遂一以諮議局章程爲藍本。然



尙名之曰暫行法者。固已預留根本解決之餘地。故自省議會成立以來。政府固認爲一時權宜之計。在前參議院亦認爲非國家永久之圖。因仍舊貫。暫立法規。施行至今。情見勢絀。故省議會之不宜於統一國家。與統一國家之不應有此龐大之地方議會。殆無疑義。此就法律上言之。省議會不能存在之理由也。查諸議局成立之始。其立法者之意。實以中國地大民衆。分省而治。各省之政。主於督撫。與各國地方之制。直接國都者不同。故特有諮議局之設。今則各地方行政長官。已隸屬於各國務員之下。既無前清督撫之特權。則此等對待機關。已非必要。當此刷新百政之時。凡京外各重要機關。均將爲根本之改良。此種地方高級議會。更無任其蹈常襲故之理。且自國民黨議員取消後。各省議會每因人數不足。遞補需時。議會之職權。早難行使。若同此機關。甲省之所有。而乙省之所無。參差不齊。殊非政體所宜有。此就事實上言之。省議會之不能存在之理由。又一也。據以上理由。是該都督民政長等。以解散各省議會爲請。揆諸法理。按之事勢。均屬可行。擬請大總統俯如所請。將各省省議會一律解散。一切行政事務。由各該省行政長官力負完全責任。至各省地方將來應否組織別種議事機關。應以地方制度如何規定爲衡。擬請俟制定地方制度時。通盤籌畫。折衷定制。以利推行。目前毋庸釐定組織方法。亦毋庸聲明另行召集。免涉駢枝。以上各項理由。均經本會議議員大多數議決。理合呈請大總統裁奪施行。謹呈。

## 政治會議議決國務院咨送核定地方歲出經費標準諮詢案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概略

三年三月四日議決三月七日咨覆

爲咨覆事。一月二十四日准貴院咨稱。民國成立。業已兩載。財政困難。達於極點。行新稅則。成效難期。募內債。則無人顧問。政府於萬不得已之中。爲飲鴆止渴之計。於是乎息借外債。維持現狀。兩年之間。除利息不計外。計增外債三千四百二十五萬磅。淨收實得二千七百六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二磅。此項借款。計償還中央政府外債五百九十一萬餘磅。各省外債二百八十七萬磅外。餘均充軍餉裁兵及行政經費之用。現在收付相抵。善後借款項下。僅存鹽務用款二百萬磅。預備賠償外人革命損失二百萬磅。裁兵經費等二三十萬磅外。餘均開支淨盡。並無餘數。夫借外款以作政費。本屬一時權宜之計。長此不已。必將破產。故財政部通電各省。務必竭力整頓。一面增加歲入。一面減少歲出。以期收支適合。無如自民國元年以迄今日。僅有齊、豫、湘、粵、贛等省解款二百六十餘萬元。杯水車薪。於事何補。藉曰中央財政奇窘。因各省截留歲入之故。則各省財政應綽有餘裕。然考二年度國家預算。直隸、甘肅、新疆、廣西、雲南、廣州、奉天、吉林、黑龍江諸省向受中央協款者。無論矣。其湖北、福建、陝西等省。從前協濟中央者。現亦入不敷出。推其困難之原因。除軍費等較前增多外。約有數端。一因徵收之款。自由支付。未到省會。先已用罄。一因自治機關權力太大。截留公款。擅自撥用。一因凡百新政。同時並舉。粉飾張皇。用度浩大。查各省地方預算。歲出共計五千九百三十一萬餘元。歲入僅得四千零七十一萬餘元。收支相抵。不敷一千八百六十萬餘元。就地方一方面言。

之歲入短少甚鉅。已不得已竭力撙節。若兼就國家一方面言之。則無著之款。爲數更鉅。查中央行政經費。每月需九百餘萬。現在全無著落。若專恃外債。則抵押之品。業已無多。條件之苛。莫可言喻。海關歲入。已由外交委員會自由支付。中國政府尙未收回。鹽務自善後借款成立以後。幾爲海關之續。前車已覆。來軫方遘。倘再息借大宗外債。勢必至外人實行監督財政。而中國即成爲埃及。言念及此。憂心如焚。倘各省地方各自爲政。不顧財政之困難。不顧國家之大局。必欲增加經費。擴充自治。雖日言教育。警務。實業。恐成效未必可期。而國家已陷於危亡之境。在各省地方自治代表。熱忱愛國。安忍視此。總之。居今日而言財政。舍急則治標之法。不能免全國破產之危。與其分疆畫界。置大局於危亡之地。不如通盤籌畫。爲國家立不拔之基。當此財政部擬照辦理國家預算之方法。將地方歲出逐項核定。不急者暫緩舉辦。浮費者切實裁減。等語。並條列所定標準。諮詢前來。本會議於二月二十一日列入議事日程。經貴院特派員出席說明提案主旨。是日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當照章指定議員饒漢祥、龍建章、汪德溥、梁建章、劉邦驥、孫士偉、秦望瀾、李景銘、江紹杰、周傳性、林萬里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開會兩次。提出報告書。本會議復於三月四日開會提議。各議員詳細討論。僉以爲國家存亡。視乎財政。今者民國成立。僅及二年。新增外債三千餘萬磅。既已用完。中央每月行政經費全無著落。即就地方預算而論。原案謂已到各省不敷一千八百餘萬元。或據財政司循例造報。或經省議會懸空核改。按諸地方實在情形。其不敷或不止此。此種

無著之款。皆須按月開支。以言中央則如彼。以言地方又如此。徵收日絀。押抵將窮。經借外債。則致亡之速。有如飲鴆。另籌新稅。則收效之難。有如畫餅。茫茫前路。無日不在破產之中。縱上下一心。內外協力。猶未能度此難關。若更省自爲政。縣自爲謀。養一指而失全身。驚虛名而忘實禍。勢必至四海困窮。列強監督。縱或各地方擴充自治。稍有成效。亦何救於全局之危亡。況前清季世。侈言地方自治。不問人民程度之如何。地方財力之如何。人才消長之如何。凡教育、警察、實業諸大端。同時并舉。名曰百廢俱興。實則一事未辦。徒以文告章程。粉飾門面。甚至劣紳蠹吏。搜括閭閻。上以爲教養扶持。民以爲橫徵暴斂。官符旁午。衆怨沸騰。縱無財政竭蹶之憂。已有人心瓦解之懼。共和初成。流亡未集。應如何軫念艱危。權衡緩急。豈可不揆現狀。復蹈前車。此本會議對於原案大旨極表贊成。且願與我邦人父老痛切表示者也。今欲爲根本之圖。自以實事求是爲第一義。休養生息。正在斯時。竊維不惟未辦之事。應從緩辦。即已辦者。亦須分別言之。如臬辦有成績。所費足以相償者。固當繼續辦理。否則徒具虛文。毫無實際。亟應從速裁撤。以節糜費。各省地方官必須實心任事。毋稍瞻徇。庶舉廢方能適當。而中央主管衙門。仍須盡監督指揮之責。以策其成。茲將原案所擬標準逐條答覆於後。

一 自治團體經費 原案稱省議會經費。除直隸、廣東、雲南、奉天四省未得預算數目外。其餘各省每年共需一百九十三萬餘元。縣鎮議事參事會等經費。除山東、四川、福建、浙江、江蘇、貴州、廣東、廣西、奉天、吉林、黑

龍江、熱河、察哈爾，未得預算外。其餘各省已達一百八十三萬餘元。若合全國計算，其數更屬不貲。現擬將各省省議會、縣議事參事會、城鎮議事董事會、鄉議事會、總董鄉董區議事董事會之經費，均暫行停支等語。查省議會、縣議事參事會、城鎮議事董事會、鄉議事會、總董鄉董區議事董事會等，既經奉令停辦，在內務部未將地方制度規定以前，此項經費當然可以停支。

一、巡警經費。原案稱地方巡警經費，係指縣城鎮鄉之警費而言。各省省城及水上警費，並不包括在內。查該項經費，除四川、福建、廣東、奉天四省未詳外，其他各省共計一千零七十九萬餘元。而巡防營經費為數更鉅。現擬將各省城商埠巡警照舊存留，其餘各地方巡警，切實裁汰，酌留若干，與巡防合併，作為警備隊。各縣治市鎮向無巡警者，暫從緩辦。如為保衛治安起見，可於巡防營改編為警備隊，分段駐紮等語。查是項地方巡警，專指駐紮於縣城鄉鎮者而言。現在地方經費支絀，自應將未辦者酌量緩辦。已辦者酌量裁減，或督飭紳商自辦團防。惟巡警與巡防合併，改作警備隊一節，各省情形不同，利弊互異。有巡警得力而巡防腐敗者，則應留警裁防；有巡防可用而巡警虛設者，則應留防裁警。即使二者程度相等，究當如何改編，如何合併，恐亦因地不同。應統由內務陸軍兩部先行調查各省詳細情形，與各省都督民政長會商辦法，方昭妥協。

一、善舉經費。原案稱各省地方善舉經費，除廣東、奉天兩省無從計算外，其他各省統計二百萬元左右。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現擬分別緩急。力求樽節。除賑饑育嬰等舊有之善舉外。其他甫擬創辦尙未實行者。均從緩辦等語。查此項善舉經費。本應視財力之豐富爲轉移。方今地方經費如此支絀。自當照原案所定辦法。將甫擬創辦尙未實行者。均從緩辦。惟舊有善舉。雖准繼續辦理。亦宜由官監督。勿任有侵吞肥己之弊。

一教育經費。原案稱各省地方教育經費。除廣東、奉天兩省未得其數外。其他各省共計二千一百二十餘萬元。其列入國家預算之教育費。並未在內。夫教育爲立國之本。自當力謀振興。然財政奇窘。舉國憂貧。於擴充教育之時。仍當有樽節經費之法。現擬確定方針。切實整頓。凡地方教育機關業已開辦者。由各該省教育司司長通盤籌畫。將同類學校酌量歸併。力求節省。所有擬設而未辦諸學校。或他種教育事務。除小學外。暫行緩辦。至各省游學生。前已派往外洋者。宜嚴行甄別。其已入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者。仍准留學。其不能入該項學校者。即行撤回。新學生暫行停派。所有留學經費。向係按照教育部所定數目支給者。均照初定之數八折支付。少於此數者。照舊辦理等語。查所擬由各省教育司司長通盤籌畫。將同類學校酌量歸併。力求節省。所有擬設而未辦諸學校。或其他教育事務。除小學外。暫行緩辦。於節省經費之中。仍廣維持教育之意。自應照此辦理。惟如何裁減合併。應由教育部核定辦法。俾有遵循。庶中央有統一之權。各省無瞻徇之弊。至所擬甄別游學生辦法。本會議亦極贊同。唯甄別之事。亦應由教育部主持。經該部甄別後。如有程度過低。不能入高等專門學校者。即應停止官費。勿任虛糜。其甄別及格。仍准繼續留學者。每

年應給學費若干。統由教育部察看情形。另定標準。

一實業經費。原案稱農工商及其他各項實業經費。除湖北、廣東、奉天等省未得其數外。其他各省共計七百三十萬元左右。夫農工商爲國計民生之命脈。正宜切實提倡。竭力擴充。惟官辦實業。其成績往往不及商辦。考歐美各國經濟歷史。事實昭著。無可諱言。故近年各國所有官辦實業。逐漸減少。惟彼先導。足爲師資。我國對於實業方針。自應鼓勵國民。集資合辦。不應專主官辦。動用公款。且事有先後。業有緩急。卽由公家倡辦。亦須次第舉行。若必將各項實業同時并興。恐財力維艱。人才難得。一時辦理不善。遂至一敗塗地。爰擬分別緩急。循序漸進。凡農學會。農事試驗場。勸工所。工事試驗場。勸商場。商品陳列所等。已經設立者。須力求撙節。暫不擴充。現在未經開辦者。均從緩辦。至於銀行。礦產等生利事業。應招商股辦理。不得由地方歲入。撥充此項資本等語。查所擬農學會。農事試驗場。勸工所。工業試驗場。勸商場。商品陳列所。各項已辦者。力求撙節。暫不擴充。未辦者。均從緩辦。本會議均表贊同。惟更有須注意者。前項所列各等實業。如係有名無實。徒耗經費者。實可一律裁撤。並無保存之必要。至於地方銀行。已辦者。自應陸續辦理。未辦者。可由民政長察看情形。酌量緩辦。礦產等項生利事業。辦有成效者。暫仍舊貫。未辦者。應照原案所擬。招商承辦。不得以地方歲入。撥爲此項資本。

一工程經費。原案稱地方土木工程經費。除廣東、奉天等省預算冊尙未到部。四川、雲南、廣西、吉林、黑龍

江等省無從計算外。其他各省共計一百二十萬元左右。現擬除河工等萬不可緩之工程外。其餘一切工程不妨從緩者。均暫行停辦等語。查原案所擬辦法甚屬妥協。應即照辦。

一 財務行政經費 原案稱地方財務行政經費。除湖北、湖南、甘肅、奉天、吉林、廣東、廣西、新疆等省未得其數外。其他各省共計三百九十六萬餘元。而財政司經費不在其內。現擬將地方稅及其他一切收入統歸中央徵收機關徵收。按照應支數目撥給地方應用。不得另設地方徵收機關。以致糜費等語。查各省向來徵收慣例。關於地方收入。有由民政長派員徵收者。有由各縣聯合公舉紳士徵收者。有由商會代徵者。本係因時制宜。便於推行起見。今原案既以節省經費為宗旨。則地方稅項及一切收入。凡有可歸併中央徵收機關徵收有利無弊者。固應按照原案所擬辦法辦理。即中央徵收機關凌雜繁複者。應酌量歸併。以歸統一而節糜費。

以上討論結果。大概如此。至於手續節目。各省不同。詳細情形。既非本會議所能周知。確定標準。亦非中央所能懸擬。應由部院與各省行政長官悉心核計。妥慎酌辦。如能實事求是。原案所謂每年可節二三千萬元。雖未可必。而收支相抵。無煩國家補助。當在意中。至所節經費。其有地方紳民自行籌集。不含有地方稅性質者。不得任意提取。致滋紛擾。此外得有贏餘。則另款存儲。或留為將來發達地方制度之資。或藉為目前扶助國家經費之用。未始非民國財政中一幸事也。抑更有進者。量入為出。乃理財之大經。正上率下。乃



治國之要義。今日財政危險。無可諱言。當千鈞一髮之時。爲九死一生之計。在各省官紳深明大局。誰不能仰體艱難。不辭怨謗。然徒節地方經費。不足以救危亡也。豈惟如是。法失其平。將不免貽人口實。而節省地方經費之效。亦恐難期。竊謂節用之道。必須由政府合籌籌畫。通力合作。以中央爲表率。責各省以必行。凡國家地方經費。但有可以裁減者。均須竭力提倡。切實清釐。剷除剔冗。一秉大公。將來財力稍紓。庶政漸復。當局之心。亦可大白於天下。此尤本會議所願爲政府進一解者也。本會議反覆討論。多敬議決。相應咨覆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國務總理。

本案附地方經費表十一件。茲以文長不錄。

## 約法會議開會大總統頌詞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約法會議正式成立。行開會儀式。此實全國政治刷新之機。亦卽五大民族人民幸福增進之初步也。查臨時約法爲南京臨時參議院各省都督指任參議員所議決。無論冠以臨時之名。必不適用於正式政府也。卽其內容。規定束縛政府。使對於內政外交及緊急事變。幾無發展伸縮之餘地。本大總統證以種種往事之經驗。身受其苦痛。且間接而使四萬萬同胞無不身受其苦痛者。蓋兩載於茲矣。琴瑟不調。政絃更張。屬在今日。斯爲急務。前據政治會議一再討論。僉以宜特設造法機關。名曰約法會議。經定期選舉。組織告成。諸君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其於吾國民情國勢。必有灼見真知。而能謀福

利以爲根本之解決者。況共和國家所藉以鞏固。生。若長守此不良之約法以施行。恐根本錯誤。百。增修約法。固信諸君發抒偉論。必有良好之結果。上。民國萬歲。中華民國國民萬歲。

## 大總統公布約法之命令

約法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約法茲特公布之此令

國務總理 孫

外交總長 朱

內務總長 朱

交通總長 朱

財政總長 周

陸軍總長 段

海軍總長 劉

司法總長 章

農商總長 章

教育總長 蔡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 中華民國約法

###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牴觸者。軍人適用之。

###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並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敕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敕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効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項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爲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

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爲限。但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并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由立法院自定之。

###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為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為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項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勘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並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牴觸者。保有其効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

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効力。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効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

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

止。

## 袁世凱宣布增修約法之經過布告 大總統布告第一號

中華民國約法業經約法會議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查增修約法之議。發端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咨交國會未議。是年十二月間。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以救國大計爲請。本大總統乃以增修約法程序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迭據開會全體議決。既主張特設造法機關於前。復力請召集約法會議於後。所有組織條例之頒行。議員選舉之籌備。至本年三月十八日。而我國民所引領而望之約法會議遂以告成。計自提議增修以迄約法會議成立。歷時幾六閱月之久。中央政府竭誠肇置於上。選舉監督實力奉行於下。其維持約法不敢輕於改造之苦衷。我國民愛國既有同情。當時計已共諒。顧此猶爲約法會議成立時代之情形也。迨約法會議開會後。本大總統依照臨時約法原有增修提案之權。惟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以爲事關救國大計。與其逕提草案恐滋千慮一失之嫌。何若臚舉大綱。冀收廣益集思之效。爰於本年二月二十日。以增修約法大綱案咨交約法會議。原咨內開。約法會議爲中華民國特設之造法機關。其職權首在議決增修約法案。增修約法事關民國建設根本大計。前經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乃克次第施行。本大總統尊重國憲之苦心。純出於與民更始之誠意。現在約法會議業已召集開會。改良根本大法。自應急起直追。以慰國人之望。查增修約法案。本大總統曾於民國二年十月咨行國會提議。原咨內稱。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事實可憑。本大

總統以爲臨時約法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現狀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正案。並逐條附具理由。俾資討論。事關緊急。希速議決。見覆等因。咨達國會以後。展轉遷延。遲遲不議。懸案以至今日。而時局艱危。又非四五月前之比。本大總統內審吾國之現情。外察世界之趨勢。竊以爲民國草創。根本大法。雖不能不取法於共和先進諸國。而事事削足適履。究其實。或將以利吾國者始。而害吾國者終。福吾民者求。而禍吾民者應。治亂興亡。各國憲史。具有前車。民國初基。敢忘殷鑒。故爲目前建設國家計。根本上之關係。宜有兩種時期。蓋增修約法爲一時期。制定憲法又爲一時期。質言之。則施行約法爲一時期。而施行憲法當別爲一時期也。增修約法與施行約法既應別爲一時期。則第一要義之所在。當知施行約法爲國家開創時代之所有事。卽與施行憲法爲國家守成時代之所有事者。截然不同。夫以吾國領土之廣。人民之衆。國家之財政。人民之生計。復日趨於困窮。加以紀綱廢墜。法制凌雜。行政之秩序。旣紛若亂絲。地方之情形。尤危若累卵。積以上種種險象。幾於不可終日。而溯厥由來。仍無非約法上行政權薄弱之所致。惟事關改造國家根本大法。未便以本大總統一得之愚。拘束衆議。約法會議議員諸君。或深通治術。或學有專長。代表人民。依法膺選。以視南京參議院議員之由少數各省長官倉卒指任者。其慎重苟簡。相去倍蓰。必能外瞻內矚。因民國開創時

代之所宜。折衷至當。勒爲成規。俾政府與民國共相遵守。相應依照臨時約法之規定。將增修大綱草案提出。咨請約法會議開會討論。如荷贊同。此項增修約法草案。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事關緊急。尙希速議見覆等因。此本大總統彙提增修約法大綱之情形也。四月三十日。接准約法會議咨覆文開。准大總統咨交增修約法大綱案。歷叙臨時約法亟須增修之理由。復列舉增修之綱要。並聲明如荷贊同。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等因。本會議當將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大綱案列入議事日程。開會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馬良、那彥圖、嚴復、王揖唐、王邵廉、鄧鎔、王丕煦、傅增湘、許世英、李湛陽、陳瀛洲、關冕鈞、莊蘊寬、趙惟熙、曾彝進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會迭次討論結果。對於增修約法大綱。一致贊成。具書報告。本會議即經開會討論。審查報告成立後。復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施恩、顧鰲、黎淵程、樹德、鄧鎔、王世澂、夏壽田等七人爲起草員。旋咨開擬將優待等條件增入約法。確定効力等因。亦經開會討論。並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寶熙、那彥圖、阿旺根敦、江曲達結、噶拉增、夏壽田、劉心源、賈耕巖、天駿、王世澂、王祖同、王樹枏、梁士詒、秋桐、豫邵章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報告到會。決定併案起草。草案提出後。本會議當將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提交大會討論。大體決定。仍付審查。續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嚴復、王揖唐、梁士詒、曾彝進、許世英、陳瀛洲、龍建章、朱文劭、張國溶、王印川、李燾、舒禮鑑、汪涵王、學曾、張其銓等十五人爲審查員。迭次詳悉審查。分別修正。具書報告。接開讀會。計議定中華民國約法都

十章共六十八條。於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依照議會規則之規定開三讀會。卽於是日全體議決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載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公布等語。茲合將本會議議決之中華民國約法全文咨議大總統公布。並撮舉此次本會議全體議員對於增修約法之意見。摺誠爲我大總統反覆言之。夫國法者。社會心理之所胚胎。而社會公同之心理。又純由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所鑄造而成。制定國法而與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過相違反。則畢爾箕風之未協。勢將南轅北轍而無功。由是之故。所以世界國家無論國體政體有何異同。而其根本法絕未有能與他國勉強一致者。君主國家無論矣。卽同爲共和國。而法之憲法。不與葡同。美之憲法。不與墨同。何者。其沿革異也。以同處一州之國。削足適履。尙且不能。而況於遠隔數萬里。其歷史地理風俗習慣迥不相侔者乎。我中華民國自臨時約法施行以來。障礙環生。未遑枚舉。雖對人關係之說。無實據之可憑。而違反國民公同之心理。則實無可爲諱。今於情見勢絀之餘。爲亡羊補牢之舉。痛定思痛。豈容再誤。故本會議此次增修約法。主旨所在。不外力謀國權之統一。以期鞏固國家之基礎。但求於統治組織無所變更。而於統治作用。則必求適合於國情國勢。不敢附和苟同。蓋中華民國約法之增修。實應表示國家制度之特性。非可剽襲成文。數典而亡其祖也。查中國有史。歷數千年。治亂興亡之迹。代各不同。然無論何種時期。其國家之能治與不能治。率視政權之能一與不能一以爲衡。是以春秋著大一統之文。孟子垂定於一之訓。微言大義。深入人心。此與最近世紀憲法

學家所揭之統治權惟一不可分之原則。實爲先後同符。歷稽史乘。斷未有政權能一而其國不治。亦未有政權不一而其國不亂且亡者。方今共和成立。國體變更。而細察政權之轉移。實出於因而不於創。故雖易帝國爲民國。然一般人民心理。仍責望於政府者獨重。而責望於議會者尙輕。使爲國之元首而無權。卽有權而不能完全無缺。則政權無由集中。羣情因之渙散。恐爲大亂所由生。此以歷史證之而知應含有特性者也。世界各共和國。其幅員皆不及我國之廣大。蓋地狹則治之也易。地廣則治之也難。中國橫亘東亞。方二萬萬里。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若無一強有力之政府。爲之提挈全局。各自爲政。不相統一。勢必以內部之破裂。妨及國際之和平。此以地理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且共和成立。開自古未有之創局。建設未遑。飄搖風雨。網解紐絕。無可遵循。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卽遇事過爲審顧。已有稍縱卽逝之虞。若設法牽掣多方。將不免立見危亡之禍。乃臨時約法於立法權極力擴張。行政權極力縮減。束縛馳驟。使政策不得遂行。卒之築室道謀。徒滋紛擾。貽害全國。坐失事機。夫國家處開創之時。當多難之際。與其以挽救之責委之於人民。委之於議會。其收効緩而難。不如得一強有力之政府以挽回之。其收効速而易。所謂易則勿知。簡則易從也。况人民政治知識。尙在幼稚時代。欲其運用議院政治。竊恐轉致亂亡。此以現在時勢及風俗習慣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本會議基此理論。勦爲成文。以統治權之不可分割也。於是設總攬機關。以議會政治之萬不宜於今日之中國也。於是總攬統治權屬之於國家元首。以重大



總統之權而又不能無所限制也。於是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之規定。以國勢至今非由大總統以行政職權急起直追無以救危亡也。於是凡可以擊行政之肘如官制官規之須經院議。任命國務員外交官以及普通締結條約之須得同意等項。皆與刪除。凡可以爲行政之助者。如緊急命令緊急財政處分等。悉與增加。以國權脆弱亟宜注重軍防也。於是特定陸海軍之統率及編制權。以揚國威而崇兵備。以共和建設。來日方長。非策勵殊勛不克宏濟艱難也。於是設各項特別榮典以符優待而勸有功。以大總統之職責既重。必須有審議政務機關以備諮詢也。於是參政院之設。以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至於優待條件。爲統治權移轉所關。亦民國國家之所由成立。確定効力。尤屬當然。其餘增損各節。均係普通立法之例。既無特殊之精神。即無論述之必要。總之。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國內外有識者所公認。本會議議員等。目擊披荆斬棘之艱難。身親火熱水深之痛苦。竊以爲改造民國根本大法。首在力求實利。而不在徒飾美觀。首在爲多數人謀幸福。而不在與少數人言感情。救國但出於至誠。毀譽實不敢計及。是以此次增修約法之結果。名以隆大總統之權。即實以重大總統之責。夫民國成立。三載於茲矣。徒以制度不良。以致一籌莫展。民德之墜落。民生之憔悴。實爲見不忍聞。願我人民猶忍死須臾。而不敢稍涉怨尤者。蓋深諒我大總統痾瘵在抱。苟遇可以藉手之時。必有拯溺救焚之計。今者約法改訂。障礙已除。政治刷新。正在今日。苟利國家之事。計無不猛進勵行。查民國元年大

總統就職宣言。曾經鄭重聲明。不使帝政復活。皇天后土。實鑒苦心。此後關於政務進行。但能挈總攬之實權。企國家於強盛。應請大總統遠覘國勢。俯察輿情。毋庸自遠嫌疑。稍涉顧忌。此尤本會議於約法增修後。馨香禱祝而爲我四萬萬同胞請命不遑者也。相應請查照施行等因。此約法會議諮議決約法暨擬舉增修意見之情形也。查約法會議對於中華民國約法之起艸議決。反覆討論。歷時四旬。來咨所稱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識者所公認等語。遠謀碩畫。敢不拜嘉。本大總統以耄老無能之日月。處民國建設之時期。責任雖有所難寬。職權竊虞其過重。惟事關國家根本大法。究非一人所敢而私。亦非本大總統所敢濫用。茲既議決公布。本大總統謹當率我百職有司。恪守勿渝。誓於施行約法期內。使我中華民國之國基愈以鞏固。國權愈以恢張。一俟憲法制定。國會告成。他日者由開創以達守成。積極以企我國家於強盛之域。俾得同享共和之幸福。斯則本大總統所昕夕所望者也。特此布告。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啓鈴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 章宗祥  
農商總長

教育總長蔡儒楷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 袁世凱送達參政院之宣言書

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託。居中華民國大總統之地位。四年於茲矣。憂患紛乘。職兢日深。自維衰朽。時庶費越。深望接替有人。遂我初服。但既在現居之地位。卽有救國救民之責。始終貫徹。無可諉卸。而維持共和國體。尤爲本大總統當盡之職分。近見各省國民。紛紛向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於本大總統現居之地位。似難相容。然大總統之地位。本爲國民所公舉。自應仍聽之國民。且代行立法院爲獨立機關。向不受外界之牽掣。本大總統固不當向國民有所主張。亦不當向立法機關有所表示。惟改革國體。於行政上有甚重大之關係。本大總統爲行政首領。亦何敢畏避嫌疑。緘默不言。以本大總統所見。改革國體。經緯萬端。極應審慎。如急遽輕舉。恐多窒礙。本大總統有保持大局之責。認爲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要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多數國民之公意。自必有妥善之上法。且民國憲法。正在起草。如衡量國情。詳晰討論。亦當有適用之良規。請貴代行立法院諸君子深注意焉。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 袁世凱公布改革國體請願之命令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本院前據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青海。回部。前後藏。滿洲。八旗公民。王公。暨京外商會。學會。華僑聯合會等。一再請願改革國體。當經本院開會議決。將請願書八十三件咨送政府。並建議根本解決之法。或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旋准大總統咨覆。以國民會議議員覆選報竣為期。以徵求正確民意為準。以從憲法上解決為範圍。具見大猷制治。精一執中。曷勝欽佩。而自本院咨送八十三件請願書以後。復有全國請願聯合會代表沈雲沛等。全國商民馮麟需等。全國公民代表團阿穆爾靈圭等。中國回教俱進會回教回族聯合請願團暨回疆八部代表王寬等。哈密吐魯番回部代表馬吉符等。錫林郭勒盟代表程承鐸等。雲南迤西各土司總代表鄧匯源等。新疆蒙回全體王公代表暨寧夏駐防滿蒙代表楊增炳等。北京二十區市民董文銓等。北京社政進行會。懌毓鼎等。南京學界丁偉東等。貴州總商會徐治濤等。暨全國商會聯合會。許豐厚。各處票商等。前後請願前來。咸以為中國二千餘年。以君主制度立國。人民心理。久定一尊。辛亥以後。改用共和。實於國情不適。以致人無固志。國本不安。誠由共和制度。元首以時更替。國家不能保長久之經畫。人民不能定專一之趨向。兼之人希非分。禍機四伏。或數年一致亂。或數十年一致亂。撥亂尙且不遑。致治何由可望。南美中美十餘國坐此擾攘。幾無寧歲。而墨西哥為尤甚。四稔紛競。五主相殘。人民失業。傷亡遍地。前車之覆。可為殷

鑑我國迭經亂故。元氣未復。國家政治。亟待進行。人民生計。亟待蘇息。惟有速定君主立憲。以期長治久安。庶幾法律與政治互相維持。國基既以鞏固。國勢亦以振興。全國人民深思熟慮。無以易此。即外國之政治學問名家。亦多謂中國不適共和。惟宜君憲。足見人心所趨。即真理所在。全國人民迫切呼籲。實見君主立憲爲救國良圖。必宜從速解決。而國民會議開會遲緩。且屬憲法機關。國體未先決定。憲法何自發生。非迅速特立正大之機關。實求真確之民意。不足以定大計而立國本。再三陳請。衆口一詞。本院初以建議在前。復經大總統咨復。辦法已定。不敢輕議變更。而輿論所歸。呼籲相繼。本院尊重民意。重付院議。會謂茲事重大。自未便拘常法以求解決。國家者。國民全體之國家也。民心向背。爲國體取舍之根本。惟民意既求從速決定。自當設法特別提前開議。以順民意。與本院前次建議所謂另籌妥善辦法以昭鄭重者。實屬同符。卽與我大總統咨復所謂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者。尤相照合。謹按約法第一章第二條。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則國體之解決。實爲最上之主權。卽應本之國民之全體。茲議定名爲國民代表大會。卽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爲基礎。選出國民代表。決定國體。似此則凡直省及特別區域滿蒙回藏。均有代表之人。徵求民意之法。普及國民全體。以之決大計而定國本。庶可謂正大之機關。而真確之民意。又得而見。較之國民會議爲有進也。茲據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十月六日開會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經三讀會通過。現在全國人民。亟望國體解決。有迫不及待之勢。相應鈔錄全案。並各請願書咨請大總

###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統迅即公布施行等因。除將代行立法院議定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外。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國務卿徐世昌

## 公布決定國體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定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茲特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關於全國國民之國體請願事件。以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之。

第二條 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三條 國民代表大會。以左列當選人組織之。

一、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代表人數。以其所轄現設縣治之數為額。

二、內外蒙古三十二人。

三、西藏十二人。

四、青海四人。

五、回部四人。

六、滿蒙漢八旗二十四人。

七、全國商會及華僑六十人。

八、有勳勞於國家者三十人。

九、碩學通儒二十人。

第四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複選選舉人及有複選被選資格者選舉之。

第五條 蒙藏青海回部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六條 滿蒙漢八旗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八旗王公世爵世職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七條 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圓以上。或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圓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八條 有勳勞於國家者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勳勞於國家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九條 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碩學通儒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者。或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五條至本條第一項之單選選舉人。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爲限。

第十條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各省以各該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之。
  - 二、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以該最高級長官監督之。
  - 三、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以蒙藏院總裁監督之。
  - 四、第三條第六七八九款。以內務總長監督之。
- 第十一條 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

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遇有必要情形。該監督得。以關於國民 表選舉事項委託各縣知事行之。



第十二條 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代表決定本法第一條事件以記名投票方法行之。投票結果由各該監督報告代行立法院。彙綜票數比較其決定意見定爲國民代表大會之總意見。

前項之票紙應於開票報告後封送代行立法院備案。

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

第十四條 決定國體投票之標題由代行立法院議決咨行政府轉知各監督於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

第十五條 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等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之推戴書

奏爲國體已定。天命攸歸。全國國民籲登大位。以定國基。合詞仰乞聖鑒事。竊據京兆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碩學通儒各代表等投票決定國體。全數主張君主立憲。業經代行立法院咨陳政府在案。同時據京兆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碩學通儒各代表等各具推戴書均據稱國民公意。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并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

之萬世等因。爰由各國民代表大會。委託代行立法院爲總代表。以全國民意。籲請皇帝登極前來。竊維皇帝受命。統一區夏。必以至仁覆民而育物。又必以神武戡亂而定功。書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詩曰。燕及皇天。克昌厥後。蓋惟應天以順人。夫是以人歸而天與也。溯自清季失政。民罹水火。呼籲罔應。潰決勢成。罪己而民不懷。命將而師不武。我聖主應運一出。薄海景從。逆者革心。順者効命。焜然將傾之國家。我聖主實奠安之。斯時清皇不得已而遜位。皇天景命。始集於我聖主。我聖主有而弗居也。南京倉卒。草創政府。舉非其人。民心皇皇。無所託命。我聖主至德所覆。邇安遠懷。去暴歸仁者。若水之就下。孑然待盡之人民。惟我聖主實蘇息之。斯時南京政府不得已而解散。皇天景命。再集於我聖主。我聖主仍有而弗居也。民國告成。四方和會。羣醜竊柄。怙惡不悛。安忍阻兵。自逃覆載。我聖主赫然震怒。臨之以威。天討所加。五旬底定。以至仁而伐不仁。蓋有征而必無戰。慕義向化者。先歸而蒙福。迷復不遠者。後至而洗心。皆惟我聖主實撫育而安全之。斯時大難既平。全國統一。皇天景命。三集於我聖主。我聖主固執謙德。又仍有而弗居也。夫惟皇煌帝禘。聖人無利天下之心。而天施地生。兆民必歸一人之德。往者國家初建。參議院議員推舉臨時大總統。斯時全國人心。咸歸於我聖主。國運於以肇興。繼此國會成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推舉大總統。全國人心。又咸歸於我聖主。國基於此大定。然共和國體。不適國情。上無以建保世滋大之宏規。下無以謀長治久安之樂利。蓋惟民心有所舍也。則必有所取。有所去也。則必有所歸。今者天牖民衷。全國一心。以建立帝國。民歸盛

德。又全國一心。以推戴皇帝。我中華文明禮義。爲五千年帝制之古邦。我皇帝睿智神武。爲億萬姓歸心之元首。伏願仰承帝眷。俯順輿情。登大寶而司牧羣生。履至尊而經綸六合。軒帝神明之胄。宜建極以承天。妣后繼及之規。實撫民而長世。謹奏。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袁世凱不承認帝位之咨文

大總統爲咨復事。准貴院咨開。本院前據國民請願。改變國體。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議具法案。咨請大總統公布施行。茲先後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監督文電。報稱依法組織國民代表大會。又據國民代表大會文電報送。決定國體票數。並公同委託本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前來。本院於十二月十一日開會。彙查全國國民代表。共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主張君主立憲票一千九百九十三張。是全國民意。業經決定君主立憲國體。所有民國各法令。除與國體抵觸不適用各條款外。仍應存其效力。又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一致推戴今大總統爲皇帝。伏查帝室典章。歷代均有通例。其選舉大總統法。亦當然廢止。茲謹將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彙開總單。又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又各界推戴文電。附咨彙送。應請大總統鈞鑒施行等因。並收到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總單。及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准此。查約法內載民國之主權。本

於國民之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改用君主立憲。本大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推戴一舉。無任惶駭。天生民而立之君。大命不易。惟有豐功盛德者。始足以居之。本大總統從政垂三十年。迭經事變。初無建樹。改造民國。已歷四稔。憂患紛乘。愆尤叢進。救過不贖。國治未遑。豈有功業足以稱述。前以隱迹滬上。本已無志問世。遭遇時變。謬爲衆論所推。不得不勉出維持。捨身救國。然辛亥之冬。曾居政要。上無裨於國計。下無濟於民生。追懷故君。已多慙疚。今若驟躋大位。於心何安。此於道德不能無慚者也。制治保邦。首重大信。民國初建。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願竭能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此於信義無可自解者也。本大總統於正式被舉就職時。固嘗掬誠宣言。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敢知。勞逸毀譽不敢計。是本大總統既以救國救民爲重。固不惜犧牲一切以赴之。但自問功業既未足言。而關於道德信義諸大端。又何可付之不顧。在愛我之國民代表。當亦不忍強我以所難也。尙望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熟籌審慮。另行推戴。以固國基。本大總統處此時期。仍以舊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狀。除申令宣示外。相應咨覆。

貴院並將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送還。希即  
檢查查照可也。此咨

代行立法院。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袁世凱承認帝位之咨文

大總統爲咨復事。據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奏稱。竊總代表前以衆論僉同。合詞勸進。懇請早登大寶。奉諭推戴一舉。無任惶駭等因。仰見盛德淵衷。巍巍無與之至意。欽仰莫名。惟當此國情萬急之秋。人民歸嚮之誠。既已至湧沸騰。不可抑遏。我皇帝倘仍固執謙退。辭而不居。全國生民。實有若墜深淵之懼。蓋大位久懸。則萬幾叢脞。豈宜拘牽小節。致國本於陸危。且明諭以爲天生民而立之君。惟有功德者足以居之。而自謂功業道德信義諸端。皆有問心未安之處。此則我皇帝之虛懷若谷。而不自知其搗冲逾量者也。總代表具有耳目。敢昧識知。請先就功烈言之。當有清之末造。武備廢弛。師徒屢燬。國威之不振久矣。我皇帝創練陸軍。一授以文明國最精之兵法。剷除宿弊。壁壘一新。手訂敎條。洪纖畢備。募材選俊。紀律嚴明。魁奇傑特之才。多出於部下。不數年。遂布滿寰區。成效大彰。聲威丕著。當時外人之蒞觀者。莫不嘖嘖稱歎。而全國陸軍之制。由此權輿。厥後戡定四方。屢平大難。實利賴之。此功在經武者一也。及巡撫山東。值拳匪煽亂。聯軍內侵。乘輿播遷。大局糜爛。惟我皇帝坐鎮中原。屹若長城之獨峙。亂匪爲之懾伏。客兵相戒不犯。東南半壁。賴以保障。以一省之治安。砥柱中流。故雖首都淪陷。海宇騷然。卒得轉危爲安。金甌無缺。當斯時。搆難雖由亂民。而縱惡實由親貴。不懲禍始。無從靖和。強鄰有壓境之師。客軍無返旆之日。瓜分豆剖。

禍迫眉睫。而元惡當國。莫敢發言。我皇帝密上彈章。請誅首罪。頑凶伏法。中外翕然。和局始克告成。河山得免分裂。此功在匡國者二也。尋授任北洋大臣。其時風鶴猶驚。人心未靖。乃掃蕩會匪。荏苒絕迹。廓清積案。民教相安。收京津於浩劫之餘。返蹙輿於故宮之內。遂復高掌遠蹠。厲行文明。諸新政。無不體大思精。象營并舉。規模式廓。氣象萬千。論者謂我皇帝爲中國進化之先河。文明之淵海。洵符事實。非等虛詞。此功在開化者三也。革命事起。風潮劇烈。不數月間。四方瓦解。王室動搖。天意厭清。人心思亂。清孝定景皇后知大勢之已去。滿族之孤危。痛哭臨朝。幾不知稅駕之何所。斯時我皇帝卽改玉改步。爲應天順人之舉。躬自踐祚。以安四海。夫誰得而議之者。乃猶恪恭臣節。艱難支柱。委曲維持。以一身當大難之衝。幾遭炸彈而不恤。孝定景皇后乃舉組織共和政府之全權。與夫保全皇室之微意。悉挈而付託我皇帝。始有南北議和。優待皇室之條件。人知清廷遜位之易。結局之良。而不知我皇帝之苦心調劑。固幾竭其旋乾轉坤之力也。於是南北復歸於統一。清室獲保其安全。四萬萬之生靈。弗陷於塗炭。二萬里之疆圉。得完其版圖。於風雨漂搖之中。而鎮懾奠安。足成此共和四年之政局。國家得與人民休養生息。不至淪胥以盡。此功在靖難者四也。民國初建。暴民殃徒。攘臂四出。叫囂乎政黨議會。騷突乎官署戎行。挑撥感情。牽掣行政。我皇帝海涵天覆。以大度容之。彼輩野心弗戢。卒有贛寧之暴動。東南各省。再見沈淪。幸賴神算早操。三軍致果。未及旬月。而逆氣盡掃。如拉枯朽。遂得正式禮成。大業先躋。列邦交譽。彼輩毒無可逞。猶復勾結狼匪。肆其跳梁。大兵一

臨渠魁授首。神州重奠。戈甲載戩。卒使閭閻安堵。區宇枚寧。以臻此雍洽和熙之治。蓋自庚子拳匪之亂。辛亥革命之變。癸丑六省之擾。皆足以傾覆我中國。非我皇帝孰能保持鎮撫。使我四千年神明之裔。食息茲土。不致淪亡。此則我皇帝之大有造於我中國。而我蒸黎子姓所共感而永矢弗諼也。此功在定亂者五也。不但此也。溯自通海以來。外交之失策。不可勝計。國際之聲譽。幾無可言。以積弱衰疲之國。孤立於羣雄角逐之間。託勢之危。莫此爲甚。而意外變局。又往往無先例之可援。措注偶一失宜。後患輒不堪設想。惟我皇帝。睿智淵深。英謀靈奮。遇有困難之交涉。一運以精密之謀。不立解糾紛。排除障礙。卒得有從容轉圜之餘地。而遠人之服膺威望。欽遲風采者。亦莫不輸誠結納。帖然交驩。弭禍燬於樽俎之間。締盟好於敦槃之際。此功在交鄰者六也。凡此六者。皆國家命脉之所存。萬姓安危之所繫。若乃其餘政教之殷繁。悉由宵旰勤勞之指導。則雖更僕數之有不能盡。我皇帝之功烈。所以邁越百王也。請再就德行言之。我皇帝神功所推暨。何莫非盛德所滂流。蕩蕩巍巍。原無二致。至於一身行誼。則矩動天隨。亦有非淺識所能測者。卽如今茲創業。踵迹先朝。不無更姓改物之嫌。似有新舊乘除之感。明諭引此以爲漸德。尤見我皇帝慈祥忠厚之深衷。而不自覺其慮之過也。夫廿載以來。往事歷歷。可徵我皇帝之盡瘁先朝。其於臣節可謂至矣。無如清政不綱。晚季尤多替亂。庚子之難。一二童叟。召侮啟戎。成千古未有之笑柄。覆宗滅祀。指顧可期。非賴我皇帝障蔽狂流。道挽滔天之禍。則清社之屋。早在斯時。迨我皇帝位望益隆。所以爲清室策治安者。益忠且

孽患滿族之孱弱也。則首練旂兵。患貴胄之闇昧也。則請遣遊歷。患秕政之婪擾也。則釐定官制。患舊俗之  
 鋼蔽也。則議立憲章。凡茲空前之偉畫。壹皆謀國之良圖。乃元輔見疎。忠讜不用。宗支干政。橫攬大權。黷貨  
 玩戎。甄喪元氣。自皇帝退休三載。而朝局益不可為矣。及武昌難作。被命於倉皇之際。受任於危亂之秋。猶  
 殷殷以扶持衰祚為念。詎意財才殫耗。叛亂紛乘。兵械兩竭於供。海陸盡失其險。都城以外。烽燧時驚。蒙藏  
 邊藩。相繼告警。而十九條宣誓之文。已自將君上之大權。盡行摧剝而不顧。誰實為之。固非我皇帝所及料  
 也。後雖入居內閣。而禍深患迫。已有岌岌莫保之虞。老成憂國之哀。至於廢寢忘餐。拊膺流涕。然而戰守俱  
 困。險象環伏。卒苦於挽救之無術。向使冲人嗣統之初。不為讒言所入。舉國政朝綱之大。一委諸元老之經  
 營。將見綱舉目張。百廢具振。治平有象。亂萌不生。又何至有辛亥之事哉。至萬不得已。僅以特別條件保真  
 宗。更陵寢於祚命已墜之餘。此中蓋有天命。非人力所能施。而我皇帝之所為。熟意綢繆者。其始終對於清  
 廷。洵屬仁至而義盡矣。若夫曆數遷移。非關人事。曩則清室鑒於大勢。推其政權於民國。今則國民出於公  
 意。戴我神聖之新君。時代兩更。星霜四易。愛新覺羅之政權早失。自無故宮禾黍之悲。中華帝國之首出有  
 人。復觀漢官威儀之盛。廢典各有其運。絕續并不相蒙。況有虞賓恩禮之隆。彌見與朝發育之量。千古鼎革  
 之際。未有如是之光明正大者。而我皇帝尙兢兢以甄德為言。其實文王之三分事殷。亦無以加此。而成湯  
 之恐貽口實。固遠不逮茲。此我皇帝之德行。所以為億絕古初也。然則明諭所謂無功薄德云云。誠為謙抑



之過言。而究未可以遏抑人民之殷望也。至於前此之宣誓。有發揚共和之願言。此特民國元首循例之詞。僅屬當時就職儀文之一。蓋當日之誓詞。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而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亦隨國體爲廢。今日者國民厭棄共和。趨嚮君憲。則是民意已改。國體已變。民國元首之地位。已不復保存。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凡此皆國民之所自爲。固於皇帝渺不相涉者也。我皇帝惟知以國家爲前提。以民意爲準的。初無趨避之成見。有何嫌疑之可言。而奚必蹉蹉然守儀文之信誓也哉。要之。我皇帝功崇德茂。威信素孚。中國一人。責無旁貸。吳蒼眷佑。億兆歸心。天命不可以久稽。人民不可以無主。伏冀撥哀勉抑。淵鑒早回。毋循禮讓之虛儀。久曠上天之寶命。亟頒俞詔。宣示天下。正位登極。以慰薄海臣民喁喁之渴。望。以鞏固我中華帝國萬年有道。丕丕之鴻基。總代表不勝歡欣鼓舞。懇款迫切之至。除將明令發還本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仍行齎呈外。謹具摺上陳。伏乞睿鑒施行等情。據此。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予之愛國。詎在人後。但億兆推戴。責任重大。應如何厚利民生。應如何振興國勢。應如何刷新政治。躋進文明。種種措施。豈予薄德鮮能。所克負荷。前次摺陳。述本非故爲謙讓。實因惴惴交縈。有不能自己者也。乃國民責備愈嚴。期望愈切。竟使予無以自解。並無可諉避。第創造弘基。事體繁重。洵不可急遽舉行。致涉疏率。應飭各都院。就本管事務。會同詳細籌備。一俟籌備完竣。再行呈請施行。凡我國民。各宜

中華

安心營業。共謀

民生之至意。除

相應咨覆

全國國民代表

全國國民代表

中華民國四年

袁世

政事堂奉申令。

稱蔡鍔等通電

辦。副據各路邊

遣兵窺川。稍拂

傳播遠近。妄稱

服從政令。拱衛

吏。馳電勸誠。苦

少數之姦人。違反舉國之民意。於政府之正論。同寮之忠告。置若罔聞。喪心病狂。至此已極。該逆等或發起改變國體。或勸進一再贊同。爲日幾何。前後迥異。變詐反復。匪夷所思。自古國家初造。類有狡黠之徒。包藏禍心。託詞謀變。而如該逆等之陰險叵測。好亂性成者。亦不多見。至滇省人民。初無叛心。軍士亦多知大義。且邊陲貧瘠。生計奇艱。兵僅萬餘。餉難月給。指日瓦解。初何足慮。國家軫念滇省軍民。極不願遽興師旅。惟該逆等倚恃險遠。任意鴟張。使其盤踞稍久。必致苦我黎庶。掠及鄰封。貽大局之憂危。啓意外之牽涉。權衡輕重。不敢務爲姑容。竟廢國法。著近滇各省將軍巡按使。一體嚴籌防勦。毋稍疏忽。茲派虎威將軍曹錕督率各師。扼要進紮。聽候調用。該省之變。罪在倡亂數人。凡係脅從。但能悔悟。均免追究。如有始終守正不肯附亂者。定予褒獎。所有滇省人民。多係良善。尤應妥爲撫卹。勿令失所。用副予討罪安民之至意。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五日（即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五日）國務卿陸徵祥

### 袁世凱撤銷承認帝位一案之申令

政事堂奉申令。民國肇建。變故紛乘。薄德如予。躬膺艱鉅。憂國之士。怖於禍至之無日。多主恢復帝制。以絕爭端。而策久安。癸丑以來。言不絕耳。予屢加呵斥。至爲嚴峻。自上年時異勢殊。幾不可遏。僉謂中國國體。非實行君主立憲。決不足以圖存。儻有墨術之爭。必爲越縊之續。遂有多數人主張恢復帝制。言之成理。將更士庶同此悃忱。文電紛陳。迫切呼籲。予以原有之地位。應有維持國體之責。一再宣言。人不之諒。嗣經代行

立法院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各省區國民代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並合詞推戴中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予更無討論之餘地。然終以驟躋大位。背棄誓詞。道德信義。無以自解。抑誠辭讓。以表素懷。乃該院堅謂元首誓詞。根於地位。當隨民意為從違。責備彌嚴。已至無可諉避。始以籌備為詞。藉塞衆望。並未實行。及滇黔變故。明令決計從緩。凡勸進之文。均不許呈遞。旋即提前召集立法院。以期早日開會。徵求意見。以俟轉圜。予憂患餘生。無心問世。遯跡涇上。理亂不知。辛亥事起。謬為衆論所推。勉出維持。力支危局。但知救國。不知其他。中國數千年來。史冊所載。帝王子孫之禍。歷歷可徵。予獨何心。貪戀高位。適國民代表既不諒其辭讓之誠。而一部分之人心。又疑為權利思想。性情隔閡。釀為厲階。誠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燭物。予實不德於人。尤苦我生靈。勞我將士。以致羣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衷內省。良用鑿然。屈己從人。予何惜焉。代行立法院轉陳推戴事件。予仍認為不合事宜。著將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認帝位之案。即行撤銷。由政事堂將各省區推戴書一律發還。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轉發銷燬。所有籌備事宜。立即停止。庶希古人罪己之誠。以洽上天好生之德。洗心滌慮。息事寧人。蓋在主張帝制者。不圖鞏固國基。然愛國非其道。轉足以害國。其反對帝制者。亦為發抒政見。然斷不至矯枉過正。危及國家。務各激發天良。捐除意見。同心協力。共濟時艱。使我神州華裔。免同室操戈之禍。化乖戾為祥和。總之。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承認之案。業已撤銷。如有擾亂地方。自貽口實。則禍福皆由自召。本大總統本有統治全國之責。

亦不能坐視淪胥而不顧也。方今閭閻困苦。綱紀凌夷。吏治不修。真才未進。言念及此。中夜以興。長此因循。將何以國。嗣後文武百官。務當痛除積習。勉圖功。凡應興應革諸大端。各盡職守。實力進行。毋託空言。毋存私見。予惟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爲制治之大綱。我將吏軍民。尙其共體茲意。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 袁世凱咨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仍舊開會文

大總統爲咨復事。准貴院咨稱。竊代行立法院前以國民總代表資格。呈遞推戴書。現經明令發還銷燬。具見大總統維持民國挽回危局之意。欽佩莫名。竊思本院前既輕率勸進。致招各方面之責言。上累大總統之盛德。則此後一切議事。實不足以代表民意。查立法院組織法於臨時會之開會祇限定最長期間。並未限定至短期間。可見雖開會一二次。亦於法律不背。擬由本院建議政府。此次臨時會所議事件。以回復因帝制廢止各案爲限。其餘事件。應俟正式選舉之民意機關成立。詳慎討論。以慰民望而昭大信。以上緣由。茲於三月二十五日大會議決。謹依約法第三十一條提出建議。咨請大總統查照施行等因。查參政院代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行立法院職權。係爲約法所特定。推戴一案。既已明令撤銷。與此後一切議事本不相涉。來咨所稱此次臨時會所議事件以回復因帝制廢止各案爲限一節。如無緊急應議事件。自可照辦。惟立法院議員選舉現以明令申明。另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尅期籌備。一俟選舉辦竣。再行定期召集等因。在立法院尙未成立以前。如有依法應行開會及應議事件。自應仍依約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相應咨復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查照可也。此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 袁世凱宣布帝制議案始末命令

大總統命令。據海軍總長劉冠雄巡洋回京面稱。帝制議案撤銷後。羣言淆亂。謠論繁興。好事者借端煽惑。龐雜支離。請將關於帝制議案始末。明白宣布。以釋羣疑等語。本大總統前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特發命令。將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認帝位之案。即行撤銷。并以菲躬薄德。誠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燭物。引咎自責。不欲多言。乃近來反對之徒。往往造言離奇。全昧事實。在污蔑一人名譽。顛倒是非之害小。而鼓動全國風潮。妨害安寧之害大。不得不將事實始末。明白敘述。宣布全國。以息謠熒而維治安。查上年各省區公民及滿蒙回藏公民王公等先後赴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以本大總統之權限。雖不當向國民及立法院有所主張表示。然於維持共和國體。實爲當盡之職分。是以特派政事堂右丞楊士琦代覆立法

院宣言。以爲改革國體。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不外鞏固國基。振興國勢。民國憲法。正在起草。衡量國情。晰討論。當有適用之良規。是本大總統於國民之請願。實欲納諸憲法範圍以內。制定憲法程序。既根於民國約法。則國體自在維持之中。旋經立法院據各省區公民及滿蒙回藏公民王公等請願書。建議政府。或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以爲根本解決。本大總統咨復。以決定憲法爲國民會議職權。俟復選報竣。召集開會。以徵正確民意。蓋猶是以民國憲法爲範圍之本意也。立法院復據全國請願聯合會全國公民代表團等再行請願。開會議決。按約法第一章第八條。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定以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並議定組織法。咨請公布施行。查立法院原咨。本稱大總統咨復辦法已定。敢輕議變更。特以尊重民意。重付院議。僉謂民心之向背。爲國體取舍之根本。該院議決投票。標題贊成。反對。各代表本有自由之權。是立法院爲尊重民意而建立。此項法案。本大總統自當如議公布。其時滿各王公及各省區文武官吏等。仍請速定君主立憲。情詞懇切。迫不及待。本大總統又以改革國體。事端重大。輕率更張。殊非事宜。但約法所載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解決國體。自應聽之國民。惟今以督飭所屬。維持秩序。靜候國民之最後解決。是本大總統不肯輕聽急迫之請求。而兢兢以正確民意爲從違。尊重國民主權之心。固可大白於天下。且迭有明令電諭。嚴誡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監督等。遵照法案。慎重將事。勿得急遽潦草。致生流弊。並特派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麥秩嚴稽查。

國民代表選舉不合法格者。更正取消。本大總統尊重民意。務求正確。杜漸防微。尤無所不至。迨國民代表大會報送決定國體票數。全體主張君主立憲。又由各國民代表全體推戴本大總統以帝位。並委託立法院爲總代表。籲請正位前來。本大總統以約法內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在國體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於推戴一舉。自問功業本無足述。道德不能無慚。又以民國初建。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竭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於信義無可自解。特將推戴書送還。並令熟籌審慮。另行推戴。以固國基。而在本大總統則仍以原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象。此不願以帝位自居之心。昭然可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不諒鄙誠。迫謂無功薄德爲謙抑之過言。又謂當日誓詞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獨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亦隨國體而變遷。迫切籲請。使本大總統無可諉避。祇得以創造宏基。事體繁重。不可急遽舉行。致涉疏率。飭令各部院詳細籌備。籌備完竣。再請施行。本大總統之所以藉詞籌備不卽正位者。蓋始終於辭讓初衷。未嘗稍變也。本大總統以誠待物。凡各官吏之推戴。容有不出於本衷。各黨派之主張。容不免於偏執。及各監督之辦理選舉。各代表之投票解決。容有未臻妥善完備之處。然在當時惟見情詞敦懇。衆口同詞。本大總統既不敢預存逆億之心。實亦無從洞察其他。意。卽今之反對帝制者。當日亦多在贊成之列。尤非本大總統之所能料及。此則不明不智。無可諱飾者也。



滇黔兵起。本大總統內疚不遑。雖參政院議決用兵。而國軍但守川湘。未嘗窮兵以逞。且憫念人民。寢饋難安。何堪以救國救民之初心。竟資爭利爭權之藉口。而籲請正位。文電紛馳。特降令不許呈遞。并令提前召集立法院。冀早日開會。徵求意見。以期轉圜。繼念萬方有罪。在予一人。苦我生靈。勞我將士。羣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衷內省。良用寢然。是以毅然明令。宣示將承認帝制之案。即行取銷。籌備事宜。立即停止。事實本末。略具於斯。原案具存。可以復按。除將各省區軍民長官迭請改變國體。既先後推戴。並請早正大位。各文電另行刊布外。特此宣布。咸共聞知。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 中華民國史料

## 第四 清室復辟之始末

### 黎元洪解散國會命令

上年六月本大總統申令以憲法之成專待國會開會。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等因。是本屆國會之召集。專以制憲爲要義。前據吉林督軍孟恩遠等呈稱。日前憲法會議及審議會通過之憲法數條。內有衆議院有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時。大總統可免國務員之職。或解散衆議院。惟解散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又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不必經國務員之副署。又兩院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等語。實屬震悚異常。考之各國制憲成例。不應由國會議定。故我國欲得良妥憲法。非從根本改正實無以善其後。以常事與國會較。固國會重。以國會與國家較。則國家重。今日之國會既不爲國家計。惟有仰懇權宜輕重。毅然獨斷。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另定組織。俾議憲之局得以早日改圖。庶幾共和政體永得保障等語。近日全國軍政商學各界。函電絡繹。情詞亦復相同。查參衆兩院組織憲法會議。時將一載。迄未告成。現在時局艱難。千鈞一髮。兩院議員紛紛辭職。以致迭次開會均不足法定人數。憲法審議之案欲修正而無從。自非另籌辦法。無以慰國人憲法期成之喁望。本大總統俯順輿情。深維國本。應即准各該督軍等所

請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剋期另行選舉。以維法治。此次改組國會本旨。原以符速定憲法之成議。並非取銷民國立法之機關。邦人君子。咸喻此意。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江朝宗

### 黎元洪解散國會通電

萬急南京馮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徐州張巡閱使。廣東陸巡閱使。承德都統。張家口都統。龍華護軍使。寧夏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導河提督。岳州吳司令。各鎮守使。各報館鑒。元洪自就任以來。首以尊重民意。謹守約法爲職志。雖德薄能鮮。未厭輿情。而守法勿渝之素懷。當爲國人所共諒。迺者國會再開。成績鮮尠。憲法會議。於行政立法兩方權力。畸輕畸重。未劑於平。致滋口實。皖奉發難。海內騷然。衆矢所集。皆在國會。請求解散者。呈電絡繹。異口同聲。元洪以約法無解散之明文。未便破壞法律。曲徇衆議。而解紛靖難。智勇俱窮。亟思遜位避賢。還我初服。乃各路軍隊逼近京畿。更於天津設立總參謀處。自由號召。并聞有組織臨時政府。與復辟兩說。人心浮動。訛言繁興。安徽張督軍北來。力主調停。首以解散國會爲請。迭請派員接洽。據該員復稱。如不即發明令。即行通電卸責。各省軍隊自由行動。勢難約束等語。際此危疑震撼之時。誠恐羸弱驟然引退。立啓兵端。匪獨國體政體根本推翻。抑且攘奪相尋。生靈塗炭。都門首善之地。受害尤烈。外人爲自衛計。勢必至始於干涉。終以保護亡國之禍。卽在目前。元洪籌思再四。法律事實。勢難兼顧。實不忍爲一

已博守法之虛名。而使兆民受亡國之慘痛。爲保存共和國體。保全京畿人民。保持南北統一計。迫不獲已。始有本日國會改選之令。忍辱負重。取濟一時。吞聲茹痛。內疚神明。所望各省長官。其曾經發難者。各有悔禍厭亂之決心。此外各省亦皆曲諒苦衷。不生異議。庶幾一心一德。同濟艱難。一俟秩序回復。大局粗安。定當引咎辭職。以謝國人。天日在上。誓勿食言。黎元洪。

### 黎元洪召張勳來京之命令 六年六月一日

據安徽督軍張勳來電。瀝陳時局。情詞懇摯。本大總統德薄能鮮。誠信未孚。致爲國家禦侮之官。竟有藩鎮聯兵之禍。事與心左。慨歎交深。安徽督軍張勳功高望重。公誠愛國。盼即速來京共商國是。必能匡濟時艱。挽回大局。跂予望之。此令。

### 張勳奏請復辟摺

奏爲國本動搖。人心思舊。謹合詞籲請復辟。以拯生靈。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經國以綱紀爲先。救時以根本爲重。我朝開基忠厚。聖聖相承。立教則首尚人倫。敷政則勤求民隱。是皇靈赫濯。敬者凜若帝天。化澤涵濡。愛者戴若父母。雖經捻髮寇氛之巨。卒賴二三大臣。効忠疆場。用能削平禍亂。弼我不基。蓋仁澤入人既深。而王綱又足以維繫之也。廿載以來。學者醉心歐化。奸民結集潢池。兩者相資。遂成辛亥之變。孝定景皇后。不忍以一姓之尊榮。罹萬民於塗炭。勉循所請。詔設臨時政府。原冀惠安黎庶。止息干戈。豈意根本動搖。竟

以安民之心。助彼厲民之虐。彼時臣勳臣國。等孤軍血戰。莫克回天。臣嗣冲臣懷芝等。雖力退妖氛。卒難  
盪決。貽憂君國。寢饋難安。忠憤填胸。積年成痼。然不敢不仰承廟略。倖冀昇平。蒙難艱貞。於茲七載。乃共和  
實行以後。上下皆以黨賄爲爭端。各便私圖。以貧濟暴。道德淪喪。民怨沸騰。內外紛呶。迄無寧歲。耆黎凋瘵。  
逃死無門。此實非孝定景皇后遜政之初心。我皇上所當收回政權。實行安心。以仰承先志者也。臣等伏查  
列強之世。非建設鞏固帝國。不足以圖存。此義近爲各國所主張。尤深合吾民之心理。以中國皇王神聖。代  
有貽留。規復典章。易如反掌。而我皇上英姿天挺。聖學日昭。雖在冲齡。睿逾往聖。況當机捥之運。曾無七粵  
之驚。天殆默佑聖躬。以宏濟艱難。俾延無疆之祚。而吾民迭嬰荼毒。尤後后以來。蘇。臣等蒿目時艱。痛心天  
禍。外察各國旁觀之論。內審民國真實之情。靡不謂共和政體。不適吾民。實不能復以四兆人民。敲骨吸髓  
之餘。生。供數十政客。設瓦畫墁之兒戲。非后何。窮則呼天。臣等反覆密商。公同盟誓。謹代表二十二省軍  
民真意。恭請我皇上收回政權。復御宸極。爲五族子臣之主。定宇內一統之規。臣等內外軍民。誓共効命。竭  
忠保父皇室。伏懇我皇。上大慈至德。俯允所請。天下幸甚。所有國本動搖。人心思舊。合詞籲請。復辟各緣由。  
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

## 復辟後黎元洪之通電

(一)本日張巡閱使率兵入城。實行復辟。斷絕交通。並派梁鼎芬等來府遊說。元洪嚴詞拒絕。誓不承認。副總統等擁護共和。當必有善復之策。特聞。元洪東。

(二)天不悔禍。復辟實行。聞本日清室上諭。有元洪奏請歸政等語。不勝駭異。吾國由專制爲共和。實出五族人民之公意。元洪受國民付託之重。自當始終民國。不知其他。特此奉聞。藉免誤會。元洪東二。

(三)南京馮副總統鑒。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本。元洪不德。統禦無方。負疚國民。飲痛何極。都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民國勢將中斷。我公同受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暨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務。目前交通梗絕。印發齟送。深虞艱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爲國務總理。並令暫行攝護。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我公與芝泉協力進行。事機危迫。我公義無旁貸。臨電翹企。不盡區區。元洪冬。

(四)南京馮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南寧陸巡閱使。瓊州龍督辦。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鑒。東日二電。冬日一電。計達。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負疚民國。哀痛何窮。已於本月冬日。特任段芝泉總理國事。並電請馮副總統依法代行職權。在副總統未經正式代理以前。一切機宜。統由段總理便宜處理。所有信印文件。業經送津。請段總理暫行攝護。並設法轉送副座。呈請接收。再頃者。公府衛隊。猝被撤換。僅交三海。元洪亦即移居醫院。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諸君商承馮副總統段總理合力進行。臨電翹企。

不盡區區。元洪江。

按復辟發生後。張勳派兵監視電報局。以上通電。係託東交民巷某使館代發。其免李經羲總理復任。段祺瑞之命令。則係秘遣人送津宣布者。

### 清帝溥儀復辟上諭（一）

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上諭。朕不幸以冲齡繼承大業。兢兢在疚。未堪多難。辛亥變起。我孝定景皇后至德深仁。不忍生民塗炭。毅然以祖宗創垂之重。億兆生靈之命。付託前閣臣袁世凱。設臨時政府。推讓政權。公諸天下。冀以息爭彌亂。民得安居。乃國體自改共和以來。紛爭無已。迭起干戈。強劫暴斂。賄賂公行。歲入增至四萬萬。而仍患不足。外債增出十餘萬萬。而有加無已。海內騷然。喪其樂生之氣。使我孝定景皇后不得已。遜政恤民之舉。轉以重苦吾民。此誠我孝定景皇后初衷所不及料。在天之靈。惻痛而難安者。而朕深居宮禁。日夜禱天。傍徨欲泣。不知所出者也。今者復以黨爭激成兵禍。天下洶洶。久莫能定。共和解體。補救已窮。據張勳馮國璋陸榮廷等以國本動搖。人心思舊。合辭奏請復辟。以拯生靈。又據瞿鴻禨等爲國勢貼危。人心渙散。合詞奏請御極聽政。以順天人。又據黎元洪奏請奏還大政。以惠中國。而拯生民。各等語。覽奏情詞懇切。實深痛懼。既不敢以天下存亡之大責。輕任於冲人微眇之躬。又不忍以一姓禍福之響言。遂置億兆生靈於不顧。權衡重輕。天人交迫。不得已允如所奏。於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臨朝聽政。收回大權。與民



更始。自今以往。以綱常名教爲精神之憲法。以禮義廉恥收決潰之人心。上下以至誠相感。不徒恃法守爲維繫之資。政令以懲慝爲心。不得以國本爲嘗試之具。況當此萬象虛耗。元氣垂竭。存亡斷續之交。朕臨深履薄。固不敢有樂爲君稍自縱逸。爾大小臣工。尤當清白乃心。滌除舊染。息息以民瘼爲念。爲民生留一分元氣。卽爲國家延一息命脈。庶幾危亡可救。或召天庥。所有興復初政。亟應興革諸大端。條舉如下。一、欽遵德宗景皇帝諭旨。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定爲大清帝國善法。列國君主立憲政體。一、皇室經費。仍照所定每年四百萬元數目。按年撥用。不得絲毫增加。一、慎遵本朝祖制。親貴不得干預政事。一、實行融化滿漢畛域。所有以前一切滿蒙官缺。已經裁撤者。概不復設。至通婚易俗等事。並著所司條議具奏。一、自宣統九年五月本日前。凡與東西各國正式簽定條約及已付債款合同。一律繼續有效。一、民國所行印花稅一項。應卽廢止。以紓民困。其餘苛細雜捐。並著各省督撫查明奏請分別裁撤。一、民國刑律。不適國情。應卽廢除。暫行以宣統初年頒定現行刑律爲準。一、禁除黨派惡習。其從前政治罪犯。概予赦免。倘有自棄於民而擾亂治安者。朕不敢赦。一、凡我臣民。無論已否剪髮。應遵照宣統三年九月諭旨。悉聽其便。凡此九條。誓共遵守。皇天后土。實鑒臨之。將此諭諭知之。欽此。內閣議政大臣張勳。

上諭。本日黎元洪奉還國政。籲懇復御大統。一摺。據稱該員因兵變被脅。盜竊大位。謬領國事。無濟時艱。并歷陳改建共和諸多弊害。奏懇復御大統。以拯生靈。自請待罪有司等語。覽奏。情詞悱惻。出於至誠。代亂既

#### 第四 清室復辟之始末

非本懷。歸政尤明大義。際此國勢危急。大局飄搖。竟能作吾民親上之先。定中國救亡之策。厥功甚偉。深孚

朕心。黎元洪著錫封爲一等公。以彰殊典。尙其欽承朕命。永荷天庥。欽此。內閣議政大臣張勳。

上諭。與復伊始。特設內閣議政大臣。以資贊襄。而專責成。並設閣丞二員。其餘京外員缺。均暫照宣統初年

官制辦理。其現任文武大小官員。均著照常供職。欽此。

張勳、王士珍、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鎮芳。均著授爲內閣議政大臣。欽此。

內閣閣丞著萬繩材、胡嗣瑗補授。欽此。

外務部尙書著梁敦彥補授。欽此。

度支部尙書著張鎮芳補授。欽此。

參謀部大臣著王士珍補授。欽此。

陸軍部尙書著雷震春補授。欽此。

民政部尙書著朱家寶補授。未到任以前。著吳炳湘署理。欽此。

徐世昌著授爲弼德院院長。康有爲著授爲弼德院副院長。欽此。

直隸總督北洋大臣。著張勳補授。並留京辦事。欽此。

兩江總督南洋大臣。著馮國璋補授。欽此。

兩廣總督著陸榮廷補授。欽此。

直隸巡撫著曹錕補授。欽此。

江蘇巡撫著齊耀琳補授。欽此。

安徽巡撫著倪嗣冲補授。欽此。

山東巡撫著張懷芝補授。欽此。

山西巡撫著閻錫山補授。欽此。

河南巡撫著趙倜補授。欽此。

江西巡撫著李純補授。欽此。

湖南巡撫著譚延闓補授。欽此。

浙江巡撫著楊善德補授。欽此。

廣東巡撫著陳炳焜補授。欽此。

廣西巡撫著譚浩明補授。欽此。

湖北巡撫著王占元補授。欽此。

福建巡撫著李厚基補授。欽此。

雲南巡撫著唐繼堯補授。欽此。  
貴州巡撫著劉顯世補授。欽此。  
新疆巡撫著楊增新補授。欽此。  
甘肅巡撫著張廣建補授。欽此。  
奉天巡撫著張作霖補授。欽此。  
吉林巡撫著孟恩遠補授。欽此。  
黑龍江巡撫著許蘭洲補授。欽此。  
四川巡撫著劉存厚補授。欽此。  
陝西巡撫著陳樹藩補授。欽此。  
熱河都統著姜桂題補授。欽此。  
綏遠城都統著王不煥署理。欽此。  
察哈爾都統著田中玉補授。欽此。  
江北提督著王廷楨補授。欽此。  
江南提督著盧永祥補授。欽此。

長江水師都督著張敬堯補授。欽此。內閣議政大臣張勳。

按以上皆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一日所發布

### 清帝溥儀復辟上諭(一一)

宣統九年五月十四日上諭。瞿鴻禨升允均授爲大學士。欽此。

馮國璋陸榮廷均著授爲參預議政大臣。欽此。

康有爲著賞給頭品頂戴。欽此。

王士珍梁敦彥均著加恩在紫禁城內賞坐二人肩輿。欽此。

康有爲著加恩在紫禁城內賞坐二人肩輿。欽此。

劉廷琛張鎮芳均著加恩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雷震春著加恩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學部尙書著沈曾植補授。欽此。

海軍部尙書著薩鎮冰補授。欽此。

法部尙書著勞乃宣補授。欽此。

農工商部尙書著李盛鐸補授。欽此。

#### 第四 清室復辟之始末

郵傳部尙書著詹天佑補授。欽此。

理藩部尙書著貢桑諾爾布補授。欽此。

都察院都御史著張曾敷補授。欽此。

都察院副都御史著胡恩敬溫肅補授。欽此。

陳寶琛奏請收回成命一摺。該大臣輔弼朕躬。忠誠夙著。值茲邦家再造。百度待興。正賴宏抒謏謨。益資

沃。尙其欽承朕命。勿得固辭。欽此。

廣東水師提督著龍濟光補授。欽此。

湖南提督著吳光新補授。欽此。

外務部左侍郎著李經邁補授。高而謙著補授。外務部右侍郎。欽此。

民政部左侍郎著吳炳湘補授。張志潭著補授。民政部右侍郎。欽此。

度支部左侍郎著楊壽枬補授。黃承恩著補授。右侍郎。欽此。

學部左侍郎著李瑞清補授。陳曾壽著補授。學部右侍郎。欽此。

陸軍部左侍郎著田文烈補授。崔祥奎著補授。陸軍部右侍郎。欽此。

法部左侍郎著江庸補授。王乃徵著補授。法部右侍郎。欽此。

農工商部左侍郎著錢能訓補授。趙椿年著補授農工商部右侍郎。欽此。

郵傳部左侍郎著阮忠樞補授。陳毅著補授郵傳部右侍郎。欽此。

參謀部副大臣著蔣作賓補授。欽此。

步軍統領著江朝宗補授。欽此。

鹽政署署長著李思浩補授。欽此。

著派鈕傳善督辦全國煙酒事宜。欽此。

外務部左丞著辜鴻生補授。謝介石著補授右丞。左參議著程經世補授。劉洪禧著補授右參議。欽此。

度支部左丞著曾習經補授。李經羲著補授右丞。欽此。

學部左丞著章授補授。黎湛枝著補授右丞。欽此。

農工商部右丞著顧瑗補授。欽此。

京師巡警總廳廳丞著吳炳湘兼署。欽此。

京師稅務監督著江朝宗兼管。欽此。

順天府府尹著王達補授。欽此。

直隸布政使著李慶璋補授。欽此。

此次保衛京師。奠安邦社。所有在京軍警人等。異常出力。著賞內幣十萬元。交民政部陸軍部分別發給。欽此。內閣議政大臣張勳。王士珍。梁敦彥。劉廷琛。張鎮芳。

按以上皆民國六年七月二日所發布。又本日尙有事由單如左。

五月十四日。兩德院副院長康有爲請安並謝恩。奉旨知道了。署安徽布政使提學使沈曾植請安。奉旨知道了。貴州布政使王乃徵請安。奉旨知道了。署理民政部尙書吳炳湘謝恩。奉旨知道了。步軍統領江朝宗等照常供職謝恩。奉旨知道了。江朝宗等呈進賀摺。並請安。奉旨知道了。陳寶琛奏請收回成命。奉旨留。署理長江水師提督張敬堯謝恩。奉旨知道了。內閣議政大臣外務尙書梁敦彥呈進賀摺請安並謝恩。奉旨知道了。順天府府尹王達呈進賀摺並請安。奉旨知道了。內閣議政大臣直隸總督北洋大臣張勳。內閣議政大臣參謀部大臣王士珍。內閣議政大臣度支部尙書張鎮芳。內閣議政大臣劉廷琛。內閣閣丞萬繩栻。胡嗣瑗。陸軍部尙書雷震春謝恩。均奉旨知道了。長江水師提督張敬堯。前荊州左翼副都統。會辦湖北軍務舒河清。鎮黃旗漢軍副都統。鐵忠請安。均奉旨知道了。

### 清帝溥儀復辟上諭(三)

宣統九年五月十五日上諭。近年國事紛更。民生艱苦。橫徵暴斂。杆柚屢空。軫念窮黎。殊深憫惻。所有宣統九年以前民間舊欠錢糧。概予豁免。以紓積困。著各省督撫都統轉飭所屬切實奉行。並即敬護刊刻贖黃。



通行曉諭。咸使周知。以示朝廷加惠閭閻之至意。欽此。

牧令親民。歷代所重。近年以來。綱紀廢弛。仕路混淆。治民轉以殃民。執法或先執法。羣怨所積。呼籲無門。將欲體恤民生。端在修明吏治。著各省督撫都統認真考核。凡有勤政愛民。治行卓著者。隨時切實保薦。候旨擢用。其貪劣不職各員。並著從嚴糾劾。毋稍姑息。徇隱。總期官方整肅。治具先張。以副朕子惠元元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貢桑諾爾布片奏。百日未滿。俟服闋再行到任等語。現在時局艱難。百務待興。著即先行到部任事。以副倚畀。欽此。

直隸提督著陳光遠補授。欽此。

浙江提督著范國璋補授。欽此。

福建提督著蔡成勳補授。欽此。

陳毅奏懇請收回成命一摺。現值國基初奠。正賴羣才匡翊。尙非守經之時。該侍郎夙効忠誠。務當顧念時艱。先行到部辦事。毋得固辭。欽此。

理藩部左侍郎著達壽補授。順琰著補授。理藩部右侍郎。欽此。

鈕傳善著賞給侍郎銜。欽此。

#### 第四 清室復辟之始末

李進才著授爲陸軍副都統。欽此。

李進才著派充京師軍警總執法處督辦。欽此。

劉金標著補授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所遺陸軍步隊第二十五旅旅長著李得勝補授。欽此。內閣議政大

臣張勳、王士珍、段、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鎮芳。

按以上皆民國六年七月三日所發布。是日尙有宮門抄如下。

五月十五日召見內閣 端緒 江朝宗 王達 崑源 喜源。

### 清帝溥儀復辟上諭(四)

宣統九年五月十六日上諭。昨經明發諭旨。採用主君立憲政體。將以闡揚先訓。效法列強。查立憲先進諸邦。首重憲法。而行政機關。而外。咸有國會以監督政府。方茲邦基再奠。亟應制定憲法。召集國會。以定根本之大計。而慰薄海之人心。惟憲法應如何規定。國會應如何組織。仍當切實討論。俾有良效。而無流弊。卽著各督撫推舉老成公正。精通法理。諳悉國情之員。每省三人。尅期來京。將憲法國會諸大端。慎籌妥議。以期早日告成。用副朕厲行憲政之至意。至應行籌備各事宜。著民政部速議具奏。欽此。

蒙古爲國屏蔽。河山帶礪。垂三百年。自辛亥遜政以來。中原雲擾。統馭無方。以致潰決頻仍。兵爭未息。眷懷舊主。無路自通。朕深憫焉。現在鼎祚重新。與天下更始。該王公等。其各率爾奮服。佐我皇圖。用世世爲國家

翼蔽之賴。所有蒙古應行興革事宜。著理藩部妥議具奏。隨時敷設。加意撫綏。以慰其歸誠効順之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邦家再造。經緯萬端。輔導勳。實資耆獻。連日疊頒明諭。凡屬先朝舊臣。海內碩德。在朕所知。均已先後簡任。惟人才所出。不拘一途。或操行優長。可爲矜式。或治績純美。夙著循良。或文章爾雅。堪爲廊廟之資。或法律精深。堪備典章之選。或發明新理。學具專長。或講求技術。富有經驗。乃至鄉里獨行。山林隱逸。倘有一節之長。朕無不量材擢用。著京外各大臣留心訪察。隨時開列事實。繕草具奏。以備任便。用副朕側席旁求之至意。欽此。

太傅銜太保大學士弼德院院長徐世昌。著授爲太傅。欽此。

太傅大學士徐世昌。碩學者。年。公忠體國。啟歷內外。譽望攸隆。朕以冲齡。興復方始。典學蒞政。輔導需賢。昨已降旨特簡爲弼德院院長。該大學士忠愛夙著。且與朕躬遠離日久。以朕眷注之切。諒亦依戀至殷。自必聞命立行。尅期就道。第念先朝勳舊。允宜禮遇特殊。茲略仿古人君安車蒲輪。優禮耆賢之義。著郵傳部迅備專車。並派曹秉章馳赴天津。前往迎送。務期即日來京。朝夕納誨。匡弼朕躬。用副惓惓延跋之厚望。欽此。

張人駿周馥。均著授爲協辦大學士。欽此。

袁大化著加恩賞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岑春煊、趙爾巽、陳夔龍、呂海寰、鄒嘉來、張英麟、鐵良、吳郁生、馮煦、朱祖謨、胡建樞、安淮峻、王寶田均著授爲  
弼德院顧問大臣。欽此。

甘肅提督著馬安良補授。馬福祥著補授固原提督。欽此。

田文烈未到任以前。陸軍部左侍郎著陸錦署理。欽此。

陸軍部左丞著陸錦補授。劉恩源著補授右丞。左參議著吳兆毅補授。韓運章著補授右參議。欽此。

鄭孝胥、秦炳直、陳際唐、吳慶坻、趙啓霖、華世奎、翁斌孫均著迅速來京預備召見。欽此。內閣議政大臣張

勳、王士珍、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鎮芳。

按以上皆民國六年七月四日所發布是日宮門抄如下

五月十六日召見內閣 雷震春、吳炳湘、章梈、陳毅、黎洪枝、康有爲、楊壽柑、黃承恩、孟恩遠、鈕傳善均  
謝恩。恒安、司秉鈞、聯魁、毓善、寶銘、傅春官、保恒、奕壽、楊會康、薛寶辰、吳錡、吳鈞、陳昌毅均請安。

### 清帝溥儀復辟上諭(五)

宣統九年五月十七日上諭。沈會植著加恩賞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孟恩遠著加恩賞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內閣法制局局長著方樞補授。鈴叙局局長著郭則澧補授。統計局局長著吳廷燮補授。印鑄局局長著吳

箕孫補授。欽此。

郵傳部左丞著梁用孤補授。勞之常著補授右丞。欽此。

馬蘭鎮總兵著熙彥補授。欽此。內閣議政大臣張勳、王士珍、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鎮芳。

按以上皆民國六年七月五日所發布。本日尙有宮門抄如下。

五月十七日召見內閣。貢桑諾爾布、達壽、陳曾壽、寶熙、郭曾忻、孫寶琦、馬龍標。又事由單如下。

前欽天監監正恒安、右監副司秉衡、前新疆巡撫聯魁、前典禮院直學士毓善、前內閣叙官局局長寶銘、署提學使江西勸業道傅春官、前江西廣饒九南兵備道保恒、前郵傳部候補參議奕壽均請安。奉旨知道了。陸軍部尙書雷震春在紫禁城內騎馬。謝恩。奉旨知道了。陳毅授郵傳部右侍郎。章授學部

左丞。黎滿枝授學部右丞。謝恩。均奉旨知道了。京兆財政廳廳長陳昌毅呈進賀摺。並請安。奉旨知道了。賀摺留。署江西分巡南瑞袁臨兵備道楊會康請安。奉旨知道了。康有爲賞頭品頂戴。並二人肩

輿。謝恩。奉旨知道了。楊壽楫授度支部左侍郎。謝恩。並請安。奉旨知道了。黃承恩授度支部右侍郎。

謝恩。並請安。奉旨知道了。翰林院侍講學士薛寶辰。試署福建交涉司使吳錡。奉天提法司使吳鈞。均

請安。奉旨知道了。孟恩遠授吉林巡撫。謝恩。並請假。奉旨留。鈕傳善督辦全國煙酒事宜。並賞加侍

郎銜。謝恩。奉旨知道了。

#### 第四 清室復辟之始末

清帝溥儀復辟上諭(六)

宣統九年五月十八日內閣奉上諭。前以興復伊始。特簡內閣議政諸大臣。本爲一時權宜之計。亟應建設完全責任內閣。以期實行君主立憲政體。徐世昌著以太傅大學士輔政。即日來京。資費一切。並籌備召集國會。修訂憲法諸事宜。以奠國基。而宏新政。欽此。

上諭。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兌換券。向由國家擔保通用。現在國體回復。該兩銀行兌換券仍由國家照舊擔保。公私款項一律行使。著度支部。郵傳部。督飭銀行維持信用。并著步軍統領巡警總廳。順天府府尹。迅卽出示曉諭商民。一體通用。毋得任意折扣。以維金融。欽此。

上諭。度支部尙書張鎮芳。著兼鹽務署督辦。欽此。

郵傳部尙書詹天佑。未到任以前。著梁敦彥暫行兼署。欽此。

孫寶琦著派充督辦稅務大臣。蔡廷幹著派充幫辦稅務大臣。欽此。

李思浩未到任以前。鹽務署署長兼稽核所總辦。著嚴璣署理。欽此。

中國銀行正監督著張茂炯補授。副監督著曹銳補授。欽此。

馬蘭鎮總兵熙彥。著仍兼管內務府大臣事務。欽此。

陳邦瑞。周樹模。沈瑜慶。余誠格。丁寶銓。朱益濬。均著迅速來京。陛見。欽此。

內閣議政大臣張勳。王士珍。陳

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鎮芳。

按以上係民國六年七月六日發布。本日宮門鈔如下。

五月十八日召見內閣。馮德、楊善枏。又事由軍如下。

值年旗代表八旗各臺參領等官照舊供職謝恩。奉旨知道了。那彥圖等照舊供職謝恩。呈進賀摺並請安。均奉旨知道了。賀摺留。前農工商部左參議誠璋、翰林院侍讀學士恩祥各請安。均奉旨知道了。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呈進賀摺並請安。奉旨知道了。賀摺留。前欽天監監正陳壽彭。前欽天監左監副徐洪塘、貢桑諾爾布各請安。均奉旨知道了。前福建布政使尙其亨、前山東巡撫孫寶琦、實錄館副總裁寶熙等。收掌官榮緒等各請安。均奉旨知道了。新授理藩部右侍郎顧瑗。謝恩。奉旨知道了。學部尙書沈曾植、法部右侍郎王乃徵各謝恩。均奉旨知道了。度支部尙書奏請頒發新印事。奉旨留。袁大化、紫禁城內騎馬、理藩部左侍郎達壽、學部右侍郎陳會壽各謝恩。均奉旨知道了。長江水師提督張敬堯等得賞尺頭。馮德麟等得賞尺頭。各謝恩。均奉旨知道了。

### 清帝溥儀復辟上諭（七）

宣統九年五月十九日內閣奉上諭。民政部左丞著吳彞孫補授。吳敬修著補授右丞。欽此。

上諭。度支部左參議著吳學廉補授。宋名璋著補授右參議。欽此。

內閣議政大臣張勳、王士珍、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鎮芳。

按以上係民國六年七月七日所發布本日宮門抄如下。

五月十九日 尹良、喪良、常海、占鰲、吳敬修、常泰均請安。沈曾植、謝恩並請安。熙彥、謝恩。召見內閣員桑諾爾布、達壽、顧瑗、熙彥。又事由單如下。

署四川布政使四川鹽運使尹良。江蘇淮揚海道兼按察使銜喪良。欽天監右監副常海。候補四品京堂占鰲。前吏部右參議吳敬修。請安。奉旨知道了。新授馬蘭鎮總兵兼管內務府大臣事務熙彥。謝恩並請安。奉旨知道了。前軍機章京湖北武昌府遺缺知府常泰。請安。奉旨知道了。沈曾植在紫禁城內騎馬。謝恩。奉旨知道了。理藩部代奏哲理木盟盟長齊默特色木丕勒等恭賀皇上臨御。奉旨知道了。又代奏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恭請聖安。奉旨知道了。梁敦彥兼署郵傳部尙書。謝恩。奉旨知道了。張鎮芳兼鹽務署督辦。謝恩。奉旨知道了。

### 清帝溥儀復辟上諭（八）

宣統九年五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張勳奏各省稱兵。奉來各責。懇請開去差缺一摺。應即准如所請。開去內閣議政大臣暨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各差缺。其駐京軍隊。仍著嚴加約束。保持秩序。內閣政務。由王士珍等妥慎辦理。並著俟徐世昌來京。會同籌商善後辦法。欽此。



上諭內閣議政大臣度支部尙書張鎮芳奏請開缺一摺。張鎮芳著准其開缺。欽此。

上諭張鎮芳現在開缺。度支部尙書楊壽楫暫行代理。欽此。

上諭陸軍部尙書雷震春奏請開缺一摺。雷震春著准其開缺。陸軍部尙書陸錦習行代理。欽此。

上諭度支部右侍郎黃承恩奏請開缺一摺。黃承恩著准其開缺。欽此。內閣議政大臣王士珍、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

按以上係民國六年七月八日所發布。

### 徐世昌之函電

燈草胡同世中堂鑒。尊電劇悉。天祚聖清。復正大位。羣情欣洽。矧在老臣。昌素以維持國家尊崇皇室爲主旨。幸際昌明。亟思展覲。但以衰老餘生。時當炎夏。輒擾病魔。稍緩時日。再圖趨教。並非託故。當蒙鑒原。世昌奉印。

前門站長轉送北京燈草胡同世中堂鑒。昨得電話。稍悉近情。復辟一舉。張少軒以盧莽滅裂行之。方事之初。早知無濟。現在外兵四逼。聞張軍已不能支。都中震驚。危如累卵。目前形勢。第一要義。則爲保衛聖躬。切不可再見外臣。致生意外。宮禁尤應嚴密。望切告知禁衛軍。護軍各統領。將各門嚴密固守。稽查出入。毋稍疏忽。此事解決。計期不遠。果使幼君安住宮中。則優待一事。必可繼續有效。昌在外已屢設法轉商前途。仍

當竭力維持以盡數年來之心志。此時我公默爲籌畫。不使另生他變。俟京中略爲安寧。昌當即行來京。共圖維繫。言不盡意。統希鑒察。

北京南河沿張紹軒鑒密。昨接號電。知執事於復辟一舉。降心悔禍。內疚神明。但事已至此。要不急求解決之方。將上貽故主以隱憂。下爲國家之首禍。現既辭卸職任。坐待調停。用抒忠告之言。並擬處分之法。執事倉卒發難。遽更國體。假託名義。號召全國。斷無倖成之理。迨各軍齊集。幾輔震驚。執事負固一隅。進退失據。徒使幼主憂危。外人詰責。京師數百萬生命財產。皆有朝不保暮之勢。是豈執事初心所及料哉。昌對於國家。對於皇室。素以竭力維持爲本旨。卽對於執事。十餘年來同袍誼重。斷不忍坐視執事危及國家。害貽清室。犯全國之不韙。而不顧。且執事雖以復辟爲本懷。其實此事之發生。亦祇爲二三僉壬所強迫。此可爲痛哭者也。現在事機日迫。爲國家計。惟有迅復共和。爲皇室計。惟有維持優待條件。爲執事計。惟有速圖脫卸。應卽日將在京軍隊。由王聘卿督同江宇澄吳鏡潭。一律解除武裝。移駐城外。執事既不操兵柄。自可不負責任。至於室家財產。已與段總理商明。亦決不爲己甚。昌當力爲保護。將來時事稍定。息影他方。雲海蒼茫。何處不可自遣。大英雄作事。磊落光明。旣已鑄成大錯。便當及早回頭。俾當局略述原心。默留爲保全之地。此昌所以爲執事計者。略盡於斯。餘由唐君宗源面述。掬誠忠告。惟冀酌行。世昌燕。

少軒仁弟閣下。事已至此。兄所以爲執事計者。蒸電已詳言之。望弟有以善自計也。弟旣效忠清室。萬不應

使有震驚宮庭。燬市塵之舉。大丈夫作事。委曲求全。所保者大。此心亦可照千古矣。望弟屈從。弟之室家。兄必竭力保護。言盡於斯。擲筆悲感。特屬世湘。按即吳笈孫回京。面陳一切。惟希台察。不具。兄昌頓首。七月十一日。

### 段祺瑞之通電

南京副總統。武鳴陸巡閱使。各省區督軍。省長。都統。瓊州龍督辦。上海盧軍使。導河馬提督。庫倫辦事大員。各師長。旅長。各省商會。報館。鑒天禍中國。變亂相尋。張勳懷抱野心。假調停時局爲名。阻兵京國。至昨夜遂有推翻國體之奇變。竊維國體者國之所以興立也。定之匪易。既定後而屢圖變置。其害之中於國家者實不可勝言。况以今日民智日開。民氣日昌之世。而欲以一姓威嚴。馴伏億兆。尤爲事理所萬不能。致民國肇建。前清明察世界大勢。推誠遜讓。民懷舊德。優待條件。勤爲成憲。使永避政治上之怨府。而長保名義上之尊榮。宗廟享之。子孫保之。歷觀有史以來。二十餘姓帝王之結局。其安善未有能逮前清者也。今張勳等以個人權位慾望之私。悍然犯大不韙。以倡此逆謀。思欲效法莽卓。挾幼帝以制天下。竟據黎元洪奏稱。改建共和。諸多弊害。懇復御大統。以拯生靈等語。擅發僞論。橫逆至此。中外震驚。若曰爲國家耶。夫安有君主專制之政。而尙能生存於今之世者。其必釀成四海鼎沸。豈可斷言。而各友邦之承認民國。於今五年。今覆雨翻雲。我國人雖不惜以國爲戲。在友邦則豈能與吾同戲者。內部紛爭之政局。勢非召外人干涉不止。國運

真從茲斬矣。若曰爲清室耶。清帝冲齡。高拱絕無利天下之心。其保傅大臣。方日以居高履危爲大戒。今茲之舉。出於偏脅。天下共聞。歷考史乘。自古安有不亡之朝代。前清得以優待終古。旣爲曠典所無。豈可更置諸巖壘。使其爲再度之傾覆。以至於遠。祺瑞罷斥以來。本不敢復與聞國事。惟辛亥締造伊始。祺瑞不敏。實從領軍諸君子後。共促其成。旣已久服勞於民國。不能坐視民國之傾覆。分裂而不一援。且亦曾受恩於前朝。更不忍聽前朝爲匪人所利用。以陷於自滅。情義所在。守死不渝。諸公皆國之干城。各膺重寄。際茲奇變。義憤當同。爲國家計。自必矢有死無二之誠。爲清室計。當久明愛人以德之義。伏望戮力同心。戡茲大難。祺瑞雖衰朽。亦當執鞭以從其後也。敢布腹心。伏維鑒察。段祺瑞叩。

討逆軍總司令段祺瑞。謹痛哭流涕。申大義於天下曰。嗚呼。天降鞠凶。國生奇變。逆賊張勳。以兇狡之資。乘時盜柄。竟有本月一日之事。顛覆國命。震撼京師。天宇晦霾。神人同情。該逆出身竈養。行穢行頑。便佞希榮。漸躋顯位。自入民屬。阻兵嬰津。顯抗國定之服章。焚索法外之餉精。軍焰凶橫。行旅裹足。誅求無藝。私囊充盈。凡茲稔惡。天下共聞。值時多艱。久稽顯戮。比以世變游迫。政局小紛。陽託調停之名。陰爲篡竊之備。要挾總統。明令敦召。遂率其醜類。共犯京師。自其啟行伊始。及駐京以來。屢次馳電宣言。猶以擁護共和爲口實。逮國會既散。各軍既退。忽背信誓。橫造逆謀。據其所發表文件。一切託以上諭。一若出自幼主之本懷。再三。盧奉奏摺。一若羣情之擁戴。夷考其實。悉屬謠言。當是日夜十二時。該逆張勳。忽集其凶黨。勒召都中軍警。

長官三十餘人列戟會議。勦叱陀命令。迫衆雷同。旋即挈康有爲闖入宮禁。強爲擁戴。世中堂顧即頭力爭。血流滅鼻。瑾瑜兩太妃痛哭求免。幾不欲生。清帝子身沖齡。豈能禦此強暴。竟遭誣脅。實可哀憐。該僞諭中。橫捏我大總統馮副總統及陸巡閱使之奏詞。尤爲可駭。我大總統手創共和。誓與終始。兩日以來。雖在樊籠。猶盡以電話手書密達祺瑞。謂雖見幽。決不從逆。責以速圖光復。勿庸顧忌。我副總統一見僞諭。即賜駢電。謂被誣捏。有死不承。由此例推。則陸巡閱使聯奏之虛摺。亦不煩言而決。所謂奏摺。所謂上諭。皆張勳及其凶黨數人密室置燈。搆此空中樓閣。而公然騰諸官書。欺罔天下。自昔神姦巨盜。勸進之表。九錫之文。其優孟兒戲。未有若今日之甚者也。該逆勳以不忘故主。謬託於忠愛。夫我輩今固服務民國。強半皆曾仕先朝。故主之戀。誰則讓人。然正惟懷感恩圖報之誠。益當守愛人以德之訓。昔人有言。長星勸爾一杯酒。世豈有萬年天子哉。曠觀史乘。迭興迭仆者。幾何代。幾何姓矣。帝王之家。豈有一人焉能得好結局。前清代有令辟。遺愛在民。天厚其報。使繼之者不復家天下。而公天下。因得優待條件。勒諸憲章。帶山瀾河。永永無極。吾輩非臣事他姓。絕無失節之嫌。前清能永享殊榮。即食舊臣之報。仁至義盡。中外共欽。今謂必復辟而始爲忠耶。張勳食民國之祿。於茲六年。必今始忠。則前日之不忠孰甚。昔既不忠於先朝。今復不忠於民國。劉牢之一人三反。狗彘將不食矣。謂必復辟而始爲愛耶。凡愛人者。必不忍陷人於危。以非我族類之嫌。丁一姓不再與之運。處羣治之世。而以一人爲衆矢之的。危孰甚焉。張勳雖有天魔之力。豈能翻歷史成案。建設萬

劫不亡之朝代。既早晚必出於再亡。及其再亡。欲求復有今日之條件。則安可得。豈惟不得。恐幼主不保。首領而清室子孫且無。類矣。清室果何負於張勳。而必欲藉手殄絕之。而始爲快。豈惟民國之公敵。亦清室之大罪人也。張勳僞論。又藉口於民國不能施善政。謂必建帝號。乃可爲長治久安之計。張勳何人。乃敢妄談政治。使帝制而可以得良政治。則辛亥之役。何以生焉。博觀萬國歷史。變遷之跡。由帝制變共和。而獲治安者。既見之矣。由共和返帝制。而獲治安者。未之前聞。法蘭西三復之。而三革之。卒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確立共和國。乃大定。而既擾攘八十年。國之元氣消耗盡矣。國體者。譬猶樹之有根也。植樹而屢搖其根。小則萎黃。大則枯死。故凡破壞國體。皆召亂取亡之道也。防亂不給。救亡不贍。而曰吾將藉此以改良政治。將誰欺。欺天乎。復辟之遺害於清室也。如彼。不利於國家也。如此。內之不特非清帝自動。而嬖妃耆傅。且不勝其疾心痛首。外之不特非羣公勸進。而比戶編氓。各不相謀。而瞋目切齒。逆賊張勳。果何所恃而出。此。彼見其辯子軍橫行。徐竟亦既數年。國人優容而隱忍之。自謂人莫敢誰何。遂乃忽起野心。挾天子以令諸侯。因以次剷除異己。廣布腹心。爪牙於各省。掃蕩全國。有紀律之軍隊。而使之受支配於彼土匪軍之下。然後設文網以坑賢士。箝天下之口。清帝方今玩於彼股掌之上。及其時則取而代之耳。罪浮於董卓。而凶甚於朱溫。此而不討。則中國其爲無男子矣。祺瑞罷政旬月。幸獲息肩。本思稍事潛修。不復與聞時政。忽遭此變。羣情鼎沸。副總統及各督軍省長。馳電督責。相屬於道。愛國之士。夫望治之商民。好義之軍侶。環集責

備義正詞嚴。祺瑞撫躬循省。繞室傍徨。既久奉職於民國。不能視民國之覆亡。且曾筮仕於先朝。亦常救先朝之狼狽。謹於昨夜。分視師馬廐。今晨開軍官會議。六師之衆。翕然同聲。誓與共和並命。不共逆賊戴天。爲謀行師指臂之便。謬推祺瑞爲討逆軍總司令。義之所在。不敢或辭。部署略完。剋日入術。查該逆張勳。此次倡逆。既類瘋狂。又同兒戲。彼昌言事前與各省各軍均已接洽。試問我同胞僚友。果有曾預逆謀者乎。彼又言已得外交團同意。而使館中人見其中風狂走之態度來相詰問。言財政則國庫無一錢之蓄。而鬻兵獨優其餉。且給現銀。言軍紀則辦兵橫行都門。而國軍與之難居。且蒙凌濼。數其開僚。則老朽頑舊。幾榻烟霞。問其謀主。則巧語花言。一羣鸚鵡。似此而謂能濟大事。天下古今。寧有是理。即徵義師。亦當自斃。所不忍者。則京國之民。倒懸待解。所可懼者。則友邦疑駭。將起責言。祺瑞用是劍及履及。率先勇進。以爲國民去此。蠱賊區區愚忠。當蒙共諒。該逆發難。本乘國民所猝未及防。都中軍警各界。突然莫解所由來。在勢力無從應付。且當逆焰薰天之際。爲保持市面秩序。不能不投鼠忌器。隱忍未討。理亦宜然。本軍伐罪弔民。除逆賊張勳外。一無所問。凡我舊侶。勿庸以脅從自疑。其有志切同仇。宜詣本總司令部商受方略。事定之後。酬庸之典。國有成規。若其有意附逆。敢抗義旗。常刑所懸。亦難曲庇。至於清室遜讓之德。久而彌新。今茲構衅。禍由張逆。冲帝旣未與聞。師保尤明大義。所有皇室優待條件。仍當永泐成憲。世世不渝。以著我國民念舊酬功。全始全終之美。祺瑞一俟大難戡定之後。即當迅解兵柄。復歸田里。敬候政府重事建設。迅集立法機關。

刷新政治現象。則多難與邦。國家其永利賴之。謹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民國六年七月三日。

### 馮國璋之通電

大總統佈告第一號。黎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國璋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謹行代理。茲於七月六日就職。特此佈告。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六日。國務總理段祺瑞。

按此項命令係由天津發表。馮國璋係在南京就職。

（銜略）張勳背叛民國。變起京師。茲奉黎大總統冬日電開。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本。元洪不德。統御無方。負疚國民。飲痛何極。都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民國勢將中斷。我公同受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暨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務。目前交通梗絕。印綬齎送。深虞難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為國務總理。並令暫行攝護。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我公與芝泉協力進行。事機危迫。我公義無旁貸。臨電翹企。不遑區區等因。又迭據段總理。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長。旅長。暨各商民人等。前後電請依法代理。國璋自維德薄能鮮。弗克負荷。顧念我中華民國政權所寄。未可虛懸。法律事實。兩無可諉。與師討逆。尤急待統一之令。不得已爰於七月六日。宣告代理。布告原文業經電達。所有組織政府事宜。已電商段總理在津主持。並急圖進兵規復京道。尚祈諸公各竭智能。奠安區宇。藐躬重寄。日夕兢兢。惟有誓以赤誠。共圖效國而已。倘不我棄。願賜教言。國璋



魚印。

萬火急天津段總理鑒。特密。代理佈告文如下。(見前)等因。即請執事副署。由津公布。關員如何組織。請斟酌見示。此外更有何事應行趕辦者。祈就意計所及。示我周行。通告外交團。請即辦理。印信收到。暫留尊處。一俟軍事布置妥貼。即當北上。國璋魚印。

附段總理覆電

南京大總統鈞鑒。特密。就職命令。業經副署。啟用大總統小印。即日公布。嗣後命令用印。擬即照此辦理。隨時電呈鈞覽。段祺瑞魚印。

段芝貴曹錕報捷電

(上略)今晨未曉。諸路并前。仰賴揆座聲威。益以將士用命。甫逾亭午。遂慶收京。茲將本日戰事經過情形。略陳一二。以塵清聽。查北京外城之天壇。內城之南河沿。天安門。東西三座門。皆逆軍所萃集。近日國軍節節進攻。該逆誓守不去。遂於各要害地點。厚築麻包。深營溝壘。其他工作器用。亦復布置井然。猛虎負隅。困獸猶鬪。攻難守易。自昔已然。即如天壇。外隸長垣。中多曠地。林木幽翳。本不易攻。况爲歷朝郊祀之城。古蹟所關。用兵者亦何忍毀棄。至南河沿張逆住宅。則西接禁城。南鄰使館。礮火猛攻。既有偏差之慮。短刀相接。尤非制勝之方。而張逆窟宅於斯。正如鼠入穴中。窮人智力。又張逆於天安門樓上。置有巨礮數尊。藉資掩

護任其施放。則危險橫生。加以攻擊。則情勢不便。又如天橋以北。前門以南。商市在焉。民財所聚。論其地勢。又適介於天壇南河沿之間。設有兵爭。實難保護。故僅以圍攻張逆而論。衆寡順逆。本有勝算可操。無如使館在東。商市在前。清宮在後。在在皆足以妨戰事之進行。增敵人之利益。故當敵路軍隊未出發以前。對於上列種種問題。頗以面面不能安帖爲慮。今日之戰。本路部隊。既皆勇往無前。中路西路諸軍。尤爲掩護得法。奏功不爲甚早。而弊害却可幸除。此誠芝貴始願之所不及也。天壇方面。逆軍最多。戰鬪尤力。係由本路第一縱隊司令馮玉祥。第二縱隊司令王汝勤。負其任務。蓋不急下天壇。則前門外一帶地方。必致大受逆軍之損害也。今日拂曉。馮玉祥率兵一團及機關槍爲吉安門第一支隊。天甫辨色。即抵天壇。當即包圍壇牆之東。開始戰鬪。而第二支隊已先期佔領永定門。以步兵攻天壇之西南。破兵高據永定門城樓。從事射擊。尤力。加以中路西路奮勇夾擊。五鐘二刻。逆軍力不能支。遂有二十餘名乞降於我。繼又有逆軍營長兩員來議歸誠條件。八鐘二刻。逆軍統領李紹臣。又正式遣人協議辦法。意在得有恩餉。即繳械投誠。勢蹙心危。大略可見。芝貴之意。以爲天壇之戰。既已得手。如願厚集兵力。固可計日成擒。然必須毀損數百年之建築。拋棄數百萬粒之子彈。其所損失。不爲不多。誠與發給恩餉相衡。似所費者。僅數萬金。而所全者。斷不止此。遂允其所請。一面繳械投誠。同時即發餉遣散。此事當於明日辦之。以免遷延。此外城天壇戰事情形。可以告慰者也。至於內城情形。如逆賊所居。及逆軍所駐。或鄰使館。或逼清廷。確難進攻。略如上述。然虎子在

穴。驪珠在淵。不有冒險之精神。何以達最終之目的。以故作戰之始。即再四申誠。將領俾集中於天安門及張逆住宅。萬勿轟擊使館。殃及清廷。寧使作戰困難。不可橫生枝節。又以南河沿與天安門兩處。宜分兩路進攻。故天安門方面委之本路第六縱隊司令劉金標。南河沿方面則委之本路第七縱隊司令蔡成勳。使之分任其事。劉金標率步兵一團並機關槍爲中央第一支隊。攻擊中央公園及天安門三座門等處。由清晨激戰。直至日中。閱數小時。始擊退天安門逆軍。退至端門而止。而中央公園及東西三座門之逆軍。亦復負隅不服。抗拒久之。及察其原因。則西華門之禁衛軍。方援助逆軍向我射擊。以故天安門等處之逆軍。擋柱最久。然持至午後。亦皆不支。蔡成勳率隊入城。向南河沿進發。由地安門北池子皇城東北便門前進攻。擊。午前四時開始戰鬪。而逆軍以窟穴所在。不無傾巢毀卵之虞。故以全力支持。死傷甚衆。自七時佔領東華門。直至正午十二時始佔領張勳住宅。然該宅已爲礮火所焚。我軍得中路西路會勳之功。收效較速。逆軍或死於兵。或死於火。東華門附近坊巷。積屍塞途。其倖存者。則咸願繳械輸誠。資遣回籍。此內城各處戰事情形。可以告慰者也。惟張逆本身。當佔領該逆住宅時。已不知所往。據關係於午前十一時乘德人汽車突圍而出。由德人保護竄入東交民巷寄居荷蘭使館之中。現正由外交委員汪大燮君與之嚴重交涉。再者。此次戰役。本係街市戰爭。益以特別障礙。仰賴福庇。兵士死傷者僅數十人。已交由隨營醫隊妥爲療治。惟第一師第一團第二營營長趙雲亭於東華門陣亡。執戈衛國。忠烈可風。容另案呈請優卹。至戰事耗彈。

#### 第四 清室復辟之始末

藥數目。係查明時再爲詳報。其他善後事宜。當與各路司令妥速會商。稟承訓令辦理。知關垂念。先此電聞。  
段芝貴文。

(上略)竊張勳主持復辟。破壞共和。錫等仗義出師。聲罪致討。幸大總統暨段總理均抱恢復民國宗旨。公推段總理爲討逆總司令。段香岩爲東路司令。銀爲西路司令。同爲六七八等日分路進攻。擊潰逆兵。佔領京外豐台跑馬廠各要隘。曾經通電馳聞。諒邀俯覽。錫等卽與東路司令會師。是時各國欽使。京中大老。從中調停。苦口勸告。詎意張勳頑強成性。抱定君主主義。既不取銷復辟。亦不交械投誠。竟又堅修防禦。分布兵力。爲背城一戰之計。勢已如此。禍難久留。當於十一日夜間會商段陳兩司令。分三路攻城。錫等趕赴跑馬廠督飭各縱隊攻擊西路。今早拂曉。直入都城。王旅長承斌率步隊各團營佔領宣武門城樓。用礮轟擊天安門及南河沿逆宅方面。吳旅長佩孚。張旅長紀璋。步隊各團營圍攻天壇及先農壇。逆軍方面。商旅長震率步隊各團防堵於西直門各城門方面。旋據吳旅長佩孚。張旅長紀璋。馮旅長棠雲報告。旅長等會攻天壇各隘。逆兵拚命死戰。我軍誓滅此虜。酣戰五小時之久。逆兵死傷枕藉。我軍僅傷連長兵士數名。逆勢不支。停戰乞降。當與逆兵統領李紹臣約定。完全交械。解散出境等語。又據王旅長承斌報告。我軍由宣武門攻擊天安門南河沿。而天安門之敵。破反抗甚烈。除將南河沿逆宅轟燬。逆勢仍不少衰。當卽抽調商旅一團。附機關槍山礮前往協助。而吳旅亦抽隊來援。旅長恐落人後。拚命猛擊。立刻逆兵潰散。退入端午

門。追我軍進據天安門。逆兵又退入皇城等語。斯役也。逆巢已燬。逆勢已失。又聞東中兩路亦已俱佔優勢。經此番苦戰。宏我舊有漢京錦繡山河。永除專制。皆我大總統威德。深感入人。及段總理指示之咸宜。刻正按戶嚴密搜查。必使國賊就擒。以快人心。比聞張勳逃入荷蘭使館潛匿。渠魁漏網。憤恨填胸。俟政府引渡。按法嚴懲外。特此捷報。統乞鑒照。討逆西路司令曹錕。西路副司令范國璋。同叩文。

### 關於處分清室之通電

(上略)逆黨盤據。蕩覆民國。天討既申。常刑具在。張勳首禍。罪無可逭。而首禍者決不止張勳一人。脅從罔治。固法外之仁。然爲賊謀主及勾結共事者。豈能以脅從自解。此當付之法庭。決非可以意爲出入者。優待條件。由清帝退位而生。辛亥之際。南北議和。兩全權代表所訂。經南京臨時參議院議決。今清帝僭位。優待條件當然無效。(下略)

按此電係伍廷芳、汪兆銘、唐紹儀、溫宗堯、聯名拍發。

(上略)此次張逆叛亂。國本動搖。固張勳之不法。然非清廷之醜釀。何以至此。是倡亂在張逆。而禍本實在清廷。稍具眼光。當能洞澈。徧觀古今中外。有優待已亡皇室如此之厚者乎。有既成共和國體。而猶有皇室。帝號與之鼎立者乎。此誠爲民國貽羞。歷史污點。釀亂之源。即伏於此。而清廷猶不自愛。反思爲仇。巧假粗魯叛逆之手。危險民國。成則享帝制之福。不成亦不任叛逆之罪。坐視我國民自相殘殺。希圖漁利。陰毒險

惡欺人欺天。殆未有甚於此者。此誠軍人所共憤。亦全國人心所不甘心者也。除惡務盡。本在清廷。若不乘此時機。拔本清源。深恐除一張勳而將來有無數張勳繼於後也。要知此次出兵。非僅附和於段公。更非有私怨於張逆。惟以消滅帝孽。永固共和。爲惟一之目的。成敗得失。非所計也。愛國偉人。當共諒之。茲粗擬定處置清室之條件列後。恭請教正。(一)取銷民國優待清室條件。四百萬經費停止繳付。(二)取銷宣統名義。永不准再以帝名號稱。號召滿蒙。應即貶溥儀爲平民。(三)所有宮殿朝房及京內外清室各公地府園。盡歸國家公共之用。(四)懲辦此次叛逆之諸元凶。以遏奸邪之復萌。臨電馳依。不勝翹企。北洋軍界全體同叩。寒。

### 懲辦禍首命令

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陸軍上將。張勳。久膺民國重寄。不知竭誠自効。阻兵怙勢。包藏禍心。此次藉命入都。陽託調停之名。陰行叛逆之事。動搖邦本。淪陷神京。罪惡貫盈。薄天同憤。張勳應即褫去本職。并褫奪軍職勳章。勳位。著傳知前敵各軍。嚴拿務獲。盡法懲治。以申法紀。而快人心。此令。民國六年七月六日。

雷震春。張鎮芳。馮德麟。背叛共和。逆跡昭著。均著即行褫奪官職。暨勳位勳章。分交法庭依法嚴懲。以申國紀。而儆奸邪。此令。民國六年七月十五日。

此次張勳謀叛。危及國家。罪在不赦。除張勳已有明令通飭嚴緝外。所有此次同謀造亂之康有爲。劉廷琛。

萬繩杖。梁敦彥、胡嗣瑗均著。京內外各軍警長官一體嚴緝務獲。交法庭盡法懲辦。其實被囚脅者一概從寬免究。此令。民國六年七月十八日。

## 大總統公布清室最終之表示

據內務部呈稱。准清室內務府函稱。本日內務府奉諭。前於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因全國人心傾向共和。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民主共和。並擬定優待條件。永資遵守等因。六載以來。備極優待。本無私政之心。豈有食言之理。不意七月一號。張勳率領軍隊。入宮盤踞。矯發諭旨。擅更國體。違背先朝懿訓。冲人深居宮禁。莫可如何。此中情形。當爲天下所共諒。著內務府咨請民國政府。宣布中外。一體聞知等因。函知到部。理合據情轉呈等情。此次張勳叛國。矯挾肇亂。天下本共有見聞。茲據呈明。咨達各情。合亟明白佈告。成使聞知。此令。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

---

中華民國史料



# 中華民國史料

## 第五 新國會之組織及開會與西南護法運動

### 參議院開會代理大總統馮國璋頌詞

維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日。參議院舉行開會式。國璋適以代行職權。躬與盛典。謹述所懷。聊代頌禱。竊以近百年來。立國於世者。以民主爲指歸。吾國順世變遷流。乃有辛亥之役。歷時六載。政局數更。朝野人士。日曠息於國基之不定。民命之倒懸。國璋以爲立國者。盛德也。大業也。法之自始革命。以至於第三共和。美自抗英。以至於聯邦成立。其曲折變遷之史。爲何如者。吾人試一覆按。則知六載之歲月。曾何足以判定民族之政治能力。此立國之勇氣。不能不厚望於諸君子也。吾國今日處境。與法美異者。今世國際競爭之世也。今世內治整飭之世也。制度上從容試驗之功。萬不能如法美之多故。非有健全之國家機關。不能急起直追。而立法行政二者之相濟爲用。蓋視他國爲尤急矣。夫行政者。固當廓清專制之舊弊。展布民主之新猷。而立法機關所以促其進行者。當爲之相度社會情形。籌先後緩急之序。若其不然。則結果必出於橫決。此則天下所共見。無煩縷述。國璋慨往昔立法之不良。而民意機關之不可一日缺也。乃令各地方依法選派參議員。組織參議院。屬以修改國會組織選舉兩法之任。蓋民主國主權寄於國會。國會之行使其權而

當也。斯國本立。反是者亂。今組織選舉兩法之斟酌損益在諸君。諸君一言一字之出入。今後國家千百年之治亂繫焉。所望經此次修正以後。國會成。憲法定。而國家不復見立法機關之紛更。豈獨國得躬與太平之幸。而諸君之盛德大業。將永爲國人所頌禱不止矣。謹祝。

### 參議院開會國務總理段祺瑞頌詞

今日爲參議院開會之期。諸君子皆富於經驗學識。抱愛國之誠。惠然具止。敢爲舉國人民額手稱慶。竊維立憲原則在三權鼎立。已成世界公例。代議制度東西各國行之已久。具有成規。中國六載以來。事變相循。國會再蹶。爲 國瑞等所痛心。論者推究其原因。咸謂組織法選舉法未能盡善。有以致之。海內人士。初則心知之而未肯昌言。今則情見勢絀。無可游移。凡人民所祈請。宏達所籌畫。僉以先設參議院解決根本辦法爲當務之急。琴瑟不調。則改絃更張。易曰。无平不陂。無往不復。西儒謂力行之理。兩力平均等輕等重。則成定體。兩力維繫相吸相繞。則成回環往復之體。世界萬事萬物。不能外此公例。諸君子更定良法。使三權永利於平。則凡百設施。歸於軌道。若金在范。若土在陶。以此圖治。則四百兆人之禮福。可以坐致。共和前途。實利賴之。抑 國瑞猶有進者。古今偉大事業。成於一誠。持此爲鵠。無事不濟。諸君子以真實无妄之心。懲前毖後。制定大法。使國會重開。人民受福。他日作中華民國國會史者。据事直書。歸美有在。諸君之榮譽。即參議院之榮譽。亦即將來國會永久之榮譽。 國瑞等願託古人頌禱之例。謹貢一書。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 曹錕等致參議院之公電

參議院鑒。竊維立憲國共和政體。對於立法機關至爲重要。民國成立。六載於茲。政象變遷。今日尤烈。代議政治。奚可久虛。舊日國會。雖繫民權。兩次召集。兩經解散。成績無聞。名譽失墜。萬無恢復之理。況國會所以代表民意。而上溯舊日選舉。距今已五載有餘。社會之心理。民意之趨向。較昔已大變遷。頗聞舊時議員之行爲。早爲一般人民所疾首。直道自存。天壤懸念。奚以爲邦。若令謬踞高尙立法之機關。實乃違反選舉代議之原則。此不可恢復者一也。吾國效尤法國。將議憲之權。付諸兩院。當重當輕。識者不取。前以憲法草案。既經二讀。修正不易。倘令任情妄作。必成暴民專制之法。足以亡國而有餘。不得已而呈請解散。實出於急切救國之心。天地神明。此懷可質。既散復集。恐徇黨人一偏之請。必貽憲法萬祀之差。此不可恢復者二也。國會不良。由於組織失當。上院下院。性質混淆。甲黨乙黨。明爭權利。雖有英才碩彥。究係鱗角鳳毛。聚井里無賴之徒。議國家重要之政。憤事背俗。負固貽羞。就中穩健愛國之流。早有羞與爲伍之概。辭呈具在。正人咸已舉。議席所留。暴烈幾成全體。自非另行組織。依選賢良。恐立法機關將爲一派所私。而國家永蒙其害。此不可恢復者三也。以上三端。皆錕等準諸政情。揆之事理。對於恢復舊國會一舉。期期以爲不可者也。至於召集新國會。亦爲近今一種主張。但國會不良。乃因組織法選舉法不善。若非改弦而更張。則前車不

### 第五 新國會之組織及開會與西南護法運動

謀。後輟將覆。徒勞選舉之功。難收代議之效。斯亦未敢貿然贊同。夫舊國會既不可恢復。新國會又不便召集。左右思維。函電商榷。惟有請貴院迅將政府提出之國會組織選舉兩法。尅日議決施行。以爲召集正式國會之張本。在此過渡時期。立法機關未便久虛。擬請貴院依據約法。行使職權。代議政治。俟正式國會成立。宣告解散。乃爲最善之道。貴院召集之始。雖以命令限制職權。然自復辟事作。民國不啻滅亡。恢復共和。國家乃成再造。今之時勢。何別於民國初元。南京成例在先。今日仿行於後。準之法理。誰得而非。貴院議員。均係洞達時局。深明政體之士。代議政治。諒順民情。此舉關係國家前途。國會前途。均極重要。除電呈大總統國務院外。爲此電請貴院議決實行。國家幸甚。曹錕、張懷芝、倪嗣冲、張作霖、閻錫山、陳樹藩、楊善德、趙倜、孟恩遠、鮑貴卿、李厚基、姜桂題、田中玉、蔡成勳、盧永祥、張敬堯。三十一印。

### 大總統咨送修正三法案於參議院文 附理由書

大總統爲咨行事。據臨時約法第三十八條。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茲將修正國會組織法。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等案。茲請貴院議決可也。此咨參議院。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 修正國會組織法草案理由書

現行國會組織法。自民國元年八月公布。迄今行之六年。當日立法未善。顯無可諱。此次修正案。與現行

法比照內容之更改。雖屬無多。而立法之精神。容或有異。自應附具理由書。詳加詮釋。茲先就修正大體。述其趣旨所在。然後逐項說明。以資參證。竊維國會組織法中根本重要問題。厥惟一院制兩院制之說。近頃講學之士。主持一院說者固已不乏其人。而本草案所以不敢苟同者。一以恪守修正現行法之範圍。凡與現行法根本整柄之制。不敢輕議更張。致滋紛擾。一以一院制流弊過多。一經著為定制。不如兩院制縱有闕失。尙易補救。茲姑就一院制之得失言之。不惟學者聚訟紛如。莫衷一是。即徵之歐美諸國史乘。其幾經試用而招失敗者。固已不一其例。即以共和制之法國而論。自千七百九十一年。乞於今茲。採用一院制者。先後凡三次。均以成績至劣。而毅然廢棄。諒哉美儒格芮氏之言。凡國之改行一院制者。幾經試驗。必仍復其兩院制。故今世各國國會制度。幾以兩院制為原則。其行一院制者。惟德之數小邦。瑞士之數州。及希臘。塞爾維亞。魯克森堡等數小國而已。誠以兩院制既可救下院議事操切之通弊。又可緩立法行政兩部之政衝。而網羅社會各種特殊勢力。涵納國家各項優秀人才。使之各盡所長於立法事業。尤為歷史綿長地廣民衆之國所切要。是以國無君主共和之分。地無歐美亞非之別。莫不通行兩院制度。則兩院制之存立。不盡根於歷史之製造。與夫社會之要求。而實自有其獨優之點。足以垂之久遠。而勿替。固已不待煩言而決矣。此本草案於國會組織仍舍一院制而取兩院制之理由也。雖然。國會組織之所以多採兩院制者。為其有獨優之點耳。欲全兩院制獨優之點。必使上院之組織與下院裁

##### 第五 新國會之組織及開會與西南護法運動

然不同。以下院爲代表一般人民之地。以上院爲代表特殊勢力之地。而後兩院制之效用乃見。返觀現行法之規定。參議院議員資格與衆議院議員毫無區異。所異者惟選舉方法之略殊。是以兩院之利未形。而兩院之害立見。誠不若一院制之猶得省時節費。不致蹈疊牀架屋之嫌。此修正案大體之趣旨也。至條文之修正。則現行國會組織法共二十二條。今修正案減爲十六條。除僅修正文字無關宏旨者概從省略外。試舉其碎碎大端。逐項說明如左。

### 第一 關於參議院之規定

#### 一 參議院組織之根本修正（現行法第二條修正案第二條）

上院之組織。本爲統一的共和國至難之問題。蓋各國上院組織通行之主義。不外代表地方團體。及代表特別階級二種。前者惟聯邦國行之。如德美是也。後者惟君主國行之。如英日是也。統一的共和國。既無代表地方之必要。社會中又無特別階級之可言。則上院之組織。自不待不求之於二者之外。其結果必致上院組織與下院無所區異。上院之特質遂以澀滅而不彰。法國已然。而我國現行法復蹈其覆轍。如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參議院由各省會及藩部選舉會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雖有中央學會及華僑選舉會兩項議員。其員額實亦無多。雖謂之純取地方代表制可也。中國本非聯邦國家。安有代表地方之必要。揣立法者之用意。無非欲與衆議院議員之由一般人民選舉者

略示區別。遂演成此鑿枘不合之奇制。且法之上院。猶思力避地方代表制之痕跡。故昇選舉權於各種議員臨時組成之選舉會。尙不敢顯然以最高級地方議會爲上院議員選舉之機關。而我現行法。則專由地方選舉。竟不恤以統一國而蹈聯邦制之嫌。況法之上院議員資格。雖與下院無別。而選舉方法。猶有直接間接之分。我則議員資格既已相同。而選舉又皆出於間接。上議院之特質既消蝕無存。兩院制之效用。又安能實現。夫兩院之優點。全在上院。下院各有其特質。而後能相維相制。而底於平。欲兩院之各保其特質。惟有使議員資格選舉方法各異其制。以資格言。下院宜普通。上院宜特別。以選舉言。下院宜直接出之一般國民。上院宜間接求之特別團體。雖直接選舉我國目前行之匪易。而於議員所自出。則不容不各闢一途。務期進步的人才。保守的人才。咸有所歸。積極的作用。消極的作用。各逞其效。質言之。下院雖不妨置之政黨勢力範圍之中。上院則務期畫出政黨勢力範圍以外。庶幾受兩院制之益。而不蒙其害。否則兩院同歸一黨。則議會必致專橫。兩黨各占一院。則議事終無歸宿。反不若採一院制之直截了當也。草案護本斯義。故於參議院組織加以根本修正。試爲逐款說明之。

甲 學術代表 此項代表。如普國各大學推薦之議員。意之學術技藝議員。西班牙之學會大學議員。即其適例。現行法之中央學會議員。亦即此類。以之組織參議院。必能運用其專門之學識。於立

法事業裨益匪淺。

乙 事益代表 此項代表。取之農工商等實業團體。徵之各國實例。如普魯士大地主推薦之議員。日意多額納稅者選出之議員。皆屬此類。大地主當然含有農林二業。多額納稅者則農工商礦均可賅括。所不同者。彼係概括規定。而我則分析言之耳。二十世紀以來。為經濟競爭時代。一國之政治。恒為經濟團體勢力所左右。故近世學者如西葉非列氏等。皆主張國會議員應用職業分類選舉之法。其所稱職業。雖有經濟的團體與非經濟的團體之分。而於經濟的團體中。固明明特標農業者。工商業者。手工業勞動者四項。與我之事益代表。分由農工商等團體選出。精神實相符合。此參議院組織特加事益代表議員之理由也。其名額定為五十七人者。以中國幅員廣大。合計行省及特別行政區域。數至二十六處之多。非此不足資分配。至分配之法。則規定於選舉法修正案。茲不贅及。

丙 勛績代表 此項議員。如意大利日本以有助勞於國家者為上院議員資格。即其適例。即以日本言之。其上院組織於貴族之外。加入勛勞一種資格。則其性質已與貴族有別。我國勛位令。凡有助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皆得授與勳位。是得有勳位者。必係有功於國家及社會各種事業之人。使之加入上院組織。實與意日立法之意相合。此修正案規定勳績代表之理由也。



丁 滿蒙回世爵互選議員 此項議員純出於政治上之作用。與現行法蒙藏青海議員用意雖近。惟現行法不限於世爵。且不拘是否蒙藏青海本籍之人。故當選者不盡為蒙藏等處本籍人員。殊失立法本旨。今刪去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之議員。免與衆議院組織重複。而專注重其特別資格。以滿蒙回王公世爵為範圍。庶幾兩院界限不致混淆。此修正案增入滿蒙回世爵議員之理由也。

戊 高等行政司法官選舉會選出之議員 此項議員。係仿匈牙利意大利等國上院議員中以膺國家重要官職者為一種資格之制而變通之。蓋參議院組織。既宜偏重保守的人才。則凡國家富有經驗學識之人。自應設法網羅。以資匡正。學識一項。已有學術代表議員。經驗一項。在理不能獨闕。今以久居政界之官吏為選舉人。則其當選者必足以為政治經驗之代表。且中國方興遼瀾。行政司法情狀。恒因地而有異同。故又分由中央地方兩選舉會選出。俾得各抒其經歷。為立法之參證。以祛隔閡之弊。此上院組織增入高等行政司法官選舉會之理由也。

己 華僑代表 此項議員。本仍現行法之舊。故理由從略。

二 改定議員任期。刪去分次改選之規定。現行法第六條  
修正案第四條

查各國通例。上院議員任期恒較下院議員為長。而改選復分數次者。其理由不外兩端。一曰免紛更。二曰資熟手。惟此種通例。理由本極薄弱。在行地方代表階級代表制之國行之。已屬無謂。本草案於

參議院組織既經根本修正。則參議員任期自無長於衆議員之必要。故均定爲三年。以歸劃一。

## 第二 關於衆議院之規定

一 加入特別行政區域。現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第三條

現行國會組織法。於應出衆議院議員地方。止限於各行省者。以當時特別行政區域尙未經法律認定。故於京兆熱河等處地方。應出之議員。悉併入鄰近行省。未能獨立自成一區。今則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五處。概作爲行政區域。與各行省性質無異。自應一律加入。以符定制。

二 減少議員名額。條文同上

近年國會爲人攻擊。議員人數過多。亦其原因之一。夫議會之能舉其職與否。本與議員人數之多寡無關。設額太廣。不惟歲俸浩繁。影響及於財政。且值人才缺乏之今日。亦必難得其選。故修正案將原定衆議院議員全體名額減爲三百五十二人。以各省應出議員人數分別言之。則較原額減去十分之四。庶幾取材較易。而需費較少。於國會殊多裨益。此修正案減少議員名額之理由也。

## 第三 關於兩院共通之規定

一 增入官吏不得兼任議員之規定。(修正案第七條)

官吏不得兼任議員。本爲各國多數之通例。我現行組織法無此規定。惟於議員選舉法中著有停止

被選舉權之條。結果雖同。而立法不免過酷。蓋人民之有被選舉權。乃根於憲法所傳予。不得以其爲官吏而剝奪之。且官吏而當選議員。僅可令其辭彼就此。何必過爲束縛。竟停止其當選之權。故各國大都止規定官吏不得兼任議員。而於被選舉權不加限制。本草案畧師其意。故於組織法中加入此項條文。而刪去選舉法中停止官吏被選舉權之規定。

二 明定通常會期。並加延會期間之制限。（現行法第十一條修正案第八條第九條）  
國會通常會期與延會時期之限制。各國多以明文規定。我現行法於此均無明文。致演任意議定會期及終年開會之事實。修正案故增入之。

三 於兩院專行職權中。刪去請求查辦官吏一款。（現行法第十四條修正案第十二條）  
議會請求查辦官吏。載在約法。本屬我國創例。原組織法則以此爲兩院專行職權之一。致行之太濫。反損議會之尊嚴。本草案認爲此項職權。仍應由兩院共同行使。必須此院提議表決。彼院亦復贊同。方可咨請查辦。凡官吏有納賄違法事件。其請求查辦。既有兩院同意。政府自不能不予以切實之答覆。庶於澄清吏治。較有實益。此修正案刪去原第十四條請求查辦官吏一款之理由也。

四 刪去憲法起草及議定兩條。

原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民國憲法。由兩院選出委員起草。第二十一條規定。議決憲法機關及議決

方法。查我國憲法由兩院會合議定。係採法國之制。然法國凡兩院會合議定憲法時。改稱國民議會。與議會性質迥殊。蓋憲法本應由特別機關制定。法國爲國省却再行選舉之便利。故即以兩院會合作爲一種特別機關。其性質權限與普通議會迥然不同。凡選舉總統修正憲法議會所無之權限。國民議會皆有之。今我國既仿此例定於約法。是此種起草及議定種種職權。均應屬於憲法會議。不應定於國會組織法中。蓋組織法所應規定者。止爲議會職權。不應將憲法會議職權及一切程序一併規定在內。此修正案刪去原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理由也。

按此外尚有修正兩院議員選舉法理由書及三法修正條文。茲以文長不錄。

### 參議院閉會代理大總統馮國璋頌詞

今日爲參議院閉會之期。本代大總統躬與其盛。回憶成立以來所收之效果。非常滿足。蓋參議院本爲過渡機關。專爲修正國會議員選舉法而設。方召集之時。羣以期限過迫。選舉法委曲繁重。恐非旦夕所能奏效。而自成立後。不過三月。已將該法議竣。且舉前日之弊而悉改之。其爲攻苦經營。不言可喻。昔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歷時五月。議者以收效速成功鉅。驚爲未有。今

貴院所議。較之美會議。雖有廣狹輕重之不同。而爲時祇三月。即舉事。其迅速實屬罕觀。事非始願所能及。固有如此。

諸君勞苦從公。功成身退。此次所議之事。豈惟政局之所關。抑亦小民利害將式賴焉。莊子謂作始也簡。將畢也鉅。謹爲

諸君頌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 參議院閉會國務總理段祺瑞頌詞

今日爲臨時參議院閉會之日。禔瑞不敏。得以襄贊典禮。拜手颺言其間。曷勝慶幸。諸君子自上年就職以來。鑒於國會組織法兩院選舉法之不良。思有以矯正之。論者或謂非常之原。黎民所懼。頗疑謙讓之未遑。或恐汗青之無日。幸賴諸君子毅然決然。引爲己任。大經大法。不逾時而公布全國。榮乎隱隱。各得其所。蓋然。悉當執兩用中。譬諸築室。基礎既立。則美輪美奐。經始於崇朝。譬諸治水。積石方導。則南條北條。同流而共貫。民國所由立。在乎議會。議會所由立。實以今日修正之法律爲根本。中之根本。諸君子之功。不其偉歟。今第二屆正式國會依據條文如法成立。即日開會。行使職權。福我邦國。後此兩院之成績。皆本屆臨時參議院之成績也。未來代議諸君子之光榮。皆今日列席諸君子之光榮也。千里之步。有開必先。四序之理。成功者退。敢援斯誼。爲諸君子祝。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新國會開會代理大總統馮國璋頌詞（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

參議兩院。爲國家立法機關。自去歲解散以來。久未成立。無以慰國人之望。本代大總統就職之初。卽汲汲以此爲念。是以召集參議院。修正國會選舉法。自公布之後。迄今不過數月。而各省及中央辦理選舉。已次第告竣。足見舉國望治。人有同情。今幸值貴院開會之期。本代大總統得躬與其盛。其爲欣幸企懋。自不待言。蓋天下無無國會之立憲國。論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之區別。卽以國會之有無爲斷。惟是西哲有言。政治爲人類之產物。一國之政治。又一國國民之產物。凡國民有普通性。有特別性。其棲息於立憲政體之下。希望食國會之幸福。此根於普通性而然。各國之所同也。至國會之組織如何。權限之範圍如何。此根於特別性而成。一國之所獨也。今國會之組織及權限。既已確定。將來國民終竟得食其幸福。則全在國會之自身。諸君來自田間。品望最優。值此國人望治之時。而得以發揮立法之真意。將來製成完善之憲法。解除小民之痛苦。矯已往之覆轍。開未來之盛軌。皆將諸君是賴。是則本代大總統區區之望。抑亦國民之厚幸也。已。

新國會開會國務總理段祺瑞頌詞

正式國會二屆成立。祺瑞又逢其盛。慶幸何如。諸君皆一時俊彥。明體達用。爲國家前途所利賴。今得聚首一堂。祺瑞略述往日經過情形。與諸君商榷焉。民國建立七年。危而復安者再。國會亦不幸兩蹶。紛擾迄無

奪息。雖曰國家改革所不能免之階。然溯厥由來。寧非約法不良所致。夫以專制政體。一躍而爲共和。已臻至上之境。共同愛護之使永遠強固。非國會與政府相輔而行不可矣。今之相需最殷者。在良好憲法。四海喁喁。同深仰望。國會爲立法機關。監督政府。俾無自私自利之圖。願政府爲政令所自出。整飭綱紀。強固國勢。亦國會所宜贊助。而自有內閣以來。更易十數。組閣之才。固難其選。信任不專。束縛而馳驟之。卽當其才。亦奚由展布乎。當此全球鼎沸。內難未夷。所冀國會政府。協力同心。由是敦睦邦交。修明內政。以與列強並駕齊馳。語曰。陳善爲敬。頌不忘規。敢援斯義。爲諸君祝。爲國會祝。爲全國人民祝也。

### 衆議院質問政府關於財政外交及國內用兵諸大端書

爲質問事。國家遭復辟之變。時逾一年。而始有今日之國會。在此一年間。政府對於財政外交諸大端。悉因無國會故。而以其單獨意思行之。斯特爲事實上之不得已。在法非能因國變而政府遂取得單獨無限制之權能也。今國會旣已成立。則政府一年來之舉措。卽使事事皆爲國利民福。無有過差。固應對國會逐款報告。以適法之手續。請求解除其責任。以公明之陳述。使國會了解其不得已之情形。議員等俟之將及一月。以爲政府計慮必已及此。而顧寂然無聞。然則政府對國會應有之責任。是否曾一顧念。實爲議員等之最大疑點。茲特依法提出質問。期望爲根本上之答覆。至於財政外交之內容。以及國內用兵諸大端。懷疑者尤非一事。撮要言之。其應請政府明確答覆者如左。

因財政不足而舉外債。舉債之適宜與否。應以財政所以不足之故爲斷。政府一年以來所募外債。達一萬萬以上。而成於最近兩三月者爲最多。或曰推廣電報及無線電借款。或曰水災借款。或曰防疫借款。或曰會吉路借款。或曰軍器借款。或曰森林借款。或曰金幣借款。名目繁多。不可枚舉。究竟此等借款是否一一皆由國務上之必要。而生財政上之不足。而借得之款。皆確實支用於其名目之下。以議員等所聞。則名此而實彼者居多。而當事者之暗昧蔑裂。且至有爲債權國人所齒冷者。在政府每一借款。俱無具體之宣示。又無預算之編制。可以稽考。則不實不盡之嫌。當然無可逃避。至於借款條件之利害。於主權上經濟上之影響如何。更惟政府自知之。而非一般國人所能了解。此一年中政府使國家負債之總數。果至若干。每次各有若干。其各別之條件用途如何。政府借此種種巨債。能否自信無所濫用。而不貽國家異日之累。此皆議員等所急欲知之者也。

外交固貴敏活。而方針則須一定。我國爲人道主義與自立政策。而對德宣戰。與協約各國取提攜之功。因有參戰督辦之設。乃迄今并未進行。僅一次借款購械爲參戰準備。據外間傳聞。其械即爲奉軍所截留。移作他用。未聞政府有所資索。似欲假參戰之名。以養成他種勢力者。果欲貫徹宣戰方針。當不若是而未收宣戰之利。先得宣戰之害。爲國人最所痛心者。則莫如中日共同出兵之約。此約雖經各方面再三要求宣示。迄未正式發表。外間所傳。是否確係原文。抑此外尚有他約。足以喪權失利者。俱不可知。而事實之表證。



則最近之日本滿洲里出兵。實足使人疑當日協約中隱藏無窮黑幕。夫共同對德爲一事。自固邊防爲一事。滿洲里我之邊防也。邊防有事。我應爲主。此與共同出兵之約何涉。而日本強行干預。且先我而發。其通告列國。謂已得我國同意。我政府并不聞公式否認。若真默爲許可者。然則政府果不能辨別參戰與邊防爲二事耶。抑實別有密約之束縛。故不敢與鄰國爭。而始隱忍以救國民耶。此又議員等所急欲知之者也。政府對國內之爭。固與對外和戰有別。然內爭而至於南北對峙。經年不能統一。則其事重大與對外相去無幾。法律上鎮壓內亂。雖爲政府之責任。至於鎮壓失效。則政府對於內亂之認識。不能不更加考慮。以別求解決之方。南北決裂以來。迄今一年。現內閣在職既久。始終主張以武力解決。是必自信其認識無誤。而在武力確有把握者。顧自長岳收復之時。政府表示期月之內。可以平粵。乃至今數月。所謂平粵計畫。一步未行。而四川且全部失陷。福建亦已瀕於極危。數月以來。徒聞置經略。命司令。增新軍。軍費日有加增。而土地未收尺寸。不獨各軍將士。觀望不前。而最近前敵副司令吳佩孚等。且已連電主和。竟欲撤退北上。政府所自信之武力。是否承認已失其效。武力既失效矣。政府對於內亂之認識。是否仍堅持故見。抑或別有新議。以縮短舉國紛紜生民塗炭之狀態。此又議員等所急欲知之者也。

以上就議員等對政府懷疑之大端。依法提出質問。務希逐款明確答覆。不勝急切之至。提出者。籍忠寅、黃羣、藍公武。

國務院爲咨覆事。奉大總統發交貴院咨開議員籍忠寅等關於財政外交及國內用兵諸大端。提出質問書一件。希答復等因。原書內稱因財政不足而舉外債。舉債之適宜與否。應以財政所以不足之故爲斷。政府一年以來所募外債。達一萬萬以上。每次各有若干。其各別之條件用途如何。能否自信無所濫用一節。查自上年七月恢復共和以後。政局不定。災疫頻仍。中央庫儲既無餘資。各省解款又復中止。金融枯竭。達於極點。蓋財政一道。與政治息息相關。政治上多生一次之變遷。即財政上多受一層之損害。是以軍餉政費及整頓各項實業。需用款項。非吸收外資舉辦借款不可。原書所列各款。除森林借款擬由財政部另案答覆。又無線電借款金幣借款均係外間報紙訛傳。並非事實。無庸答復外。其第一項推廣電報借款。係交通部因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向中日匯業銀行訂借日金二千萬元。以充全國有線電報整理之用。交通部並已另有計畫。第二項水災借款。係因上年天津水災向匯豐、匯理、道勝、花旗、正金、麥加利、華比七銀行共借規銀七十萬兩。利息七釐。別無條件。訂明自民國七年四月起至八月止。每月撥還十四萬兩。該款全數交由督辦近畿一帶水災善後工程事宜熊希齡支用。現在該款已全數還清。所有實在用途。自應由該督辦報告財政部及審計院核銷。第三項防疫借款。係民國六年年底發生鼠疫。由國務會議議決辦理防疫。其經費暫由匯豐、匯理、道勝、正金四銀行商借規銀七十二萬兩。年息七釐。亦無條件。訂明自七年六月起。每月歸還銀十萬兩。該款全數交由內務部支用。並另設有防疫委員會。華洋會計專員。稽核收支。第四

項會吉路借款。查此項原名吉會鐵路借款。係交通部以吉林至延吉南境及圖們江至會甯一帶物產豐富。宜造鐵路以利交通。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與日本訂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已經商准添建枝路或展長該路時。應歸中政府自辦。如用款項。應向公司籌措。因與日本興業銀行代表之日本興業銀行。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商定先墊借日金一千萬元。十足交款。年息七釐半。為購地及籌備一切之用。故該合同定名曰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第五項軍器借款。係陸軍部因參戰關係曾向日商泰平公司訂購軍械。訂立契約。分期付款。此一年以來。政府舉債之實在情形也。原書又稱外交固貴敏活。而方針則須一定。我國為人道主義與自立政策。而對德宣戰。與協約各國取提携之勢。因有參戰督辦之設。乃迄今並未進行。而中日共同出兵之約。迄未發表。最近日本出兵滿洲里。足使人疑一節。查中日軍事協定。係因敵俘虜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迭據情報。西伯利亞一帶事機危迫。我國參與戰事。備邊防敵。責無旁貸。自應與日本暨協約各國一致行動。猶之英美各國在法國境內情事相同。此次軍事協定。乃中日兩國因東亞軍事上之必要。由軍事當局人員協同商定。所定各條。以尊重主權為要旨。以戰爭終結為止期。並非國際締約可比。祇以案關軍事秘密。訂明兩國均不公布。原書所詢外間所傳是否確係原文。抑此外尚有他約。僅據傳聞為詞。其實本非訂約。更無所謂他約也。至日本出兵滿洲里一事。查西伯利亞一帶。有大多數德奧武裝俘虜混入其間。敵勢行將東侵。防敵境外。刻不容緩。日本與我既共同出兵。不得不取道滿洲里。並非強行干預我

##### 第五 新國會之組織及開會與西南護法運動

國邊防也。總之。參戰督辦處自本年三月間成立以來。切實擘畫。與各邊省地方軍民長官籌商一切。函電交馳。如出兵海參。駐軍滿洲里。分防恰克圖。保護東清鐵路。均有事實可證。近因軍隊不敷調遣。特設訓練處。教導團。編練勁旅。專備參戰之用。徒以餉械未充。致成軍尚需時日。是所謂迄未進行者。似屬傳聞之誤。原書又稱政府對國內之爭。固與對外有別。然內爭而至於南北對峙經年。則不能不更加考慮。以別求解決之方。現政府對於內亂。是否仍堅持故見。抑別有新談一節。查國內用兵。本非得已。溯自滇軍圍蜀。戰禍蔓延。政府屢誠不遵。始有援川之議。繼以更動湘粵兩督軍。而黔桂粵各省舉兵反抗。夫任免官吏。權屬中央。載諸約法。政府爲地擇人。權衡至審。乃任免之令甫頒。獨立之旗已揭。是直以民國之督軍。視爲昔日之藩鎮。迹近割據。禍召危亡。此援湘援粵之命所由來也。且政府前已明令停戰。南軍果有和平誠意。胡乃於停戰期間。潛行攻襲。致政府不得不取消停戰。收復長岳。費自彼開。曲害在我。欲謀國家之統一。必保中央之威信。縱事勢微有變遷。政策殊無錯誤。近日國防雖緊。亦僅部局軍情偶然停頓。不得認爲武力之失效。總之。謀國者須求永久之福利。養癰貽患。所傷彌多。建國者貴有惟一之重心。互長競雄。召亡無日。盱衡中外。既無因爭權之故。分一統爲聯邦之前聞。綜覽古今。尤無於劫亂之時。進叛徒爲敵體之成例。此政府所亟應聲明者也。所有答復各節。相應咨請貴院查照。此咨衆議院。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 大總統咨提對德宣戰後經過情形擇要報告請衆議院議決文

大總統爲咨行事。我國於上年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以來。德國仍繼續施行潛水艇計畫。既背公法。復傷害我國人民生命財產。非特德國而已。卽與德國取同一政策之奧國。亦始終未改其度。爰於是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國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宣戰後一切應辦事宜。並令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辦理在案。歷時年爾。已辦事宜。亦匪一端。出兵一節。籌畫已久。祇以餉械未充。成軍當時。未能尅期出發。良用歉然。而俄屬西北利亞之海參崴地方。業已酌派陸海軍前往。與協商各國爲一致之行動。我國邊境如滿洲里如恰克圖。亦復酌量駐軍。保護鐵路。遏抑敵氛。更特設訓練處。教導團。編練勁旅。專備參戰之用。敵國人民僑居我國境內者。約數千人。爰訂立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或指定地點。勒令移居。或發給護照。限期出境。其繼續居住者。亦概行登錄。以便稽查。嗣又因有禁止與敵國通商之必要。乃制定禁與敵通商條例。公布施行。德奧兩國陸海軍官兵之在中國境內者。共計亦有數百人。均於指定區域內設立俘虜收容所。妥爲安置。一切待遇均按照國際公法慣例辦理。以示博愛之意。現計共設收容所五處。收容俘虜四百數十人。敵國軍艦之在我國者計三艘。經敵人自行炸毀其一。餘二艘經我奪獲。敵國商船之在我國境內者。均經押收。共計十三艘。我海軍僅留一艘。租與本國商人者亦僅三艘。餘九艘均按照協商國公定租率。分租與協約各國。以示共同行動之意。協約各國糧食缺乏。宣戰後即擬購集大宗。

糧食。運往接濟。本年一月。特設戰時糧食出口籌辦處。隸農商部。該處辦法。一面調查協約國所需糧食。一面致核我國力能供給情形。歷經派員赴農業發達地方。致察物價。現正陸續進行。但使協約各國有船隻來華。我國糧食固無慮其不足也。協約各國職工亦頗缺乏。於是實行獎勵華工出洋之法。特設僑工事務局。專司其事。又頒布各種保護華工章程。以免疑沮。現計華工之在英法兩國者。已有數萬人。其赴歐中途遇難及死於潛艇者。案可稽者。已有三千餘人。已辦事宜經過情形大略如是。本大總統素以阻遏戰禍。促進和平為宗旨。參戰一事。自應廣續前規。力圖進步。當茲被選就任之初。適值國會召集之始。用將一年以來經過情形。擇要報告。兼依據約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咨請同意。即希迅速議決。此咨衆議院。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衆議院開會政府委員曾彝進說明

### 對德奧宣戰案之理由如左

對於德奧宣戰一案。大總統提出請貴院同意。本員請將此案大致經過情形說明如次。溯中華民國三年六月歐戰開始。八月六日政府即頒布中立條規。宣告中國對於此次戰事恪守中立。對於德奧方面與聯軍方面毫無偏袒。一切事宜均按國際公法辦理。我國謹守中立。為時兩年有餘。凡中立國應盡之義務。無有不盡。不意德國方面竟自蔑視中立國應享之權利。實行公法所不許之潛水艇作戰計畫。中立國人民

之生命財產。被傷害者不可勝數。迄至六年一月。尤爲變本加厲。竟敢通告各國。宣言自二月一日起。實行海上封鎖政策。凡中立國船隻到伊指定禁止區域以內。伊亦實行轟毀。美國政府以爲德國如此舉動。蹂躪公法。不能再忍。卽向德國宣告絕交。駐京美公使亦通牒我國政府。請求我國政府與美國爲一致之行。勸當時政府再三籌畫。以爲美國如此主張。實屬正當。不能不表贊同。其理由有四。(一)大凡一個國家所以能和平存立於世界上之緣因。全恃有國際公法主張維持。若任憑德人蹂躪公法。各國相率置之不問。則他國亦紛紛援例辦理。公法必至全部破壞。勢且釀成世界大亂而後已。(二)國際通商係一種正當之權利。在戰爭時代中立國與交戰國之正常通商。按照公法尙且不能禁止。至中立國與中立國之通商。此則更不待言。而德國之潛水艇作戰計畫。不但阻礙我國與交戰國之正常通商。並且妨害我國與中立國之通商。我國依法應享之權利。何可任憑德國同被剝奪。(三)我國人民出洋經商作工。以及在外國商船上充當僱工之人。統計不少。自從德國實行潛水艇計畫以後。我國人民因此喪失生命者已經有數百人之多。若再聽德人如此橫行。我國人民更不知損失若干之數。(四)我國土貨出洋。關係人民生計。其洋貨進口。亦與我國商工業以及關稅爲極大之關係。若任德國實行其陰狠之計畫。必至我國土貨極難出洋。而洋貨亦難進口。我國所受損失。實屬太鉅。吾國政府因此四種原因。不得已於六年二月九日向駐京德使提出嚴重抗議。孰料我雖提出抗議。而德人並不撤銷其政策。潛水艇仍舊轟毀商船。二月十一日接

德國正式答復。聲稱礙難取銷云云。如此答復。實出我國政府希望之外。事已至此。無可如何。不得已於六年三月十四日布告我國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我國此事。並非有仇於德國。假使德國因我國向之絕交。即能悔悟。改變戰畧。我國亦尙可以遷就不違視於公敵。詎知絕交以後五月有餘。德國之潛水艇政策仍不稍變。且不獨德國如是。即奧國亦與德國採同一之政策。我國至此時際。對於德奧兩國已成絕望。所以於八月十四日布告我國對於德國奧國立於戰爭地位。既已宣戰。即有宣戰後一切應辦之事。凡關於此種事件。均應遵照國際公法慣例辦理。自宣戰之日起。至現時止。約計所辦關於參戰之事。雖因不得已與意想不到。別有牽制。不能達到政府最初計畫十之二三。然亦有數事可以報告。第一爲出兵事件。夫出兵之事。政府籌畫甚久。既須軍餉。又須軍械。因此輾被牽掣。不能如願。遷延至今。尙未出兵。此事實屬異常抱歉。惟俄國所屬西比利亞之海參崴地方。因有多數德奧武裝俘虜。肆意擾亂。我國既參與戰事。當然與協約各國爲一致之行動。因此特派陸軍往海參崴。所有我國沿邊一帶。如黑龍江省屬之滿洲里。亦經派兵前往。保護東清鐵路。又如外蒙古之恰克圖。亦派兵前往。防止敵人向東方進行。此外曾設訓練處。教導團。預備養成軍官頭目。編練勁旅。專供參戰之用。協約各國對於海參崴亂事。皆派有軍艦前往鎮壓。我國商民居留於海參崴者不少。本年四月。政府亦派海容軍艦前往保護。嗣因該處亂事蔓延。又派有海陸軍隊駐防。因有此項種種布置。即不能不派一統轄將官。於是特派海容艦長林建章以海軍將領兼節



制我國駐防海參崴之陸軍。此關於出兵事件大略之情形也。第二爲處置敵僑事件。德奧兩國人民僑居吾國者有三千八百七十九人。六年三月十四日。我國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後。德公使及各領事等相繼回國。所有居留之德國人民。自當予以相當之保護。因即規定德國商民教士等保護辦法。令其一律登錄。繼續居住。並准呈明請給護照。離去中國國境。其津漢之德國租界。係因於條約而發生。現既斷絕外交關係。則因條約發生之租界。自當由我國接收。派員管理。訂定臨時管理局章程。行知辦理。至於待遇一切。經會同陸軍部通電各省區。謂此次斷絕關係。係屬國際問題。對於僑居之德國人民。苟與現定維持公安必要之各種辦法不相抵觸。儘可令其享完全之保護云云。自六年八月十四日起。對於德國奧國立於戰爭地位。其居留之敵國人民。自應爲適當之處置。爰定有處置敵國人民條規。限令各敵僑在宣戰以前未經登錄者。概行登錄。繼續居住。惟游歷旅行一律禁止。其保護不便之處。及認爲必要時。得令其移居於指定之地點。或發給護照。令其出境。至敵僑經營之事件。應特別加以注意。分別許可。嗣因有禁止與敵僑通商之必要。曾經制定條例。公佈施行。但事實上不能無例外之規定。如關於衣食住所各物品等。又經制定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施行細則。公佈施行。敵僑中有生計困難。甚至不能維持生活者。國家爲貫徹人道主義起見。亦不得不爲相當之救濟。於是有敵國人民臨時救濟辦法之規定。敵僑中有依據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指介移居於一定處所者。於是有敵僑移居地管理處組織章程之規定。又各地方爲便於監護

##### 第五 新國會之組織及開會與西南護法運動

敵僑起見。定爲敵國人民簽到辦法。亦經先後報由中央核准辦理。至於與租界及前經管理之德租界。於宣戰後即經改爲特別區。擬定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章程。由各該附近警察廳長兼充局長。對於區內應辦市政事宜。仍令接續辦理。此外尙有一節。即係按照中德中奧條約。德奧僑民訴訟。應由德奧領事審判。現在條約既已作廢。當然由中國法庭審判。於是又有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之頒布。此關於處置敵僑大略之情形也。第三爲處置俘虜之辦法。自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對德奧絕交以後。該兩國陸海軍官兵卒之在中國境內者。共計約四百數十人。乃設俘虜收容所五處。計海甸一所。西苑一所。南京一所。黑龍江一所。吉林一所。一切待遇。均按照國際公法慣例辦理。以示博愛之意。此關於處置俘虜大略之情形也。第四爲處置敵國軍艦及商船收容情形。敵國軍艦之在我國者計三艘。在南京地方者兩艘。在黃浦地方者一艘。其在黃浦之一艘。敵人已自行炸毀。其餘兩艘。經我國奪獲。已爲我國之戰利品。至敵國商船之在我國境內者。均經押收。共計十三艘。我海軍僅留用一艘。餘十二艘。租與上海大達公司。嗣因英朱公使要求。由大達公司轉租與協商國者九艘。均由政府特派租船監督員經理其事。此外尙有內河行駛之小汽船等。亦於漢口設立管理局。經理招商承租各事項。此關於處置敵國船隻大略之情形也。第五爲供給糧食事件。查協約各國糧食缺乏。當宣戰以後。即擬購集大宗糧食運往接濟。本年一月。由農商部特設戰時糧食出口籌辦處。該處辦法。一面調查協約國所需糧食。一面考核我國力能供給情形。歷經派員赴農業發達

地方考察物價。現正陸續進行。但使協約各國有船隻來華。我國糧食即可接濟。此關於供給糧食之大略情形也。第六爲華工出洋事件。按協商各國壯丁多赴前敵。各項職工均極缺乏。政府於是實行獎勵華工出洋之法。特設僑工事務局。專司其事。又頒布各種保護華工章程。計現在華工之在英法兩國者。已有十  
一二萬人以上。但華工赴歐。亦頗艱難。其中途遇難及死於潛艇有案可稽者。已有三千餘人。此又關於華工出洋之大略情形也。以上所述六項已辦事宜及經過情形。大致如此。政府特依據約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咨請貴院同意。尙祈速予議決。見覆。不勝至盼。

### 大總統徐世昌聲請辭職文

大總統爲咨行事。本大總統猥以衰年。謬膺衆選。經經之性。本不敢承。惟以邦人責望之殷。督以大義固辭不獲。其時歐會肇始。關係綦鉅。而國內和平之望。亦甫在萌芽。一線曙光。萬流跂矚。私衷竊揣。以爲此時對內對外皆爲貞元絕續之交。不乘茲着手迅圖挽濟。後將無及。所以躊躇再四。不得不勉膺鉅任者。固期有所匡救也。歐會成立以來。經過詳情。業經咨達國會在案。原擬全約簽字。惟提出關於膠澳各條聲明保留。此項原屬不得已之辦法。但體察現情。保留一層已難辦到。即使保留辦到。於日德間應有效力。並不變更。而日人於交還一舉。轉可藉端變計。是否於我有利。此中尙待考量。若因保留不能辦到而並不簽字。不特日德關係不受牽制。而吾國對於草約全案。先已明示放棄。一切有利條件及國際地位。均有妨礙。故爲兩

奪取輕計。仍以簽字爲宜。前此因膠澳交還未有確證。政府亦深爲顧慮。近日迭據全權委員等報告。日本代表在三國會談中已有宣言可證。英外部亦正式來函聲明。日本將膠澳連同完全主權交還中國一層。係屬切實。日外部對於還付膠澳問題。亦已有半公式之聲明。由駐京日使送達外部。凡茲各節。雖未列在草約。固已足資證明。即美總統前於保留辦法極表贊助。近亦謂須與公法家詳慎考酌。此時內審國情。外觀大勢。惟有重視英美法各國之意見。毅然全約簽字。以維持我國國際之地位。惟是國內輿論。堅拒簽字。如出一轍。在人民昧於外交情形。固亦在意計之中。而共和國國民爲主體。總統以下。同屬公僕。欲徑情指理。既非服從民意之初衷。欲以民意爲從違。而熟籌利害。又不能忍坐視國步之顛躓。此自對外言之。不能不引咎者一也。至於和平計畫。不外法律事實諸端。曩在就任之初。目睹兵氛未銷。時局危迫。竊以爲非促進統一。無以謀政治之進行。即無以圖對外之發展。迭經往返商榷。信使交馳。始有會議之舉。果其誠意言和。互謀讓步。則數月以來。從容籌辦。何難早圖結束。乃滬議中輟。羣情失望。在南方徒言接近。而未有完全解決之方。在中央欲進和平。而終乏積極進行之效。積誠不悟。事勢多岐。築室道謀。蹉跎時日。循此以推。即使會議重開。而雙方隔閡尙多。必至仍前決裂。一摘再摘。國事何堪。此皆本大總統德薄才疏。無統治國家收拾時局之智能。知難而退。竊慕昔人。此就對內言之。不能不引咎者一也。抑且民爲邦本。古訓昭然。本大總統來自閩閩。深知疾苦。亦冀勵行民治。加惠羣生。稍盡藐躬之責。乃以統一未成之故。閩閩凋零。舊符四起。

士卒暴露。老弱流離。每念小民痛苦之情。惻然難安寢饋。心餘力絀。媿疚滋深。自維濬定本懷。原無乞見。經歲以來。既竭疏庸。無裨國計。雖閣制推行。責任有屬。國人或能相諒。而揆諸平昔律己之切。既未領提綱。轉移元會。猶冀以難進易退之義。率我國人。謹咨達貴院。聲請辭職。希早日提議公決。另行擇重國政。至此項選舉手續較繁。在未經選舉新任大總統以前。本大總統一日在職。仍當盡一日之責。咨達貴院查照辦理。此咨。參議院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 兩院議長致國務總理錢能訓函

幹臣仁兄總理。昨准大總統咨送聲請辭職文二件到院。查現行約法。係採責任內閣制度。大總統無辭職之必要。且咨文未經國務員副署。方式亦屬未合。除將弟等通電錄送台覽外。謹將大總統來咨送呈。即祈查收為荷。敬頌助安。參議院議長李盛鐸。衆議院院長王揖唐。

## 兩院議長通電

各省區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各辦事長官。京兆尹。鑒。本日大總統咨送蓋用大總統印文一件到院。辭職。查現行約法。行政之組織。係責任內閣制度。一切外交內政。統由國務總理負其責任。大總統無辭職之規定。且來文未經國務總理副署。在法律不生效力。當由盛鐸即日躬實繳還。並領請大總統

任職。恐有訛傳。馳電布聞。敬希鑒察。李盛鐸王揖唐真。

### 國會非常會議致西南各省報告非常會議開會日期電

六年八月十九日

南寧陸巡閱使。譚督軍。劉省長。雲南轉行營唐督軍。貴州劉督軍。湖南譚督軍。廣州陳督軍。朱省長。李軍長。及各鎮守使各師長。黃埔孫中山先生。程總長。林總司令。香山唐少川先生。上海伍總長。重慶熊鎮守使。轉川軍各師長。暨羅前督軍均鑒。民國不幸。禍患頻仍。倪逆稱兵。國會被毀。張賊復辟。國本動搖。造亂之徒。乘機竊政。託名討賊。推翻約法。擅立政府。另置總統。執法以繩。厥罪維均。又復迭逞狡謀。圖湘窺蜀。輸兵南下。其勢駸駸。憑藉北洋。壓制全國。光類至盡。吾民寧有噍類之存。所幸諸公。猶持正義。與師討賊。信誓在人。救我黔黎。定茲國難。公等之責。吾民之望也。同人等共受國民之託。職務未終。今被國賊驅走。責任難棄。用依約法自集於粵。人數未滿法定。本難遽行開會。惟念時局之危。間不容髮。西南散處。意志輒殊。對外則馮段宣戰。我將何以處德奧。對內則黃陂孤陷。我將何以設政府。凡茲重要。亟待討論。爰釋主權在民之義。師法人國變之例。特決定本月二十五日於廣州開非常會議。以謀統一。以圖應變。區區之意。如斯而已。夙諗公等護法心殷。尙望時賜明教。用匡不逮。果利於國。同人等靡不樂從之也。謹此奉聞。國會議員同人等叩。皓。

### 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

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議決并宣布

第一條 國會非常會議。以現任國會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議事以參眾兩院議員會合行之。

第三條 國會非常會議至內亂戡定臨時約法之效力完全恢復時為止。

第四條 國會非常會議非有十四省以上之議員列席不得開議。蒙古、西藏、青海、華僑各選舉區以省論。

第五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決之。

第六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正副議長就現任兩院正副議長內推定之。正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選舉臨時議長。

第七條 國會非常會議得設各委員會。

第八條 軍政府組織大綱由國會非常會議制定并宣布之。

第九條 國會非常會議於軍政府有交議事件或由六省以上之議員聯合提議時得隨時開會議決。人民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審查後得提出議決之。

第十條 本大綱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議修正以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宣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議決并宣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戡定叛亂恢復臨時約法特組織中華民國軍政府。

第五 新國會之組織及開會與西南護法運動

第二條 軍政府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三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次選舉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

當選。

第三條 臨時約法之效力未完全恢復以前。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元帥行之。

第四條 大元帥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五條 大元帥有事故不能視事時。由首次選出之元帥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元帥協助大元帥籌商政務。

元帥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七條 軍政府設立各部如左。

一、外交部。

二、內政部。

三、財政部。

四、陸軍部。

五、海軍部。

六、交通部。



第八條 各部設總長一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別選出。咨請大元帥特任之。

前項選舉。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但遇總長缺位未經選舉以前。大元帥得為署理之任命。

第九條 各部總長輔助大元帥執行職務。

第十條 元帥府及各部之組織。以條例定之。

第十一條 軍政府設都督若干員。以各省督軍贊助軍政府者任之。

凡有舉全省兵力宣布與非法政府斷絕關係者。依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臨時約法之效力完全恢復。國會及大總統之職權完全行使時廢止。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

### 國會非常會議致西南各省報告選舉大元帥元帥情形電

六年九月二日

急。南寧陸巡閱使。譚督軍。雲南轉行營唐督軍。貴陽劉督軍。湖南譚督軍。四川羅督軍。重慶熊鎮守使。江蘇李督軍。江西陳督軍。各省師長旅長均鑒。國會非常會議。於八月三十一日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并同時宣布本月一日依準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開會投票選舉大元帥。元帥。孫中山先生當選為大元帥。陸幹卿唐翼廣當選為元帥。是日。國會參觀者以萬計。歡聲雷動。益徵真正民意之向背矣。今日政局鼎沸。國是艱

#### 第五 新國會之組織及開會與西南護法運動

緒戮力神州。人同此資。雖羣情未審。似猶可忍。隱於一時。苟公理自明。必不與亂徒以終古。所望羣公念舟車之阻。凜袍澤之情。投袂奮興。共伸正誼。本軍政府討逆之決心。而爲一致之行動。則指臂之効。足以收戡亂之功。援桴之聲。足以壯討逆之氣。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國會非常會議鑒。

### 國會非常會議致西南各省報告孫大元帥蒞會就職並是日開會選舉各部總長情形電 六年九月十日

(銜同前電)均鑒。本月十日午後三時。孫大元帥蒞臨本會議行就職式。并於同日依照軍政府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開會投票選舉各部總長。選舉之結果。伍廷芳君當選爲外交總長。唐紹儀君當選爲財政總長。孫洪伊君當選爲內政總長。張開儒君當選爲陸軍總長。程璧光君當選爲海軍總長。胡漢民君當選爲交通總長。除咨報大元帥外。謹聞。國會非常會議蒸。

### 孫大元帥諮詢外交方針文 六年九月十八日

爲諮詢外交方針事。自對德宣戰問題發生以來。國民鮮表示贊同之意。而探諸事理。亦未見有無故宣戰之由。然自國會被迫解散。張勳敢行復辟以後。民國已無合法政府。段祺瑞假竊名號。乘軍政府之未建立。擅向德奧宣戰。今日民國與德奧兩國間交戰狀態已經成立。以理言。此違法之宣戰行爲。軍政府不能容認。以勢言。則交戰狀態已經成立。非從頭再宣布中立。無解決此問題之辦法。凡一國外交。當首審己國利

審所存。以決政策。國會代表民意。必能審度理勢。宏謀國利。確定方針。用特依國會非常會組織大綱第九條。諮詢以後對於德奧兩國應恢復中立關係。抑應暫行容認現在之交戰狀態。希貴會從速開會公決。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海陸軍大元帥孫文。

### (附)國會非常會議咨覆文 六年九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大元帥咨稱（自對德問題至開會公決）等因。准此。當經本會議於本月十八日下午二時開會討論。計出席議員二十一省八十三人。贊成暫行容認現在之交戰狀態者五十三人。多數可決。所有開會決議情形。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大元帥。

### 孫大元帥咨請將外交案文內容認改爲承認文 六年九月二十日

爲申明外交方針事。前諮詢對德奧外交方針。應行恢復中立關係。抑應暫行容認現在之交戰狀態。經由貴會開會公決。應暫行容認現在之交戰狀態。咨復過府。既經貴會議決方針。自應遵據進行。惟查去咨原文中暫行容認四字。本即指承認此交戰狀態而言。並非另有意義。而措詞尙屬含糊。似仍須改用承認現在交戰狀態字樣。始免疑義。相應咨請貴會再行開會議定見覆。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海陸軍大元帥孫文。

(附)國會非常會議咨復文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大元帥咨稱（自前諮詢句至議定見覆）等因。准此。當經本會議於本日午後二時開會議決。計出席議員二十二省。凡六十八。贊成將原諮詢案暫行容認字樣改爲承認現在交戰之狀態者。四十九人。多數可決。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大元帥。

國會非常會議通告全國反對北京召集參議院電 六年十月十六日

（銜略）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政府勿失其守法之信。國人克盡其護法之責。此今世立國之通義也。故國會代表人民多數之意思而立法。內閣代表國會多數之意思而行政。二者之職權各有其範圍。不相侵越。凡以納憲政之恆軌。而立專制之大防。苟任去其一而存其一。則其存者已非合法之政府。自失其統治之效力。今民國政府基於約法而成立。其權力所及。當然以信守約法爲限度。曩者袁氏專政。毀法弄權。舉約法上之分權制度而破壞之。於是解散國會。召集政治會議。約法會議代行立法院等非法機關。假代表民意之名。以行其同惡相濟之實。卒至叛國稱帝。賴護國軍與各仁人志士撥亂之功。而民國再造。約法恢復。顧至今吾國人猶有一共同之覺悟。則以爲倒袁於帝制既爲之後。無寧討袁於破壞約法之始。之爲愈也。僞

國務總理段祺瑞專恣成性。其不解共和政治。固無異於袁氏。而剛愎自用。倒行逆施。抑又過之。前任總理時。陵使亂民圍攻議會。縱容軍人干涉憲法。通國皆知。逮免職令下。煽動諸將。移兵京畿。脅迫總統解散國會。以贖復辟之禍。肆其陰謀。壟斷政權。今復師袁氏故智。悍然下令召集參議院。其所據理由。則謂專爲修改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而設。試問國會之組織。豈純屬普通立法作用。蓋憲法內容之一部。亦於焉寄託者也。決不可以行政部之意思而變更之。果其爲法不良。亦惟國會始有修正之權。至觀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雖有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議決之云云。實列於第七章附則之內。凡法所具之附則。絕對以適用於一時爲限。與法之正文繼續有效者迥別。尤不得妄爲比附。況約法第二十八條固明白規定參議院於國會成立之日解散云云。民國國會久已成立。人民與政府久已承認。今于國會非法解散後召集參議院。尙覲然以依據約法自欺欺人。又將誰信。夫大總統在約法上僅有召集國會之權。絕無改造國會之權。如謂國會非經改造不能召集。此端一開。後之執政。尤而倣之。則民國國會之組織及選舉無時不可以修正。且無時不可特設機關以修正之。所謂代表人民多數意思之立法機關。無時不在搖動之中。是共和政府之精神已根本破壞。後患又何堪設想。議員等竊念民國成立以來。政變相乘。民無寧歲。推源溯首。皆執政者親法有以致之。及今不圖。噬臍何及。素仰執事明達。愛國護法。豈在人後。當此國本顛覆之際。必有聲罪致討之舉。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凡我方伯連帥。有援桴而起者乎。議員等無似。將執鞭以從。

之。電主臣。敬候義施。國會非常會議魚。

### 唐繼堯關於時局之通電 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銜略）北京有日布告。主張和平。略無誠意。迭接諸君發商河間各電。皆洞見癥結。義嚴詞正。至為欽服。此間亦於青日上河間一電。文曰。前奉有日布告。仰見代總統維持大局之苦心。方冀海內兵戈。從茲可息。不意代總統乃以段祺瑞為參戰督辦。以段芝貴為陸軍總長。而北京主戰論。又軒然躍起。曹張所部之兵。又紛紛南下。曾不敢妄加揣測。代總統徒託和平之空言。而實行作戰之準備。惟據各處來電。曹張兩軍。已在襄陽方面進攻。而龍濟光之軍。已由高雷窺粵。劉存厚之兵。亦由富叙窺滇。曹張等擅自出兵。我代總統何以不嚴行禁止。使曹張等而有所違命。代總統何以示信於國人。恐返諸代總統息事寧人之初衷。亦將無以自解。現川兵劉存厚等。已於本月二日實行進攻。我兵實逼處此。寧復有退避之餘地。當即飭令各路協力反攻。茲據各軍報告曰。熊司令克武所部。已將重慶遂寧夔萬一帶敵軍擊退。王總司令文華所部。已將黔山外芝一帶敵軍擊退。顧軍長品珍所部。已將永州榮昌隆昌一帶敵軍擊退。趙軍長又新所部。已將津州方面敵軍擊退。川東川北川南三面。略已肅清。如劉存厚等。仍無悔禍之心。滇川黔三省聯軍。惟有協同平亂。以除禍本。而靖地方。謹此電陳。敬乞垂鑒等語。謹此奉聞。唐繼堯。印。

### 唐繼堯關於時局之通電 七年一月一日

(銜階)自段祺瑞專權玩法。舉國譁然。代總統不欲以一人之故。以失百姓之歡。獨伸乾斷。罷其職權。並迭令休兵。以紓國難。全國上下。咸頌代總統公正仁明。以爲非法內閣既經更迭。此後政治當可循法治常軌。而國家大政或有刷新之機。故西南護法諸省。亦相戒斂兵。靜候解決。乃旬月以來。前內閣違法諸端。未聞糾正。而政府措置有足令全國驚疑者。敢爲代總統陳之。代總統致陸巡閱使支電。言芝泉不欲以一身爲衆矢之的。夫全國何以集矢於芝泉。代總統亦嘗歎求其故乎。自再造共和。國會確定。有出而推翻國體者。卽爲大逆不道之人。段芝貴梁士詒朱啟鈐輩。朝夕勸進。貽誤國家。使項城亦身死名裂。爲天下戮笑。段芝貴等轉得法外逍遙。首義諸省。迭請懲辦罪逆。以謝天下。乃段祺瑞營私植黨。曲庇叛徒。舉國皇皇。知帝尊未除。亂機終伏。今禍首尙未伏辜。而先以段芝貴長陸軍。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一也。保護國家。維持統一。凡棲息於國內者。人同此心。若以德繩。誰敢不服。乃段祺瑞專制餘威。欲以力征經營。命傅良佐入湘。派吳光新入川。兵聯禍結。擾攘半年。代總統既力主和平。寧贖諸督復苦心調停。西南諸省漸有寧息之機。乃北京近日復命將出師。日籌戰備。曹張諸人。派兵南下。則云防鄂贖匪徒。陸參兩部密令進兵。則云循劉周電請。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二也。民國四年中日交涉。日人第五號條款。欲箝制我國購械之權。袁世凱以死力爭之。卒成懸案。國人雖憤袁氏之外交失敗。而不能不諒其尙留此一綫生機。乃段祺瑞竟與某國訂軍械借款合同。致激全國之公憤。前經寧贖兩督質問。而段祺瑞含糊答覆。不足昭示國人。乃近聞此項合

同。已在北京簽字。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三也。我國既對德與宣戰。自應一致進行。惟段祺瑞日以挑撥內患爲心。豈復能出一兵以禦外侮。乃今復任爲參戰督辦。密令其把持政柄。鋤異己以釀內訌。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四也。代總統既洞察段祺瑞爲衆矢之的。毅然免其職務。以維國危而順輿情。不意政府近日所爲。乃變本而加甚。恐非代總統息事寧人之旨。亦無以慰海內嗚嗚望治之心。繼堯愚昧。未能仰測高深。伏乞代總統開誠布公。宣示全國。庶以消人民之疑慮。而維國家之治理。迫切陳詞。不勝悚惶待命之至。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叩冬印等語。特聞。唐繼堯東印。

### 南京李秀山督軍爲調停戰事請聯電京政府停戰電 七年二月三日

孫中山、唐少川、伍秩庸、程玉堂、李協和、吳蓮伯、章太炎先生、譚總司令、程司令鑒。長岳兩戰。已兩月矣。此以荆襄之故。重起鉅端。愧無徙薪之謀。恐成燎原之勢。調人惟當引咎。何敢再贊一詞。然而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調人固國家一份子也。今日興亡之機。可謂間不容髮矣。姑憑調人之地位。試進最後之忠言。爲我四萬萬同胞一請命焉。夫古今變端之亟。中外交迫之險。未有甚於民國之歷史。而急於今日之局勢者也。言戰言和。皆非得已。顧戰有戰之目的。何以策全。何以善後。和有和之範圍。孰爲先決。孰爲結果。要必以國家爲前提。以人民公意爲從違。然後能得根本解決。否則戰固足以召亡。和亦不過敷衍一時之計。而前車之覆。未遠。仍將復循前轍。今言和已兩月矣。電文往返。迄無要領。居中者方從事接洽。而當局已發令進攻。今戰



焉又重開矣。北逐荆襄獨立之師。南進岳州防禦之地。發生倉卒。勢多牽連。揣其原因。皆非本願。雙方有詞可執。而調人無策可施矣。雖然。求其何以爲和之故。不得。求其何以爲戰之故。亦不得也。波譎雲詭。地豔天昏。馴至大陸化龍蛇之場。而漁人獲鰲蚌之利。紛紜混沌。以亡其國。而國民茫然不知所由。豈不重可哀哉。今純何力。禁使不戰。抑又何心。忍聽不和。然今之爲此言者。固非調人之和之表示也。荆襄已矣。岳州亦已矣。南兵已有電聲明。嚴勒所部勿再前進。此固戰和一關鍵也。請爲直捷簡單之要約。先各停戰。雙方限日提出一定條件。明白宣布。通告國人。必如此而後和。苟不如此則必戰。使吾四民之顛沛流離者。吾三軍之士。冒鋒鏑糜血肉者。知吾死焉亡焉。果何所爲而至此。則亦甘心瞑目而無怨。而所持條件果爲國也。爲民也。爲一人權利之私也。乃至非法非理而無所爲也。亦使四萬萬國人。確知其是非曲直之所在。其可和也。無論何等條件。或依法理爲去取。或視民意爲從違。上之可推中央主持。下之可聽輿論評判。乃至特開會議。別設機關。果有尊法理重民情之誠意。何患無解決糾紮之道。且可進而共謀國是。確立政本。永禁挾武力以供內爭。自可式遏亂萌。長享和平之幸福。其不可和者。則以堂堂之鼓。正正之旗。與問罪之師。而討國人之公敵。孰敢抗。亦孰敢議其非。今日之言盡此矣。欲一明戰和。相耳。如以和爲是。請各賜電言和。卽聯同申請中央。立頒停戰之令。統兵者亦各歛兵。靜候公決。決而不服。至於用兵。則討公敵也。督軍自有天職。義不容辭。若以戰爲是。亦請各賜電言戰。苟有不能不戰之故。亦何敢違。但以混沌莫名之狀。而致傾覆。

我國家塗炭我生靈。既依違之不忍。復挽救之無從。惟有披髮入山。不問世事。不敢負此巨責。坐視淪胥。明知多言獲咎。而憂國愚誠。難安緘默。時機迫矣。存亡呼吸之際。急何擇言。言難盡意。天日在上。自矢靡他。知我罪我。非所計及。伏願海內英賢明哲。共抒偉見。破此沈冥。存亡祇有兩途。是非決於一語。馨香騰祝。惟在是耳。擬將以上辦法。臚陳我大總統。倘荷省納。必有轉圜。迫絕哀鳴。敬候明教。李純三十一。

### 章炳麟駁岑春煊提出議和條件之通電 七年二月廿六日

(銜略)岑春煊近以四條徵求各省同意。一、承認馮國璋爲總統。二、國會問題。交各省省議會解決。三、以陸爲粵桂湘巡閱使。免龍濟光職。四、以唐爲川滇黔巡閱使。免劉存厚職。據第一條。黎公復職。已絕非其所許。據第二條。省議會北多南少。以國會交令解決。則恢復舊國會。亦絕對非其所許。於義師初起之宣言。一概拋棄。且對於兩段亦任其優游自處。秀言亂政。乃至於此。三四兩條。直以小利誘人。血戰經年。於國家無毫髮之益。而爲唐陸爭此權利。受之者亦何以自處。查岑春煊本宗社黨人。前歲撫軍發慶。因人成事。且宣言欲爲民國除害。兼爲清室復仇。宗旨已不可從。袁氏既隕。春煊自謂目無餘子。而復熱中利祿。諂媚僭盜。欲使南方護法靖國之師。皆爲一己利用。除電請唐帥否認外。應請宣布岑春煊罪狀。以告天下。毋使老姦再行煽惑。章炳麟印。

### 脩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七年五月十八日議決并宣布

中華民國國會非常會議。爲保持護法之統一與發展。特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並宣布之。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政府以護法各省各軍之聯合爲基礎。於國會大總統之職權不能行使期內。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使中華民國之行政權。

第二條 軍政府職權如左。

- 一、關於和戰事件。
- 二、辦理共同外交。訂立契約。
- 三、監督共同財政。辦理內外公債之募集。
- 四、裁決省與省之爭議事件。
- 五、關於承認護法省區軍隊之加入事件。
- 六、關於統籌軍備及計畫作戰事件。

但關於人民有負擔之契約。內外公債之募集。及和平條約之提出。須經國會非常會議之同意或追認。

第三條 軍政府以由國會非常會議所選出之政務總裁七人組織政務會議。行使其職權。

政務會議以政務總裁一人爲主席。由政務會議推定之。

護法各省及經政務會議承認之護法各軍。得各派出代表一人。關於第二條所載第一第二第四第六

第五 新國會之組織及開會與西南護法運動

各款得參預政務會議。

第四條 軍政府設立右列之各部直隸政務會議。

外交部。

內政部。

財政部。

參謀部。

陸軍部。

海軍部。

交通部。

司法部。

第五條 各部事宜除由政務總裁兼管者外得各設部長一人。

第六條 部長由政務會議特任之。

政務總裁有事故時得委託部長一人代理。

第七條 政務總裁得兼其他職務。

第八條 凡關於政務之文書。由政務總裁連署公布之。

第九條 政務會議內部附屬機關之組織。另以條例定之。

第十條 憲法各省自立政府之職權。一仍其舊。但現隸北京政府之機關。各省不能直接管轄者。軍政府得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國會大總統能行使其職權時廢止。

## 國會非常會議通告全國宣布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之旨趣電 七年五月十八日

禹急。廣州孫中山先生。莫督軍。李省長。海軍林總司令。伍秩庸胡展堂兩先生。韶州李聯軍總司令。李總司令。汕頭陳總司令。潮州方總指揮。武鳴陸巡閱使。南寧陳聯軍總司令。畢節唐聯軍總司令。重慶章太炎先生。成都熊督軍。楊省長。貴州劉督軍。祁陽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秣歸黎總司令。上海岑西林。孫伯蘭。汪精衛。柏烈武。王儒堂諸先生。並轉王幼山先生。兩院同人。天津黎大總統。北京馮代總統。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總商會。教育會。各報館均鑒。自國會解散。復辟變起。段氏繼之。繼本加厲。設立偽臨時參議院。以遂其懷竊政柄。顛覆國會之陰謀。專制政治。乃隨武力統治而復活。此民國成立以來所未曾有之大政變也。兩

院同人相率再來。集於廣州。依先進各國國民會議之先例。於是有非常會議之組織。以護法討逆。號召全國。不幸而後先響應者。僅有海軍及今日護法之各省各軍。長江下游及其以北。依然蟄伏於段氏武力統治之下。或則心懷義憤。抑而未伸。或則悔禍稍遲。受其指揮。此則護法戰爭之所由起。而同人等爲國家計。爲對外計。所引爲大不幸之事實也。然而段氏以十餘省之衆。輔之以歷次賣國求逞。得外交上餉械之援助。當我護法各省有限之力。卒之喪師失地。屢遭敗挫者。匪特民意之不可侮。公理之不可滅。有以致之。卽我義師將領之堅苦卓絕。與夫護法各省之一心一德。亦由是昭然共白於天下。斯又同人等所引爲不幸中之大幸也。曩者軍政府成立伊始。祇以事屬首創。未臻完備。遂使唐陸兩公謙讓未遑。西林一老。置身局外。伍唐程林胡諸總長。袖手於廣州。幸賴孫公中山一人。仔肩危局。撐持至今。斯豈諸公護法之志。彼此異志。歟。抑亦立法未善之所致也。同人等返躬內省。鑒於時局上之要求。而共認軍政府改組之不可緩久矣。今則脩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業於本日議決公布。自時厥後。同人等最終希望。惟在海軍及各省同志。戮力一致。擁護新政府之成立及發展。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以繼續現軍政府未竟之功。回復約法之效力。維持國會之尊嚴。建設統一之基礎。促進憲法之成立。同人謹拭目望之。敬佈腹心。於候明教。國會非常會議同叩。

國會非常會議分致唐少川等通知被選爲政務總裁請速就職

電 七月二十一日

日本唐少川先生。舉節唐莫廣先生。廣州孫中山先生。廣州林悅卿先生。南寧陸幹卿先生。上海岑西林先生。均鑒。軍政府改組。本會議決已於巧日宣布。並通電宣言。諒邀鑒旋。於二十日選舉政務總裁。少川、莫廣、中山、秩庸、悅卿、幹卿、西林諸公。均當選。同人等歡欣鼓舞。慶國得人。務望諸公迅速就職。共肩鉅任。從茲護法各省。統一告成。內既增國民之信仰。外可得友邦之贊同。行見逆燄銷沉。還我大法。民國萬禩。利賴無窮。國會非常會議馬。

### 陸榮廷推舉岑春煊爲總裁主任電 七年七月十五日

（銜略）軍政府改組。成立有日。廷謬被推選總裁。祇以戎馬倥傯。未能履任。宣言遙領。惶歉殊深。惟當主任一席。尤占鉅要。非得宏毅強幹。碩學宏才。不足提綱挈領。經緯庶政。廷謹依組織法推舉岑公春煊爲總裁主任。即請總裁諸公同意主張。即速推選。俾即日任事。庶軍府外政一切有所秉承。要職不至虛懸。國是早日解決。不勝企盼之至。榮廷蒸。

按唐繼堯於同月二十四日亦有同樣之電發出。推岑爲主席。

### 國會非常會議咨護法政府議決取銷岑春煊總裁職並補選劉顯世爲政務總裁文 九年八月十六日

國會非常會議爲咨達事。本年八月七日開第三十五次兩院聯合會。議員萬鴻圖等提出岑春煊毀法誤國。亟應撤消總裁職務案。付討論後。卽付表決。經大多數可決。旋於八月十四日開第二十五次國會非常會議補選政務總裁。出席議員四十七人。投票結果。劉顯世得四十六票當選爲政務總裁。除由本會議通電全國。並特派專員費送證書外。相應備文咨達政府查照可也。此咨。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護法政府。



# 中華民國史料

## 第六 直系恢復舊國會與大選風潮

### 舊國會聲明在津集會電 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銜略)民國議會自六年六月十二日遭非法解散。法系陵夷。六載於茲。亂且滋甚。現同人決議依法自行集會。惟因政治上之障礙。先於天津順直省議會設立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處業於本日成立。一俟籌備就緒。即行定期開會。特此奉聞。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處叩。

### 曹錕吳佩孚覆國會電 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處議員諸公均鑒。敬電奉悉。頻年內亂。錯雜糾紛。均由法律失效所致。今諸公準據職權。依法自行集會。實為政治光明之導線。謹代表國民為國會慶。為民國慶。曹錕吳佩孚勸。

### 兩院在津之宣言 十一年六月一日

(銜略)民國憲法未成以前。國家根本組織。厥惟臨時約法。依據約法。大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則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參眾兩院之令。當然無效。又查臨時約法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則國會成立以後。不容再有參議院發生。亦無疑義。乃兩院既經非法解散。旋又組織參議

院。循是而有七年之非法國會。以及同年之非法大總統選舉會。徐世昌之僞大總統。既係源自非法大總統選舉會。顯屬篡竊行爲。應即宣告無效。自今日始。應由國會完全行使職權。再由合法大總統依法組織政府。護法大業。亦以完成。其西南各省因護法而成立之一切特別組織。自應於此終結。至徐世昌竊位數年。禍國殃民。障礙統一。不忠共和。贖貨營私。種種罪惡。舉國痛心。更無俟同人等一一列舉也。六載分崩。擾攘不止。撥亂反正。惟此一途。凡我國人。同此心理。特此宣言。惟希公鑒。參議院議長王家襄。衆議院議長吳景濂。暨兩院議員東。

## 兩院通告全國徐世昌離京及周自齊等奉還職權之電文應如何接收候公意商權施行電

十一年六月三日

(銜略)東日通電宣言。計承公鑒。徐世昌業於本月三日出京。頃據周自齊等冬電。文曰。天津王幼山議長。吳遵伯議長均鑒。東海順從民意。宣告辭職。依法交國務院攝行職權。自齊等遭逢世變。權領部曹。謹舉此職。奉還國會。用尊法統。暫以國民資格。維持一切。聽候接收。特電奉聞。周自齊。顏惠慶。高凌霨。董康。鮑貴卿。李鼎新。王寵惠。齊耀珊。高恩洪。冬印等語。查家襄。景濂等東日通電。內開自今日始。應由國會完全行使職權。再由合法大總統依法組織政府。業經宣言奉達。惟國會正式開會。尙須時日。而國家行政機關。不可一日間斷。行政職權。亦不便由國會兼攝。當此青黃不接之際。應如何接收職權。暫維一切之處。應候公意。

商權施行。特電奉聞。立候明教。王家襄吳景濂江印。

### 曹錕等翊戴黎黃陂通電 十一年六月二日

(銜略)頻年內亂。國步艱難。漸對友邦。負疚黎庶。徐大總統天下爲先。毅然於六月二日通電退位。下暨凡在國人。同感盛德。黎大總統應卽依法復位。以奠邦家。錕等謹率軍民。竭誠翊戴。除公派代表敦請外。特先電聞。曹錕、吳佩孚、曹銳、齊燮元、王瑚、田中玉、蕭耀南、劉承恩、陳光遠、楊慶鋆、馮玉祥、張鳳臺、劉鎮華、陸洪濤、潘齡皋、馬福祥、張錫元全叩。冬印。

### 黎元洪主張先行廢督裁兵然後就職電 十一年六月六日

(銜略)前讀第一屆國會參議院王議長衆議院吳議長等宣告。由合法總統依法組織政府。併承曹吳兩巡閱使等十省區冬電。請依法復位。以維國本。曾經電復辭謝。頃復承齊督軍等十五省區冬電。及海軍薩上將各總司令等江電。京省各議會教育會商會等來電。均請旋京復職。又承兩院議長暨各省區各組織代表敦促。僉以回復法統。責無旁貸。衆意所趨。情詞迫至。人非木石。能無動懷。第念元洪對於國會。負疚已深。當時恐京畿喋血。曲徇衆請。國會改選。以救地方。所以紓一時之難。總統辭職。以謝國會。所以嚴萬世之防。亦既引咎避位。昭告國人。方殷思過之心。敢重食言之罪。縱國會諸公矜而復我。我獨不愧於心乎。抑諸公所以推元洪者。謂其能統一也。十年以還。兵禍不絕。積骸齊阜。流血成川。斷手刖足之慘狀。孤兒寡婦之

哭聲扶弔未終。死傷又至。必謂恢復法統。便可立銷兵氣。永杜爭端。雖三尺童子未敢信。毋亦爲醫者入手之方。而癥結固有在乎。癥結惟何。督軍制之召亂而已。民軍崛起。首置都督。北方因之。遂成定制。名號屢易。權力未移。千夫所指。久爲詬病。舉其大害。厥有五端。練兵定額。基於國防。歐戰既終。皆縮軍備。亦實見軍國主義。自促危亡。獨我國積貧。甲於世界。兵額之衆。竟駭聽聞。友邦之勸告不聞。人民之呼籲弗恤。強者擁以益地。弱者倚以負隅。雖連年以來。或請裁兵。或被繳械。卒之前減後增。此損彼益。一遣一召。糜費更多。遣之則兵散爲匪。召之則匪聚爲兵。勢必至無人不兵。無兵不匪。誰實爲之。至於此極。一也。度支原則。出入相權。自擁兵爲雄。日事聚斂。始擴省稅。終截國賦。中央以外債爲來源。而典質皆絕。官吏以橫征爲上選。而羅掘俱窮。弁髦定章。蹂躪預算。預征既及於數載。重納又限於崇朝。以言節流。則校署空虛。以言開源。則市廛蕭索。賣兒貼女。禍延數世。怨氣所積。天怒人恫。二也。軍位既尊。爭端遂起。下犯其上。時有所聞。婚媾凶終。師友義絕。雲翻雨覆。人道蕩然。或乃暗扇他人。先行內亂。此希厚利。彼背前盟。始基不端。部屬離貳。各爲雄長。瓜剖豆分。失勢之人。又圖報復。陰結仇敵。濟其欲心。禍亂循環。黨讎百變。秦鏡不能燭其隱。禹鼎不能鑄其奸。覆亡相尋。潛不怨悔。宰制一省。復冀兼圻。地過八州。權逾二伯。扼據要害。侵奪鄰封。猜忌既生。殺機愈烈。始則強與弱爭。繼則強與強爭。終則合衆弱與一強爭。苟可洩其私仇。寧以國爲孤注。下民何辜。供其荼毒。三也。共和精神。首重民治。吾國地大物博。交通阻滯。雖有中樞。鞭長莫及。匪厲行民治。教育實業。皆難屬功。自

督軍制興。濫用威權。干涉政治。囊括賦稅。變更官吏。有利於私者。弊政必留。有害於私者。善政必阻。省長皆其預。議員皆其重。樞官治已難。迫問民治。愛時之士。創爲省憲。冀制狂瀾。西南各省執政。迎合潮流。首易爲總司令。復擬易爲軍務院。隸屬省長。北方明哲。亦有擬改爲軍長直屬中央者。顧按其實際。已成積重難返之勢。今之總司令。固猶昔之督軍也。異日之省長軍長。亦猶今之總司令也。易湯沿藥。根本不除。雖有省憲。將焉用之。假聯省自治之名。行藩鎮割分之實。魚肉吾民。而重欺之子。遺幾何。抑胡太忍。四也。立憲必有政黨。政黨必有政爭。果由軌道。則政爭愈烈。真義愈明。亦復何害。顧大權所集。既在督軍。政客爭權。遂思憑藉二年之役。則政黨挾督軍爲後盾。六年之役。則政黨倚督軍爲中心。自時厥後。南與南爭。北與北爭。一省之內。分數區焉。一人之下。分數系焉。政客藉實力以自雄。軍人假名流以爲重。縱橫捭闔。各戴一尊。使全國人民。塗肝醢腦於三端之下。惡若蛇蠍。畏若虎狼。而反鍵飛箝。方鳴得計。卒至樹倒猱散。城崩孤遷。軍人身殉。政客他適。受其害者。又別有人。斬艾無遺。終於自殺。怒潮推演。可爲寒心。五也。其餘禍害。尙有不勝枚舉者。元洪當首義之時。原定軍民分治。卽行廢督。方其子身入都。豈不知身入危地。欲求國家統一。不得不首解兵柄。爲羣帥倡。禍患之來。聽之天命。輕車驟出。江漢晏然。督軍之無關治安。前事具在。項城不德。帝制自私。利用勸進。授人以柄。在再至今。竟成蹊。今日國家危亡。已迫眉睫。非卽行廢督。無以圖存。若猶覬望徘徊。國民以生死所關。亦必起而自救。恐督軍身受之禍。將不忍言。爲大局求解決。爲個人策安全。莫基於此。

或謂茲事體大。早夕難行。必須於一省軍事妥籌收束。徐議更張。不知陸軍一部。責有專司。各地獨立師旅。皆自有長官統率。與督軍存廢。影響無關。督軍果自行解職。但須收束本署。旬日已足。此外獨立師旅。暫駐原地。直接中央。他日軍制問題。悉聽軍部統籌全局。妥爲編製。此不足慮者一。或謂師旅直屬。恐餉項無出。激成變端。不知督軍之餉。皆取國賦。非捐私款。督軍雖廢。國賦自在。且漫無考核之軍事費。先行消滅。比較今日欠餉。或不至若是之巨。此不足慮者二。或謂倉卒廢督。恐部屬疑懼。危機立至。不知督軍易人。黨系不同。恐遭遣散。心懷反側。誠或有之。若督軍既廢。咸轄中央。陸軍部爲全國最高機關。昭然大公。何分畛域。萬一他日裁兵。偶然退伍。軍部亦易于安置。甯懼投閑。督軍果剴切勸導。當可渙然水釋。此不足慮者三。或謂督軍皆望重功高。國人託命。一旦廢除。殊乖崇報。不知所廢者制。並非廢人。督軍多首創民國。與同休戚。投艱遺大。重任正多。望崇者國人必有特別之報酬。功偉者國人亦有相當之付託。果其自行解職。國人更感激不暇。寧忍聽其優游。否則民意所趨。發生誤會。恐有不能相諒者。人情莫不去危而就安。避禍而求福。督軍之明。抑豈見不及此。此不足慮者四。或謂戰事方劇。兵禍未平。猝然廢督。必至統率無人。益形危險。不知全軍司令。並非盡倚重督軍。且年來爭戰。皆此省與被省。此系與彼系耳。即或號召名義。彼善於此。國人皆漠然視之。所謂春秋無義戰也。若既求統一。中央當一視同仁。不分畛域。從前誤解。皆可消融。萬一怙惡不悛。征伐之權。出自政府。亦覺師直爲壯。此不足慮者五。或謂中央此時已無政府。稽留時日。牽動外交。不知

閣員播行。已可負責。且法統中絕。已及五年。國人淡然若忘。久俸元洪於編戶。此元洪法律不負責也。元洪所求。論既至公。事尤易舉。久延不決。責有所歸。此元洪事實不負責也。況華府會議。外人以友誼勸告。久有成言。各公使旁觀既熟。高義久敦。當必恤此阡危。樂爲贊助。此不足慮者六。或謂總統不負責任。廢督與否。應俟內閣主持。不知出處之道。不可不慎。量而後入。古有明箴。以今日積弱之政府。號令不出國門。使非督軍自行覺悟。則廢督之事。萬非內閣所能奏功。彼時內閣可引咎辭職。總統何以自處。若督軍自行覺悟。放刀成佛。指顧間耳。嗣後中央行政。亦易措施。此爲內閣計。應先決者一。或謂東海去位。京畿空虛。一再遲延。恐生他變。不知國無元首。匪自今始。總統一職。名存實亡。空位縱久。何關輕重。京畿責任。自有長官。必可以維持秩序。果其有變。元洪無一兵一卒。又何能爲。若督軍不廢。他日京畿戰禍。能保其不續見乎。此爲地方計。應先決者二。或謂督軍愛戴。反欲廢之。以怨報德。非所宜出。不知督軍請復位者。爲利國家也。元洪請廢督軍者。亦爲有利國家也。目的既同。肺腑互諒。元洪與各督軍。分全袍澤。情逾骨肉。十年患難。存者幾人。他日共治天下。胥各督軍是賴。既倚重之。必保全之。此爲督軍計。應先決者三。督軍諸公。如果力求統一。卽請俯聽獨言。立釋兵柄。上至巡閱。下至護軍。皆尅日解職。待元洪於都門之下。共籌國是。微特變形易號之總司令不能存留。卽欲畫分軍區。擴充疆域。變形易貌之巡閱使。尤當杜絕。國會及地方團體。如必欲敦促元洪。亦請先以誠懇之心。爲民請命。勸告各督。先令實行。果能各省一致。迅行結束。通告國人。元洪當不避艱

險不  
犧牲  
老死  
衆人  
而以  
號爲

(衡略

義尙

候明

職三

職要

與前

謂因



當然限於總統本身。所謂不能者。當然限於總統自動。譬如總統久罹重病。或因公遠赴異國。援引適用。尙屬可通。至於事故之出自他人。不能之原由於壓迫。如憑藉兵威。使總統不能在職。不敢復職者。是私擅廢黜總統耳。非法律上所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也。私擅廢黜總統。本爲法所不許。卽當然不在法定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列。藉曰不然。則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二項之規定。不啻明詔爲副總統者。時時可驅除總統而代之。敗紀獎亂。莫甚於此。立法本意。斷斷不然。故從法律上立論。民國六年七月黎大總統之離職。推之法定三種原因。無一而當。是其離職乃事實上之離職。非法律上之離職也。非法律上之離職。故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惟其離職無效。故馮副總統之代理。乃事實上之代理。非法律上之代理也。非法律上之代理。故亦無法律上之效力。在昔大法摧毀。事實相尙。舍經言權。夫復何說。今則尊崇法統。萬事實以判斷。而法律上固赫然昭示。黃陂黎公仍在。大總統之位。而其行使職權期間尙有一年三個月有餘也。黃陂離職無效。一旦障礙既去。當然繼續任職。亦猶國會解散無效。一旦障礙既去。當然繼續開會。黃陂續任。應竟其前此未盡之期。亦猶國會續開。應滿其前此未滿之任。法理彰明。決非曲解。此則願我國人共加注意者也。茲事體大。解釋疑義。權固屬於國會。敷陳常理。責仍在於學人。耀曾依法言法。自信無他。國人崇法護法。諒有同感。張耀曾叩魚。

### 黎元洪復任通電 六月十日

#### 第六 直系恢復舊國會與大選風潮

(銜略)魚電計達。頃接曹吳兩巡閱使。齊督軍。馮督軍。閻督軍。蕭督軍等先後來電。均表贊同。曹吳兩使。且於陽日通電。首願施行。爲各省倡。並齊督庚日通電。具見體國公忠。遺榮堅決。天心悔禍。元氣昭蘇。元洪憂患餘生。得聞福音。剝盡復享。喜極以泣。當爲全國遺黎頓首拜賜。惟所慮軍隊改轄。權限歸併。陸部之放任。既久。將校之欠餉尙多。期以浹旬。勢多窒碍。羣龍無首。京輔蕩搖。再任懸延。劇變可慮。伏念元洪退職已久。思過未遑。棟折榱崩。將歷是懼。縱懷覆車之戒。忍懷忘世之心。魚電所陳。昌言干諱。亦實以癥結所在。寢饋難安。冀以嚶音。仰回清聽。於私交爲稍戾。於公誼爲甚忠。乃者鑒其懼忱。矜其懸直。解兵釋甲。同然一辭。丈夫相交以心。出語若石。一言堅於九鼎。片言重於千金。寧復執久待之前言。貽藁生之後患。逆億之罪。待朋友爲不誠。操切之愆。謀國家爲不智。謹於本月十一日。先行入都。暫行大總統職權。維持秩序。一面恢復國會。刻期齊集。當此議員陸續入京之日。爲督軍從容解職之時。謹當矢此公誠。待其結束。謀身之私。所不敢出。對人之念。所不敢存。甚望力屏浮言。完成壯志。我黃帝在天之靈。實式憑之。如其國會開幕。現狀依然。他日解決總統問題。無論復任另選。元洪皆當力踐前誓。捍護後賢。息壤有盟。菟裘無恙。國人亦當憐此暮齒。放之海濱。不忍值國家浩劫之時。強淪胥以俱盡也。掬誠奉告。諒荷鑒原。元洪蒸。

### 黎元洪敦促兩院議員尅期入都行使職權電 六月十四日

參議院王議長。衆議院吳議長。各省省長。暨上海廣州及熱察綏各特別區行政長官。轉第一屆國會議員

諸公。六年六月十二日所發布之國會解散令。業於本日明令撤銷。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會。應即依法自行集會。當此危難之際。國命所託。端在國會。急盼參眾兩院議員。刻期入都。繼續行使職權。完成憲法。永奠國基。特電歡迎。無任翹企。元洪真印。

### 吳景濂張伯烈爲署財政總長羅文幹訂立奧款新合同違背約

#### 法濫用職權致大總統函 十一月十八日

逕啓者。茲由景濂、伯烈、秘密調查派署財政總長羅文幹違背約法。濫用職權。擅將巴黎和會議決所有德奧與中國債務關係。概作中華民國賠償之債票。私自訂立合同。換給新債票。景濂、伯烈爲中國財政。已臻危險破產之境。該總長應如何潔身愛國。挽回利權。縱有與他方訂立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必要時。亦應事前按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交國會同意。然後簽字。不料該總長利令智昏。私與華義銀行委託代表人羅森達柯索利。擅自簽字。綜查該總長此次辦理失當之處有三。喪失國家權利。約至五千萬之鉅。不先交國會同意。總統批准。及國務會議通過。一也。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均須國會議決。載在約法。該總長竟敢私訂有負擔之契約。並發行以新換舊之公債。二也。查秘密合同中。有經大總統批准國務會議通過等語。本月十五日。景濂面與外交總長之談話。本月十六日。參議院議員王觀銘面與陸軍總長之談話。均否認國務會議有此項議決。本月十七十八兩日。景濂、伯烈先後面謁大總統。詢問是否有此項

文件之批准。據云確無此項批准案件。乃該總長擅敢於十一月十四日已簽字合同內。妄訂國務會議通過及大總統批准之條文。並秘查由華義銀行支付一五六三號支票八萬磅現款。蓋有財政部印據。及羅文幹親筆簽字。顯係違背約法。濫用職權。三也。事關緊急。特先秘密面陳。懇祈大總統依法辦理。此致大總統。

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張伯烈。

謹將秘密調查所得派署財政總長羅文幹。與華義銀行委託代表人。違法喪權。竊名簽字德奧舊債。發行新債票合同摘要錄後。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由中華民國財政部總長代表政府（以下簡稱政府）爲一方。與華義銀行代表人代表債權者（以下簡稱銀行）爲一方。簽定合同十三條。

一、歷次德奧借款。屆償還時。每每不按約實行。且利率紛異。爲整理德奧舊債票。發行新債票。

前項新債票。照票面九折發行。

一、德奧借款總額。爲四百一十萬磅。自歐戰迄今。增計欠利。共爲英金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磅。

一、以上債額分十年清償。週年按八厘計息。

一、舊債票之擔保品。完全依舊有效。如擔保品不敷償還時。應補提相當擔保品。

一、此項合同係經國務會議通過及大總統批准簽定。

一、中國政府償還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起實行。

一、中國政府不能依期履行債務時前項擔保品（崇文門稅局及其他等項）由法義兩國駐京公使派人管理。

一、此項債票在英國倫敦發行時中國允許照英國所得稅之率納稅。

一、此項債票發行運送中國一概免除關稅。

一、在未換取新債票時舊債票依然有效。

一、發行新債票仍委託華義銀行辦理。

一、本合同共繕中英文四分分存財政部華義銀行法義兩公使有疑義時以英文為準。

中國向德奧借款共為七次。利息四五厘不等。總數為四百一十萬磅。但此七次中尙有一部分軍械借款約二百萬磅。發生此種債票時距歐戰以前甚近。迨債票發出軍械尙未交到中國。中國即與德奧宣戰。軍械自不能交付。停戰後奧國代表屢向中國財政當局交涉。中國政府以該種債票雖經發出而軍械未經收到。自不能確定債權債務關係。嗣中國財政當局因外債紊亂為整理計擬發行一種新債票。將舊債票完全收回。以便利息統一。而關於軍械借款之債票。因未收到軍械。自不能隨同其他債票一律換給新債。

## 第六 直系恢復舊國會與大漢風潮

票。此爲一定不易之理。於是該種債票在歐洲直無價值之可言。德奧奸商以極低價將該項債票收買。有全數十分之七五以上。自居債權者。向中國財政當局運動。與其他債票一律換掉新債票。中國歷任財政當局。均以該項軍械借款。中國并未收到。不允換給。並聲明須向德奧政府交涉。該商人等避免與德奧政府發生直接關係起見。改入義籍。委託華義銀行代表。向中國政府換取新債票。在華義銀行存儲巨款。以爲運動之費。屢經華義銀行代表爲年餘之運動。歷任梁李周張王各財長。均不敢辦。迨羅文幹到任不久。該代表等日與庫藏司長黃體謙晝夜密謀。以巨款要求羅文幹簽立合同。允許以中國未經過付之無效債票爲變象之補償。即以復利名義。額外加發新債票約二百萬磅。該合同業於十一月十四日由羅文幹與華義銀行代表羅森達柯索利簽定。當日並由華義銀行在預存之運動費內付來人手續費支票兩紙。計一五六四支票二萬磅。又一五六五支票五千磅。匯滬轉匯北京。以遮掩耳目。該款均已辦理完竣。外有財政部蓋印羅文幹親筆簽字之八萬磅支票。此係調查確實之情形也。

### 衆議院全體議員爲可決查辦派署財政總長羅文幹案通電

十一月二十日

(銜略)本院於十一月二十日開第三期第八號常會。余議員紹琴等提議咨請政府查辦派署財政總長羅文幹侵權禍國納賄瀆職一案。依法有十人以上之連署。經衆討論。大多數可決。茲照議院法第四十五

條之規定。相應鈔同原案。咨請大總統查照辦理。並希於查辦終結時。依法咨復。查辦案之原文如下。爲查辦事。竊維中國財政。瀕於破產危境。稍具天良者。莫不惻然心愛。計自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以後。迄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財政之紊亂。由於濫支濫借。早爲國人所痛心疾首。此猶可諉爲在無國會時代。則然也。不料法統重光。國會復職。派署財政總長羅文幹。變本加厲。依然目無紀綱。擅發內國公債之不足。竟敢勾結海外。賄僱。擅訂合同。將巴黎和會議決德奧債款。概作中國賠償之無效債票。而換給以新債票。其中喪權禍國。納賄瀆職。不一而足。略述如左。查中國向德奧借款。計共七次。利息四五厘不等。除已償還並就中一部分係軍械借款二百萬磅外。中國現對德奧債務。總數尙約四百一十萬磅。不過此種債票發出。在距歐戰以前甚近。迨中國向德奧宣戰。軍械無從交付。當然不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且巴黎和會議決。以中國亦參戰團之一。故所有德奧在中國之債務。概作賠償中國之損失。於是該種債票在歐洲直無價值之可言。乃德奧奸商。竟以極低價格將該項債票收買。有全數十分之七五以上。自居債權者。向中國財政當局運動。與其他債票一律換掉新債票。而財政當局均以該項債票一部分屬軍械借款。中國並未收到。不允換給。並聲明須向德奧政府交涉。至其餘債票。有巴黎和會議決。亦無給換之理由。該商人等爲避免與德奧政府發生直接關係計。改入義籍。委託華義銀行代表羅森達及柯索利向中國政府換取新債票。存儲巨款於華義銀行。種種運動。至年餘之久。歷任梁、李、周、張、王、高、張各財長。以事關國權。均行拒絕。不料

## 第六 直系恢復舊國會與大選風潮

派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到任未久。該代表等又施運動。日與財部庫藏司長黃體濂晝夕密計。要求羅文幹簽立合同。允許以中國未經收到利益之無效債票爲變象之補償。一以複利名義額外加發新債票。共爲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磅。竟不交國會同意。不經國務會議通過。不經大總統批准。擅於十一月十四日由羅文幹與華義銀行代表簽定。並調查當日由華義銀行預存之巨款內。支付支票三紙。計（一）一五六三號支票八萬磅。付財政部。（二）一五六四號票三萬磅。付來人。（三）一五六五號支票五千磅。此案黑幕重重。舞弊營私之大概情形也。今查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須交國會議決。約法第十九條第四款及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早有明文。羅文幹身爲財政總長。當知尊重國法。乃竟以久成廢紙之德奧借款債票。與外人私相授受。悍然訂立合同。承認連本帶利換發一種新債票。致民國國庫損失至五千萬元之鉅。此就國法上責任言。羅文幹之喪權禍國。不能不查辦者一。即查該合同內原有此項合同。係經國務會議通過。及大總統批准簽定等語。是外人方面未嘗不知中國之有法律矣。羅文幹身爲財政總長。備位閣員。遇此等新舊合同修換問題。宜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呈請大總統批准後。方能生效。方國務會議始終未經通過。而大總統又無簽定並批准此項合同之事。非全由該總長一手包辦而何。此就行政法律上責任言。羅文幹之喪權禍國。不能不查辦者二。又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七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及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官員處理公務。



圖利自己及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云云。原爲官吏奉職而設制裁。羅文幹身爲財政總長。宜如何潔己奉公。懷守大法。小廉之訓。乃竟聽信司員。私自簽字合同。復書所得支票三紙。先後向華義銀行兌取。除八萬磅一票。係初由羅文幹簽字。交由懋業銀行支取。經華義銀行聲拒該支票。係付財政部。僅由羅文幹個人簽字。手續不合。隔一時之久。改由財政部蓋印。該總長簽字。懋業銀行照數匯支外。其餘三萬磅與五千磅支票。皆載明付來人之手。支票號數俱無。究竟來人爲誰。取作何用。以過去蛛絲馬跡徵之。不謂之期約收受。圖利自己。圖害國家。不得。此就刑法上責任言。羅文幹之納賄瀆職。不能不查辦者三。總之。此次財政總長羅文幹之私簽德奧借款合同。其喪權禍國。納賄瀆職。在法律上。萬無倖免之理。本員等所以不提出彈劾案。而提查辦案者。以其來自派署。未經約法上同意程序。故援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及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照查辦官吏辦法提案如上。請政府先將羅文幹現職褫奪。後並依法交法庭依法嚴重辦理。傳云。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年來官吏之破廉恥者衆矣。此案若不徹底追究。何以懲官邪而維國紀。除奸蠹而快人心。云云。當日又李議員文熙等臨時動議。提出咨達政府。請將派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喪權禍國。納賄瀆職所訂之合同。聲明無效案。復經大衆討論。大多數可決。相應咨請查照。即日將該合同宣告無效。除依法咨請大總統查辦。並將該合同宣告無效外。特此電達。即希查照。衆議院全體議員全叩。號印。

# 魯案善後督辦王正廷報告魯案協定正文及接收膠澳日期電

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衆議院鈞鑒。魯案第一部細目協定。東日正午簽字。並定於本月十日接收膠澳。協定計正文二十八條。附件十項。正文大要。一、膠澳移交手續。儘一個月完竣。二、軍隊撤退。二十日撤盡。三、條約批准前。租地期滿。續租三十年。批准後。租地一律取消。惟已築造者。照商埠章程。審核續租。四、日本保留公使領館計八所。居留民十一所。其他公產均即移交。五、青佐海線無償交回一半。青島濟南無線電台。及青島與沿線電報電話。交還後自行公開。六、青島鹽輸出。往後十五年。年額在一萬萬至三萬五千萬斤之間。七、公產及鹽業等價。價額合日金一千六百萬。先付現金二百萬。餘交國庫券。期十五年。無折扣。六厘利息。隨時可償還。擔保爲鹽餘關稅。將來與其他外債一併整理。八、礦山移交中日合資公司承辦。償價日金五百萬元。由公司付還。不取利息。俟公司得八厘以上紅利時。照超過紅利半額支付。九、海關維持保稅區域制度。青島工廠與別埠同等待遇。附件要旨爲既得權照約將來由地方官與領事清理。農業地先補償收回。公共事業所用公產特別優遇。發電所等營業。惟日人投資。並規定礦公司組織與鐵路碼頭關係。未決之事。祇有地皮一部份之問題。即在德國管理時間。外人依買賣手續所取得之地皮。日本先主張保存所有權。繼允改永租。我方堅不承認。雙方不能解決。已作爲懸案。留俟政府解決。無論如何。非堅持到底不可。即訴諸國際法庭。

亦所不辭。午後行使交換第一部細目協定之禮節。特宣言對於地皮問題成爲懸案。深表遺憾。希望接收後。速行解決。小幡委員長亦表同感。此魯案第一部會議結束之大略也。膠濟鐵路大體議妥。惟利息及償價尙在爭持。容俟議定後再行奉聞。王正廷東。

## 衆議院爲通過查辦署交通總長高恩洪等舞弊賣國違法瀆職

案通電 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銜略)本日衆議院開緊急會議議決。咨請政府將派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前署財政總長羅文幹舞弊賣國。違法瀆職。擅訂購鐵路材料合同。聲明無效。並將高恩洪等褫職查辦一案。文曰。查歷年以來。法紀凌夷。官常掃地。不肖官吏。以舞弊賣國爲能事。視違法瀆職爲故常。尤以財政交通部。行政最爲紊亂。尤以現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前署財政總長羅文幹。舞弊賣國。違法瀆職。罪狀最重。關於羅文幹等擅訂奧國借款合同。業經本院議決。咨請政府查辦有案。茲復查出現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前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夥同勾結簽字。訂購鐵路材料合同一案。其事實如左。查此項合同高恩洪等於今年九十月間。與比國營業公司代表陶普施商定。總額爲英金三百三十萬金磅。用途爲訂購包頭至寧夏線路所用材料。材料係包括車頭車輛及鐵軌等。抵押品分爲三種。(一)第一擔保。以包寧線路之車輛料件及該段附屬產業充之。(二)第二擔保。以北京至包頭即現所稱京綏鐵路全線之一切財產及收入充之。(三)第三擔保。以京漢路未

經抵押之收入充之。利息八釐。實交八七。已於十月二日簽字。陸續交款。共英金二十二萬磅。合華銀一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餘元。該合同載明係按照國務會議議決。大總統批准訂立等語。又查此合同名為購料。實則發行債票。明係借款合同性質。與普通購料合同不同。且金額達英金三百三十萬磅。折合華銀三千餘萬元之巨。其抵押則為全國兩大幹路。即京綏全路之財產及收入。暨京漢全路之收入。以如此重大。國庫負擔之契約。應交國會議決。毫無疑義。即比公司亦有請交國會議決之要求。乃高恩洪擅用部印公函。以交通財政總長名義。通告比公司。謂此合同應由交通財政兩部總長完全負責。將來中國國會如不承認此項合同。應用中國政府對於比公司承認罰款等語。其罰款條件亦極嚴酷。此本合同成立經過之大概情形也。查該項合同名為定購材料合同。所稱材料包含車頭車輛鐵軌等在內。此項材料按該合同第二條第一項。係供給包寧線路之用。至建築該線路及勘測購地等費。尚須中國政府自行另籌。然聞交通部對於此項包寧線路。至今尚未勘測。築路費用更未籌有辦法。根本計畫尚屬茫然。不知車輛料件有何用途。又按該合同第二條第二項。中國政府有支配敷餘材料於前項指定以外他項用途之權云。意指京綏京漢兩路而言。然查京綏一路。現在積欠材料車輛價額約達三千餘萬元之多。除已定之貨尚有貨車四百餘輛。機關車頭數輛。以該路不能交款之故。迄未交貨。京漢情形亦復相同。積貨之多如此。則此項二百三十萬磅之敷餘材料。究至何年何月乃能需用。更屬茫然。有人焉。意欲於舊屋之旁。另建新屋。地基

未購圖式未成。且舊屋之裝飾品及陳設品。尙如山積。而該屋經紀人。竟向承辦裝飾品及陳設品之公司。訂立一定購合同。且又收其墊款。任意浪費。謂非喪心病狂而何。此對於該合同之成立毫無理由。認爲應行查辦者一也。又查該合同第四條之擔保品。除包寧全線之一切車輛料件及附屬產業外。尙以京包全線財產及收入並京漢路餘利作抵。該合同第四條第四項。如中政府至期不能照付本年之利息或償本時。公司對於擔保品須次第履行其應享權利及一切職務之權云云。是無形之中。漸送此兩幹路也。又該合同第十七條。中政府應予公司以種種便利。進行工程。暨不置所用材料。並應准予公司關於鐵路財政上之管理云云。其財政管理權之廣泛。不惟此項材料合同所不應有。且爲歷次借款合同之絕無。謂非賈路賣國。誰能信之。又該合同第五條。此項債券計一萬九千八百萬佛郎。折合英金三百三十萬磅。扣算券面價值以六十佛郎合一英磅計算等語。查中國歷來鐵路借款合同。向無以兩種外國貨幣併列計算之例。有之自本合同始。即據該合同第八條。償還佛郎或金磅。則聽持券人之便。又據十月七日該公司致財交兩部公函。則稱此項第一期發行之債票。其英金折佛郎比例價值。應以第一期一次爲度。此後發行。尙須另行協議等語。是將原合同第五條所定六十佛郎合一英磅之比例價格。根本取消。其結果日後磅價高時。則要求以磅交付。佛郎價高時。則要求以佛郎交付。普通交易。無此辦法。即歷次借款。亦無此種成例。但就以上所列種種喪失權利之處觀之。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損害國家公署財產之條。無

可逃免。此關於該合同內受重大損失。認為應行查辦者二也。又查該合同第一條。有依照國務會議議決。經大總統批准訂立等語。而據所探查。則國務會議並無此項議決。又大總統批准一節。亦有蒙混之嫌。是對內則為舞弊。對外則為偽造。又查此合同款額。達三千餘萬元之巨。為國庫重大負擔。應經國會議決。毫無疑義。比公司亦以此為要求。乃高恩洪等竟以總長名義。用部印公函。聲稱完全負責。並稱將來國會如不承認。應由政府賠償損失等語。是就本身違法行為。對於外人反加以一國法外之保障。非損害國家及公署財產而何。此關於該合同訂立之手續。違犯國法觸犯刑律。認為應行查辦者三也。又查交通行政。向屬特別會計。故用途以關於四政之支出為限。即前次閣議有交通盈餘撥歸財部之規定。但亦有致餘時為限。依此合同所收入之二十二萬磅。根據該合同第三條第七項。係專指開支所購材料之設備費用。及公司所派人員之辦公費用。乃聞交通部賬。此項收入並未入賬。自非按照第三條第七項開支可知。該款毫無著落。至今尚待審查。若云撥歸財部。則此款並非交通盈餘項下。何得擅撥財部。顯與特別會計之精神。及前次閣議之成案。此關於該款用途違背法規不實不盡。認為應行查辦者四也。以上所列。特舉六端。其他弊竇及合同之損失。尚難枚舉。特援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及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提出查辦案。咨請政府將現署交通總長高恩洪。連同羅文幹備案訊辦。除違背約法及行政法規。應科以應得之罪外。其他觸犯刑律專條。應請移交法庭依法辦理。以維法紀而儆官邪。並請政府將高恩

洪所訂合同對外聲明無效。以保利權而重國法。至約法上之國務員。以國會同意為條件。該高恩洪等未經國會同意之國務員。法律上之資格尙未完全成立。故按查辦官吏之例辦理。合併聲明。特此提案。敬候公決。等語。業經本院多數可決。咨達政府。特此奉聞。即希查照。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張伯烈。歌印。

### 王正廷接收青島電三件

參衆兩院國務總理各部總長鑒。熊督辦今晨抵青。廷已與日人接洽妥當。准十日正午將青島行政權完全移交。關於移交一切細則亦已商就。現正與熊督辦佈置一切。特聞。王正廷。印。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通電全銜略)均鑒。青島接收挽回領土。威信所係。中外具瞻。正廷炳琦等謹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二時會同行接收式。按照魯案交涉第一部簽定細目逐項接收。友邦踐約。秩序井然。市內治安。頗形穩固。知關履注。特電奉聞。王正廷。炳琦。印。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大總統參衆兩院國務院各部總長鑒。青島接收後。地方益形平靜。熊省長昨日已就商埠督辦職。廷今日啓程回京。知注。特陳。王正廷。印。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衆議院議員吳崑關於清查內外債通電 十二年二月三日

(銜略)公鑒。崑等頃提一案。經院議決。咨達政府。文曰。案查財政部所欠內外債款一覽表開。截至民國十一年九月止。總計有抵押無抵押內外各債共十七萬二千七百餘萬元。而交通部各路電等借款尙不在

內。又查各債款內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二年到期之數。約計兩萬萬餘元。幾占全國歲入百分之五十有奇。而歷欠之軍費政費一萬餘萬元。又不在內。又查民國二年及五年咨交國會之預算案內。收支相抵均不足數千萬元。當時各省截留款項。尚不如今日之多。是本年預算相差必有十倍於曩日者。可斷言也。債額之鉅。已足令人驚駭。歲計之危。又不可以終日。長此遷延。則創鉅痛深。何以善後。本員等有代表國民監督政府之職責。若不請政府先行停募新債。限期清理舊債。勢將貽國家以破產之憂。特依臨時約法及議院法提出咨請政府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以前之內外長期短期各債。未得有確實整理清償方法時。不得再行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募借內外新債決議案。請求公決。咨達政府。竭誠遵守。以爲整理舊債之保障等語。諸公或命元勳。或膺疆寄。或司教育。或總商場。或執輿論之中權。或爲地方之代表。愛鄉愛國。夫豈後人。值此存亡危急之秋。正深火熱水深之懼。務祈一致主持。挽此危局。則國家幸甚。國民幸甚。

### 國會議員王廷弼等同堂等關於金佛郎案之通電

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銜略)均鑒。庚子賠款。我國忍痛久矣。從前償還法款。均按市價以海關兩折紙佛郎交付。紙佛郎與金佛郎市價雖甚懸殊。在法國政府當認爲有同等價格。故我以紙佛郎交付。彼亦受而無詞。乃政府對於今後應繳法國賠款之三萬九千一百五十餘萬佛郎。竟於本月九日閣席議決一律改還金佛郎。查目前一紙佛郎合銀元一角二分五釐。一金佛郎合銀三角二分五釐。比較相差損失在七千萬左右。據政府宣布謂



此事如爲單純賠款問題。則用紙用金。損益即可確定等語。是政府已自認用金償還。確有鉅額損失。又謂苟從法律上認定前項賠款有交付金佛郎之必要時。則由賠款項下移充中法實業銀行復業用款。及撥充中法間教育經費等項。數目亦可增多。就我國本身觀察。實屬損益互見等語。不知所謂認定有交付金佛郎之必要者。是政府認定耶。抑是法國認定耶。苟如法國人認定要求交付金佛郎。政府卽不惜犧牲七千萬。敲剝吾民骨髓以奉之。是媚外也。設政府以增多中法銀行復業用款及中法間教育經費爲理由。認定交付金佛郎爲損益互見。試問損國庫者七千萬元。而益於吾民者有幾。豈真明察秋毫而不見邱山乎。是直巧飾其說以欺瞞國民也。輿論宣傳。咸謂前在中法銀行有債權之中國人。類多權要。藉此以便私圖。若果如此。是內閣故意損削國家以附益個人也。況我國庚子賠款事。不僅法國。尙有情事相類。援例要求損失之大。更將繼七千萬而數倍之。民膏已竭。國將破產。而內閣一切不顧。悍然爲之。是可忍。孰不可忍。鄙人等代表國民。絀辭難安。除請求元首卽將現內閣通過此項原案取消外。務懇合力糾正。以資挽救。臨電迫切。諸維亮察。

## 國務院報告辦理金佛郎付給法國部分庚子賠款經過情形電

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銜略)均鑒。近政府議決以金佛郎付給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一案。外間不無誤會。特爲詳述事實。俾明真

相。查從前償付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以關平銀照約購買佛郎電匯交付。其時佛郎爲法國唯一貨幣。并無金紙之分。故以銀兩購買電匯。歷年從無問題。歐戰以還。佛郎匯兌率低落。乃有金紙之殊。適又在緩付五年期間以內。故亦不生問題。直至上年十一月底。緩付五年期滿。法使乃據約聲請。以現金交付賠款。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即西歷一九〇五年七月。前外務部總理慶親王。與駐京各使換文。對於交付賠款一層。訂定或按倫敦銀價用銀付還。或以金期票或以電匯票。各債權國有自由選定權。惟政府希圖減輕國庫負擔。曾一度議決否認以金佛郎付給。旋接答復。始終據約堅持。法使且引去年七月九日中法換文。拋棄賠款。用以維持中法銀行復業。及撥助中法間教育事業與代償中政附欠款。該行股本并積欠之協定。謂如再遷延。迫不得已。祇得取銷協定。仍須履行辛丑和約第六條之規定等語。政府以茲事體大。迭經國務會議五次討論。愈謂法使既根據條約主張。倘我堅不允許。其結果一爲庚子賠款不能退還。二爲去年七月九日之協定悉爲推翻。三爲中法銀行存戶受損。而政府積欠該行八千餘萬佛郎。勢須另籌的款付還。四爲前此緩付五年賠款協定內。應允推展至一九四五年之辦法。隨之取銷。須於最近五年期內。連同各該年度應付之賠款。一併攤還。政府斟酌各項情形。并基於退還之原則。議決照原案仍以金佛郎付給。呈請大總統裁可。并由院交由財政部咨請外交部查照。轉復法使。此政府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也。更有陳者。法國方面。實行上年七月九日協定。以本年二月十二日爲最後限期。由北京通電巴黎。時間約須兩查

夜始達。故法使要求中政府之答復文。必須於二月十日正午以前送交法使。上述五次閱議。最後一次爲二月九日。限期迫促。稍縱即逝。此又當時之實在情形也。茲恐遠道傳聞失實。用特詳達。諸希亮察。院部巧印。

## 國務院咨覆衆議院質問關於威海衛之交涉文 十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院爲咨復事。前奉大總統發交貴院咨送議員姚相豫等爲政府對於威海衛問題如何應付提出質問書一件。請答復等因。查接收威海事。去歲梁督辦如浩抵威調查後。曾與英委員團開議數次。並非正式交換意見。迄無若何議定。外交部以事關重大。特提出國務會議。電召梁督辦回京。面詢交涉情形。並將中央委員非正式協議意見書彙交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詳細討論修正。計議定二十三款。將來卽由梁督辦根據此項議定書。與英委員在本京繼續會議。並由部照催英使迅飭英委員等來京開議在案。茲將修正意見書附達查閱。此政府對威海衛問題之現在辦理情形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衆議院。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國務總理張紹曾。

### 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修正接收威海衛意見書

第一條 英國政府允將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完全交還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派委行政長官。管理該區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在威海衛境內。劃出一段。其範圍由中國自闢商埠。作為各國通商及居留之用。所有商埠內之道路。橋梁。溝渠。路燈。以及公共衛生事宜。對於現有狀況。充分維持。如有變更。得徵集居留外人之意見。其辦法由中國於商埠章程內定之。

第三條 所有英國政府。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號威海衛荒地章程。發給華人地主威海衛法定格式之各項地契。買賣典押字據。以及執照。按照其內載條件。中國政府認為有效。換給新契。但遇該條件與中國法令有抵觸時。不妨修改。或添給新執照。

第四條 所有英國威海衛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各項判決案。均與中國法庭判決案有同等之效力。惟九一三年第三號之英國威海復審章程。不在此例。

第五條 小汽船 Alexander 一艘。及烟台威海間之海綫。并所儲各項材料。英國政府一併無償贈與中國政府。惟中國政府應特別注意下列三項之交通便利。

(一) 劉公島及威海間小汽船擺渡及往來之交通。

(二) 威海陸地電話及與劉公島電話之交通。

(三) 威海陸地劉公島及芝罘間電報之交通。

第六條 關於德勝碼頭及物庫改良計畫。英國政府對於匯豐銀行借用尙未還完款項之責任。應由

威海衛行政機關繼續擔任

第七條 英國政府在威海碼頭以外之官地計七十畝六分一應一併無償交還中國政府接收。

第八條 所有英國政府在威海衛租出之地中國政府仍視爲有效惟得與租戶商訂將該租地撤回。

第九條 英國兵丁及水手現時駐紮在劉公島及威海衛者應一律撤退。

第十條 中國政府在威海衛設立海關後照現行海關稅則辦理其從前英國政府所收貨捐自應停止。所有海關徵收稅項除支付海關常年經費外其餘全數撥充地方行政經費及改良擴充道路各項費用。用於威海衛交還後以十年爲期。

第十一條 英國政府允將威海衛碼頭及溫泉湯兩處醫院連其中所有設備及其地畝房屋一併無償交由中國政府接收。後得委託教會代辦其院內醫士得聘用英國人並得暫兼碼頭檢疫官酌給津貼。又英國政府允將該地球場一併交中國政府接收仍開放爲中外球場如中國政府需用該地時得另擇相當之地充作球場。

第十二條 收回後准英國借用之地畝房屋計開。

(一)領事館(住房及辦公處)

除現在辦事長官署外雙方協定之。

(二)軍官休憩處。

(三)俱樂部。

(四)墳地。

第十三條 外人在威海衛區域內土地之租借辦法。應與膠澳商埠一律辦理。

第十四條 英政府在劉公島地方向華人所購之地計四千八百十一畝。連同建築物。共估時價銀二百萬五千八百四十元。均由英政府無償交付中國政府。

(附清單)

又英國政府於一八九八年租用威海衛時。取得中國政府官產地畝及建築物。連英國政府所用修繕費在內。現估價值銀九萬四千七百元。亦同樣無償交付中國政府。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為酬答英國政府之好意起見。英國海軍夏季到劉公島避暑所需要之……中國政府允英國政府隨時請求。借與使用。由本條款實行之日起。以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英國軍艦及其補助艦於本條款實行後十年內。每年由四月至十月間駛往劉公島及其附近海面游息。並使用劉公島南面前由英國開濬之處。惟應由英國政府按年用正……公文向中國政府請求之。

第十七條 英國軍艦及其補助艦。每年在劉公島及其海面游息之時。如遇有戰事發生。牽及大不列顛帝國。或中華民國者。該軍艦等應即按照戰時國際慣例。一律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英國海軍所設之浮標及拋錨處所。中國政府接收後暫不移動。倘中國軍艦不需用時。可借與英國使用。但中國海軍部及海關總稅務司認為必要時。得酌量將該項浮標及拋錨處所隨時遷移。

第十九條 所有英國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其在劉公島輸入存儲裝卸運轉。一律允許按照通商口岸慣例辦理。如遇輸運槍礮子彈。應先報告中國海軍。俟驗明數目。方可輸入。

第二十條 中國政府允許英國海軍得在劉公島登岸操演打靶。惟須每年先向中國官廳請求許可之。倘臨時該地方有特別事故。得由中國官廳知照暫時停止。

(本條照第十五條以十年為限)

第二十一條 中國政府允許英國海軍船隻。得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靶至外海操練。惟不得有妨害漁業等事。

(本條照第十五條以十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中國政府允許竭力維持劉公島現有道路。碼頭。警察。衛生。路燈等項。以該島收入款項力

## 第六 直系恢復舊國會與大逆風潮

量所能及者爲度。并保存原有林木。禁止開設妓館。除領有牌照外。並禁止酒精及麻醉劑之販賣。關於島上耕種章程。亦維持其現狀。

(本條照第十五條以十年爲限。)

第二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許在劉公島設立中國郵政分局。

外交部爲照會日政府中日協約及換文旅大租期屆滿聲明廢

止通電 十二年三月十日

(銜略)均鑒。查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及換文。經國會宣布無效。而旅大租期又將屆滿。茲特於三月十日由本部及駐日本使館在北京東京兩處。同時向日本政府及駐京日使館提出照會。聲明廢止其文曰。中日兩國素稱輯睦。值此世界各國羣向和平力持公道之際。允宜益謀親密。以保障遠東和平。而促進世界和平。查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實爲中日親善之最大障礙。當時該條約簽定後。中國政府曾經發表宣言。聲明中國雖以迫壓不得已。忍受最後通牒中各條件。然因此而侵犯各國條約上之權利時。中國不負責任。嗣於巴黎和會聲明理由。要求和平會議廢止該條約及換文。經和會會長復稱。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自華盛頓會議開議。復經我國代表根據下列理由。在會提出。要求取消。一。無交換利益。二。侵犯中國與他國所訂條約。三。此項條約換文與華會通過各原則不能相容。四。此項



條約及換文。已屢發生中日間之誤會。當時日本代表盼望我國提案。曾聲明將日本在南滿東蒙建築鐵路及承辦課稅作抵之借款優先權。南滿聘用權。治財權。軍事警察顧問教官之優先權。完全拋棄。並將訂約時原有關於第五項之保留即予撤回。我國代表除承認日本代表拋棄及撤回所保留各項外。視爲未能滿意。仍聲明應將全部放棄。並聲明保留他日相機解決此案之權利。經列席會議各國代表正式承認我國保留全案。並經會長在大會正式宣告登入會議錄在案。查此項條約換文。本國輿論始終反對。本國政府迭次在巴黎華盛頓提出此案。要求取消。原以全國民意爲根據。茲本國國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常會議決。對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認爲無效。准本國參議院咨請查照辦理前來。足徵本國民始終一致。而旅大租期。又將屆滿。本政府認爲改良中日關係之時機業已成熟。特向貴國政府重行聲明。所有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除已經解決及已經貴國政府聲明放棄並撤回所保留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止。并希指定日期。以便商酌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作廢後之各項問題。本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及國民看重中日邦交。必能容納本國國民全體之意思。將數年間兩國親睦之障礙。完全掃除。從此全國國民得謀真實之親善。東亞和平。益臻鞏固。豈惟中日兩國之福。抑亦世界之幸也。等語。特聞。外交部蒸印。

## 大總統咨衆議院爲法國退還庚子賠款改用金佛郎案請議決

文 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大總統爲咨覆事。准貴院咨開。本院於二月十三日依照議院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特開緊急會議。王議員葆真。李議員慶芳。張議員琴勳。議謂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及法國退還庚子賠款改用金佛郎。有關國庫負擔一案。擬咨請政府將該案速交國會議決等語。經衆贊成。多數可決。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查此案係顏惠慶代閣時協商議定。以庚子賠款維持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並協定十六款。用金佛郎償還。分列用途。於去年七月九號由法使將兩案分別照會外交部。外交部即據以函達財政部。財政部於七月二十五日函復外交部。於七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照復法使。分別贊同承諾在案。嗣王正廷暫代內閣。以用紙佛郎照會法使。現政府廢續交涉。法使仍堅持辛丑條約及一九零五年換文。並聲明如不於二月十日正午以前承認前協定十六款。亦即無效。政府以原約關係。無法拒絕。當即權衡利害。於二月十日照復法使。維持顏閣原案。茲准前因。相應抄送外財兩部文件咨復貴院議決見覆。此咨衆議院。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務總理張紹曾。

### 孫中山請兩院議員南下電

兩院議員公鑒。頃接本黨總理中山先生自廣州來電。文曰。北京民黨議員通訊處轉兩院議員鑒。艱苦備嘗。始終不渝。民黨精神。惟寄國會。此次時局陡變。暴力之下。已無國會行使職權之餘地。亟應全體南下。自

由集會以存正氣。以振國紀。茲特派汪君精衛駐滬招待。劉君成禺符君夢松北上歡迎。請毅然就道。聯袂出京。無任盼切等語。合行轉告同人。希即察照。順頌議祺。王用賓、彭養光、王恒、焦易堂等謹啟。

## 兩院議員請緩開憲法會議函

逕啟者。自六月十三日黎大總統元洪出京發生政變後。現內閣能否復職。及十六日兩院由談話會改爲會合會以過半數出席所議決之事件。於法律上已起重大爭執。同人等認爲於此兩大問題若不依法有正當解決。則國會之神聖信用。實掃地以盡。憲法爲國家百年根本大法。在此法紀紊亂狀況之下。制出何以垂永久而詔來茲。同人等爲愛國會愛法律愛憲法計。用特函請議長將憲法會議暫行緩開。俟此兩大問題有正當解決。國會神聖信用回復後。再繼續開會。即希查照。並付印分布同人。是荷。此上憲法會議吳副議長。劉楚湘等（名略）一百二十二人。

## 離京議員之宣言

客夏直系軍閥。赫然以大法昭示天下。贊成恢復法統。方冀有悔禍之誠。遵循正軌。肅啟新機。不圖貪暴性成。詭詐百出。始則以武力破壞和平。繼則以金錢阻撓制憲。知元首不爲利用。擠而去之。以遂其攘竊之私。搆煽軍警。勾結流氓。勢利威脅。直使堂堂首都。變爲臨城第二。黃陂既去。猶復監禁車內。至十二小時。凌辱無所不至。高凌霨等既經免職。乃冒充之閣員。自稱攝行大總統之職。北京何地。奪位何事。國會同人。倘能

不畏強禦。主持正義。某等相忍爲國。詎不願共圖挽救。而兩院十六日談話會。竟爲暴力所劫。持不恤以非法開議。以非法表決。致國家最高主權機關。陷於執法營私之地。某等認今茲之變。與洪憲帝制張勳復辟。同爲國家非常不幸之事。國會議員且惕於淫威。不能盡責。凡有血氣。其何能忍。因是決然離京。別謀救濟。謹以四事宣告國人。俾曉然於此次事變所由來。及某等急起糾正之苦衷。

- 一、北京爲軍閥暴力所包圍。國會不能自由行使職權。故某等相率離京。
- 二、在亂事未戢以前。國會暫移上海行使職權。定成大法。
- 三、至亂事平定。首都秩序回復之日。國會仍還京開會。
- 四、自六月十四日起。北京僞國務院對內對外一切行動。均屬無效。

離京國會議員褚輔成等(名畧)一百八十五人。六月二十一日宣言於天津。

### 國會議員移滬集會籌備處啟事

關於議員同人赴滬旅費及到滬後之公費。此間已擬定辦法。由京到滬共一千元。其詳細辦法披露於下。

一、每月公費三百元。自七月份起。實行支給。決不拖欠。

一、在七月十號以前到滬者。支全月公費。七月十號以後到滬者。支半月公費。二十號以後到滬者。由

八月份起支。

一、在滬補發旅費。自七月五號起。隨到隨領。至七月二十號停止補發。

一、領取公費旅費。均須親自署名蓋章。不得代領。

一、以前欠發旅費。俟到滬同人過半數正式開會後。陸續籌發。

## 浙江軍務善後督辦盧永祥之通電

（銜畧）前因制憲選舉。發生前後之爭。曾於七日電陳鄙見。諒達諸聽。蓋共和國家。憲法乃為國本。元首猶是公僕。大法既備。則人選無難。但使依法產生。則對人決無異議。耿耿此心。可質天日。惟默察近日趨勢。暴力愈益鳴張。立法自由。橫被剝奪。即如十六日之兩院會合會。係由少數人談話臨時矯造而成。且以一個表決。議定憲法適用。總統任期。命令效力。三大問題。致引起院內外嚴重之駁詰。以兩院人才之盛。立法經驗之宏。而竟有此滑稽舉動。其非諸公本意。可以斷言。然神聖議會。日在政潮震撼之中。將來憲法污點。鉅勝爬梳。夫國會制憲權。乃由辛亥革命而來。今日垂成之憲法。乃以十數年人民流血為代價。設竟鹵莽遷就。等於欽定憲法。俾怙勢專政者。反資為保障。甚或陰謀搆煽。力阻憲法成功。人民痛心失望。勢必激為意外反動。則是諸公以弭革命而制憲。反以制憲而造革命。衡諸歷史公例。與政治因果之法則。決非預為不祥之談。或以為國會法定任期。瞬將屆滿。遂不得苟且塞責。作枉尺直尋之計。實則憲法一日未成。則諸公之權責一日未盡。姑無論自政變以後。並無一次合法集會。任期本以保留。即今不憚於國會者。欲以非

法集會抵塞。仍不能枉諸公制憲之正當塗徑。淺識者往往以十年國會爲詬病。庸詎知英國議會政治所以燦爛於世界者。其間曾經過長期國會之奮鬥。自一千六百四十年至一千六百六十年。且延二十載。當國會與英王沙爾第一宣戰時。公然分國會爲二。卒之國會戰勝。判英王以死刑。諸公若一念此種英勇奇烈之歷史。必立增一分勇氣。彼毀法亂政者。未必不自返而縮也。昨讀諸君宣言。主張遷地自由制憲。卓識宏願。海內傾仰。在京諸公與諸君同一志願者。必居多數。雖形格勢禁。意志未盡發舒。而聲氣應求。終必趨於一軌。惟諸公爲國民謀百年福利。而任諸公置身於危難。揆諸人類互助之義。竊有所不忍。國民既渴望良好憲法。義當爲諸公排除障礙。永祥職在軍旅。分屬國民。維護贊助之責。當與國民共之。息壤在此。敢有貳志。謹據赤忱。伏希明察。廬永祥感。

### 孫中山致各議員函

各議員諸同志惠鑒。比歲以來。軍閥專橫。破壞紀綱。故同志集合。倡正義於廣州。中途變亂。粵局破壞。致使各同志流離出走。初衷未遂。及文移居滬。仍促國會北上開會。力謀國是。欲持和平統一化兵爲工之策。以定國家之根本。而促北方武人之覺悟。不意國會方開。民八民六問題不定。更舉廣州政府數年召集所議之案。棄而不顧。可知北方軍閥對於國會同人。有利用而決無誠意矣。今日軍閥攘位。故態復萌。視民國六年以兵力挾舉總統。民國八年以非法謬竊大位。殆尤過之。夫今日之所謂北京國會者。合法與否。尙屬

問題。再加以非法之行。其何以對天下。文與國會諸公。始終相共。務望勸告同人。各盡所能。力持正義。其有以兵力金錢圖竊國權者。當以去就相抵抗。文必爲諸公後盾。粵局日內可定。一俟與各方面商定辦法。布置妥洽。必有函電奉達。公請南行。今先派劉君雨生來京。詳述一切。北望薊門。風雲昏晦。持正愛國。是所盼切。手此順候時安。孫文拜啟。六月十五日自大本營發。

### 離京議員通電

各省區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均鑒。奸徒竊位。力肆陰謀。利誘威迫。無惡不作。證據確鑿。前已迭電聲討。諒遠察及。茲接京函。報告前夕王承斌派員來京。向國會當局協商。此時合法選舉已絕望。擬以非法手段。選出總統。其方法如下。(一)捏報出席人數。(二)以非議員冒名頂替。(三)強迫簽到之議員入場。或以綁票方法強制議員出席。聞已決議。大約自下星期二即當實行等語。查離京議員已達二百九十餘人之多。在津報名尙未離京者。兩下合計。已逾半數。因之以五分三開議之憲法會議。現已流會六次。可爲證明。而選舉總統之開會。人數較憲法會議加多。除非乘機舞弊。萬無可以開會選舉之事。假使奸人悍然不顧。變生不測。魑魅現行。尙希共伸大義。一致聲討。特此奉聞。離京議員褚輔成等(名畧)二百九十五人叩卅。

### 離京議員關於兩院人數之通電

(銜略)連日報載北京所謂大典籌備處。密定種種進行辦法。愈出愈奇。同人等業於三十日通電揭其奸

試。諒。遼。察。查。兩。院。議。員。總。額。爲。八。百。七。十。八。大。總。統。選。舉。法。所。定。選。舉。會。人。數。爲。總。額。三。分。二。之。到。會。又。國。會。組。織。法。所。定。憲。法。會。議。人。數。爲。總。額。五。分。三。之。出。席。以。總。額。三。分。二。計。算。爲。五。百。八。十。八。以。總。額。五。分。三。計。算。爲。五。百。二。十。二。人。除。總。額。中。中。央。學。會。八。人。尙。未。選。出。及。各。省。區。出。缺。未。經。補。選。者。共。爲。三。十。五。名。外。去。歲。開。會。在。京。報。到。者。實。爲。八。百。三。十。五。人。政。變。未。變。之。前。其。因。親。喪。疾。病。長。期。請。假。早。已。出。京。者。二十餘人。此次事變。同人已經離京者。截至六月二十八日。爲二百九十五人。其尙未離京者。僅餘五百十餘人。况近日出京者。絡繹不絕。每日均在三四十人以上。通盤計算。不但總統選舉絕對不能成會。即憲法會議之人數。亦早已不足。故自政變以後。兩院會合會以不足五分三之人數。改開談話會。憲法會議亦六次流會。即此已足資爲鐵證。茲合詳細聲明。倘北京以後再開憲法會議。或組織總統選舉會。其爲假冒捏造。毫無疑義。同人絕不承認。特再電佈達。離京國會議員。褚輔成等（名略）二百九十五人同叩。

### 國會議員移滬集會籌備處啟事

敬啟者。國會因脫離北京暴力。移滬集會。已有兩院同人過半數以上。簽名贊成。所有在津照發旅費及今後支給公費及補發旅費。業經分別籌定。通告在案。現上海籌備處（斜橋南首湖北會館）及招待所。亦已次第成立。並定成立於七月十號以前。在滬集會。凡我同人。除擔任總務會計通訊招待各員酌留數人外。務希於七月五日以前。聯翩赴滬。以重職責。無任盼切。順頌議祺。



## 國會移滬籌備處爲金佛郎案致法公使函

黎大總統鑒。茲有致法公使公函一件。文曰。北京法國全權公使鑒。自前月十三日以來。中國政府所在地之北京。完全爲謀叛之軍警官僚所佔據。驅逐黎大總統。擁戴三五已經免職之人員。擅稱攝政會議。既爲法律所不容。尤爲國民所共棄。中國國會。已有過半數之議員。次第南下。共伸大義。按諸中國憲法上對外代表全國之大總統黎元洪。雖在天津爲軍閥暴力所包圍。不能自由行使其職務。然已正式宣言。未嘗以中華民國之行政權委諸竊據北京之叛徒。此等事實。中外咸知。並經黎大總統正式照會駐京公使團。想貴公使久已一一深悉矣。茲聞北京僞攝政會議與貴公使密謀。即簽金佛郎案。內以扶植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及供給中國作亂之軍閥。以大選費二百萬元爲雙方利益上之交換。置國家利益於不顧。倒行逆施。不勝駭異。查金佛郎案前由張內閣提交衆議院。尙未議決同意。此時即有合法政府。亦絕無秘密簽約之權。而在中國政府因內亂而未完成之際。所有代表軍閥在京辦事一切人員。無論以何種手續與外人訂立契約。概不生效。自不待論。同人等素仰貴公使之亮節及貴國人民高尚之人格。惟有深幸此事傳聞失實。萬一有之。則是自墮國際信用。而助長中國內亂也。中國固蒙其損矣。其如貴公使及貴國之榮譽何。除通告國民聲明此項契約根本無效。誓死不能承認外。特函申請貴公使。審情考慮。勿乘隣之危。因以爲利。勿結款於敵國。爲惡之軍閥。而失全國之同情。則中法邦交前途。實利賴之。謹貢直言。並表敬意。惟貴公使

其詳察之。國會移滬籌備處啓。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上函所述。事關國權得失。希爲轉達。並通知公使團爲要。國會移滬籌備處焦易堂等同啓。

### 曹錕致孫文電

上海孫伯蘭先生轉孫中山先生大鑒（上略）年來國內種種紛擾。無非因法字而起。先生爲首創共和之人。其擁護法律之精神。平生所深欽佩。錕等去夏主張恢復法統。俾國會得以斷而復續。即與先生護法之初旨不約而同。迭奉宣言。促開南北和平會議。並提倡兵工政策。老成謀國。尤極服膺。深信解決時局。舍此別無良法。現在國會制憲之功。僅虧一篑。迭據各政團代表來保。與錕面商。結果擬即照先生主張。召集南北和平會議。聚全國名流於一堂。共商國是。將一切政治問題。討論解決。俾國會得以從容言法。樹國家萬年不拔之基。當亦先生所樂許也。其應如何進行。謹候明教。曹錕冬印。

### 孫中山對外宣言

比年以來。軍閥肆禍。中國騷然。人民受害。水深火熱。情狀之慘。殆難言罄。臨城劫車一案。外人詫爲奇聞。吾民則司空見慣。類此之案。且未可更僕數。試觀臨城四周百英里以內。被北方軍閥奄有五省之地。擁有五十萬之兵。而尙出此鉅案。其禍國殃民。顧預債事。爲何如耶。一年以來。北方政狀之滑稽。有同兒戲。所謂總統總理。開員者。愛之則呼之使來。惡之則揮之使去。一舉一措。惟意所欲。以營其私利。填其慾壑。其敗壞綱

紀任性妄爲。爲何如耶。吾民對此萬惡之軍閥。靡不異口同聲。表示厭惡。嗚嗚之望。厥爲南北統一。與地方和平。文熟察國民心理。以爲今日救國之道。莫急於裁無用之兵。而立一統一強有力之政府。故於去歲建議。招集軍政各方領袖。會議救國方案。如裁全國過量之兵。使操生產工作也。組織一能得各省擁護而又能行使職權之開明的進步的民治的政府也。規定中央及各省之建設程序也。解決有關於將來之和平幸福及中央與各省之權限分配各政治問題也。凡此諸端。北方軍閥雖不敢昌言反對。而暗中阻撓。藉詞推諉。無所不用其極。蓋上列各案實行。則彼輩失其憑藉扶持之具。故與彼輩謀裁兵。無異與虎謀皮也。不寧惟是。彼輩迷信其武力主義。近且資助叛將。遣派軍隊。以擾亂粵川閩諸省。其視國民公意。彰明較著矣。然則彼輩果何所恃耶。亦因其蟠踞歷代中央政府所在地。藉得列強承認耳。北京政府職權不行。責任不屬。法律事實。兩無可言。國民視之。有如無物。然則列強尙承認之。得無存一慰情勝無之思。以爲國際交涉之地乎。列強承認北廷。卽不啻予北廷以精神上物質上之援助。彼輩遂藉爲荼毒吾民之資。否則北廷不可以一朝居。可斷言也。列強固釋言不干預中國內政者。按之事實。竟強置全國否認之政府於吾民之上矣。華府會議。固決議給中國以完滿機會。使得自由發展。並維持一有力之政府者。竟妨碍之使不得實現矣。戰爭延長。秩序紊亂。卽列強之商務。亦收鉅大之損失矣。凡此種種。列強或未計及歟。卽以交涉言之。承認北廷。於列強使館。亦無何等便利。蓋北廷不能行使職權。有事仍須與各該省交涉。始克了結。雖有政

府如無也。溯滿清既倒。民國肇興。列強未承認民國之期。凡二十月。國際交涉。無不便之感也。使北廷無列強之承認。則彼輩威信掃地。餉源無出。其必贊成裁兵統一無疑。比者北廷軒然大波。陷於無政府狀態。各派惟知互爭虛榮。正宜保留承認。待有能代表全國而又為各省擁戴之政府產出。然後再予承認。吾民無他望。惟願列強不干內政。嚴守條約。同謀列強之利益而已。列強其留意焉。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大元帥孫文。外交部長伍朝樞。

### 離京議員關於金佛郎案之通電

(銜略)此次近畿諸將。因密謀擁曹。煽亂京師。致使中樞解紐。總統被逐。國會南遷。首都之地。陷為臨城。第一。罪大惡極。迭經貴。嚴詞聲討。曷勝仰佩。乃奪位之徒。怙惡不悛。日來竟勾結外人。進行國會根本反對之金佛郎案。借債行賄。斷送國權。以扶植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及報效曹銀大選用欸五百萬元為主要條件。他非所恤。此約若成。國庫損失何啻數千萬。而他國援例要求者。尚不與焉。禍國若此。其甚。雖由政府依法律手續行之。我國民猶當誓死不予承認。況以竊據首都之軍閥代表。損害國家財產。以為賄買議員之用。倘不急起直追。誠恐稍縱即逝。則助長內亂。鑄成大錯。將以此條約為導火線。尙希貴會通電全國。並國內外外交當局。一致力爭。根本打消。國民受賜。幸有涯矣。國會移滬籌備處湯漪等三百八十五人叩。

### 吳景濂致唐繼堯電

(銜略)政潮突起。黃陂出走。辦法網縱疎。公理難宥。政治多數政學系。欲斷政權。而共同動作。故數月以來。勾結福割據北部。政學佔有南方。發奸摘伏。暴其陰謀。依法循管瓜分之險象。不至實現。我教益俾便遵循。慧僧外出。容

### 留京議員之官

(銜略)邇因黃陂出京。外間政象。未暇詳審。考慮遽爾。倡議員之分崩。竟促成南北各派爭所能解決者。西南護法合事之初。即以主義不同臭味

免一動之後。不可復收。則此後中國將永陷於無國會無政府之狀態。羣雄並峙。盜賊滿山。外人以保護債權。而實行共管。駐兵內地。而奪我主權。根本已亡。國將不國。未計將來之辦法。徒行破壞之陰謀。其結果必至萬劫不復。溯其原因。皆吾國會今日貿然分裂階之厲也。可不懼乎。此次黃陂去職。既非國體變更。又非解散國會之比。與護國護法兩役迥不相同。人未拆台。我先割席。是以黃陂一人之進退。而犧牲國會以殉之。壞憲法於垂成。斷法統於既復。權衡重輕。實爲不可。若謂黃陂出走。係受武人壓迫。則國會儘可提案查澈。追究主名。政府姑容。即行彈劾。在法律範圍以內。儘有補救餘地。而必南走津滬。加入政爭。爲混戰之先鋒。受武人之利用。放棄自身之天職。引起絕大危機。使顛連無告之人民。一線生機之國脈。從此斷喪而無餘。吾人捫心。寧忍出此。卽就黃陂利害而論。亦實不宜以一身進退之故。供人傀儡。重禍國民。苟其平心靜氣。必當有以自反。吾人又何必同趨極端。以益其亂乎。回憶國會兩次解散。橫被摧殘。有護國之戰。推翻帝制。而國得以恢復。有護法之戰。推翻僞統。而國會得以恢復。此僅存之碩果。乃犧牲無數生命財產而來。同人亦多親歷戎行。備嘗艱險。今忽轉與破壞國會之人。爲通力合作之計。此與虎謀皮。終遭反噬者矣。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竊爲同人百思不得其解也。同人若慮回京制憲。或遭武力干涉。則吾輩置身立法地位。本不容有左右袒。被時接浙而行。罪有攸歸。乃可正告天下。較之今日先行自殺以殉一人之進退者。不猶可覓諒於後世乎。深望出京同人。詳慎致慮。力顧大局。思其所由始。而求其所以終。從速回京。完成憲法。以卸

十年議員之責。俾後來有所遵守。解決糾紛。庶可稍對國民。略求免過。尙望各界人士。念國事之顛危。傷民生之憔悴。居中調處。唱導和平。俾憲法得以觀成。法統不至中斷。不特國會之幸。亦民國之幸也。臨書悚惕。望詳察之。陳嘉會等（共二百一十三人名略）同叩。庚。

### 褚輔成致在津同人函

在津同人均鑒。第四日抵滬。六日赴杭。予嘉督辦態度頗堅決。最後鄭重聲明二事：（一）希望議員從速離京。（二）希望到滬後速成憲法。對於津方所擬組織政府辦法。亦無異議。窺其意不願單獨贊否也。國會移滬籌備處諸事分陳於下。

（一）經費已籌備妥當。茲定七月十日先發旅費二百元。

（二）本月公費決定十五日發一百五十元。遲到者不再補給。月底再發一百五十元。所以分兩期者。維持津方所定辦法也。

（三）民八問題已疏通就緒。不致再生紛擾。其辦法決以同等待遇。而正式會議則不出席。

上陳各事。請轉致京津諸同人。並催立即南來。報載七日憲會到有五百〇一人。人數何反增加。其中必有黑幕。尙祈諸同人注意。此頌公綏。弟褚輔成再拜。

### 離京國會議員之宣言二件

(一)對內宣言

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公鑒。民國肇興。十有二載。姦宄迭起。擾攘頻仍。約法既視若具文。制憲復垂成屢敗。遂至國本動搖。人人自危。幾疑共和政體之不可行。思之痛心。言之切齒。同人等受國民付託之重。顛沛流離。備嘗艱苦。大法未立。負疚滋多。法統三復。鮮克有終。今茲六月十三日之變。又見告矣。橫暴武夫。覬覦大位。威脅利誘。穢德彰聞。竟敢煽動軍警。包圍府邸。劫車索印。行同寇盜。旬日之間。以尊嚴之首都。化爲豺虎橫行之地。綱紀盡墜。廉恥道喪。國於天地。果何以立。一載以還。同人等以法統須經遞嬗。憲法亟待觀成。忍辱履危。勉從事。幾於足一動而偵隨。舌一搖而賄至。武人干憲之電。宜誦於議堂。暮夜扣門之私。公言於白晝。以此制憲。其何能淑。以此大選。安得元良。况復矯命攝政。借債行賕。若金佛郎案之協定。若詐索鹽商之釀金。若天津俄界隙地之變賣。若西北國道借款之密約。事實昭著。中外播聞。惟便私圖。靡恤國權。倒行逆施。無所不至。實爲人類所共憤。國法所不容。同人等維持法紀。責無旁貸。敢爲露布。以告國人。首都已陷於無政府狀態。國會在此危亂之區。不能自由行使職權。爰自六月十三日起。相率陸續南下。開會於滬上。別謀建樹。完成憲法。凡我國民。諒有同情。申大義於不昧。奠國本於將傾。死生以之。誓底於成。除對各友邦另有表示外。謹此宣言。惟希鑒察。

(二)對外宣言



北京各國公使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各國領事公鑒。此次北京政變。總統移津。全體閣員概行免職。北京爲武人盤踞。正式政府一時尙未完成。國會爲暴力壓迫。決計移滬開會。所有六月十四日由三五免職閣員。矯命攝政之布告。及六月十六日兩院會合會不足法定人數之議決。認十三日大總統在京發布之免職命令爲無效。而以十四日在天津車站強迫所發之總統辭職命令通電中外。種種行爲。迭經同人聲明爲非法。世界立憲國家從不聞有此惡例。諒爲貴公使貴領事所共知。最可詫異者。以大總統直轄軍官。敢於包圍府邸。逼令離京。以大總統特任疆吏。公然劫車索印。逼令發電。行同寇盜。聞者髮指。綜上所述。經過之事變。可以證明敵國首都。久已陷於無政府狀態。自六月十四日起。北京免職各國務員。對於貴公使所發文書所訂契約。斷然不能發生效力。全國國民。誓不承認。應請貴使團拒絕交涉。扣留每月應撥之關鹽餘。俟正式政府成立。再行交出。庶亂源杜塞。政治可望復上軌道。特此聲明。敬希查照。再現在報名移滬開會之議員。已有過半數以上。自本宣言發布之日起。所有在京議員之行動。當然與國會職權之行使。毫無關係。合並奉聞。

離京國會議員褚輔成等（共計四百十人名略）

## 梁啓超與曹錕書

仲珊仁兄足下。丁巳秋間一晤。忽逾六稔。未嘗以片紙自通於記室。非故慢也。莊子曰。魚相忘於江湖。人相

忘於道術。弟之與公。固宜相忘者也。乃者世變日新。生民愁怨。而此中癥結。有由公作之。宜由公解之者。是用不避交淺。爲公進一深言。最近中央政局之擾攘。其禍根全在公之欲爲總統。此天下所共見。毋庸爲諱也。民國總統。人人可爲。夫孰謂惟公而不可爲者。昔之曾爲總統。與夫今後之欲爲總統者。吾良未識其人之賢於公者幾何。夫又孰謂某某必宜爲總統。而惟公不宜爲者。雖然。吾儕固不反對任何人之欲爲總統。但不能不反對任何人之用武力金錢威逼利誘以爭總統。一年以來。以我公欲爲總統之故。所播腥羶於立法行政各界者。何限何量。怪劇演之不已。至最近乃有六月十三日之事。一年來所逐逐以營者。其結果爲摧殘士類之廉恥。而最後一著所轟轟以鳴得意者。其結果爲蕩夷國家之法紀。此兩種罪惡。實爲民國政治史留莫大之汗點。爲國人所萬萬不能容赦。舉國輿論所以責備我公者。亦既言無不盡。無待弟詞費矣。今所欲問者。乃在我公既手搆此滔天巨禍。所以善其後者何如。其將悍然不顧。怙前非以盲進耶。語有之。衆怒難犯。專欲難成。謂公今日尙能以法定人數具足之選舉會選爲合法之總統。雖五尺童子。當知其決無是事。非常總統耶。事實總統耶。固由我公好自爲之。雖然。公亦嘗與稍有常識之人一慮其後否。公自視威望才略。孰與項城。項城自命一時之雄。卒以千夫所指。無病而死。須知亡項城者。全國之人。非與項城爭長之人也。弟不避忌諱。敢以極不祥之豫言相告曰。我公足履白宮之日。即君家一敗塗地之時。夫君家興廢。何與天下事。然以公一人之故。召十數省若干時日之亂。犧牲千萬人生命財產以爲殉。恐天下之怨

毒又決不止如今所云云而已。然則公將裝雙作嘔。以待將來耶。吾以爲此種態度。決不足以贖公之愆而求國人之恕。今茲之變。總統亡。國會裂。政府空。（現在之攝政內閣。無論如何斷不能得法律上之根據。蓋此殘缺不完之三五閣員。乃已經免職。最少亦已經自行辭職者也。兩院會合會認十三日以後命令爲無效。該會有此權能與否。另一問題。藉曰有之。然免職令乃十三日黃陂未出京時所發也。再讓一步。不認免職令。亦終無以解於辭職之在前。而閣員解釋此點。乃假借所謂黃陂慰留之寒電。假使此寒電有效。則又反於會合會之決議矣。此本屬法理談。但因便一論及之。）市民震驚。友邦騰笑。其管之禍。迫於眉前。誰謂爲之。而至於此。燕火燔宅。勢成燎原。而謂坐觀成敗。可告無罪。誰能許之。嗚呼。公所履之境。不審公自視作何狀。就旁觀稍有常識者視之。公今日可謂狼狽無告天下第一之可憐人也。已以弟之愚。爲公熟計。公其勿復思爭天下也。宜亟思所以謝天下。謝天下奈何。其第一着先要根本覺悟。完全斷念於爭總統。且發出極莊重沉痛之宣言。聲明無論如何不肯爲總統候補人。此論在公或認爲不入耳耶。吾不得而知之。雖然。吾爲公計。公誠自信有奠安中國之方略。非得總統之位不能施行。則犯萬難且冒大不韙以求之。猶之可也。然以弟所見。今日之中國。決非一總統之所能奠定。謂吾爲總統。即能奠定中國。無論出之誰氏之口。皆爲誕詞。弟不善諛。誠不敢以此望公。即公亦未必能果於自信也。亦信矣。既非爲奠定中國而來。然則復何爲。耿耿於總統。其毋乃視總統爲皇帝變相。欲得此以爲虛榮。古詩云。一妻子歎娛僮僕飽。看來尊只爲他。

人。富貴如公。亦更何利。無利猶可言也。而害且與之相隨。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據其胸。何去何從。非病狂者當能辨此。公能宣言不爭總統。則天下之怒或稍息矣。然猶未也。公誠欲為國家立功。為自身立名。則更宜以兩大義倡於天下。其一。主張憲法上規定現役軍人不能當選總統。其二。主張首都若干里內不得駐兵。此兩義欲詳說其理由。非此短札之所能盡。姑簡單言之。民國若長此以軍人當總統。則必禍亂相尋。以底於亡。非謂軍人中決無能當總統之人也。有威力心喜濫用。而地位相逼則相傾奪。人類普通根性則然。如惟以擁重兵者尸高位。則孰不從而歛之而慕之者。己之歛無論矣。即平昔所卵而翼者。亦何足恃。孟子曰。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公等素以北洋正統自命。試問今所謂北洋派者何在。此甯非相偪相擠遞嬗遞仆以致此耶。偪人擠人之人。轉瞬即為見偪見擠之人。禍中於國家人民。而自身亦身名俱喪。果何為者。至於京畿屯兵。為國防耶。不守國境而守國都。天下甯有此種之軍事布置。為治安耶。有警察在。安用軍隊越俎而代也。是故京畿駐兵。除資以脅迫政府外。更無他用。雖有巧舌。不能為辯也。夫政府而常有數萬重兵脅迫於旁。豈惟文人束手。即以軍人制國命。又豈能一日安枕者。前此且然。況經此次公之教揉升木耶。故雖謂京畿之兵。與健全之政府。勢不兩立焉可也。此兩義者。驟視之若專務裁抑軍人。實則非惟為國家計。亦為軍人計也。此兩義者。國民望之若渴。吾以為中國竟亡。則亦已耳。而非然者。早晚必見諸實行。但其事由軍人倡之。則勢順而國寧。軍人不悟。而致市民出其血肉。

之軀以與之搏。結果雖必出於軍人失敗。而國家之犧牲。乃不可紀極矣。我公固中國最有方之軍人也。若能以此義號召於天下。則一年來對於國民所負之罪責。可以完全解除。此後一切建置。悉以聽諸法定機關。及一般輿論。於此而中國猶不能奠定。則有任其咎者。而公亦可以執大義以隨其後矣。公今所處境。如航絕港。將陷死地。然及今猛省。則坦途固仍橫於前也。弟所絮絮者。在公或爲甚逆耳之言。夫大覺悟與大懺悔。非大英雄不能也。勒馬懸崖。放刀成佛。抑何容易。吾誠不敢望公之能用吾言。徒以哀憐衆生。故終不能已於言耳。嗚呼。十年來生民之厄。亦云極矣。士夫平居殷憂竊歎。冀天心一旦悔禍。夫禍由人興。天何與焉。今之造禍樂禍者。盈天下皆是也。非人人有澈底的覺悟。痛切的懺悔。國家前途。安能有豸。弟並非專以悔禍責諸我公之一人。亦殊不敢謂公一悔禍而天下之禍遂弭。特以公今日所處。其禍天下也。較他人最易而最烈。則其轉禍爲福也。亦較他人最易而最宏。故不揣疏逖。輒盡其言。弟言盡於此矣。惟更須有數語。以自明其地位者。弟與政界隔絕。既五六年。任何黨派。皆不敢苟同。與我公雖無深交。亦無私怨。此書言雖慤直。自信純出於極肅誠之友誼的忠告。絕不含絲毫之對人惡意。質而言之。我反對無論何人以武力金錢及其他卑劣手段爭總統。同時我亦反對無論何人以武力金錢及其他卑劣手段以反對別人之爭總統。吾以爲苟出此途。則兩造之禍天下。厥罪維均耳。吾非徒以能覺悟能懺悔望諸我公。亦以此望諸我公之敵人及國中一班人士也。講課煎迫。著述百忙。有鏗在喉。非吐不快。輒輟他業。陳此謏言。公能垂採。何幸。

如之。日以謗書。無所逃罪。溥暑鬱陶。伏惟自愛。不宣。十二年七月四日。梁啓超頓首。

### 曹錕與楊度書

哲子仁兄執事。奉讀惠書。盱衡時局。洞若觀火。而屬望鄙薄。尤爲殷奉有加。開示各端。於國爲忠篤。於友朋爲直諒。非道義至交。孰肯披剖至此。錕老於軍事。本非政治長才。徒以國家多故。不得不竭力維持。我公政術專家。早爲心契。謬承不棄。有以教之。此誠鄙懷所渴求不得者也。統一主旨。首在彼此互相諒解。互相容納。根本之隔闕先除。而後能融釋爲一體。於事實雖不無曲折。而歸宿必出於此。可以預斷。我公熱誠救國。凡可以促進統一解決時局之良策。務望不遺在遠。錫以教言。庶幾相與有成。公誼私交。兩全終始。總之大局艱危。國家之存亡。即在目前。至於一人之進退。非所介意。此則區區素懷。堪爲知己者道也。辱在心交。何以教我。此復。順頌大安。曹錕鞠躬。七月六日。

### 國會移滬集會後之宣言

#### (一) 對內宣言

國會成立以來。疊遭政變。同人忝爲民役。恒用疚心。每於困心衡慮之中。爲委曲求全之計。而其結果。乃有不忍爲國人道者。六月十三日之變。畿輔軍閥竊位亂國之罪。迹象彰彰。舉國共瞻。無待申述。同人既不敢以國憲爲人驅除。將大位奉之國賊。復念吾國爲禮讓名教之邦。同人俱受父兄師保之訓。又不敢

稍越幾希之戒。而爲自露之謀。則今日南遷。勢不容已。同人等比物此志。不約而同。茲謹於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上海舉行移滬集會式。一俟數及法定。卽行正式開會。行使職權。所有建國大計。自當順應國民心理。按切時勢要求。次第討論施行。同人等任職有年。國是未定。區區此心。愧對父老。惟此守法持正。差堪自信。邦人君子。尙共鑒諸。中華民國參議員衆議員鑒。

## (二) 對外宣言

中華民國。以北京政變。內閣竊柄。已無政府。加之武夫橫行。威逼利誘。國會失其自由。同人爲保全機關之神聖。及個人之人格計。決計南遷。現已到滬者達三百人以上。其餘尙在京津。剋期待發。此皆守法持正之士。茲謹於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午後二時。在上海舉行集會式。俟足法定人數。卽行正式開會。行使職權。經此集會。留京議員。陷於強暴。卽有議案。不生法律效力。北京武人。如有假借政府名義。與各國訂何項條約。磋商何種借款。吾國會概不承認。民國不幸。屢以政治問題。發生變亂。致煩各友邦之考慮。同人深爲不安。惟此次播遷。由於武人盜國。事出非常。義不容已。其中情節。各邦明達。諒所周知。謹此宣言。伏希鑒察。中華民國參議院衆議院。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留京議員雷殷等致離京議員書

津滬兩院同人公鑒。政變以還。諸公即毅然出京。無稍回顧。其態度之光明。意志之堅決。同人等實深欽佩。

惟同人等遲遲未行。要非爲富貴利達。素蒙知愛。或當共諒也。民六以來。連年內爭。迄無寧日。其導火線實由於國會之解散。吾兩院同人。顛沛嶺表。踰關昆明。流離蜀道。困頓中江。歷盡幾許艱難險阻。以爭一法字。久而未達。仍回北京。非得已也。然回顧軍事區域。哀鴻滿目。瘡痍遍地。能發而不能收。方創痛而未已。倘不幸再以吾兩院同人之故。惹起戰爭。則何以告無罪於國人。又將何以善其後。此皆同人等長夜躊躇於心。未安者也。今者舉國洶洶。謠言蜂起。以爲大亂將至。而財政鐵路共管之聲。亦甚囂塵上。同人等惕然憂之。爰詢謀僉同。提出三事。與諸公商榷。

(一) 俟憲法制定及和平統一完成後。再選舉大總統。

(二) 勿同時分設兩個國會。兩個政府。

(三) 制憲不限於北京。適當地點。由同人多數商定。

以上三事。同人等以爲中正不倚。而可以暫時免除戰禍者也。願諸公開誠容納。而有以教之。國會幸甚。國家幸甚。謹布區區。諸維察鑒。溥著多厲。敬乞爲國自愛。雷殷等一百〇三人公啓。

### 孫曹往返要電二件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本日午後接保定曹仲珊齊電。文云。民國締造。備歷艱難。溯其變端。皆由國會解散所致。執事護持國本。毅然以護法爲己任。艱貞矢志。終始不渝。屬在下風。無任欽佩。中山先生爲吾國先覺。風



聲所播。舉國景從。與執事私人之交。尤爲錕所素仰。去歲因順國民心理。從執事與中山先生之後。得見法統重光之盛。乃政治之澄清。國民之痛苦和平統一之希望。若視前無以遠過。豈人謀之未臧歟。或求之不得其道也。盱衡時局。心竊憂之。中山先生與國家同其休戚。幸與所以爲吾國爲吾民爲促進和平統一者。不吝見教。銀雖不敏。竊願聞之。當本中山先生之意。爲國人進一解也。乞將鄙意轉達中山先生爲禱。翹企德音。不勝懸念。曹錕齊等語。特爲轉呈大元帥鑒察。如何答覆之處。并乞電示。孫洪伊叩。燕。

上海孫伯蘭兄鑒。轉來仲珊齊電已悉。前此我揭出和平統一之主旨。仲珊亦贊贊和。乃其見諸事實者。則亂閩禍川擾粵以及種種行動。無一而不與和平爲敵。今茲云云。其既有所覺悟耶。抑猶是前日之敷衍也。我與人以誠。不能逆意不信。然不直則道不見。主張武力。誰爲戎首。答有所歸。徒務空言。天下其孰能聽之。請即本此意以答仲珊。孫文侵。

### 曹錕之通電

(銜略)竊以憲法爲國家大本。憲法一日不定。國家一日不寧。錕前此致電參議院衆議院。懇請早日制成憲法。經月以來。迭次憲法會議。均聞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區區愚衷。不勝過慮。往者國會初集。亟亟以制憲爲先務。及後迭遭二年停會。六年解散之變。遂致根本大法。制而未成。延至今茲。已逾十稔。議會諸君。艱難轉徙。其於制憲大業。豈能一日或忘。去歲復集。法統重光。海內喁喁。以爲憲法告成。期在旦夕。今日國

人。猶此心志。望歲之殷。更逾疇昔。蓋根本大法先立。則枝葉從而就理。事勢困難。皆得據法律爲解決。一旦憲法昭垂。全國遵守。固爲我國家無窮之慶事。抑亦我國會無上之光榮也。雖然。無法不可以爲治。而徒法不能以自行。立法之責。負之國會。至於憲法既成。期當共守。不惟恪守。期當實行。此其責任。則我國民所當急謀共負者矣。抑銀尤有進者。國家創建之始。常患無法。而在憲法初立之國家。則患在有法而如無法。非有遵守憲法之誠心。與實行憲法之毅力。必不能除去事勢上一切困難。而進行法律中惟一之正軌。國會爲人民之代表。人民爲國家主體。所貴有立法之責者。必求其可以共守。可以實行。成爲法治之國家。有行政之責者。必誠心毅力二者具備。以負此法治國之責任。此則銀之素抱。所願爲我國民披瀝陳之者也。銀服務國家垂十年。民國肇建。未嘗一日自逸。私人權利。夙不敢爭。耿耿寸衷。惟知有國。用敢盡言。以明素志。邦人君子。幸共鑒之。曹錕奏。

### 留京議員之通電

(銜略)自六月十三日黎元洪出都以後。兩院一部分議員。遂有赴滬開會之議。其斷斷然辭以號召者。豈不曰元首被迫去位。議員橫遭誘脅。國會不能自由行使職權也耶。豈不曰既見迫脅。勢難復處。去則全節。而留則自嚮也耶。連旬以來。同人等餒聞斯說。亦既耳熟能詳。聒聒生厭矣。所以沈默寡言。而鮮所闡闢者。豈拙於理而闇於義哉。誠以黎氏去留。均非依法。假令果有被迫之事。而吾人身爲國民代表。自無取乎主

憂臣勞主辱臣死。故凡類乎勤王救駕之論。同人恕不能妄贊一詞。倘濫比於強盜殺夫。義不能裸身侍賊。耶。則同人東髮受書。祇知以身許國。床第之私。妾婦之道。雖行能無似。未敢效顰。若謂軍閥專橫。議員言動。有賄至偵隨之勢。此純爲捕風捉影。無病呻吟之謠。事實所無。何庸駁議。然則所不能已於言者。則強諫。同人受賄鬻身。甘爲豬仔之說耳。願同人食以爲後凋松柏。必俟歲寒。言非其時。毋寧少默。被誣以來。迄未申辯。所以待時。今則行兩月矣。環顧同人之留京者。制憲費外。未嘗多獲分毫。事畜所資。車馬所費。長安不易。幾告在陳。狼狽情形。有目共睹。近且憲款告竭。歲費成空。後顧茫茫。無可希企。而同人難貞之志。矢死靡易。屢議常會。踴躍如傾。大選問題。僉議從緩。嗚呼。同人力維大局。守死善道如此。而猶被鬻身之誣。貽豬仔之譏。則天下真無公是公非之可言矣。翻觀南下諸子。既竊仗義之名。復收實惠之利。已挾黎而用段。又南浙而北奉。乘軒服冕。奔走軍閥之門。蚤夜懷金。恣飲盜泉之水。其賄買議員南下也。公旅等費。動逾千金。其賄囑議員缺席也。補給憲費。數恒倍徙。誘之以宴饗貨幣之利。脅之以黨系藩門之勢。舉天下一切利誘威脅之卑劣手段。公然行之而不諱。悍然爲之而不辭。而猶施施然驕於衆曰。此取之以義也。否則曰。此却富濟貧之道也。嗚呼。如前之說。倘所謂山泊之義。如後之說。倘所謂盜亦有道也。夫相形之下。情見勢絀。南北兩地。貧富何殊。而同人顧舍彼而守此者。此豈尙有權利私見存乎其間。毋亦以爲國如碩果。不容再剝。憲如爲山。功虧一簣。排台另搭。縱能見新朝之官儀。恐永不能有國憲之成立。則不惟上無以對國家。亦實無

面目歸見父老耳。此而不蒙國人明察。猶肆其汙穢之詞。則是忠而被謗。信而見疑。是非之公。亦惟恃天下後世而已。涕泣陳詞。佇候明教。臨電迫切。未盡欲言。

### 彭養光等告發吳景濂等之呈文

爲告發吳景濂。張孤。熊炳琦。王毓之。劉夢庚等公然行賄。損害國家財產。請求依法嚴辦。以保國會尊嚴事。查本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吳景濂等利用象坊橋衆議院議場。集合少數議員。兩院合計僅一百五十二人。談話。由吳提出臨時給費方法三條。內開（一）兩院每星期開常會時。出席議員均由國會預備費內支給一百元。（二）每次開會於會場計算人數。發給出席證。散會時。出席之議員以出席證換取支給證。（三）兩院議員憑支給證於次星期一向會計科支領等語。此次提議。雖經在場議員多數以違背法律聲明反對。乃吳景濂等竟朦混報稱有七十七人之贊同。宣告業經議決。自本月二十七日起。卽私擅實行。按是日係議員隨意集合談話。既非依據國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參衆兩院各別所開之常會。亦非依據同法第二十一條兩院會合所開之憲法會議。完全爲一種普通集合。其所決事件。全係各該議員私人行動。與國會法定職權無涉。既非依法行使職權。而其行爲又確觸犯刑律。當然不能受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議員在院內發言對院外不負責任之保障。又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九條及議院法第九十一條至九十三條。議員應得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均應依法律所定。由國庫支給。其支給方法。亦已於六年由兩院依法議決。支給規

則此項法規苟未修正。則議員於限定之歲費旅費外。自不能由國庫妄取分毫。今吳景濂等所議決之支給方法。係於每星期開常會時。對於出席議員。竟於歲費之外。另由國會預備費內支給一百元。且專對於出席議員適用。即明明以此費為要求出席。使其私圖之賄賂。又復指明由國會預備費支給。則其非法定之歲費。由於吳景濂利用衆議院議長資格。就所保管之經費內。為損害國家財產之行為。亦毫無疑義。今三期國會歲費積欠數萬。財政部久不依照預算支付。兩院安有預備費之可言。歲費公費國庫。且不能籌給。則此項出席之來源。更屬來歷不明。籌措有自。除吳景濂真有攸歸外。所有擔任籌款之財政總長張弼及夥同等備大選集辦經費之熊炳琦王毓芝劉夢庚等之所為。實共同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十六條。此外是日在場隨同贊和之各議員七十餘人。亦應同科。惟姓氏不明。應請查明依律處斷。幸圖國會尊嚴。民國前途。用敢迫切陳詞。公請貴廳立予依法偵查。傳喚各該被告人等到廳審訊。並即起訴。以慰天下之望。再貴廳代表國家行使法權。尤望勿為威武所屈。為我民國司法史上留一線之光榮。則告發人當代我全國國民表無任之謝意。謹依刑訴條例第二百六十二條提出告發狀如右。謹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龍。附證件二種。餘俟齊續呈。衆議院議員彭養光韓玉辰。

### 留京議員王家襄致吳景濂函

運伯仁兄閣下。一星期來。因病請假。憲法會議及談話會均未出席。致違塵教。頃接秘書廳二十四日通告。云本日談話會。對於起草員提出臨時支給方法三條。經多數通過。並定於下星期常會施行。夫維持國會。具有同情。但維持之道甚多。何必專在金錢上着想。即退一步言。非金錢不辦。亦祇能寬籌歲費。按月發足。四百元不足。則將一年以來所積欠之歲費陸續補發。再不足。則將民二民五舊欠金數籌撥。與不傷惠。取不傷廉。方是正辦。論者謂二五歲費範圍。離京議員均可支取。不如另立名目。以示限制。而資維持。同人等察。致有兩院談話會之法。議。外屬遺憾。愚昧之見。敢舉數點。與吾兄一商榷之。(一)歲費係法律所賦與。議員應享之權利。在京議員可享受。離京議員何獨不可享受。此時分別支給。異日仍須補發。均是國庫法定之負擔。何分彼此。何分遲早。(二)離京議員如因歲費發足及補發積欠前來支取。便是增加人數。縱有領費而不出席。或領款後仍行出京之虞。但與維持現有人數不生影響。與其另立名目。拒人於千里之外。何如一視同仁。感情上作用。多少聯絡幾分。則人數自必逐漸加多。(三)議院預算表。係根據院法所製定。臨時門之預備費。參院每月僅列五十元。今渾而言之曰臨時支給方法。又曰每星期得於預備費內支給百元。不知所支者為何項款目。兩院依據何法向財政部領款。財政部依據何種預算支付此款。(四)臨時支給方法。無論其支給者為出席費為其他名目。要皆關係變更院法。變更院法而不經法定手續。竟付之談話會。竟於談話會中表決通過。公然發出通告。定期施行。未免違法。綜此四點。深望吾兄加以考慮。促起同

人覺悟。以保持國會信用。議員人格。至同人經濟困難。不能不亟籌維持。仍當就法律範圍內。要求政府充分籌撥。以資接濟。屬在同舟。敢進忠告。惟希垂察。即頌議祺。弟王家襄謹啓。八月二十七日。

### 留京議員籍忠寅致吳景濂函

逆伯議長閣下。昨接兩院秘書廳通知。內稱二十四日兩院議員談話會議決臨時支給方法。內有每星期開會時出席議員得由國會預備費內支給一百元等語。又稱於本星期三開常會時實行等語。閱之不勝詫異。查院法內所載之預備費。原爲預算內經常費所不能包括之臨時支出而設。爲數甚微。有兩院預算案可考。議員既有歲費。何能任意支給預備費。此等支給。於法何據。疑問一。議員歲費積欠已多。國會既領有款項。當然儘歲費先發。今乃於依然應領之費。靳而不予。以此違法之支給。誣同人之人格。義何所取。疑問二。每星期一百元。合一月計之爲四百元。其數恰與歲費相等。然則此項預備費之支給。是否由歲費挪移。若謂非由歲費挪移。則請問歲費何時支付。且此項費用。是否由政府領到。若領自政府。何以不先發歲費。若非領自政府。則試問國會之預備費。不出於政府而何所出耶。疑問三。或謂此項預備費之支給。限於出席議員。所以維持出席人數。若支付歲費。恐對於離京議員不能限制。不知此全視款項之羸絀如何。果所領之款不足。發給全部議員。原可於歲費支給方法中。規定儘出席者先發。若必謂歲費不能有所限制。然則預備費爲兩院預算所關。豈離京議員將來對此不能過問耶。疑問四。尤可惑者。此等違背法律破壞

預算誣辱人格之舉。未能正式開會。僅以談話會之議決。遂付實行。此其責任誰實負之。人言嘖嘖。謂公實爲主動。證以前日會場中公有如其發歲費我辦不了之語。恐公亦無以自解。究竟用意何在。敢乞明白答覆。以釋疑慮。順頌議祺。弟籍忠寅謹啓。八月二十八日。

### 留京議員李國珍王侃致吳景濂函

議長台鑒。日前接秘書廳印發本月二十四日兩院議員談話會議決臨時支給方法一件。略開兩院於每星期開常會時。出席議員得由國會預備費內支給一百元等語。尋釋再三。殊難索解。查兩院經費。載在院法第九十二條。議員除歲費及公費外。並無其他支取費用之方法。今乃不經正式程序。擅爲增加支出之議決。不惟院法所嚴禁。抑亦清議所不容。況兩院自上年八月開會以來。因國庫支絀。欠發歲費旅費每人累至二千餘元。未聞有所籌議。今預備費盈餘如此之多。不以之補發欠費。而反爲法外之支出。無乃自陷於不義。本員等身居立法機關。祇知守法。分外之財。不敢苟得。應請依法將前項不合法之議決報告常會。宣告無效。卽由贏餘之預備費內儘先將欠費陸續補發。以免支離。不勝盼切。順頌議祺。李國珍王侃同啓。八月二十八日。

### 衆議院副議長張伯烈致吳景濂函

連伯議長足下。日昨接得衆院秘書廳通知。據前日談話會決議。此後衆院開常會時。凡出席之人。支給預



備費百元云云。烈以爲預備費三字於法律上立足不住。不若仍照參院來咨借支歲費百元可也。王家襄、李國珍君等致足下書。反對此事。言之詳矣。不爲無理。尙希足下勿固執己見。一意孤行爲盼。即頌祺祺。弟張伯烈啓。

### 上海兩院臨時委員會致留京議員電

天津日租界息游別墅烏澤聲轉留京議員公鑒。此間決定九月二十日開北京移滬國會。並無何種爭議。兩院秘書廳業經組織就緒。分別辦事。關於政治合作。各派極臻融洽。又於本月九日至十一日補發前欠歲費二百元。公費仍舊發給。其餘積欠歲費。亦分期補發。款已籌足。且所定支給辦法。完全爲法律上之支出。希轉留京同人。迅速來滬。尅期制憲。勿懷觀望。致受強迫而損尊嚴。是所至盼。參衆兩院臨時行政委員會歌。

### 離京議員之宣言

(銜略)自近幾軍閥。煽亂京師。驅逐總統。矯命攝政。賄買議員。陰謀竊位。於是黃陂移津。國會移滬。以避暴力。而存法統。大義炳若日星。危機繫於一髮。同人等雖以職責所在。不敢告勞。然其始固未嘗計成敗而後爲之也。幸而三閱月以還。頹國民擁贊。輿論援助之力。兩院合計陸續離京者。已達四百八十三人。在京議員。不足半數。憲會及常會流會至三十四次以上。從無成會之一日。其明證也。乃吳景濂等。竟敢利用國會。

包辦大選。其條件爲常會出席者每次一百元。總統選舉預備會出席者每人五百元。選舉費銀爲總統者每票八千元。似此蹂躪國會之尊嚴。侮辱議員之人格。固已罪在不赦。而於同人等四百八十三人離京以後。憲會常會流會三十次之際。擅開總統選舉預備會。定期選舉。則其居心巨測。希圖浮報人數。或冒名頂替。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之黑幕。實已昭然若揭。同人等迭經宣言。自六月十三日以後。所有在京以國會名義決定之事件。完全爲議員個人之行動。不能認爲國會職權之行使。在法律上絕對不生效力。茲更鄭重聲明。自後吳景濂等如有宣告常會開會或執行總統選舉之事實發生。同人等認爲苟非浮報人數。即係冒名頂替。不惟絕對不負責任。抑且根本不生效力。邦人君子。幸垂察焉。褚輔成等（共計四百八十三人名略）同叩。

### 離京議員之通電

（銜略）近日吳景濂等盤踞北京國會議場。挾其議長資格。利用軍閥武力與金錢。公開賄買議員。而猶不足。迨至破壞立憲國之根本制度。以求其詭計之得逞。竟於本月七日常會。十日總統選舉預備會。捏報出席人數。宣告成會。查兩次開會。所有實在人數。業經被捏報而未出席之議員及秘書廳在場職員證明。絕對不足法定人數。同人等曾於庚電及兩院院內行政委員會真電聲明否認。當蒙鑒及。查前次列名庚電之兩院議員四百八十三人。現除王奉者趙連琪等四十九人。在津者彭養光等三十八人外。餘爲褚輔成

等三百九十六人。現均在滬。以此核算。在京議員實數不過三百數十人。自六月十三日以還。時逾兩月。迭次常會憲法會。均未能成。是其明證。今吳景濂等既敢以捏報而成常會及選舉預備會。則明日之偽選會。必仍取以少報多之慣技。捏報成會。竟一日之力。使曹錕得假借尊號以入都門。察往知來。事有必然。前聞吳景濂等曾偽造議員徽章。希圖僱人頂名入場。各報喧傳。舉國皆知。查大總統選舉會法定出席人數為五百八十人。現在京人數相差既多。吳景濂既敢捏報於前。勢必僱員冒充於後。總以完成盜竊名器之偽選會為務。此等惡例既開。後之強有力者。但能盤踞首都。勾通議長。倒行逆施。復何事不可為。民國法律之謂何。國民公意之謂何。同人等為國為民。義難緘默。特再正式通告吳景濂等。以捏報及冒名之伎倆。擁戴總統。國人誓不承認。尚祈邦人君子。一致否認。同力聲討。以紓國難。則國家之幸。亦同人等之榮也。褚輔成等（共計四百八十三人名略）

### 議員李汝翼張瑾雯致吳景濂函

蓮伯議長大鑒。昨日大選預備會。汝翼瑾雯兩人因事請假。具有假條。掣回收據可憑。乃閱昨日預選出席人名單。竟列汝翼瑾雯之名。實深詫異。務請即日更正。宣布同人。以昭核實。而免弊混。實為公便。此請台安。四川議員李汝翼張瑾雯同啓。九月十一日。

### 議員李兆年致吳景濂函

運伯議長大鑒。敬啓者。昨日大選預備會。弟因久病初愈。步履尙艱。實未出席。茲查有人冒爲簽到。若不聲明。誠恐日後流弊滋多。除正查究外。特此函達。願頌議祺。李兆年啓。九月十一日。

### 議員馮振驥致吳景濂函

運伯議長台鑒。九月十日總統選舉預備會。本員因病實未出席。（有請假回條可證）迺查由院印佈之出席人名單內。竟列有本員姓名。實屬錯誤。應請訪廳速爲更正。並印佈同人爲盼。專此。願頌議祺。馮振驥啓。九月十一日。

### 議員劉景晨致吳景濂函

運伯議長左右。敬啟者。十日大總統選舉預備會。景晨未嘗出席。頃閱報載出席人員。列有景晨之名。殊深浩歎。大總統選舉預備會。關係何等重大。而會場捏報人數。弊顯顯然。應請閣下注意。是日之會。是否有效。天下必有公判也。用特嚴重聲明。希即飭科油印分送兩院同人鑒察爲幸。此頌議祺。衆議院議員劉景晨謹上。九月十一日。

### 議員黃伯耀致參議院秘書廳函

參議院秘書廳鑒。九月十日總統選舉預備會。鄙人並未出席。何以簽到簿本人名下。給有到字。請代查是何人代鄙人私行報到。並將此函油印分布同人周知爲盼。黃伯耀。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 離京議員通電

(銜略)自曹錕及其部屬驅逐總統盤據首都以來。吳景濂等爲虎作倀。甘心附逆。公然以賄買詐騙浮報冒名等不法手段。進行偽選。密謀擁戴。迭經同人通電聲罪致討。與衆共棄。諒邀洞鑒。茲將九月十日吳景濂在總統選舉預備會所作不法之證據。列舉如下。查照民二民六先例。總選預備會須兩院各有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乃吳景濂但含混其詞。謂簽到者四百三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悍然宣告成會。證一。以吳景濂印布出席名單考之。當日未出席之議員而被吳冒簽者。計四川則有張瑾雲。李汝翼。湖北則有馮振驥。浙江則有劉景晨。福建則有李兆年。廣東則有陳紹元。曾慶祺。河南則有方德九。孔慶愷。賀昇平。陳鴻疇。山西則有李素。李景泉等。截至十二日止。已有張瑾雲。李汝翼。李兆年。劉景晨。馮振驥等具函聲明否認。證二。衆議院秘書孫曜。具呈向吳景濂辭職。聲明當日預備會人數實爲四百三十一人。並擬將到場分路點查人數之報告單及經孫曜核算之數目用寫真版公布。以明真象。證三。按以上三項鐵證。雖由合法機關行之。猶當宣告無效。以吳景濂等降志從賊。賣身軍閥。固根本上爲國人所否認者耶。預備會如此。僞選舉會不問可知。凡我國人。果不忍坐視國家名器。爲鼠竊狗偷之輩所篡取者。其速起圖之。謹此佈聞。惟希亮察。離京國會議員褚輔成等四百八十三人同叩。

## 議員王樞等致吳景濂函

選伯議長台鑒。竊選舉總統。爲憲法賦予國會之大權。應以合法手續進行選舉。方足定天下之人心。謀國家之統一。關係何等重大。前日選舉預備會。乃有違法舞弊捏報人數情事。經秘書孫曜。議員劉景晨舉發。固已衆目昭昭。無可掩飾。按照刑律。已成立偽造文書之罪名。竊意執事如尙欲維持國會尊嚴。應將秘書長及在場秘書。立交法庭判罪。另開預備會。依法議決。尙足挽蓋前愆。執事如壹意孤行。毫無顧忌。使國會自身陷於違法地位。將來選舉總統。亦必受國人之指摘。種革命之禍根。則破壞大局。動搖國本。執事實不能不任其責。桑榆挽救。端在此時。謹布腹心。卽希諒察。王樞。吳作榮。劉緯。李燿忠。李燮陽。孫世杰。黃象熙。劉尙衡。符詩銘。藍公武。劉以芬。黃元操。劉景烈。曾昭斌。周恭壽。

### 議員李燮陽致兩院同人書

兩院同人公鑒。九月十日開總統選舉預備會。本席因病未到。十一日京中各報載是日冒名簽到者三十餘人。除劉景晨。馮振驥。李兆年。張瑾雯。李汝翼等五議員致函質問議長外。尙有衆議院秘書孫曜之通電。揭穿當日秘書長再三訓令違法捏報之情形。竊以爲選舉總統。本爲同人天職。亦大局安危所係。若不依法進行。豈能定人心而安大局。今預備會之人數。既發現以少報多之事實。則破壞大選損失國會尊嚴之罪。當然屬諸議長。照議院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秘書長違法。議長不能辭其責。故今日大選會。本席認吳議長已犯刑事罪。主張吳議長退席。由張副議長主席。改開談話會。將此重大違法問題。進行解決。然後進行

大選。方無障礙。且各報既經喧傳。同人若不急起糾正。是無異默認議長之違法。願爲國民之公敵。使第一屆國會爲末屆之國會也。又無異承認京報所稱兩院均變爲豬化院也。本席平心暗想。實在不值。緣是日之會。照議長報告四百三十六人。以兩院總過半數。僅多一人。現既有議員五人聲明冒簽。未正式聲明者。尙有二十餘人。則十日之會。人數不足。依法根本無效。又照民國五年預備會之先例。兩院均以過半數開會。則此次參議院不及半數。而議長任意以衆議員補之。未免專橫。然在議長急求富貴之心。以爲虛報人數。可以誇示其手段之高妙。而不知此種行爲。於曹有百害而無一利。正所謂雖曰愛之。適以害之也。本席深望同人忍耐三思。勿尙意氣。迅謀聯合。定期開兩院談話會。由副議長主席。將此重大問題依法解決。並將吳議長交付懲戒。庶使離京者乃有回京之望。而大選亦有順利進行之日。否則自今日始。凡大選未經法定手續定期開會者。本席未便出席。特此奉告。敬頌議祺。李燮陽啓。

### 黎元洪通電

（銜略）元洪忝受國民付託。待罪公僕。德薄能鮮。致有六月十三日之禍。惟念紀綱不可不立。責任不可不盡。業於九月十一日到滬。勉從國人之後。力圖靖獻。謹此奉聞。黎元洪真。

### 黎元洪致孫文電

廣州孫大元帥鑒。元洪忝受國民付託。德薄能鮮。致有六月十三日之禍。惟念紀綱不可不立。責任不可不

董業於九月十一日到滬。勉從國人之後。力圖靖獻。我公昔在清季。與元洪共開草昧。丁茲喪亂。休戚與同。惟望共伸正義。解決時局。海天南望。佇候教言。元洪真。

### 盧永祥之通電

(銜略)自六月十三日政變以後。所謂大選問題。甚囂塵上。永祥痛國紀之傾頹。不忍持對人之臆說。惟冀促成制憲補救方法。至元首但能依法遞嬗。則人選聽諸國會。意以爲我中華民國之誕育起胎。原於民意。形成於法律。與帝王根本不同。帝王以武力開基。原無所謂法律地位。若民主而產於非法。則本身已播革命種子。更何能進國家於法治。此義顯然。無待推論。乃不意領袖立法機關之人。竟敢以非法自便之伎倆。爲所欲爲。一若舉國聾瞶。盡人可欺。以彼暮夜苞苴之行爲。猥預穢濫。勢難一一縷述。其彰明較著者。如本月十日之大選預備會。依國會先例。應兩院各過半數方能開會。乃竟籠統宣稱過半數。意圖牽混。已屬違法。詎其中更有僞填請假議員姓名。冒名頂替情事。迭經離京議員褚輔成等四百八十人通電舉發。並經在場秘書孫曜及被冒簽代到之議員張璠雲等先後通電指證。確鑿可據。此外各報所載種種賄選運動之文電。足以構成刑事犯罪者。更不一而足。亦從未聞當局有一字之辨正。藉非理屈詞窮。誰肯甘心默認。如果所謂蒸日院電無誤。則不惟賄選已成鐵案。即先憲後選之說。亦是欺詐之一種手段。一預備會尙復如此。則將來選舉會之不法可知。過半數之弊混如斯。則三分二之法定數絕望可知。禮以過去事實。雖信



誓旦旦。已不能爲大選合法之保證。況彼等作惡伎術。愈出愈奇。將來譁張爲幻。有非吾人意想所及者。言念及此。心膽俱裂。誰實爲之。至於此極。姑無論最後結果。仍不外藉法律爲面具。擁出製造革命之人。卽令所舉者爲大聖大賢。不僅永祥愚懸未敢承認。凡有血氣。諒亦同深憤慨。須知此種公開攘奪。尙敢託名選舉。已足玷汗國會。騰笑中外。倘任其自號合法元首。是不啻以四萬萬國民之人格。供一人無價值之犧牲。人孰無良。寧甘忍受。先哲有云。君子不恃千萬人之諛頌。而畏二三有識之強笑。讀報載莊院長蘊寬啓事。所謂害人害己害國之說。義正詞嚴。威於斧鉞。清議不亡。公理未死。證往察來。所信彌勇。敢佈區區。伏希公鑒。盧永祥感。

## 張作霖之通電

(銜略)嘉帥感日通電。詞嚴義正。名論不刊。凡屬氣血之倫。讀之無不驚心動魄。國會何地。大選何事。議員何人。以莊嚴神聖之壇場。類競賣投機之市販。穢跡騰播。聞者耳污。近更於大選預備會。施行卑劣手段。牽混計數。冒名代簽。明目張膽。毫無忌憚。迭經褚君輔成等舉發於前。孫君曜張君瑾雯等指證於後。構成鐵案。萬口喧傳。堂堂國家立法機關。公然爲飲法營私之行動。議員個人之人格。不足惜。其如我國家之人格。何。一時之國會地位。不足惜。其如萬世紀綱制度。何。夫民主國家。構造基於法律。尊崇法律。卽爲保障和平。一日違法召亂。其咎果將誰歸。此種惡例一開。一方面人人視爲可居之奇貨。一方面人人咸懷非分之野。

心來日方長。禍患伊於胡底。又况一國元首。對內對外。地位何等尊嚴。若舉非其人。固非國家之福。即使克孚人望。則愛之者固不應貽以非法之玷。而自愛者亦豈甘蹈此非法之嫌。自污污人。莫此爲甚。議員爲人民代表。選舉元首。本天職所應爲。若違法歸財。既無以對國人。更何以對鄉老。以少數之不肖。貽全體之羞。顏兒戲若斯。成何事體。根本上謂爲無效。誰曰不宜。作霖年來安民保境。都門政局。久不預聞。對人問題。尤無絲毫成見。惟大選爲非常盛典。不在一時而在萬世。匹夫有責。骨鯁在喉。憂憤陳詞。敬希公鑒。張作霖東印。

### 衆議員邵瑞彭之通電及訴狀

(銜略)瑞彭幼承庭訓。自束脩及爲議員。不驚黨爭。不競名利。十載以還。蒿目世變。以爲憲典未立。撥亂無方。曩歲恢復國會之役。蒙犯艱難。奔驟夙夜。方冀大法早成。私願已足。未敢貪婪競進。爲我邦家。蓋暨乎六月十三。政變又作。瑞彭雖切覆巢之憂。猶殷補牢之望。不圖構難之人。志在竊位。僉壬數煽。思欲重賄議員。使選舉曹錕爲總統。初疑報紙譏言。未足憑信。乃本月一日。得分。竟有授瑞彭以五千元支票之事。竊謂政變之應如何處置。曹錕之宜爲總統與否。皆當別論。若夫選舉行賄。國有常刑。不爲舉發。何所逃罪。特向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告發。又恐京師受制強暴。法律已無效驗。用是附告發狀原文。布告天下。以求公判。邦人父老。百爾君子。其鑒察焉。訴狀如後。爲告發高凌霨。王毓芝。邊守靖。吳景濂等。因運動曹錕當選爲大總

統向議員行賄。請依法懲辦。以維國本。而伸法紀。事竊民國總統職在總攬政務。代表國家。地位何等重要。乃直魯豫巡閱使曹錕者。以騷亂京師。翦滅洪憲之身。不自斂抑。妄希尊位。國會恢復以來。以遙制中樞。連結疆吏。多方搜括。籌集選費爲第一步。以收買議員。破壞制憲。明給津貼。暗給夫馬費爲第二步。以勾通軍警。驅逐元首爲第三步。以公議票價。速辦大選。定期兌付。該取投票爲第四步。近日以來。高凌霨王毓芝邊守靖吳景濂等。與三數不肖武人。假甘石橋梁宅房屋。組織買票機關。估定票價。一律給價。傳聞每票自五千元至萬餘元不等。於本年本月一日。該甘石橋俱樂部。竟公然發行通知。召集在京議員五百餘人。至該處。表面稱爲有事談話。實則發給大有銀行支票。此項支票係用潔記字樣。加蓋三立齋圖記。均由王毓芝邊守靖商同高凌霨。吳景濂等親自辦理。所簽票數。在五百張以上。而當時領票人員有三百九十餘人。其經中間人過付持送者。不在此數。瑞彭持身自愛。於此等事未敢相信。適值同鄉議員王烈將前往該處。託其向王邊等打聽。王君回稱。該被告等已將選舉曹錕之票價支票五千元交我帶交。退還與否。聽君自便。我不負責等語。當將支票留下。即行追之不及。似此公然行賄。高凌霨等顯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瑞彭爲國家立紀綱。爲國會保尊嚴。爲議員爭人格。不得不片言陳訴。除曹錕。王承斌。熊炳琦。吳毓麟。劉夢庚等分屬軍人。當依法另向海陸軍部告發外。特檢具甘石橋通知一件。五千元潔記簽字蓋有三立齋圖記背註邵字之支票照片正反兩面。共二紙。向大廳告發。爲

此請求即日實行偵查起訴。嚴懲凶頑。民國幸甚。此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龍。衆議院議員邵瑞彭呈。

## 廣東將領楊希閔等之通電

(銜略)近日報紙喧傳。謂曹錕以金錢勾結非法議員。準備大選。希圖盜竊名位。不惜賄賂公行。穢德彰聞。中外傳笑。年來法律凌夷。民生憔悴。工商坐困。盜賊橫行。擁重兵居高位者。惟知假借威權。利用政客。苟有所藉。無惡不爲。而國亂何由戡定。邦本何由確立。政治何由脩明。未聞有念慮及之者。夫典刑未備。爲政在人。今曹爲何如人。其於國家功罪爲何如。知識素養爲何如。國人所能知也。北京議員之是否合法。其立法上之行爲能否成立。此種買賣選舉能否有效。亦國人所能知也。倘任其濫使兵財之勢。爲此鬼蜮之行。對於國家公器。取舍予奪。一唯曹氏。軌物既乖。政何以正。非徒禍國。實爲民羞。希閔等討賊救國。義無返顧。去此奸宄。唯力是視。尙冀國人同聲致討。庶免貽禍將來。謹佈肺肝。祈各奮發。滇軍總司令楊希閔。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廣東省長廖仲愷。叩。東。印。

## 何豐林之通電

(銜略)近數月來。大選問題。喧騰全國。凡屬國民。休戚攸關。莫不希望依法進行。以奠邦本。不料近日報紙紛載。道路傳聞。主其事者。竟視爲奇貨可居。不惜假法營私。穢跡顯著。談者色變。聞者心驚。以堂堂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果有此行爲。是直以少數貽全體之羞。視國會爲牟利之所。人格何在。紀綱何存。循此以往。

恐國事益陷於糾紛。大局益趨於破裂。瞻念前途。不寒而慄。頃讀盧嘉帥感電。張兩帥東電。詞嚴義正。實獲我心。全國人民。諒同斯旨。豐林職任疆吏。分屬國民。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爰布區區。惟希公鑒。何豐林江。

### 在津議員之通電

上海參議院衆議院公鑒。在津同人擬通電。請由院彙齊在滬在籍在京未出席選會諸同人。連署發表。文曰。本年九月十日。大總統選舉預備會。有捏造出席人數情事。大總統選舉。有賄賂情事。均經舉發。事實昭然。同人身爲議員。受國民重託。不能容忍。累經通電。冀申正義。防止官邪。今大總統選舉會。竟根據捏造出席人數之預備會。於本月五日開會。行賄被訴之人。亦竟喧稱當選元首重職。買賣公開。四維不張。甚於滅亡。同人奉職無狀。不能遏此橫流。不得已。只有以獨潔其身之度。表白於我國民之前。瀆職之罪。幸未干犯。假令司法能保其尊嚴。國人能起而聲討。同人等或作公證。或爲前驅。刀鋸斧鉞。所不敢避。不信我中華國民五千年禮義廉恥之教。竟掃地而無餘也。敬佈痛言。伏希公鑒。云云。特此奉聞。湯漪林長民等同叩。魚。

### 移滬國會宣言

(銜略)自六月十三日北京政變。同人獲以身受全國人民付託之重。爲衛護國家紀綱法律。相率南下。集會滬濱。迭次發表宣言。嘗爲全國所共鑒。迺直系軍閥。仍悍然不顧。恃其金錢萬惡。可以驅使一切無恥之徒。竟於十月五日。以五千元之票價。捏報五百九十人之出席。四百八十之票數。使民國罪魁。及此次毀法

亂紀之禍首曹錕。僞稱當選總統。竊以共和國。總統國會。俱爲人民所託命。今竟明目張膽。使神聖議會。變爲買遷市場。尊嚴總統。視爲交易貨品。顯犯刑典。騰笑友邦。曹錕個人不足惜。其如中華民國名譽何。賣票敗類不足惜。如四百兆人民之人格何。同人等誠不足以感人。力不足以弭亂。撫躬自問。負疚滋多。雖不敢謂保茲清白之身。爲國家留一線之正氣。仍當大聲疾呼。追隨全國人民之後。明正賄選之罪。一致聲討。謹此宣言。統希鑑察。國會參衆兩院議員。凌鴻壽等同叩。

### 留津議員縷述政變以來之經過通電

(銜略)自曹錕覬覦總統大位。種種毀法亂紀。行賄舞弊。實情數月以來。同人等迭經據實檢舉。昭告中外。全國輿論亦已一致抨擊。嚴重監視。乃彼昏不知。悍然莫顧。十月五日。吳景濂等竟公然開會。妄行選舉。十月十日。曹錕亦公然晉京。宣告就職。或疑曹錕被選之經過情形。於法律實質雖多違反。然於法律形式則無大差謬者。不知此次選舉。法律上根本不能有效。事理昭然。不嫌煩複。彙舉經過之事實。原本要終。重爲國人詳陳之。自六月十三日政變之後。兩院議員應否即舉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自以依法解決黎元洪之職務爲先決問題。乃六月十六日。吳景濂等突然催開所謂兩院會合會者。議決宣告認黎元洪之離京。爲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自十四日以後所發布之命令。一律無效。應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辦理。夫兩院聯合會。原爲憲法會議之前身。然以過半數開會。則在法律上無此規定。在事實上無此先例。竟以此爲僞

閣議政舉行大選之根據。已屬駭人聽聞。况曹錕嗾使軍警。雇用公民。包圍黎元洪官邸示威。迫之離京。赴津。竟以此爲法律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解釋。則大總統選舉法。直長奸狡亂之資耳。天下滑稽可笑。寧有過於此者耶。至總統選舉會之組織。查照歷屆成法。必先開總統選舉預備會以決定之。凡選舉日期及選舉規則。均由預備會議決。此一定之程序也。九月十日。吳景濂等所開之選舉預備會。種種浮冒虛報。不足法定人數。經被僞報冒簽之議員張瑾等。及列席專司計算人數之秘書孫曜先後函電指摘。舉國皆知。吳景濂卒不能舉出反證。已鐵案如山矣。夫預備會猶母。選舉會猶子也。母之來源既不正。則其子之產出自屬私生。是預備會所議決之日期及規則。當然不能生效。則十月五日之選舉會。何所根據而組織之耶。此預備會之不合法。議決之不能生效。已絕無疑義。十月五日之總統選舉會。純以舞弊及行賄曠混強成。法律上應根本無效。按自預備會舞弊。爲議員秘書先後揭發。吳景濂大有戒心。衆議院議事科長王灝率職守法。不易就範。遂易員代理。兩院管理簽到之職員。亦概行易換。代以親信。證一。選舉開會之初。照章須簽定檢票唱票人員。所司職務。關係最大。乃是日簽定之王觀銘馬慶等。參衆兩院共十六人。無一非奔走大選著名熱心之人。其中以吳景濂之親暱爲尤多。若平日對於大選無所盡力者。竟無一人預選。院簽本吳氏自製。簽端概暗加識別。名爲抽定。實則指派。顯而易明。證二。向來成例。凡投票之先。須將票函揭開。當場高舉。明示中無所有。以昭大公。此不特選舉總統應然。歷來兩院投票。無不如此。五日大選會之票。顯

始終並未高舉揭示。中有弊混。無俟言詮。證三。大選會選舉規則。應於議員席次外另設寫票處。按照席次。唱名魚貫就位寫票。以防頂冒。而當日選舉。則蜂擁而上。毫無秩序。不特違反歷屆成規。實有意希圖混。證四。兩院開會。無論何種會議。凡出席缺席請假三項人員名單。翌日必須印刷宣布。已成慣例。總統選舉。會何等重大。乃該項名單已逾兩旬。尙不宣布。迭經同人等再三函詰。終置不理。長守秘密。謂無隱情。其誰信之。證五。現據同人調查。兩院未參加賄選之議員。截至本日止。已有二百七十九人之多。其名單已陸續送登各報。以明真相。益以未選補之議員。參議院中央學會八名。蒙藏及各省區未補之議員十三名。衆院缺額未補二名。共二十三名。五日選會未列席之議員。總數都爲三百另二名。以國會議員法定總額八百七十人計之。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此爲第一次調查。其有居鄉或在京規避不肯出席者。未據確實聲明以前。均不計算在內。是五日賄選會之列席人數。已絕對不足三分二。更無有五百九十人列席之理。其由捏報頂替。不問而知。證六。據彭君邦棟蒸日通電。五日選舉。彭君匿居六國飯店。下午二時。已開始投票。其同鄉議員鄭人康。曾親往苦勸出席。告以實情。謂五百九十餘人。原爲吳景濂預報之數。實則距法定數尙差三十餘人。冀多邀數人列席。藉掩中外耳目。是彼輩作僞心勞。早經個中人自行道破。證七。出席名單雖未宣布。然蒙古議員壽明阿克與額業喜海順三名。或則長期請假。或則誓不列席。當日選會。確未到場。然簽名簿中。已代爲簽到。經其同鄉議員敬根太當場發覺。嚴加質問。吳景濂始令秘書長將該三人姓名用紙



條貼蓋取情。同時並有假冒之三人。竊自退席。各報多有記載。復經克與顏業喜海順等通電證明。鬼賊技倆。可謂無奇不有。證八五日選會十時開會。據十一時許吳景濂所報告簽到人數。已有五百九十餘人。嗣後偵騎四出。強拉議員。陸續加入。最後報告亦祇云五百九十二人。及選會通電。又僅舉列席小數云五百九十人。是人數多寡。吳景濂一成不變。已有預定。與陸續加入者無關。已屬情節離奇。而報告與通電參差。尤爲自相矛盾。證九查選舉當日。大選要人於衆議院左側大中公寓組織臨時指揮機關。臣門如市。雜沓不堪。有煙酒事務署。警察廳。步軍統領衙門。及偵緝隊書記職員數十人。麤集坐候。均佩帶新製之議員盤形菊花紀念章。與議員標識毫無分別。及得議院電話。卽陸續入院。通行無阻。凡當日會到大中公寓之議員。均共見共聞。可作八證。是浮冒頂替。必盡藉彼輩爲之。毫無疑義。證十有此十證。事實昭然。所謂選舉。無非掩耳盜鈴之談耳。自簽到發票以迄檢查開票。皆吳景濂派人一手包辦。布置多日。操縱自如。凡列席議員。則甘心賣身。明知非法。唯有嘿喻。自無不爲之扶同隱飾之理。此大選會舞弊之實在情形也。不事維是。選會法定人數。固根本不足。卽此不足法定之人數。亦純由賄買而來。自去歲國會恢復。曹錕黨徒。卽四出招搖。聯議員。組團體。節敬水敬。紛若雨飛。某部某號。貨如輪轉。莊嚴首都。久已穢聲廣播。銅臭薰天。政變而後。遂論價公開。更昌言無忌。經紀狂奔。四出招徠。函電紛馳。逢印商榷。五千元之支票。三立齋之圖章。雖經部議員瑞彭拓影告發。繫訟法庭。然行賄者實未嘗因此稍形中餒。而受賄者則反藉此而益肆要挾。各期

重且期票。改收現金。滿囊而歸。驕其妻妾。公然秘密。毫不諱言。况大選經費。到處攤派。形諸公牘。選費清單。詳分款目。遍紀報章。不特當局者無隻字之辯明。乃津津而樂道之。肆無忌憚。寧復知世間尚有羞恥事耶。此大選會行賄之實在情形也。要而言之。自會合會之公決改選。實無法無天。預備會之公然作弊。亦共聞共見。而十月五日吳景濂等之所爲。選以賄成。票由僞造。尤根本非法。當然宣告無效。名義不可以篡取。隱忍不足以圖存。以國家代表之尊。法律神聖之地。乃由一貪鄙昏庸之夫。假鼠竊狗偷之術。一旦據而有之。滅絕廉恥。衝破綱維。惟憑藉大位。以縱其素來獎匪媚外好貨佳兵之惡。來日大難。何以立國。何以示後。此則我神明之胄。血氣之倫。所當投袂而起。爲國家飭紀綱。爲人類存正氣。努力奮鬪。無待躊躇者矣。同人等奉職無狀。誠不足以感人。力不足以炯俗。奔走數月。莫挽狂瀾。撫躬自審。良用疚心。惟共和國家之主權。在國民全體。而共和政治存立之要件。尤在國民協力。敢將賄選經過之實情。原本要終。聊陳梗概。靜候國家之公判。倘加鞭策。願爲前驅。刀鋸斧鉞。安敢辭命。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湯漪等同叩。感。十月二十七日自天津發。

### 各省聯席會議代表汪兆銘等通電

(銜略)曹錕懷篡竊之志久矣。數月以來。陰謀日亟。逆跡日彰。最近發覺其嗾使部曲。串通議員。飲法行賄。潰亂選舉。種種事實。海內聞之。莫不憤疾。東北西南各省軍民長官。暨本聯席會議。相繼通電。聲明此等飲

法之賄選。無論選出何人。概予否認。全國各法定機關暨各公團。亦相繼奮起。爲一致之主張。義正詞嚴。昭如天日。曹若稍知衆怒之難犯。典刑之尙存。猶當有所顧忌。戢其凶謀。不意彼輩形同昏愎。怙惡不悛。吳景濂等竟悍然於十月五日舉曹錕爲大總統。曹錕亦悍然於十月十日就職。蔑棄中華之禮儀。斷喪民國之道德。侵犯法律之尊嚴。污辱國民之人格。一至於此。可勝髮指。謹按此次執法行賄之選舉。於法律上則絕對無效。於政治上則徒生亂階。先就法律言之。此次選舉以前。議員守節南下者。前後凡五百餘人。姓名灼然可稽。北京國會早已失其存在。何能聽少數留京附逆之徒。盜竊名義。卽令南中議員。有中途變節者。其爲數亦不甚多。選舉之法定人數。何能遽足。前者選舉預備會。有捏報人數冒名頂替種種情弊。爲秘書孫曜所舉發。是其明證。今者選舉之際。將參衆兩院秘書廳人員。概行更換。易置腹心。掩飾耳目。舞文作弊。恣其所爲。加以選舉場中。以人數不足之故。分遣緹騎。四出拉人。穢聲醜態。筆難勝書。其僞造法定人數。已無疑義。且卽此不足法定人數之選舉。亦純由賄賂而成。選舉以前。票價公開。有同貿易。不但因時以爲漲落。抑且因人以爲低昂。媒介者以此爲喧傳。函電中以此相要約。邵議員瑞彭所告發者。有五千元之支票。尤爲鐵證。行賄跡類狙公。受賄者諛爲豬仔。誠所謂不知人間有羞恥事者。去歲北京國會。號稱恢復。各省已有根據法理加以否認者。爲議員者不知束身補過。反爲此喪心病狂之行。自執法行賄等事發覺以後。全國人民。一致抨擊。議員賣身之日。卽爲法律上地位喪失之時。不但其所有立法上之行爲歸於無效。且犯

罪行爲同時成立。尙須加以刑法上之責任。雖目前逆黨勢力張於北京。司法威權受其屈抑。然全國人民具有耳目手足。安能聽其逍遙法外。終當執此附逆議員與罪魁曹錕。及其從逆部曲。同付有司。以伸國法。尙敢以衆院延期爲藏身之固。以憲法公布爲兒戲之資乎。以上所述。猶專就法律而言也。更就政治言之。十二年來。喪亂頻仍。國無寧歲。壞法亂紀之輩。雖後先相望。然從未有廉恥道喪笑罵由人。如今日彼輩之甚者。賄選消息。事前宣布。招豚入笠之狀。中外報紙。繪影繪聲。競相騰笑。議場當日。爲鬼爲蜮。尤爲千夫所指。縱令所選出者爲民之望。猶將召侮鄰邦。貽譏萬國。況所選出者乃爲與臨城盜案直接關係之曹錕乎。雖以其假竊名義。盤踞京師。國際關係。未能遽斷。然中國之無人。已暴於天下。不但羞與爲伍。且將從而生心。試問中華此後何以立國。此亂階之生於國際者也。元年之北京兵變。五年之帝制稱兵。六年之擁兵復辟。曹錕皆躬與其事。職爲走狗。最近數年之窮兵黷武。尤爲罪魁禍首。證之今年春間。有人提議先裁兵。後統一。以和平方法收拾時局。全國各界。先後贊成。獨曹錕及其部曲。則置若罔聞。用兵如故。夏秋之間。有人提議組織聯席會議。以實行和平統一。全國各界。亦先後贊成。獨曹錕及其部曲。則置若罔聞。用兵如故。其不惜以一身與全國民意爲敵。事實具在。今若聽其挾持武力。憑藉城社。殘兵以逞。何所不至。神州陸沉。中原丘墟。無可倖免。此亂階之生於國內者也。論法律則絕對無效。論政治則徒生亂階。彰彰如是。本聯席會用特代表東北東南西南各省之公共意思。鄭重聲明。舉凡曹錕所盜竊之元首名義。及其從逆部曲所盜

竊之政府名義。附逆議員所盜竊之國會名義。一切否認。取彼凶殘。惟力是視。嗚呼。國本飄搖。亂人鴟張。存亡之機。間不容髮。凡我國民。其奮起毋餒。最後之勝利。終歸於正義。請懸此言。以爲左券。各省聯席會議代表汪兆銘。姜登選。楊毓芝。鄧漢祥。王九齡。呂茲壽。李雁賓。趙鐵橋。費行簡。同叩。元。

##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體。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成遵。垂之無極。

###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 第四章 國民

## 第六 直系恢復舊國會與大選風潮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  
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

三、國籍法。

四、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五、監獄制度。

## 第六 直系恢復舊國會與大選風潮

- 六、度量衡。
  - 七、幣制及國立銀行。
  - 八、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 九、郵政電報及航空。
  - 十、國有鐵道及國道。
  - 十一、國有財產。
  - 十二、國債。
  - 十三、專賣及特許。
  - 十四、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五、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 一、農工礦業及森林。
  - 二、學制。
  - 三、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四、航政及沿海漁業。

五、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六、市制通則。

七、公用徵收。

八、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九、移民及墾殖。

十、警察制度。

十一、公共衛生。

十二、救卹及游民管理。

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

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水利及工程。
  - 五、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 六、省債。
  - 七、省銀行。
  - 八、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 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下級自治。
  -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爲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二重課稅。

三、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碍交通之規費。

四、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五、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 第六 直系恢復舊國會與大選風潮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爲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

回復爲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

## 第六 直系恢復舊國會與大選風潮

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

大總統（自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八條業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宣布）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七十四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未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卽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卽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 第六 直系恢復舊國會與大選風潮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一百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繼續費。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彙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衆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議員爲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 一、省設省議會爲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 二、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 三、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 四、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一、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尙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尙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三、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四、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六、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爲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 第六 直系恢復舊國會與大選風潮

---

中華民國史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宣布

# 中華民國史料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 段祺瑞通告全國馬電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銜略)共和肇造。十有三年。干戈相尋。迄無甯歲。馴至一國元首。選以賄成。道德淪亡。法紀弛廢。誅求無厭。戶鮮蓋藏。水旱交乘。野多餓殍。國脈之凋殘極矣。人民之困苦深矣。法統已壞。無可因襲。惟窮斯變。更始爲宜。外觀大勢。內察人心。計惟澈底改革。方足以定一時之亂。而開百年之業。祺瑞歷秉大政。無補艱危。息影津門。棲心佛乘。既省愆於往日。冀弭劫於將來。邇者誓起天南。芒屨直北。徵精則千萬一擲。拘役卽十室九空。萃久練之兵。爲相煎之用。人民何辜。遭此慘毒。所幸各方袍澤。力主和平。拒賄議員。正義亦達。革命旣已百廢待興。中樞乏人。徵及衰朽。祺瑞自願疏庸。詎勝大任。乃電函交責。環督益堅。不得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入都。就中華民國臨時執政之職。組織臨時政府。暫維秩序。海內久望統一。輿論趨於革新。願與天下人相見以誠。共定國是。如制定國憲。促成省憲。改訂軍制。屯墾實邊。整理財政。發展教育。振興實業。開拓交通。救濟民生。諸大端。必須集全國人之心思才力以爲之。庶克有濟。現擬組織兩種會議。一曰善後會議。以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爲主旨。擬於一個月內集議。其會議簡章另行電達。二曰國民代表會議。擬援

美國費府會議先例解決一切根本問題。以三個月內齊集。其集議會俟善後會議議定後即行公布。會議完成之日。即祺瑞卸責之時。總之。此次暫膺艱鉅。實欲本良心之主張。冀為澈底之改革。謹宣肝膈。期喻微衷。邦人君子。幸垂教焉。段祺瑞馬。

臨時執政令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此次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係為革新政制與民更始。茲事體大。諸待僉謀。所有從前行政。司法各法令。除與臨時政府制抵觸或有明令廢止者外。均仍其舊。此令。

段祺瑞致各軍首領請列席善後會議卅電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銜略)善後會議條例業經公布。此會專為整理軍事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質而言之。即溝通各方意思。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擬儘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除第二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所列會員另行邀請外。望執事蒞臨。共商大計。如因事不能與會。即希迅派全權代表列席。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意。特電布臚。即希電覆。祺瑞卅印。

臨時執政致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請列席善後會議卅

電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銜略)善後會議條例業經公布。此會專爲整理軍事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質而言之。即溝通各方意思。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擬儘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除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所列會員另行邀請外。望執事蒞臨共商。入計。如因地方重要。不能遠離。卽希迅派全權代表列席。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意。特電布隨。卽希電覆。祺瑞卅。

##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統率海陸軍。

第二條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爲中華民國之代表。

第三條 臨時執政政府設置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處理國務。

臨時政府之命令及關於國務之文書。由國務員副署。

第四條 臨時執政命國務員分長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

第五條 臨時執政召集國務員開國務會議。

第六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俟正式政府成立即行廢止。

善後會議條例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第一條 本會議以解決時局糾紛。籌議建設方案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有大勤勞於國家者。

二、此次討伐賄選制止內亂各軍最高首領。

三、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

四、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但不得逾三十人。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會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與議。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閉會日期。由臨時執政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會員互選之。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五條 本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方法。

二、關於改革軍制事項。

三、關於整理財政事項。

四 其他各案由臨時執政交議者。

本會議議決各案。咨由臨時執政執行。

第六條 本會議就應行議決事項設專門委員會審查大會所交議案。並得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

前項委員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議以會員全體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開會。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八條 臨時執政得隨時出席會議。或派代表提出第五條所列各種事項之議案。

臨時執政提出之議案應提前付議。

第九條 本會議設於北京。

第十條 本會議以一個月為期。於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會議自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設秘書廳掌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事務員四十人。秘書長由臨時執政任命。秘書由秘書長呈請任命。事

務員由秘書長派充。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 臨時執政致

孫中山  
黎宋卿

### 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

十四年一月一日

北京孫中山先生。天津黎宋卿先生。助鑒。共和肇建。已十三年。追維締造之初。同負艱難之責。適自創始。以迄於今。國困民貧。兵多法敝。獨居深念。寢饋難安。因此不辭勞怨。不避艱險。暫膺重任。冀盡我心。方今急務。治標以和平統一爲先。治本以解決大法爲重。善後會議所以治其標。國民代表會議所以治其本。善後會議條例前經公布。計邀鑒察。現擬儘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敬請我公惠臨。共商大計。如因事不能列席。即乞迅派全權代表與會。民生梓樵。國勢憑陵。憶當年袍澤之勞。動此日纓冠之念。想我公必具同情也。至國民代表會議。應由全國人民公意組織。以符主權在民之意。合併附陳。統希賜復。無任企禱。祺瑞東。

### 臨時執政致

章太炎  
唐少川  
岑雲階

### 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

十四年一月一日

上海唐少川。章太炎。岑雲階先生鑒。善後會議條例前經公布。計邀鑒察。此會專爲整理軍事。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並爲國民代表會議之促進。質而言之。即溝通各方之意思。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擬儘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素仰我公愛護民國。休戚與共。學術湛深。經濟宏富。守正不阿。久孚人望。敬請惠然肯來。共商大計。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意。特電布臆。即希電復。祺瑞東。



## 臨時執政致王聘卿諸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

十四年一月一日

北京王聘卿、汪精衛、黃鵬白、熊秉三、趙次珊、胡適之、李印泉、潘力山、烏澤聲、劉懋齋、楊暢卿、邵次公、彭臨九、李伯申、湯斐子、林宗孟、天津張敬輿、嚴範孫、梁卓如、朱桂莘、楊鄰萬、饒必僧、上海王竹村、楊洽白、褚慧僧、廣洽卿、香港梁燕孫諸先生鑒。善後會議條例前經公布。計邀鑒察。此會專為整理軍事、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並為國民代表會議之促進。實而言之。即溝通各方之意思。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擬儘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素仰我公學術湛深。經濟宏富。守正不阿。久孚人望。敬請惠然肯來。共商大計。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意。特電布臆。即希電復。祺瑞東。

## 臨時執政致各省區四法團特請專門委員暨電

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總商會暨各省區省議會、省教育會、省總商會、省農會均鑒。照善後會議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設專門委員會審查大會所交議案。並得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茲決定聘請左列各團體人員為委員：(一)省議會議長一人。(二)省教育會會長一人。(三)省城總商會會長一人。(四)省農會會長一人。

人。(五)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總商會會長一人。(六)各特別區與省同。無者缺之。善後會議現定於二月一日開會。望即迅速赴京與會。並盼將赴京人員姓名及行期先與電告爲盼。段祺瑞誌。

### 臨時執政建設宣言 十四年二月一日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祺瑞在津宣言。欲本良心之主張。冀爲澈底之改革。其改革程序。則(一)由善後會議解決時局糾紛。共謀和平統一。以回復國民固有之秩序。(二)由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一切根本問題。適應時勢要求。以避免現在及將來之革命。其改革目的。則(一)制定國憲。(二)促成省憲。凡此皆多數國民所祈禱。祺瑞之所奉以周旋。所謂馬日通電者是也。夫建設之業。條理萬端。治亂之機。始簡終鉅。國人果其悔禍。爲政豈在多言。是以馬電內容。僅舉建設大綱。就正國人。所望海內賢達。百慮一致。匡其不逮。虛衷以俟。擇善而從。斯爲大幸。昔王荊公與司馬君實論治。以爲儒者所爭。尤在於名實。名實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國中議政之家。務在立名號於有衆。用資宣傳。祺瑞老矣。且非所長。然當今日善後開始之際。全民風動之時。既願開誠相與。不得不傾吐所懷。以免知我者病其太簡。好事者附會其詞。致失真意所在。茲特綜核名實。更就馬電所及。擇要申說。期於共喻。非矜我見。而較論當世之異同也。

#### (一)辛亥革命之意義

辛亥一役。易帝制爲民主。開時未及半載。而清帝遜位。民國政府成立。南北統一。並世史家。至稱之爲無血。

之革命。何其幸也。國人試一注意當時經過之基於民意。絕非決勝於武力。當時所謂民意。即而已。凡反乎此平等協作之原則。而從事於武揭藥之主義爲何物。卒無一不遭國民消極之至不可思議。而爲今後言救國者所不可漠視。事。至民主政制施行之方案。中央地方權限之列。於是宣布臨時約法。以資保證。用垂久遠。他政治問題之爭議。則以不得國民積極援助。法根本効力。固始終未嘗中斷。而以政制不備。證。蓋國憲未定。革命因之而延長也。

### (二) 革命延長之危機

中國自約法宣布以前。爲國民革命時代。過此以諸役爲國民所許可外。其他軍事行動。幾於歲歲拾約而言之。(一)爲國家有形之損失。國家行政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計之所資。地方命脈之所恃。無不摧殘殆盡。世界萬國無此政制。割據偏安。無此政象。其在平時固已然矣。至於戰禍既起。尤爲慘不忍言。與其認爲革命之繼續。毋寧謂爲內亂延長之爲當也。(一)爲國民無形之損失。內爭相持。國是未定。凡中國固有之中心思想。所謂不可得而變革者。既已敗敗而不適於用。現代思想之輸入。又多由於外鑠。一二人倡之。其附從之衆。至於數千百千人而止。固未嘗深入於人心。國民所發見理想與事實之矛盾。名實言之不相顧。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夫使善惡無定形。是非無定名。則不特政府無致治之術。乃並國民望治之心。而亦絕其萌芽。政治生活每况愈下。而無復向上之機。此革命延長之禍。所以烈於洪水猛獸。舉國之中。殆無一人焉。能否認此說也。是以今之急務。莫如防止革命。欲止革命。莫如速定國是。欲求國是之速定。則舍國民制憲無他途也。

### (三)制定國憲促成省憲

制定憲法爲國民會議最大之任務。在世界先進各國。已成通例。無俟詳說。其或以布憲爲空文。而別圖所謂徹底改革者。是直自擾而已。將謂辛亥革命厥有約法。而內亂相踵。視清季殆有甚焉。是固然矣。顧不能因法未盡善之故。致疑於法之不當立。可斷言也。設當日制定之際。其參加分子。不以各省代表爲限。其立法精神。不以取便臨時自足。則其施行之效力。豈特維持民國之名而已。卽十三年間之內亂。不作可也。不幸既廢止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以謀第二臨時之延長。又限於十個月內召集國會制定憲法。以表示約法

無歷久之機能。於是有力者因之而生心。主法統者假之爲武器。法律爭議。爲內戰之媒介。政治中心。隨武力爲轉移。此則已往紛亂之局所由來也。此次國民代表會議之召集。首嘗制定國憲。爲一勞永逸之計。各省制憲之自由。以國憲保障之。在省憲未定以前。政府促成之方法約舉如下。(一)制定縣議會組織條例。使各縣一律成立縣議會。以謀下級自治之發展。並爲制定省憲之準備。(二)制定省自治暫行條例。使各省獲一自治省政府之雛形。進而謀民治之實現。(三)其特別市如上海北京等處。並宜制定市自治條例。以垂模範。三者皆期於必達。亦今後治亂之關鍵也。

#### (四)善後會議與統一

善後會議之召集。以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爲主旨。與國民代表會議截然爲兩事。性質既殊。組織各別。前佈條例及籌備各電。言之至詳。有識之士。當不至併爲一談。夫國民主權之在今日。所謂天經地義。五尺能道。然必謂政府善後之舉。和平息爭之責。亦當委諸主權者之國民。非所聞矣。中華民國及其國民。自始無所謂不統一。觀於國內分裂之局。相持至於數年之久。然而中央司法實業之行政。自若也。全國商教兩會之聯合。自若也。舉凡國民間之情感利害。殆無所往而非秩序。釐然絕少衝突。國有恆性。孰能易之。若夫因時局之變而爲今日統一之障礙者。厥惟軍事財政之紊亂。其癥結所在。則以少數有力者之自私自利。互爲因果。決非事實上之困難。已陷於不可收拾之狀態也。國民方面既無糾紛之可言。亦不能負解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決之責。所當有舉於補救者。將惟臨時政府是賴。而區區之愚。則願與全國軍政當局立於平等協商之地位。旁求當世名賢碩彥之指導。消弭循環報復之隱患。用成和平改造之新治。如是而已。至於國民代表會議之召集。祺瑞既可發議於前。則其組織及選舉方法。凡願與祺瑞同負改造之責者。自能決議於後。誠無取乎鯁鯁過慮爲也。

(五) 國民代表會議與制憲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所當極端注意者。(一) 國民代表選出之方法務求公溥。而後所謂國民總志者。始有表現之可能。(二) 會議職權無取夸大。議事程序須極嚴重。而後民國根本大法。乃得早覩厥成。茲二義者。爲政府準備提案之綱領。以俟善後會議之考慮。卽在國民亦有自由討論之餘地。非本宣言所能詳也。惟制憲大業爲成立國民代表會議之基本條件。所關尤鉅。蓋承今日法統既壞之局。舉非一切改造方案。納諸國憲範圍之中。而悉受支配於其下。則將陷於有政治運動而無國家行爲之危險。恐怖時代將自此始。革命之禍伊於胡底。所望國人急起直追而預爲之計。則幸甚矣。

(六) 建設前途之責任

綜上所述。關於會議最大之任務。與建設計畫之次第。雖由馬電發其端。然其運行之際。所以主宰而綱維之者。則不在個人而在全體。蓋善後會議。實爲全國勢力之中心。國民代表專司總意表現之樞機。必謂發

議之人。具有指揮若定之能。當負政由已出之責。夫豈其然。徒以紛爭既久。渴望統一。革命告終。宜有建設。亦既全國僥悟。心同理同矣。而歷年來屢試屢敗之武力主義。心勞日拙之命令政策。愚者猶知其不可。於此而欲改絃更張。別闢徑途。以挽末流之失。用成中興之治。則舍會議解決而外。無他道也。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政府其後起者也。有統一而後有政府。憲法其先決者也。有憲法而後有建設。繼今以往。凡所以息內爭而回復統一。舍革命而進於憲政者。一切皆將基於理性上之威權。訴諸國民之自覺。以決其成否。臨時政府之所能爲力者。殆至微末不足道。凡國我民。盡興乎來。

### 臨時執政取消法統令 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自臨時政府成立。本執政負改造之責。與民更始。就職以來。良用祇懼。茲幸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業經善後會議一致議決。咨由本執政公布在案。國是既定。衆紛可理。主權還諸國民。法統已成。陳迹所望。制憲大業。早日觀成。民國議會。依法產生。長治久安。實多利賴。至不參加賄選之前國會議員。首倡正義。志切匡時。仍當與本執政共濟艱難。方圖建設。應如何特設機關。俾抒抱負之處。著臨時法制院。安定條例。呈准施行。此令。

### 臨時執政表示態度令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執政就職伊始。卽宣言以善後會議解時局之糾紛。國民會議謀國家之根本。現雖善後會議幸告成功。

而國民會議尙遲召集。國是未定。大法久懸。以致臨時政府未能即時結束。國人不察。或疑爲有所顧戀。似未明本執政以身奉國之意。茲特鄭重聲明。國民代表會議之選舉。果能依照選舉程序。如期辦理。則召集之令。自可於本年十月以前公布。屆時會議成立。憲法亦得計日頒行。本執政付託有人。正可扶杖觀成。潛心禱悅。億國人對於國民代表會議仍懷疑義。視若迂圖。本急功近利之心。爲競智角力之計。引起紛糾。重苦吾民。不知所屆。是本執政誠信未著。政策不行。更何忍以愛國者誤國。以利民者禍民。即當以政權還我國民。聽其自決。區區此意。願與國人共白之。此令。

### 臨時執政致各省區軍民長官請推舉國憲起草委員支電

十四年七月四日

各省軍務督辦。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北京。京兆尹。西康。屯墾使。均鑒。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所規定。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業經公布。並派員辦理該會事務。國憲起草委員應由臨時執政選聘者。亦經聘請。梁士詒。李家駒。汪榮寶。湯漪。林長民。章士釗。黃郛。江庸。姚震。汪有齡。施恩。徐佛蘇。余榮昌。馬君武。方樞。劉恩。格。江亢虎。齊振林。梁龍。林行規諸先生充任。蒙藏。青海各員正在延訪之中。不日亦可選定。各省區人選除已推定電京外。希即遵照條例即日推定。以憑召集。祺瑞竊念十三年來。禍變相乘。屢瀕崩析。大法未立。實爲總因。此次政局改造。我國民最重大之任務。在於制憲。臨時政府及各地方軍民長官對於國民最重大



之負荷。在於爲制憲之準備。起草委員之選聘及推舉。卽爲祺瑞與諸公求所以盡此準備制憲之職責。推選得人。國家利賴。美國費府會議。當時人選皆績學通才。介立精裁之士。祺瑞聞見。容有未周。諸公當能更加訪顧。求得純懿博洽之儒。隆禮徵聘。共成鴻業。抑祺瑞更有鄭重聲明者。臨時政府因制憲召集國民代表會議。更爲準備制憲組織國憲起草委員會。祺瑞當政府之重任。誓奉此爲周旋。決不苟安。坐誤國是。所望國人勿眩惑於一時泯楚之象。遂忽視此萬世根本之圖。敬布腹心。諸希亮察。段祺瑞支印。

### 臨時執政召集國憲起草委員會令 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由臨時執政定期召集。現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之選舉業經次第舉行。憲法草案亟待如期完成。所有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應於八月三日齊集京師。依法開會。此令。

###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制定憲法及其施行附則召集國民代表會議。

第二條 中華民國憲法及其施行附則之起草由國憲起草委員會行之。

憲法草案起草期間不得逾三個月。草案完成後。咨由臨時執政提出於國民代表會議。

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由每省軍民長官各推舉一人。每區長官各推舉一人。臨時執政選聘二十人。內

外蒙古西藏各二人。青海一人。仍由臨時執政分別選聘。並定期召集之。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爲說明草案旨趣。得隨時出席於國民代表會議。各地方團體得提出關於憲法之意見書於國憲起草委員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應依召集日期於臨時政府所在地開會。

第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自開會之日起。以三個月爲期。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非有議員總額五分三以上之報到。不得開會。

第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議事。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決。

第七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之憲法案及其施行附則。由國民代表會議宣布。

##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國民代表會議。以左列各款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 一、由吉林、黑龍江、福建、陝西、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各省選出者。每省十六人。奉天、安徽、湖北、湖南各十八人。山西十九人。廣東二十人。山東、河南各二十二人。四川、江西各二十四人。浙江二十六人。直隸、江蘇各二十七人。

二、由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各區選出者。每區八人。

三、由內外蒙古選出者三十人。其名額分配另定之。

四、由西藏選出者。前後藏各八人。

五、由青海選出者五人。

六、由華僑選出者十六人。

第九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分次互選。

前項互選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秘書廳職員。對外爲本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六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

前項互選。審查員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審查長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無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情事者。均有選舉及被選舉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之權。

被選舉人不得以選舉人爲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經證明爲癡痴者。

三、不能解說並書寫本國日用通行之文字者。但蒙藏青海之選舉人以各該地方通行文字爲準。

第十五條 現任陸海軍巡防隊。警備隊。警察署。職官及現役兵警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現任行政官吏及司法官吏於其管轄或駐在地方。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各省區議員之選舉。以複選制行之。蒙古西藏青海華僑之選舉。以單選制行之。

第十九條 選舉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不論何人不得同時列名於二選舉區以上之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由該管選舉監督調查編製於選舉期前宣示之。

第二十條 初選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複選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均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單選準用初選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複選單選當選人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同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初選複選或單選得票次於當選人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十三條 選舉日期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監督設置如左。

一、初選以縣知事爲選舉監督。複選以所屬各該省區最高行政長官爲選舉監督。

二、單選以所屬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選舉監督。但華僑以特派大員爲選舉監督。

第二十五條 初選以縣爲選舉區。每縣選出初選當選人一人。但依內務部改正行政區域合併之縣。其當選人名額依其舊有之縣數。

第二十六條 初選複選或單選得由該管選舉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於該選舉區域內分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七條 各省區因故不能舉行全部選舉時。得按照該省區初選當選人總數與應出議員名額之

比例儘先選出議員若干人。

前項選舉。其選舉監督得隨時特派該區域內行政長官充之。

第二十八條 開票應於選舉監督所在地由選舉監督監視行之。

第二十九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於各該盟部行之。被選舉人以各本盟部人爲限。華僑之選舉於命令指定之地方行之。被選舉人以華僑爲限。

#### 第五章 秘書廳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秘書廳。掌文書、議事、速記、會計、編輯、庶務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任命。承議長之指揮管理本廳事務監督本廳職員。

第三十二條 秘書廳設秘書十二人。由秘書長呈請臨時執政任命。承秘書長之命分掌本廳事務。

第三十三條 秘書廳設事務員六十人。由秘書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三十四條 秘書廳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速記及雇員。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事細則。由會議自定。秘書廳辦事規則由秘書長商承議長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發生疑義時。由臨時法制院解釋。

第三十七條 爲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事宜得設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選舉程序令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收束全國軍事及整理全國軍政特設軍事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執政府軍務廳長。財政總長。

二、各省區軍政長官。

三、各邊防督辦。各邊地辦事長官。及中央直轄之各總司令。

四、各軍最高將領。經政府指派者。

五、具有軍事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五人至八人。

本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一、關於縮減軍隊事項。

二、關於溢額官兵消納事項。

三、關於國軍配備事項。

四、其他關於軍政各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方案得由臨時執政提出或由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

第二條 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委員對於各該省區之軍事善後得分別提出方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如左。

一、大會。

二、協議會。

第七條 大會協議會均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大會之議決得指定委員為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九條 大會由委員長定期行之。但有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委員長應即定期開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十條 關於特定事項得由委員長會同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開協議會。

協議結果報告大會時。得不經討論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臨時執政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與財政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向主管機關商調案卷。

第十三條 關於各省區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提出報告。或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三十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為謀全國財政之整理及公開。特設財政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財政總長。交通總長。審計總長。稅務督辦。菸酒事務署督辦。鹽務署長。
- 二、 各省區軍民長官。

三、具有財政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十人至十六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關於歲入歲出之整理事項。

二、關於籌備劃分國家地方稅。及國家地方之支出事項。

三、關於籌備增加關稅事項。

四、關於籌備裁釐之抵補方法事項。

五、關於整理內外債。並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事項。

六、關於籌畫裁兵經費事項。

七、關於議定預算概算標準。及審計實施事項。

八、其他關於財政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方案得由臨時執政提出。或由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

第二條第二款委員對於各該省區財政之整理。得分別提出方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如左。

一、大會。

二、協議會。

第七條 大會協議會均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大會之議決得指定委員爲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九條 大會由委員長定期行之。但有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委員長應即定期開會。

會議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十條 關於特定事項得由委員長會同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開協議會。

協議結果報告大會時。得不經討論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臨時執政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與軍事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向主管機關商調案卷。

第十三條 關於各省區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提出報告。或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三十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理事六人。由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委員長整理議事。維持會場秩序。對於會外代表本委員會。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理事依次代理。理事輔助委員長整理議案及一切關係議案之文件。

第二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非有委員總額五分三以上之報到。不得開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決。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憲法案起草期間。應自國憲起草委員會開會之日起算。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分部起草國憲。

分部起草及各委員之分任方法。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就國憲問題全部或一部提出議案。但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前項議案須附理由書提交委員長先期印刷配布於各委員。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錄除登載公報外。由委員長及理事署名送交政府保存。會議錄須登載列席委員之姓名。

委員對於會議錄所載如有異議。委員長及理事應連名答覆或更正之。

第七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細則由本委員會自定。

第八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設事務處。由臨時執政派員籌備管理。本委員會各事宜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事務處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處機要事務。設文書、議事、編輯、庶務各科。置科長各一人。科員共二十人。技士二十人。

秘書科長薦請臨時執政派充。科員技士委充。

事務處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事務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自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建設會議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討論建設大計。擬訂方案。備臨時政府之抉擇。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臨時執政聘任前參衆兩院不參加賄選之議員充之。但現任官職者得俟解除職務後聘充。

第三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於會員中特派。開會時。會長爲主席。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

第四條 本會討論之方案。由臨時執政特交或由會員提出。

第五條 本會討論之方案以會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六條 本會各會員得分股研究關於建設各事項。

第七條 臨時執政認本會議決之方案足供採用時。得發交主管官署核辦。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特派或簡派。綜理本會秘書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廳置秘書四人。補助秘書長辦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廳置文書、議事、編輯、會計、庶務等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三十人。

秘書科長由秘書長薦派科員委派。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期間以正式政府成立之日爲限。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憲法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國民代表會議。爲鞏固國家統一。確立社會秩序。保持和平。增進幸福。奠定邦本。發揚國光。制茲憲法並宣布之。咸與率由。用垂無極。

### 第一編 總綱

#### 第一章 國體及主權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

#### 第二章 國土國都及國旗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總括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省、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西康各區、及蒙古、西藏、青海領土。非依修正憲法之程序。不得變更。

領土內各區域因地理歷史或經濟上之關係。必須變更時。經關係地方最高議會之同意。以法律定之。如最高議會不同意時。得徵求直接關係地方下級議會之同意。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中華民國史料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北京爲國都。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以紅黃藍白黑五色爲標識。

國徽軍旗及商旗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家與地方事權之分配

第六條 左列事項屬於國家。

一、外交。

二、國防。

三、兵役制度。

四、國籍入國殖民及犯罪人交付等法規。

五、民律商律及其他涉於全國之民商事法規。

六、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

七、訴訟程序強制執行非訟事件登記監獄并司法共助等法規。

八、法院編制法。

九、警察法規。



- 
- 十、官制官規。
  - 十一、國家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度量衡。
  - 十三、幣制及國立銀行。
  - 十四、關稅鹽稅印花稅菸酒稅及其他國稅。
  - 十五、郵政電報電話及航空。
  - 十六、鐵道及國道。
  - 十七、兩省區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航業。
  - 十八、國債。
  - 十九、國有財產。
  - 二十、專賣及特許。
  - 二十一、勞動法。
  - 二十二、公用徵收。
  - 二十三、戰時軍人家屬及遺族之保護。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中華民國史料

二十四、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七條 左列事項國有立法權。

- 一、教育制度。
- 二、銀行交易所及保險制度。
- 三、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四、海洋航業及漁業。
- 五、各種職業團體組織法。
- 六、移民及墾殖。
- 七、公共衛生。
- 八、歷史上學術上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第八條 左列事項屬於各省區。

- 一、省區學校。
- 二、省區官制官規。
- 三、縣以下之地方制度。

- 四、省有區有財產。
- 五、鑛業農林及其他實業。
- 六、省區內水利河道及航業。
- 七、省區道路及其他交通。
- 八、省區內電話。
- 九、省區公債。
- 十、省區銀行。
- 十一、田賦契稅及其他地方稅。
- 十二、民團。
- 十三、省區保安及警察事項。
- 十四、衛生及慈善事項。
- 十五、備荒救災及卹貧制度。
- 十六、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省區之事項。

前項所舉事項有關係外資及外債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第九條 凡未經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所列舉之事項。其性質屬於全國者。由國家立法。屬於一省區者。由各省區立法。如發生爭議時。由國事法院裁決之。

第四章 國家與地方之關係

第十條 國家為增進全般幸福或維持公安秩序有發布統一法規之必要時。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十一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緊急財政處分。經民國議會議決得比較各省區歲入額以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十二條 各省區遇有非常災變財力不足救卹時。經民國議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十三條 國家對於各省區立法為免除左列各弊得以法律限制之。

- 一、有害國家之收入及通商。
- 二、各省區及各地方間交通機關使用之過重規費。
- 三、各省區及各地方間通過或輸入貨物之課稅。
- 四、各省區及各地方間對於輸出貨物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國家因國防或全國公益之必要。經民國議會之議決得將省有區有財產移歸國有。但須經關係省區議會之同意。

第十五條 省區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或以武力相侵犯。但國體發生變動時得聯合維持之。至國體回復為止。

第十六條 省區有不履行本憲法上之義務者。國政府得裁制之。

第十七條 國家行政。委任地方執行者。其經費由國庫支出之。

第十八條 省區法律不得與國家法律抵觸。

第十九條 本章各規定於蒙藏準用之。

## 第二編 國家機關

### 第五章 民國議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立法權由民國議會行使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議會爲左列兩院。

一、衆議院。

二、參議院。

第二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選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選民之資格以曾受義務教育爲標準。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選民之登記。選舉區之畫分及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議員之總數不得少於三百人或超過四百人。

前項議員之名額應於每屆人口總調查終了後。依法律所定之比例。分配於全國各選舉區。

第二十四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但得以原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之連署提議。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撤回之。

衆議院議員於任滿之日解職。新選之議員應於前屆議員任滿後兩個月內自行集會於國都。

第二十五條 衆議院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六條 衆議院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其常會期爲四個月。但依院議得展長兩個月。

第二十七條 衆議院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由議長召集之。

一、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參議院之請求。

三、常任委員會或政府認爲必要。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由各省選出者每省三人。

二 由各區選出者每區一人。

三 由內外蒙古選出者各二人。前後藏各二人。青海一人。

四 由法定各特別市選出者每市一人。

五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四人。

前項議員之選舉及選舉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四年。

第三十條 參議院以副總統爲議長。

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參議院常年開會。

第三十二條 兩院之議事除別有規定外。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員過

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三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得開秘密會議。

第三十四條 衆議院得以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對於國務總理及國務員

爲不信任之議決。但大總統得交覆議。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前項覆議如有總議員三分十七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

第三十五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同意彈劾之。

第三十六條 衆議院認國務院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三十七條 衆議院於常會五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互選委員三十人組織之。前項委員會之議事以總決時即失其效力。

第三十八條 參議院議決前項提付之案。經衆議院覆議之。但衆議院如有



第三十九條 政府提出衆議院之法律案。須經參議院之議決。

前項議決。政府認爲不滿意時。得以原案提出於衆議院。但須將參議院否決或修正之旨趣并案提出之。

第四十條 衆議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公布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衆議院有總議員過半數仍執前議時。大總統應即公布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議決之法律案。除預算外。參議院如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將否決或修正之理由。咨由政府提付於衆議院覆議之。如衆議院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仍執前議時。大總統應即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法律非依立法程序不得變更或廢止。

第四十四條 左列事項政府須隨時報告於參議院。

- 一、基於法律委任之命令。
- 二、外交重要事件。
- 三、交通行政計畫。

第四十五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前項審判。由議員互選審判員七人行之。以全院議員爲陪審員。非有陪審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陪審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

大總統被判決爲有罪時。應黜其職。仍應負刑事上之責任。

第四十六條 參議院裁決省區與省區或其他地方之爭議事件。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項由兩院會合行之。

一、憲法修正案之提出。

二、大總統就職宣誓之公證或其辭職之承諾。

三、遷都案之議決。

四、宣戰媾和事件之交議或追認。

第四十八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以院議咨請政府查辦。

第四十九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五十條 兩院各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並得要求其出席質問之。

第五十一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五十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五十三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五條 兩院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犯內亂外患罪或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  
視。

前項規定於常任委員會之委員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公費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民國政府

第五十七條 中華民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之贊襄行使之。

第五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享有完全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

### 大總統。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由全國選民於每縣內各選出大總統選舉人一人。集會於國都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四分三以上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之半數者為當選。大總統選舉人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未設縣地方依其固有行政區域準用縣之規定。

第六十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六個月前。須執行大總統選舉人之選舉。各選舉人須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於國都。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行並擁護民國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二條 大總統辭職或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總理攝行其職務。同時須於六個月內。依法執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

屆期如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總理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四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

副總統於大總統任滿之日。同時解職。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防禦非常災變。於衆議院不能開會期內。經衆議院常任委員會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須於衆議院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官制須經參議院同意。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條 大總統爲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中華民國代表。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經民國議會之同意。得宣戰媾和。但宣戰係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民國議會之追認。

國議會之追認。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得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須經衆議院同意。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依法律爲戒嚴或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應經最高法院之同意。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事件不得爲二次之解散。衆議院解散後，新選舉之執行，依衆議院議員任滿改選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大總統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追。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年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國務會議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組織之。會議時以國務總理爲主席。

大總統得出席於國務會議並得召集之。

第八十一條 國務總理及其所推薦之國務員，由大總統任免之。

國務院由國務總理管領各部。由各國務員管領。但得設不管部之國務員。其名額不得過管部國務員之半數。

第八十二條 國務總理秉承大總統決定大政方針。

國務總理去職時，國務員應連同去職。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發布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國務總理及國務員須副署之。

第八十四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 第七章 民國法院

第八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

陸海軍人除犯軍法受軍事審判外其他訴訟應受法院審判。

人民在平時犯軍法者應受法院審判。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九十條 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第九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法官之退休年齡及懲戒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法官俸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 左列事項臨時組織國事法院裁決之。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一、法律是否抵觸憲法及其他憲法上疑義之解釋。

二、國家與省區或其他地方權限之爭議。

三、關於國務總理及國務員被彈劾事件。

第九十四條 國事法院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最高法院院長。

二、由最高法院選出者四人。

三、由參議院選出者四人。

國事法院裁決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國事法院由最高法院院長主席非有總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裁決。

#### 第八章 會計制度

第九十六條 租稅之徵收以法律定之。

稅率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衆議院議決。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入及歲出由國庫經理之。



第九十九條 國家歲入歲出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於衆議院議決之。

第一百條 衆議院對於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歲出之議決。

第一百一條 政府爲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二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但不得過本年度預算總額十分之一。

預備費之支出須經衆議院之同意。衆議院閉會時。政府得以常任委員會之同意爲支出之處分。但須於次期衆議院開會後二十日內請求追認。

前項支出在衆議院解散期內。政府須報告其理由於參議院。並於次屆衆議院開會後二十日內請求追認。

第一百三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民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法律規定所必需者。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四 繼續費。

第一百四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尙未成立時。政府得按照上年度預算總額十二分之一爲每月臨時之支出。

第一百五條 爲對外戰爭。戡定內亂。或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迫。不能召集衆議院時。政府得以常任委員會之同意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衆議院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

第一百六條 國家支付命令須經審計院之審核。

第一百七條 國家決算案由政府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送交審計院審核提出於衆議院議決之。

決算案被否決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八條 審計院院長由大總統任命之。但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審計院院長對於衆議院負責。

審計院院長非以衆議院總議員過半數之議決。不得免職。

第一百九條 審計院職員在任期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院職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審計院之組織審計院院長及其他職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 第二編 地方制度

### 第九章 省區

第一百十一條 省區各得制定憲法。但不得與本憲法牴觸。

省區憲法未制定施行以前。其地方制度依國家法律所定。

第一百十二條 省區制定之憲法。須經其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議決。或全省區選民總投票。

省區憲法之起草議決及關於審議總投票各程序。省區自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區內之縣爲自治團體兼行政區域。

第一百十四條 省區內未設縣之地方。得依其固有之名稱及區域。準用縣自治制度。

第一百十五條 省區立法權。由省區議會行使之。

省區議會之組織。由省區憲法規定其大綱。

第一百十六條 省設省長一人。由省選舉二人呈請大總統擇一任命。其選舉方法依各省憲法之所定。但退職未滿一年之軍人。不得被選。

省長任期四年。非經省議會之議決。不得免職。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前項各規定區之行政長官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住居省區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省區法律上完全享有公權。但同時不得列名於兩選舉區之選民名冊。

住居省區內各地方間之國民亦同。

第十章 蒙藏

第一百十八條 內蒙古各旗於其關係各省區制定憲法時。應依本憲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有與縣同等參與之權。

第一百十九條 內蒙古各旗於其關係各省區之議會。有與縣同等選出議員之權。

第一百二十條 青海與甘肅省之關係。準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外蒙前後藏各得制定憲法。但不得與本憲法牴觸。

前項憲法之制定。須由最高地方議會及所屬各行政區域之議會選出之代表組織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外蒙前後藏憲法未制定施行以前。由地方行政首長擬具暫行地方制度。呈請國政府核定行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外蒙前後藏各設最高地方議會。以地方選出之議員組織之。於地方自治事項有立

法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外蒙前後藏之行政首長。由大總統任命之。

前項行政首長依其憲法規定由國民選舉時。其被選之行政首長仍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內外蒙古前後藏所屬之行政區域各設議會。以本區域選出之議員組織之。於其區域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內外蒙古各旗札薩克。或沿用承襲制或用選舉制。各依其憲法定之。如用選舉制時。其被選之札薩克仍須經地方行政首長呈請大總統任命。

前後藏所屬行政區域官吏之任用。依其憲法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內外蒙古前後藏及回部原有爵號。概仍其舊。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第七條第八條所列舉各事項。外蒙前後藏得請求國政府。或由國政府徵其同意。由國家扶助其執行。

#### 第四編 國民

##### 第十一章 權利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或處罰。

國民被羈押時。其關係人得依法律聲請法院提審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家宅安全之自由。不受侵犯。但依法律應搜索檢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選擇居住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不受預防之限制。但遇發生不法行為或妨害公

安秩序時。應禁止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使用書信電報電話之秘密。不受侵犯。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之財產所有權。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公益上必要之處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須給以相當之補償。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百四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中華民國國民因公共之需要。經所屬最高地方自治團體或職業團體可決。有提出法律案於議會之權。

前項提案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訴願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法律有受教育之義務。

## 第十二章 生計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民生計組織以適合正義。使各得相當之生活為原則。個人之生計自由在此範圍內應受保障。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關於私有財產。私人契約。及其營業之立法原則。應依左列各規定。

一 國家為保護農民恒產。獎勵墾殖及防止土地之濫用或兼併。對於土地之享有權得設限制。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二、不因勞力經營而增高價格之土地。得以累進法定其稅率。但隨一般物價增高者不在此限。

三、利用天然富源爲大規模之營業以國有或地方公有爲原則。其特許及其他營業屬於獨占者。國家或地方得限制或徵收之。

四、財產之承繼。國家得依其價額及承繼者之親等或關係加以限制。其稅率以累進法定之。

五、重利借貸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禁止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國民有不背善良風俗爲精神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

老弱殘廢不能生活者。國家或地方應救卹之。

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過失而失業者。國家或地方應予以勞動之機會或協助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國家對於著作發明美術意匠及其他精神勞動應獎勵之。

### 第十三章 教育

第一百五十條 全國教育以道藝並重。發揮民主精神爲宗旨。

第一百五十一條 學校教育不受宗教儀式及其教材之支配。

第一百五十二條 學校教育不得爲黨派主義之宣傳。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民受義務教育概免納費。



義務教育之年限。教育稅之徵收。及小學教員之優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國家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以行政費全額十分之二為最低限度。

關於教育基金。學校產業。及學術獎勵金。得由國有及地方公有財產撥充之。不得移作他用。

地方教育經費不足時。得請求國家補助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及地方對於成績優異無力升學之學生。由學校審定後應予以相當資助。使受中等以上之教育。

## 第五編 附則

### 第十四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五十六條 憲法修正案之提出。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由民國議會提出者。須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連署。
  - 二、由地方最高議會提出者。須有全國地方最高議會過半數之連署。
  - 三、由大總統提出者。須經民國議會總議員三分二以上或全國地方最高議會過半數之同意。
-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憲法修正案由國民會議議決之。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議員組織之。

- 一、由地方議會議員互選者。每省十人。每區五人。內外蒙古各五人。前後藏各三人。
- 二、由衆議院議員互選者五十人。
- 三、由參議院議員互選者三十人。
- 四、衆議院議長。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會議於憲法修正案成立後。兩個月內由大總統召集之。

第一百六十條 國民會議以衆議院議長爲議長。非有議員總額五分三之列席不得開會。非有列席員三分二之同意不得議決。

### 附咨臨時執政文

爲咨送事。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條內稱中華民國憲法案及其施行附則之起草。由國憲起草委員會行之。同條第二項又稱憲法案起草期間不得逾三個月。草案完成後。咨由臨時執政提出於國民代表會議各等語。本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從事於起草之進行。先後凡開大會四十一。次。中間又開分部起草會共二十二次。由綱目之決定。以迄於條文之通過。皆按照程序悉心致慮。全案分五編。凡十四章。都爲一百六十條。標題爲中華民國憲法案。業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開三讀會。全體可決。相應繕錄成帙。咨請

查照。俟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時提出可也。再本案第五編標目所稱之附則。與施行附則之意義絕對不同。所有本憲法之施行附則。應俟繼續起草後。再行咨送。至其他關於本憲法連帶應有之重要法案及說明書。亦正在著手分別草擬。合併聲明。此咨  
臨時執政。

計送中華民國憲法案一件。

## 國會非常會議成立宣言

各省省議會各省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均鑒。去歲曹錕賄選竊位。同人堅持正義。自維力薄。未克制止。曾以戡亂討賊之任。付諸國人。及各方將領。迺者浙奉與師。舉國響應。暮月之間。元惡就逮。當此民意機關絕續之交。同人自覺代表國民之職責益爲重大。特於本日在北京成立國會非常會議。期存大法於一線。用策國事之進行。一俟政制完成。民意有託。同人即解除責任。以謝國人。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會反對賄選議員二百七十九人宣言。

## 第二次宣言豪電

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北京臨時政府各部院各省省議會各省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均鑒。去歲曹錕將以賄選竊據大位也。同人痛法紀之壞。人道之微。相率南下。移滬集會。復列舉其罪狀。移檄海內。樹國人以戡亂討賊之義。道漸

率與師。國民響應。名正言順。固有所本也。今幸元惡就逮。公理大彰。國事有進行之望。改制有更新之機。同人當此民意機關絕續之交。責任甚重。未敢輕棄。爰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電宣告成立國非常會議。所以維大法於不墜。固國本於將傾。謹本斯旨。重爲申告。夫立國必有所始。約法者。民國之所以始也。曩者袁氏稱帝。畏而去其籍。則嘗更立章制。以愚國人。然曾不旋踵。袁氏覆敗。而約法如故。其後屢經變亂。不絕如縷之法。統終益光明無他。先烈精神之所由寄托。一國組織之所由範成。根本盛大。不可卒搖也。曹氏飭法擬國。其罪既著。翳除明復。自同前例。詎復可容異議。愛國之士。誠欲澈底改造。宜共追溯建國最初之原則。詳釋全權在民之精意。創制因革之事。一俟總民意機關之成立而議決之。當其新法未立。民志易淆。豈應輕肆詆譏。增其疑殆。假令本法已缺。而進取大業。曠時弗就。致使飄搖之局。益陷於糾紛昏暗之中。前路顛危。寧堪設想。況乎非常之舉。出於純民之意。事雖繁重。猶爲無弊。少涉偏擅。則姦宄並起。何人不可昌言置喙。安知不更有利用機會。潰厥大防。以便其私圖者乎。同人目覩國家阽危。驚慮實甚。爲杜漸防微計。欲使改進者有常可守。而懷私者以法爲懼。特舉三事。鄭重宣示於國民之前。一、民國之成。基於約法。除由總民意機關得另制定根本法替代外。無論何人均無加以毀棄或變更之權。二、主權在民。爲共和立憲國家之大經。大法。民國約法第二條特有規定。昭示無窮。前項總民意機關之發生及其組織。必須本此精神。如有擅造假冒。國人不得承認。三、約法未經總民意機關另制定根本法替代以前。決不失其效力。就中關於人民

自由平等之規定。以及財政外交上之限制。於國民生存國家權利尤爲重要。無論中央及地方政府。均不得有所違背。國會非常會議。彙印。

### 第三次宣言皓電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北京臨時政府各部院。各省省議會。各省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本日本會議議決第三次宣言文。曰。中華民國構成於臨時約法。約法條文。即全民意思之表現。亦即全行使主權之根據。本會既一再宣言。今於約法存在之時。求所謂國民會議。推本窮源。除根據約法外。別無可循之途徑。換言之。不依據民意之全民意思。不能得民十四之全民意思也。竊謂年來政治糾紛。循環報復。苟利於己。則飾法以自便。苟害於己。又壞法而相殉。利害中於人心。是非兩無所可。每至百計皆窮。則高唱國民會議以爲最後之解決。實決是也。若以爲抵制一時之計。則根本錯誤。民五民八之往事。可爲寒心。同人以爲此項會議之組織法。實爲最高主權發動之源泉。必依約法第二條爲自動的集合。任何方面不能越俎。即令事實困難。亦必由確能代表民意之機關制定。始符主權在民之本旨。至國民會議未成立以前。無論何種法律未經代表民意機關議決。不能有效。凡與國民負擔有直接關係之外交財政如全國宣傳之金佛郎案等事。尤屬無權辦理。懲前毖後。特此鄭重聲明。邦人君子。幸共鑒之。國會非常會議。皓印。

### 關於金佛郎案宣言東電 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北京臨時政府各部院各省省議會各省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本日本會議議決關於金佛郎案宣言文曰。客歲曹氏當國。利慾薰心。既發括德發債票之竄餘。以供不正常之揮霍。復欲承諾法政府之要求。變更庚子賠款二十餘年用電匯票之成案。用金償還。冀分餘潤。以填無厭之慾壑。經我代表民意之國會先後議決。絕對拒絕。咨達政府。又經參議院議員黃元操擬就電文。提由參議院全場一致通過。拍致法國衆議長班樂維。內閣總理赫禮歐。并譯抄全文。通知國際聯盟。得有覆函。法政府知公理不可逃。不敢再肆要求。曹政府知民意之不可侮。不敢悍然承認。不謂近月以來。報紙宣傳。謂臨時政府又欲襲曹政府之故智。將以此案提交善後會議。不待國會議決。即行承認之說。常由本會議參議院議員王家襄等三十餘人。將前此參議院通過拍致巴黎之電文函送臨時執政善後會議財政總長。並致忠告勸其中止。同人以爲國家此項重大之損失。可以免矣。又不謂甫經一月。都中各報紛紛揭載臨時政府竟有已與法政府妥協之說。無論如何辦法。欲避用金之名。而朝三暮四。其實相同。國人非盡愚騷。安能一手遮蓋。查此案國家損失達七千萬元以上之巨。凡我國人計之已審。苟非別有用心。決無承認之理。同人代表民意。只知有國有民。不知其他。一日職責未終。即一日不使損害國家之行爲發現。今特鄭重宣言。在此民意機關不能行使監督職權期間。無論何人當國。對於法政府此項無理之要求。苟不斷然拒絕。甚或悍然承認。其所協定之契約絕對無效。國人絕對無履行之義務。同人職責所在。誓持反對態度與之周旋。南山可移。此志弗渝。

敬告中外幸垂察焉國會非常會議東印

## 反對金佛郎案宣言東電

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各省軍民長官各法國各報館均鑒。本日本會議議決反對金佛郎案宣言文曰。自癸亥賄選。同人聯袂出京。或潔身都門。拒不參與。凡以重職責存人格也。去歲討伐軍興。組織臨時政府。兩院因人數不足。始成立非常會議。冀盡監督之職責。不謂同人方嬰守法律。而政府竟倡言革命。同人大惑不解。竊疑政府何以舍近圖遠。避輕就重也。及至承認金佛郎案之事實構成。始恍然於政府之用意。在此而不在彼。查此案為我國庚子賠款法國之部分。自一九零五年（即光緒三十一年）法國指定用電匯辦法。我國已履行十餘年。虧賠年分約占十分之七。盈餘年分約占十分之三。華府會議。法國總理勃理安向我國代表表面許退還未經付清之年金。作為振興教育事業之用。而附以條件。即以此款抵償法國應負倒閉責任之中法實業銀行欠款。恢復該行營業。此種退還。已屬口惠無實。且又欲變更一九零五年換文。違反用電匯之慣例。要求用金。是我國未受退還賠款之實利。反因用金而增加國庫負擔。至七八千萬之鉅。當時舊政府欲辦此案。因國會一致反對而止。不謂臨時政府今竟悍然為之也。試舉政府之所發表者申言之。按政府辦理此案。所自詡為有利者。一為法國承認一九零五年換文用電匯辦法。二為我國由債務者變為債權者地位。如前之說。已屬求仁得仁。如後之說。尤覺喜出望外。而同人猶復嗚嗚者。實有不得不言之隱也。查一

九零五年換文。法國指定之電匯辦法。計我國此後二十三年間應還之總數爲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零五生丁。以現時價值折合每中國銀幣一元約購十佛郎上下。是充額至盡以中國銀幣四千萬。即可償還法國部分之總數。而脫然無累。況稅務司扣存之款。已有一千一百餘萬元。再扣回此二十三年之利息。不過中國銀幣二千萬元左右。已足償清無遺。今政府之按美金折合者。乃爲七千五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零八。實合中國銀幣在一萬五千二百六十餘萬元。較之曹政府原協定之損失幾乎倍之。蓋此案國會會議決。須按照一九零五年中法換文所定電匯方法辦理。乃言手續也。非價格也。凡電匯只有通貨無金貨規定。在一九零五年法郎金紙價格相等。今則紙抵於金爲一與四之比。按照電匯方法辦理。則只以現時通貨之紙法郎償還可也。而臨時政府乃襲用電匯之名。而暗中回復二十年前之法郎價格計算。卽金法郎也。故條文中以或有盈餘四字駭之。而表中則又於二十三年間以確數計算。則又爲確定之盈餘。夫電匯而有盈餘。非以紙合金何以有此。細核表中總數。恰與一九零五年金法郎價格之數相符。以此欺騙國人。何異指鹿爲馬。貧目前一千一百餘萬元之現款。而使此二十三年間多負一萬四千萬之損失。飲鳩止渴。令人驚痛。卽謂此項付款。係以之借與中法實業銀行。尙有償還。無損國庫。不知借款必有擔保。必有利率。必有償期。今考新協定第二條。卽以原協定商妥交還我國之無利債券爲擔保品。第三條以原協定商妥之每年撥充中法間教育經費美金二十萬元作爲替代利息。



第四條以六項收入作爲償還。而又須受第五條與各債權人比例分配之限制。則每年收入能有幾何。況此二十三年中能保其中法實業銀行不爲第二次之倒閉或虧折乎。又能保所擔保之無利紙佛郎不爲跌落如馬克盧布乎。此同人之不能已於言者一也。此項賠款取諸全體人民。中法實業銀行不過我國最少資本家投資之關係。即使有維持之必要。亦當徵求人民公意。而政府獨斷爲之。不合者一。且據政府公布之辦法。此項抵押卽屬我國所有之無利證券。（原協定亦係將此項證券交還我國）以我之物。向我抵押。安有此種辦法。不合者二。法國既允退還賠款。此種款項卽歸我有。以之轉借與中法銀行。僅有償還之規定。而無確定之數目及期限。實際上等於不還。中法實業銀行係兩國共同組織。今有害則我國認其全有利則我國祇其半。且害已確定而甚大。利則尙在不可知之數。不合者三。此同人之不能已於言者又一也。總之此次新協定所得者。僅借墊及代替利息等字樣。其內容仍與從前之謬誤無異。而損失更多。舞文弄墨。欺騙國人。未有甚於此者。若以此爲取得關稅會議之利益。每年至少二千四百萬元。則同人與今執政皆從前反對此案之人。若當時不反對。所損國庫亦不過如此。而關稅收入。早得一二年。豈不甚善。此又不待言矣。今法案甫結。意比兩國援例要求。日本亦欲借此解決西園借款。關稅會議又安有實現之日乎。同人受人民之委託。一日任期未終。卽一日之言責難卸。在協定未成之時。曾經宣言反對。冀其中止。及其既成。亦屢次集會討論。決定再爲最後忠告。以圖挽救。乃於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參議院開會。屆時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同人泣止。竟有武裝保安隊數十人攔阻不許入門開會。以致反對之宣言不能發表。同人以暴力相加。不可理喻。只得相約至中央公園水榭開會。一致議決。掬此顛末。以告國人。邦人君子。幸其鑑諸。國會非常會議東印。

### 第四次宣言寒電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各省軍民長官。省議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本日本會議議決第四次宣言文曰。民國成立。毀法之事數見。法毀則政府之作惡加甚。人民之蒙禍愈烈。往事昭然在人耳目。去歲義軍奮發。元惡就逮。同人呼號奔走。方期法統重光。國事永定。段祺瑞創為改造之議。陰以毀法自便。同人等懼約法失效。國本將傾。鄭重宣言。至再至三。夫豈得已。今果不幸言中。變亂四起。舉國皇然。莫識所從。夫藩籬撤之自上。梟桀從而生心。搶攘經年。冥行不返。假借民意。而四騰賄訴之聲。封殖武力。而愈促脂膏之竭。甚至以國會否決。舉世反抗之金佛郎案。亦竟悍然簽定。食言自肥。不少顧恤。法庭徒持諍議。流患抑且無窮。綱紀既墜。禍亂斯亟。一隅搆釁。全宇騷然。郊圻之間。營壘相望。而猶晏處堂陸。侈言和平。民則痾矣。誰之咎乎。夫以龐大複雜如吾國。逾時一年之久而無根本大法以相維繫。徒恃疏通捭闔為苟且自全之計。試問號為政府者。負責安在。抑其所標持以為致國於理者。微之事實。不幾已罔窮而匕首見乎。即就段祺瑞去歲馬電暨本年六月三十日通電所矢言於國人者。亦當知所自處。同人等痛喪亂之靡已。推禍本之所歸。特為宣告。段祺瑞應即下野。今

後國家組織及建設大計一應依法解決。如再有假託擅行制作者。悉是僭偽。當與共棄。職責所在。棄義陳辭。凡我國人。共鑒此心。國會非常會議。塞印。

### 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議決

- 第一條 本會議由未參加十二年十月五日非法大總統選舉會之國會議員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議制定一切臨時法規。並議決關於政治重要事件。
- 第三條 本會議非有十四省以上之議員列席。不得開議。蒙古西藏青海華僑各選舉區以省論。
- 第四條 本會議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決之。
- 第五條 本會議設行政委員執行一切事務。由各省議員互選一人充之。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之主席由行政委員依次充任。
- 第七條 本會議得設各委員會。
- 第八條 本會議設秘書廳承行政委員會之命令辦理事務。
- 第九條 本會議至正式代表民意機關完全成立時為止。
- 第十條 本大綱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修正案。以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議決之。
-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議決宣布日施行。

孫傳芳致段祺瑞電 十四年一月五日

北京段執政鈞鑒。陳樂山假竊名義。擾亂地方。傳芳不得已飭部防禦。幸得驅除。然松江一帶。已不勝遷移。焚掠之苦矣。陳亂未已。里巷又復紛傳。奉軍南下。意不專於對蘇。證以齊督離寧。而奉軍到寧無的放矢。必更有的。傳芳本無所慮。亦常深省其咎。攻浙乃軍人服從之天職。事純被動。既不敢妄承戎首之罪。入浙乃浙江軍民所歡迎。兵不血刃。亦不敢妄居克敵之功。至於入浙以後。市廛無驚。苟欲羅織爲擾民。浙人先不忍羅織。舍此數端。百思不得。敢乞鈞座勿對傳芳一人。別有難言之隱。遂使浙人萬姓。日陷恐怖之中。有罪而當奪職。固望明示其罪。以肆諸朝市。無罪而當避賢。亦懇明示其賢。以公之天下。倘於兩者皆有難言而疑。傳芳誠有未至。即懇明示對國對浙。必如何而後可謂誠之條件。傳芳謹當商之浙士。質之國人。決不敢違衆而抗所當從。亦不敢固位而默所當辯。若於宣布罪狀之先。遽以巧取豪奪相試。是直弁髦政府。毀墮紀綱。惟當親同穿窬。禦以盜劫。上肅國憲。下去害羣。一息苟存。百死不惜。遭時方長。高位難據。鈞座天人。順應尙有省愆弭劫之痛文。傳芳憂患備嘗。寧以厝火積薪爲得計。所謂籲請明示者。上欲政府示天下以光明。下求浙江勿連類而塗炭。至於一身生死。且等鴻毛。進退更無足計矣。臨電迫切。祈候明示。孫傳芳叩歌印。

孫傳芳致馮胡孫電 十四年一月五日

北京馮總司令煥章兄。開封胡督理麗生兄。保定孫省長禹行兄。均鑒。諸公所爲蒙極大之犧牲。以仆此而與彼者。爲欲達停戰之目的。致國家於和平也。今者或幽囚。或敗遁。或遵命解職而去。無一存焉。然則戰直可停。和平直可致矣。諸公亦問陳樂山勾煽傳芳所部軍隊戰事復起乎。松江一帶。又焚掠一空乎。亦又聞奉天軍隊五六萬衆。浩蕩南下。路人紛傳爲某公復仇不專對蘇乎。傳芳個人進退不足惜。浙江一省。治亂亦不足計。獨惜諸公蒙極大之犧牲。以求停戰者。乃以挑四方之戰。以求和平者。乃以開破壞之端。往日之戰。雖不祥。尙託名於國家相爭以政見。今日之戰。直明目張膽標尋仇報復之名。樹爭城爭地之幟。而無所顧忌矣。諸公手創此局。豈能毫無預聞。誠未聞耶。則一詢之道塗。一考之事實。諸公初志。向卽如是也。則請緘口閉目。以聽天下之相殘。斯民之無子遺可也。萬一非諸公之意。傳芳卽敢再頓首以求諸公。先爲浙人呼籲於有權者之門。如天之福。迴天之聽。先止南下之兵。一切留候善後會議。國民會議解決。能如是。戶祝諸公者。豈獨浙人哉。設有權者必欲尋仇報復。必復爭城爭地。亦求諸公代叩當復者幾仇。當爭者幾地。諸公但能保證此數仇者相率避去。此數城數地者拱手獻出。即可停戰和平。傳芳豈惟不求罪狀之避。且獻城以解諸公之難。且任勸告其他當避且獻者。均無問所犯之條。惟當速避速獻。毋使天下人既加諸公以大不韙之名。以挑天下之戰。開破壞之端。逮獄於諸公也。別上執政一電。特附錄奉閱。執政本愛和平。然而在位無權。無以貫徹其愛。以後種因。造自諸公。人曰有權者可籍天下之口。而不能不納諸公之言。諸公幸

勿以局外自適。而使所種善因盡成惡果也。當戰常停。待命進止。臨書迫切。立盼賜復。弟孫傳芳敬。

### 唐繼堯反對善後會議電

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上略）民國以還。變亂相尋。攘據戰爭。日益紛擾。欲求今後改革之途。非由召集國民會議入手不可。老  
主張召集善後會議。徒啓爭執之端。難舉善後之實。斷不可行。望即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是。國家前途。實  
利賴之。唐繼堯。叩。

### 唐繼堯之通電

十四年一月六日

（銜略）自時局劇變。國事似有轉機。而內幕紛歧。真相仍多茫昧。苟非有澈底之解決。終難期永久之和平。  
此民國成立十餘年間。爭端迭起所受之大教訓也。頃者段芝泉入京主持暫局。各方人士仰望特殷。然其  
主張之善後辦法如何。對於軍事問題有無摧靡之決心。以及建設大計如何。此間地處僻遠。均尙未得聞  
知。但以歷年經過之事實衡以現在將來之情況。非由根本改造。不足以規久遠而策治安。改造之程序方  
法。自當詳細討論。而其先決問題有三。謹就鄙見敬質左右。（一）軍事問題。南北各軍。應共同出兵剿滅  
曹吳及其餘孽。以謀永久之和平。（二）政治問題。六年以還。中國久無政府。此時國命垂危。得承認段氏  
出而維持北方政局。俟大局完全解決。再組合法政府。（三）法律問題。賄選國會當然解散。約法及曹錕  
公布之憲法。一概無效。俟各省完全恢復自治。再召集聯省會議。創制聯省憲法。鄙見如是。特以奉質。佇盼

明教唐繼堯魚印

## 段祺瑞致孫傳芳電 十四年一月七日

歌電呈悉。陳樂山本非假竊名義。業經退回。已在成事不說之列。至子嘉（盧永祥）酌帶奉軍南下。事誠有之。始因齊之負煽。繼因花旗營之毀路設防。子嘉不能不有以自衛。余亦不能責子嘉以單騎赴蘇也。今齊雖在滬。尚有密謀。浙滬毗連。豈無聞見。蓋攻浙之事。吾弟既無所慙。何所謂咎。昔日因服從而攻浙。今日亦當本服從而不擾蘇。昔日入浙爲浙軍民所歡迎。今日蘇未歡迎。更不宜侵入蘇境。中央本無責難之意。吾弟又何必有引咎之辭。卽令謙冲爲懷。則安民保境。正足爲補過之資。余以誠待人。當不輕事吹求也。吾弟英年重寄。篤實爲先。欲宏遠猷。必勸明德。段祺瑞啟。

## 黎元洪致段祺瑞電 十四年一月八日

北京段芝泉先生鑒。東電悉。先生領袖羣英。排除萬難。壯圖獨運。沈勇可欽。承囑親蒞議場。抑或特遣信使。廣徵芻蕘。尤佩蓋籌。元洪舊共安危。寧忘襄贊。祇以不辭濡足。屢感焦頭。解體世紛。頤神歲暮。寒來暑往。頹運當遷。今是昨非。迷途未遠。屬當閉門省愆之會。敢存出位謀政之思。塞耳不聞。撫心已決。矧中山先生開國元勳。戡時偉抱。二龍驪駕。雙鳳駢衡。重以顯閭雲蒸。名流皮附。方慶德星之聚。詎煩墜露之加。天心連怒。人欲橫流。雖抑器儲之道。出處不同。而望治之心。始終靡間。但願四方和會。百姓平章。得觀教化之成。卽感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賢勞之賜。謳歌共赴。禱祀以求。謹謝嘉招。尙希曲諒。黎元洪。庚。

### 關於上海善後之要令 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副署

淞滬護軍使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上海兵工廠。著陸軍部卽日飭令停止軍用工作。以便招商承領。改組商業工廠。俾興實業而便民用。並先委託上海總商會暫行接收。妥爲保管。卽由該部遴派專員。會同該總商會妥籌辦理。此令。

上海爲通商重埠。不宜駐兵。淞滬護軍使既經裁撤。嗣後該地永遠不得駐紮軍隊及設置何種軍事機關。此令。

### 孫文關於善後會議致段祺瑞電 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段執政賜鑒。東電敬悉。溯自去歲十一月十三日文發廣州。曾對於時局發表宣言。主張以國民會議爲和平統一之方法。而以預備會議謀國民會議之產生。迨十七日抵上海。二十一日向神戶。三十日向天津。途中在各報電開欄內。獲知執事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召集善後會議及國民代表會議之主張。而未得其詳。及十二月四日抵天津。爲肝病所困。許君世英造訪病榻。出示馬電全文及善後會議條例。並云此案聞已於國務會議通過。當時曾就鄙見所及。竭誠相告。想承轉達。自是屢思於入京晤對之際。繼續抒其衷。



曲無如病久未愈。遷延至今。屈指自接東電至今。已逾半月。詎善後會議開會之期已近。失今不言。雖欲張皇補苴。亦將無及。故強支病體。罄其所欲言。惟垂察焉。

善後會議於護生國民代表會議之外。尙兼及於財政軍事之整理。其權限遙較豫備會議爲寬。而構成分子。則豫備會議所列。人民團體。無一得與。夫十四年來會議之開屢矣。其最大者有六年之督軍會議。八年之南北會議。而皆無良果。揆其原因。實由於會議構成分子。皆爲政府所指派。而國民對於會議無過問之權。既不能選舉代表。參列議席。甚至求會議公開而不可得。坐是會議與人民漠無關係。人民不得不仍守其膜視國事之故習。而人民利害絕不能於會議中求其表現。且政府所指派之人物。類皆所謂實力派之代表。其各自之利害情感。雜然互殊。往往苦於無調劑之術。故會議之不能得良果。亦固其所。說者謂會議若不爲實力派所左右。恐會議之結果不能實行。文則以爲會議之能收效與否。全視實力派能聽命於會議與否爲斷。試以巴黎會議言之。法國福煦將軍戰時統法國之兵。不下四百餘萬。協商國諸軍。亦歸指揮。英國海克將軍統兵三百餘萬。美國巴星將軍統兵二百餘萬。其實力在國內洵無比倫。然一旦戰事平息。糧兵歸伍。對於和平會議絕無干與。其權限分明如此。故能大有造於國家。由是言之。此次共同反對曹吳各軍。誠爲勞苦功高。苟於會議之際。退處無權。將益增其榮譽。必謂欲左右會議。夫豈其然。惟當國是紛擾期間。不能以歐美先進爲例。且當國民革命之初步。有賴於武力與民意相結合。故預備會議以共同反對

曹吳各軍。反政黨與人民團體平等同列。此即求融合於武力與民意相結合之旨也。使預備會議而能實現。則國內知識階級如教育會大學學生聯合會等。生產階級如實業團體農工商會等。皆得與有軍事政治之實力者。相聚於一堂。以共謀國家建設之大計。既可使此會議能表現全民之利害情感。復可導國民於通力合作之途。民治前途。必有良效。善後會議所列構成分子。則似偏於實力一方面。而於民意方面未免忽略。恐不能矯往轍成新治。此總總之慮。所爲不安者也。固知於善後會議之後。尙有國民代表會議在。然國民代表會議由善後會議所誕生。則善後會議安可不慎之於始。況其所論議者。尙廣及軍制財政乎。文籌思再三。敢竭愚誠。爲執事告。文以不必堅持預備會議名義。但求善後會議能兼人民團體代表。如所云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會農會等。其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如是則文對於善後會議及善後會議條例。當表贊同。至於會議事項。雖不涉及軍制財政。而最後決定之權。不能不讓之國民會議。良以民國以民爲主人。政府官吏及軍人。不過人民之公僕。曹吳禍國。挾持武力。壓制人民。誠所謂冠履倒置。今欲改絃更張。則第一着手。當俾人民回復主人之地位。而使一切公僕。各盡所能。以爲人民服役。然後民國乃得名符其實也。凡此所陳。固以爲國家前途計。亦以執事與文久同患難。敢附於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義。尙祈俯察爲幸。孫文。錄。

### 吳光新視察江蘇戰事之通電

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上略)執政入都伊始。即殷殷以和平建設爲職志。蘇省縮轂江淮。爲中外通商重地。中央施政方針與地方望治希望。既屬上下交孚。內外皆同。則蘇省善後諸端。自可本此意旨和平解決。是以中央宣撫之命。亦擬於其時實行收束。凡已來者。則停止前進。即可北歸。其未來者。亦停止出發。不復南下。似此維持大局之苦心。卽屬愛護地方之微意。詎蘇前督齊燮元於免職赴滬之後。仍復勒逼舊部。苛累商民。佔據鎮江。窺伺金陵。蘇省和平之局。至此遂爲齊前督一人所破壞。盧宣撫使與張軍長迫於萬不得已。乃以實力節節制止。而鎮江、丹陽、常州等處齊部潰兵。又敢於退散之餘。焚殺淫擄。無所不至。雖經張軍長次第收復。加意撫恤。然損失已不可勝數。卽痛苦亦不可勝言。現齊燮元尙在蘇挾殘部。糾合餘孽。盤據錫澄、蘇、松一帶。不惜糜爛江南繁富之區。以作個人困獸之鬪。光新視察及此。目觀該部潰兵騷擾慘狀。至爲痛心。地方父老又以桑梓關係。環請出我鄉人於水深火熱之中。情詞迫切。不容或辭。卽經商同盧宣撫使。張軍長設法救濟。務期於最短時間就錫、澄、蘇、松各區最迅速肅清。以解蘇人倒懸之苦。而紓執政兩顧之憂。日內必可完全底定。卽當趕籌善後。無策不成。諸公愛蘇之心。不後於我。用敢略舉實況。一爲陳之。統希鑒察。是幸。吳光新敬印。

## 吳光新報告江蘇戰事電 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段執政鈞鑒。齊燮元自稱浙蘇聯軍總司令。調集舊部。進軍鎮江。商民驚惶不安。要求驅逐。是以我軍有丹

陽之役。齊先逃遁。踞鎮江。而丹陽。而常州。無錫。乃縱兵焚掠。以軍隊所過。城郡爲邱墟。百姓飲泣無告。新以鄉邦之故來。原欲弭兵。減少桑梓之痛苦。願人民以日陷水火之中。轉相告語來轅。懇求派兵進剿。思維再四。情理不能兼顧。爰與張軍長親督將士。分道星馳前進。我左翼於二十五號早八時擊破敵軍。佔領江陰。獲砲十數門。機槍二十餘架。我右翼由惠泉山向錫山進攻。夜來敵之防線三道。皆被我軍血戰突破。得敵之山墅砲共十二門。機關槍數架。敵於今早九時向無錫東北南分路潰散。多有棄械奪衣而逃。不能成伍。至午後一時。齊雖欲督戰。奈其親信衛隊先行棄械變裝。逸匿而去。齊始驚惶變裝。雜潰兵中。向常熟方面東遁。是時正面陣地險阻。尙有頑抗。我軍以河川不能逼近。以高橋鐵軌被毀。修理於彈雨之內。傷亡於徒涉之中。午後五時。我軍繞攻。始行突破。新與張軍長督隊前進。於同日五時完全規復無錫。槍砲遺棄滿街。槍砲彈火車兩列。民船百餘隻。他若軍用品。不暇計焉。商民出而歡迎。惟有勞問而已。我軍以無錫商工場爲江南生產事業。不忍以砲火攻擊敵陣。致生危害。是以我軍將士犧牲亦衆。是役也。齊以蘇軍第四第六第十九師及臨時編組兩個混成旅應戰。齊曾要求浙軍以一師增援。盧香亭以齊部到處焚掠。羞與爲伍。中途未參戰而還。所有齊部掠奪衣物。堆積列車者。已商由張軍長派員會同地方團體檢查。交由商會分給貧困不能自存者。聊以救濟。惟潰兵遍野。尙望在鄉賢明出而謀之。以清鄉邦。是所幸其。謹以奉聞。吳光新宥印。

## 段祺瑞停止各省軍事行動之通電 十四年二月四日

各省區軍民長官暨各軍將領均鑒。接准善後會議趙會員爾巽等七十四人連署之意見書。稱本會議以消除各方之意見解決時局糾紛爲任。開會期內。各方軍事行動及其他敵對行爲。均須完全停止。各方如有爭執。均應提出善後會議聽候解決等語。查善後會議爲各方表示總意之機關。所稱各節自屬保證和平。爲國人心理所同。爲此轉達。望即查照辦理。以示尊重公意。衛國安民之至意。段祺瑞。篆印。

### 孫傳芳致段宏業電 十四年二月

北京執政政府段駿良兄惠鑒。久密。昨奉元電。深感吾兄垂愛殷勤之切。嗣奉銑電。尤感師座加惠履庇之隆。欽戴師門。銘心刻骨。時至今日。又肇糾紛。弟報國有心。弭變無術。一身榮辱。何足關懷。而大局隱憂。實難緘默。竊謂秉國鈞者。必先以至公之心。昭大信於天下。有以平各方之氣。而祛其疑。自可納之軌範。而不生事端。師座執政之初。卽欣然爲全國人心所歸向者。則以和平統一之宣言足慰十三年來羣衆之望。願也。不意利用師座者。乘機侵入大軍。爭地盤。擴兵額。日惟尋仇報復。撫萬下野。嘉帥之情舒矣。乃挾宣撫之名義。公然以繼齊任。猶未足快意。竟帶奉軍南下。蘇浙軍民。雖然至恐。見其尋仇報復。違背師座振導和平之本旨。其心疑而氣激。迫起而爲自衛。實人情之至恕也。況盧張抵寧之後。卽驅齊部傷兵出院。並不許其攜出片物。其他蘇軍亦多見欺侮。其憤激而環依撫萬。冀以自救其生存。非必蘇軍之好亂也。今雙方破裂。決非

短期所能解決。以東南財賦之區。當師座執政之際。竟因奉軍南下。激起紛爭。固足上累盛德。下失人心。萬一伺隙者旁起。斜出。各逞雄心。則大局更不堪收拾。此誠事勢所必至也。爲今之計。惟有從釜底抽薪之法。爲嘉帥別謀優越地位。將奉軍悉數調回邊境。開誠布公。拊循蘇軍。加以訓練。編成勁旅。並與皖浙兩省認真團結。務使東南區域。悉爲師座後盾。師座得有雄富之憑藉。自不致受他派之挾。專力和平。促成統一。定可徐徐收效。則弟敢斷言也。我兄趨庭輔佐。久著勛名。今值東南緊急之秋。亟宜向庭幃痛陳利害。采納弟言。收爲己有。以利中央。我兄爲家計。爲國計。均須擔負全責。早見實行。倘或坐逸時機。無論何方勝負。皆足釀爭無窮。此中關係。至精至大。弟傾誠師座。矢志無他。既承迭電明問。又知我兄志度遠大。有膽有爲。故披瀝述意。非僅爲定東南計也。掬誠電復。并候大教。弟孫傳芳。

### 黃炎培等關於淞滬市政之通電 十四年二月四日

(銜略)頃上段執政電文曰。段執政鑒。前讀上月十五日明令。上海定爲永不駐兵區域。公之爲滬上市民計。至深且遠。嗣奉韓省長鈞日電令。定上海爲特別市。並付籌備之責。江日又續奉大函同前。由炎培等分屬淞滬市民。鑒於特別市之進行。關係江浙和平大計。情勢迫切。不容瞻顧躊躇。即於東日集議。議決名稱區域等綱要若干條。電陳韓省長轉電中央在案。竊謂淞滬與租界毗聯。外繫國際觀瞻。內爲商業總匯。今後必與歐洲自由都市之地位等。俾市民盡量發展。始可永弭兵禍。而商人乃得安居樂業。敢本此義。歷舉

根本原則二條。第一。淞滬既爲不駐兵區域。其治安之職。商民自行擔負。第二。淞滬市之根本法。由本籌備處擬定。後經市鄉同意施行。炎培等所以敢如是請者。則以全國解紐之秋。中央苟藉口法。制權之所屬。甚或有人視茲爲利途。徒使淞滬市政。隨潮轉移。而引起各方之猜疑。殊屬無益有害。爲久遠計。惟有一切悉聽市民自由處理。則市民之自爲計者。必較他人代謀爲周至。公之愛護淞滬之心。得以澈底實現矣。敬佈區區。伏乞鑒納等語。淞滬特別市關係國際觀聽。全國商業將來如何進行。建設發展自治。仰賴鼎力扶持。推誠賜教。至深感禱。黃炎培、沈恩孚、袁希濤、阮尙介、張嘉森、姚文枬叩支。

### 旅粵滇軍將領楊希閔等率師回滇之通電

十四年二月六日

十萬火急。雲南各軍長。各鎮守使。各師旅團營長。均鑒。共和立國。一紀於今。離析分崩。迄無寧歲。推原禍始。實由武人割地稱雄。擁兵自衛。然荒淫無恥。叛國仇鄉。縱匪殃民。極惡窮凶。自民國以來。未有若唐繼堯之甚者。唐乃市井無賴。里巷執袴。因緣時會。謬總師干。假使稍有天良。宜如何澄清吏治。除暴安民。受任圖功。造福桑梓。詎彼昏慣不悟。讓位貪權。殘殺有功。驅除異己。掠靖國護法之美名。貽滇黔桂蜀之寶福。屢關邊。覓。侵掠鄰封。包藏禍心。圖謀不軌。卒至淫威難逞。凶焰不張。衆叛親離。師徒撓敗。賊猶不省。積極練兵。括斂民財。暗蓄死士。人懷自危之心。民有借亡之痛。哀鴻遍野。盜賊如毛。火熱水深。蒼生共憤。願前總司令（品璽）不忍以一姓尊榮。陷全滇於不可收拾之境。爰整師干。擐冠救難。唐氏宵遁。立解倒懸。方謂荆棘已芟。

苞桑永固。全省士民。抵席同登。措桑梓於磐石之安。納人民於法治之下。自由平等。永享幸福。詎意天不悔禍。死灰復燃。金馬碧雞。再淪賊手。希閔等洞念物力。不肯作無謂之犧牲。鑑觀名器。不可供觀覲之攘奪。且以爲賊經教訓。應悔昔非。改絃更張。或慰羣望。用是力避衝突。約束三軍。斂旆東征。冀其懺悔。乃二次竊柄。愈煽凶威。破壞金融。假擾天紀。陽示籠絡之名。陰行誅除之計。睚眦微隙。雖小必報。忠良正士。無時不誅。既戕羅督軍於前。誘爲賊害。復殺歐陽祈於後。誣與敵通。且也庾恩賜以心腹之寄。奪其妻而陰賊其夫。何國鈞以患難之交。謀其財而更害其命。近且密張網羅。敬待羣公。請君入鑿。誰察前車。爲諸公計。似宜早爲之所。前驅反戈。共討凶殘。出民水火。而況神奪其魄。自絕於天。陽假聯治之名。陰爲叛逆之首。此而不誅。國胡以立。希閔等厲鞭受命。揚袂先驅。殲逆之期。指日可待。更念同袍舊雨。擁節羣公。誰非康崗之交。願插祖劉之誓。共伸大義。敵愾同仇。攘除奸兇。允我六詔。集萬千義勇之士。剪一二梟獍之徒。成敗昭然。軍待著龜。今師行在邇。義無反顧。涕泣陳詞。佇候明教。楊希閔、范石生、胡思舜、麻印。

### 馮玉祥調解豫陝爭執電

十四年二月九日

西安劉督辦雪亞弟（鎮華）開封胡督辦笠僧弟（景翼）洛陽慈師長潤卿兄（玉琨）鄭州岳師長西峰兄（維峻）均鑒（中略）方今大局初定。萬端待理。倘以區區小嫌。竟成大怨。不惟有辜民望。而責言之至。何堪設想。惟是兩防密邇。易起誤會。不有善法。何以維持。愚意以職權論。渭北應歸陝。豫西應歸豫。以駐軍論。渭



北之師應歸豫。豫西之師應歸陝。宜由雪亞笠僧各派全權代表。將渭北豫西軍隊澈底計畫。先清軍匪之界。再定去留之額。互相維繫。如換防然。總以兩督能行使職權爲期。此後各盡力於地方興革諸端。其功名不愈於取之善戰者乎。且陝之與豫德齊而地醜。昔丁公有言。兩賢不宜相厄。而謂諸公之賢。忍作相煎之急。稍加思考。奚待調言。玉祥飽經憂患。潛迹養痾。任何政施。從無喫舌。惟以篤愛同志。又懲前車。爲公爲私。不得不進千慮一得之言。如逸亮營。將種種意見悉納洪爐。釋諸杯酒。推誠安處。竭力維持。一切舉措。自可昭示於天下。豈徒陝豫之幸耶。掬心而已。佇盼明言。馮玉祥。佳印。

### 國民黨反對善後會議之宣言

十四年二月十日

全國各法團。各報館均鑒。國民會議爲解決時局之唯一方法。亦即國民意思之最高機關。自本黨總理提倡以來。已得海內外之一致響應。願欲求國民會議之完全實現。必備下列條件。(一)構成分子須如本黨總理宣言所列。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各軍。各政黨。然後國民會議始得各稱其實。(二)選舉方法務求普通。形式務求公開。予選舉人以充分之選舉自由。嚴禁一切包攬把持。營私舞弊等事。(三)會議之際。務求國民意思得充分表現。無論何種勢力。均不得有干涉會議之嫌疑。以上諸條件。欲求其具備。則國民會議組織法如何制定。實爲先決問題。蓋組織法爲國民會議所由產生。若組織法不得其宜。則國民會議不但等諸告朔餼羊。且恐適以供人傀儡。本黨經鄭重之考慮。爲嚴正之

決議國民會議組織法不得由善後會議制定。因善後會議之構成分子非以人民團體爲主要。決不能以善後會議產生國民會議。甚望人民團體自動的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蓋惟人民團體所制定之組織法乃能產生真正之國民會議也。謹此宣言。惟共鑒之。中國國民黨蒸印。

### 吳光新調停滬局之通電 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銜略)光新銜命南來。妥謀平復各節。業經先復電陳在案。現在兵工廠已完全交商會接收保管。各系軍隊亦陸續遵令離滬。將士諒解。中外謳歌。一切手續均遵照一月十五日明令辦理妥協。即日回京。至於其他善後事宜。自應由中央責成蘇浙兩省長分別進行。惟是蘇浙人民兩經兵燹。流離傷亡。嗚號載道。光新備位中樞。樹懷柔梓。躬歷目覩。愧實難安。東南富庶。人民僅留一線生機。國步艱難。政治不堪多方紛擾。綱繆未雨。寢饋不遑。竊以今後蘇浙事宜。務望中央處之以公。疆吏相示以誠。內外齊心。上下努力。爲長治久安之計。祛爾虞我詐之私。則豈徒兩省人民之幸。而全國和平統一。實肇基於此。愴目痛心。言出至誠。冒昧上陳。伏乞鑒察。吳光新叩文印。

### 外交團關於鐵路交通致中國之照會 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爲照會事。駐京各國公使。對於中國國有鐵路交通。久受妨害之事實。迭次深感有促中國政府嚴重注意之必要。蓋鐵路交通之停滯。凡僑華外商及中國商民。均受非常損失。一般民衆。亦感莫大不便。此種可悲

之情形。皆由最近中國國內戰事之結果而來。各國公使。前此頗信一嗣中國國內戰事終息後。即當恢復平時之狀態。增進公衆之福利。俾得挽回戰事之損害。乃鐵路交通混亂狀態。依然繼續。長此紛擾。殊堪憂慮。若此種混亂狀態。不速遏止。誠恐長此繼續。不特中國國家經濟上之發展。由是受顯著的阻碍。而中國與外國之通商。及由是所生之利益。亦將不能確保。況鐵路之使用。不僅以爲運輸貨物糧食煤炭等而已。各國之利益。亦與有密切關係焉。因中國國有各鐵路。當其建築之時。受外國材料之供給。負欠金額達數萬萬之鉅。中國國有鐵路營業之盛衰。於持有數百萬債券之外人。直接有利害關係。現在利用鐵路之各軍將領。無非爲圖私人之利益。中國政府誠有即行收回將其管理權移交合法機關之必要。否則中國國有鐵路不久將至破壞。況各鐵路之附屬品。貨車。軌道。機車等項。材料多由外國供給。至今負債未清。若於刻下之狀況。甚至運輸取必需之修理補給。亦且陷於困難之可悲狀態。任其損壞不堪收拾。而橋梁及其他修築工程。以及一切路線。亦均任其損壞。置諸不問。且事實上有不能從事修理者。此誠最感危險者也。中國國有鐵路之財政。並設備之現狀。殆均淪於絕望狀態。各國外交代表。均憂慮中國國有鐵路之前途。此際惟有以誠意警告中國中央政府。迅將中國國有鐵路全部恢復通常狀態。現由各軍將領扣留之車輛。一概收回。放歸原路。並將其管理權收回。凡鐵路收入及經營等事。概移交合法管理機關。此爲各國當然之義務。至其前途遠大之結果。此時尙難豫計也。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孫岳調停豫局通電 十四年二月

(銜略)秦豫兩省。困於兵災匪禍久矣。雙方目標俱爲生計防區所迫。演成對抗之形勢。牽掣雖多。確能真  
意解和。共維國難。總有相安共諒之餘地。維今之計。莫若以留陝渭北豫軍。調至河南。駐豫陝軍全數開回  
關內。彼此推誠互讓。自不難立解紛爭。共達保國救民之目的。此外再有細目未解者。當聯絡同人妥商辦  
法。若堅執成見。則星星之火。適足燎原。未能保國先以害民。恐爲全國輿論所不許。岳本披髮纓冠之義。對  
於雙方再作最後之忠告。並代兩省父老兄弟匍匐請命於兩軍之前。區區之懇。伏維察納。孫岳叩。

(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臨時執政令「特派豫陝甘剿匪總司令孫岳馳赴河南檢查駐豫軍隊此  
令」右電蓋於入豫之前致胡景翼。玉琨兩方者。

愍玉琨致段祺瑞請示辦法電 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執政鈞鑒。頃閱報載。胡督辦景翼。蒸蒸日上。執政電不勝詫異。玉琨率隊出關。係迭奉執政電令肅清中原。並  
以胡督辦奉有中央命令。收束河南軍隊。半月之久。逡巡而不敢前。商請我軍援助。論公論私。均不容辭。始  
竭其精銳。星夜東來。取洛下鄭。安撫汴省。軍事完全收束。適胡督辦復拜督辦河南軍務善後之命。迭派信  
使到鄭。磋商。語極切摯。並有虞電謂大河以南。任擇地方駐紮。玉琨仰體執政安撫豫人之意。兼以胡督謙  
退之誠。即日退駐京漢鐵路以西。駐節洛陽。執政來電慰勉有加。玉琨悚惶無已。忝領國軍。爲國宣勤。不敢

言功。差幸無過。乃胡督極端仇視。必欲去而甘心。搜括民財。蠶之省會。屬軍餉項。不發分厘。又復巧取民團槍枝。擴張勢力。致使軍隊譁變。殺戮萬縣。兩軍居間之地。日日增兵。處處挑釁。甚至擅行民政職權。更易廳道。玉琨伏處洛下。恐吳張李殘部散而擾民。收撫改編。力求安輯。過蒙界倚。派爲豫陝甘剿匪副司令。乃益中其陰恨。遂造作流言。鄆禹鄭許日增大隊。西侵有據。反誣我軍東移。以聲言辭職。登主座之聽聞。以無故稱兵。起人民之驚恐。亂機已兆。橫暴昭彰。玉琨分屬軍人。確守範圍。人不我犯。決不犯人。倘彼遇事侵逼。先行挑戰。應如何應付之處。伏乞明示。祇遵。愍玉琨叩。效印。

(按)二月十一日胡景翼曾電京辭職略云「愍玉琨自被命爲剿匪副司令後。一切行動。更無忌憚。景翼既欲尊重和平。又苦無法理喻。惟有懇請辭去河南督辦一職。俾卸仔而免紛擾。」云云。

### 胡景翼愍玉琨兩方關於戰事致北京政府電 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北京執政鈞鑒。頃據蔣旅長世傑電。稱禹縣附近所駐愍玉琨軍隊。本日拂曉突撲我軍。當經極力抵禦。謹遵鈞令。未敢追擊。現正嚴陣以待。謹電飛陳等情。查愍玉琨近日增兵河陰。佔據南陽。桐柏。旁野。泌陽。泌源等縣。節節進逼情形。迭據飛電陳明在案。景翼恪遵鈞座換防之命令。及善後會議各省停止軍事行動之電。事事退讓。力求和平解決。期免糜爛地方。乃竟不爲愍玉琨所諒。首啓釁端。蔑視命令。戰禍一開。設想何堪。現據探報。滎陽。河陰。密縣等處。愍軍又增重兵。距離京漢沿線職部防巨。至遠不過二三十里。防不勝

防除電令各部隊加意嚴防不許開衅外。應如何應付之處。伏乞訓示。祇遵。胡景翼叩。漾印。

同日。愍玉琨亦有電到京（上略）。今晨拂曉。胡軍侵入神內防地。職軍被迫。不得已出以應付。尙幸將士用命。將敵擊退。玉琨現已仰遵鈞命。將所部軍隊向後撤退二十里。惟豫省連年兵燹。瘡痍滿目。戰禍重開。實非民力所能堪。應懇政府迅頒明令。制止胡軍前進。共圖善後。以保和平云云。

### 胡景翼述豫局經過之通電 十四日二月二十四日

（銜略）竊查愍師長玉琨。自去冬率兵佔據豫西以來。釐斷財權民政。至四十餘縣之多。收編土匪潰兵。有三十六旅之衆。十二月間。密令其旅長袁英佔據滎陽。繼遣其新收匪首張得勝。襲陷郟縣。本年一月。復煽惑禹縣團警譁變。地方損失。數逾千萬。人民死亡。委積溝渠。豫民何辜。罹茲慘劫。商民環懇。聲援地方。迭電請援。景翼待罪此間。責在守土。祇求息事寧人。不忍生靈塗炭。乃屬派代表赴洛。往返磋商。迄無正當答復。此次奉執政電令。在善後會議期間。各省停止軍事行動。應靜候解決等因。遵即嚴令各部隊。謹守防地。不許輕動。不意愍師節節進逼。用武力擅更洛陽開封兩道之知事。派重兵進據京漢隴海兩路要津。破壞交通。擅提欸項。證據確鑿。事跡昭彰。業經先後呈報在案。昨據旅長李雲龍電稱。愍師長密遣匪首王老五率步砲兵約二千餘人。於二十二日夜。突來襲擊禹縣附近之白沙。職旅猝不及防。傷亡甚衆。當經竭力抵抗。敵始退却。應如何辦理。請示遵行等情。又據師長岳維峻電稱。愍師昨派兵千餘人。在黃河南岸霸王莊附

近挖壕。意圖佔據河橋。破壞交通。我軍黃河附近兵力僅有一連。不敷防禦。應派隊援應等語。景翼爲維持和平。始終忍讓。而愈破壞大局。再三逼迫。不恤弁髦法令。荼毒人民。除一面電令各軍嚴守防線。勿任侵越。並呈報執政外。謹先電聞。敬希亮察。胡景翼叩。敬印。

### 孫岳報告調停豫局之兩電 十四年三月三日

北京執政鈞鑒。豫西糾紛。日來調解頗有端倪。預定於微日（五日）正午。雙方實行各自退兵。懲軍第一步退至新安瀍池一帶。胡軍第一步退至汜水一帶。會議地點在偃師。由雙方高級長官派全權代表與會協商解決辦法。特此電聞。孫岳叩。江印。

### 又一件 十四年三月四日

執政鈞鑒。江電計達。前派楊參謀長赴前方。請胡懲兩方遵照明令停戰。惟雙方軍隊正在接觸。不易遽停。茲特於本日派衛隊一連。手執白旗。冒彈前進。令雙方休戰半日。以待磋商解決。惟該連兵士冒死爲國排難。尙有死傷。應請優加撫卹。至停戰後之結果如何。續陳。孫岳彙。

### 劉鎮華述豫亂之通電 十四年三月四日

（銜略）前次迭電陳明。職部遵令讓防。胡軍進逼。諒邀察及。頃據懲師長報稱。分駐登封之李有才旅。被趙鍾秀等勾煽叛變。遂同胡部李蔣鄧三旅。侵我防線。野心勃勃。擾害地方。當即派隊殲除。計斃敵兵及官長

共五百餘人。獲大砲八尊。機列槍十二架。步槍千餘支。登封業已肅清。我軍仍守防地。至正方爲胡軍隊所。在。進。逼。而。後。由。我。軍。沿。鐵。路。迎。擊。彼。已。潰。退。三。十。餘。里。刻。爲。杜。其。反。噬。起。見。正。在。追。剿。中。各。等。語。竊。鎮。華。此。次。來。洛。原。爲。檢。閱。軍。隊。並。乘。此。機。會。解。除。豫。陝。兩。軍。誤。會。促。進。和。平。蓋。恐。戰。衅。一。開。就。局。部。言。之。則。重。我。兩。省。人。民。以。奔。避。流。離。之。苦。就。時。勢。言。之。中。央。正。謀。統。一。肅。牆。以。內。又。何。能。再。起。紛。爭。耿耿。此。心。迭。經。表。白。試。思。息。壤。肝。膽。分。明。乃。彼。方。別。具。肺。腸。不。惜。破。壞。大。局。今。竟。以。兵。戎。相。見。矣。稽。帷。待。罪。我。勞。如。何。特。電。轉。陳。伏。乞。垂。鑒。劉。鎮。華。叩。豪。印。

### 胡景翼駁劉鎮華之通電

十四年三月四日

北京執政鈞鑒。各部院。盛京張兩師。張家口馮督辦。鄭州孫總司令。太原閻督辦。蘭州陸督辦。(洪濤)武昌。蕭督辦。濟南鄭督辦。(士琦)各省督辦。省長。總副司令。護軍使。幫辦。鎮守使。均鑒。頃接劉督辦勅電。開。迭。奉。執政電令。豫陝兩軍。各退至距鐵路五十里。速行停止軍事行動。鎮華恪遵命令。迭飭前方軍隊。力持退讓。並親自到洛約束部伍。藉與孫總司令就近會商辦法。乃胡軍乘我退避。猛烈進攻。迫人於險。是何居心。現。惟。有。整。軍。待。命。聽。候。公。裁。人。心。不。死。公。理。常。昭。謹。此。電。陳。伏。維。垂。鑒。劉。鎮。華。叩。印。等。因。查。所。稱。各。節。均。係。淆。亂。是。非。之。言。毫。無。置。信。之。價。值。劉。督。辦。果。係。恪。遵。中。央。命。令。何。以。擅。離。職。守。潛。到。洛。陽。指。揮。一。切。並。統。率。豫。陝。軍。隊。悉。數。開。抵。陝。州。以。西。參。與。戰。事。景。翼。有。守。土。之。責。自。不。得。不。爲。防。衛。計。業。經。電。請。善。後。會。議。選。派。公。



正人員。前往豫西澈查真相。究竟誰非誰是。鮮自誰開。應請政府嚴行懲辦。以警效尤。謹此電陳。伏維垂鑒。  
胡景翼。篆印。

### 劉鎮華報告孫岳軍隊加入豫戰電 十四年三月五日

執政鈞鑒。孫軍長岳。本以調人資格來豫。前次來電謂鄭州榮陽爲其防地。嚴守中立。雙方均須撤防等因。鎮華以誠信待人。當卽遵辦。不意滎陽河陰各處。我軍甫退。胡即攻入。孫已涉重大嫌疑。然猶可曲予諒解。謂爲無法制止。乃連日據報孫部張馬兩團均已加入戰線。異常激烈。似此範圍愈廣。愈大。恐將牽動全局。懇乞迅電制止。速將張馬兩團撤回。免入漩渦。致令無法收拾。劉鎮華叩歌。

### 蘇俄大使爲外蒙俄兵撤退致中政府之照會 十四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閣下。遠在一九二一年。白黨爲赤軍所敗。一部退入蒙境。勾結敵視蘇維埃政府分子。造成攻擊蘇維埃共和國領土。以推翻農工權力之基礎。謝米諾夫與恩琴等之匪黨。在蒙自由行動。蘇俄屢請貴國政府加以取締。貴國政府皆漠然置之。白黨旋益猖獗。集合黨徒。組織軍隊。外受帝國主義者之援助。準備由蒙境再攻蘇俄。蘇俄爲靖邊計。遂迫於遣軍入蒙。以平匪亂。以平匪後。蘇俄因顧及地方安寧。及防範餘黨復起。仍派兵駐紮外蒙。此後蒙地漸靜。正當掌權機關隨之組成。蘇俄卽續漸遞減赤軍名額。惟斯時中俄邦交未復。且貴國乃敵視蘇俄聯盟中之一員。赤軍入蒙問題。因之不能解決。直至一九二四

年五月三十日。中俄協定成立。此問題之解決大綱。始臻決定。依協定所載。候撤兵期限及維持邊境安寧之辦法。在中俄會議決定後。蘇俄始行撤兵。而會議之舉行。則須在協定成立後一個月內。但貴政府因內政關係。未能如期履行。按此則蘇俄原可暫不撤兵。以待撤兵期限。及保證安寧辦法之決定。然蘇俄政府現已決定。不待中俄會議舉行。立即實行撤退其軍隊矣。敝使現謹通知貴國政府。蘇俄政府業得蒙古當局之同意。開始由外蒙撤兵。目前業已撤盡。敝使希望貴國政府。尊重蘇俄政府此友善之舉。並望今後情形變更後。蒙境不至再有使赤軍必須入境之情況。同時敝使敢表示深信貴國政府將不失此良機。與蒙古人民藉和平的了解。解決兩兄弟民族互相關係之問題。蘇俄政府對此問題。認為完全屬於中蒙兩民族間之事宜。然甚樂得觀中俄兩民族之關係建設於兩民族的熱望及公正之基礎上。以保證外蒙及西北區之經濟進步及促進中俄間經濟及其他關係也。加拉罕。一九二五年三月六日。北京。

### 劉鎮華退兵電兩件 十四年三月六日

執政鈞鑒。敬電計邀睿鑒。頃據胡參謀長詠澄微電。奉諭着鎮華等依照孫軍長調停辦法。速即退兵。並派代表赴偃會議等因。查鎮華上次奉令退兵五十里。當即遵令退去滎陽河陰。乃我軍甫退。胡軍即進。此次又奉諭再退。鎮華本以服從中央為職責。自當遵諭辦理。惟我軍退後。設胡軍再跟踪前進。中央能否予以制止。除電飭胡參謀長面謁請示外。特此電陳。伏乞垂察。劉鎮華叩。魚。

又 十四年三月七日

頃奉電諭。飭職軍退駐澠池。胡軍退出汜水。在偃師會議解決一切。該軍是否贊同。即希電復等因。又據孫總司令電。前因鎮華服從中央。始終不渝。既承鈞命。業已立飭所部各軍退駐洛陽以西。惟胡軍應亦同時退讓。方爲公允。謹此電陳。伏乞垂鑒。劉鎮華叩。虞。

### 孫寶琦呈請緩頒淞滬市自治制文 十四年三月

呈爲請將淞滬市自治制稍緩頒布。先在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兼設市自治管理處事。法制局擬定淞滬市自治制草案。採用普通選舉制。並酌定施行限期。洵爲厲行民治之良圖。查地方自治條例。雖經民國二年民國十年兩次頒示。而各省因形勢所格。迄未施行。現在淞滬一地。業奉明示。畫爲特別市。自當首先實施。爲全國市制之嚆矢。惟淞滬適承兵事之後。居業遷移。流徙無定。使租界與內地輕重懸殊。故地望民情。比之膠澳。既性質不同。而商之廣州。亦情形各異。凡撫輯流亡。整理工商。及劃分區域。調查戶口。事極繁重。恐非三數月所能告竣。又查各國市制。除美國尙用普通選舉。不加選舉與被選舉以嚴格之限制。餘如德法比意。各國各有特別規定。故市民選舉市廳組織。恒爲法政學者研究之點。即如此次淞滬改市以後。市民及各方主張。亦不一致。有主市參事會者。有主市民直接選舉市長者。有主市長由市議會互選者。且有主市政用委員制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文。究竟何者適宜。似非熟察情形。廣徵謫論。不足以策萬全。若淞滬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行之無弊。將來天津漢口及其他繁盛商埠不難次第仿行。創辦在先。始基宜慎。擬請將淞滬市自治制稍緩頒布。交由各關係機關詳加討論。折衷至當。一面在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兼設市自治管理處。暫行監督。及預備調查各事宜。以期逐節進行。務達完全民治之希望。是否有當。伏乞示遵。

### 孫岳關於河南兵事之通電 十四年三月六日

(銜略)溯自胡憨構衅。岳以雙方袍澤。情誼所關。全豫人民。生命所繫。調解之責。義不容辭。兩月以來。困心衡慮。信使分馳。但冀共策和平。使三千萬人民。獲免鋒鏑亂離之苦。乃愈演愈烈。愈解愈結。適奉執政明令。命岳檢查。以久病之軀。不敢自惜。星夜來豫。兩軍已起衝突。百方調解。終歸無效。究其真相。胡憨雙方本易疏解。而憨之背後。有一劉督爲其主使。其對憨使之不得不爭。其對胡則迫之不得不戰。口言退讓。而心則有希圖。以其在陝省地位不堅。遂決計棄陝而爭豫。肇事以前。一面言和。一面竭傾省之師。連貫東下。最後親到洛陽。名爲就胡講和。實則督師決戰。在此時機。胡憨雙方已有遵令退兵之意。而劉督竟矯稱中央明令。以京漢線爲基準。雙方各退五十里。此電一出。和局全非。彼除積極進兵外。並鼓動地方團體。以禹州事變之罪。加於胡之一身。夫禹州肇事之動因。實起於曹士英與王老五。王老五憨部也。曹士英雖爲陝軍。實係由山海關作戰被虜。歸來投胡而不見納者。事變之後。胡曾斬其團長王祥生。並通緝曹士英。而王老五之暴戾恣睢。并未聞有何等處分。以此罪胡。胡何能甘。且衝突之始。劉督先派兵由河陰直撲黃河橋。見敵

軍先在而退。遂藉此自居退兵之名。一面更將其滎陽前進陣地之兵退回黑石關。集中兵力以據險而決戰。江日胡軍已違約束停戰後退。愍部復乘勢追襲。劉督則電稱胡來攻我。其居心之狡詐。應事之離奇。路人皆見。歎曰。岳所派軍使。手執白旗。在彈雨之中。要求雙方停戰。胡軍甫停射擊。此軍使即前進向愍方作同樣之要求。愍軍竟悍然不顧。槍砲齊發。擊死軍士胡玉山周召棠二名。重傷四名。輕傷八名。似此行爲。居然弁髦中央命令。有意破壞大局。邦人君子。幸垂察焉。孫岳叩魚。

### 在粵滇軍將領楊希閔等聲討唐繼堯電 十四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段總執政鈞鑒。各總司令督理省長。各軍師旅長。各機關。各法團均鑒。唐繼堯於天下苦兵人心厭亂之時。公然稱兵越境。勾結匪徒。壓迫粵寧。陰圖兩粵。以成其聯省自治之迷夢。前者唐賊毀武川黔。兵禍連年。赤地千里。今又兇饒逆施。轉擾兩粵。西南數省。慘遭荼毒。此賊不死。國難未已。我粵滇軍前奉大元帥令回師討唐。祇以東江未靖。俟時待發。比者聯軍大捷。潮汕且下。爰聲義憤。一致討唐。由石生前線提軍西上。誓殺國蠹。以拯黎元。謹此布聞。佇候明訓。楊希閔、范石生、胡思舜叩。庚印。

### 胡景翼報告佔領洛陽電 十四年三月十日

北京執政鈞鑒。竊查豫西事變發生以來。景翼迭將原委詳情陳明在案。愍玉混以一師長而敢不顧法理。收編匪軍至二三十旅之多。侵佔京漢以西數十縣之地。橫征暴斂。爲所欲爲。無論誰何。皆知其發縱有人。

厚援在後。景翼曾據各方報告。知陝督劉鎮華決意破壞大局。擾亂中州。故傾在陝之兵。悉數出關以助。師復屢電中央。強詞辯護。不遵換防命令。必欲糜爛地方。而後快意。翼仰體鈞座振導和平之意。旨尊重善。後會議停止軍事行動之明文。不惜委曲求全。再三退讓。對於愍之行動。既迭請政府制裁。對於劉之主使。亦未嘗徑行責備。方冀事容忍。或可消弭禍端。乃自上月養（二十二）日愍軍既實襲禹州。首啟兵戎。劉督更親至洛陽。促愍猛攻。事實具在。共見共聞。迨孫總司令奉令南下。極力調停。景翼遵即約束。曲不許開槍。而愍受劉指揮。不稍停止。一再逼攻。竟將孫總司令所派軍使傷斃多人。有孫總司令通電可證。是非曲直。既已大明。不惟職部將士義憤難遏。即彼方官兵亦多不直所爲。先後投誠。繳械者三萬餘人。譁變潰散者無算。劉愍僅率殘餘二三千人。向嵩縣洛寧一帶竄去。人民大受搶掠。環懸派隊鎮懾。除令岳師長維峻於庚（八）日進駐洛陽。撫綏人民。維持地方。一面派員携款分赴被難各屬。散放急賑。並令官紳趕辦善後。清查潰兵外。景翼業於本日回汴。伏思豫省頻年多故。地方凋敝已極。景翼待罪中州。日圖休養生息。猶恐弗及。詎意劉愍啟衅。逞事摧殘。元氣恢復。實屬不易。痛定思痛。疚恨交集。景翼誠不足以啟人才。不足以應變。致令地方遭此兵禍。人民無辜受殃。應請嚴予處分。以謝百姓。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胡景翼叩。蒸印。

馮玉祥保薦陝西疆吏電 十四年三月

（銜略）據胡景翼督辦來電。此次劉鎮華來豫督師挑衅。景翼有守土之責。自不能聽其糜爛。揮淚出師。良

非得已。今幸託威福。業已削平大亂。可見贛武者。終於自殺。唯查豫省連年慘遭兵燹。省庫民財。均已蕩盡。竭澤而漁。尚不足供舊有軍隊餉糈。今孫總司令岳又率所部到豫。就食無方。供應乏術。屢請中央撥發餉糈。以免餓軍生變。而中央則又不能籌款接濟。似此情形。何以善後。今擬即請任命孫總司令爲陝西督辦。以便就食。尙望我公斟酌情形。迅電中央速賜發表。又查此次戡平豫亂。岳師長維峻實爲首功。景翼亦擬請我公轉請中央任爲陝西軍務幫辦。亦併望予轉呈等語。玉祥查胡督來電所稱各節。尙係實情。用特電懇執政。速予裁奪施行。馮玉祥叩。

### 劉鎮華保薦陝西疆吏電 十四年三月

(上略)前上箇電。計達尊覽。此次胡愨兩軍因防地迫近。發生衝突。鎮華誼關桑梓。並遵令維護和平。請假回豫。從事調解。乃胡軍見迫愈甚。鎮華寧事犧牲個人。不願再延長戰爭。當飭豫西各將領即日收束軍隊。退回本省。並請將鎮華本兼各職一併免去。所有下悃。均經電達在案。茲擬電懇鈞座特派吳新田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所遺幫辦即以柴雲升簡任省長本職。請以孔繁錦任命。是否有當。祈核示遵。(下略)

### 陝西督辦駐京辦公處發表之重要文電二件 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胡景翼致愨玉琨電 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火急。鄭州愨師長潤卿如兄。張師長幹岑仁兄。鑒。紘先兄來。備悉尊意。貴軍之來。由弟竭誠奉請閻伯帥

錫山）幹旋其間。往來各電。儘可覆案。肝胆相照。何嫌何疑。此時吳氏（佩孚）雖去。猶踞鄂疆。我輩志在澄清。當不令有死灰復燃之日。兄能貫澈主張。甚願一致進行。會師武漢。否則論功行賞。大河以南。任擇何地。均可劃區駐紮。當務之急。宜先恢復交通。庶凡百隔閡。一經良覲。無不疏解。生民塗炭久矣。頓兵一日。損失幾何。兄爲豫人。寧不痛疚。區區愚誠。於此數言。已盡。斷不自失。如荷採納。祈卽輒覆。並將橋工修復。其時再由弟復派專使。從長磋商。亦無不可。不然同一旨趣。玩時廢日。重苦吾民。無益也。如弟胡景翼叩。虞。

執政府軍務廳致愍玉琨電 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鄭州愍師長鑒。奉執政諭。佳電悉。該師長等將鄭州交由胡督辦駐紮。所部軍隊。移防京漢鐵路以西。辦法極爲妥洽。仍希查照。迭次電令切實施行等因。特達希卽查照爲荷。臨時執政府軍務廳長張樹元文印。

（案）以上兩件係陝西督辦駐京辦公處於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所發表。并發表京漢路以西正雜各款歸陝軍提用等條件。原文謂此係胡景翼在電話中所承認云云。此亦研究豫戰原因可供參考之資料也。原文照錄於下。

（一）京漢道以西歸我軍駐紮。

（二）京漢道以西正雜各款歸我軍提用。

（三）京漢汴洛兩路各要站合設辦公處。



以上三款係在鄭州時胡督辦笠生（景翼）在新鄉由電話承認及胡督辦代表馬彥神口頭承認之條件。

### 唐繼堯就副元帥職之皓電 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北京汪精衛、孫哲生先生分送李協和、楊滄伯、石青陽、但怒剛、褚慧僧、謝慧生先生、張惺甫、王竹村、徐保權、馬伯安各代表鑒。前奉大元帥孫咨開竊以大盜恣肆，尙稽顯戮，中原紛擾，羣起義師，期集大勳，端賴賢哲爰於九月十一日召集政務軍事聯合會，僉請執事勤勞國家，功績迭著，宜有崇論以壯戎行，是用推公爲副元帥，式惟提挈之用，以成匡濟之勳。切應咨行等因，准此。先後并准函電同前。惟爾時以軍國大事，夙賴大元帥主持，未便遽膺崇秩。今不幸大元帥在京逝世，一切未竟之主張，皆吾輩應負之責任。用遵咨電，謹於三月十八日在滇就副元帥職，惟望同志袍澤協力一心，匡我不逮，庶期貫徹主義，奠定邦家，以慰大元帥在天之靈。特電公布，統希鑒察。唐繼堯偕印。

### 唐繼堯趙恒惕主張聯治致善後會議電 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段執政善後會議諸公鈞鑒。共和改建十餘年，政治糾紛迄無寧晷，雖致亂之道不一，而政制不適國情，實爲總因。夫以三千萬方里之幅員，益以民族之衆多，形勢之禁格，而欲以單一之組織施之，匪惟理勢所不許，並世各國亦無其例。逆而行事，遂令中央則集政徒有虛名，地方則孤立無所維繫，凌亂紛拏，不可究詰。

實則和平之說愈甚。倣擾之勢愈張。統一之聲愈高。崩裂之禍愈熾。釀種種之惡因。成今日之危局。此國人所以有根本改革之渴望。而西南所以倡聯治救國之主張也。竊以聯治制度。意美法良。年來學士名流。闡發已無餘蘊。遠參北美。既著成規。近審國情。尤爲適應。緣其精華所萃。在能適當劃分政權。各如其量。中央以對外總攬。形成統一。而無渙散之虞也。方以運用自如。促進民治。而無束縛之弊。施諸現在政局。實有百利而無一害。今者迭經變亂。教訓已多。武力之試驗曷窮。民意之趨向可見。繼堯等熟思深慮。鑒往察來。竊以爲撥亂反正。救亡立國。以求真正和平。永久統一。舍聯省自治外。實無第二途徑。用特合電奉達。即盼迅速提交善後會議。並深盼會議諸公一致主張。促成大計。立沛德音。以慰民望。無任拜禱。唐繼堯。趙恆惕。叩寄印。

### 劉鎮華引咎辭職之通電 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銜略)均鑒。頃上執政一電文。曰北京執政鈞鑒。竊鎮華忝領三秦。倏經八載。承軍民之重任。愧建樹之毫無。惟尊護中樞。勉維轄境。寧人息事。無渝初衷。此次胡督所部與駐豫憨軍防區毗連。偶生誤會。致起衝突。當蒙特頒電令。速飭兩方撤退。義正詞嚴。同深欽感。鎮華念兩軍皆袍澤之誼。豫省係桑梓之邦。請假來豫。維護和平。但期中央保全威信。地方得免糜爛。自當飭部遵令西退。委曲求全。詎此退彼進。戰事遷延。業將詳情電陳鈞聽。鎮華聲嘶力竭。事與願違。德不足以感人。威不足以孚衆。望躬慚愧。夫何怨尤。區區愚誠。寧

至個人犧牲。決不忍再延豫禍。刻已嚴飭部隊。即日撤回陝中。並委柴師長雲陸爲鎮嵩軍總司令。張師長治公爲副司令。趕將各部妥速整理。以維地方。鎮華自應引咎辭職。早息仔肩。伏懇我執政俯鑒微忱。准將本兼各職一律免去。另簡賢員接替。庶於陝省軍民兩政均有裨益。鎮華夙蒙恩遇之重。甫逾強仕之軍。更當力自琢磨。冀圖後報。肅電摠忱。伏維鑒核。示遵。劉鎮華叩。簡(二十一)等語。謹電奉聞。諸希亮察。劉鎮華養印。

### 孫岳條陳河南善後辦法電 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銜略)溯自陝豫兩軍。醞釀衝突。劉督到洛。岳奉命到豫調解。自愧誠信未孚。兩軍終以戈矛相見。所派軍使。兩次被戕。調人方術於斯窮矣。現劉督已赴山西。兩軍衝突。可告結束。前由運城來電。囑岳安撫其餘部。保護其軍官眷屬財產。揆諸公義私情。均屬無可委卸。已誥誠在豫軍隊。勿得憑陵意氣。尋仇報復。留國家愛惜之誠。化秦豫乖戾之氣。惟豫中兵災匪患。非本省之力所能消弭。國家欲救豫人。則仍懇中央速定安輯大計。早籌鉅款。簡派實業專員。將潰兵流匪運退邊地屯墾畜牧。則國家一線生機。胥在於此。庸愚之言。伏維鑒納。孫岳叩敬。

### 熊克武之通電 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銜略)均鑒。武於民九解除四川督軍職務。參加各省省憲運動。逾年而湘蜀有援鄂自治之師。又二年而

大盜以賄選竊位。悍將以武力亂國。武奉故大元帥命令出發討賊。組織建國諸軍。並加入改組之中國國民黨前之省憲運動與援鄂自治所。以謀省民革命而後之組織建國軍與改組國民黨所以謀國民革命。其反抗國中軍閥之割據及國際間帝國主義之侵略。前後初無二致。武以爲今之大患。乃在國中反革命勢力與國際間帝國主義之勾結。凡今國中革新黨人無論主張國民革命或省民革命。皆當通力合作。結爲革命三派之大同盟。故武受任以來。一面服從故大元帥命令。一面仍尊重湘滇諸省之意思。委曲如此。蓋懼爲反革命者所操縱。致使國內戰爭延長至二三十年而未有已也。去歲武部入湘。曾得湘省當局同意。頻月以來。迭與趙省長炎公商討決議建國聯軍出境北伐。主客相諒。初無間言。乃自決川瀘蜀兩寇艦。倉卒入岳。而長常間之謠言四起。岳州悍將大張壽廷之日。亦即湘西聯軍飛電告警之時。此各消息。至可駭怪。武爲國家計。爲湘省計。當始終盡力於三派同盟之革命運動。雖備受壓迫。亦惟有容忍逃避。蓋主義既屬相同。諒當始終維護。斷不忍因故疑誤。自相離異。又況湘蜀將士。夙共艱危。偶涉紛歧。片言可解。如或反革命者另具陰謀。構衅一隅。流毒全國。則武爲國討賊。誓不與大盜悍將俱生。諸公致力改建。主張素同。尙望俯察愚忱。仗義執言。毋使亡命餘醜。啓其覬覦。實國家前途之至幸也。謹電奉達。佇聞明教。熊玄武叩巧。

張作霖致段祺瑞電

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執政鈞鑒。政變以後。奉命平蘇。奉軍入關。雖分駐於京津浦一帶。散借民房。現軍事已告結束。民房亟宜遷讓。自應另謀駐地。迭與馮督辦協商。將奉軍一部移駐京畿。業蒙同意。外間謠言。此次奉軍入關對付某方。顯係奸人挑撥者。傳佈作霖擬即日入關。面陳下悃。對於任何事項。不加干涉。如我公不以奉軍入關爲然。則將蘇皖魯奉軍結束。悉數出關。不再與聞時事矣。區區苦衷。尙祈鑒察。先此佈達。餘容面陳。張作霖號印。按段得此電。即於翌日（二十一日）復電曰：「奉天張總司令雨亭弟鑒。號電敬悉。此次政變。奉爲首功。擬將入關軍隊另謀駐地。讓出民房。殊堪嘉尙。謠言豈可盡聽。負氣亦處不必。睽違半載。馳系彌殷。我弟如有事來京。正可藉懋積愫。特此奉復。段祺瑞碼。」

### 鄭謙爲淞滬商埠條例事上段祺瑞說帖 十四年五月

竊查上海爲中國商務中心之區。又爲文化策源之地。中外觀瞻所係。關係至重。茲奉明令宣布上海永不駐兵。並准將淞滬開放作爲特別市。由人民組織自治。仰見我執政導揚民治。維持和平之宏旨。凡我蘇人。同深感激。竭力贊助。淞滬商埠督辦兼監督自治。一切體制及職權範圍規定。概從隆重。亦所當然。惟吾國市自治制。茲爲創始。既乏典章之可尋。又無他省之成例。雖各國自治制度可資參考。而民情習慣。亦應注重。故值此市自治制未成立以前。一切事宜。仍須由本省官廳妥爲協助。以利進行。且省長有通轄全省行政之責。淞滬雖畫作自治區域。仍屬省轄範圍。即日本市町部自治制度成立多年。亦未曾聞脫離郡縣管

轄。此爲自治成立以後。仍不破裂行政統系之佐證。正如內務部說帖所云。淞滬市區無異於江蘇省之外。別劃省區。未敢贊同。與該部之意正復相似。淞滬市之國家行政已有省長負責。條例內督辦辦理國家行政字樣。應即刪除。淞滬警察及水上警察雖可隨時撥助。但係省長直轄之機關。上海特派交涉員。爲外交部職權範圍內之事。港務局應否設立。亦須察勘情形。再行核議。其對於以上各官署另定官例之條文。應一併削除。又關於淞滬市區劃定變更。及所爲港灣之管理改良。並得發布市單行章程等事項。均與省治有關。應會商省長。或先得同意。再行發布。調查戶口本係警察廳專責。仍由該廳辦理。分報備查。市自治選舉亦係道尹分內之事。應責成滬海道尹襄同辦理。以資聯絡。此又爲該督辦行政權應行酌改者也。至於收入一層。原定掌管範圍。似覺太泛。淞滬爲江蘇全省財力精華薈萃之區。其他各屬賴以挹注者。亦復不少。關係至鉅。自未便因該市辦理自治之故。遂置全省於不顧。惟自治係屬要政。自當兼管并顧。於市自治所議核准收入以外。儘力設法補助。以促厥成。此又爲該督辦掌管收入應行酌改者也。又淞滬市市長未選出之前。事務由自治監督暫代執行。應否設置市政管理局。擬俟商埠督辦公署成立後再行會同核辦。至於督辦名義。前奉執政命令特派爲淞滬商埠督辦。嗣因開辦自治。始有歸其監督之議。市自治制度。將來憲法公布後。既仍須根據憲法改組實施。此時該項名義。應仍爲淞滬商埠督辦兼淞滬市自治監督。似不必另立名義。呈請特任。致涉紛更。以上各節。均於原冊內分別簽註。又淞滬市自治區域。內務部主張以

淞滬警察廳所轄區域爲限。顧名思義。極爲允洽。惟法制院則以非實行勘查。難免糾紛。亦係別存慎重之義。謙現未到任。一切情形。難以懸揣。擬俟到蘇後。再行審查核辦。俾臻妥協。再淞滬市自治草案規定各條。均極完備。惟省長爲全省行政總匯。所有淞滬市長市議事會市董事會。對於自治監督應盡之義務。以及自治監督對於市長市議事會市董事會行使之職權。省長與監督居同等地位。自當會同辦理。應於草案內分別逐條加入。俾資遵守。庶於促成自治之中。仍爲維持行政系統之意。是否有當。伏乞裁察。附呈原冊一件。江蘇省長鄭謙。

### 江蘇省議員爲上海公賣鴉片事致段祺瑞電 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段執政鈞鑒。近日滬埠鴉片公賣。艦隊交關。播傳道路。騰載新聞。國家體面掃地無餘。探厥原因。咸謂當局不能忘情於公賣。某部既委施某以管理局名義。縱庇於前。某部又託虞某以滬埠局名義。爭包於後。施虞皆個中能手。聯合實力。一則以陸警爲前驅。一則藉軍艦爲後盾。權利上既相衝突。事實上遂發生爭鬥矣。此雖得之傳聞。未可據爲事實。然以公賣問題。引起風潮。激動公憤。似已無可掩飾。竊以上海爲中外觀瞻之地。鴉片爲殘賊人類之毒。徒以大利所在。商民不惜犯法經營。官吏不惜違法包庇。軍隊更甘冒不韙而交轟。內戕民命。外傷國譽。殊乖吾執政與民更始之旨。應請重申禁令。盡法嚴治。一面簡派公正大員。尅日馳蘇。會同地方法團。查明此次真相。坐所司以應得之罪。庶足以示禁烟之決心。而維國際之地位。臨電不

勝切迫待命之至。江蘇省議員張廷鶚等九十一人公叩文。

### 上海縣議會呈政府請明令撤退駐滬海陸軍隊電

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爲懇請海陸軍一律撤退出滬境以遏亂源而符法令事。案查滬地永不駐兵。煌煌明令。中外咸欽。按駐兵兩字。原無分陸海。嗣後南京海軍司令部有移滬之說。本會迭請制止。以期顧全中央威信而保地方安全。履霜堅冰。懷之於漸。彼地方各法團聞聲響應。一致呼籲。詎該司令部不顧民意。貿然移滬。至陸軍方面。雖撤退大部分。而尚有司令部軍法處稽查處等之設置。用意何居。均非局外人所能揣測。弁髦法令。莫甚於此。本月六日晚。海容艦開砲轟擊海關差遣艦。經明號船身受一大洞。九日晚。通濟艦開砲射擊亞細亞煤油公司汽油船德黎斯號。槍砲並發。至二百餘響。中傷英人勞遜霍爾腿部。引起交涉。事雖誤會。命意究在何處。而瀏河方面。又發生客民劫土。致被陸軍擊斃二命。撫卹之事。蛛絲馬跡。饒有意味。可尋。况近日滬南發現土行二十餘家。公然販賣官廳。非但不加查禁。且有軍警從中包庇。上海總商會等六十七團體業經電請根據前令辦理在案。羣情憤激。可見一斑。揆厥烟土來源。無非由吳淞瀏河兩海口輸入。海關所以不能顧問者。護符所在。遠人皆知。即去年戰禍。世人共目爲鴉片戰爭。烟土不除。滬難未已。故欲求禁吸。必先禁賣。欲求禁賣。必先禁運。大批公運。誰能禁阻。分肥不均。械鬥隨之。滬地寧有安靜日耶。又查本月十一日



報載北京電。使團謂應依蘇紳請不駐紮鴉片自較少等語。冷嘲熱諷。可謂深悉滬地情形。總之滬地駐兵實爲禁烟之大梗。本會爲地方民意機關。耳目切近。詎忍緘默。爲救據情備文。籲請鈞座。令出維行。電飭所屬海陸軍一律退出滬境。所以遏亂源者在此。所以符法令者在此。所以爲禁烟根本計劃者亦在此。伏乞批准。迅予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 外部爲滬案向駐京領袖意公使提出之抗議 十四年六月一日

爲照會事。據報告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各大學生因爲學生被捕及工人受傷兩事。在公共租界捕房門首遊行演說。以示抗議。而捕房竟以武力干涉。捕去學生四十餘人。登時擊斃學生四名。擊傷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受傷者十七名。已死三名等情。本總長得悉之餘。至深駭異。似此不幸之事。應請貴公使特別注意。查該學生等均係青年子弟。熱心愛國。並不攜帶武器。無論其行爲之性質如何。斷不能以暴徒待之。乃捕房未曾採取適當方法。和平勸阻。遂用最激手段。實爲人道及公理所不容。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向貴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議。並聲明保留俟查明詳情後。再提相當之要求。並請貴公使將前項情形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公使查照。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是所至盼。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瑞麟。中華  
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 公使團致外交部之覆牒 十四年六月四日下午

爲照覆事。接准本月一日貴總長致敝使及關係國公使。關於五月三十日上海公共租界內發生騷擾之照會。甚爲榮幸。該騷擾中。致有死亡及負重傷之犧牲者。洵爲敝使等與貴總長同認爲遺憾之事。惟敝使等以巡捕使用槍械。所以不得已而至此之情況。實有審察之必要。查在租界內南京路擾亂秩序而散布純粹排外的傳單之示威運動者之各團體。曾命其解散。並逮捕其首魁。而羣衆竟拒絕捕房之命令。且欲襲擊巡捕。並欲襲擊捕房。事已至此。巡捕始用槍械。是由以上事實言之。事件之責任。可謂並不在租界當局。而在示威運動者矣。並聞其後租界當局。曾以最寬大之態度。將逮捕之首魁等解送會審衙門。而命其保釋。以後情形。自當靜待詳細報告。惟敝使等深望上海能從速恢復秩序與安謐。故盼中國政府。今後亦以與關係外交代表所懷抱之同一妥協精神。處理此不幸之事變。爲此敬覆。須至照覆者。此致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瑞麟閣下。領銜公使程祿第。

## 外交部提出第二次之抗議 十四年六月四日上午

爲照會事。上海公共租界槍擊華人一案。業經本總長於本月一日向貴公使提出抗議。並請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在案。乃續據上海報告。租界捕房於本月一日復槍斃三人。傷十八人。其以前被捕之人。仍未完全釋放。又據報告所有傷

斃之人。槍彈多從背入。巡捕無一死傷。顯係任意藉端。毫無理由各等情。查公共租界官吏出此激烈行爲。迫動公憤。致發生商工各界多數罷市。罷工之不良效果。似此蔑視人道。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再向貴公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請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迅電上海領事團立飭停止槍擊。以免再肇慘禍。是爲至要。須至照會者。

### 外交團第二次之答覆書

爲照覆事。關於上海擾亂事。接准貴總長本月四日來照。各國公使及本使均已聞悉。本公使等察於中國所接報告並未完備。因外人屢被攻擊之事。未經提及。故本公使及各國公使等雖加討論。惟對於此事之判斷均以爲暫應保留。俟接到詳細報告後再行辦理。因此之故。有關係之各國公使。決定立即遣派委員團前往上海。就地調查情形。即行詳報。再租界官吏非但無中國政府所謂近於激烈之行爲。且曾保持其最鎮靜之態度。即以近四日來事實證之。雖有種種挑撥。並未發生重大事故。此本公使深願爲貴總長聲明者也。查公共租界捕房。早已得有訓令。僅防於被人攻擊及遇有危在頃刻之時。方可使用武器。此節前已爲貴總長於面晤時提及。茲特重行聲明。此項訓令。業經切實重行飭遵。必能恪守。各國公使及租界官吏。其願望避免新亂事之發生。實較他人爲尤甚。曷煩至照覆者。

### 外交部提出第二次之抗議

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爲照會事。接准本月四日及六日來照。內開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深願對於此次上海不幸之事故。與中國政府共同一和平之觀念。並准貴公使聲明。關於禁用武器一節。業經重行訓令上海公共租界捕房。以後必能恪守各等因。本總長業經閱悉。惟查當初租界官吏所採取對於學生和平行動之取締辦法。係屬失當。毫無疑義。又如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一日等日捕房之舉動。實可謂爲激成事變之肇端。因老鬧捕房。既未預先鳴號。警告羣衆。又非如來照所稱。該捕房處於危在俄頃。不得不用武器之境遇。竟貿然出此激烈之舉動。故欲以上星期慘事之責任。諉諸一般和平行動並不攜帶武器之人。而不由租界官吏負之。本總長絕對不能承認。仍當繼續抗議。中國政府鑒於此次案情之嚴重。民情之憤悲。僉以爲租界官吏。至少須自動的先行取消當地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釋放被捕之人。及恢復被封與佔據各學校之原狀。庶上海地方。得於最短時間內。自然停止非常之狀態。而來照所稱。同具和平之觀念。亦足以資證明。以便進行交涉。爲此照會貴公使查照。希即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飭知駐滬領事團。遵照辦理。是所至盼。須至照會者。

### 外交團第三次之答覆書 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爲照會事。本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義聲明。貴總長本月十一日之來照。已經收到。深引爲光榮。關係各國代表。業將來照慎重加審議。僉以時局旣形困難。且含有危險。於力之所能及。亟欲從速平息。至恢復上海秩

序之適宜辦法。則認以斟酌委員業發出必要之訓令。飭共講最良之方策。而關係各維持上海北京及中國全國者。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 江蘇交涉員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函。逕啓。代表來署面稱。本日下午二時。房開槍。登時擊斃四名。受傷。以槍擊學生。傷斃多數之人。捕房爲維持秩序起見。應取。名外。其受槍傷入醫院者。學生。蘇省長電飭嚴重交涉等因。出。希即轉知工部局轉飭捕房。

傷各人。優予損害賠償。以重人道。並煩迅爲見覆爲荷。

六月一日第二函。逕啓者。五月二十日老關捕房開槍傷斃學生等多名一案。昨已函請貴領袖總領事轉知捕房先釋放被押學生。嚴懲肇禍巡捕。償卹被害各人在案。詎本日據報南京路各處。又經捕房開槍傷斃學生等甚衆。據查明者已及二十餘名之多。死者又有二名。前日受傷學生。死於醫院者又有二名。似此任意殺人。租界當局不加制止。慘無人道。殊非意料所及。本日曾請貴領袖總領事誠巡捕毋再開槍。免致風潮愈演愈烈。未准有確實保證之答覆。遺憾良深。又聞本日被捕學生等爲數甚衆。亦非消弭風潮之道。目下多數學生已勸導退出租界。若再槍擊不止。茲事益難收拾。租界當局應負其責。相應函請貴領袖總領事查照轉知。將前今被捕學生釋放。並將連日開槍殺人之巡捕。立予嚴懲。暨償卹死傷各人。并盼迅爲見覆。以憑轉報爲荷。

### 領袖領事覆交涉員文

十四年六月六日

就領事團所有之消息。連驗屍時供詞在內觀之。五月三十日午後有學生若干。在南京路分散排外傳單。並作排外演講。其領袖數人被捕。而其餘者隨之入捕房。不允出外。其他學生隊繼續演講。致聚集多人。有一外捕擬驅散之。遂被毆擊。羣衆乃擁入老關捕房。巡捕大費困難。始驅退之。巡捕沿南京路將羣衆逐至東面。擬驅散之。但在議事廳之前。衆反攻巡捕。欲奪取其器械。並逐回之。大呼「殺外國人」。在老關捕房

門口。巡捕有被踏死之險。而捕房有被衝之險。捕頭既已高呼。並揚示手槍以警告之。乃令看護捕房之巡捕開槍。其結果當場死四人。傷十人。或不止十人。其中有傷重殞命者七人。次日學生又分隊散佈傳單。唆令全體罷市。第三日即六月一日。羣衆集於南京路。攻擊巡捕。搗毀汽車及電車。南京路與浙江路口。暴徒掘取鋪路石塊。投擊擬驅散暴衆之巡捕與救火人。最後巡捕被迫爲保護生命財產計。遂開槍擊死三人。傷七人。此外租界各處。尙有攻擊巡捕與外人及其產業之事數起。六月二日午後。有華人若干。在白克路附近及新世界開放手槍。擊傷商團二人及其坐騎。巡捕及商團乃還擊。其結果死一華人。至於被拘之學生等。僅有案情極嚴重者數人拘押。多數已具保釋放。從上述各節觀之。巡捕行爲。顯與來文所言者迥乎不同。租界當局對於此次生命之喪失。至深扼腕。但巡捕行爲是否適宜之問題。乃此案被拘諸人提訊時。訴訟手續中所應提出之問題。且當然將由有關係當局對於有關係捕頭之行爲。加以調查。此外相當法庭現準備受理任何陳訴。租界當局對於在維持秩序以拒犯法人時有採行之各種行爲。當然負全責。同時本領事須爲貴交涉員告者。租界以外所有之排外鼓噪。即此種可悲事件大都由以發生者。中國地方當局對之。負有重大責任也。

### 江蘇交涉員許沅對領袖領事提出之抗議

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逕復者。查接管卷內准六月六日復函。聆悉一是。查此次慘案之發生。完全由於公共租界巡捕開槍傷斃

多人而起。斷不能歸咎於羣衆。蓋當五月三十日午後。各大學學生因工人顧正紅被日商內外紗廠日員開槍擊死。激於義憤。致有公租游行之舉。又因同學被捕。前往捕房請求釋放。未携武器。更不致有危及捕房之虞。捕房即欲制止其行動。應取和平適當之手段。斷不能以暴徒相視。遂施槍擊。況據各方調查所得。及各人在公廨所供。當日捕頭擊槍警告羣衆。並未聞見。後相隔僅十秒鐘。即行施放實彈。且所放竟至四十四彈之多。其時捕房門前。連同行人及觀衆。聚有二千餘人之譜。道路擁塞。舉步爲艱。即欲悉行驅散。亦絕非十秒鐘時間所能辦到。乃明知人多路塞。退避有所不及。竟忍遽行連續開槍。實屬異常慘酷。如謂巡捕爲強力壓迫。不能不出以防衛。何以學生市民死傷累累。而巡捕及外人方面既無死亡。並無受重傷之人。顯見羣衆並未抵抗。且巡捕槍擊華人之事。不止一次。本月一日。南京路一帶。路人圍集。又啓衝突。則因五卅日慘殺激成。捕房不知反省。又開槍擊斃多命。尤難索解。本月二日。新世界方面。雖有人用手槍射擊義勇隊。致外人畧受微傷。並死坐馬一匹。然此項手槍。是否爲華人所開放。並未搜得證據。遽用機關槍掃擊。致又斃傷多人。此外潭子灣楊樹浦等處。均有巡捕開槍傷斃工人情事。似此任意慘殺。租界當局。殊不能不負完全的責任。本特派員更有一事。應向貴領事告者。即公共租界發生慘案。而華界及法界秩序如常。足徵並無排外之運動也。本特派員認此案極關重大。而羣情尤極激昂。僉以爲最低限度。須先行自動撤銷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又解除商團及巡捕武裝。因此案被捕各人。凡未釋放者。一律釋放。并交



還被封暨被佔各校。以謀回復原狀。然後再議其他條件。俾交涉易於進行。相應函達貴領袖總領事查照辦理。并希從速見覆爲荷。

## 政府特派專使蔡廷幹鄭謙曾宗鑑宣布交涉停頓情形

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自滬案發生。廷幹等奉命來滬。既負調查之責。又受辦理之權。內本天良。外審輿論。欲爲根本解決之計。不得不將本案連帶之事。同時求其撤結。且此案之重大。爲自有租界以來所未有。租界當局負其完全責任。更無推諉之餘地。此皆爲辦理本案之先決方針。乃自本月十六日與六國駐京公使代表委員團開始談判。以迄十八日止。凡會議三次。先之以和平協商。繼之以鄭重討論。委員團始終堅持限定與本案直接關係各條。此外如公堂市政築路等事。無論如何要求。均以無權研究相拒。復以此案發生之遠因。謂我英界官吏亦應同負其責。更無承認之理。與我方所抱之方針。完全抵觸。因此談判宣告停頓。廷幹等業已急電報告政府。所有會議經過及交涉停頓情形。公函先行宣告。尙希察照。蔡廷幹鄭謙曾宗鑑。十九日。

## 駐京使團對滬案交涉停頓發表之宣言

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關係國外交代表者所派上海委員。本求主要負責調查之使命。其後擴張其權限。遂令與中國方面委員相與折衝。乃中國方面之委員。適該派遣委員等權限以外。提出要求。故派遣委員等知悉其事實。遂行回京。

報告現在途中。各關係國外交代表。已向外交部發致通知。對於交涉之開始。希望毫無遲滯。但各代表之意。以為應以正義與公平為基礎。將上海事件速行解決。為協定上之第一目的。願中國政府之希望。其向各派遣委員所提出者。為關於上海共同租界之組織。及同地租界內之司法行政等事件。此應由各關係國代表者。向各關係國政府要求。與以最友誼的精神。以相協議者也。

### 外交部向使團提出聲明上海交涉停頓應由六國委員會負責

之照會 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為照會事。關於上海公共租界捕房槍擊華人一案。昨接上海本國委員電稱。使團所派委員。忽宣告交涉停頓。已於六月十八日晚車離滬返京等語。查此案准六月四日來照。稱貴公使與有關係各國公使。深望中國政府具同一和平之精神。審核此項不幸之事。俾上海秩序及安寧。於最短時間得以恢復。又准六月十二日照稱。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僉以恢復上海秩序最適宜之方法。願依照當地情形。就近討論。業經訓令所派赴滬各委員。令其與駐滬領團及中國政府各委員。商議最妥方法。以補救現下沉悶之局勢。又本月十四日貴公使晉謁執政。面稱本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接到上海委員會調查報告。鑒於擴充委員會之權限。已訓令該委員會。並授予就地與中國委員討論解決之權。俾滬案從速了結。又稱中國委員方面。中國政府亦應授予就地討論解決之權各等因。本國政府為重視貴公使暨有關係各國公使

之提議。當經電令赴滬委員。即日與貴方所派委員開議。原冀雙方所派委員。具同一和平精神。詳加審核。討論俾得早日解決。乃甫經開議。貴方所派委員。忽宣告交涉停頓。離滬回京。與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提議就地商議之本旨。不相符合。當此羣情憤激之時。萬一因交涉停頓。遷延時日。其責任當有所歸。此不得不預為聲明者也。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並請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為盼。須至照會者。

### 滬案移京交涉照會 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為照會事。案查上海捕房殺華人案。前經中國委員在滬提出條件十三條。與使團委員就地商議。未能解決。茲該案既定移京辦理。自應將中國委員在上海所提之條件。暨本國政府認為必須修正條約之問題。特向貴公使提出如左。

- (一) 撤銷非常戒備。
- (二) 所有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並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 (三) 懲兇。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 (四) 賠償。賠償傷亡及工商學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 (五) 道歉。
- (六) 收回會審公廨。

(七)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還原職。並不扣罷業期內薪資。

(八)優待工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

(九)工部局投票權案。(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爲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之西人一律平等。(乙)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爲已有的或代理的。已有的方有兩票權。代理的。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有之。

(十)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一)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十二)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十三)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以上十三項。僅爲解決滬案局部問題。中國政府以爲欲根本改良中外之友誼。及維持永久之和平。必須將從前所定各項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正。業於本日詳述理由。另照分達。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查照。希即從速開議。俾得早日解決。是所至盼。須至照會者。

### 修改不平等條約照會 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爲照會事。查國際友誼之基礎。端賴於彼此了解。及誠意。茲爲增進鞏固中外邦交起見。用將促進此項了

解誠意必要之問題。爲貴公使提出之。自近年來。中國輿情及外國識者。僉謂爲對於中國公道計。爲關係各方利害計。亟宜將中外條約重行修正。俾適合於中國現狀暨國際公理平允之原則。誠以此等條約。不惟歷時已久。且於商訂之際。往往在特種情狀之下。未嘗有充分自由之機會。以討論規定中外間應守普通永久之原則。在當時之意。特以應一時特殊時勢之需要。不料繼續有效。以至於今。環境業已大變。而外人所享政治經濟之非常權利。依然永久存在。既於現情不合。不特關係雙方之各種事情。因爲陳舊條約所束縛。彼此均有不使不利之處。且此種不平等情狀及非常權利之存在。常爲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發生衝突。以擾及中外和好之友誼。如最近上海之事變。至爲不幸。歐戰之際。協約各國曾以維持國際公法及擁護公道主義相號召。當時中國政府加入參戰。原冀對其國際地位有所改良。且關係各國亦曾表示願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孰料以後中國人民。竟大爲失望。歐戰既勝。公共目的已達。而中國本身國際地位。毫無進步。且就某方面論。或反不若戰敗之國家。因彼輩國內初未見有領事法庭外國租界租借地及受外界強迫之協定稅則也。中國政府亦曾屢以修正條約關係之問題。提商於有關係各國。其初也。提出於巴黎和會。顧和會雖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認爲不在和會權限以內。置而未議。華盛頓會議。中國亦曾作同樣之請求。雖有比較善意之考量。亦未能同意於根本之解決。結果中國所獲實益。僅屬寥寥。最近執政就任。中國政府於其復致華府會議各國駐京代表節略中。曾重

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對於近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在各種國際會議。本全國人民希望。所有事件。予以友誼之考量。藉以增進邦交。同沾樂利。中國政府深信非常權利一經消除。不特各國權利利益。更得良好之保障。且中外友誼。必能日臻進步。為彼此利益計。甚望貴國政府重念中國人民正當之願望。對於中國政府。依公平主義修正條約之提議。予以滿足之答復。庶幾中外友誼。立於更加鞏固之基礎。至為盼切。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為荷。須至照會者。

### 湖北交涉署向英領提出之抗議 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為照會事。本月十一日晚本埠華人因太古洋行事件。與外僑衝突。當由本特派員與昔總領事在敵署面商防衛辦法。聲明貴國軍隊不可上岸。無論如何不可開槍。致蹈上海覆轍。曾荷貴總領事面允決不開槍。至萬不得已時。亦不過對天施放。不致傷人。其後僅逾數十分鐘。貴國義勇團突然開槍。且開放者係機關槍。以致擊斃華人名。重傷者甚衆。彼島合羣衆多係徒手。即令有携木棍擲瓦石者。亦何至非用機關槍不能抵禦此種舉動。貴總領事及發令放槍者應負全責。本特派員合行提出抗議。除俟查明實在情形。續致外。相應先行照會。將抗議理由保留。即希查照。其各地方已由本國軍警周密設防。貴國水兵應即令其回船。其義勇隊亦應請即行轉諭。嗣後不得再有開槍情事。合併鄭重聲明。務望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 英領駁覆中國抗議之照會 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爲照會事。准昨日照會。對於十一日夜間開槍一事。提出抗議。請令本國派兵回船。並諭義勇隊嗣後不得再有開槍情事等因。查文內貴交涉員所言。殊多誤會。本總領事前應將實在情形詳細說明。是日晚有暴民羣衆。無故闖入本國租界。損壞產業甚多。搗毀日本商店八家。拆毀本界圍牆。毆斃日人一名。打傷英日人民多名。卽如貴交涉員所言。必于萬不得已之時。始可開槍。此時情形。卽已無他法。可以抵禦。始行開槍也。該處防禦者。僅有快槍九枝。機關槍二架。始係用快槍朝天開放。繼見暴民羣衆。不稍退避。並衝上前來。遂開動機關槍。該項機關槍。固屬猛烈。果以掃射。傷亡必多。若以攻我者爲數百之衆。其能幸免者。恐不過數名耳。惟此次乃偏向而直射。故受傷總數僅十四人。除在街心一人外。餘均傷於路旁。可爲考證。亦足見本國軍隊於急謀自衛之中。尤能尊重人道。按保護安寧。責在中國官廳。惟此次則擾亂事實已成。中國官廳始出維持。查是日下午七點鐘時。突有多數暴民。由海關地方。攻入本國租界。險象已成。逾兩小時之久。又有羣衆暴民。在大智門地方。攻擊本界。當由本總領事親赴貴署告警。貴交涉員欲往華界會警察廳長商議辦法。謂俟第二日再與領袖美總領事相商云云。本總領事以事已危急。再三邀請同往一查。遂即偕往擾亂地方。目視本界義勇隊隊員一人腿部受傷。貴交涉員始承認危險。此時本總領事願將自己汽車。請貴交涉員乘往警廳。乃堅欲坐人力車前往。因之多延時刻。相持又逾半點鐘。其間曾以電話兩致鎮守使署。派兵維持無效。是時萬不得已。始行開槍。以資保護租界內之生命財產。嗣見一次開槍。已足抵禦。無再

購之必要。卽未續行施放。故今甚盼貴國官廳維持得法。以免租界再有自衛之必要。至於水兵回船一節。昨聞貴交涉員面告外而猶多仇恨本國之人。囑勸避入租界之英商教士。暫勿回轉。故實不敢令其撤回。果能過此危險時期。本國官民極願其從速撤退也。夫以貴國地方官未能預先制止煽惑運動。而致此種暴動。前數日發生於鎮江。昨又發生於九江。英日兩領事館均被搶劫。並有外商之房產被焚。按九江事件。早經請地方官防範。乃彼答以如東洋水兵不上岸。彼願負完全保護責任云云。證諸此事。地方官切實允任之保護。尙難憑信。對於此種全國風行之排外運動。能不亟謀自衛而專賴於華官耶。再者租界內警號一鳴之後。關係所有旅漢各國之治安。非爲一國單獨之治安。卽以各國軍艦中官級最高之三艦長爲總指揮。十一日下午七點半鐘警號之時。恰逢英國軍艦長官級最高。卽爲此次之總指揮。辦理此次治安之事。而非爲一國之事。其責任則由所有旅漢各國擔負。各國兵士一受此項保護租界之命以後。領事官僅能對其商議和解。卽無令其進退之權。非俟地方官彈壓無事。秩序恢復之後。本署總領事與本國艦長爲個人方面或英國官方方面。均不負責。准照前因。相應照覆貴交涉員。請煩照覆。須至照會者。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 外交部爲漢口慘案向英公使單獨提出之抗議

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爲照會事。接漢口報告。六月十一晚。英國義勇隊開放機關槍。擊斃華人八名。傷十一名。並擊傷巡士三名。



等情。本總長聞之。深爲駭異。查上海公共租界捕房槍斃華人案。經本總長提出嚴重抗議。照會駐京義公使轉達貴代使在案。乃該案尙未解決。漢口又復發生慘禍。如此蔑視人道。情形實屬重大。相應照會貴代使。提出最正式抗議。並聲明保留俟查明詳情後再提相當之要求。一面並請電飭駐華各處貴國領事及租界官民。不得再有此類情事。是所至要。須至照會者。

### 英國公使駁覆我國抗議之照會 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爲照覆事。接准貴總長昨日（十三日）來照。述及漢口近日發生不幸事件。敝公使得聞之下。深爲關心。與貴總長表示同情。但據貴照會以觀。深悉貴總長並未探悉此案之真情。茲特說明於下。上星期四（即六月十一日）晚七時中國工人暴徒一股約兩百名。闖入漢口英租界內。直至江隄。遂以身邊攜帶之石子。拋擲警察及當時行至該地之工部局人員。此種事實。爲英國柏義號輪船所目睹。水兵遂即登岸。暴徒等因之散去。但並未開槍射擊。唯當時時局似趨緊張。遂飭義勇隊出發。是時該暴徒等竟用木杖與石子。攻打義勇隊與海軍駐防兵。予以微小之損失。而義勇隊盡力約束。雖暴徒等攻至義勇隊刺刀時。義勇隊亦未放槍。是晚九時。英國總領事向中國交涉員交涉。請其予以保護。該交涉員就擱甚久。方始設法調遣軍隊。惟是時該暴徒等又曾攻擊並搶劫日本某商店。且將店內之寄居人。加以毆打。結果有一人因傷殞命。該暴徒等大爲激動。且呼「撲殺外人」。後又攻擊用鐵網保衛之英兵駐紮所。英兵遂將華人射放之數

火噴水機從事動用。經二十分之久。暴徒等始行退却。但暴徒等旋又迫至鐵網之前。竟攜帶長桿攀緣而過。且以磚塊拋擊守衛者。結果受重傷者數人。旋即開始放槍。擊斃三四名。傷三四名。暴徒等遂即退去。受傷者則送至英國醫院。因此所有各國海軍均行援助保護英法俄租界地。由此可知貴總長於上述事實中。所謂人道法律竟爲漢口英人所蔑視一節。完全爲不確矣。蓋彼英人等與其他外人。不能不保衛一己之生命。以抵制殺人之暴徒。該暴徒等從事包圍租界。且已殺死一人。最後不得已時。遂行開槍射擊。是以敵公使不能承認此事之責任。係由英國當道負擔。蓋彼等因未能謀得華人官吏迅速與以相當之保障。不得不設法自衛。故敵公使勢必向貴總長說明。敵使業經迭次警告中國政府允許現時之仇英舉動。而不加以制止。所負責任之重大。漢口所發生不幸之事項。足以證明敵公使警告之正當。敵公使方面業已飭令中國全境之英國領事官。必須盡力設法。以期防止再有同樣之事項發生。是以敵公使以誠意懇乞貴總長竭力設法取締此種致使發生有害結果之行動。敵公使昨晚與貴總長晤談時。當將登載漢口不翔實之事項之傳單報紙等相示。據該傳單及報紙所載。指爲英人開槍射擊無辜之遊行學生團。敵公使本早又於北京街上見其所張貼傳單。內中所載亦完全不確之消息。敵公使以爲此種謠言之傳播。殊屬極端危險。因人民之性情本屬無定。一波未平。他波即可因之又起。致生不幸之結果。敵公使深信貴總長可早日謀一機宜。發表宣言。而使華人明瞭此案之真情。以期剷除謠傳所發生之偏見與誤會。實爲至盼。

特此敬覆。須至照會者。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四日。英代使白拉瑞。

## 六國公使聯合抗議漢滬鎮滬各案之照會 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爲照會事。敝使及同僚。現以敝使名義。對於瀰漫中國全國。更有蔓延之兆之不安狀態。既使外人生命財產。瀕於危殆。特喚起中國政府。慎重注意。關於上海之不幸事件。關係國外交代表。對於中國政府。應負維持秩序之重大責任。業已提醒中國政府之注意。其後含有頗屬重大性質之新事件。復於其他地方發生。卽漢口方面。已有一日本人被殺。彼手持木棍投石之羣衆。乃口呼「殺外國人」而擊襲英國租界。防備租界之人。欲以消防用龍頭擊退之而無效。爲驅逐闖入租界者起見。遂不得已而用槍械。九江方面。暴動中之羣衆。亦襲擊英日領事館。及一日本銀行。致該銀行全部被焚。該領事館亦受損害。查中國官吏。初恐發生事變。曾於一日前。受有警告。以日本陸戰隊不上陸爲條件。由其負維持秩序之全責。外國官吏。已予同意。不料事件發生。當日中國官吏。爲維持該地秩序。而派遣之軍隊。殆亘三小時之久。曾屢次要求。全不與以注意。鎮江之排外運動。亦達極度。卒令外人不得不將婦孺。由輪船送至上海。最近上海租界外。亦有一外人被手槍擊斃。其同伴之外國婦人。亦致負傷。上述事件。僅爲外交代表。已悉之最重大者。其他若排外思想。及釀成破壞風潮。亦使外人感受最大之恐怖。茲爲專意於除去其結果。足以阻害中國與外國政府間之親善關係之一切原因計。敝使及同僚。對於刻下時局之重大。及講求對策之急務。特再促中國政

府最慎重之注意焉。須至照會者。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領銜公使翟祿第。

### 外交部駁覆使團抗議之照會 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爲照復事。接准六月十七日來照。業已閱悉。所稱各處發生嚴重情形。本國政府早經鄭重注意。惟查來照所開各案與地方報告。有不盡符合之處。如漢口事。當肇事之先。羣衆在大智門一帶集會。交涉員與英領事面商防衛辦法。曾聲明無論何時。不得開槍。英領事業經面允。決不開槍。卽至萬不得已時。亦不過向空中施放。不致傷人。乃僅逾數十分鐘。英義勇隊突然開槍。以致擊死華人八名。傷十一人。並傷中國巡士二名。此項羣衆。均係徒手。乃竟採用最激烈之手段。租界當局處置。實屬失當。應負全責。九江案係因少數工人擬在太古碼頭登岸。租界巡捕驟加干涉。致生齟齬。適有久經閉歇之台灣銀行屋內。突然起火。秩序因之微亂。軍警入界彈壓。將火撲滅。始得無事。事後查悉英日領館及一二商行。因救火之際。一時忙亂。什物略有損壞。此係偶然發生之事。並無他項目的。鎮江案。學生因滬案遊行租界。事前已得英領允諾。立飭巡捕繳回槍械。學生遊行時。並未穿入租界。詎租界內工部局工人在工部局舊址等處。發生衝突。當有便衣西人向空放槍數次。市民受有傷害。上海方面英人被擊一事。據地方報告出事地點。係在工部局越界新築之開司惠克路。該處係荒僻之鄉。兇手究係何人。及其持何目的。尙在偵緝查明。工部局越界築路。既未得中國許可。亦未請中國設警。致有此不幸之結果。甚爲可惜。總之。除上海英人被擊原因。尙待查明外。其

餘各處事故之發生。無不由於滬案未得即時公允解決所致。絕無所謂排外或破壞之傾向。此本總長深願貴公使暨有關係各國公使。予以諒解者也。且自滬案發生後。曾奉明令。嚴飭率循正軌。靜候解決。並通電各省軍民長官。責成維持治安及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惟本國政府鑒於目下之情勢。深冀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對於上海之慘案。迅依公理人道之原則。早日解決。則不平之氣。自可歸於靜止。應請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特別注意。至本總長迭次所提之抗議。仍當繼續維持。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 使團駁覆我國照會之覆牒

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爲照會事。關係國外交團之代表。業經接到本月二十日外交總長之照會。深爲榮幸。惟中國政府於該照會中。對於代表等前次提出照會中所敘述之事件。經代表等慎重審議結果。業經認爲事實屬真相者。竟故意爲反對之陳述。此實不勝遺憾。而於促進此等事件圓滿解決相反之中國方面態度。亦誠堪慨歎。至於上海事件之遲不解決之中國政府之無根據的強辯。亦不能承認。蓋本月二十日致外交部之照會中所述。實可謂爲關係國外交團寧願勵精勤勉以圖解決。從而關於事件解決遲延之責任。亦一切不能代負也。須至照會者。

### 法使關於沙面事件致中國之抗議

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查廣州於本月二十三日舉行示威運動時。所有參加者及隨行之兵卒。忽向沙面英法租界開槍。已由華界碼頭放槍擊死法商柏斯鳩一名。法國公使對於上項情事。殊抱可惜。特行達知中國政府。茲據該處駐法法國海軍總司令來電報告。此次事變。顯明歸於中國方面完全負責。故法國公使對於茲次攻擊法國租界。不得不提出抗議。所有經此變故所發生諸事及法國政府將來因此要求賠償各節。亦不得不預先聲明保留一切也。六月二十四日。

### 伍朝樞關於沙面事件對北京公使團提出之抗議

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加拉罕大使閣下。鄙人應負責將以下之可痛事件照會貴使團領袖。廣州商人、學生、陸軍學生、工人、農民爲同情滬上虐殺。舉行示威遊行。秩序極爲完善。午後三時行經沙面英法租界對岸之沙基。當全隊大部分已過之際。沙面方面突向示威者放射來福槍及機關槍。對於學生轟擊尤甚。此時男女學生及觀衆所遭之慘境。可想而知。就目前所知。死亡已達百人。本政府即將邀請各國領事法官、商人、教育家及其他各界代表。組織調查委員會。立行着手作公正之調查。同時鄙人爲文明與人道對此帝國主義慘殺。請向貴使團領袖提出最強硬之抗議。并請轉致駐在北京各國公使。示威者所行經之沙基與沙面相隔寬河一。道上設二橋。橋有嚴閉之鐵門及堆有障礙物。今據事實。橋門全無損傷。故是案因而益爲嚴重。人民遭此

殘暴。自必怒氣冲天。但政府仍竭力保護各國外人。阻止人民有排外行動並領導之。使其知所抗者乃外國帝國主義。且應以適當之方法奮鬥也。廣東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簽字。

### 英使關於九江事件提出之抗議 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八日九江對於滬案表示不平。施行抵制。當日已有學生遊行。惟雖散布傳單。力爲鼓動。然並未發生事故。及九江得悉漢口十一日之事。英領事請警察廳長務須預防亂事。曾經警察廳長及鎮守使均聲明切實擔保維持秩序。十三日上午。有羣衆在租界外集合。雖經領事迭次達知警察廳。然竟容羣衆入界。闖入英領事署。並行搗毀。此時領事年邁之母及他一女客避入一臥房。將門上鎖。經暴徒力撞。幸門堅未破。乃領署之旗及旗繩落卸燃燒。且將領事公事府中國文案室之器物。故意殘毀。更在三處將房燃起。其間有義勇隊二人來至。向空鳴放手槍三響。羣衆遂一聞而散。嗣後乃得救滅各處之火。同時太古洋行之樓亦受羣衆與領署一律蹂躪。所差者僅器具在院內焚燒耳。台灣銀行亦同時燃燒。亞細亞公司之樓亦有人闖入。致損非淺。查羣衆肇事之初。固有學生多人在內。終則痞徒居其大半。中國軍警當此暴徒羣衆故意破壞器具又行縱火之時。不加遏止。且並一人未予捕擊。應代本國政府對此暴舉力提抗議。並保留要求賠償所致之損失及因國旗受辱道歉也。

### 政府特派調查漢案專員鄧漢祥之報告電 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萬急。北京段執政鈞鑒。密。此次奉派調查漢案。其主要事實。業於感電謹陳。諒蒙睿覽。伏思此案交涉。非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難收勝利。既期民力爲後盾。卽宜先以民意爲根據。故祥與蕭督暨胡交涉員詳商。擬囑地方各法團本諸民意。提出最妥善之條件。由交涉員先向駐漢英領交涉。如能圓滿解決。誠屬幸事。否則中央有所據以繼續辦理。日來綜查京津滬粵各方面情形。人民示威運動將更擴大。就交涉利益權之。則以縮小範圍爲宜。似應設法引導。使人民了解罷學罷市。在彼毫無損害。在我等於自殺。勿庸積極進行。如至萬不得已時。只單獨對於英商範圍內。實行罷工及經濟絕交。以制其死命。如此辦理。一則範圍縮小。易於持久。二則英人直接感受痛苦。不難就範。三則政府與人民趨於一致。政府對外既堅持到底。不稍退讓。則人民自然諒解。不惟減除反感。亦且樂爲後盾。則政府自立於不敗之地。四則利用外交生政治作用。者見政府人民溝通一氣。亦無間隙之可乘。以上所陳。不過一得之見。是否有當。並祈睿裁。漢祥叩。感。二。

### 調查漢案專員鄧漢祥報告漢案電 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銜略)漢祥奉令調查漢案。遂於養(二十二)日啓行。敬(二十四)日到漢。連日向地方官廳團體遍詢當日發生慘劇之始末。綜合已得實情。謹撮要陳之。自滬案傳來。滬漢各界。憤激異常。不幸本月十日有英太古碼頭工人余金山激成該碼頭全體罷市。事後經調解而民衆未週知也。旋於十一日有英艦一隻。越界停泊江漢關上側苗家碼頭。羣衆疑爲因昨日罷工事。英人將以武力壓迫。且欲觀其究竟。不覺愈聚愈衆。



是日又有英水兵在江漢關附近以利刃戮傷太古打包工人刁國厚之事。以故人心益加憤激。奔走求救。絡繹於途。英人不以和平方法解散。反將前後花樓鐵柵門關閉。斷絕交通。一面又招集義勇隊及海軍陸戰隊以作戰形勢堵截之。是時呼救工人及圍觀市衆。爲刀槍所逼。無就近退入華界之路。只得繞赴舊大智門。以便逃入華界。市民陡聞英水兵戮傷工人及義勇隊海軍陸戰隊將施壓迫之警耗。自亦奔赴租界觀視。各處交通斷絕。亦只得繞出舊大智門入者出者。互相阻碍。廬集之人遂多。不得已致有擠入英人防線之趨勢。英人不察。遽用機關槍轟擊。事後檢驗。華人死八名。傷十一名。且斃有未成年之華工及前往彈壓之巡士。至死者之手無寸鐵。則皆同也。且英人欲爲滅迹計。並有以鐵甲車強拖被擊死尸拋棄江心。死者當不止上述之數。如此蔑視公理。違背人道。蓋不問爲何如人。何如事。一律野蠻對待。於此已可概見。事先胡交涉員鈞聞其海軍陸戰隊上岸。曾馳告英領約以不得開槍。並許即派軍警前往保衛。二者英領皆允。乃一面正在商軍警入租界辦法。一面槍聲遂作。英人似有以速殺爲快者。於此又可概見。此當日漢案慘殺之實在情形也。綜上以觀。此案交涉有應注重者數點。

(一)漢案遠因起於援助滬案。近因起於英人調兵艦越界示威及水兵戮傷工人。民衆互相求救。並非暴徒暴動有排外性質。

(二)民衆徒手根本上不應用槍。華諸當時情形。亦無開槍必要。英人突然開機關槍向羣衆轟擊。未經

履行應有之警告及面允胡交涉員之條件。實屬不合。

(三)地方軍警已予以相當保護。格於不能自由入界之例。對租界內發生事故。決不能負責。

(四)英人不於舊大智門毗連租界地方設防。特留出隙地。又迫引羣衆進聚該處。釀成慘殺。實屬故意。此數者。均由事實上研究而出。應請飭部提出嚴重抗議。以申公理。而維國權。無任企禱。鄧漢祥叩啟。

### 國民黨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通電 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衝略)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來。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使失其平等獨立自由。本黨不忍中國淪於次殖民地。故倡導國民革命。以與帝國主義者奮鬥。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即爲奮鬥之第一目標。本黨總理孫先生。畢生努力於此。去歲北上。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與北京臨時執政合作條件。蓋深知欲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國民革命之勢力。已能建設統一全國之政府。然後得見之施行。故對於北京臨時執政。不能不以此合作條件爲嚴重之提出。無如北京臨時執政。方熱中於外交團之承認。至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交換品。致先總理不能與之合作。以謀全國統一之進行。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亦爲之擱置。此可爲太息痛恨者。自先總理逝世之初。帝國主義者益肆無忌憚。遂有五月三十日上海之慘殺事件。而青島、九江、漢口。相類事件絡繹而至。本黨鑒於時局。謀申先總理未盡之志。故於六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主張全體國民一致極力督促。臨時執政迅速宣布取消不平等條約。仿照前年中俄協定之例。另與各

國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翌日而廣州沙面慘殺事件復見其慘痛情形。較之上海等處。更有過之。愈足證明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刻不容緩。乃頃見北京臨時執政於二十五日致北京外交團之通牒。以修正條約爲請。自表面言之。北京臨時執政似已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國民革命運動大勢所趨。不能復抗。故不得不降心相從。而按之實際。則大謬不然。蓋我國之請求各國同意於修改條約屢矣。民國八年在巴黎和會遭和會之拒絕。民國十年在華盛頓會議又爲一度提出。遭會議之延宕。不特於不平等條約之根本廢除毫無效果。即枝節問題之關稅增加會議。亦延宕至今。前事具在。所謂請求修改。結果如何。不難逆觀。北京臨時執政之出此。寧不知與虎謀皮。爲事至愚。特有見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國民之一致之主張。故迫而出此下策。一方似順從民意。實則延宕國民革命之進行。一方似改革外交方針。實則爲帝國主義者謀迴旋之餘地。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不復敢公然違反。而惟以支吾脫卸之伎倆。使消失於無形。其膽則怯。其謀則詐。惟廢除與修改截然二事。國民不致爲此似是而非之舉動所惑。則北京臨時執政之出此。正與從前滿洲政府欲以僞立憲抵制革命同一心勞日拙而已。本黨茲再鄭重宣言。對於不平等條約應宣布廢除。不應以請求修改爲搪塞之具。此我國民鑒於目前境遇。灼然於帝國主義之窮兇極惡。中國人民所受痛深創鉅。宜一致擁護本黨所主張。務使即時實現。或者以爲條約爲雙方同意所締結。非雙方同意不能變更。不知所謂不平等條約皆從前滿洲政府及民國以後之軍閥所締結。何嘗得中國

人民之同意。且南京天津北京諸條約爲一切不平等條約之中堅樞紐。南京條約成立於一八四二年。天津條約成立於一八五八年。北京條約成立於一八六〇年。距今遠者已八十餘年。近者亦六十餘年。時移勢易。豈能至今日而仍適用。考之國際歷史。凡成立條約。必以事實不變爲默認要素。倘締結國情狀有根本上之變更。則可取消前約。例如一八七八年俄國取消柏林條約第五十九款。一九〇八年奧匈國取消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款。布爾加利亞國取消柏林條約第一款。是已廢除條約在國際上已有成例。況我國所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較之以上所述。其關係重大不啻倍蓰。我國豈能長此忍受。我國以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之故。至今政治上經濟上均陷於次殖民地之境遇。則努力於解除此等束縛實爲我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同時亦爲對於世界應得之權利。若不知以自決解除束縛而惟仰首以待帝國主義者之寬釋。古人在言。俟河之清。人壽幾何。願我國民深念此言。毋以北京臨時執政有請求修改條約之通牒。而寬其督責。致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進行又受頓挫。中國民族解放之機會繫於此。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儉。

駐漢英領致胡交涉員照會 十四年七月六日

爲照會事。上月二十六日來照仍不過將迭次來照錯誤之點重述一過。查此案事實具在。固無庸重述也。本總領事所請貴交涉員注意者。即本月一日本埠報紙所載漢口商界滬案後援會致省議會一函。該函

完全爲中國此一機關報告彼一機關之文件。恐足加重貴交涉員之責任矣。總之中國暴徒於六月十一日無故攻擊英租界。使吾等不能不開槍自衛。即再有此類事件發生。吾等亦惟有取同一方法自衛耳。吾人唯一之遺憾。在錯自忍耐。未速開槍。不及將日本僑民從暴徒騷擾行動中救出。至於本案。實無磋商之餘地。相應照復。煩爲查照。須至照會者。英總領事拍達。一九二五年七月六日。

### 胡漢民等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通電 十四年七月

北京段芝泉先生。奉天張總司令。張家口馮總司令。南京盧總司令。上海楊海軍總司令。各省軍民長官。各報館鑒。自五月三十日上海租界發生慘殺事件以來。漢口租界等處次第蔓延。變本加厲。全國人民痛同胞之被戮辱。憤帝國主義之無人道。一致起而抗爭。本黨深念帝國主義之勢力所以得橫行中國以內。全恃不平等條約爲護符。故主張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根本解決方法。蓋所謂推倒帝國主義不在推倒帝國主義之個人。而在推倒帝國主義之制度。惟有全國一致於政治經濟上。運用全力以底於成。初不必依於武力及對於個人而持褊狹的復仇見解。(中略)

現時廣東羣情激憤。達於極點。而英法兩領事向思諱過諉責。謂軍官學生實先放槍。不知當日羣衆巡行之先。已通過一致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決議案。目的顯明。何致對於個人而起仇殺之念。且果使軍官學生先自放槍。然後沙面外國軍隊始還槍相擊。則死傷者限於雙方。何以先行之嶺南學生及各大中小

學男女學生皆有死傷。現在各學生及商工界皆一致證明先被沙面外國軍隊隔水狙擊。陷於槍林彈雨中。然後軍中學生始追隨而至。英法領事所說。其爲誣捏已不容再辯。此次廣州慘殺事件。實由沙面當事處心積慮。欲以中國人民之生命爲帝國主義者示威之具。非有所逼迫。非有所誤會。亦非一時之衝動所致。其性質目的與上海漢口等處事件無殊。而死傷之數則過之。且上海漢口等處事件發生於租界。而廣州事件則發生完全中國領土以內。在外交史上尤無前例。本黨政府現在一面根據事實使沙面當事者負其責任。一方面注意於勉抑人民痛憤之氣。嚴戒輾轉仇殺。始終以保護外國人生命財產爲己任。惟根本解決之方法。仍在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蓋租界及居留地之制。領事裁判權之制。駐紮軍警之制。皆依於不平等條約而取得。非廢除不平等條約。則類此之慘殺事件終無由絕跡於中國以內也。(略)

萬望張馮盧楊諸總司令當此國本垂危。民命累卵之際。迅下決心。一致督促段芝泉先生立即宣布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另與各國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下略)

謹進忠言。諸新勇。胡漢民。譚延闓。許崇智。朱培德。程潛。伍朝樞。

### 廣州政府改組後之政綱 十四年七月

查以黨治國。爲國民黨確定之黨綱。祇以屢年征討。未暇設施。外迫於曹吳亂國諸奸。內誤於陳楊劉叛黨。羣逆。遂使夙夜籌畫。寢處不遑。人民疾苦。固未能稍予削除。本黨黨綱尤未能盡量實現。間復迴念。負疚實

深。今粵中諸逆業已肅清。瑕穢既蕩。卽應確定黨治之主張。大難救平。允有與民休息之機會。第政綱雖可次第設施。而政府尤不能不有良好制度。輔翊以行。本政府爲秉承先大元帥之遺訓。與國民黨之政綱。所以有此次改組之決議。中國自辛亥革命以來。變亂迭乘。一亂於袁氏之帝制。再亂於張勳之復辟。中間帝國主義者復乘機煽動。指示發縱。至使賣國官僚。憑藉外患。攘奪政權。各地軍閥。割據地方。分裂國命。綜其大故。皆坐於國民革命之未能完成。今日中國國民革命之需要。已爲全民普遍迫切之要求。亟宜集中全國革命之勢力。以一致進行。政制更新。乃爲良好合作之工具。政府爲謀國民革命之成功。所以有此次根本之改組。且現在國家政制。多沿自辛亥革命而來。當時軍事倥傯。率因舊習。或則遇事分裂。或則集權一尊。非屬頹廢。不良於實施。卽破碎支離。難期於統一。要知一國政事。固有一定之方針。而百官職司。要有分科之發達。此次改組本旨。務使政府爲人民意思所從出。而非爲單純發施政令之機關。尤使政府爲人民產業建設之要樞。而非官僚政府之聚養地。自改組之後。政府務在與民休息。次第整理軍民財政。實現本黨政綱。一方積極造產。以應人民之貧乏要求。一方調節經濟。以符本黨之民生主義。對於貪官汙吏。盡法嚴懲。對於不肖軍人。痛行裁制。必使下無病民之事。上無曠職之官。本黨主張得以一一施行。國民革命得於短時期告竣。則本國本黨實嘉賴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此令。

## 國民黨宣布改組政府電 十四年七月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上略)自元首殂逝以來。本黨既以誠實真摯之決心接受遺囑。繼續努力。以期完成國民革命之事業。同時對於政府改組。亦經鄭重考慮。決定採用合議制。以期收集思廣益之效。徒以當時反側之徒。伏於肘腋。且夕伺隙思逞。若假以事柄。無異授刃於敵。以助逆而長亂。故不得不留以有待。茲者政府內部叛亂分子。悉數掃除。已有同心同德負荷責任之可能。且叛亂掃除之後。數月以來。政治上之障礙物已不復存在。正宜及時從事建設。俾本黨之政綱。得以次第實現。則尤有羣策羣力。踴躍進行之必要。茲特決議如左。

(一)設置國民政府。掌理關於全國之政務。以委員若干人。組織會議。並於委員中推定常駐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政務。並設改軍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以委員兼任。如將來有添部之必要。經委員會議決行之。

(二)設置軍事委員會。掌理全國軍務。以委員若干人。組織會議。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凡關於軍事之命令。由軍事委員會主席及軍事部長署名。在軍事委員會內設軍需等處。分掌職務。

(三)設置監察部。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監察政府各種機關官吏之行動及考核款項之收支狀況。

(四)設置懲罰院。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專治官吏之貪贓不法及不服從政府命令者。

(五)設置省政府。掌理全省政務。分為內政、外交、財政等廳。每廳設廳長一人。并由各廳長聯席會議推定主席一人。



(一)設置市政委員會。在現在職業團、集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自由職業團體六種團體中各委員保三人。合十八人爲委員。暫時採用委員制。將來再行選舉用以組織市政委員會。並任命委員長一人爲市政委員會主席。並設置財政、工務、公安、教育、衛生五局。每局委任局長一人。並設委員十八人。爲六種委員會每會若干人以監察之。

以上各種機關之詳細組織。須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測定及公布之。各種機關均須本年七月一日成立。

### 湖北交涉員覆英領事照會 十四年七月六日

爲照會事。案奉湖北督辦兼省長訓令。准貴領事照會關於六月十一晚之事。對於湖北省議會發電及執政代表鄧漢祥感電有所詰責。謂爲虛構事實。煽惑人心。至欲將前允撤退之水兵及義勇隊重行調集團防以圖自衛等語。查該晚慘劇。全國人民義憤填胸。省議會爲立法機關。鄧漢祥爲執政代表。對於此案業經切實調查。證據確鑿。故先後發出通電。以伸正義。該總領事不知悔悟。又以虛構事實煽惑人心等語相詰。冀以駭人耳目之言。掩其逞兇殺人之實。每一念及。深用痛心。至租界治安。本兼長業經通令軍警一律認真保護在案。若該總領事竟以省議會鄧漢祥兩電藉口。欲將前允撤退之水軍及義勇隊重行調集團防。是乃無事自擾。倘成事實。則租界治安不兼長不能負責等因奉此。合行函達。卽希查照爲荷。

### 英代使關於沙面事件致外交部之兩照會

其一 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照會事。上月二十三日華人向沙面開槍一事。經於二十五日照會抗議在案。茲據駐廣州本國總領事報告。其大意如下。二十三日。上午開本。日將有大示威暴動。因沙面海軍及義勇隊有保護英法租界之責。故即奉令分段布崗。且奉嚴令盡力阻礙。並禁止閒人出至大陸對面。以免引起華人憤怒。幸皆聽奉無違。至十一時頃。有汽車二部馳過沙面之大路。散發該處陸軍學校激烈煽惑鼓動人民與帝國主義外人之戰爭之傳單。至二時半。遊行隊通過該路時。總領事及隨員並海軍官長數員與警察局長暨未携武器之華警數名。立於通達本國租界之橋附近地方。又大路之上段。約五十碼間。即有未携武器華警一名駐守。更有武裝軍士一隊。立於該橋附近華舖窻下。遊行隊衆。四分之三皆爲工界農界及其他各界均已循序通過畢。總領事正欲返署。電知本館報告無事。有人提議須俟學生過後方可。乃又遲數分鐘後。有學生團體若干出現。後隨武裝陸軍學生二隊。該學生等於橋頭迤東五十碼左右地方立定。總領事忽見有人在牆角登箱而立。更有一人手搖旗幟大聲譏笑。總領事及其他各官遊行隊內有數人出隊。似欲聽其言詞。是時忽聞槍聲一響。遊行隊衆即行譁亂奔逃。逾半分鐘。華人方面向沙面開放排槍。在沙面保衛之一隊。既見總領事及海軍官長受有危險。即放槍還擊。海軍官長立往禁止。而華人則仍開槍擊。是以保衛隊衆亦即開槍。直至命令傳至各隊停止開槍之時。約十分鐘。其間或開或停。惟因以後數次有華人仍行堅

執槍擊不已。以致不能不開槍還擊。然亦已令其停止。並告以雖有如此暴擊。亦須停止。非危險至極時。不得開槍云云。至雙方俱行停止。已四時半矣。查此次悲慘事端。實係有人利用報紙。以鼓動怨恨。對於本國胡亂毀謗。該鼓動之人。不待徵得實在情形。而逕以此等消息。作為攻擊材料也。是日情形。既係如此。首先動手者。并非外人。外國官員行動。亦僅以保護沙面僑民性命為限耳。除此案詳情。達知貴總長外。並望貴部將此照會。登諸報紙。以明真相為盼。須至照會者。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其一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照會事。關於廣州沙面六月二十三日發生之事。端前於本月十三日去文在案。茲將外人四人親自目覩。攻擊沙面之簽字證明書原文及譯文抄送查閱。按此項證明書簽字外人中。有一人為軍官。並非英籍。其餘三人內有二人亦非英籍。該書係於六月二十三日即發生事端之日所立具。迨六月三十日始行交與本國總領事。而本國總領事在報告此案（即上提十三日去文內所援引之報告）之時。尙未知此證明書內容也。本代理公使查此項另外目覩者所述之情形。足可為本國領事報告之明證。且係直接證實先行放槍之舉。非由沙面。乃由於參與遊行之携有武裝人士。應請貴部將此次去文暨附件以及上次去文均予登載報端為荷。須至照會者。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證明書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今日下午三點一刻左右。余等分兩處觀看示威遊行。該遊行衆中有各工會（如匠人、僕人、水手等）亦有男女學生童子軍及身著制服並未携械之學生一隊。聞係黃浦陸軍學校學生。在此隊學生之後。有兵士數隊。其中有携帶已上刺刀之槍隻者數人。迨第一兵隊行至沙面飯店對面。遂即停止。陸軍學校學生乃高喊口號。少頃兵隊中似有破壞秩序之情勢。均行散佈。有兵隊數人皆一腿屈伏將槍指向沙面作預備鳴放形式。其時從沙基華人方面開槍一響。緊接又聞鳴槍二響。此種情形按余等觀之似係預定之暗號。嗣後又見由華人方面連發槍彈不一而足。六月二十三日。

### 傅交涉員關於渝案對英領提出之抗議

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逕啟者。案查本月二日晚間貴國海軍在龍門浩岸上殺傷敝國人民一案。業經本監督致函貴領事提出抗議。並聲明俟查明受傷人詳情續行交涉在案。迄尙未准答復。查此案龍門浩地方雖有貴國行棧及僑居商民。敝國官廳早經派有軍隊駐防。並合飭該管團防分別認真保護。迭函貴領事。有案可稽。按照條約實已力盡責任。該處秩序既屬如常。並無危險狀態。而人民聚集。係因看視貴國兵艦施放之探海燈。即或人多聲喧。亦非不法行爲。乃貴國海軍輒爾執持武器。率行登陸。肆意驅逐。甚至以刺刀亂戳。致將敝國人民多所傷害。此種暴行。不特違背公理。蔑視人道。抑且輕藐中國主權。異常傷辱。現經本監督查明陳懇。身受重傷。戳破小腹深透內腸出二寸餘。並有跌擦多處。先後經由貴國兵艦及教會醫院診治。現尙不能

飲食。能否無生命之危。殊難逆料。又如曹文光、向永良、許洪林、唐性等均係受傷之人。輕重不一。其受跌磕傷者。雖非刀戮實因身受驅迫所致。此種情形實與滬案並重。在貴國海軍極屬橫暴無理。足見該艦長官約束不嚴。即貴領事亦不免明知故縱。其責任並由貴國完全負之。除在貴國兵艦附近撈獲之屍身案情尙未明瞭應聲明保留外。本監督茲特提出要求條件如下。

(一) 貴國兵艦負責各官。應予以相當懲戒。

(二) 撤懲上岸執刀傷人之水兵。應按名嚴加懲辦。遞解離渝。

(三) 貴領事應代表國家。向貴國官廳正式道歉。

(四) 分別賠償敵國受傷者之醫藥費。如有因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及家族卹金。並賠償一切損失。

(五) 貴領事應保證在渝各艦水兵以後不得再有此類暴行。

(六) 向在貴國各機關行棧等服務之華人。其有願辭退不得抑勒虐待。扣留新工。

以上各條必須達到目的。應再行嚴重抗議。函請貴領事煩為查照。迅予滿意答復。是為至要。特此即頌日祺。重慶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傅常。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號晨八鐘。

劉相報云 滬案發生後 貴國官廳正式道歉

執政鈞鑒。自滬案發生。川省人心憤激。各地學生到處講演。重慶學生講演至龍門浩。適有某人在該處避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著。經學生對彼等有何暴動。英兵卽上岸開槍轟擊。當時學生退散。尙未知有被擊斃命者。未幾忽發現死屍。驗明係當日被擊斃之學生。因此羣衆益加憤怒。雖進行種種愛國運動。並無逸出軌外之事。英領稱學生圍攻領館。純係捏造圖賴。絕非事實。特此據實陳報。務乞嚴重交涉。以重人道。而雪國耻。劉湘叩號。

### 蕭耀南報告漢案交涉經過電 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銜略)查此次漢口交涉。本署全以民意爲依歸。故前據湖北各法團外交後援會推舉代表來署請願。當經完全容納。嗣外交委員會成立。復函送共同研究在案。茲准外交委員會函開。業准貴兼省長發交湖北省各法團外交後援會來函。並附漢案交涉條件批由敝會加意審查。除全體容納外。有無補充條件。請公同研究。同時復准函開外交案件向有國家與地方之不同。漢案雖起於地方。而性質實隸於國家。應提條件請公同研究各等因。准此。當經敝會於七月九日第一次會議期內。指定委員審查。嗣經審查完竣。於是月十三日第二次會議期內。提出詳加討論。議決就原條件所分先決與本案兩項規定。一由湖北交涉署辦理。一由外交部辦理。並將原條件次序略爲整理。以利進行。所有准交審議緣由。是否有當。相應繕錄。併正漢案交涉條件全文。函復貴兼省長。請煩查核電請外交部。並令行湖北交涉員提出抗議。分別施行。並見覆爲荷等語。且抄條件一份到署。計分先決條件與本案兩大綱。

(甲)先決條件由湖北交涉員辦理。

(一) 撤退英軍艦並解除英租界義勇隊及巡捕武裝。

(二) 英租界完全由中國軍警駐紮保護。

(三) 賠償傷亡及因本案所受之一切損失。

(四) 撤銷太古公司在租界外之行棧碼頭及一切建築物。

(五) 英領事聲明擔保不再有傷害侮辱華人之行爲。

乙) 本案條件由外交部辦理。

(一) 收回租界撤銷領事裁判權並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二) 撤懲開槍之負有直接責任者及引起此次重大紛擾之主要人。

(三) 英軍艦以後不得航泊中國內河。非依國際法不得航泊中國領海。

(四) 取締海關僱用英人。

(五) 英人在中國內已設立之工廠須完全服從中國法律。

(六) 英政府向中國政府及本案發生地方政府道歉。

本署覆查以上各條件。並經各法團外交後援會。是出於先。復經外交委員會審核於後。函請施行前來。除已分電府部外。相應函達貴處。希即隨時宣布。(下略) 蕭耀南號。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 廣東政府提出沙面全案事實及要求 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北京蘇聯大使喀拉罕閣下。關於沙基慘殺事件前外交總長伍朝樞。已一度致電閣下提出抗議。茲更將調查委員會所得之結果照會貴使團領袖。並請轉致各國公使。調查委員會係由法官警察當局及工商學等界代表十八人所組織。該會對各證據研究後。查得左列之結果。

(一)遊行示威行列依下列之次序。

(甲)工人商人。 (乙)大小學男女學生。 (丙)學生軍。

(二)除學生軍因屬後備軍攜帶武裝外。餘概未携武器。

(三)沙面先開槍。

(四)學生軍與學生隊相距有數百英尺。

(五)學生隊先遭沙面方面轟擊地點在英國橋前。

(六)英國橋方面開槍後法國橋附近隨之開槍。

(七)多數被殺者皆係觀衆及過路者。

(八)沙面軍隊用機關槍任意轟擊。所用槍彈乃東東式 *Dum-dum* 及軟彈。

(九)事前有警察沿途維持秩序。



(十)當沙面開槍之際。學生軍四人一排。足見事前學生軍無意啓衅。上列調查結果已瞭然證明慘殺事件之責。應由沙面英法當局負之。故廣東政府提出下列要求。請廣州領事轉達北京英法公使。

(一)各關係國須派大員向廣東政府謝罪。

(二)懲辦關係當局。

(三)除留小船兩隻傳達消息外。其餘凡關係國之軍艦概行撤退。

(四)交還沙面與廣東政府。

(五)賠償中國人死傷之損失。

以下並附上伍朝樞致閣下之電文。廣東政府致英法領事之照會。及調查委員會全部報告之譯文。(文過長從略)國民政府要求公正解決及糾正此項不名譽之慘殺事件。並請閣下力為斡旋。胡漢民。七月二十三日。

### 外交部促開滬案之照會 十四年八月一日

為照會事。滬案開議。事前經本總長照請貴公使迅與有關係各國公使接洽於最短時期之內。確定日期在案。迄今又逾半月。揆諸目下情狀。此案公平解決之方。實有不容再緩之勢。本總長尤願力避因開議遲延所可發生之其他枝節。故對於會議之延緩。至為抱憾。不得不請貴公使對此情形加以鄭重之注意。仍

希貴公使將上述各節轉達各關係各國公使。並請將開議日期從速見示。抑本總長又有進者。本照會送達之後。倘因此案延不解決。致生無論何種枝節。其責任當有歸焉。右照會大義國駐華公使翟祿第閣下。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

### 英代使爲重慶事件覆外交部照會 十四年八月

爲照覆事。貴總長七月二十七日照會關於重慶近時騷擾事件接准四川省長及省議會電告等情。業已讀悉。關於重慶事件。據敵國領事電告。業經本使於六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七日各照會照覆在案。現復接得敵國領事之詳細完全報告。特附同節略合併照會貴總長。敬希查照。來照言不得不抗議英艦亂川。探照燈照射憩息江岸之華人及水手登岸用利刃刺聚觀之羣衆等情。但據本使所悉。前一日曾有大批羣衆圍集馬堪告公司之院之外。該地即英人逃避之所。而保護該地之少數義勇隊司令雷君曾籲懇中國當局加派保衛軍隊亦無結果。至七月二日羣衆數目愈增。終日作激烈之演說。傍晚羣衆大有擁入該院落之勢。後此由該埠司令官派兵一小隊。計二十人赴該處駐守監視。處此情形之下。英艦乃派四名水兵及下級官佐一員登陸解散暴徒。計傷一人之腹部。並輕傷其他三人。此種行動實鑒於英僑生命之危險。迫至眉睫。且以當局未能採取必需的行動而出此。其爲藉此免除一場嚴重的慘劇。似無疑義。本使相信處此情形之下。此種動作實認爲相當而亦妥要。在四川當軸報告中。曾涉及逼近英國砲艦所發現之一

屍身。該項屍身當昇以遊街示衆。繞遍全城。以爲不列顛之野蠻證據。但在事實上。該項屍身發現時顯係已在水中數日。故船主李暨領事均一致認與七月二日之事件無關。該項四川當軸之報告。並聲明袁祖銘氏並未作有不名譽之事。但在事實上如六月二十九日敝使所提出之照會上所述。則領事署之中國人員。曾被袁祖銘之衛兵強迫請假。結果敝國領事自身亦不得不離開領事署。加以該領事離開而後。袁祖銘之衛兵又侵入領事署住宅。並對花園加以損害。關於重慶事件。敝使不能認四川當軸之報告爲正確。實爲抱歉。至貴總長在此次（猶如其他各次）竟認此項與事實相反之報告爲純正。亦覺駭異。敝使爲對貴總長將重慶事件詳細情形陳述起見。頗歡喜王林基在其他四川當軸之阻撓。以及浮動者之公開挑撥中。能盡力制止困難發生。同時船主李與所指揮下全不適宜之軍隊在保護英僑之努力中。每盡量忍耐。敝使對於重慶當局之無禮貌的動作。除上列二人外。不得不切實抗議。彼輩實有意玩忽職責。且不免帶有鼓動暴徒之色彩。有時中國當局竟若是玩忽其職責。至造成嚴重危險之局勢。幾使英國海軍人爲保護英僑生命起見。有必須開火擊射暴徒之舉。苟出此。按之中國他處近時事件而論。恐吾國僑胞必至被斥責爲慘殺和平行爲正當之華人矣。相應照會貴總長。須至照會者。

### 外交部召集關稅特別會議致八國公使之照會 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爲照會事。本總長茲將中國政府邀請參與中國關稅特別會議之通牒照送貴公使查照。即希轉達貴國

政府爲荷。

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美利堅國、比利時國、大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帝國、荷蘭國、葡萄牙國在華盛頓所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關稅特別會議應於該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由中國政府指定日期地點在中國開會俾得繼續並完成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關稅問題之事業。關於該條約中國政府有須再行聲明者。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開第十七次會議時中國委員對於關稅稅則條約雖承認然曾宣言並無放棄關稅自主之意。將來一遇適當時機仍須將此項問題重行討論。根據上項宣言中國政府茲特提議將此項問題提出於行將開幕之會議並希望能有一種之決定以除其稅則上之束縛也。

查該約按照其第十條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即該約批准文件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期發生效力。因是中國政府根據上開該約第二條謹聲明關稅特別會議擬定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特此邀請貴國政府與會爲荷。本總長深望貴公使將此項邀請與會通牒速予轉達。並請將貴國政府代表銜名開示。本部一面已訓令中國駐外使館通知貴國政府矣。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沈瑞麟。

駐漢英領事復胡交涉員照會 十四年八月

逕復者。接准二十四日來函。訂於本月二十八日繼續會議。六月十一日漢案之條件五條等因。准此。本總領事已將罷議之原因並聲明。似此徒勞無益之會議。不願再有各情節。照會蕭督辦矣。查前在貴交涉員以會議爲請之時。曾預先聲明。關於漢案華民方面。決無絲毫冤枉。華官如向敵國提出要求。本總領事絕對不能承認。又以貴交涉員謂如我等會議一開。中國官廳即可藉以彈壓民氣之囂張。本總領事始允贊助。貴國維持秩序。當經呈請本國駐京大臣核示。旋奉指令。准予會商。惟不准應允就地不能議辦之事。遂向貴交涉員說明。愚意以兩國官員。亟謀會同保護辦法。以免再有六月十一日之事件發生爲最緊要。貴交涉員亦表贊同。允照辦理。隨於開會時。迭次討論。已將華英警捕協同辦法商定。而軍界方面。則不願會同。謂非准其派兵駐紮界內。不能本其職責保護。敵方當以華兵如長駐租界。平時則易生誤會。一遇國內戰爭。或其他事變。恐本界更受影響。是故不能贊同。會議遂成相持不下之勢。現在惟望中國警察會同本界之保衛機關。足資保衛。不令再有暴民闖入滋擾情事而已。至於其他各條。敵方既難允准。則亦勢所不能矣。須知此次本總領事所以允予會議者。係因貴交涉員事先聲明。藉此可以抵制風潮及遊行運動。詎料今乃不加制止。反從而和之。奚會議爲。此復查照爲荷。

### 胡交涉員報告漢案談判破裂電 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北京外交部鈞鑒。漢案先決條件已會議七次。本日爲第八次會議之期。早十一時英總領事柏達副領事

鄂克登來署會議。首由柏領述前日（十九日）所交之賠款表。昨（二十一日）接駐京公使來電。不許開議。將來或由敝公使與貴國外交部協議。鈞詢以當開議之初。曾聞貴總領事言貴公使已准許關係地方可議之條件範圍內。准貴總領事接議。該賠償條件是否出乎範圍之外。柏領乃言賠償數目過鉅。每人平均約四五萬元。鈞言既不開議。不必說到賠償數目。柏領又言彼等皆係苦力。每月不過十餘元生活。設以二千元存款生息即可够用。鈞言談到此處。即係開議以後之事。請先解決開議本條問題。柏領又言。彼等皆係攻擊英界之兇人。鈞言彼等皆係徒手。何謂兇人。柏領言彼等在英界打死人。何謂非兇人。鈞言既係兇人。何以英界當時不行捕獲。柏領瞠目不能答。即率副領拂衣揚長而去。旋派劉科長明釗往英領館詢問。柏領藉口事冗。拒不見。遣鄂副領代見。詢其何故出此態度。副領答稱。以所云日本人在英租界被人打死。何以不捕兇手一語為侮辱。遂不願繼續談判等語。查柏領既謂不能開議。何以屢及該項數目辨論。當晚不幸之事。文字上會議席上數見不鮮。何以此次言及為侮辱。如論辨為侮辱。則柏領未俟談判之終。即拂袖而去。其為侮辱耶。非侮辱耶。此種外交上之失態。不獨侮辱鈞個人。且侮辱我國機關。設因此致漢案會議停頓而生損失。均應由柏領負其全責。除陳明湖北督辦兼省長外。理合電請示祇遵。胡鈞叩養。

### 湖北交涉員致英領照會 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查本特派員奉內外長官命令與貴總領事會議。本年六月十一日慘案。本月二十二日已至第八

次。所有先決條件五條業經提出互商。除第一條第一項撤退英軍艦雙方承認應移京辦理外。其餘各條貴總領事現經遵照貴國駐京公使訓令次第議辦。自當互本職責。次第進行。惟自開議以來。僅僅於第二條華警在租界添設崗位及派華警梭巡辦法表示同意。軍事布防問題亦將次議定。又於第五條擔保英人及華印捕虐待工人之事。允為取締。此外各條件迄未詳加議及。本特派員正擬與貴領事次第磋商。俾該案各條早告結束。乃於本月二十二日。尙未正式開議開談之時。貴總領事竟遽爾離席。揆之國際禮儀。上。雙方尊重本案之意。殊為遺憾。本特派員自開議以來。推誠相與。期竟全功。決不願觀此中途停頓之現象。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仍在敝署繼續會議。屆時務希貴總領事蒞臨。共申誠意。迅圖解決此案。於兩國政府睦誼暨兩國國民情感關係極鉅。應請貴總領事特別注意。並希見復是荷。

### 列國關於修改不平等條約之覆牒

十四年九月四日

照會事。按准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來文并於是月二十六日備文先行答復各在案。茲本國政府對於來文內所提之重大問題。業已熟加考慮。且貴國國內有欲將中國與各國條約關係加以修正之意思。日益發達。本國政府亦已知之有日。而本國政府之關心此事。每遇兩國政府有關於修改條約磋商之時。皆有實際上之佐證。此層無須再向貴國政府聲述也。現在本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修改現有條約之提議。願予加以考慮。但視中國當局表證願意且能履行其義務（即對於現時保障條約特別規定之各外人權利

而實行保護之程度爲標準。此本國政府所以必欲此項證明（即中國願意且能使外人生命財產安全又能彈壓亂事。暨禁止釀成惡感或發生妨碍中外邦交之排外舉動）其意無他。正所以極力迎合中國政府之期望也。

關於中國政府以爲中國與各國各條約所附之稅則於中國爲應付國內經濟需要整理其入口稅則之能力。已成一重大滯碍之感想一節。本國政府無不概爲體諒。惟亦有應行憶及者。此項稅則乃創訂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間。係屬一種暫行辦法。乃因彼時所行稅則之稅率與征收手續均無準則。致使中國與各國之間。往往有發生齟齬情事。而此項稅則之創立。即係爲補救此等情狀起見。蓋在當時稅則商人多無從得知。復因估計及徵稅之手續違例專擅。及常有變更之故。其營業亦受困難。本國政府深信創辦約定稅則在當時不僅各國。抑且中國均視爲交涉上之一解決良法。而皆歡迎之。自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關於中國海關稅則條約第二條內所提及之一九〇二、一九〇三兩年通商各條約締結以來。凡中國政府各次改良財政計劃。苟能認爲可以保證。不至發生昔時國際上齟齬。而約定稅則堪以廢棄者。各國政府無不特加注意。

當上項條約在交涉中之時。中國政府曾經聲明欲改良司法制度。使其與泰西各國無異。其時簽訂各該約之各國。亦允襄助。且曾聲明一俟視中國法律之狀況與其執行辦法及他項理由認爲可以廢棄領事



裁判權時。情願廢棄。自彼時迄今。各國於中國政府。在此二十二年間。凡有建設獨立法官團體及編訂關於司法行政之法律各項籌畫。無不一一仔細留意。但不能僅以設立法廳編訂法律遂爲應有盡有。蓋非有鞏固政府。肯能維持法庭及執行其審判。則法庭即不能盡職與發展。

不幸數年以來。中國政府未能充分施行其職權。以致已設之法廳及司法官吏不易循環辦理。又來文所舉各案項內。有約定稅則問題及有約各國僑華人民所享受之領事裁判權問題。均經考核於華會。本國政府亦深信處理此二問題之最良辦法。不外將在華會所擔負之各項責務。恒久嚴謹遵行之。是以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條約所規定。中國稅務特別會議。本國政府現願派遣代表與會。且願於該會開會時。或以後無論何時。對於中國政府所提出於條約內關於稅則各節。欲加修改任何接近之議案。予以審核及討論。至中國政府關於領事裁判權問題及本國人民在華居住經營所享條約內特別保障問題之想。望應否迎合及如何進行迎合。本國政府在決定意見之先。尙思得獲比較詳盡之知識。查接近及考核此項問題最爲可行之方法。係將華會第五議決案所規定之委員會派遣來華。庶幾可冀該會調查成績。或可爲有約各國之一指南。以便對於領事裁判權或逐漸或以他法之放棄。應否當時進行及如何設法進行之問題。得所決定。本國政府現在正待派員遵照該議決案之規定與其他有關各國政府所派委員共同列席。即望該委員會能早開始調查中國司法行政之現狀。並開具報告。俾資依照該議決案。據以提出。

中華

爲使有關各國政

五年九月四日。

湖北

外交部總次長鈞

午來交涉署雙方

交涉必求一歸宿。

留一惡例。此形勢

匪淺。希貴領事能

其他各條可先作

祇遵。胡鈞叩巧。

關於

一 荷使（領袖）

爲照會事。茲檢

代表等前經迭

開議該案。抑更有進者。關於調查委員團。行將查究之各種問題。業經本使於九月十五日照會述及在案。代表等勢須保留所持態度。以俟委員團公布其所調查之結果。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外交總長沈。

二 外交部答復荷使照會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使九月十七日來照。業經閱悉。茲本總長確切通知貴公使。現已準備開議滬案。俾該案早得公平合理之解決。惟來照所提保留態度一節。應行除外。倘貴公使能將有關係各國外交代表對於該案之意見示知。至爲感盼。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三 荷使答外交部照會 十四年十月一日

爲照復事。接准貴總長九月三十日來照。業經轉達有關係各國外交代表一體閱悉。各該代表對於本年五月卅日上海發生不幸案件。現在具有誠摯解決之意。正與貴總長相同。而各該代表對於此案自初迄今。時深歉憾。各該代表與上海公共租界行政當局。爲改善情勢。平靜民氣。恢復相互之信用。及平時之狀況起見。盡其能力所及。業已實施者。如所有武裝設備。已經取消。海軍枝隊。已經回艦。義勇隊。已經遣歸。戒備令。亦已解除。又該案發生時。所拘之人。久已釋放。所封閉或佔據之學校。亦早一律恢復。至發生滬上不幸案件之責任。及由此而生之結果問題。自必尙需詳細研究。有關係各國外交代表。願與貴總長繼續交換意見。並擬先將總巡停止職務。聽候責任問題之解決。至上海工人狀況。既因事變之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所由生而視爲首要者。有關係各國外交代表願盡力設法。並以必要之訓令給予各該駐滬領事。以便雇主被雇者締成美滿之關係。同時中國政府方面亦以類似之訓令給予當地之官廳。此外如交還會審公廨及華人加入上海公共租界董事會兩問題。爲該埠華人團體所首先注重者。各該外交代表並未去懷。茲本公使欣向貴總長重言聲明。各該外交代表已準備與貴總長商議交還問題。使此久經討論之案。得一良好之結果。並已認真研究最易施行之辦法。使上海工部局行政事宜由中外居民合作。此項研求之結果。各該外交代表當於最短期內。送達貴總長查閱。尙有華人方面希望數端。意在改善華人與公共租界行政當局之情感者。如越界築路問題及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等各規章。以及言論集會暨出版之自由問題。論第一問題雖有關係。各國外交代表視爲從前建築此項道路純爲地方公共利益起見。且辦理歷年已久。然該外交代表等現已準備訓令駐滬領團與中國當地官廳協商一公允滿意之解決方法。至上述各規章等問題。僅屬曾有此種計畫。至今並未公布。更未議決。有關係各國代表果當據請審核之際。自必顧及中國政府所表示之意願。務使合於法律及公理之原則。況各該外交代表完全準備給予上海公共租界董事會關於此事必要之預告。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爲照復事。本月一日接准貴公使來照。轉達有關係各國外交代表對於不幸滬案之意見。業經閱悉。本總長對於是項意見可表贊同。並願繼續討論。其餘各問題之責任。暨由此而生之結果問題。上海會審公廨交通問題。上海公共租界董事會內加入華董問題。務使其最短期內得一良好之結果。並準備將上項各問題之提案送達貴公使查閱。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 外交部致英使駁覆司法調查之照會 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爲照會事。接准九月一日照稱。本年五月卅日上海衝突案件司法調查事。奉本國外部來電將答復駐倫敦中國代理公使各節。轉達中國政府請另爲核酌等因。業經閱悉。本國駐倫敦朱代辦亦已將此項復文報告本國政府。貴國政府對於滬案所致命喪亡痛及物質損失。深抱憾痛。並願從速伸張公道各節。中國政府甚爲重視。查自滬案發生。中國政府鑒於案情嚴重。當於六月一日照會首席義國公使提出正式抗議。斯時上海租界官吏並未即時妥籌適當善後辦法。而於公共租界內施行非常戒備。致六月一日以後數日中。復有槍擊多數無辜華人情事。然除多數無辜華人經法律手續審訊外。惟未聞對於租界官吏職務上之違法。及個人刑事上之責任。予以何等相當之處置。中國政府實用遺憾。至六月十二日始准首席義國公使照會稱貴代理公使暨有關係各國公使決定派員赴滬調查。並就近與中國委員討論應行採取之辦法。該委員等得以解決此案之權限。亦曾由義國公使代表貴代理公使暨有關係各國公使於六

月十四日面陳臨時執政。迨使團委員赴滬調查後。旋與中國委員開始會議。所有重要各條。業均承認。商議。是使團委員至少對於解決滬案。直接有關之事項。完全有權處理。毫無疑義。若謂該委員團無執行司法調查之能力。則與上述有權解決此案之初旨。似有未符。又自該案移京辦理後。本部於六月二十四日。將中國委員在滬所提各案。照會首席義公使。請即從速開議。嗣又將各該條應行同時討論之理由及程序。迭向美國公使商明。得相當之諒解。惟以貴國政府有重行司法調查之提議。以致遷延未能開議。則所謂初步交涉無成立之責任。實不在中國政府。至爲明顯。至稱按照司法呈式公允調查。俾決定事實爲適當之基礎。誠有相當理由。惟此項手續用於現在之滬案。不特時過境遷。所有證據必已大半湮沒。且滬案經過事實。早經中國政府及使團委員詳慎之調查。其是非曲直。已有定論。乃於事情發生三閱月後。欲以司法手續重行調查。似對於上述既往之事實。毫未顧及。恐適以徒滋糾紛而已。總之。中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欲以公允方法解決滬案。固所深望。惟所有該案事實。既經使團委員共同調查。且已在滬經數次之討論。此時惟有此項調查公布。并根據此項調查與中國委員調查者。先行開議。以期迅得公平之解決。相應照會貴代理公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

### 外交部駁覆使團重行司法調查照會 十四年十月二日

爲照會事。准九月十五日貴公使照稱。有關係各國政府訓令各國駐京公使。請英美日本三國公使各指

定一法律專家爲調查五月三十日滬案委員會委員。抄送該委員會職權指定書。並望該委員會團中亦應有一中國法律專家充當委員等因。業經閱悉。查駐京英國代理公使曾於本月一日。將英國政府對於五月三十日滬案擬行司法調查之訓令照會本部。業經本國政府以此項手續用於現在之滬案。不特時過境遷。證據多已湮沒。且該案經過事實。早經彼此派員查明。若此時重行司法調查。適以徒滋糾紛等語。照復英國代理公使在案。溯自五月三十日上海事件發生。經本國政府向前首席義國公使提出正式抗議。當准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決定派員赴滬調查。亦授以就近與中國委員討論解決此案之權。嗣雖因使團委員謂爲權限不能解決。遂致停議。然對於此案事實上之調查。亦未有何異議。迨該案移京辦理。曾准前首席義國公使提示本案。應行討論五項對於本部六月二十四日照會各條。有所商榷。亦係關於本案之討論範圍。嗣聞英國政府提議。欲以司法手續重行調查。並准英國代理公使提及此事。本國政府當以滬案事實業經使團委員共同調查。且與中國委員在滬經數次之討論。無庸重行調查。致費日時各節。電令本國駐英代辦公使轉答英國政府。本總長亦迭向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表示上述意旨。現在有關係各國政府於此事發生三閱月後。仍決定以司法手續派員調查見告。本國政府對於此事仍未變更向來所持之態度。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並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爲荷。須至照會者。

### 孫傳芳舉兵之通電 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萬萬急。北京段執政鈞鑒。各省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暨全國公民公鑒。去歲傳芳視師江表。深感東南戰禍之慘傷。用策永久和平之大計。於是有上海永不駐兵之議。人民既歷有請求。政府且特頒明令。傳芳卽首先遵令撤兵。蓋不惟順從民意。亦以重言責也。不料我方振旅而歸。彼卽乘機而入。猶謂少數武裝以維治安也。五卅案起。全國震動。當國民熱心泣血之時。爲私人攘利奪權之舉。人民既敢怒而不敢言。政府亦熟視而無覩。若傳芳獨負言責。實無以對我東南人民。惟念國難方殷。深不願再肇兵禍。以苟能約束。猶可相安。數月以來。喋血叛烟。騰笑中外。殺人越貨。苦我人民。穢德腥聞。衆目共見。顧傳芳猶嚙齒忍痛。靜待正論。冀其自覺。乃人民增飲泣之聲。彼兇益肆猖狂之技。視江南爲私有。擁政柄以自恣。甚至長官方色喜就任。部兵公然搶劫。事隔旬餘。曾未聞一申軍法。夫滬上爲東南精華所寄。友邦觀瞻所繫。時至今日。傳芳縱可忍。士卒不可忍。士卒可忍。而人民不可忍。用敢宣言告我同志。永不駐兵之議。自我言之。當自我行之。所以順民意者在此。所以服從中央者亦在此。是以繳其槍械。放歸田里。惟念奉方戎兵。皆我同胞。萬惡實由戎首。今與同志連師。當世賢豪戮力同心。惟彼禍首張作霖一人之是討。此外皆所不問。至我軍職志所在。厥有四字。曰永久和平。惟和平可以保國。惟和平可以對友邦。見我旌旄。共求福利。邦人君子。其共鑒之。孫傳芳。夏超。周蔭人叩銑。

楊宇霆離蘇前之通電一

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銜略)竊宇靈奉令督蘇。莅任之始。人民懷於去年江浙往事。戰謠時起。宇靈深念殘破之餘。不堪再擾。首先揭櫫和平。不攜一卒。不增一旅。惟日與行政長官商榷。與利除弊。整飭地方。乃兼旬以來。浙方秣馬厲兵。不遺餘力。張皇紛擾。險象環生。卽此調發期間。人民遷徙流離。已覺不堪言狀。假使宇靈輕於一發。復蹈去年兩次戰爭故轍。嗟我人民。其何以堪。是以宇靈含容隱忍。無論如何逼迫。惟有退讓。恤此羣黎。至於浙方所傳通電。其所抨擊。專在上海駐兵。其實此次邢師駐滬。專爲五卅慘案維持秩序。敦睦邦交。駐滬以來。商民洽服。自非別存黨見。從未妄肆詆譏。地方如此。舉爲非。儘有商量餘地。或調或撤。皆屬可行。乃事隔數月。未出一言。邢師早移矣。忽欲藉此興戎。實等無的放矢。擅爲戎首。而曰服從中央。重增浩劫。而曰順從民意。人民縱有可欺。天道豈能曲宥。無端啓衅。大動兵戈。糜爛地方。百思不解。現在宇靈仍惟嚴飭所部。不准輕開戰禍。重擾閭閻。毋我負人。寧人負我。是非所在。聽之公平。賞罰大公。憑諸政府。謹此公布。仰候明教。楊宇靈篠印。

### 楊宇靈離蘇前之通電 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本省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各道尹。各縣知事。各法團。各報館。鈞鑒。竊宇靈奉命督蘇。痛民生凋零之餘。值時局危難之會。志在與民休息。尊重和平。乃近日偵騎紛來。浙江方面。突有軍事行動。初謂其秋操期近。徵調稍煩。亦屬意中之事。又以上海駐兵。本係滬案發生以保護治民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江蘇警務

處。既經移駐上海。是維持地方秩序。已有正式負責機關。即無再駐軍隊之必要。因於十四日下令。將所駐邢師撤退。不料邢師甫經移動。而浙方即於十五日大舉進兵。意將蘇省轄境上海以武力完全佔領。且去滬數百里之宜興縣。亦有浙方大部軍隊同時進逼。師出何名。百思不解。唯宇靈始終抱定和平宗旨。約束部下。逐節退讓。實不忍以鄰封私鬥。重苦吾民。特此宣言。聊以見志。凡我民衆。其共鑒之。督辦楊宇靈。彙印。

### 蘇督楊宇靈報告浙軍發動情形電

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萬急。北京段執政鈞鑒。宇靈奉命督蘇。本以大局和平爲職責。除維持本省地方外。於隣封則講信修睦。所夕不遑。是以松屬駐兵問題。至今懸擱。上海邢旅業經撤退。曲突徙薪。冀可見諒。乃者宜興上海兩方面。浙軍有着着進逼之勢。同時毗連地方。亦有軍隊出動。近日捏造理由。通電全國。淆亂是非。企圖響應。是直欲以一人之私見。推翻大局。匪特江蘇局部之問題。宇靈愛重和平。始終如一。謹將近日經過情形。特電呈報。伏希鑒察。楊宇靈叩。彙印。

### 駐京公使團對於司法部部令致外交部照會

十四年十月

總長閣下。本公使謹代表在華享有審判本國籍人民權利之各公使。茲特將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所載之司法部八月二十七日公布之部令。請求貴總長予以嚴重之注意。該令內開。試一探索滬案及其繼起漢粵各案之原因。違背人道莫此爲甚。約皆領事裁判權爲其屬階。殺人者死。中外法理。無不攸同。

然外國領事。享有領事裁判權者。腐敗已極。結果外人之斃華人者。非但不加懲罰。反優容庇護。不啻獎勵槍斃華人。設裁判外人法權不早日收回。前途危險何堪設想等語。查以中國最高當局對於友邦官員出此誣譏詞句。誠非意料所及。本公使等不得不提出嚴重抗議。見法部於司法委員團行將來華調查司法之際。對於誣譏誤解友邦領事品格之件。竟表示其承認之意。而且據以爲正。本公使等何勝驚駭悚惶之至。須至照會者。

### 吳佩孚再起之通電 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銜略)均鑒。佩孚半生戎馬。退居江湖。竊幸得息仔肩。長爲太平之民。于願斯慰。乃自奉軍深入。周旋以來。政象日非。爭攘日烈。塗炭生靈。傾危國本。義憤所激。薄海同仇。邇者杭州孫警帥聯合各省。興師討奉。迭接來電。堅請速行東下。以便會師徐州。福建周樞督亦電稱此次討奉戰役。戮力同心。義無反顧。督統全部師旅。惟我帥之命是從。赴湯蹈火。在所不辭。懇隨時指示機宜。俾資循率。湖北蕭珩帥及湖北將領全體復電。稱此次爲民割奸。欲動人心。首資號召。況且數省聯軍。尤貴有人指導。擬請鈞座出山。共定國難。爲此聯銜敦請。尙乞早日命駕。各等語。佩孚辱承各省將帥爲民請命。以大義相資。救國割奸。寧忍袖手。茲定於十月二十一日到漢。隨同諸袍澤。匡救國難。共策澄清。以民意爲從違。納羣倫於軌道。苟利國家。不計其他。謹先電聞。佇候明教。吳佩孚叩。效印。

### 姜登選離蚌之通電 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上略)登選自奉命督皖以來。即以撫軍衛民爲其宗旨。到任之後。夜寐夙興。勤求治理。不意江浙變起。東南動搖。江淮兩岸。草木皆兵。謠詠繁興。人心惶惶。登選前曾通電。力主和平。事雖不成。而此維持地方秩序之心。始終如一。今爲保全皖省安寧起見。已與皖軍將領商定辦法。由皖軍第一旅長倪朝榮第二旅長馬祥斌共同擔任保管督辦印。登選卽於十月二十三日將督辦印信交付。卽日起程離蚌。並由皖軍送出境。臨行之際。師旅無擾。資從安然。皖省治安。始終未壞。特陳顛末。敬乞鑒原。姜登選謹印。

### 英外長張伯倫對於參加關稅會議代表之訓辭 十四年

諸君此次已被任命爲本政府代表參加中國特別關稅會議。該項會議。依據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所簽定之華盛頓會議條約。准於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該項條約最後批准書。已於八月五日交付華盛頓政府存照。業已發生效力。至該項特別關稅會議之組織與效用。則在該項條約與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所通過之關於成立審計局決議中。業曾加以解釋。此種條件。載在本訓詞之附錄上。卽迅速準備裁釐方法。該項條約所指示其他相關條件之執行。暨在厘金完全裁撤以前對於普通貨物增加百分之二。五奢侈品增加百分五之事項。爲各種條件之決定是也。該項會議之任務既已如此解釋。本政府認爲此項會議爲各條約國對中華民國表示彼等真正之友誼與對該國人民對於改善財政制度之要求。表示

實際的同情。並給國際貿易以合理的保障與鼓勵。因是而使中國在該方面之行動自由。亦有繼續進步之可能也。爲此之故。本政府雖明知最近中國擾亂排貨與排英等行動。然亦歡迎該項會議之早日開幕。關於治外法權之考慮。非在諸君範圍以內。本政府希望治外法權委員會能及早開始工作。並願盡力減少該項事件之困難。惟此種有裨於實際進步情形仍須中政府鑄成之也。關於幫助中國改良財政與合法制度之意見。列強所感受之最大困難。卽中國缺乏強有力之政府。若余所指之不靖及騷亂等。皆中國缺乏此種權力之表示。故君等重要職務之一。卽在取得各種妥善之保障。然後在君等權限中始可將關於租稅之各種改革。成爲事實也。唯此各種保障須如何取得而後可以盡善盡美。君等儘可自行決定。君等若對於重要事件有疑義時。則在君等使用全權前仍須向本政府請示。本政府除在華府會議時與列強成有各種諒解外。毫無他種口頭束縛。本政府決意按照華府條約之精神行動。並遵守該項條約之基本原則。卽該項會議中之任何行動均須顧及中國之公益也。本政府承認無擔保外債之整理亦爲該項會議業務之一。但本政府考慮結果。認爲此種事只可爲該項會議職務中次要部份。本政府認爲該項會議設非所採用各種手段以促進中國國內之和平暨確保中國永久利益之改革。則其目的實不能達。本政府在華利益無與中國人民自身之利益衝突者。並甚希望中國能統一能獨一。能昌盛。能有秩序。既能有秩序。又能顯其歷史之價值。唯中國自身問題。須中國人民自爲解決。但在可能與相宜之範圍內。本政

府亦極願盡量予以助力。(張伯倫簽字)

## 財政委員會提出關稅自主辦法大綱及呈文 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爲本會議決關稅自主辦法大綱呈請鑒核施行事。竊本會於十月二十三日開會。提出關稅自主辦法大綱案。經詳加討論。僉以課稅主權爲立國要素。近世獨立國家無強弱大小。莫不有其完全之課稅主權。我國關稅自主之喪失。肇端於鴉片戰爭。自南京條約成立後。各國援例要求。國權日削。以言財政。則稅率高下。聽命於人。甚至內國稅法亦受條約限制。重以債務抵押。涓滴外漏。歲入雖豐。無補國計。以言經濟。則進口稅率過輕。外貨梯航而至。本國工商尤受壓迫。且外國煙酒奢侈之品。因稅廉而暢銷。人民之消耗彌甚。出口稅率亦經條約限定。故國產日衰。民生日困。凡此犖犖大者。皆爲我國貧弱之源。本會察癥結之所在。謀挽救於將來。自以實行關稅自主爲今日第一要圖。爰就現行關稅辦法缺點分籌補救方法。綜爲關稅自主辦法大綱九條。業經多數議決。理合依照本會條例第十一條繕具全文。呈請核定施行。謹陳執政。附關稅自主辦法大綱九條。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國家課稅主權完全之原則。應實行關稅自主。凡現行國際條約條款換文或聲明書等。足以侵害中國課稅主權者。均照下列第二三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分別改正之。

第二條 現行條約中有涉及內國稅者。如出產銷場。出廠等稅各條文。應即聲明廢除。嗣後內國稅法。

概由中國政府自行訂定。

第三條 現有之釐金常關稅。復進口稅。子口稅。及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國內通過稅性質者。均由中國政府自行裁撤。嗣後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之人民。應不問國籍之所屬。悉照中國內國稅法一律納稅。

第四條 出口稅應酌量出口貨物之種類。品質。及產銷情形。照現行稅率分別增減或全免。概由中國政府自定稅則。

第五條 進口稅應分別貨物之種類。品質。劃定等級。遵照關稅定章條例徵收。但對於某種貨物之課稅。與本國有互惠協定條件者。從其協定。

第六條 凡與中華民國特別法令有關之進口貨物。如烟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應照該特別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進出口之稅率表。由中國政府調查貨價自行訂定。並得隨時改正。

第八條 現行海關制度。基於行政權完整之原則。由中國政府改正之。

第九條 本大綱呈准臨時執政令行主管官署。酌定程序進行。

**關稅定率條例** 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臨時執政令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徵收進口稅。

第二條 進口稅除烟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另行規定外。其稅率最高爲值百抽四十。最低爲值百抽七。五。稅率表另定之。

第三條 從量稅品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爲標準。

第四條 從價稅品之價格依進口時當地之躉批市價定之。

第五條 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

第六條 本國貨品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該外國之貨品。得以政府之命令指定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

第七條 外國貨品在外國受輸出獎勵金之待遇時。該項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

第八條 遇有外國貨品故意貶價。經政府認爲有擾動市場之虞時。得以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正當之稅金。

第九條 稅率表中未經列明之貨品。其稅率應比照稅率表中相類或近似之貨品定之。

第十條 左列各項物品免徵進口稅。



一、遊歷本國之外國元首及其隨帶人員之物品。

二、駐在本國各國大使或公使之自用品。及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

三、政府輸入之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四、爲救郵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五、商品樣本但以合於作樣本用者爲限。

六、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以內復輸入而未變其性質及形狀者。

七、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舶遇險而載回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物品。在一年以內復出口者。免徵進口稅。但須於進口時提繳與進口稅相當之保證金。

一、爲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

二、爲修理而輸入之物品。

三、爲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四、爲作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物品不准進口。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一、食鹽。

二、鴉片烟、廢鴉片烟用之器具、罌粟子、嗎啡、金丹、紅丸、白丸、及含有嗎啡或高根之藥丸等。

三、偽造變造或仿造之貨幣紙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雕刻及其他物品。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物品除由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

槍砲、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物品非經政府特准不准進口。

硝、綠酸鉀、硫磺、粉白鉛、鹽酸、硝酸、硫酸、黃磷、工作炸藥。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以相當數量為限經政府核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用途考驗

名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

嗎啡劑、高根及射藥針、斯托魏、安洛因、司替尼、狄邊、乾渣、哈夕什、邦戈堪尼、比司、

印狄卡、鴉片酒精、鴉片劑、鴉片精、狄奧仁及其他各物品為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公布之。

第十七條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即行廢止。

## 菸酒進口稅條例 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外國烟酒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率徵收進口稅。

第二條 烟酒進口稅率定爲值百抽五十至八十。

第三條 課稅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躉批市價爲標準。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馮玉祥致張作霖書 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兩亭大哥。共患難以來。本期爲國共死。不期吾兄迷信權利。被人所誤。遂孝伯（王承斌）於直隸。同志寒心。驅韞卿（田中玉）於山東。軍人解體。逼揖堂（王揖唐）出走而得皖省。迫嘉帥（盧永祥）稱去而劫江蘇。對同志如彼。而對患難者如此。多年舊友。以軍長節制軍長。至今不得微權。豈非過河拆橋。新進少年。能花言巧語。見敵即跑。不加之罪。而仍握大權。我兄何如是之顛倒也。老之對傅良佐。雖棄湖南而逃。仍加以將軍頭銜。賞罰有失。一敗幾乎不起。我兄豈非親見之乎。查閱來電。逼我宣言。我在去年和平救國之役。我兄知我有無宣言。我兄思之未也。我與吳有不並立之事實。我兄思之未也。宣言真正有效與否。我兄思之未也。顛倒至於此極。誠非我之所料及者也。京畿增兵數萬。是迫我宣言。逼我宣言。我已決定。無論如何不受。逼迫而宣言。所謂與兄合作到底者。非爲攘奪權利。非爲排除異己。非爲見新厭舊。非爲花天酒地。縱己之

欲。乃爲犧牲性命爲國家爲人民也。如我兄認弟有合作之必要。有幫忙之必要。弟即來合作幫忙。否則惟有靜待繳械而已。惟盼兄平心靜氣。思之又思。尤盼爲現在之人民一思。京城一首都。外交所系。尤盼念及弟拜啓。十一日。

### 政府應付時局之命令 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前以淞滬駐兵問題。引起兵事。曾經明令制止。不意露端已發。蘇皖騷然。吳佩孚復舊赴漢口。假借名義。希圖一逞。若聽其肆行無忌。變亂中原。何以奠民生而維國紀。所有京漢鐵路。沿線應責成馮玉祥岳維峻盡力維持。相機制止。以遏亂萌。據孫傳芳前次通電。本以淞滬駐兵爲言。今仍前進不已。武力是圖。殊非本執政倡導和平之意。着即通飭所部停止軍事行動。聽候解決。其在津浦鐵路前線。仍責成張作霖。李景林。妥爲辦理。勿任蔓延。京畿駐兵。均着即日回復。此次軍興。以前原狀。自申令後。均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別具報。此令。

### 汪兆銘致唐少川報告廣東情形電 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上海老紀子路一百四十號唐少川先生鑒。六月杪以來。郵電梗阻。先生爲關稅會議賜電。昨始得收。如承晤教。稽獲至款。本黨對於關稅會議。日前已有宣言。想蒙鑒及。惟銘等所欲承教於先生者。尙不止關稅會議一端。廣東自十一年六月叛軍爲變以來。全省人民陷於水深火熱。先總理引爲深憾。確定救治方針。訓

週同志。努力進行。不幸先總理查志以歿。同志秉承遺訓。首與境內之驕兵悍將作殊死戰。數月以來。芟夷路盡。集合真正國民革命將士。編爲五軍。精銳有加於前。而兵額大減。餉額亦如之。東江既告平定。南路亦收復。十二年來。久淪化外諸邑。頃得捷報。我軍已抵水東。大約全省統一。爲期不出匝月。軍事既有統緒。財政遂就範圍。從前分割把持。惡習已一掃而空。現在所致力者。爲肅清土匪。使民居安堵。交通便利。及掃除一切貪官污吏。使政治清明。人民與政府之間。日形親睦。關於外交。雖形格勢禁。未能躊躇滿意。然六月二十三日以來。受封鎖之酷遇。益以帝國主義與軍閥相勾結。務期顛覆國民革命政府。海陸並進。東西南三路同時並舉。失意之軍人政客。復迭爲內應。動搖根本。而政府與人民同心合力。支持巨變於危疑震撼之中。艱苦自立。且能獲此進步。此稍足以告慰於總理。且告無罪於先生者。遠道傳聞。既多舛誤。郵電梗阻。更無絲披瀝於先生之前。惟特先生相信有素。倘承不棄。時賜教誨。何幸如之。專此布復。尙祈垂鑒。並祈轉告旅滬同鄉及各界爲荷。汪兆銘。巧。

### 郭松齡之通電一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銜略)均鑒。頃上奉天張玉帥一電。曰。張上將軍鈞鑒。松齡渥承殊遇。擢長兼師。職在服從。義難報稱。虎頭食肉。萬里不辭。馬革裹屍。死而無悔。何敢苟安求免。不恤孤恩。願仰體鈞座偃武之衷。俯察遼民被兵之禍。治亂決無二命。仁勇不可兩全。畏罪不言。負心更甚。竊爲鈞座披瀝陳之。連歲興戎。現金告匱。錢鈔亂發。價

額日虧。外幣潛乘。資省殆逼。依其調劑。轉予維持。刮我方輪。易人廢紙。血枯見骨。身沒及顯。運轉不靈。彌縫呈困。推行所極。必至無財。士兵苦戰。將帥專圻。至於一卒。纒折二緡。名爲增餉。實同罰俸。年豐母餒。歲暖兒寒。戰骨已枯。卹金尙格。膺宗殄絕。羸婦流離。羶鍾舍牛。藏蓋埋犬。此猶不告。抑復何辜。死無義名。生有顯戮。推行所極。必至無兵。軍事迭興。賦斂日重。邑無食廩。家無蓄藏。強募人夫。兼括驢馬。價尸盈道。稿草載途。桀以逋逃。騷擾剝掠。宵憂盜難者。盡懼官刑。哀我窮閭。寧有噍類。推行所極。必至無民。藐茲三省介處。二邦寶鏡。耗廬森林。卉眼僑民。滿落牧馬成屯。陸軌分張。海航密接。朝發平壤。夕薄遼城。交道不周。責言猝至。入關競逐。敵墓必朽。盜藪生中。敵兵圍北。彼若自衛。推行所極。必至無省。東省果失。北京必危。列強交爭。共營立定。禹甸腥臊。堯封塗炭。誰爲禍始。馴至國亡。去歲曹氏據國。浙省搆兵。足凍傷心。層亡迫齒。鈞座痛正氣之不申。懼邊人之將盡。旌旗所莅。藥豆咸趨。假使振旅出關。安民保境。陽樊不參。有術無侵。豈不渣滓七雄。糞糠五霸。願乃勉循下意。遠拂前衷。列陣淮流。耀兵江浦。比閭望燧而憂。劉鎮聞風而警。將欲憑陵。勁旅混一。寰區耶。建國以來。雄才何限。一敗不振。屢試皆然。或乃託命善身。自娛暮晚。或託身聯省。暫避危機。人方改絃。我猶蹈轍。微論人才既寡。地勢復偏。強控長鞭。終成末弩。且天方厭禍。民久苦兵。上者固回百姓之與能。下者亦尅六王之均勢。必欲鯨吞西北。蠶食東南。方詛呪之不勝。豈謳歌之可望。試問遼陽鶴返。寄慨何如。魯圖鸚來。銜哀奚若。欲致平成。寧非夢囈。將欲多據疆圻。取償軍費耶。異族相爭。何事不忍。然日俄之講。稿

幣未開。德法之盟。載書未改。况此子遺。孰非胞與。謂取之於隣省。則赤地久荒。謂取之於京師。則白藏早竭。甚或藉爲口實。謂我宗邦。所沾不過玉璽之餘。所累已勝銅山之重。狐緣虎視。難代犯亡。人盜其資。我負其咎。此其失計。豈待申言。滬甯甫開。蘇師先潰。皖繼風靡。魯復土崩。伏機發於羣方。防線延於數省。夫大蛇蜿蜒於修路。則首尾難援。巨象蹙於狹途。則腹背皆困。政府未令討伐。反唱調和。旣屬無名之師。復居難勝之數。鈞座深慮顛危。力持鎮定。不謂曳兵之將。猶懷捲土之心。必欲驅市從戎。傾巢赴敵。夷田廬於榛蕪。殲隊伍於沙場。松齡銅劍常鳴。鐵衣未解。萬里之鶴。猶蘊雄心。八尺之龍。久殷汗血。方重圍之無懼。欲一勝以何難。第以是孫軍卷甲。長路饋糧。民有讙言。士無鬥志。設使前途堅壁。後遇奇兵。流馬難輸。懸車莫渡。畢修之頭。方前趙帳。伍員之肉。豈慮楚軍。鈞座揚縣蔡之餘威。立沼吳之偉績。十年錯節。鉅利器之易成。三載以薪。猶痛心之未定。萬一項王歌帳。李主愁臺。破竹之勢。忽成絕株之憂。將見興言及此。爲憤何窮。松齡親當戎路。熟察敵情。鈞座委以節旄。鄉人託以子弟。收骨之悲。生何以對。輔叔納肝之慘。死何以見。懿公蓋自受命以來。無日不回腸欲絕也。昔者祁奚請老。內不避親。曹瑋代興。下皆受命。傳之青史。播爲善談。漢卿（張學良）軍長。英年踴厲。議量宏深。國倚金湯。家珍玉樹。干風雲而直上。歷雷雨而弗迷。松齡夙同袍澤。久炙光儀。竊願遵命。勸竭誠匡佐。更張張省政總制。遼疆收毀。濫鈔豁除。興孔嚴刁。以除盜賊。厚廩以養士兵。實行文治。以息強藩。優遇勞工。以消激黨。鑿舍矢於普及。寶藏期於盡宣。三省富強。四鄰和睦。鈞座婆娑歲月。賞玩

煙霞。全主父之令名。享令公之樂事。果笑裘而盡善。會灑脫以何妨。夫市朝不改。則農夫無輟米之憂。堂構相承。則部屬無倒戈之罪。塗膏之士。蹈白刃而復蘇。稿項之民。臨黃泉而更甦。松齡上酬推解。下拯瘡夷。博采羣言。更無餘策。謹當負荆東返。席藁上言。非得領頤。寧甘碎骨。先軫直言。早抱歸元之志。嚮拳強諫。詎辭剛足之刑。鈞座幸勿輕信讒言。重誣義士也。等語。合行奉聞。伏希指示。郭松齡叩。養亥印。

郭松齡之通電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銜略)天禍中國。內亂迭尋。同類相殘。甚於仇讐。孰無人心。而竟出此。推原禍始。不過一二窮兵黷武之人。爲求一己之私欲。遂致殘民以相逞。武力統一。已屢失敗。效尤有人。迷不知悟。兵連禍結。民窮財盡。借債賣國。相因而至。觀國家酸殘之狀。正軍人覺悟之時。松齡等忝列行間。未諳治理。祇知內亂不可以延長。戰禍不可以久結。有土諸公。以保境安民爲上策。統兵大員。以安內禦外爲職責。去年榆關之戰。血跡未乾。彼敗者。急於圖報。固不惜國家安危。在勝者。何可無鑒。而不念人民之痛苦。兵燹何事。而堪年年有此。特此聯合宣告國民。東省健兒。向稱強豪。忠愛一家。不讓他人。此次奉軍主戰者。惟一楊宇霆。因個人喪地之羞。不惜倒行逆施。以求報復。松齡等爲國家之元氣計。爲東三省之安全計。請願倡導和平。班師出關。要求萬惡主戰之楊宇霆。即日去職。推舉張軍團長漢卿爲司令。以鞏固三省之根本。發達三省之實業。保衛三省人民。爲職志。並願全國袍澤。共諒斯旨。各衛其民。休養生息。勿恃武力以相憑陵。倘有好亂之徒。敢不知悔。敢侵



及三省寸土者。松齡等力負其責。誓死相抵。正心正志。已在鑒照。郭松齡率旅團長等同叩。養亥印。

### 郭松齡之通電二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銜略)松齡等此次主和罷戰。班師出關。請將禍首楊宇霆即日罷免等情。業經通電宣告。想蒙召覽。惟對於楊宇霆禍首罪狀。仍有不能已於言者。查楊之爲人。殘惡性成。陰險萬狀。排除異己。嫉忌老成。對於東北各軍官。無論新舊。多被陷害。或遏抑不使提拔。或排擠使之去職。卽如第一次奉直之役。對張都統叙五事。前則多方讒謗。百計刁難。及事敗之後。帥座俯念張都統勤勞。本擬囑其回奉。乃楊則日夜離間。竭力阻撓。致使張都統流落京津。沉寃莫白。其嫉害忠賢之事實。足見其一斑。乃楊督蘇之後。遍樹私黨。濫用職權。苛斂民財。誅求無際。到任未久。已搜括百餘萬圓。輿論沸騰。怨聲載道。以致蘇人言及奉軍。無不切齒。及與浙軍構衅。倉皇出走。置駐滬軍隊於不顧。遂使二師二旅慘遭殺戮。傷亡殆盡。其喪地喪師之罪。已擢髮難數矣。及返奉之後。罔知懺悔。仍積極主戰。以冀雪其蘇滬之恥。值此國家多難。兵燹連年。財盡民窮。豈堪再有戰禍。松齡等聞念危局。愛護和平。況當關稅會議開幕之時。尤不應發生戰事。此次班師回奉。一俟將禍首驅除之後。卽行率同部曲屯墾邊境。以固國防。如有妄肇兵戎。操戈同室者。松齡等卽視同公敵。力與周旋。倘有包藏禍心。侵及三省尺疆寸土者。更必視若寇仇。誓死其逐。區區愚忱。天日共鑒。諸維垂察。郭松齡率旅團長等同叩。養亥印。

馮玉祥致張作霖電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萬急。張督辦鑒。慨自江浙肇衅。禍及直魯。延逼京畿。風聲所至。民怨沸騰。閣下鑒於輿論之不容。故對外宣言。伴以退讓爲詞。而暗中則節節進行。不遺餘力。重兵環境。迫我宣言。祥以關切之私。曾上寸箋。將閣下顛倒錯亂之設施。逐一披露。期望根本覺悟。藉以維持大局。不至糜爛。詎意告者諄諄。聽者藐藐。近復主持分途進兵。再擾長江。閣下何不思之甚。忍令生民塗炭。國本動搖。而不爲國家人民一設想耶。祥承閣下不棄。迭次欲與合作。用敢本君子愛人以德之意。言人之所不敢言。而爲閣下謀之。作爲最後之忠告。請卽平心靜氣。一詳察之。語云。得人者昌。失人者亡。況共和國家。民爲主體。不顧民生。焉能立國。乃自奉軍入關。四出騷擾。因所部有公取公用之實。致民間來要。吃要穿之謠。試思軍興以來。閣下兵威所及之區。橫征暴斂。觸處皆是。苛捐勒索。有家難歸。凡所收入。多歸中飽。軍食告竭。重累人民。民欲偕亡。豈能獨樂。誦讀古訓。良足箴規。爲閣下計。全國民情。早已共棄。無民孰與爲治。理應即時引退者一也。再則滬案發生。全國人士奔走呼號。惟恐或後。蓋鑒於強鄰之侵略。無虞。吾民將無噍類。民之不存。國將奚託。閣下偏不注重民生。忍心爲虎作倀。縱容軍隊。解散學生。殘殺工人。此等顯違人道之事。在稍具常識者。決不忍爲。閣下乃甘爲人惡。竟悍然爲之。而不顧。就令犧牲國家。亦所不恤。是誠全國人士所爲痛心疾首。而一致聲討者矣。閣下不顧國家大計。輕舉妄動。玉祥無似。每一念及。輒深痛惜。現者舉國救亡。集矢一身。自宜引咎自責。以謝國

人理應及時引退者二也。至若民國成立。幾於無歲無戰。無年不征。究其癥結所在。可以一言而決。曰帝制軍與共和軍之思想衝突而已。閣下思想始脫胎於張勳。繼效法乎項城。對於效忠民國者。則視爲仇讐。贊成帝制者。則引爲同調。所謂復辟以來。諸戰役無一非閣下一誤再誤。暗中操縱。明爲主持所釀成。其思想之腐舊。揆之現代潮流。實有背道而馳之勢。夫以德意志之強盛。威廉一世之英武。其勢之雄厚。較之遼東三省。大小奚若。只以背乎新潮。遂至一蹶不振。閣下固知大勢所趨。誤入歧途。不自警覺。倘再事前驅。禍且難測。於身於國。兩無裨益。此觀於世界潮流。理應及時引退者三也。綜上三端而言。閣下對於中華民國建國之根本。既多漠視。則國計民生。焉能得所補益。但爲閣下前途計。白山黑水。既係舊遊之鄉。猛將謀臣。復多識時之士。倘能本平民政治之精神。毅然以三省政權完全還之國民。則終老田園。晚景亦自足樂。較之徒爭意氣。違反民情。而徒爭雄長於一時者。其得失奚啻天淵耶。祥爲愛惜國家計。愛惜三省人民計。愛惜閣下及左右英才計。謹貢片言。敬乞察納。馮玉祥有叩。

### 裁釐辦法令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厘金名目。創於清季。祇爲臨時籌餉而設。衡諸古代關市之徵。於義本有未合。且就各處通過貨物節節抽收。於工商業之發展。影響甚鉅。近年以來。政府深知其弊。屢有裁撤之議。願以各省區軍政要需。賴茲挹注。因仍舊貫。未予蠲除。惟長此遷延。殊非體恤商民。整飭財政之意。著財政部會同財政善後委員會。將各省

厘厘金及類似厘金之通過稅捐一律妥籌裁撤。並將預備裁厘之先及實行裁竣以後各省區原待厘金之支款如何確實抵補。詳擬辦法及進行期限。呈候核奪。此令。

郭松齡對日本公使之宣言 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北京日本使館芳澤公使鑒。此次敵軍回奉。本意在順納民意。主持和平。對於外僑生命財產。以及條約上之權利極力尊重保護各節。業已疊電奉達。諒邀台覽。惟是東省與貴國比隣。經濟關係尤為密切。誠恐貴國商民懷有不了解敵軍行動之用意。羣懷疑慮。致有不安。特此敬請轉達貴國居留官民。凡兩國條約上之權利。一律尊重固不待言。即一切貴國私人對於省政府經濟契約或與敵國人民合辦實業等項之合法事業。一律照前繼續有效。至貴國人士受政府及各機關僱傭者。亦均繼續任用。況多數係齡舊交。尤可照常任事。不必疑擾。惟在本軍舉事以後。抵奉以前。其軍事期間如省政府或張氏個人與外人所訂一切新條約契約。均不能承認為有效。再敵軍旋省。如有抗拒義師者。勢不得不加撻伐。此種作戰行為。亦純係敵國內政問題。應請轉達貴國政府通飭所部官吏。嚴守中立。不得有供給金錢軍械及一切便利軍事之行為。致傷兩國親善之友誼而失貴國公正之態度。且啓敵國國民對貴國之疑慮。專此奉達。諸維鑒照。郭松齡東印。

郭松齡致北京公使團電 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荷蘭領袖公使。日本公使。俄國大使。美國公使。英國公使。法國公使。義國公使。比國公使。德國公使。西班牙公使。葡萄牙公使。丹麥公使。瑞典公使。挪威公使。瑞士公使。奧國公使。鈞鑒。頃據敵軍駐京蕭代表電稱。前發之宥電未達台端。茲再將原文抄錄如下。其文曰。敵軍此次爲求永久和平。班師瀋陽。清除內亂。改造政局。所有東省外。人生命財產。完全保護。聘用外人均依約繼續。決不撤換。從前中外條約。繼續遵守。想爲貴公使等所贊同。惟此次兵事期內。東省官吏與外人互結之約。敵軍概不承認。更希電達貴國。取中立態度。毋以軍械及一切便利軍事之行動。資助任何方面。特電奉聞。郭松齡叩。冬印。

### 郭松齡質問日本公使電 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英、美、德、法、俄、日、義、比、西、瑞、挪、丹、葡、等國大使公使均鑒。頃致日本駐北京芳澤公使一電文曰。敵軍派旅長馬恭誠率兵一團於十三日到營口河北車站。原擬赴河南岸保護各國僑民及外人商業。不意日本關東河川司令官派往營口視察之獨立守備武兵。匿三大隊長步兵中佐安沫內勇聲稱不准我兵渡河。查營口爲通商大埠。原駐之海防軍隊已逃。奉張方面並無一兵駐守。絕無戰鬥行爲。除電河川司令官將不准我兵渡河之理由見示。且營口爲繁富之區。各國商戶雲集。萬一將來發生危險。誰負責保護之責。請其明白答覆等語。除分電駐北京各公使外。特此電達查照。請貴使團協議辦法。示復爲盼。郭松齡叩印。

### 馮玉祥復直隸省議會述與李景林失和之經過電 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急。天津省議會諸先生公鑒。寒電奉悉。國內戰爭。素所反對。和平障礙。張作霖一人而已。目前雖戰事紛紜。然其中原委。容有爲貴會所不及知者。特詳述之。此次郭軍長率兵回奉。意在促張氏下野。原約並不牽連他人。並擬定芳辰（李景林）助郭倒張事定。以熱河相讓。祥與芳辰情誼素厚。信使往還。接洽亦頗利。郭軍一出榆關。恐闖軍蹈襲其後。曾由祥電請芳辰派兵一部入熱。竟不果行。厥後芳辰舉棋不定。既不如約。援郭又不使敵軍假道。而郭軍長疊電請截後路。急如星火。以是敵軍乃轉道熱河。牽制闖軍。此皆經過之事實。請貴會實之。芳辰當知非虛。不意芳辰受人挑撥。驟失大信。通電誣詆。相逼太甚。祥抱和平主張。常然忍受。奈敵軍將領。均憤懣填胸。不堪欺辱。戰爭爆發。原非得已。孰爲戎首。當有公論。祥素主和平。始終貫徹。果有一線希望。絕不以武力自雄。敵軍師行所及。秋毫無犯。人民塗炭。歡呼載途。貴會代表民意。主持公道。誰爲擾民。當有良心上之公評。茲貴會既以人民痛苦爲言。當飭令本軍前方暫緩攻擊。藉以報命。特電覆聞。即希查照。馮玉祥條。

馮玉祥保薦直隸疆吏電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略）頃據張李兩都統電稱。本軍於本日下午二時進入天津。敵軍完全繳械。李景林當潰敗之時。杳無下落等語。惟天津中外要衝。關係甚重。懇請速任孫岳爲直隸軍務督辦。並省長。以維現狀。伏乞照准。明令發表。特此謹陳。馮玉祥叩養。

## 馮玉祥下野之通電 十五年一月一日

(銜略)吾國苦於戰禍。十四年於茲矣。殺人盈野。所殺者盡爲同胞。爭端百出。所爭者莫非國土。老弱轉於溝壑。少壯鋌而走險。鞭弭周旋。相習成風。金錢萬能。羣趨若鶩。禮讓之大節盡失。國家之信念無存。軍閥禍國。人民切齒。痛定思痛。於斯極矣。玉祥自去歲倡導和平以來。本期從此息止內爭。專意建設。是以遠投邊塞。拓土移民。凡開渠植樹。修路造林。諸端無不提倡。郵貧養老。兵士屯墾。諸策無不推行。以過事實。諒所共見。不期跋扈者。不戢其心。攀附者。助長其勢。屯軍淮上。飲馬江表。勢欲席捲海內。雄霸中原。橫暴既張。義忿斯動。以是羣起出抗。雲集景從。孫馨督首義於浙。長驅北指。蕭珩督聲援于鄂。志切澄清。皖贛響應。已成破竹之勢。徐淮袍澤。振強敵之鋒。未至兼旬。潰退千里。人心向背。於斯可知。猶復野心未死。強逆趨勢。驅師入關。轉而圖北。用兵弗戢。終于自焚。郭軍長(松齡)痛於東省。人民水熱之困。深懷故國荆棘之悲。爰整師旅。爲民請命。返旆之初。芳辰(李景林)原約援助。迨至榆關戰捷。孤軍深入。乃芳辰二三其德。對茂辰(郭松齡)則頓違前約。對玉祥則通電誣譏。玉祥爲促進和平計。不得已而用兵。現在芳辰潰逃京津。肅清直省。負責有人。中原不日底定。不圖郭軍長逼近瀋陽。一朝顛覆。道路相傳。聞已殉死鄉國。未遂初衷。終成尸諫。果係事實。殊堪悼惜。雨亭(張作霖)經此痛創。漸有覺悔。善戰者當服上刑。舟中人盡成敵國。古訓昭垂。可知警惕。玉祥鑒於武人專斷。每恃戰勝餘威。把持政權。追溯往事。輒爲痛心。此次僥倖獲勝。亦已不武。又何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敢貪天之功。自貽伊戚。值茲千鈞一髮之機。澈底澄清之會。仍宜本和平之初衷。謀國家之改造。但願戰事從此結束。人民得資休養。玉祥個人應即日下野。以卸仔肩。如是則造疑惑衆者。可以息止。而挑撥是非者。失所憑依。至於國家大計。執政碩德耆老。萬流仰鏡。子玉（吳佩孚）學深養粹。飽經世變。當能不念前嫌。共謀國是。孫馨督（傳芳）蕭珩督（耀南）方耀督（本仁）閻百督（錫山）岳西督（維峻）孫禹督（岳）共起義師。尅奏奇勛。均不世之功。從此延請國內賢豪。公開討論。幹諸大法。納諸軌道。凡關於國計民生。自宜各抒偉抱。共濟艱危。玉祥既無學識。復乏經驗。以之治國。無益蒼生。以之治軍。定累袍澤。與其遺誤將來。見譏國人。莫若早日引退。以免咎戾。除另呈辭職外。當即時解任。還我初服。所有國民軍名義。早經通電取消。此後咸屬國軍。不再沿用國民軍名義。自電達以後。凡以政事而見教之賓客。一律謝絕。凡因職位而惠賜之文電。恕不作復。以示決心。玉祥解職而後。擬即出遊。潛心學問。略有一得之愚。竊願貢之國人。謹布腹心。敢祈鑒察。馮玉祥東印。

孫傳芳致段祺瑞電 十五年一月八日

北京段執政鈞鑒。頃據報告。政府年來收入共一萬三千餘萬。屬財政者。比法意三國金佛郎費二千二百萬。公債一千五百萬。雜收入一千萬零。鹽餘三千萬。庫存二百萬。約共八千萬。歷交通者。收入一千萬。鐵路借款一千八百萬。國內銀行團借換券八百萬。交通銀行借款九百萬。天津電料借款二百五十萬。津沽滬



軍無線電話借款美金九十五萬。約五千餘萬。用於奉張約二三千萬。用於國民軍者。不過數百萬。其餘全部均已揮霍罄盡等語。鈞座一生廉潔。皎然無汙。凡有血氣。莫不欽服。今收支相懸若是之鉅。其中必有宵小舞弊情事。若不徹底清算。恐為盛德之累。即請鈞座乾綱獨斷。轉飭所司徹底算清。明白公布於世。以釋羣疑。傳芳久託師門。受恩深重。區區之心。實願鈞座廉潔令譽與日月併存。不願鈞座代人受謗。致滋誤會。冒昧之處。伏乞垂察。受業孫傳芳齊叩。

## 十六省區代表通電 十五年一月十日

(銜略)頃因執政表示下野。謠譏繁興。各省區駐京代表特於庚日共同討論。遂於當日下午三時借謁執政。詢問真相。比經執政答稱。余自入京以來。瞬經一載。事與願違。心力交瘁。此次原擬根據迭電宣言於本月十六日起。即不視事。嗣因各方殷殷責勉。余亦以國家重器。肩余一身。付託之方。當聽各省公決。若遽輕率擺脫。萬一引起事變。咎無可辭。至政治如何解決。政權交付何人。本人并無成見。惟盼各省區軍民長官。速籌辦法。俾卸仔肩云云。代表等因念各省區與中央休戚相關。誠恐傳聞失實。特述顛末。俾明真象。諸帥愛國情殷。似應速籌大計。以定國是。是為禱盼。各省區代表劉汝賢等全叩。燕印。

## 駐京蘇聯大使加拉罕致張作霖書 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張作霖將軍鑒。前承相約。遇有誤會糾紛時。致函將軍。今中東鐵路中國軍事當局。擾亂路政。南段運輸停

頓。全路交通。且將停滯。鄙人對此敢請將軍嚴重注意。此事實情。料將軍尙受蒙蔽。未能了然。茲特爲將軍述之。中東路中國軍隊奪取車輛。阻碍運輸。任意開車。毀壞機器。對於衝車之危險。以及技術上之必要情形。皆置之不顧。一切暴行。概屬張煥相等所指使。豈因蘇聯尊重中國主權。放棄護路權限。此類行動。遂得認爲無罪耶。鄙人甚望將軍能顧及雙方隣誼。及彼此利益。而立行加以制止也。如軍事當局以拒絕用兵相陳。則所云殊非實情。中東路向未拒絕運兵。其所堅持反對者。乃不納運費。以及當局不肯負責。將來清償之運兵費耳。中國軍事當局不願條約。濫行運輸。已屢見不鮮。一九二一年九月五日。董事會中國董事長沈慶良。卽一度通告護路軍事當局。堅持運兵須負責納費。但仍未得結果。現中東路并未堅持交現。只認爲中國當局應承認負責納費。及應與鐵路磋商納費期限及辦法。此項主張。原爲與既定條例及俄奉協定相符也。中東路係商業性質之企業。非按章辦理。不能存在。甚望將軍對鐵路方面之要求。加以注意。並予以援助。並盼一查情勢之嚴重。對軍隊之橫行。速加制止。清除。蘇聯政府對此已查詢一切。鄙人在答復以前。甚願一知將軍擬取之辦法。路中一切紛糾。概屬張煥相所爲。此乃鄙人不能不倡明者。料將軍必不至對其所爲。加以贊同。或竟不加懲責也。茲急電相告。爲時料尙未晚。故如發生任何事端。恕鄙人不能負責。加拉罕。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段祺瑞致張作霖電 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急。各省區軍民長官鑒。本日致奉天張督辦一電文曰。東省軍隊復入榆關。哀我子遺。曷勝心惻。夙共憂患。奚忍不言。上年蘇皖之役。孫督辦本以東北軍出關爲號召。乃楊姜方領兵於前。張李復合師於後。馴至變從中作。釁結近畿。彼時吾弟通電陳詞。祇求整理內部。故漢口有結束軍事之表示。張垣有引避下野之懇求。卽蘇浙全軍亦且到徐中止。方幸天心悔禍。浩劫可回。不圖疆場之間。烽烟又動。須知加遺一矢。本無不解之仇。論定千秋。難免無名之議。况東三省地關重要。實繫全球。設有動搖。牽及世界。吾弟多年綏輯。久費經營。卹募俱存。苗裔所託。豈忍甘心孤注。悉供內爭。振臂屢呼。不虞外患。切望蠲除積忿。各釋前嫌。宏閱牆禦侮之模。懷佳兵不祥之戒。所有西上師旅。卽日撤退出關。各不相侵。共謀康濟。英雄作事。當光明磊落。不可徒爭一旦。貽禍百年。能發能收。希速電復。等語。特此電達。執政。馬印。

### 蘇聯大使加拉罕爲中東路事向外交部提出之抗議

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爲照會事。本大使頃接哈爾濱蘇聯領事來電。內稱中東鐵路局長伊諾萬夫。本日下午三時爲中國軍事當局所捕。本大使對此侮辱。應嚴重抗議。並要求立行釋放伊諾萬夫。望貴國政府迅會同地方當局。立予開釋。並請將所取辦法通知本大使。冀可報告於敝國政府。本大使對伊局長之被捕保留提出交涉及要求對破壞一九二四年協定之補償權。須至照會者。

### 蘇聯外交委員長翟趣林致中國政府電

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銜路)中國軍事當局在哈爾濱拘捕中東鐵路局長伊諾萬夫。事前甚至未由地方當局試行與蘇聯政府磋商解決。中國軍事當局在事實上。阻碍鐵路管理當局履行職責。次第破壞中俄對中東協定者。凡五日。哈爾濱當局旋又有此種事前未聞之行為。鼓勵兵士奪取車輛及破壞鐵路秩序。蘇聯希望中國政府。勿避免調查甲方或乙方破壞中東路協定之事件。採取必要辦法以和平解決。此問題蘇聯要求在三日內完全恢復中東路秩序。履行協定並釋放伊萬諾夫。如中國政府不能保證在上述日期內用和平方法解決上列各問題。則蘇聯政府請中國政府允許蘇聯自行設法保護中東路中俄兩國之互相利益。並保證協定之履行。本外交委員長待候答復。翟趣林。

### 蘇聯大使加拉罕致張作霖電 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奉天張雨亭大帥鈞鑒。本月二十日日本大使致電閣下。內容述及關於中東路發生之嚴重情形。請設法制止張煥相與軍事當局破壞中俄協定並指明衝突之故實。因中國當局不願注意既定條約。未悉閣下已根據本大使之電採取若何辦法。但總交涉署長高濤和業與總領事加拉柯維斯基進行交涉。并將解決辦法大致議妥。總交涉署長已聲明若為條約所指定。中國方面承認運兵應納運費。且準備按舊章應用特別運兵單。張煥相取消其發命令。中止干預路務。中東路局長同時恢復交通。本大使於接到總領事此項關於交涉情形之報告後。即發電答復。內稱可依所述原則。彼此商定。惟須附帶一項。即敵方並不堅

持在一定日期交納運費。並已準備允許由依據將來條約所規定之中東路中國方面紅利項下結算以後。總交涉署長與總領事交涉情形如何。本大使尙未得知。但中東路局長因張煥相下令拘捕而被逮。並有鐵路職員數人被捕之事。張煥相復設法佔據全路。且擬恢復奉俄協定成立後被驅逐白黨之權限。本大使則已知之。關於中東路目前此種情形。本大使甚望閣下及時注意。以免失之過晚。故最後請閣下立刻實行下列各項。

(一) 釋放局長伊萬諾夫及鐵路職員。

(二) 立刻制止軍事當局干預鐵路尋常交通狀況。

(三) 規定運兵時必須納費。此項運費由將來中東路中國贏利項下核算。

又本大使接到敵國外交委員長翟趣林致中國政府電一通。茲亦附上。本大使希望閣下考量所負重責。勿拒絕敵國和平了結之試驗。且望閣下並不願負此種於兩國國民同一重大之責任。敵國政府囑本大使轉達於閣下。並候閣下答復。順頌日祉。加拉罕二十三日。

加拉罕致伊萬諾夫電 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哈爾濱中東路局長伊萬諾夫鑒。此次中東路遭軍事當局之干涉。承閣下毅然擁護東路利益。本大使實深感謝。所望者。經此次被迫不能工作後。閣下仍毅然履行協定。保護鐵路。勿稍容外來暴行之侵入。閣下

不獨對蘇聯政府擔負中東路安寧之責。除對蘇聯政府外尙對中國國民負此重責。數日來中國有識之士皆對中東路管理局方面表示同情。個人及團體代表來見。亦皆表示同情於吾人。並請吾人保護鐵路。免其遭人掠奪。路中職員工。此次不願追捕毆辱。以特別自制及忍耐之精神履行職務。尤屬可敬。祈爲代達慰謝之意。蓋此次風潮能避免較重的毀壞與傷亡。實賴全體職員工人聯合努力之功也。祈閣下對日來因奉行職務而受損失之人員特別注意。並予以濟助。兼請閣下從速搜集此次事件所受損失之報告。蘇聯大使加拉罕。

### 王正廷覆翟趣林電 十五年二月一日

蘇聯外交委員長鑒。准加大使照送貴委員長上本國執政電一件。經即面呈執政核閱。已由執政切電奉天張督辦疏解。現伊局長已釋。此案想不難和平解決。查東省鐵路爲貴我兩國共同利益。本總長甚希望此後在事人員能持公平之態度與互助之精神。遇事開誠布公。和衷共濟。勿挾暫利一方一時之偏見。自可相安而免糾葛。實貴我兩國之利益。當亦貴委員長深表贊同者也。掬誠奉達。即希偉鑒。中華民國外交總長王正廷。

### 外交團關於封鎖大沽口事提出之抗議書 十五年三月十日

外交總長王正廷博士閣下。本使代表辛丑協約各國外交代表特請貴總長對於下列事實。予以最懇切

之注意。據天津中國官憲聲稱。在大沽口內敷設電氣裝置之水電十個。該處水道寬僅五百尺左右。並通告領港人謂一切商船不得出入港口。如是則天津海口實已完全封鎖矣。又青島海軍與駐紮大沽南廠台之國民軍。現仍繼續砲火衝突。此舉實屬阻碍大沽海道航艦之安全。而奉天軍與國民軍戰爭。又將天津秦皇島之鐵路阻斷。就現時情形言之。北京與海道之交通已完全拆斷。實違反辛丑條約之規定。上述各國外交代表。對於此種情事特提出最急切之抗議。並要求中政府迅即制止中國之交戰軍隊。停止阻斷經行大沽海口之海道自由交通之行動。設中政府未能進行完成此種目的。以符辛丑條約之規定。則各代表保留保護外國船隻及維護天津港口出入自由之討論權。相應照達。須至照會者。荷使及領袖公使歐登科。一九二六年三月十日。

### 鹿鍾麟致國務院電 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急。北京國務院鑒。青電准外交團照會大沽海岸封閉海路阻止特提抗議等因均悉。查國際慣例。對交戰團體素以平等待遇為主。乃近迭據報告敵軍每倚庇外人在天津沿海地方。對於國軍有種種危害行為。甚至用外國輪船運兵經北塘上陸。而外交團迄今未加以制止。國軍迫不得已。始暫將海口封鎖。以爲自衛之計。今准前因國軍爲尊重邦交條約起見。將以自動的開放大沽口岸。惟須外交團方面確實担保兩條件。(一)外輪入口不得再爲敵軍運兵運械。(二)外輪入口不得使敵船尾隨混入。以上併懇鈞院速向

外交團切實交涉。並賜電復爲禱。鹿鍾麟叩文。

### 日本公使關於大沽口砲擊事件之抗議書 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銜略)日本政府鑒於塘沽方面發生最近之事件。爲期確保船舶之自由航行無有遺憾起見。特行急派驅逐艦四艘前赴塘沽。該四艘中之「籬」吹雪二艘。則於三月十二日下午開航駐津。日本總領事。接到該驅逐艦開赴塘沽之報。爲期事前不致有誤會起見。當對中國總指揮鹿鍾麟氏有所要求。請其訓令前方軍官知照。既而現在塘沽公幹中之日本總領事館員。亦與該砲台當局之間。爲關於該艦通過所必要之商議。當經中國軍官乘小輪船前導。艦上則揭帝國軍艦旗及預先約定之C號旗。詎知如此細心周到。溯航至中國砲台。迫小輪船中之中國軍官下船後。突受砲台附近之中國軍隊射擊。日本驅逐艦爲防衛計。不得已亦還擊之。卒至爲避難計而不得不再退至海面。嗣查此時因中國之砲擊。日本方面乃有重傷者一名(辻主計大尉)輕傷者一名(服部二等兵曹)微傷者一名(司令蒲田中佐)焉。照上述經過。事極重大。按諸友邦大局。誠不勝其痛惜。日本公使關於此事之善後處置。容當更行提出辦法。茲特先向中國政府要求嚴命前方官憲爲嚴防此種不祥事件之再發。即時講求的確最有效之手段爲荷。

### 八國駐京公使關於大沽口航行問題提出之最後通牒

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爲照會事。外交總長閣下。三月十日。本首席公使會代表辛丑和約關係國之各使。因天津出入口水雷之敷設及礮擊各事端。有障礙及於同地出入船舶之自由交通。特行通告中國政府。請爲除去。同時并會由本首席公使對中國政府聲明前記自由交通倘未能如請。得以確保。各國爲擁護辛丑條約起見。應保留其執行權利。且同時並在天津奉天及濟南由各該地領事團提出同一之通告。並已對天津港出入口一切從事於戰鬥之各軍隊。本部悉行送達。雖然和約關係國間。鑒於前項要求並未獲任何效果。遂認必要於再由在津握有海軍力之代表各國公使及海軍指揮官以本日(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對指揮大沽礮台之軍事官憲暨指揮青島艦隊之海軍將校。發如左之通告。

蓋爲擁護國際通商上一切協約內之權利以及辛丑和約所定首都與海濱間關於自由交通之特殊權利起見。關係各國特行要求左列之各項也。

- (甲) 由大沽砂洲 (Tide Bar) 至天津之航道。須全行停止戰鬥行爲。
- (乙) 應除却水雷地雷及其他一切障礙物。
- (丙) 恢復所有航行標識。且須保護將來不再發生任何妨礙行爲。
- (丁) 一切兵船須停泊於大沽砂洲之外。且須對外國船舶不加以任何干涉。
- (戊) 除海關官吏外。應停對於外國船舶之一切檢查。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對上述各項。若於三月十八日（星期日）正午止。不得滿足的保障時。則關係各國海軍當局。決採所認為必要之手段。以除去其阻碍天津及海濱間之航海自由及安全上一切障礙。或其他的禁止與壓迫焉。須至照會者。首席荷蘭公使歐登科。

### 外交部答復八國最後通牒之照會 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逕啓者。准三月十六日來照并抄送各國駐天津海軍司令官交付在大沽雙方交戰司令官之通牒。業已閱悉。經即據轉地方軍事當局酌核辦理。查辛丑和約所載由京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一節。素為本國政府所尊重。不幸近因地方發生爭執。大沽附近有軍事行動。以致外船通航受有限制。本國政府迭准駐京各國公使來照。正在竭力設法消弭此項障礙。恢復由京通海之自由交通。諒為駐京各公使所深悉。乃各國公使不待該問題之從容解決。竟令駐津海軍司令官提出限期答復之通牒。閱該通牒內容。各國駐津海軍司令官所採取之態度。本國政府視為超越辛丑和約之範圍。不能認為適當。該通牒所開條款。除飭由地方軍事長官妥酌辦理外。相應函請貴公使查照轉達有海軍在天津之各國公使。迅即轉行駐津海軍司令官與地方軍事當局從容妥商維持至海通道之穩妥交通辦法。勿取激切之措置。以重親睦之邦交為荷。順頌日祉。

### 日本公使為大沽砲擊事件致中國照會 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逕啓者日本公使關於大沽事件茲確認三月十三日日本公使館根據駐津日本總領事迭次報告之說帖內開之事實。而不得不重請中國政府痛切之考慮。夫不幸而勃發之事件之真相業已明白。茲無須重述上開三月十三日說帖之內容。惟十四日外交部說帖引用鹿鍾麟氏之報告。則殊與事實不符。茲舉其重者於左。

(一) 派赴大沽之日本總領事館員並未約定日艦在任何地點投備受上官之指揮。

(二) 關於日艦之航行。非可受何等拘束。故不惟無以汽笛示信號等義務。且關於此次事件並未有何等約定。

(三) 日本總領事館三月十二日對於鹿鍾麟氏之使者。曾否認中國方面主張由日本方面發砲之事。且開示明確事實之真相。至鹿鍾麟氏報告所謂日本總領館已表示遺憾之意。則全然與事實相反。日本驅逐艦受中國方面之槍擊至乘組將校負傷。始不得已而應射。乃爲不可枉之事實。上開事實。日本方面實有第三者之確證。

外間雖或有以日本驅逐艦之溯航。違反預約之時刻爲事件勃發之原因者。然當時關於溯航時刻。不惟無何等預約。且當日白河溯航需要之滿潮時刻。約在午後二時。各國商船利用上開潮時。先行溯航。大體在諸商船之後。此事已經商定。因之日本驅逐艦之溯航時刻。約在午後三時。其間并無何等時間之錯誤。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總之。參照駐津日本總領事及他各方面之報告事件之真相益形明白。責任之所在如何。已無何等置疑之餘地。日本公使因請中國政府顧念中日邦交之大局。加以痛切之考慮。爲期迅速公平解決此不祥事件起見。幸盡最善之手段爲荷。卽頌日祉。

（按）文中所謂「上開事實日本方面實有第三者之確證」云云。實緣當日日本驅逐艦「藤」吹雪二號入口時。吹雪號上載有美國領港人一名。該美人於事件發生後。曾致書日本駐津有田總領事。謂彼目擊大沽砲台先行開砲。攻擊日艦。如有交涉。願爲證人等語。故日使以該書爲有力之確證云。

### 徐謙等之通緝令 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近年以來。徐謙、李大釗、李煜瀛、易培基、顧兆熊等。假借共產學說。煽聚羣衆。屢肇事端。本日由徐謙以其產黨執行委員會名義。散布傳單。率領暴徒數百人。圍襲國務院。潑灑火油。拋擲炸彈。手槍木棍。叢擊軍警。各軍警因正當防衛。以致互有死傷。似此聚衆擾亂。危害國家。實屬目無法紀。殊堪痛恨。查該暴徒等潛伏各省區。迭有陰謀發見。國家秩序。岌岌可危。此次變亂。除由京師軍警竭力防衛外。各省區事同一律。應由該各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嚴加查究。以杜亂源。而安地方。徐謙等並著京外一體嚴拿。盡法懲辦。用儆效尤。此令。

張作霖致張之江電 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張家口張督辦鑒。咸剛電悉。查熱河直隸皆係煥章以詐力侵襲所得。前因來電願以熱河無條件交還。以爲我兄悔禍熱忱。與煥章從前背信啓釁之舉動迥不相同。是以特命郭仙橋到張商洽。頃敵處復電。曾明白聲明。決不作欺人之語。較之一面與人訂約。一面使鄧寶珊襲取保定者之舉動。邪正爲何如。况直熱皆我軍轄境。我兄既欲重修舊好。自應以恢復舊有狀況爲前提。對於執事個人。素極尊重。謀和一出真誠。惟煥章一生做人。專喜走曖昧一路。以致全國鄙棄。深望我兄勿再效法。總之謀和宜恢復未戰以前之感情。不宜據失和以後之權利。譬如我軍今日如侵入張綏轄境。卽棄好尋仇。如以恢復我軍轄境。卽指爲威力迫脅。未免不恕矣。和戰兩途。皆惟我兄自決之。張作霖慚。

### 張紹曾息爭電

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急漢口吳玉帥。奉天張雨帥。濟南張效帥。天津李芳帥。均鑒。號電計達。頃接國民軍各統將復電。其文曰。天津張敬輿先生大鑒。奉讀號電。爲國家謀建設之方。爲人民開和平之路。仁言正誼。良用欽崇。竊維改革以還。戎馬頻仍。生民塗炭。城社荒夷。誰非血氣。寧忍再擾。故昨讀聘老諸公調和之戰。立即覆電贊同。並飭前綫各軍逐次撤退。以踐息事寧人之實。尊電責以首先撤兵。若各方承認聘老畫直熱爲緩衝之議。敵軍當再將全部退往西北。以副弭兵之雅意。現政府既爲國人所厭棄。敵軍自今日始專任維持地方治安之責。並政府如何組織。法統如何接續。完全聽之法律解決。先生與諸公之平昔主張。尤爲岳等所贊同者也。止

戈方能爲武。守法所以奉公。拘誠奉覆。仍乞賜教。孫岳、張之江、李鳴鍾、鹿鍾麟、劉驥、卞馬等語。國民軍各將領現已退兵言和。且關於政治法統問題。更能尊從法律解決。如必再以兵戈相見。似背祥和之理。況十數年來戰亂相尋。今日爲友。明日爲敵。犧牲慘殺。曷其有極。敢乞垂念軍民痛苦。謀大局正當之解決。化厲氣爲祥光。轉禍亂爲幸福。國民受賜。功垂不朽矣。隨電神馳。敬候決策。賜覆爲荷。張紹曾漾印。

### 奉軍將領復北京各團體電兩件 十五年四月四日

北京悟善社江禹臣（江朝宗）兄鑒。江電敬悉。已電前線注意。惟諸君倘本慈惕之懷。應商同彼軍速即退出京畿。俾免生靈塗炭也。特復。張作霖支叩。

北京公益聯合會三十七團體均鑒。江電奉悉。本軍飛機到津。已經多日。然爲尊重人道起見。並未施行轟炸。乃日來敵人盤踞京師。籌餉籌械。糜亂大局。日甚一日。彼方既出以敵人行動。我自應以敵對彼。公理昭然。各有攸歸。拘誠電復。希公察。張宗昌、李景林、張學良、韓麟春、褚玉璞。支叩。

### 王士珍等致天津調人電 十五年四月四日

天津鮑廷九（貴卿）總長。並轉盧嘉帥、田韞帥同鑒。連日飛機來京。拋擲炸彈多枚。毀屋傷人。商民惶駭。奔避。莫知死所。迭電向軍事當局呼籲。迄未制止。似此舉動。於軍事並無裨益。徒擾閭閻。尤失人心。且致外人詰責。諸公仁慈爲懷。務速賜轉交。力予制止。京師百萬生靈。延頸待命。至軍事問題。目前難解決。只可先其

所急以救無辜之商民。專電拜託。許候惠復。王士珍、孟錫銓、俾實惠支。

## 王士珍等爲飛機投彈事致奉直各方電 十五年四月四日

奉天張雨帥。漢口吳玉帥。天津張效帥。李芳帥。張漢卿總司令均鑒。和平之報書不至。飛機之炸彈頻來。譬國乎。譬民乎。國非諸帥之國乎。民非諸帥之民乎。於敵方何損乎。吾輩諸老朽。憫無辜之就死。懼牽動於外交。每於飛機翔舞之時。輒鵠立庭階。情甘以己身拜受君賜。冀以贖人民之冤命。以杜鄰邦之衅端。以醒諸帥好生之心。昨午圍城之落彈。距老朽會議之純一齋。不過數百步耳。在飛機憑高視下。不過一分秒耳。古云。兵交使在其間可也。如何而後可。如何而必不可。總應有一表示。如一味用武。仍非敵方所能了解也。今者圍城洶湧。而敵方視之漠然。徒苦無辜。果何意耶。夫京師首都。有千百萬之生靈。有數十國之梯航。有千餘年之建築。有數千年之古物。專事破壞。即令權握於諸帥之手。而經此塗炭。生民懷切膚之痛。鄰邦來賂索之苛。城市呈破碎之象。將來收拾補綴。煞費周章。究於諸帥何益之有。現狀病在沉悶。病在隔閡。疏之通之。劃然可解。不必驚天動地。未始不可天清地寧。諸帥不求其易。而求其難。果何意耶。茲再披瀝直陳。請暫停飛炸。明示大旨所在。俾得稍效奔走傳達之役。以釋衆惑。否則緘口而退。諸老朽皆靜待偕亡而已。王士珍等支。

## 外交團關於北京投擲炸彈之抗議書 十五年四月六日

爲照會事。駐華各國公使鑒。於北京自身及首都附近發生戰事。關係各使館之安全及使館界內與城內各處外僑之生命財產甚爲重大。而此項戰事之繼續延長。危險尤巨。各公使雖決定仍照已往中國內亂時。取嚴格中立之態度。惟經考量認爲須知照中國政府請注意各友邦僑民業受有危險。並聲明各使將設法警告交戰雙方。即時免除此項危險之必要。緣此舉不特爲人道而發。蓋現在來華參與國際會議之十二國代表。其任務係爲中國人民謀利益。亦宜使其工作不再中斷。各公使等對於近日來發生之飛機投擲炸彈。暨飛機一再翱翔於使館界之上。尤望中國政府予以特別之注意。至所有關於此項違反條約之舉。及中國政府於使館界內及城內各處僑民之生命財產若因此而受損害。請查照一九二四年奉天飛機聲言將攻北京時九月二十五日所遞之照會。負其全責。同時有須聲明者。各公使於中國商會及其他團體代表停止該項非法攻擊之呼籲。極表同情。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胡維德。領袖公使歐登科（荷蘭公使）

（按）此次照會所根據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照會。爲備參考特將原件抄錄於左。

（上略）中國戰事發生。各軍司令定將竭力使用飛機進行戰事。駐京各國公使對於此種不幸之衝突。雖已決定不加若何之干涉。但對各軍施用此項利器。攻擊戰場上之陸軍砲臺或海軍以外之物。認爲



可慮。此本使等不能不向貴總長特爲陳明者也。飛機拋擲炸彈。轟擊未加防範之城。不惟爲一種任意破壞之行爲。且成擾亂和平人民之罪狀。飛機投擲炸彈多不中的。且欲毀一建築。其附近之建築與居民必受連累之大險。此節已爲人所共知之事實。北京一隅。不惟爲各友邦使館所在地。且城內宮殿廟宇以及其他歷史上建築爲數極多。均爲人類文化史上最具有價值之古物。飛機擲彈轟擊城村。殊無軍事上之價值。惟能使多數無辜之人民受不可言喻之痛苦。且可壞毀無價之古物而已。況不參預任何戰事。對於中國內爭絕對保守中立態度之外人之生命財產必處於嚴重危險之中。職是之故。本公使等蓋不能不向貴總長提出此項要求。中國業經聲明對於外人生命財產願予完全之保障一節。本公使表示滿意。此外本公使希望北京方面。無飛機投擲炸彈之行爲。致危險外人之生命財產。但北京或任何通商口岸外人生命如因飛機受有損失。外人財產如遭壞毀。則司令之官員不能不負完全之責任。

### 警衛司令部之佈告 十五年四月十日

爲佈告事。照得段祺瑞自就任執政。禍國殃民。無所不至。其最著者。如擅定金佛郎案。槍斃多數學生。大爲國民所痛恨。其左右親信皆係安福餘孽。逢君長惡。飲法營私。挑撥戰事。塗炭生靈。本軍爲國家計。爲人民計。迫不得已採用嚴正辦法。嚴行制止。一面恢復曹公自由。並電請吳玉帥即日移節入都。主持一切京師

地方秩序。仍由軍警負責維持。合亟布告商民一體週知。各安營業。倘有造謠生事。妨害治安之徒。一經捕獲。當即盡法懲治。以警效尤。其各慎遵毋違。切切此佈。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日總司令鹿鍾麟。

### 國務院之通電二件 十五年四月十日

十萬火急。各省區軍民長官鑒。本月九日夜半鹿鍾麟率兵圍困府院。截斷交通。意圖危害。不特一切政務無由執行。且致首都秩序不保。市民恐怖異常。在此擾亂期間。所有捏造事實。假借名義之文件。概屬無效。各省區地方治安均盼軍民長官妥為維持。奉諭特達。國務院蒸一。

十萬火急。各省區軍民長官均鑒。蒸一電計達。本院暫行停止辦公。執政安。國務院蒸二。

### 國民軍將領致吳佩孚孫傳芳閻錫山電 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銜略)蒸電計達。查此次促段下野。實因順全國之輿情。平各方之公憤。原冀實行監視。聽候解決。不意敵軍改編衛隊之消息傳出。段已事前風聞避入使館界內。現在京師治安業由軍警負責維持。秩序如常。至於建國大計。諸公素抱偉略。當能主持一切。敬祈隨時見教。俾有遵循。無任感禱。鹿鍾麟何遂方振武鄭金聲唐之道韓復榘徐永昌石友三佟凌閣門致中孫連仲龐炳勳顧占鰲同叩真。

### 王士珍致靳雲鶚電 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靳總司令鑒。蒸日通電照復。交熊克明兄帶去一函。諒已鑒及。日來京師激戰。無間晨夕。城內則飛機翔舞。

炸彈橫飛。商民死骸枕藉。其暫延殘喘者。則日爲砲聲所震。亦均有朝不謀夕之勢。商民究有何辜。摧斯慘毒。西北軍一再表示。祇須京師治安。付託有人。當即全師而出。惟現當槍林彈雨之中。實無疏通週旋之餘地。我公如以一線國脈之可危。京師治安爲可慮。牽動外交爲可畏。全城民命爲足惜。務懇鼎力調停。並請將貴部軍隊迅速移駐。以爲兩軍緩衝之地。京師地方亦賴以保全。若恐軍事稍緩。一方自食前言。珍等既傳達於先。自當負責於後。迫切電陳。急盼復示。王士珍、趙爾巽、孫寶琦、汪大燮、江瀚、熊希齡文印。

### 賈德耀通告公使團

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逕啓者。頃因京畿警衛總司令鹿鍾麟突於本月九日深夜之際。率兵圍困府院。意圖危害。以致一切政務之執行。暫時陷於停頓之狀態。本總理誠恐上述事變之真相及其結果不無足以引起貴公使及各國公使深切之注意。是以不得不說明其要點如左。

(一) 現在段執政雖爲在京一隅之暴力所障礙。暫時不能行使其職權。然未嘗因此而爲辭職之表示。且對於全國治安業經通電訓令各省區軍民長官。本其職守。妥爲維持。並嚴重聲明在此紛擾期內。所有一切捏造事實及假借民意之文電。概屬無效。

(二) 此次鹿鍾麟之軌外行動。不能得任何方面之同情。其他深明大義之各軍事當局及訓練有素之軍隊。且將自動激起而制止之。預計在最短期間。必能排除目前一切之障礙。而恢復從前之政治原

狀。

以上兩點頗關重要。用特專函奉送貴公使。即希查照。并請轉致各國公使。無任感荷。此致大荷蘭國全權公使。中華民國國務總理賈德耀。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 王士珍等致吳佩孚電 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漢口吳玉帥勳鑒。蒸電諒達。昨接張兩帥復來文電。謂彼軍如能退出北京。敵軍即不進攻等語。似此情形。均已諒解。西北軍一再聲明。祇須京師治安付託有人。即行退出。言實由衷。士珍等敢為負責。惟兩軍相逼。過近一方。不易撤退。乃軍事之所必然。已電復張兩帥。務祈顧念首都關係重要。糜爛堪虞。迅予轉勸奉軍。請飭前方統兵將領停止進攻。並將部隊酌量移退。另由第三者酌撥軍隊移駐其間。以為緩衝之地。俾一方得以從容他徙。而地方亦賴以保全。務懇我公極力主持。相機勸導。俾戰禍不至久延。國脈民生受賜無量。迫切籲懇。佇盼電復。王士珍、趙爾巽、孫寶琦、汪大燮、江瀚、熊希齡。

(按)復張作霖之電。與此大體相同。茲略之。

### 京師臨時治安會宣言 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京師首善之區。對內為羣治所宗。對外為觀瞻所繫。此次事變猝生。羣龍無首。加以兵爭未停。時論淆雜。羣情惶駭。不知所從。雖地方秩序軍警足任維持。然際此事變。險象環生。極為可慮。茲據京師警察總監京兆

尹函稱。接據地方各團體呈請邀集。各界人士。設法維持等情。同人等外受輿論之督責。內本良心之激動。不揣棉薄。發起此會。即日假京都市政公所辦事。舉凡和平之呼籲。民食之維持。閭閻之乂安。外僑之保護。力之所及。勉效匡襄。至若根本大計解決。全聽諸國人。本會概不擬議。一俟大局稍定。卽行宣告解散。所望愛國仁人。憂時志士。共襄義舉。諒察愚忱。惠錫謨言。藉匡樞昧。國家幸甚。同人幸甚。

會員 王士珍 趙爾巽 熊希齡 顏惠慶 江 瀚 孫寶琦 譚寶惠 王家襄 王寵惠

汪大燮 江朝宗 馮 恕 周作民 張嘉璈 高金釗 師景雲 吳炳湘

## 京師臨時治安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政局未定。京師治安亟待維持起見。臨時發起。定名曰京師臨時治安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地方官廳延請暨本會會員公推者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籌畫地方上治安事宜。

第四條 本會對於京師人民及外僑之生命財產。力籌安全之策。

第五條 本會在戰事未畢以前。竭力爲和平之倡導。

第六條 本會公推會員一人爲會長。有事故時得臨時公推主席。

第七條 本會每日於下午二時聚集辦事。遇有重要緊急事宜。得由會長臨時召集。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第八條 本會遇有特定重要事務。待於開會時。就會員中公推若干人爲專任委員。

第九條 本會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十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二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牘。收發。庶務。會計。交際等項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係暫設性質。俟大局粗定。卽行宣告解散。

第十二條 本簡章應行修改事宜。隨時得由會員提出會議修正。

張作霖致張宗昌等不許軍隊入京電 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十萬急。天津張督辦效坤。李督辦芳辰。張軍團長學良。褚總司令繼山鑒。此次我軍共申義討。攻下北京。薄海人心。同聲快慰。查京師首都。國本所繫。使館林立。中外具瞻。年來爲赤賊騷擾。殘民以逞。鹿賊棄軍潛逃。秩序益爲擾亂。地方苦痛不堪。我軍師以義舉。志在救民。業經迭電申明軍紀。嚴加約束。弟等諒有同情。前已與吳玉帥電商。各方軍隊。均不入城。以免民心惶恐。對於古代建築。清宮故址。及歷代重寶。均須妥爲保護。用示優崇。務使市廛不驚。秋毫無罪。以維軍紀。而慰人心。曷勝企盼。並將此電。希嚴令前方各將。一體遵。上將軍銜。

段祺瑞復職後之命令 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民國成立十有五載。紛亂迄無寧日。本執政莅事以來。兢兢以振導和平。與民更始爲念。不圖德未足以感

人才未足以濟變。力不從心。事與願違。迭經聲述。期於退休。然猶不辭謗議。忍辱至今者。徒以民國結構。本執政心力所存。休戚與共。內審時艱。外崇國信。且目觀赤化之禍。流於首都。不敢遽爲無責任之放棄耳。本月九日之亂。所關於國家紀綱。軍人職責者。絕鉅。適茲奇變。內疚尤深。曩者臨時政府開始之日。曾規定應辦者若干事。一年之中。事勢扞格。今後是否按程繼進。聽諸公意。邇來宗國元功。方隅諸帥。屢以大計相與。詢謀國家之福。有目共見。當此亂極思治之秋。不無貞下起元之會。其速妥議善後。俾國政不至中斷。僉謀朝同。初服夕具。本執政從容修省。得爲海濱一民。終其餘年。所欣慕焉。此令。

京畿警衛司令兼署京師警察總監市政督辦鹿鍾麟。著即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司法總長盧信。著免本職。此令。

司法次長余紹宋。著免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王文豹兼署司法次長。此令。

### 賈德耀辭國務總理職呈文

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呈爲弭變無方。引咎自劾。請予罷斥。事竊德耀猥以庸才。謬承知遇。投艱遺大。本屬難勝。月餘以來。備深兢惕。不圖事變紛乘。贊襄無策。上驚鈞駕。使中樞政務同時停頓。揆諸持危扶顛之義。既虧職責。彌疚神明。此時若再辱高位。不特難資表率。尤恐貽誤國家。惟有具呈仰乞鈞座俯予即日罷斥。另簡賢能以重樞寄。不

勝懷惶待命之至。謹呈。

附呈段手摺

竊以四月九日變起非常。前督衛總司令鹿鍾麟。稱兵犯上。罪不容辭。現雖免其本兼各職。率師退去。紀綱具在。自應按法以繩。惟一年以來。京師治安。鹿鍾麟始終維持。不無功勞足錄。我執政裕達大度。靡所不容。擬懇寬其既往。免于深咎。是否有當。出自逾格鴻慈。無任惶恐待命之至。謹呈臨時執政。

賈德耀致馮玉祥電 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十萬火急。庫倫探投馮上將軍煥章弟勛鑒。自審餘材。難勝鉅任。受命危難。實秉尊旨。月餘以來。險阻備嘗。勉力支持。萬不獲已。所以然者。執政知遇之雅。吾弟督責之殷。苟利國家。寧惜頂踵。不意四月九日變起非常。事前既無所聞。臨時又無法補救。虎兕出柙。龜玉毀楨。焉用彼相。良用咎心。我公平日主張。所以擁護執政者。甚至德耀之敢於任事。亦即在此。喋血都門。例戈內向。此等舉動。明知決非尊旨。是以不敢隨聲附和。更背初衷。此中委曲。當荷鑒諒。今西北各軍全師以去。奉直軍隊亦未入京。以後政治應如何改善之處。自應聽之全國賢豪。惟德耀個人經此變故。外漸清議。內疚神明。已呈懇執政准予辭職。特將經過情形奉達左右。貴軍雖退南口。實力甚充。此次樹敵太多。各方應戰。以平日訓練之精。故能支持如是之久。紀律功績。有口皆譽。此後分駐西北。正可廣開利源。精練勁旅。撫此大地。永備干城。一時政治之得失。本不足計較也。



素承推置。敢有腹心。佇候明教。無任企禱。兄賈德輝叩。錄印。

按此外尚有分致西北將領張之江等一電。大體與此相同。內有「此次九日之變。瑞伯輕於一逞。不特無以對國家。且無以爲我同人留餘地」等語。

### 段祺瑞致張作霖等條電 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奉天張雨亭弟。漢口吳子玉弟。太原閻百川弟。南京孫馨遠弟均鑒。本日命令計達。祺瑞自前歲出膺艱鉅。原冀內維國本。外應潮流。民國前途。斯於鞏固。乃一年以來。事與願違。心力俱瘁。能忍辱而不能負重。欲撒手而無以卸肩。進既招尤。退亦罹禍。迴心九轉。如墜深淵。自九日事變發生。綱紀凌夷。肝腸尤裂。德薄至此。更復何言。弟等均係患難至交。論公爲國家干城。論私亦祺瑞手足。紀綱應如何整飭。大局應如何奠定。公忠體國。不乏嘉猷。詢謀僉同。必能善後。祺瑞以遲暮之年。既無希冀。復無成見。區區此心。諒獲鑒察。祺瑞錄。

### 京師臨時治安會要電 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萬急。奉天張雨帥。漢口吳玉帥。南京孫馨帥。太原閻百帥。天津張效帥。李芳帥。張漢卿總司令。豐台褚蘊山總司令。保定靳鵬青總司令。長辛店田毅民總司令。均鑒。都城治安。幸荷奉直魯各軍總司令紀律嚴明。遵守兩帥玉帥宗旨。不令軍隊入城。閭閻靜謐。感德同聲。惟是敝會支持已有三日。踴躍已屬萬分。昨因合肥已有命令發表。即屬負責有人。照敝會章程。大局粗定。即行解散一條。轉商政府。請其擔任治安事宜。乃敢

府推派內務部屈總長到會宣布執政已電各省推人來京商榷大計。所有一切政務暫行停頓。京師治安之事。仍請敵會維持等語。敵會成立。本因中樞中斷。時機危迫。不得不勉為其難。最短时间内。尚可敷衍。斷難久支。况各軍雲集。有加無已。紀律縱極嚴明。而糧秣無出。實堪危慮。斷非年老力頹無拳無勇者所能支柱。敵會再四籌維。謹以五日為期。過此不能再任。務懇各帥以國為重。迅速來京解決大局。俾得轉危為安。國家幸甚。立盼電復。不勝迫禱。京師臨時治安會。王士珍等巧。

### 吳佩孚致唐之道電 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唐之道師長。王、李、武三旅長鑒。段氏毀法。包庇赤賊。無可維持。頃據路透社電。段氏又因馮賊遠去。恢復執政。又據探報。借尊銜通電擁段者。係曾毓雋所為各等語。該安福黨禍國至此。尚敢橫行都下。望從速將安福黨人拘捕。並監視段氏。以便依法控其賣國諸罪。至於京師治安。已電王懋帥從速入京維持。所有保護京城軍隊。除調毅軍張愷臣旅就近聽調外。所有貴部統歸懋帥指揮調遣。應即以王懋帥為京師警備總司令。請即速電迎王懋帥入京為要。除電兩帥懋帥。撫帥及張、李、靳、王、田各司令外。特達吳佩孚巧。

### 張作霖復段祺瑞電 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段芝老鈞鑒。二電敬悉。法律政治問題。自有海內名流共同討論。霖本軍人。早經宣言不問政局。敬復張作霖結。

## 段祺瑞下野之命令及通電

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辭職。情詞懇摯。賈德耀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特任胡維德兼署國務總理。此令。

本執政茲已決定引退。自即日起著由國務院攝行臨時執政職權。此令。

各省軍民長官均鑒。祺瑞忝居執政。一載有餘。時局愈紛。心力交瘁。自經本月九日之變。內疚尤深。茲決定引退。已於本日下午令將政權交付內閣。暫維現狀。從此同爲國民。有何建設。俱樂觀成。謹布惓忱。諸維公鑒。祺瑞號。

## 段祺瑞致吳佩孚張作霖孫傳芳閻錫山電

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銜略) 竊電所云。兄決計引退。請諸弟共推一人組閣。俾使攝政等情。計達時逾兩日。尙未得復。諒商洽人選。亦有爲難情形。非日內所能解決。茲兄先將政權交付內閣。暫維現狀。已於本日下午令弟等有何建設。俱樂觀成。特此通告。諸維亮察。祺瑞號。

## 京師臨時治安會之要電

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奉天張雨帥。漢口吳玉帥。南京孫馨帥。太原閻百帥。暨各省區軍民長官均鑒。合肥下野。賈閣辭職。中樞停頓。險象環生。查外交不可中斷。各部案件亦應保管。現仍由胡外交總長及各部維持現狀。並保存案卷。第

政局一日不定。諸事無人主持。局勢日迫。務請諸公迅賜偉略。早定大計。國家幸甚。京師臨時治安會。王士珍。趙爾巽等號。

### 王士珍致吳佩孚電 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漢口吳玉帥勛鑒。諫電悉。電迄未收到。自勸和以來。迄未得尊處一電。殆因戰事期間交通阻隔。珍等從事調停。遠方均用電達。國民軍方面。因近在同城。覓彼素識者。居中傳達。子帳（張之江字）既素未謀面。瑞伯（鹿鍾麟字）亦從未晤談。至飛機俄機及煥章行踪。傳說參差。究莫明其真象。合肥今日臨時去京。北京城內秩序幸託庇平安。而四郊大軍雲集。交通梗塞。食料與燃料兩匱。吾民饑饉之餘。罷於供應。竟有棄家而去者。首都秩序應如何維持。政治前途應如何解決。均盼諸帥早日蒞都主持籌維。民生國脈。實利賴之。竭誠速駕。佇盼台旌。再者楊清臣司令駐軍西南郊一帶。給養缺乏。曠日（十八）曾電達左右。請籌定辦法。酌予接濟。計已達覽。日來楊司令迭次派員向士珍及各調人索取餉精。實屬無法應付。務盼查照曠電。速定辦法。飭遵。無任翹盼。王士珍號。

### 張作霖通電 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急。北京各機關各省總司令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鑒。此次討赤。係以保種救國爲心。爲世道人心而戰。樹禮教之大防。除世界之姦賊。曾於二日有日通電聲明。一切法律政治。悉聽海內賢豪公同解決。現在京

師收復軍事雖未告終。政治問題行將開始。敵軍此次義舉仍復抱定前言。始終如一。決不爲一黨一系之爭。亦不爲任何方面所動。對於法律政治仍無何等主張。亦未發表意見。恐奸人播弄。淆亂是非。或遠道傳聞。未明真象。特再鄭重聲明。敬希鑒察爲幸。張作霖簡。

### 吳佩孚致曹錕電 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百萬飛火急。北京曹大總統鈞鑒。前兩次奉到鈞電。知爲鹿鍾麟所竊發。故不奉覆。劉君春霖來奉讀手諭。敬審起居祥和。並聞睿慮周至。曷勝欽慰。懋帥（按卽王懷慶）現已入都。佩孚託呈各節。計達鈞聽。請將宣言稿即日發布。安一時之人心。固百年之邦本。胥於是賴。恭候聰察。無任悚惶。吳佩孚叩稟。

按電中所謂宣言稿者。卽曹宣告下野之通電也。

### 張作霖致王懷慶電 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探送王上將軍懋宣弟鑒。養電悉。京師根本重地。我弟出任維持。極所欣慰。惟現在進兵南口。餘孽未清。尙在軍事時代。芳辰（按卽李景林）效坤（按卽張宗昌）近在京畿。遇事請與商酌進行。以便接洽。特此奉覆。張作霖謹。

### 臨時治安會王士珍等要電 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奉天張雨帥。漢口吳玉帥。南京孫馨帥。太原閻百帥。天津褚韞山總司令（玉璞）保定靳蔭青總司令（雲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鷄長辛店田毅民總司令（維勤）均鑒。敝會於巧日通電以五日爲期。昨日已屆期滿。正在集議閉會。適張效帥督辦來都。旋蒞敝會。聲明軍事方面當竭力負責。惟冀勿忽然釋手。同時京師總商會及各地方團體亦以延長會期爲請。同人等因各方屬望之殷。未便固執己見。爰經宣布於最短期間辦理收束。未了事。宜切盼諸帥從速籌商。早定大計。再遲恐生禍變。收拾更難。不勝迫禱。京師臨時治安會。王士珍、趙爾巽等謹。

### 臨時治安會之要電 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天張雨帥。漢口吳玉帥。太原閻百帥。南京孫馨帥均鑒。漢電計達。現在效坤、芳辰、漢卿（張學良）三總司令並王懋宣帥均應本會之要求。先後蒞京。效坤諸司令之任務。專在檢閱近畿軍隊。視察軍紀以及謀軍用票之流通。定奉票之價格。預定二三日內諸端就緒。即各歸原防。本會籌思再四。在中樞未定之時。京師地方關係重要。擬即請懋帥擔任維持。以定人心。至近日京郊大軍雲集。雖深知各軍軍紀均甚嚴明。仍恐糾查難週。或生意外。擬即挽芳辰總司令留京。受理總執法事務。一面更推爲本治安會會員。以資遇事接洽。特電奉聞。臨時治安會王士珍、趙爾巽等敬。

### 臨時治安會王士珍等要電 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天張雨帥。漢口吳玉帥鑒。中央自經變故。政務久已停頓。及合肥下野。閣員星散。更屬負責無人。中樞中

斷實爲歷來所無。長此遷延。不惟庶政停滯。而外人見我久無政府。國際地位恐亦受其影響。前途茫昧。危險不可勝言。迭電顧請兩公。尅日入都。仍乞從速命駕。倘一時實屬苦難啓程。務望會同指定資深望重之全權負責代表來京主持辦法。或如玉帥來電攝閣云云。亦望早日實現。否則國本動搖。老朽等殊難負此重咎也。臨電迫切。佇盼惠音。王士珍、趙爾巽等同叩。敬。

### 方夢超爲金佛郎案告發顏惠慶等呈文

十四年一月八日

呈爲官吏舞弊。損害國庫。請提起公訴。拘案治罪。申法紀以儆官邪事。竊查民國十年間。政府派外交總長顏惠慶。財政總長董康。中國銀行總裁兼中法實業銀行總裁王克敏。特充專員商定中法協定一案。其中種種不實不盡。以致釀成國際重大交涉。顯係串同舞弊。損害國家。緣因中法實業銀行違反銀行定例。專營投機事業。圖利私人。以致虧本倒閉。嗣其洋總裁業經法國治罪。華總裁王克敏困於該行所收存款無法支付。所發鈔票不能兌現。而該行股東存戶及執票人等。呈訴追償。無法應付。遂勾法國要求中國政府將法國部分退還之庚子賠款。移充該行復業之用。又恐中國人民反對。乃併入教育慈善事業兩項用途。希圖掩飾。惟法國部分之庚子賠款僅餘廿三年。共計佛郎總額爲三萬九千〇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一十一佛郎六十九生丁。應與庚子賠款有關係而用佛郎支付之各國。一律援照西歷一九〇五年之換文規定。用電匯票交付。以總額三萬九千〇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一十一佛郎六十九生丁。按現在電匯價格每一佛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郎合銀元一角三分四厘計算。其應付之數目僅約合銀元五千餘萬元。而中法實業銀行所虧負者。尙超過於銀元五千餘萬元之上。於退還賠款項下。指撥尤虞不足。何能包含教育慈善兩項事業在內。既不能包含在內。又何足以掩人民之耳目。以消除其反抗。顏惠慶、董康、王克敏等。乃妙想天開。變本加厲。串同法國要求中國政府改用金佛郎支付。按現在金佛郎價格每一佛郎合銀元三角四分計算。以總額三萬九千〇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一十一佛郎六十九生丁。約合銀元一萬三千餘萬元。與用電匯票價格合銀元五千萬餘元之比較。其相差約爲銀元八千餘萬元之多。此係對法國部分之損失已經如此之鉅。更因而引起其他用佛郎付賠款各國亦經提起同樣要求者尙不在內。又查顏惠慶等所訂中法協定之內容。准法國政府爲中法實業銀行復業發行美金債券二千八百餘萬元。約合國幣五千數百萬元。其還本付息基金均由法國部分應退還之庚子賠款撥充。並訂明按金佛郎計算。此次協定成立以後。法國政府即根據協定要求中國政府以金佛郎付還賠款。以致此案交涉日形擴大。今更牽及華府會議九國共同決定之二五增加關稅問題。因而政府辦此兩項交涉。遂發生重大之困難。民國十一年間法國政府居然無理取鬧。以哀的美敦書式之照會。壓迫中國政府承認用金佛郎支付賠款。其中繼任外交總長黃郛。不審事理。不諳外交慣例。不顧民意。不惜犧牲國庫。遽用照會覆准法國承認即以金佛郎支付。一筆模糊。通同作弊。推翻西歷一九〇五年全體之換文。敗壞國家與國際間應守之信義。幸當時參衆兩院及全國各公團各



報紙等羣起反抗。始將此案懸而不結。是顏惠慶、董康、王克敏等所訂之中法協定。實爲承認金佛郎案釀成國家重大交涉之啓禍根源。道路傳聞。顏惠慶等受法國賄賂爲數至鉅。瀾言固不足信。然使果無賄賂。又何至濫空結撰。承認用金致令損害國庫達八千餘萬元之鉅。其圖利私人及第三者。損害國家財產。增加人民負擔。證據已屬確鑿。無法可以逃避。夫庚子賠款改用電匯票支付。既有西歷一九〇五年換文可憑。顏惠慶等串同舞弊損害國家。更有中法協定之書冊及復准法國照會之案牘可證。夢超分屬公民。義難容忍。此等貪贓枉法之徒。挾軍閥之淫威。欺人民之懦弱。逍遙法外。垂將兩年。今國政革新。奸宄必究。自應盡法懲治。以儆將來。國有常刑。民不可虐。合亟具呈申訴。伏乞貴檢察長即日拘捕。顏惠慶、董康、王克敏等到案。調集各種文卷。提起公訴。依法治罪。以正官邪。而慰民望。實爲公便。此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方夢超謹呈。

### 董康致司法部總檢廳之快郵代電 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北京司法部章總長。檢察廳汪總檢察長均鑒。各報載方夢超等呈控康與顏惠慶王克敏同簽金佛郎協定一事。曾於庚日電請執政飭交法院秉公辦理。貴部負保障人權之責。茲復將此事縷悉陳之。查法國擬用庚子賠款恢復中法銀行。在前總理靳雲鵬時代即經提議。迨民國十一年夏間。法公使正式咨由外交部轉咨財政部。維時康適長曷部。以中法實業銀行中國人存款最多。該國用庚款恢復營業。爲活動中國

金融起見。理宜贊同。惟該公使所附條件。亟宜共同研究。免貽國際上之損失。遂於外交官舍與前總理兼外交總長顏惠慶。次長沈瑞麟。及本部次長項驥。遂欵協商。並因前總理王寵惠。前外交總長顧維鈞。習諳交涉。約同討論。往復磋商。該使頗就範圍。惟於駁復要求用金佛郎償還一款。未允讓步。且以該國國會閉幕在即。促迅予答復。僉以此事關係甚鉅。未宜草率從事。商定歸入另案辦理。由外交部答復該使在案。康旋辭職赴歐美。調查工商事務。冬間行抵英京。駐英代辦公使朱兆莘。以外交部囑將金佛郎一案。令華使館法律顧問英大律師某君判斷。邀康赴律師事務所陳述情形。康時被命爲大理院院長。當語朱代使云。此事以法律論。應由大理院解釋。以事實論。應由外交部磋商。在鄙意庚子年簽約之佛郎。與現在法國通行之佛郎。並無金紙之分。卽法國議院亦無變更幣制之法律。案該國不能以未來之法律。加諸中國。若將來改用金佛郎。應視英美等國趨向辦理。康忝列在國最高法官。未便前往。朱代使頗以爲然。十二年春間。行至日本。疊接親友函電。囑留日勿歸。嗣得詳函。知議會欲以此案羅織。康念平居處理事務。勉勵廉隅。既無愧怍。毅然歸航。抵滬後。閱報知議員果擬提議彈劾。方思聲辯。見顏前總理已將本案始末公布。遂中輟。竊思康歷任審理短期公債委員會及財政總長。循省責務二字。不敢瞻顧。以致反對者藉端攻擊。欲得而甘心。此次方夢超等呈控。顯係同一用意。總之中法銀行應否復業。康當然負其責任。至承認金佛郎。截然兩事。奚得指懸案卽爲承認之基礎。外財兩部案牘俱在。應請調取全案卷宗。偵查依法進行。免爲反對者

長此挾持以爲終身之口實。無任感叩。董康元。

## 財政部請將金佛郎案交付審查呈文 十四年四月二日

呈爲修正中法協定請交審查以昭慎重仰祈鑒察事。竊修正中法協定交涉經過情形並協定全文稿件業已呈報鈞座在案。此案交涉爲時逾兩月之久。磋商經數十次之多。在法國方面已爲最後之讓步。就我國財政外交兩方面情形而論。亦有不得不速謀解決之理由。此種情形諒早在洞鑒之中。惟此案內容複雜異常。在深知此案顛末者。謂此次修正協定辦法尙覺穩妥。然事關專門。未必盡人皆喻。故外間輿論。究難一致。常有不明此案之真相而妄加議論者。亦有明知辦法妥善。而因有政治上之關係。故意吹毛求疵者。故思濬辦理此案。不得不格外慎重。猶恐思慮未周。難免尙有疎漏之處。與其事後譏評。無從補救。何如事前審核。不厭周詳。爲此呈請鈞座。將從前舊案及此次所擬修正協定全文。交由司法部邀集各司法機關詳爲審查。以昭慎重。是否可行。伏乞察核批示。祇遵。謹呈。臨時執政財政總長李思浩。

## 司法部呈復金佛郎案審查完竣文 十四年四月

呈爲修正中法協定條文審查完竣謹呈具稟事。本月三日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開財政部呈修正中法協定。請交審查以昭慎重文一件。奉執政諭。交司法部審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附送財政部原呈一件暨中法協定文牘擇要一册到部。仰見執政集思廣益之至意。士釗遵卽邀集京師各司法機關重

要人員共同研究。詳加審查。僉謂此案係由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中國立於債權者地位。借款維持中法實業銀行及辦理教育慈善事業手續繁重。自應協訂條文。以資遵守。矧關稅會議。法國以有懸案未決之故。延不批准。我國財政損失尤鉅。財部說明書內。業已詳述理由。審情度勢。此項交涉實有從速解決之必要。此次修正條件。均係我國提出。屢經磋商。法國已完全承認。就與原協定不同之處。互相比較。所有修正各點。均於我國有利。視原協定確有進步。更就新協定全文逐件審核。亦均穩妥無疵。士釗與各員討論之餘。意見相同。除原呈各件謹封繳外。理合具陳復鈞座。謹呈臨時執政。司法總長章士釗。附原呈等三件。

### 法使關於賑災附加稅事致外部照會 十四年四月二日

爲照會事。中國施行海關附加稅以賑水災之事。本公使業奉本國政府准許。予以贊同。即請貴總長查照。本公使得將上項決定奉達於貴總長。實所欣幸。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一千九百廿五年四月二日。

### 外交部爲關稅會議事致法公使照會 十四年四月八日

爲照會事。案查華府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規則之條約規定。該約實行後三個月以內。由中國政府擇定地點。訂期召集特別會議。以便解決裁厘加稅徵收二五附加稅各項奢侈品增加稅率。並修改陸路邊界關稅章程各問題。在中國政府於當日會議中國方面提議改正關稅之案。雖未得滿足其希望。然於

各國政府允認從速召集會議。以示切實援助中國之好意。則深表欣感。而尤亟盼其如期實行。願迄今已逾兩載。因各簽約國尙未完全批准。以致召集前項特別會議之舉。無由實行。本部前准貴國駐京公使。先後來文。均以用金付還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一案與批准前項條約有連帶關係爲言。惟中國政府迭經考慮。深信召集特別會議。係華府會議各國共同允辦之件。貴國政府自應從速履行。以符成約。至於解決賠款問題。係另屬一事。與本案絕對不能牽涉。深願貴國政府顧念睦誼。迅將前項華府協定。早予批准實行。以便如期召集關稅特別會議。是所欣盼。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並希早日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 法公使復外交部照會 十四年四月九日

爲照復事。接准貴總長本月八日來文。業經閱悉。法國政府茲允即將關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所定之華盛頓條約。趕速舉辦。提交法國國會通過之手續。及其批准事宜。並設法將該條約第二款所載之特別關稅會議速行召集。本公使既將上次通告奉達於貴總長。深以關稅會議之召集。從此不復延期。實爲愉快。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四月九日。

### 財政部請批准金佛郎案呈文 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呈爲修改中法協定請飭外交部與駐京法使正式換文以資信守事。竊查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與中

法銀行復業一案。民國十一年六七月間外交部與法國公使始行協定。即六月廿四日。七月五日。七月九日。七月廿七日。兩國政府換文是也。嗣因金紙問題。未能解決。協定未即實行。十三年二月九日。特別國務會議議決照金佛郎計算付款。並奉大總統批可。外交部即於二月十日照會法國公使查照。嗣經國會反對。復將此案提交國會。同年十月十三日。國會議決應根據一九〇五年換文辦理。蓋一九〇五年之換文。法國所選定者乃電匯方法也。然法國外交方面則始終堅持前案。要求用金。因此延擱至兩年之久。未能解決。財政上直接間接受其影響。殊非淺鮮。而尤以關稅會議因此延宕。國家損失尤鉅。查華府會議條約。關於我國增加關稅一事。原議於該會議閉會後。得各國政府批准即可召集。關稅會議先擬增加百分之二五。計每年可增加關稅收入至少約有二千四百餘萬元。此項條約。有關係者共計九國。其中八國政府早已批准。獨法國因此案未能解決之故。延不批准。以致會議召集無期。國家無形損失。為數不貲。且因此案懸而未決之故。法意比西四國賠款總稅務司方面每年佛郎仍照金計算。盡數扣留。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兩年之間。計扣留之款。四國並計。已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其中法國部分約一千萬元左右。在此案未解決以前。此項不能提用。且每年仍須繼續扣留。二三年來。中央財政支絀。金融停滯。半由於此。思浩到部以來。鑒於財政上周圍形勢。以為此案再不解決。則一切財政上之計畫無由進行。且法公使根據前案迭催解決。當派專門委員與法公使及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交換意見。研究妥善方法。以期解

決迭經磋商。歷數十次始漸就緒。我方提出之條件。及彼方讓步之情形。已詳載於協定全文及說明書中。業經呈請鈞座察閱在案。嗣以此案內容複雜異常。在深知此案顛末者。固知此次協定辦法尙覺妥善。而  
以事關專門。未必盡人皆喻。思浩辦理此案。不得不格外慎重。猶恐思慮未周。難免有疏漏之處。因於四月  
二日呈請鈞座。將協定全文交由司法部邀集各司法機關。派員會同審查。以昭妥慎。茲由司法部審查完  
畢。呈復鈞座。並奉指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爰於本日提出議案。連同與駐京法使館擬定  
之互換文稿。交由國務會議討論。茲已一致通過議決。照辦理。合呈請鈞座迅飭外交部與駐京法國公使  
正式換文。以資信守。實爲公便。謹呈臨時執政。財政總長李思浩。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 外交部致法國公使關於金佛郎案新協定文

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爲照會事。關於應付一九〇一年法國部分賠款餘額之退還及其用途。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貴公使交  
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一) 法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承認將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作爲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  
用。法國政府承認上項退還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後  
之廿四個月作爲展緩期內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二) 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

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作為該行發行五厘美金公債之擔保。此項公債分廿三年還清。按照附逐年付款表辦理。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還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券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為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前項墊款之償還。當於本協定第四條所載之各款項收入時實行之。

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數償清。則債券上尚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負債務之責。縱使業經撥付之款已達上述美金公債債票之總額。並因佛郎恢復原狀發生或有之盈餘。就應按照和解辦法第八條歸中國政府所有。充辦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不得爭執。

（三）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厘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一）根據和解辦法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還東債權人。以票面換回此項債權人所有之債券。

（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債款關係。為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厘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為美金廿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使



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廿五萬元之實款爲度。

(三) 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四) 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

如實行前列各項之用途外。倘有債票餘額。應歸中國所有。以充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

(四) 作爲擔保品之債券。應按照和解辦法。以下列各項收入撥還之。

甲 管理公司(中法合辦)以代理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乙 由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財產所得之款。此項財產管理公司無代理權者。

丙 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丁 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萬佛郎所得之利息。

戊 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種讓有權之收入。

己 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營所得其他各項利益。

(五) 遠東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以後。應與其他債權人所有者享受同等利益。毫不歧視。

每屆半年決算時。統計前條所列各項收入。編列數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會檢查之。其收入之款項。

按照和解辦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

(六) 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發行數目及其票面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

(七) 中國政府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帳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

(八) 凡本協定所未載事宜關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國法律施行條件之規定仍以一九二三年

六月廿四日七月五日九日及七月廿七日兩國政府之各項換文爲有效。

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法國特命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逐年還款表

五十元之美金債券共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之本利總額編號自一號至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號。

抽籤年期 應還債券之張數 中國政府每年應付之數額(以美金計算)

|       |       |              |              |
|-------|-------|--------------|--------------|
| 一九二五年 | 一一九一八 |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 二·七九〇·三五〇·〇〇 |
| 一九二六年 | 一二五一〇 |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 二·七九〇·四〇〇·〇〇 |
| 一九二七年 | 一三三三五 |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 二·七九〇·三七五·〇〇 |

|       |       |              |              |
|-------|-------|--------------|--------------|
| 一九二八年 | 一三七九一 |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 二·七九〇·三三七·五〇 |
| 一九二九年 | 一四四七五 |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 二·七九〇·三八一·〇〇 |
| 一九三〇年 | 一五二〇五 |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
| 一九三一年 | 一五九六八 |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 二·七九〇·四一〇·〇〇 |
| 一九三二年 | 四一五三二 |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
| 一九三三年 | 四三六〇八 |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 四·〇二八·七六五·〇〇 |
| 一九三四年 | 四五七八九 |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
| 一九三五年 | 四八〇七九 |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 四·〇二八·八二二·五〇 |
| 一九三六年 | 五〇四八二 |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 四·〇二八·七七五·〇〇 |
| 一九三七年 | 五二〇〇七 |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 四·〇二八·八二〇·〇〇 |
| 一九三八年 | 五五六五七 |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 四·〇二八·八〇二·五〇 |
| 一九三九年 | 五八四三九 | 四·〇〇六·七九五·七四 | 四·〇二八·七六一·〇〇 |
| 一九四〇年 | 六一三六二 | 四·〇〇六·七九五·七四 | 四·〇二八·八一二·五〇 |
| 一九四一年 | 三九六六一 |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 二·七九〇·三五七·五〇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       |       |               |               |
|-------|-------|---------------|---------------|
| 一九四二年 | 四一六四五 |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 二·七九〇·四〇五·〇〇  |
| 一九四三年 | 四三七二六 |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 二·七九〇·三四二·五〇  |
| 一九四四年 | 四五九一三 |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  |
| 一九四五年 | 四八二〇九 |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 二·七九〇·三二五·〇〇  |
| 一九四六年 | 五〇六一九 |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
| 一九四七年 | 五三一五〇 |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 二·七九〇·三七五·五〇  |
|       | 八七七七八 | 七五·三二四·四三三·〇八 | 七五·三二四·三九八·五〇 |

### 法公使復外交部照會 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爲照會事。接准貴總長本日來文。所開中國政府聲稱按照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之承認。所有該公司之中國政府股本在一九二五年五厘美國金元公債項下繳清一節。管理公司業已通知法國公使館。此節可使中國政府滿意。即請貴總長查照關於法國管理公司之中國所認股本總額。中國政府願使至少增爲一千萬佛郎一節。法國公使館業准該公司確實聲明。當極力設法使中國政府在最短期內完全滿意。至該公司章程因此所需修改之處。須得中國政府同意一節。亦屬可行。此外中國政府願將銀行名稱日後加以修正。以確定中法合辦之性質一節。本公使業准該公司確實聲明。法國管理公司之名稱。

可依此旨由董事會單簡之決定加以修正。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 外交部關於金案協定以外之事件致法使照會 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爲照會事。按照本日所送照會。本總長應行聲明查照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之承認。所有管理公司之中國政府。股本在一九二五年五厘美國金元公債項下繳清。中國政府願使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之中國所承認股本總額至少增爲一千萬佛郎。至該公司章程因此所需修改之處。須得中國政府同意。

此外中國政府願將銀行名稱日後加以修正。以確定中法合辦之性質。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法國特命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 法國公使答復外交部照會 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爲照復事。接准貴總長四月十二日來文。關於應付一九〇一年法國部分賠款餘額之退還及其用途。自

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兩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以下卽外部致法使協定原文從略）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 財政部辦理金佛郎案新協定說明書 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法國退還庚子賠款及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一案。爲佛郎金紙問題之爭執。延擱兩年餘之久。財政上直接間接受其影響。殊非淺鮮。而尤以關稅會議因此延宕。國家損失尤鉅。查華府會議條約關於我國增加關稅一事。原議於該會議閉會後得各國政府批准。卽可召集關稅會議。先擬增加百分之二五。計每年至少可增加關稅收入約二千四百餘萬元。此項條約。有關係者共計九國。其中八國政府早已批准。獨法國因此案未解決之故。延不批准。致會議召集無期。國家受無形之損失。且因此案懸而未解決之故。法、意、比、西四國賠款總稅務司方面仍每年照金佛郎計算數。盡數扣留。在此案未解決以前。此款不能提用。且以後仍須繼續扣留。二三年來。中央財政枯窘。金融停滯。半由於此。思浩到部以後。鑒於財政上周圍形勢。以爲此案再不解決。則一切財政上之計畫無由進行。且法國公使根據十一年七月九日之協定。及十二年二月十日外交部通知法國公使以法國部分庚子賠款按照金佛郎付款一案。業經特別國務會議議決奉

可等因之照會對於案迭催解決。當派專門委員與法公使及中法實業管理公司交換意見。要求將十一年七月九日之中法協定加以修正。我方提出之條件如下。

(一)庚子賠款餘額須由法國政府正式聲明拋棄。

(二)總稅務司所扣留兩軍間之款須悉數交還中國政府。

(三)賠款計算須照一九〇五年換文所定電匯方法辦理。

(四)維持中法實業銀行之款須改爲借款。中國政府由債務者地位變爲債權者地位。

(五)前項借款須指定的款。確定償還方法。且每屆半年須償還一次。

(六)每年教育費照原協定之數須設法增加。

(七)發還遼東存戶須由中國政府派員監視並查帳。

(八)管理公司資本中國政府出資之數須與法國相等。

以上各項之外並向法國公使切實聲明。關稅會議係華府會議所議決。法國政府早應履行。與解決賠款問題絕對不能牽涉。法國公使已於此案未解決以前先以書面承認關稅會議。准於最短期間內批准華會條約照章開會。至修改協定條文。自談判開始以來。彼方始則堅持原協定無可更動。嗣經往返磋商。屢數十次始漸讓步。最後則我所要求各條件均已完全承認。此外對於海關賬捐附加稅亦允俟此案解決。

時立即施行。竊思此案關係國家利害過鉅。今既有此結果。似應就此解決。故特將雙方協定文件加以說明。并將新協定與原協定互相比較。其要點如左。

(一)原協定中並未明白聲明退還賠款。今則法國政府正式承認將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作為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

(二)原協定中對於總稅務司扣存之款。雖未規定辦法。實則仍屬應付法國之款。今則正式聲明將二十三年間所保留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三)原協定中法國方面抱定金佛郎付款之辦法。十一年七月九日法公使兩次照會皆有金佛郎字樣。今則切實聲明。以一九〇五年之換文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數年以來。我方迭次要求按照電匯辦法。法國迄未承認。至此實行讓步。惟因慮電匯計算之數不敷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之用。故加以電匯之或有盈餘。一并作為借款以免窒礙。

(四)原協定意義。此款之主體為法國政府。中國政府處於債務者之地位。今則此款之主體為中國政府。因將此款於相當期間以內借與銀行之故。中國政府完全立於債權者之地位。

(五)原協定中雖亦有無利證券交與中國政府之言。而償還方法則未提及一言。今則改為借款之抵押品由銀行完全負責清償。並規定為將來佛郎價格恢復原狀時償還借款之外。或有盈餘。亦一併



## 交與中國政府。

(一)原協定中教育費一項。每年定爲一百萬佛郎。今則改爲借款利息爲數至少美金二十萬元。並應設法使達到二十五萬元之數。

(二)原協定中對於中國政府所欠各款。僅言將來由管理公司規定最便利之辦法。今則承認於發行債票內代爲撥還。

(三)原協定對於債券如何償還一言未提。今則列舉和解法所指各項收入以爲擔保。

(四)原協定對於債券如何分配。何時償還。亦未提及。今則改爲每半年決算時檢查分配。且與其他存戶享受同等利益。

(五)原協定債票格式並未規定。今則改爲由中國政府核定。

(六)原協定於發還遠東存戶時。未定監視辦法。今則改由中國政府派員檢查帳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

(七)原協定管理公司資本中國方面僅認五百萬佛郎。即合三分之一。今則改爲一千萬佛郎。與法國方面相等。將來一切權利當然平等。此節另以換文證明。

(八)原協定管理公司之中國政府股本須由中國自籌。今則改爲由借款項下扣除。此節亦以換文證

明。

### 段祺瑞辦理金佛郎案之通電 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省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鈞鑒。民國六年。歐戰事起。祺瑞猥與時會。主張參戰。強敵既戢。公理乃彰。我國國際地位。遂得乘機增進。華府一會。除收回青島及對德取得各項優越條件外。其於吾國利益最關重要者。尤在關稅會議一事。蓋吾國今日上下交困。欲圖補救。惟冀關稅會議成立。由百分之七五再進而加至一二五。不特內外各債得有歸結。抑且財源既活。百廢可興。民國轉機。實賴乎此。詎意此項會議。關係九國。八國早已批准。獨法國以庚子賠款佛郎折付之故。堅抵電匯方法。力主用金。相持數年。遂將批准關稅會議之事。聯帶擱置。而我國關稅實受損失者。每年以至少數計之。竟達二千四百萬元以上。經濟不舒。民生益蹙。參戰案所取得之利益。竟不克如期收效。此誠國人之所共為太息者也。曩者曹氏竊位。曾有解決此案之議。祺瑞激於公意。曾加反對。其所以然。則曹氏僭位。倒行逆施。其於外交。無為國家力爭權利之誠。其於財政。無為國庫永久計畫之策。徒以窮兵黷武。軍費不貲。飲鴆止渴。亟求一逞。所有本案。罔目如用金之損失如何。中法兩國債權債務之關係何若。關稅會議之是否得有保障。皆曹氏之所不暇顧及。當時此案苟成。外而將我國一千九百〇五年換文所定電匯方法。根本推翻。喪失利權。肇興惡例。國際上之紛糾。從此而起。內而流用總稅務司暫行扣存之賠款。以充殺人亂國之用。禍延全國。民何以堪。天下非之。固其

宜已乃自去歲曹氏徽罪。謬蒙衆推。暫執國政。憂勤所及。輒思我國對外經濟政策。首在保全華府會議之精神。故當法公使來見之時。即行鄭重聲明。以關稅會議早應批准。而此案不能與之併爲一談。再四磋商。法使允即電達政府。批准華會條約。嗣由外交部與法使研求討論。復經財政部指派專門委員。將全案內容悉心計議。修訂大綱。猶恐未臻完善。併交司法部逐條審查。認爲妥慎無疵。其中大概情形。業由主管部分別編制新協定與原協定之比較。開列至爲詳晰。今撮其要則爲法國政府正式承認退還賠款。并正式承認一千九百〇五年所定電匯辦法。中法銀行復業一節。乃以原有之債務而變爲切實之債權。擔保償還。分期履行。檢查分配。明白規定。政府積欠之款項。代爲撥還公司。追認之股本。亦認予扣繳。較之舊案。改善良多。且在此案未經商定以前。由外交部函致法使。促開關稅會議。即據法使覆函。允於最短期間將華會條約批准。照章開會。在外交方面。既分本案與會議爲兩事。各別進行。在財政方面。又允採電匯之法。表示讓步。一再考量。以爲如此辦法。尙屬持平。正辦理間。法國內閣忽有變更。此方之手續已完。法京之決策有待。現據法京回電。均已認可。於此完全結束矣。區區之惑。竊謂解決時局之要。首在財政。尤在協定關稅之得其宜。際此時局重新。萬邦篤好。馬凱條約所定加稅免厘之稅率。頗信於關稅會議中。可得切實討論。理財政策由是而施。祺瑞所爲負重負以結本案者也。謹將經過情形。撮舉大要如右。其所以毀於曹而成於我者。期於共喻。竊本孟子此一時之義。未忘宣尼一以貫之言。知我罪我。諸維亮察。段祺瑞簡印。

## 章士釗自請查辦呈文 十四年四月

呈爲誠信未孚。橫被指摘。謹據實陳明。請准澈查。以彰虛實事。竊修改中法協定一案。前奉執政交付本部審查。係據財政總長李思浩之呈請。當時李總長在閣議席上。再三聲稱。公民方夢超曾爲金佛郎案控告以前經手大員多人。爲求法律根據起見。宜將案卷交司法機關。詳行審核。以示鄭重。而昭大公等語。復經閣議一致可決。士釗服務以國家責任均擔。該協定之辦理手續。雖與本部無關。而閣議既以審查之責付諸本部。義實無可辭卸。倘彼時士釗以事非主管。諉而不爲。此誠猾吏之恒情。而士釗則以爲與輔佐執政協恭同寅之義未合。應經恩衷。罔識其他。此中法協定全文由本部核覆之大概情形也。詎料協定公布以後。浮議漸起。謂此案爲利藪所在。通國皆知。司法部不應無所圖利。而漫於預職權以外之事。是必與財政部狼狽爲奸。朋分贖款。於是言本部分五十萬者有之。分三十萬者有之。至十餘萬數萬元者亦有之。他機關及個人之分者。稱是。杯盤市虎。道路競傳。士釗赴津期間。且聞京師地方廳各檢察官開會。由檢察官楊士毅揚總漢倡言。司法部所得金佛郎案贖款十餘萬。悉數由士釗提往天津私用。激動公憤。幾釀變端。夫以政府所在之地。萬目睽睽之案。外間狃於官邪之慣習。肆爲詆譏之譎言。若不嚴加澈究。卽同默認。積時既久。疑案以成。凡今日追隨左右之人。皆有朋比盜國之罪。而士釗外不見諒於當世。內不見信於屬官。中夜徬徨。難安絨默。謹援古人自劾之舉。以求天下是非之真。除本部與財政部往來款項以及士釗私人出

入帳目。擬俟奉批後令行總檢察廳檢察長前往核閱。事關官紀。不得不行。伏念執政廉正。居天下之先。爲庶僚者。允宜潔己奉公。不干清議。不幸爲人指摘。要當以法自繩。士釗職掌秋曹。此律尤難自外。所有爲中法協定案收賄浮言。仰祈垂察。並請將此呈發與財政總長李思浩閱看。以資接洽。再該檢察官楊士毅等不避怨嫌。敢於糾舉。殊屬剛勁可取。如將來檢舉得實。自應嘉獎。即使所指爲虛。亦請不加以告訐之罪。以期下無壅情。士樂執法。合併附陳。謹呈臨時執政。司法總長章士釗。

### 外交部致比公使關於金佛郎案之換文 十四年九月五日

爲照會事。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一年比國部分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 (一) 比國政府承認庚子賠款餘額。得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算。其存儲海關之三十三個月雙份。一俟華比銀行將本協定第二款第二項內所云之付款交與比國政府。悉數交與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稅務處知照總稅務司。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有停付之款。應與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到期之款。由海關同時按照一九〇一年四厘金債比國賠款債票之付款表付給。

(二) 中國政府向比國政府承認將應付比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以電匯方法計算。并加以匯兌。或有

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照從前辦法每月交與華比銀行。中國政府商得比國政府同意。將庚子賠款餘額本金二千九百〇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此項付款。由華比銀行一次交與比國政府。其解決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所有自一九〇五年九月一日起總稅務司按月交付華比銀行之美金款項。應先用於償還此項墊款之總額。

(三)華比銀行墊款全數償清後。其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益實業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比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按照本協定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一項所有由總稅務署交付華比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

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比國特命全權公使華。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 比公使照復外交部文 十四年九月五日

爲照復事。接准貴總長本日來文。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一年比國部分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還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以下即外交部致比使照會

所列之四條。茲從略。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 翁敬棠檢舉外交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李思浩辦理金佛郎

### 一案構成外患罪理由書 十四年十月二日

本年四月二十日中法協定成立。累歲爭持之金佛郎問題遂告解決。欲究本案之內容。不可不先知庚子賠款所根據之辛丑和約。據該約第六款略稱。

（上略）此四百五十九兩。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款。此市價按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海關銀一兩即法國三佛郎克七五。英國三先令。日本一圓四零七。

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

自西歷一千九百〇一年以後。悉係按此標準分別撥付。各國所指定之銀行收受至一千九百〇五年以歷年海關銀兩匯兌率低落之故。（即海關銀一兩不能折合三佛郎克七五）遂於是年七月二日對各國總計付銀八百萬兩以為彌補。並重定匯兌辦法換文如下。

所有應還各款。按照以上所載辦法。將和約開平銀依照各國金錢之價核定。中國或按倫敦市面銀價用銀付還。或以金錢期票。或以電匯票。均聽各國所願。此項期票電匯票。中國不拘在何處及何銀行。均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可任便照最賤之價。或照投標辦法購買。惟所付之金款。務須於應付還之日。徑向各國付清。中國應擔保其電匯票及期票均能如數兌交無誤。本部現擬各節如各國允行時。應即擇以上辦法三端之一。自擇定後。照行至賠款付清之日為止。

查辛丑和約正文本係用銀。以各國皆爲金本位制。遂按當時市價以銀兩折合各該國之金幣。於是賠款計算只有金幣。原定之銀兩已不復存。及換文後。法國於中國所提出三端。擇定電匯辦法。遂按電匯行市以爲交付。然以銀價低昂無定。電匯價值因亦時有不同。一九〇五年以來。銀價暴落。折算交付每年虧蝕之損失。不知若干。實際超過四百五十萬以上。蓋難數計。（金價騰貴後。十餘年間。中國損失年約三百餘萬兩。）然以遵守電匯辦法。忍痛而不敢言。至歐戰後。銀價漸昂。購買電匯需銀較少。然法國依然收受。並無他說。直至停付賠款之日爲止。歷辦無異。良以電匯辦法。在其自擇。屬虧之間。懸之行市。無可如何者也。電匯辦法。概於換文。據該換文曰。任便照最賤之價購買。曰中國應擔保其電匯票能如數兌交。是按最賤價值購買。本中國應有之權利。中國除擔保其電匯票之必能兌交外。別無義務者也。該換文又鄭重聲明曰。擇定辦法後。照行至賠款付清之日爲止。則是賠款付清以前。除電匯外。別無另議其他辦法之餘地。似此明白之文義。一覽而知。而謂外財當局乃不之察耶。

換文互約。赫然在目。此時祇問電匯爲金質之佛郎乎。則吾應以純金與之電匯。爲法國現在通行貨幣之



佛郎乎。則吾應以該貨幣與之。據電匯而爲交付。實屬絲毫不生疑問。歷來財政外交當局及各主管人員外國客卿。或主用金。或主用紙。議論喧嘩。本皆詞費。今按電匯既祇有法國現行之佛郎紙幣。並無金佛郎其物。則按該貨幣交付又何待言。

茲姑就金紙之爭而剖辨之。查法國佛郎原只有一種名目。戰後匯兌低落。始有金紙之分。是爲金融變動之無可如何。猶之銀價低昂無定。倘關銀一兩落至只值法國一生丁。吾國亦何能別有異說。况佛郎低落。乃由法國將金紙比價之強制法規自行取消所致。是爲彼國自身經濟之關係。於人何尤。以債權人自己之行爲。而令債務人負其責任。世界萬國有此理乎。且該佛郎在國內流通及國際匯兌。依然保持其金幣之資格。與盧布馬克之已經俄德政府革除不復認爲國幣者。自迥不相同。然執換文以言。果今日猶應交付俄德賠款。該國幣制猶未改革。可以用電匯者。則即以盧布馬克與之。亦不能謂吾國背約也。

換文以後。辛丑條約之易金及用金付給等字樣。已根本取消。本可置之不問。姑退一步言之。該約所謂易金付給。海關銀一兩即法國三佛郎七五等云云。無非各國皆爲金本位。不欲收受銀幣。是以如此折算。故用金一語。乃指金幣爲對於賠款總數所稱之銀兩而言。非用金塊也。倘謂金字乃指純金之金塊。則該約應曰海關銀一兩折金幾分幾厘。且既爲金塊。各國自係一律。何必在英曰鎊。在德曰馬克。而在法曰佛郎也。夫所謂用金既係金幣。而非金塊。則今日電匯之佛郎。固明明法國國家之金幣也。何得謂非履行辛丑

用金之和約。乃此次協定。竟以法國金幣與美國金幣之純金等價折成美金。（見財政部損益比較說明書）是直指佛郎內所含金質而言。萬一將來美金之金幣匯兌復有跌落。則執前例言之。我國非按美金內純金幾分他質幾分付以若干金塊。若干其他之原質不可也。在昔以金幣之差。捨銀兩而用金幣。今復以金紙之差。捨金幣而用現金。天下一廂情願之事。有如此乎。

現在各國市場及國際匯兌既無金佛郎其物。無已藉口於國際聯盟會預算案間有此種名目。查該預算案僅爲補償供職人員薪俸之損失。爲一種新定辦法。與庚子賠款有電匯可據者。自不能同日而語。況賠款性質與機關經費。本不能相提並論。即與通常債務。應亦有間。姑就債務言之。試問法國國家戰前借入國債爲紙幣之佛郎。後以幣價低落令政府以純金價值償還能允許乎。法國人民彼此借貸關係。在戰前所借者。戰後亦令其按純金核算。法庭有此制例乎。己所不欲。而強他人爲之。詎有是理。即中國對於歐洲之債票。如戰後借款等。其約章原文。何莫非金之字樣。於償付本息時。亦祇以英國紙幣計算。並不以純金計算。查純金與英鎊紙幣之差。常爲百分之二十五。然執票人並不於英金百鎊之外。復按純金而更要求二十五鎊也。（見財政部程錫庚意見書）又有極明顯之證明者。九年份中國鐵路統計內。有謂本年應付之外債。照當日鎊價及佛郎價。本利共洋七百九十餘萬元。惟因本年金價低落。共少付四百萬元之譜。此款爲兌換贏餘之收入云云。（見外交部刁敏謙說帖）債款如此。賠款豈反不能。交通部如此。財政部

何獨不可。倘謂借款關係因借入時爲電匯之佛郎。故償還時亦應爲電匯。試問庚子賠款雙方約束者。獨非電匯乎。更以賠款言之。歐戰期內。各國金幣皆漸跌價。吾國購買電匯。償付賠款。未聞何國會起抗議。卽今日佛郎低落之甚。對於西班牙付款。亦按電匯折算。並無別種要求。（見外交部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致財部咨）足見吾國按約辦理。各國並無拒收受之理由也。

對於本案主用金說者。爲財部顧問法人寶道及總稅務司安格聯。寶道之說。認條約上金字爲對於紙之區別。又以國際聯盟會預算案係屬用金。此兩種理由不能成立。已如前述。又其重要理由。謂中國以俄德賠款指爲公債之擔保。不啻承認該賠款爲以金交付。蓋以紙交付。則盧布馬克價值已等於零。何以尙有此款。以爲擔保云云。不知盧布馬克之關係。當視其是否仍存國幣之資格爲斷。亦經前述。中國賠款本屬銀兩。則所指爲公債擔保者。不過爲俄國部分之若干萬兩。德國部分之若干萬兩。與盧布馬克無涉也。安格聯所主張（一）謂按辛丑和約。或收取現金。或折合市價。各國本可自由選擇。雖前此曾經擇定方法。然約文規定並無一經選擇之後。卽不能更改。故各國認爲以收取現金爲有利者。卽可收取現金云云。按前此各國於三種辦法中擇定電匯。原文明定照行至賠款付清之日爲止。何得有更改之餘地。如謂各國倘以現金爲有利。卽可要求現金一說。倘法國鑄一重逾金鎊之佛郎。存儲庫中。亦曰須照此佛郎現金交付。我亦將許之乎。又或回復最初之用銀於彼更爲有利。（如用銀償付較金佛郎尤貴）我亦將許之乎。不

能背約而回復用銀與不能背約而取消電匯其理一也。(二)謂各國於三者中擇定電匯。要不過收取金貨之手續。雖中國按照電匯付欸。然外國亦必依金計算。其結果二十三年後。賠欸仍未償清。尙須繼續找付云云。不知所謂電匯者。乃按應匯之佛郎若干爲電匯。非按海關所存儲之銀兩若干爲電匯。豈復有找付之可言。(三)謂用金償付金之爲貨。可於市場購買云云。其意仍指金塊而言。夫所謂用金者。乃指金幣而非金塊。前已縷述。無待再辨。是主張金貨說之無理取鬧。亦顯然矣。

總上所述和約如此。換文如此。歷來償付成案如此。不純以純金計算之理由又如此。該總長等稍一留心考察。何至絕無所覺。況檔內當時國會議決及外交部前此對於財部公文公債司簽註部員刁敏謙程錫庚等意見書。及十一年十二月財部自提國務會議說帖各文件。於主張應照電匯以紙佛郎償還各理由。莫不詳載言之。更不能健忘若是。乃觀此次協定。其第二條謂「退還賠欸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云云。既按電匯方法。何以復有盈餘。此盈餘者。究從何來。細釋其義。乃以金紙之差。大約爲十與三之比例。如購金佛郎須用銀一萬兩。購買電匯。祇用銀三千兩。中國先按金佛郎價值撥付一萬兩。除以之購買電匯。須銀三千兩外。其餘七千兩即所謂盈餘也。質言之。金佛郎三字爲一十。而電匯方法加以或有之盈餘之二語。則爲二五也。外財當局恐爲輿論所不容。特大書特書電匯二字。以爲掩耳盜鈴之計。復裁以或有二字。故作遊移不定之詞。又轉一折而合成美金。

其折成美金一則以金佛郎無法匯兌不能不易以他國貨幣。二則各國貨幣美金較爲穩定以後。不至再有金紙之差。對於法國既極爲有利。對於本國人民。又可使其疲於計算。惘恍迷離。不知所屆。以一手掩盡天下目。可謂極舞文弄法之能事矣。

庚子賠款本爲銀兩。乃一變而爲佛郎。今再變而爲美金。所謂美金者。實即金佛郎之折合。觀其債款償還表。可以知之。蓋法國賠款自本年。起應分二十三年還清。現在尙欠本金爲二萬二千四百餘萬紙佛郎。合以逐年四釐利息。則爲三萬九千一百餘萬紙佛郎。按法國金幣與美國金幣之純金等價。以五佛郎十八生丁合美金一元。則三萬九千一百餘萬紙佛郎。應得美金七千餘萬元。（見財政部原損益比較說明書。）與此次協定所附之債款償還表所載總計二十三年應付美金七千五百萬元之數目。適屬相符。則所謂美金者。實即按純金計算之金佛郎。殊屬明瞭。累年爭持不決之金紙問題。至是乃完全屈服矣。（或謂真按法國所謂金佛郎償還。則市價尙有漲落。今折美金則成爲死數目。故損失尤鉅。此尙應精密計算。）爲之說者。謂不如此解決。則賠款不肯退還。將奈何。曰是固然。此次協定我國二十三年間應還美金七千五百餘萬元。按二與一之比。即合國幣一萬五千萬元。果該總長等能爲國家謀利益。則現在法國賠款本金爲二萬二千四百餘萬佛郎。依現時電匯價值。國幣一元約合十佛郎。不過國幣二千二百餘萬元。若指該賠款爲擔保發行三千萬元之公債。吸收二千餘萬元之現金。一次償還法國。乃計之至便者。况匯理銀

行扣存賠款數額已有千餘萬元。則所差不及一千萬元。以一萬五千萬元之賠款債務。易爲千餘萬元之內國公債。利害得失。相懸霄壤。此其上焉者也。即不然。仍按二十三年分還。依電匯方法。照現在市價計算。則二十三年統計三萬九千餘萬佛郎。亦不過合國幣三千九百餘萬元。與此次償還表相較。所省亦在一萬萬元以上矣。又爲之說者。謂萬一將來佛郎恢復。即照電匯辦法。亦不能不按金佛郎價值償還。且現在依電匯交付。法國拒絕收受。安格聯仍照金佛郎計算撥付。匯理銀行又將若何。且將來之事。本在不可知之數。萬一漲價。固吾國之不利。然設使再跌。詎非吾國之利乎。（自定約後。電匯又有漸跌傾向。）吾今日按電匯交付已盡條約義務。其拒絕與否聽其自然。至多不過成爲懸案。安格聯爲我國使用人。焉能不受命令。倘各國必以強權凌我。雖至外交破裂。而公理所在。亦不能不爭也。

又爲之說者。謂此案不解決。則賠款不退還。中法實業銀行不能恢復。曰。是固然。試問中法實業銀行。中國政府是否有爲之恢復之義務。藉口無之。此問題即毋庸研究。惟不恢復。據財政部損益比較說明書。則中國目前所損失者：（一）應繳該行中國政府股本餘額二千五百萬紙佛郎。約國幣二百五十萬元。（二）該行管理公司承認餘款有美金五百三十餘萬元。可爲償還。前此政府所欠該行之款及中法間事業之用。約國幣一千〇六十餘萬元。（三）中國政府已繳該行之股本四千一百〇五萬紙佛郎。該行不恢復。此股本即歸烏有。約合國幣四百萬元。上列各項共計約一千七百餘萬元。（如一、二兩款加五厘利息計算。爲

數自當增加。然亦不及一千萬元。而股本一項。有無曖昧。是否所有股東悉行繳納。欠款一項。是否均係確實。皆不無疑義。姑承認其爲損失。然按前述之一萬萬有奇。減去此數。所失尙不止八千萬元也。

又爲之說者。謂遞年所交之款。並非付與法國政府。乃借墊中法實業銀行。中國政府對於該行爲債權人。雖以金佛郎計算。不免吃虧。然楚弓楚得。將來仍有償還之日。查此項辦法。係中國政府遞年將該款交付中法實業銀行。該行即指此爲擔保發行五厘美金債票。大部分爲發給遠東存戶。換回前此發給之無利證券。（中法實業銀行停業後。對於遠東存戶曾發行無利證券爲債權之證明。）餘即前述代政府繳交股本及還欠款。並中法間事業之用者也。中國歷年將款借墊。在名義上固昂然爲債權人。試問其債權之內容則何若。以言擔保。則中法實業銀行僅將換回無利證券交與中國作爲擔保。無論該證券一經換回。等於廢紙。而債務人所提爲擔保品者。即債務人自出之債券。豈非支離之甚。且中國二十三年所墊付者。爲美金七千五百餘萬元。乃無利證券僅四萬七千餘萬紙佛郎。（見財政部損益比較說明書。）約國幣四千七百餘萬元。合美金二千三百餘萬。照例擔保品之價值應較債額爲多。而該無利證券則不及其半。以言利息。據協定第二條稱。因替代利息起見。每年可達美金二十五萬元。既曰替代。原不得謂之利息。卽以利息論。按之債款償還表。第一年中國應交者。爲美金二百七十餘萬元。以二十五萬元作爲利息。尙屬相合。然以後逐年墊借。至二十三年。總計美金七千餘萬元。而利息則并不遞加。仍年爲二十五萬元。直與

無利息相等。以言償還。則協定中並不規定年限。亦不指定的款。僅於第四條規定由公司管理。於營業所得償還該公司。是否得利。已在不可知之數。倘又破產。則債權豈非無着。縱得利矣。不特可得若干。茫無把握。而餘利之中。祇言與其他債權比例分配。而其他債權究為幾何。又不明瞭。又據第二條載。滿二年如債券未能償清。債券上尚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仍負債務之責。云云。無論所謂負責。僅係託之空言。且按中國所墊借者。二十三年為美金七千五百萬元。除去代付股本及代還欠款等約一千萬元外。尙餘美金六千五百萬元。而前述無利證券。則僅有美金二千二百餘萬元。（亦指二十三年分還。）按本條所載。似該銀行祇就該證券負債務之責。則此中尙差美金四千餘萬元之款。豈非無着。並空言亦無有乎。依此種種剖釋。該債權之內容。實無往而不滑稽。猶以此自豪。曰。我為債權人也。將誰欺乎。法國退還賠款。本為債權之拋棄。則對於該款之如何處分。權應在我。乃強我借與他人。而他人能否償還。又在縹渺虛無之數。已屬天下之至奇至怪者。而我則一方沐債權人之恩惠。沾拋棄之虛名。一方則按拋棄之額。加二三倍借與彼所指定之人。而不求償還。又豈非出人意表之舉。財部此次說明書。臆舉與原協定比較各點。以為法國實行讓步。不知該部所謂十一年七月九日之協定。原屬法國覆文。並未正式訂立。其中各條。比較雖有出入。然關於最重要之付款辦法。仍屬改頭換面。電匯其名。用金其實。原協定之不當。本不待論。祇問本協定之為何如。果仍有損失。雖勝逾原協定萬萬。亦何能免責耶。



政府最振振有詞者。曰金案解決關稅會議可召集也。無論訂約之時并無一種保證。即謂其有關係。在今日主張關稅自主言之。尙不知其爲利爲害。況縱使增加。其結果亦祇供外債之擔保。而依課稅轉嫁之原理。則間接負擔之者。仍爲全國之人民。而不正當之外國債權人。轉可坐享其利。故以經濟政策言之。其非吾國民之利。可斷言也。況此項增加。祇爲華府會議之執行。其因果尤不相聯絡。何得用爲藉口。再以法律言之。例如全家數口。稿餓垂斃。謂非強賣其子女。不足以救生命。法庭能以此爲理由。謂其不成立強賣罪乎。此案於訂約之時。已爲犯罪之既遂。不能以其他理由圖自解也。

因此案解決。實沾其利者。厥爲中法實業銀行及該行之遠東存戶。蓋該行藉以復業。而存戶本握毫無價值之無利證券。忽易以極確實之五厘金債券。此中利益。豈復尋常。據財政部損益比較說明書所載。依中法實業銀行報告。遠東存戶計美金三千三百餘萬元。中國人民居大部分云云。似此僅依該行片面報告。並無何種證明。已屬有意含糊。況即如其所言。所謂遠東存戶者。非明有一部分係外國人民乎。按刑律第一百〇八條。『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故意議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前述事實。按之本條犯罪構成要件。可分數點言之。

(一)『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此次中法協定之性質。乃根於辛丑和約而來。其爲國際條約自無疑義。就

其協定之內容。依上列說明。國家損害不下八千萬元。所受不利之數額。已堪咋舌。況因法國部分解決。意比西三國（爲拉丁貨幣同盟用佛郎之國）援例要求。則其損失不尤可驚耶。

（二）『因圖自己或他人或外國而故意議定』該總長等辦理本案。從而牟利。人言藉藉。未得實據。暫置不論。惟現受實益者。爲中法實業銀行及該行之遠東存戶。則已彰明較著。其中縱有中國人民。亦不過少數存戶之財產家。與人民全體無涉。對於國家已立於他人之地位。況該行股東及存戶。均有一部分爲外國人民。則具備本條所指之他人要件。更不待論。至刑律上所謂圖者。本出於行爲者之意思。而意思之如何。不能不依事實以證明之。茲特舉而證之如左。

（甲）本案不應以純金計算理由極多。況檔內所附各種文件。堅持電匯者。尤極詳盡。該總長等既已既聞。乃獨排衆議而爲之。非有所圖。詎甘出此。

（乙）按格聯爲素主用金之人。其核議此案。亦以法國之議未能容納。應設法調停。定一公允辦法。（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稅務處文）縱萬不獲。已採此調停辦法。國家虧損亦可減輕。該總長等明知有此一途。仍捨而不採。必完全容納外人之請。居心何若。實已瞭然。

（丙）本案關係如此之鉅。理應就電匯辦法力與抗爭。乃據財政部此次說明書。該總長等任內僅就協定內容略與修改。並未於金紙根本問題有所交涉。猶曰賠款計算係照電匯辦理。往返磋商。始漸讓

步。倘非別具肺腸。何必作此欺人之語。

(丁)官廳辦事。原有一定程序。本案係屬公債司主管。自應交由該司斟酌利害妥擬辦法。訪聞財政總長辦理此案。僅集合三數私人處理。其事倘無隱情。何必若是詭秘。

(戊)據財部此次說明書稱。『因慮電匯計算之數。不敷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之用。故加以電匯之數。或有盈餘。一併作爲借款。以免窒碍。』云云。該總長等因該行不敷復業。遂不惜巧立盈餘名目。以免其有窒碍。他人無窒碍矣。而國家則若何。則其惟恐不利他人之居心。尤屬灼然。

依上所述。該總長等圖利他人之認識。已有充分之證明。因圖利他人而議定此種條約。謂非故意而何。

(三)『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本案沈瑞麟受命爲外交總長。以其身分折衝樽俎。其與法國訂此協定。核與本條受命與外國商議之條件。適相符合。是爲本罪之正犯。李思浩主管財務。此次協定內容。皆其一手計畫。雖不當交涉之衝。實本案主動之人。依刑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是爲本罪之共犯。

據上開各點。該總長等於犯罪構成要件。完全具備。本檢察官奉命調查章士釗受賄一案。因以發覺。爲國家命脈計。爲司法威嚴計。職責所在。未忍緘默。除本案有無連續犯及其他共犯。仍應繼續調查外。所舉該總長等犯罪情形。合具理由如右。

附原呈

呈爲檢舉外交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李思浩。辦理金佛郎一案。構成犯罪。請立飭偵查起訴事。查本年六月十七日奉檢察長諭。調查司法總長章士釗。關於金佛郎一案。有無受賄情形。經調查所得。發覺外交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李思浩。觸犯刑律第一百〇八條之罪。應請迅飭該管檢察廳偵查起訴。以彰法紀。再本案關係重大。該總長等恐有聞風逃匿或湮滅及偽造證據之虞。且本罪最輕之刑爲二等有期徒刑。併請飭令主辦人員依法先行羈押。俾不致逍遙法外。理合繕具檢舉理由書。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司法總長。總檢察長。

翁敬棠檢舉前司法總長章士釗爲金案從犯文 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呈爲查明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對於金佛郎案。有共犯情形。續行檢舉事。查外交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李思浩。辦理金佛郎一案。觸犯刑律第一百〇八條之罪。業經檢舉呈請飭辦在案。在中法協定未經簽訂以前。曾經交付司法部審查。聞該總長章士釗當時邀約各院廳長官及參司人員。已將屆散值之時。到者寥寥數人。章士釗僅將財政部說帖傳觀。並不提出全卷。（據財政部原呈。曾將舊案及協定全文統行交付審查。）座中有主張不屬司法職權。應交審計院審查者。有主張另派專員調集全卷稽核者。有主張某等數人不能代表各級推檢者。章太釗以在座諸人均表反對。遂謂僅就此次協定較之上年所議。尙有進步。

即以我個人名義呈覆云云。此聞之部中友人之言。雖未敢謂其必符真相。然當時並無正式會議。各級推檢絕無與聞其事者。則可斷言。乃章士釗原呈。謂召集司法重要人員。共同研究。又謂所有修正各點。均於我國有利。視原協定。確有進步。更就新協定全文。逐件審核。亦均穩妥無疵。士釗與各員討論之餘。意見相同等語。其厚誣司法人員。未免太甚。在李思浩身為財政總長。果真清白乃心。公忠謀國。儘可逕行辦理。何必故爲諉卸。分責他人。足見明知此事有觸刑章。思假司法審查。以爲卸罪之地。而章士釗職掌司法行政。越權攬辦。已屬可異。對於此次協定。圖利他人。損害國庫至八千萬元以上之鉅。就財部卷中所載。本有具體之認誦。而故謂爲穩妥無疵。以促成其事。按之刑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亦難辭責。應請令飭該管檢察廳并案辦理。以肅法紀。謹呈司法總長。總檢察長。

### 翁敬棠金案檢舉經過談

十五年四月

客歲四月。中法協定成立。世所喧傳之金佛郎案。遂告解決。簽字者外長沈瑞麟。辦理者財長李思浩。最後審查負責聲明爲穩妥無疵者。法長章士釗。段政府未柄政時。本在反對之列。茲乃躬自蹈之。其故可思矣。本案起於退還庚款之用途。吾國謂宜用之教育。法國則謂宜用以恢復中法銀行。公私之判。已覺懸殊。然此不過用途之爭。所異者原約爲電匯。茲乃以商議退還之際。趁火打劫。要求易金。（此次協定以美金爲本位。每美金一元。易金佛郎五六枚。若折電匯。紙佛郎每元美金約爲二十枚。現在電匯又復低落。美金每

元可易三十五六枚矣。金紙之差。爲數萬萬。曷若不求退還。尙免損失。政府爲謀中法銀行一私法人之利益。不惜犧牲國家萬萬金錢以殉之。復假託電匯名目。欺我國人。奸狡情形。可勝痛恨。而又爲之詞曰。比較新舊協定今之條件視昔爲優。其最大理由。仍不外關稅會議之一節。夫關稅會議在前政府時代。何嘗不以此藉口。段政府諸人。胡又反對不遺餘力。況財部發表之說明書。且自聲明與關稅會議爲兩事。是其理由不能成立。灼然可見。更一審協定之內容。除一二不關輕重部分略予改竄外。餘與前協定皆一邱之貉。毫無軒輊。前檢舉追加理由書。已詳哉言之。刑律第一百〇八條之外患罪。所謂「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國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故意議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云云。外財當局之爲此。按之事實。揆之律文。（原檢舉書證明犯罪。縷晰條分。備極詳確。）雖百喙不能辭其咎矣。

或謂本案雖有損國家。然未得利己實證。尙未足以入其罪。夫暮夜苞苴。事本曖昧。況行賄有罪。更誰肯出而告發。即吾守正法官。特不肯自污人格耳。脫受賄者欲求實證。恐亦萬不獲一。矧財閥中人。舞弊營私。本其慣技。彌縫掩飾。更何有形迹可尋。中國財政黑幕重重。賊私動輒鉅萬。何莫非以證據不留。有恃無恐耶。本案段政府廣布金錢。疏通收買。賊欸之鉅。不問可知。世之留心是案者。固無不欲知其得賊所在。無如事涉陰私。難覓明證。尙幸刑律規定。圖利他人者亦復同科。蓋行賄者必有所爲而來。而受賄者。自以利人爲主。故收受賄賂。欲圖利己。非先利人不可。然利己之罪證難求。利人則事實較顯。本條不問利己利人。同置

於時。庶使貪墨之徒。無以幸免。立法用意。至深且微。是案關於外財當局之受賄證據。雖屬難求。而中法銀行之緣以獲利。則事實昭彰。有目共覩。又何待受賄之發覺。始入刑網之中。縱以力爲被告解脫之京師高檢廳。亦祇就損失之有無爲之迴護。未敢對此有所爭辯。抑有進者。本案賊私途徑。在於中法銀行偽造存戶名冊。所有存戶之花名。卽爲該行行賄之資本。凡與聞是案之人。卽朋分此花名存戶。美金債票之利益。原檢舉書曾將黑幕揭發。果循是以求。未始不可得其受賄之機括。無如高檢廳成見在胸。方爲開脫之不暇。何能追問及此。遂致案中要點。毫不注意。本案論評至此。蓋罪有攸歸矣。

以上爲法律問題。更就事實論之。庚款退還。早經該國國會議決。退還以後。自應用之全國有利事業。乃僅爲中法銀行之一法人恢復營業。已屬不當。縱謂權操諸彼。至多亦不過不允退還。何至易紙爲金。反較賠款原額增加數倍。況賠款一事。本屬有恃德義。倘生爭論。祇有債權人讓步。斷無反使債務人加重負擔之理。法國旣以退還一事。對我示惠。投其外交政策。必不至以批准華會條約對我劫持。其爲該行資本家從中操縱把持。顯而易見。吾國果能堅持主張。寧可璧謝退還。不受威脅。彼亦何所藉口。不意政府當局。徒以利欲薰心。貿然首肯。嗚呼。吾國不平等條約。國人且以全力搏戰。起與抗爭。今乃於強暴欺凌。備極苛酷。條約之下。復自進一步。出具甘結。從重受罰。雅此言之。倘外人要求易租界爲彼領土。擴張領事裁判權。使其主我法庭。當局果有利可圖。亦將無所不可。前此政府濫借外債。尙不過新繕條約。茲乃擴張舊文額外。斷送

國際最重先例。此端一啓。後患何堪。邇者交通借款。彼國援例要求。業已見告。影響所及。足爲寒心。政府誤國喪權。肉豈足食。而論者猶以未得利已實證。曲爲辯護。真可謂毫無心肝矣。

當此案簽約後。同年七月法長章士釗以外議謂其審查是案。受賄甚鉅。乃令總檢察廳查察。意在經司法機關審查。藉可表明心跡。時不佞適爲被派查察之一人。夫收受賄賂。實證難求。已如前述。若以查無實據。呈復。未嘗不足博長官之歡心。第事近滑稽。殊非職司法者所應爾。況此案全國抗爭。匪伊朝夕。苞苴之多。又噴噴人口。竊意非就金佛郎本案根本嚴查。則受賄與否。無從得其脈絡。時地方檢察官楊士毅亦有偵查本案之主張。於是廣事搜求。窮一月有餘之鈎稽。始得其內幕。繳結所在。顧念國家受害至於此極。身居檢察所司何事。明知一旦檢舉。必擾政府之怒。而良心驅迫。不得不發其覆矣。

及檢舉後。外財當局自知真相敗露。無可掩蓋。乃轉而洩忿於檢舉人。橫加誣毀。散布謠言。謂如何受人運動。然公道自在人心。除一二御用報紙爲之登載外。其素持正論者。皆屏而不錄。且斥其謬妄。美人李佳白常著論謂政府理應將本案內容公布於世。對於損害國庫尤應明白解釋。使人無疑。乃徒對於檢舉人之一身。加以抨擊。未免不當云云。持論至爲公允。然政府仍以本案與其自身關係至鉅。陰圖打消報章轉載。謂其施用種種手段。雖未敢遽斷爲實。然延至二十日之久。始由法部令行京師高檢廳。則其中之有以阻撓者。亦可曉然矣。



高檢廳受理此案。理應嚴速辦理。如原呈所請。予以拘傳羈押。并應  
偽造。乃延至數月之久。未聞被告一人到案。僅延李思浩至客廳以  
續之當否。姑不具論。而其敷衍情形。則灼然可見。復遲之又久。乃就  
較。知此案以紙易金。損害至鉅。且其他犯罪要件。皆已具備。所能爲  
部分爲之比較扣抵。始能覓一卸責途徑。於是高下其手。任意浮列。  
金。謂不特無損。而且有益。輕描淡寫。竟下不起訴處分。而此案遂告  
中法協定於中國有利者。爲中政府應交中法銀行股本。免予繳  
金二十萬元等。爲數甚微。原檢舉書皆已備列。亦經予以扣抵。然扣  
國有相部分。則力求縮小。於黨有利益部分。則力予擴張。并未調查  
成一特別離奇之算法。其有心袒護。形迹顯然。第既經該廳處分。依  
具再議理由書。將協定中於我國有利部分損失部分。分別臚列。更  
正當算法。互爲比較。分別列表。燦若列眉。不意陳之司法總長。司法  
仍交之該高檢廳。該高檢廳又轉呈該管上級總檢察長。主張原檢  
請予駁斥。（聲請再議之准否。屬之上級檢察長職權。高檢廳祇應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請總檢察長駁斥再議。實屬越權。其有意開脫被告人。惟恐再議之成立。實如見肺肝。而總檢察長乃亦一依該廳意見。如議施行。於是不問內容。第言手續。關係國家財政至鉅之案。即輕輕就此手續問題而竟予抹煞矣。夫以審判之獨立。尚經三審之裁判。而檢察處分則一次即為確定。無論再議理由如何充分。均在所不顧。事理之不平。程序之不當。孰逾於此。

本案事實複雜。關係重大。例應送付豫審。該廳乃突下不起訴處分者。殆以一經審判無可為力。必如此始能利用手續問題。使被告經一次處分即可脫然無累。嗚呼。金案未簽訂之先。經章士釗之審查。謂本案為穩妥無疵。遂以司法為後援。而悍然訂約。本案既檢舉之後。經高檢廳之不起訴。謂本案為無損有益。又以司法之保障而增一護符。吾國財政敗壞久矣。而司法機關威信。復緣此而失墜無餘。不尤令人扼腕太息耶。

聲請再議既極不行。不佞為本案前途計。厥有二事陳之司法當局。一該高檢廳處置失當。應負如何責任。一檢察處分一次確定。應如何救濟。查監督權之行使。著之法院編制法。案件既經處分之後。司法當局不特有監督之權。抑且有此責任。至再議程序如何。雖屬刑訴條例範圍。然亦未嘗絕無救濟。此呈既上。段政府恐舊案重翻。力促司法當局速予駁斥。為永斷葛藤之計。是時總長盧信未為所動。卒因是免職。今總長羅文幹蒞任後。既不如呈辦理。又不駁斥。依違其間。無形擱置。此等圓滑手段。祇有置之無足論議之列。惟

依法律規定。尙可提出新事實新證據以資救濟。雖此項新證據未能俯拾即是。然尙不至於無可尋求。第以該高檢廳預挾成見。以原檢舉非常明白之事實。尙可下不起訴處分。則對於新證據亦何難再予駁斥。故應於何時提出。尙不能不加審慎。然爲國家財政司法維其命脈計。不佞未肯妄自菲薄。所當貫徹始終。問敢稍懈者也。

